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2 卷第 95 期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二)出版

目　次

委員會紀錄

頁　　次

112 年 12 月 4 日（星期一）

交通委員會第 11 次會議　一、繼續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二、繼續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三、繼續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分預算；四、繼續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鐵道發展基金分預算；五、繼續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臺鐵局撥入資產及債務管理基金分預算……（ 1 ～ 276 ）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3 次聯席會議　審查一、委員吳秉叡等 24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高嘉瑜等 24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洪申翰等 20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國民黨黨團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277 ～ 336 ）

112 年 12 月 5 日（星期二）

程序委員會第 11 次會議　審定本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337 ～ 422 ）

112 年 12 月 7 日（星期四）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會議　「如何讓每個人在臺灣有尊嚴的生活：反霸凌、反歧視，人權、性平、貧窮教育」公聽會……（ 423 ～ 472 ）

黨團協商紀錄

112 年 12 月 4 日（星期一）

民進黨黨團召集協商

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吳玉琴等19人、委員莊

競程等21人、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職能治療師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玉琴等18人、委員林為洲等17人、委員王美惠等25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職能治療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7案；二、逕付二讀併案協商：委員洪申翰等16人擬具「職能治療師法第九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473 ～ 476 ）

112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一）

院長召集協商

一、繼續研商「中華民國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二、研商「國會擴建規劃暨監督委員會報告討論總務處函送『立法院擴建基地評選分析報告』」案；三、研商民進黨黨團提案「為立法委員及總統選舉前，停開院會及委員會」相關事宜……（ 477 ～ 482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83 ～ 488 ）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4 日（星期一）9 時 3 分至 12 時 30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何委員欣純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繼續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

二、繼續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

三、繼續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分預算。

四、繼續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鐵道發展基金分預算。

五、繼續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臺鐵局撥入資產及債務管理基金分預算。

（均詢答完畢，進行處理）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請議事人員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 49 分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2 分至 11 時 53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椒華　洪孟楷　李昆澤　陳歐珀　陳素月　何欣純　林俊憲　魯明哲　陳雪生　邱顯智　許智傑　蔡培慧　傅崐萁　趙正宇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陳培瑜　張其祿　游毓蘭　劉世芳　邱臣遠

委員列席 5 人

列席官員：11 月 29 日（星期三）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吳澤成
	副主任委員	顏久榮
	副主任委員	葉哲良
	主任秘書	羅天健
企劃處	處長	徐肇晞
技術處	處長	曾鈞敏
工程管理處	處長	黃順昌
秘書處	處長	邵治綺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執行秘書	陳韻石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執行秘書	陳尤佳
工程技術鑑定委員會	執行秘書	林耀淦
法規委員會	執行秘書	張明珠
資訊推動小組	執行秘書	張兆琦
人事室	主任	李璁娀
主計室	主任	孫　慧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信得
	副主任委員	葉名山
	委員	張文環
	委員	李延年
	委員	陳天賜
	主任秘書	姚辰安
	執行長	林沛達
水路調查組	組長	蘇水灶
鐵道調查組	組長	吳吉村
公路調查組	組長	曾仁松
運輸安全組	組長	鄭永安
人事室	主任	黃素蘭
政風室	主任	康希平
主計室	主任	孫淑幸
秘書室	主任	楊依紋
交通部	常務次長	祁文中
會計處	處長	張信一
氣象署	署長	程家平
	副署長	呂國臣
	主任秘書	簡國基
	技正	伍婉華

主計室	主　　任	連小瑩
綜合規劃組	副　組　長	黃麗玫
海象氣候組	組　　長	洪景山
大氣觀測組	組　　長	李育棋
科技發展組	組　　長	陳嘉榮
數值資訊組	組　　長	劉國隆
臺灣南區中心	主　　任	謝章生
氣象預報中心	副　主　任	陳怡良
地震測報中心	主　　任	吳健富
人事室	主　　任	吳麗鳳
秘書室	主　　任	董欣靜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	專門委員	黃小娟
11 月 30 日（星期四）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耀祥
	主任秘書	黃文哲
綜合規劃處	處　　長	溫俊瑜
基礎設施處	處　　長	陳春木
平臺事業管理處	處　　長	詹懿廉
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處　　長	林慧玲
法律事務處		蔡志儒
網際網路傳播辦公室	參事兼主任	詹文旭
北區監理處	處　　長	蔡國棟
中區監理處	處　　長	黃琮祺
南區監理處	處　　長	劉豐章
秘書室	主　　任	劉得延
主計室	主　　任	黃秀容
人事室	主　　任	林文益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電信偵查大隊	大　隊　長	徐釗斌
行政院主計總處		
公務預算處	簡任視察	李培源
基金預算處	科　　長	江衍陞

主　　席：陳召集委員雪生

專門委員：李健行

主任秘書：金允成

紀　　錄：簡任秘書　周厚增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陳品華

專　　員　劉芳賢　薦任科員　洪翎宜　薦任科員　林立偉

薦任科員　陳均育　科　　員　黃玉如

11 月 29 日（星期一）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處理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關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管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 6 案。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委辦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第 2 目「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公共工程技術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第 4 目「公共工程管理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三十五)第 2 目「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案。

決定：第(一)案至第(六)案，均予以備查，提報院會。

邀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吳澤成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本日會議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吳澤成報告後，計有委員洪孟楷、李昆澤、陳歐珀、何欣純、陳椒華、陳素月、林俊憲、魯明哲、陳雪生、陳培瑜、邱顯智及張其祿等 12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吳澤成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趙正宇、許智傑、傅崐萁及劉櫂豪等 4 人所提書面質詢，均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三、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儘速以書面答復。

通過臨時提案 1 項：

一、有鑑於關渡大橋為淡水河沿岸往訪重要交通要道，據統計平均每日車輛使用量佔全台橋樑前三名。目前為雙向兩車道、一行人（單車）專用道配置，汽機車同道且上下各兩方向，混流狀況也導致時有交通意外事故發生，令人遺憾。

交通部公路局日前提出興建關渡新橋計畫構想，然目前可行性評估尚未啟動，興建到完成恐仍需數年之後；在此同時，應先做好現有關渡大橋分流的規劃，以維護民眾通行權益。

日前有專家建議可參造國外成功案例，於橋樑上以外掛方式增加行人行走空間，而讓原本於

橋面上的行程用道轉變成為機車專用道。一方面紓緩上下班通勤車流、二方面也能提升交通安全性、再者也兼顧行人行走權利。然該橋乘載力及經費預估，則需要專業檢視判斷，才能為公共建設最大利用，也能回應地方民意需求。

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專業角度，協助主管機關交通部公路局，於一個月內邀集專家學者研究此方案是否可行？預計工程費用其時程做概估，讓交通部公路局能辦理後續作業。

提案人：洪孟楷　　陳雪生　　魯明哲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單位預算。

二、繼續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於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單位預算。

三、繼續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單位預算。

決議：

一、本(29)日預算審查結果，照列或照協商結論通過。

二、本(29)日通過之決議，文字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調整。

三、113 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及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單位預算」審查完畢，內容如審查結果。

審查結果：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單位預算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21 項　公共工程委員會 44 萬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3 項　公共工程委員會 4,517 萬 6 千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22 項　公共工程委員會 2 萬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23 項　公共工程委員會 222 萬 3 千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18 項　公共工程委員會 4 億 9,635 萬 6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7 項：

(一)113 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預算「業務費」編列 1 億 7,658 萬 5 千元，凍結 150 萬元，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陳素月　　何欣純　　魯明哲　　陳雪生

洪孟楷　　林俊憲

下列各案（依各提案原文字列示）均按第(一)項之凍結決議併入凍結，提案人合併列入，請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均需提出書面報告，並向提案委員說明。

1.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3 年度「委辦經費」預算共編列 1613 萬元，其用途為委外辦理 4 項業務，包括協助工程產業全球化專案、政府電子採購之系統資訊安全及功能獨立驗證與認證工作委託服務案等，共計 4 案。考量相關計畫之必要性與預計之效益尚未明確，工程會應加強說明，爰此，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3 年度「委辦經費」預算共編列 1613 萬元，應減列 150 萬元，另凍結 10%，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 個月內針對 113 年度委辦計畫之必要性，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1】

提案人：李昆澤　陳素月　何欣純　林俊憲

2.公共工程委員會 113 度預算案「業務費—一般事務費」編列 26,694 千元。經查，該項預算較 112 度法定預算 19,565 千元增加 7,129 千元，公共工程委員會應詳細說明該項預算增加原因及使用規劃。爰此，為撙節政府開支並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建議減列該項預算 200 萬元；另凍結該項預算 10%，俟公共工程委員會就「113 年度增列一般事務費預算」之相關細節，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1】

提案人：魯明哲　陳雪生　洪孟楷

3.公共工程委員會 113 度預算案「業務費—國外旅費」編列 1,240 千元。經查，該項預算較 112 度法定預算 568 千元增加 672 千元，公共工程委員會應詳細說明該項預算增加原因及使用規劃。爰此，為撙節政府開支並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建議減列該項預算 30 萬元；另凍結該項預算 10%，俟公共工程委員會就「113 年度增列國外旅費預算」之相關細節，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2】

提案人：魯明哲　陳雪生　洪孟楷

(二)113 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預算第 2 目「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編列 7,921 萬元，凍結 700 萬元，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櫂豪　陳素月　何欣純　林俊憲　陳椒華
洪孟楷　李昆澤　邱顯智　魯明哲　許智傑
陳雪生

下列各案（依各提案原文字列示）均按第(二)項之凍結決議併入凍結，提案人合併列入，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均需提出書面報告，並向提案委員說明。

1.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3 年度歲出預算「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項下編列 7921 萬元，主要辦理包含「推動政府採購法規事務等綜合業務」、「健全技師、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法制，提升工程產業國際競爭力」、「健全及落實政府採購法規及制度，培訓及管理採購專業人員」、「健全採購法規及制度」、「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中央採購稽核小組業務」、「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等相關業務。由於中央公共工程標案流標比率逐年提高，工程會應再加強採購人員專業訓練，強化稽核管考，以避免流標案件增加，此外工程會推動電子報價單，以簡化採購流程，提升採購效率，但仍有部分機關未採用之情形，爰此「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項下編列 7921 萬元，應予凍結五分之一，俟工程會就採購人員訓練，採購稽核管考及採

購電子化措施提出精進方案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3】

提案人：劉櫂豪　　陳素月　　何欣純　　林俊憲

2.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3 年度預算「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健全技師、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法制，提升工程產業國際競爭力」編列 2,584 萬 2 千元，比 112 年度預算 2,409 萬 9 千元增列 174 萬 3 千元（增幅 7%），主要用於確保公共工程執行的效率、品質和清廉，其中編列獎補助費 1,870 萬 7 千元占該項預算 72%，用於捐助工程產業開拓全球市場等相關事宜。經查該項獎補助 113 年度編列 1,601 萬 5 千元比 112 年度預算數 1,610 萬 5 千元減列 9 萬元，惟就 109-111 年度決算數來看，分別為 1,279 萬 3 千元（執行率 74%）、1,218 萬 5 千元（執行率 76%）、1,381 萬 9 千元（執行率 86%），執行率都不到九成。從拓點廠商於國際間獲得標件數及金額來看，分別為 109 年 32 件 7.3 億元、110 年 19 件 253 億元、111 年 22 件 35.71 億元，每年得標件數及金額起伏不定而非穩健成長，且 112 年度截至 10 月底決算數更只有 567 萬 6 千元（執行率 35%），經了解原因為沒有廠商來申請，儘管 113 年度預算已較 112 年度預算微幅減列，仍較 111 年度決算數高出 219 萬 6 千元，為確保該項獎補助能有效幫助廠商開拓國際市場，而非淪為口號性補助，故建議刪減該項預算 500 萬元並凍結 1/5，待工程會於一個月內針對該項 113 年度預期目標及如何落實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4】

提案人：林俊憲　　何欣純　　陳素月

3.今年台北、新竹、臺中、臺南等數縣市屢次發生道路塌陷天坑事件頻傳，且台北市大直基泰建案開挖造成地基掏空及鄰房沉陷傾斜事故，這些掏空現象主要係因周遭建案開挖或是其他工程施工長時間抽取地下水及土沙，導致連續壁有漏洞即破裂所致，顯示道路工程及建築工程之施工監造未落實工程品質把關。

爰此，提案凍結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項下「健全技師、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法制，提升工程產業國際競爭力」預算 25,842 千元之 5,000 千元，請工程會會同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研擬解決方案，強化各建案工程之設計師與監造之把關機制，要求起造人、承造人及監造人落實其責任，維護公共及民間工程之品質，且應落實道路及鄰房監測，尤其是深基礎開挖工程更應加強查核，請各縣市針對既有設施全面巡檢防堵漏洞，維護既有設施之完整性，防止道路底下之土壤流失，做到即刻修繕，並輔以透地雷達探測，針對破損及維修熱區進行預防性汰換，辦理普查及早發現問題，進行有效管理、降低風險等，確保道路行車及居住安全。俟工程會於三個月內提出具體改善措施與方案，包括期程、目標、考核機制等之書面報告送交交通委員會後，始得解凍。【5】

提案人：陳椒華　　洪孟楷　　李昆澤

4.近期如興富發中捷塔吊撞擊事故、豐邑建設竹北天坑及涉嫌行賄事件、基泰大直天坑事件、昌益集團新竹寡婦樓都更案行賄案，皆凸顯現行「政府採購法」就不肖廠商之處罰、追償與禁止參與採購之相關規範，存在規範不全之漏洞，導致出現若干廠商在出現嚴重違法行為後，仍能不斷取得政府高額標案之荒謬結果，不僅有損公共採購與工程之品質，更深刻傷害政府採購程序之公正性與廉潔性。

且目前政府採購法對於發生違反勞動基準法、職業安全衛生法、性別工作平等法等勞動法規，情節重大者，亦無排除機制。

為促使工程會就汰除不肖廠商持續取得公共採購及工程問題積極修法處理，爰建請凍結工程會健全及落實政府採購法規及制度，培訓及管理採購專業人員預算 20%，待於 2 個月內工程會提出修法評估之書面報告，並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6】

提案人：邱顯智　　魯明哲　　陳椒華

5.近年全台各地大小天坑意外不斷，甚至曾有塌陷的天坑在回填後又二次坍塌，顯示政府未建立完整 3D 地下圖資，導致無法有效管理。這些掏空現象主要係因周遭建案開挖或是其他工程施工長時間抽取地下水及土沙，導致連續壁有漏洞即破裂所致，顯示道路工程及建築工程之施工監造未落實工程品質把關。

爰此，提案凍結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項下「健全工程採購法規及制度」預算 700 千元之 200 千元，請工程會研擬推動《土木工程法》立法，建立完善的圖資，設計階段考慮周全，減少工程變更設計，加速工期，提高安全度，同時進行地下管線開挖整合、透過共同管道減少開挖頻率，降低天坑的發生機率。俟工程會於三個月內提出《土木工程法》草案及相關書面報告送交交通委員會後，始得解凍。【7】

提案人：陳椒華　　洪孟楷　　李昆澤

6.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3 年度預算「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編列 2,325 萬 2 千元與 112 年度編列數相同，用於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等業務。經查工程會自 104 年度起推動各機關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機制，且近年持續增列該項預算推動，113 年度預算相比 109 年度預算 1,422 萬 4 千元增列近 903 萬元（增幅 63%），但就執行成效來看工程會推動電子化至今已近 10 年，截至目前政府機關中仍有 6 個機關財務類採購還未採電子報價單、13 個機關工程類採購未採電子報價，顯見工程會在電子化報價推動上並不積極，費時十年仍無法完成政府機關採購流程全面電子化的目標，故建議刪減該項預算 500 萬元並凍結 1/5，待工程會於三個月內邀集尚未電子化報價的單位進行協調後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8】

提案人：林俊憲　　何欣純　　陳素月

7.工程會自 104 年起推動各機關採用「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採購機制，以未達 100 萬元之財物採購為適用案件，自 108 年 7 月起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採購機制亦擴大適用至須繳納押標金之案件，並於 110 年 10 月起適用案件納入工程採購。

就立法院預算中心整理 112 年截至 9 月之各機關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案件比率分布情形分析，財物類及工程類未採用電子報價單之機關分別為 6 家及 13 家，顯示仍有部分機關適用案件未能以該方式辦理。

為促使工程會持續積極推動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方式採購機制，爰建請凍結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預算 10%，待工程會於 2 個月內就督促未採用機關改善之方式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9】

提案人：邱顯智　　魯明哲　　陳椒華

8.公共工程會 113 年度「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計畫編列 2,325 萬 2 千元，為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辦理共同性資訊及資安業務。

公共工程會自 2015 年起推動全國各機關採用「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適用對象為未達 100 萬元簡易財物採購，廠商 24 小時皆可透過網路領標及報價，報價資料均以電子憑證簽章加密，機關利用線上開標決標，決標後簽訂電子契約，採購流程全程電子化；2019 年 7 月起擴大適用範圍至須繳納押標金之案件，並於 2021 年 10 月起適用範圍再納入工程採購。

以財物採購為例，今年截至 9 月，採用電子報價單機制辦理之達成率 64.16%，較 2022 年 57.04%續有提升，並較 2015 年推動初期（6.21%）成長 10 倍；截至 9 月，工程類達成率則為 16.44%（自 2021 年 10 月起啟用），顯見有效降低廠商參與政府採購之成本及時間。惟分析相關資料後，財物類及工程類完全未使用電子報價單之機關分別為 6 家及 13 家，顯示部分機關適用案件未能以該方式辦理。

爰提案凍結公共工程會「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計畫預算之 10%，建請工程會就尚未使用電子報價單之機關，其原因、改善措施等推動電子化作業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0】

提案人：陳素月　許智傑　何欣純　林俊憲

9.公共工程委員會 113 年度預算案「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編列 23,252 千元，以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及辦理共同性資訊及資安業務。惟採購電子化自今仍有部分機關適用案件未能採用電子報價單方式為之，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持續宣導與推動。爰此，建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公共工程委員會就「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等相關機制之精進作為」，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0-1】

提案人：魯明哲　陳雪生　洪孟楷

10.公共工程會 113 年度「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計畫編列 2,600 萬元，為建立公平合理之採購申訴及調解制度，處理政府採購爭議（申訴及調解）。

公共工程會 2020 年至 2023 年 10 月政府採購爭議收結案情況：

年度	收案合計(件)	結案合計(件)	調解成立率
2020 年	691(申訴 316 調解 375)	722(申訴 322 調解 400)	82%
2021 年	660(申訴 272 調解 388)	642(申訴 279 調解 363)	79%
2022 年	651(申訴 240 調解 411)	641(申訴 236 調解 405)	81%
2023 年(至 10 月)	621(申訴 294 調解 327)	588(申訴 273 調解 315)	79%

註：結案件數含當年度以前所收案件之結案。

據公共工程會資料顯示，調解案件成立率約八成，剩餘兩成調解未成立之案件，經分析為雙方不同意調解建議所提的理由，廠商方認為建議內容與其預期有差距；機關方認為與契約有別無法同意。惟政府採購調解不成立，爭議雙方後續雖可透過仲裁、訴訟等，解決爭議，但訴訟所費時間長、行政成本高，更因相關工程延宕而影響全民利益。

爰提案凍結公共工程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計畫預算之 10%，建請工程會就現行調解採

購宜放入相關防弊機制、調解業務精進策略等內容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1】

提案人：陳素月　許智傑　何欣純　林俊憲

(三)113 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預算第 3 目「公共工程技術業務」編列 3,360 萬 1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許智傑　何欣純　李昆澤　邱顯智

魯明哲　陳椒華　許智傑　林俊憲　蔡培慧

下列各案（依各提案原文字列示）均按第(三)項之凍結決議併入凍結，提案人合併列入，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均需提出書面報告，並向提案委員說明。

1.公共工程會 113 年度預算案「公共工程技術業務」及「公共工程管理業務」各增編 450 萬元，共計 900 萬元，用於強化機關資料傳輸韌性經費。

因應資安即國安，國家發展委員會 113 年度編列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數位建設計畫，其中「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強化暨發放共用基礎平臺建置計畫（113-116 年）」由工程會等 25 個機關共同執行，以數位發展部為主責機關，由數位部協助資安 A 級機關導入介接「政府資料傳輸平臺」（T-Road），並自 113 年度起編列四年期計畫共 2,400 萬元。

爰提案凍結公共工程會該計畫預算之 10%，建請工程會就機關資料傳輸規劃資通安全控管作為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2】

提案人：陳素月　許智傑　何欣純　林俊憲

2.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3 年度分別於公共工程技術業務、公共工程管理業務項下各就「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智慧型決策支援服務計畫」預算合計編列 5291 萬 9 千元，辦理強化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建置及開發公共工程技術與管理業務之政府資料傳輸連結環境等，藉此建置安全的傳輸機制並強化介接傳輸系統，以進行安全的資料傳輸。此計畫攸關整體政府資料的資安保護，亦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資通安全管理法等規範。爰此，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3 年度「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智慧型決策支援服務計畫」預算編列 5291 萬 9 千元，應予凍結 10%，待工程會於一個月內，就目前工程會之資通安全管控、以及將來配合計畫所將進行的資通安全精進措施宇預計成效，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3】

提案人：李昆澤　陳素月　何欣純　林俊憲

3.數位部為協助資安 A 級機關導入介接政府資料傳輸平臺（以下簡稱 T-Road），並提供技術支援相關作業，請相關機關評估具有重要個資之資訊系統，調整系統改由 T-Road 進行跨機關資料傳輸作業所需費用，並自行籌措經費來源；工程會規劃於 113 至 116 年逐步推動，預估 4 年度計畫經費共計 2,400 萬元。

為促使工程會落實資安及個資保護，遵循資通安全管理法、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要求，研議資料上線前或取得後之安全評估項目，預為規劃各項安全控管作為，以確保資料傳輸安全性，爰建請凍結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智慧型決策支援服務計畫預算 5%，待工程會就前開問題之具體計畫於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4】

提案人：邱顯智　　魯明哲　　陳椒華

4.數位部為協助資安 A 級機關導入介接政府資料傳輸平臺，並提供技術支援相關作業，建立安全資料傳輸管道，公共工程委員會新增辦理強化機關資料傳輸韌性相關計畫，然計畫經費由部會自行籌措，數位部僅提供技術資源，為配合重大公共數位建設計畫公共工程委員會應積極規劃，爰提案凍結預算 40 萬元，建請公共工程委員會加強計畫內容執行並提出詳細報告，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5】

提案人：許智傑　　李昆澤　　陳素月　　林俊憲

5.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3 年度預算「公共工程技術業務」編列 3,360 萬 1 千元，主要為辦理重大公共工程計畫技術及經費審議等業務，用於檢視公共工程技術可行性、成本估算。經查近年政府為確保國家經濟發展、強化地方基礎建設，持續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截至 111 年底工程會列管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合計 208 項，然而部分重大公共工程如安平跨港大橋已流標九次、彰化伸港青年住宅也流標四次仍無法順利招標，針對該類大型公共建設受缺工影響多次流標的問題，工程會總給與工程自動化或預鑄化等建議，惟依據審計報告指出，目前除了工程會已研訂相關參考指引，尚欠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據工程特性另訂相關指引、建立推動機制，以至於工程會給予建議無法實際執行；另外該項預算 109-111 年度執行率分別只有 83%、88%和 85%都不滿九成，112 年度該項預算編列 3,395 萬 6 千元截至 10 月底決算數甚只只有 1,848 萬 5 千元（執行率 54%），顯見工程會針對重大公共工程計畫技術、成本並未積極審議，故建議刪減該項預算 500 萬元並凍結 1/10，待工程會於一個月內針對如何積極監督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制訂相關辦法指引以緩解公共工程因技術問題流廢標情形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6】

	109	110	111
預算數	1,328 萬元	1,260 萬 3 千元	1,245 萬 5 千元
決算數	1,104 萬 3 千元	1,108 萬 6 千元	1,062 萬 2 千元
執行率	83%	88%	85%

提案人：林俊憲　　何欣純　　陳素月

6.112 年 8 至 9 月颱風接踵而來，各地災情頻傳。其中，南投縣信義鄉等偏遠地區因暴雨不斷而屢次發生土石流，導致多處聯外道路中斷，甚至甫修建完卻再度毀損。

爰此，為確保修建工程之品質，強化邊坡穩定，以利山區交通暢通，113 年度公共工程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3 目「公共工程技術業務」項下「公共工程計畫之審議與永續公共工程之推動」編列 330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就「如何列管災後復建工程，以提升修建工程之品質」，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7】

提案人：蔡培慧　　林俊憲　　陳素月

(四)113 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預算第 4 目「公共工程管理業務」編列 4,462 萬 6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俊憲　何欣純　陳素月　劉櫂豪　李昆澤
魯明哲　陳雪生　洪孟楷　許智傑　邱顯智
陳椒華

下列各案（依各提案原文字列示）均按第(四)項之凍結決議併入凍結，提案人合併列入，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均需提出書面報告，並向提案委員說明。

1.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3 年度預算「公共工程管理業務」編列 4,462 萬 6 千元，主要用於協調解決重大公共工程建設計畫困難問題，列管追蹤公共工程建設計劃執行等。經查 109-111 該項預算分別編列 1,233 萬 3 千元、1,192 萬 2 千元、1,370 萬 9 千元，執行率分別為 93%、98%及 99%，惟從執行成效來看，109-111 年度全國查核金額（採購金額 5,000 萬元）以上工程採購案曾流廢標比例卻分別達 69%、73%及 78%，儘管該項預算逐年增加卻不見實質成效，曾流廢標比例逐年遞增。以安平跨港大橋案為例，該案於第七度流標後提送工程會召開檢討會議，依據檢討建議調整後又流標兩次，可見工程會對於列管案件疏於追蹤管考且所提供建議並未對症下藥，以致出現預算執行率提升、曾流廢標率也提升的離譜情況。考量該預算已在 112 年度大幅增列為 4,053 萬 8 千元，惟截至 10 月底執行數只有 1,847 萬 4 千元（執行率 46%），且未見執行成效有所提升，113 年度預算又無理由較 112 年度增列 408 萬 8 千元（增幅 10%），故建議刪減該項預算 1,000 萬元並凍結 1/10，待工程會於三個月內針對查核金額以上工程標案追蹤管考提出改善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8】

提案人：林俊憲　何欣純　陳素月

2.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3 年度歲出預算「公共工程管理業務」項下編列 4462 萬 6 千元，主要辦理業務管考公共工程計畫執行、閒置公共設施活化、建構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之品質管理機制、建置及維護公共工程管理資訊系統。惟近年來工程會查核採購金額 5000 萬以上工程採購案曾流標情形越來越嚴重，109 年流標案件 767 件，占比 68.85%，110 年達 775 件，占比 72.57%，111 年更增至 1018 件，占比 78.07%，爰此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3 年度歲出預算「公共工程管理業務」項下編列 4462 萬 6 千元，應予凍結五分之一，俟工程會就公共工程採購作業流標情形提出改善精進方案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0】

提案人：劉櫂豪　陳素月　何欣純　林俊憲

3.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3 年度「公共工程管理業務」預算編列 4462 萬 6 千元，用以追蹤重大公共建設之推動、以全生命週期之管考方式，管控重大公共建設。經查，部分重大公共工程依原計畫經費執行率僅 39.71%-72.99%之間，透過計畫修正、展延後提升至超過 90%。考量重大公共工程應確實掌握計畫執行情形，俾釐清計畫執行窒礙之原因，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3 年度「公共工程管理業務」預算編列 4462 萬 6 千元，應凍結 10%，待工程會於 1 個月內就目前各重大公共工程之執行情形、有計畫展延或調整之事由，以及精進公共工程管理與協助排除窒礙原因之措施，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1】

提案人：李昆澤　陳素月　何欣純　林俊憲

4.公共工程委員會 113 年度預算案「公共工程管理業務」編列 44,626 千元，以辦理協調解決

重大公共工程建設計畫困難問題，列管追蹤公共工程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俾利使公共工程順利進行。惟近年新冠疫情及國際衝突情事影響，我國許多公共工程仍面臨流廢標之情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持續積極督促各機關採取主動積極作為，以有效改善流標情事，以利公共工程之推動。爰此，建議凍結該項預算 10%，供公共工程委員會就「改善公共工程流廢標狀況之具體作為」，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21-1】

提案人：魯明哲　陳雪生　洪孟楷

5.公共工程會 113 年度「公共工程管理業務」計畫編列 1,434 萬 7 千元，做為公共工程計畫執行之督導協調及考核與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計畫。

據工程會資料分析，2020 年全國查核金額（採購金額 5,000 萬元）以上之工程採購案計有 1,114 件，曾流標案件 767 件，占比 68.85%；2022 年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案 1,304 件，曾流標案件增加至 1,018 件，占比增至 78.07%，顯示查核金額以上未決標工程採購案件流廢標情形尚未獲改善；截至 2023 年上半年，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案曾流廢標案件 491 件，占比 71.99%。因此，近 3 年（2020 至 2022 年）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案件仍呈現逐年增加趨勢。

爰提案凍結公共工程會「公共工程計畫執行之督導協調及考核」「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計畫」預算之 10%，建請工程會就重大公共工程追蹤管考流標情形及督促各機關強化招標前應有作為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2】

提案人：陳素月　許智傑　何欣純　林俊憲

6.據工程會資料，109 年全國查核金額（採購金額 5,000 萬元）以上之工程採購案計有 1,114 件，曾流標案件 767 件，占比 68.85%；111 年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案 1,304 件，曾流標案件增加至 1,018 件，占比增至 78.07%，顯示查核金額以上未決標工程採購案件流廢標情形尚未獲改善；迄 112 年上半年，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案曾流廢標案件 491 件，占比 71.99%。

以新竹市為例，關埔國小體育館及景觀工程已經流標 9 次，原本預計要在明年畢業典禮前完工，但遲遲不能開工，還要讓學生們等多久，才能享用到運動和活動的空間？

為促使工程會加強追蹤管考未決標案件之流廢標情形，並督促各機關採取主動積極作為，以有效改善流標問題，爰建請凍結工程會公共工程計畫執行之督導協調及考核預算 10%，待工程會就上開問題之策進作為於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3】

提案人：邱顯智　魯明哲　陳椒華

7.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統計，查核金額以上未決標之工程採購案件，109 年度有 1,114 件，曾流標案件 767 件，占比 68.85%；111 年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案 1,304 件，曾流標案件增加至 1,018 件，占比增至 78.07%。數據顯示，近年查核金額以上未決標之工程採購案件流廢標情形愈趨嚴重，爰提案凍結預算 5 萬元，建請公共工程委員會加強追蹤未決標案件之流廢標情形，並提出發生流標務實檢討及改善措施計劃，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4】

提案人：許智傑　李昆澤　陳素月　林俊憲

(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2017 年頒佈「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規範中央政府各

機關辦理新建公共工程，或縣市政府辦理受中央政府補助比率逾工程建造經費 50%之新建公共工程時，於工程全生命週期各階段均需辦理生態檢核作業。惟依據「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第五點「各工程計畫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工程規模及性質，訂定符合機關工程特性之生態檢核機制；另經其認定可簡化生態檢核作業時，得合併辦理不同階段之檢核作業。」導致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生態檢核機制不一。部分機關於工程計畫核定以前之生態檢核受到簡化或合併，進入後續工程階段業已無法有效避免造成生態環境之負面影響；另部分上級機關審查機制不佳，亦難以有效遏止地方政府之不當工程作為。爰此，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針對「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生態檢核機制」進行檢視與評估，提出完善機制與條件之相關檢討與改善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25】

提案人：何欣純　林俊憲　李昆澤　洪申翰

(六)為減輕公共工程對生態環境造成之負面影響，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2003 年開始辦理道路生態檢核，為我國公共工程實施生態檢核之肇始，爾後逐步推動至各公共工程項目，並於 2017 年頒佈「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規範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新建公共工程，或縣市政府辦理受中央政府補助比率逾工程建造經費 50%之新建公共工程時，須辦理生態檢核作業。生態檢核推動至今業已累積諸多珍貴的生態調查資料，若能與農業部相關資料平台進行整合，則可完備國內生態棲地之相關資訊。惟目前各機關之生態檢核資料格式不一，並未標準化，難以有效彙整至同一平台。爰此，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會同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針對「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資料格式之標準化與後續資料整合機制」，提出相關評估與規劃方案，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26】

提案人：何欣純　林俊憲　李昆澤　洪申翰

(七)行政院於 111 年 10 月初召開中央辦公廳舍評估規劃會議，於 112 年 3 月 2 日經行政院同意內政部籌劃之「華光特定專用區（特二）先導計畫」，華光特二基地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等 4 機關進駐。經查，113 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增編 552 萬 1 千元，而規劃中預計於華光特定專用區所興建之辦公大樓預計最快 119 年才能啟動進駐事宜，工程會應持續洽詢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提供適當之國有辦公空間。為避免浪費公帑之使用，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積極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洽詢國有辦公空間，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進度報告。【27】

提案人：傅崐萁　魯明哲　洪孟楷

(八)111 年全國各機關辦理逾 10 萬元之採購案件，其決標案件總計 20 萬 2,896 件，決標金額約 2 兆 2,719 億元，而採購進度皆由各級機關透過網路方式，登錄於政府電子採購網，資料傳輸安全性極為重要。為確保公共工程登錄時資料傳輸之安全性，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除執行「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強化暨發放共用基礎平臺建置計畫」外，應針對資料傳輸屬性安全控管進行規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8】

提案人：傅崐萁　魯明哲　洪孟楷

(九)有鑑於審計部調查各機關 111 年重大公共工程建設計畫執行績效結果發現，部分計畫 111 年度預算達成率雖達 9 成，但均有於年度內辦理計畫修正、展延計畫期程及調整年度經費等情形，原分配計畫經費執行率介於 39.71%至 72.99%，經調整修正後提升至 96.26%至 100.00%，足見現行管考作業無法確實反映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與原計畫之差異。為提高公共工程計畫執行成效，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將重大公共建設修正經費次數及期程列入管考項目，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9】

提案人：傅崐萁　　魯明哲　　洪孟楷

(十)111 年全國查核金額（採購金額 5,000 萬元）以上之工程採購案 1,304 件，曾流標案件增加至 1,018 件，占比增至 78.07%；112 年上半年，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案曾流廢標案件 491 件，占比 71.99%，足見全國各機關查核金額以上未決標工程採購案之流廢標案件數呈增加趨勢。為提高公共工程計畫執行成效，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針對如何降低未決標案件之流廢標比例進行研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0】

提案人：傅崐萁　　魯明哲　　洪孟楷

(十一)113 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預算第 2 目「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項下「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編列 2,325 萬 2 千元，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及辦理共同性資訊與資安業務。經查，就 112 年截至 9 月之各機關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案件比率分布情形分析，財物類及工程類未採用電子報價單之機關分別為 6 家及 13 家。為使公帑有效運用，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針對如何輔導相關機關採用電子報價單進行研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1】

提案人：傅崐萁　　魯明哲　　洪孟楷

(十二)針對曳引車、砂石車等大型車輛超載破壞道路、有交通安全疑慮甚至交通事故。現況車行及司機並不會主動要求超載，均為承造人及承包廠商要求司機超載。而現行規範均只有罰則，無不超載獎勵制度，應秉持有罰有賞原則，公共工程部分，若無超載應按聯單資訊依個別趟次之對應司機，直接對司機發放不超載獎金。爰此，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於公共工程部分依聯單資訊個別趟次之對應司機發放不超載獎金可行性」之書面報告。【32】

提案人：何欣純　　陳素月　　李昆澤　　林俊憲　　鍾佳濱

(十三)據電子採購網資料，從 112 年 3 至 8 月南投縣的工程招標案有 849 件無法決標。原因之一是南投縣內多山區加上極端氣候影響，造成交通、貨運、人力成本皆增加。廠商缺乏投標意願，使得公共工程的時程延宕。例如南投縣立殯儀館，因建材及國際原物料上漲，歷經 8 次流標，耗時 2 年，直至 112 年才開始動工。鑑於公共建設與國家經濟民生息息相關，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職責為監督重大公共建設工程及預算執行之管控，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考量各地工程施作條件之差異，並將國內外物價上漲納入考量，對於多次流標、進度落後之公共建設，進行個別了解與協助，使公共建設不分城鄉、不分區域，都能維持公共工程應有之品質與進度。【33】

提案人：蔡培慧　　林俊憲　　陳素月

(十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12 年 9 月 25 日公告「資訊服務採購作業指引」，並自同日上路。該指引主要有四大重點，包含要求機關編列獨立資安預算、擴大工程會採購諮詢機制並納入數位部、資服採購資訊服務採購以不訂底價最有利標為原則、要求開發過程設定查核點等。工程會列出指引最主要就是讓政府機關及業者都能有更明確的方向去做資服採購，避免後續出現爭議，惟該指引中只空泛的要求：「契約應依系統開發各階段載明查核點，反覆檢視執行成果並要求廠商展示（如開發畫面、資料庫架構、使用流程、功能測試、整合測試等），並定期（開會）追蹤檢討……」，缺乏實際管考規定恐流於形式，為落實各機關資通安全並提升政府資服採購管理，故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3 個月內針對該指引如何落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4】

提案人：林俊憲　　何欣純　　陳素月

(十五)有鑑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計畫於 113 年強化甫推出之「資訊服務採購需求確認之對策與作法」以及「資訊服務採購作業指引」等行政指導業務，然考量實務上可能發生之廠商與機關間，有人員因資訊專業不齊一，而有軟體設計費用落差，或資訊功能認證與替代等採購爭議，是以爭端排處機制理應超前部署預作情境模擬與預設，爰考量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超前部署之需，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5】

提案人：洪孟楷　　陳椒華　　魯明哲

(十六)有鑑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3 年度將加班費，以及進用法制及技師懲戒覆審、民意信箱及公報文稿等相關業務臨時人員 10 人酬勞、公提勞工退休提撥金及勞工保險與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政府負擔部分等，含糊的統一編列為單一預算支出項次，尚有欠詳實分列載明金額與說明，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6】

提案人：洪孟楷　　陳椒華　　魯明哲

(十七)113 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預算第 3 目「公共工程技術業務」及第 4 目「公共工程管理業務」項下各增編「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智慧型決策支援服務計畫」450 萬元，共計 900 萬元，以作為強化機關資料傳輸韌性之經費。公共工程委員會應具體說明此計畫之預計設置內容、預期目標及效益，並提供詳盡管考及時程等相關資訊，涉及其他中央部會、地方政府合作也應一併敘明相關合作內容及執行分工。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於 2 個月內，就「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智慧型決策支援服務計畫之具體細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7】

提案人：魯明哲　　陳雪生　　洪孟楷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單位預算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20 項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無列數。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21 項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20 萬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21 項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無列數。

二、歲出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16 項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2 億 2,717 萬 7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3 項：

(一)113 年度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派員出國計畫」預算共編列 1,096 萬 9 千元，該項計畫預算 111 年度編列 786 萬 4 千元，112 年度編列 983 萬 6 千元，除逐年增加外，對比 112 年度人天數減少 23 人天，經費卻增加編列 113 萬 3 千元，顯有撙節空間，爰此 113 年度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派員出國計畫」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就相關會議之必要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

提案人：李昆澤　許智傑　陳素月

(二)113 年度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1 億 7,453 萬 3 千元，凍結 800 萬元，俟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許智傑　陳素月　劉櫂豪

下列各案（依各提案原文字列示）均按第(二)項之凍結決議併入凍結，提案人合併列入，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均需提出書面報告，並向提案委員說明。

1.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113 年度「一般行政」預算編列 1 億 7,453 萬 3 千元，運安會做為我國運輸安全調查獨立機關，肩負提升我國交通運輸安全之重任，理應每年針對該年度所發生之事故進行統計，系統性分析我國各運輸系統安全，盤點危及運輸安全之風險因子，然依照運安會目前之規劃，雖然有年度運輸安全改善建議評估報告，但該報告由於經費及規畫所限，報告中僅就該年度之改善建議進行蒐整，並未有系統性分析，或目前運輸系統安全重大風險之盤點，爰此有關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113 年度「一般行政」預算編列 1 億 7,453 萬 3 千元，應予凍結 10%，待運安會於 1 個月內就下一年度增加編列年度安全改善建議系統性分析之項目及預算規劃進行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

提案人：李昆澤　許智傑　陳素月

2.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113 年度歲出預算「一般行政」項下編列 1 億 7,453 萬 3 千元，包含政務人員 5 人、法定編制人員 15 人、技工及駕駛 2 人、約聘人員 71 人，共計 93 人。爰運安會主要人力編制仍以約聘人員為主，佔全部人力 7 成以上，且太空發展法 2022 年 1 月公佈實施後，該法規定太空載具之事故調查由運安會為之，運安會相關人力編制亦應進行調整。爰此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113 年度歲出預算「一般行政」項下編列 1 億 7,453 萬 3 千元，應予凍結十分之一，俟運安會就人力狀況及組織調整提出書面說明報告後，始得動支。【3】

提案人：劉櫂豪　陳素月　李昆澤

(三)113 年度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預算第 2 目「運輸事故調查」編列 1,335 萬 2 千元，凍

結十分之一，俟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俊憲　劉櫂豪　何欣純　許智傑　李昆澤
陳素月　魯明哲　陳雪生　傅崐萁　邱顯智
陳椒華

下列各案（依各提案原文字列示）均按第(三)項之凍結決議併入凍結，提案人合併列入，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均需提出書面報告，並向提案委員說明。

1.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113 年度「運輸事故調查」預算編列 1,335 萬 2 千元，主要用於辦理飛航、水路、鐵道及公路事故調查。經查該項預算 110、111 年度決算數分別為 690 萬 2 千元（執行率 58%）及 1,069 萬 4 千元（執行率 90%），執行率持續提升，惟各類型案件立案比，航空類 17.4%、水路類 77.7%、鐵道類 1.2%、公路類 8.1%，究其原因各類型案件重大事故認定標準不一，導致水路類因漁業行為發生事故也立案調查，公路類重大事故卻因為所設標準需 3 人以上死亡、死傷人數 10 人以上或受傷人數 15 人以上導致難以成案，縱使電動車事故頻傳仍不見運安會介入，對於重大事故認定標準顯有修正必要，故建議刪減 200 萬且凍結該項預算 1/5，待運安會針對重大事故認定標準提出修正之專案報告，經交通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4】

提案人：林俊憲　劉櫂豪　何欣純

2.運安會 113 年度編列運輸事故調查預算共 1,335 萬 2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 1,289 萬 2 千元，增加 46 萬元，增幅約 3.57%。另依運安會 108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8 月 22 日發布之運輸安全改善建議，包括航空類 72 件、鐵道類 198 件、水路類 200 件及公路類 132 件，共 602 件。其中尚待有關機關回覆案件共 74 件，各類別之列管中案件皆介於 7 至 58 件之間，惟水路類尚未落實改善之列管中案件數最高有 58 件，其次為鐵道類案件，實有改善之必要。爰凍結預算 500 萬元，建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針對如何強化與運輸相關機關（構）之溝通，定期追蹤及督促事故原因之落實改善情形，以探究事故案件是否存在系統性及常態性發生之核心問題，俟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6】

提案人：陳素月　林俊憲　許智傑

3.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113 年度「運輸事故調查」預算編列 1335 萬 2 千元，其用途為辦理各項事故之調查，然自運安會成立截至 112 年 8 月 21 日止，所辦理之運輸事故調查，仍有調查結果逾越規範所定之公布時間，顯見有調查延宕之情事，且調查過程亦發生與合作單位溝通不良致使遺骸遺漏之情事，為確保運輸安全調查程序落實，運安會應針對延宕及溝通不良之情事進行改善。爰此，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113 年度「運輸事故調查」預算編列 1335 萬 2 千元，應予凍結 10%，待運安會於 1 個月內，就運安會事故調查延宕及溝通不良之情事，提出更有效益精進作法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7】

提案人：李昆澤　許智傑　陳素月

4.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運輸事故調查」13,352 千元。惟部分事故調查仍存在超逾預計發布時間及調查時間過於冗長之情形，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應積極提升

事故調查之效率。爰此，建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就「提升事故調查效率之具體精進作為」，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8】

提案人：魯明哲　　陳雪生　　傅崐萁

5.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113 年度歲出預算「運輸事故調查」項下編列 1335 萬 2 千元，主要辦理運輸調查相關業務，包含運輸安全改善建議、調查量能提升等業務。惟運安會調查案件仍有超過規範所訂預計發布時間仍未結案者，尤以水路案件最多，另運安會所提安全改善建議，仍有機關尚未落實回覆者。爰此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113 年度歲出預算「運輸事故調查」項下編列 1335 萬 2 千元，應予凍結十分之一，俟運安會就調查案件及建議改善事項列管落實提出檢討改善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9】

提案人：劉櫂豪　　陳素月　　李昆澤

6.我國近年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屢屢突破 3000 人，道路交通安全儼然已經是我國運輸安全最急迫的議題之一，運安會依《運輸事故調查法》規定，調查範圍不限於運輸業，且在行政院大力推動人本交通的政策下，運安會亦應檢討將其他道路使用者納入調查範圍，運安會應跟上整體潮流，不應持續自我限縮。

為促使運安會強化公路事故調查範圍及量能，及發揮獨立機關監督改善道路交通安全之功能，爰建請凍結運輸事故調查計畫 5%，待運安會就未來如何透過調查職能強化促進道路交通安全提出具體策略，提交書面報告至本委員會後，始得動支。【10】

提案人：邱顯智　　陳椒華　　陳雪生

7.3 年前運安會的關注議題「精進我國貨運業安全管理機制」，在調查中已經發現貨運業駕駛的危險駕駛問題，也提出要強化管理查核，以及建立違規履歷制度，然而從 109~111 年的數據，可以發現在運安會調查並提出改善建議後，貨運業的事故數量和死亡人數並沒有得到改善，我們也發現，相較於其他的大客車業，遊覽車的事故數量也難降下來。

釀成新澳隧道車禍肇事業者的石富通運，近兩年因違規超速被處罰的紀錄竟然高達 41 次，其中有 7 次是嚴重超速超過 20 公里，甚至還有兩次讓駕照已經被註銷的駕駛繼續開車上路，其他諸如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或臨時檢驗、不遵守道路號誌、號牌汙穢等等，從去年到現在總共違規 161 次，今年已經繳了 46 萬的罰款，但完全沒有改善，釀成大錯，凸顯無論是貨運業，還是遊覽車，在現在的監理機制下，主管機關都無法有效的抓到高風險的業者，要求改善預防風險，常常是掛一漏萬，抓了一個放了五個十個。

為有效改善我國運輸業交通事故問題，爰建請凍結運輸事故調查預算 5%，待運安會於 2 個月內就未來運輸調查如何針對既有監理不足提出檢討，以及參照國外經驗，提出強化貨運、客運業者違規行政處分機制及安全評鑑、資訊公開之改善建議方向，並研議將貨運業、遊覽車之安全管理機制再度納入關注議題，提交書面報告至本委員會後，始得動支。【11】

提案人：邱顯智　　陳椒華　　陳雪生

8.過去，國道工程人員常被後方來車追撞，非死即傷，因此近年來，國道工程車均配有緩撞車，增加工程及人員安全的保障。然而，緩撞車被追撞的件數仍不減反增。交通部幾次發布新

聞稿，認為駕駛過度依賴輔助系統，因而未保持安全距離。事實上，國道緩撞車被追撞的案例中，並沒有集中發生在特定車款或車廠，許多肇事車輛甚至根本沒有安裝自駕輔助系統。

有鑑於國道緩撞車事故頻傳，事故原因釐清及檢討機制卻未被徹底調查檢視，如此重大且反覆發生之議題應納入運安會調查範圍，爰建請凍結運輸事故調查預算 5%，待運安會就未來調查有關國道緩撞車事故之計畫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2】

提案人：邱顯智　　陳椒華　　陳雪生

(四)113 年度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預算第 2 目「運輸事故調查」項下「鐵道及公路事故調查業務」編列 646 萬 6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椒華　　邱顯智　　陳雪生

下列各案（依各提案原文字列示）均按第(四)項之凍結決議併入凍結，提案人合併列入，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均需提出書面報告，並向提案委員說明。

1.112 年 10 月中旬國道發生遊覽車重大死傷車禍，11 月初發生宜蘭太平山遊覽車翻覆之甲級事故，運安會均已立案調查，接連二件遊覽車重大車禍，前案駕駛行為不當且為超速累犯，後案是否為煞車失靈，均待運安會調查釐清。爰此，凍結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預算運輸事故調查項下鐵道及公路事故調查業務 6,466 千元之 200 萬元，請運安會儘速完成二案調查報告，釐清事故原因，確認業者管理不當與事故的因果關係，並偕同交通部等單位更精進大車之管理措施，於三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至交通委員會後，始得解凍。【13】

提案人：陳椒華　　邱顯智　　陳雪生

2.國內尚無真正的自駕車，功能僅限於輔助，但許多駕駛卻誤以為可雙手放開自駕，造成國道追撞事故量年年上升。據統計，2021 年至 2023 年 9 月底，國道施工車追撞 279 件，140 輛有配備輔助駕駛系統，其中 60 輛有開啟，顯見駕駛人在國道開啟輔助駕駛系統造成車禍的比例不低，恐與車商誇大自駕功能有關。爰此，凍結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預算運輸事故調查項下鐵道及公路事故調查業務 6,466 千元之 10%，先主動調查既有 ADAS 先進駕駛輔助系統國道車禍案例，應釐清究係駕駛人雙手離開方向盤，或是輔助系統出問題，釐清車商責任，且非認為有必要調查時，就可啟動調查。並會同交通部研議車商不得誇大自駕功能誤導消費者之管理措施，同時檢討評估調查重大事故之標準及法規納管輔助駕駛系統等，於三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至交通委員會後，始得解凍。【14】

提案人：陳椒華　　邱顯智　　陳雪生

(五)113 年度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預算第 4 目「精進運輸事故調查能量」編列 3,60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林俊憲　　許智傑　　魯明哲　　陳雪生

傅崐萁　　李昆澤　　劉櫂豪　　何欣純　　陳歐珀

下列各案（依各提案原文字列示）均按第(五)項之凍結決議併入凍結，提案人合併列入，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均需提出書面報告，並向提案委員說明。

1.運安會 113 年度預算編列「精進運輸事故調查能量」3600 萬元，當前無人自駕車與電動巴士已是世界趨勢，但目前國內仍無完整的自駕車規範及防災機制，也因自駕車之自動化功能不一；自駕技術（AI 功能）與駕駛人對車子交互控制程度也不同。一旦發生事故時之究責對象為何？運安會應積極提供自駕車事故分析等責任認定的專業建議，提供交通部建立自動駕駛車輛驗證機制，儘量防止日益漸增的輔助駕駛車輛，發生交通事故。爰凍結本預算 500 萬元，建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針對如何於無人巴士、自駕車等事故增加預防及調查之角色，並研擬標準調查機制提出研究報告，俟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8】

提案人：陳素月　　林俊憲　　許智傑

2.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精進運輸事故調查能量」36,000 千元，查該計畫為期程 113-116 年之新增計畫。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應說明此計畫之實施內容、預期目標及效益，並提供詳盡之管考及時程等相關資訊，涉及其他中央部會、地方政府或國外合作也應一併敘明相關合作內容及執行分工。爰此，建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就「精進運輸事故調查能量」之相關細節，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9】

提案人：魯明哲　　陳雪生　　傅崐萁

3.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113 年度「精進運輸事故調查能量」預算共編列 3600 萬元，該計畫為增進我國運輸事故調查之必要計畫，然截至 112 年 8 月份為止，仍有 4 款列車尚需原廠協助解讀，船舶亦無法完全解讀，顯見運具紀錄器之解讀率尚有提升之處。爰此，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113 年度「精進運輸事故調查能量」預算共編列 3600 萬元，應予凍結 10%，待運安會於 1 個月內，就精進我國運具紀錄器之解讀率之具體作為提出書面報後，始得動支。【20】

提案人：李昆澤　　許智傑　　陳素月

4.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113 年度歲出預算「精進運輸事故調查能量」項下編列 3600 萬元，惟依運安會已完成 112 年度飛航、水路、鐵道及公路等紀錄器普查報告，現行國籍民用及公務航空器飛航紀錄器解讀率 100%、國籍船舶水路紀錄器解讀率 93%、鐵道列車紀錄器解讀率 92%、國內各類汽車運輸業行車紀錄器解讀率 100%。爰此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113 年度歲出預算「精進運輸事故調查能量」項下編列 3600 萬元，應予凍結十分之一，俟運安會就紀錄器解讀提出精進方案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1】

提案人：劉櫂豪　　陳素月　　李昆澤

5.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辦理精進運輸事故調查能量業務，計畫內容包括研擬新型運具事故調查技術、強化運輸事故調查工程能量、及精進運輸事故調查人因能量等業務，共計編列 3600 萬元。其中日前爆發太魯閣號 0402 事故已逾 2 年，卻陸續在事故車廂發現有遺物、遺骨未完成清理，輿論嘩然；同時，運安會自 108 年 8 月 1 日成立至 112 年 8 月 31 日，運輸事故調查案件數共計 265 件（含航空 15 案、水路 209 案、鐵道 28 案及公路 13 案），案件展延者計 4 件；又 112 年 5 月 10 日台中捷運列車，行經豐樂公園站至大慶站間，遭建築工地塔式起重機桁架

掉落撞及侵入路線，造成 1 人死亡 15 人受傷慘劇，但相關調查時效引發社會討論，綜上請運安會提出實際精進作為，爰凍結 200 萬元預算，待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2】

提案人：何欣純　　陳素月　　林俊憲

6.為強化我國公路運輸安全，運安會積極針對駕駛輔助系統技術車輛進行調查，目前我國售汽車駕駛輔助系統多屬 Level2，然許多車商聲稱系統效能與實際不符，導致我國配備駕駛輔助系統車輛公路追撞事故不斷攀升，爰凍結預算 100 萬元，建請運安會針對駕駛輔助系統車輛提出事故防範改善方案，俟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3】

提案人：許智傑　　陳歐珀　　李昆澤

7.為強化運輸事故調查工程能量，精進運輸事故調查人員能量，運安會辦理多項訓練以及新增多項運輸安全裝備，惟根據運安會提供資料顯示，截至 112 年度 8 月公路調查案件僅 7 件，而水路調查案件數高達 125 件，顯見運安會針對公路事件並未積極介入調查，未符合國人期待，爰凍結預算 200 萬元，建請運安會針對調查類型比例研擬改善，俟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4】

提案人：許智傑　　陳歐珀　　李昆澤

8.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113 年度「精進運輸事故調查能量」項下「精進運輸事故調查人因能量」預算編列 823 萬元，運安會相關資料顯示，自運安會成立至 112 年 8 月 21 日止共提出安全改善建議 602 件，但其結案率僅航空類超過 70%，水路結案率更是僅有 56.5%，顯見有更加精進的空間，爰此有關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113 年度「精進運輸事故調查能量」項下「精進運輸事故調查人因能量」預算編列 823 萬元，應予凍結 10%，待運安會於 1 個月內就如何加強與各運輸單位溝通，推動各單位採用改善建議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5】

提案人：李昆澤　　許智傑　　陳素月

(六)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歷經前主委楊宏智因「泡湯爭議」下台，在主委懸缺期間又爆出代理主委和調查組長「內鬥」、和加州大學合作破局，以及主任秘書涂靜妮違規濫領加班費，如 112 年 7 月 7 日據媒體報導新任主委與前副主委於辦公室暢飲威士忌，種種事件，已讓運安會形象受損，足見運安會內部控制出了嚴重問題。為避免運安會形象持續受損，爰要求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針對近期重大爭議進行檢討，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26】

提案人：傅崐萁　　陳雪生　　魯明哲

(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提供資料顯示，111 年 1 月 1 日截至 112 年 8 月 21 日止，航空、水路、鐵道及公路事故之調查案件數共計 145 件，調查中案件 33 件，其中 4 件逾前揭規範所訂預計發布時間，占調查中案件之 12.12%。為提升運輸事故調查之效率，爰要求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針對降低事故調查案件逾時比例進行檢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27】

提案人：傅崐萁　　陳雪生　　魯明哲

(八)有鑑於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成立已有 3 年，在航空、鐵道、水路、公路四大領域的事故調查進度發現，運安會 108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8 月底發布之運輸安全改善建議包括：航空類 72 件、水路類 200 件、公路類 132 件、鐵道類 198 件，其中待有關機關回覆案件共 74 件，而水路類尚未落實改善之列管中案件數量 58 件為最高。爰要求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針對未回覆 74 件運輸事故持續追蹤、強化與運輸相關機關之溝通，並針對上述要求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8】

提案人：傅崐萁　　陳雪生　　魯明哲

(九)據統計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所提運輸安全改善建議中，以水路類尚未落實比率最高，鐵道類次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應持續追蹤及督促事故原因之落實改善情形，並強化與運輸相關機關（構）之溝通，以探究事故案件是否存在系統性及常態性發生之核心問題，協助預防類似運輸事故再度發生。爰要求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應於 2 個月內，就「落實各項事故調查改善情形」之具體精進作為，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9】

提案人：魯明哲　　陳雪生　　傅崐萁

(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近年來陸續發生主管搭公務車進行私人行程、浮報加班費與加州大學簽訂 MOU 破局等爭議，以致民眾對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負面觀感增加，重創機關專業形象，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應深切檢討並提出相關改善作為，以重建民眾對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獨立、公正、專業之信心。【30】

提案人：魯明哲　　陳雪生　　傅崐萁

(十一)有鑑於 113 年度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預算編列 2 億 2,717 萬元，在編列內容中欠難詳實釋疑對於最新 111 年度預算數 2 億 4,949 萬元僅執行率 75.8%之執行改善作為，致高度有預算執行效果不彰可能，爰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限期於 1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31】

提案人：洪孟楷　　陳椒華　　傅崐萁

(十二)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針對公路事故調查所訂的規則無法反映現實問題，要滿足 3 人死亡、死傷 5 人、單純受傷超過 15 人才會送運安會調查，以致臺灣 1 年發生交通事故近 40 萬件、死傷近 50 萬人，在運安會立案調查的卻只有 17 件，其中大多是超載、山路越線等情形，如特斯拉自燃、使用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造成追撞事故等態樣，卻因為沒有符合上開規則，所以運安會消極不調查，惟運輸事故調查法中明文重大運輸事故定義，即造成一定數量之人員傷害、死亡或財物損失，或造成社會關注運安會就應該介入，故要求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於 1 個月內針對重大事故認定標準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修正之書面報告。【32】

提案人：林俊憲　　劉櫂豪　　何欣純

(十三)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於 109 年度提出計畫斥資新台幣 12.5 億分 5 年執行，在宜蘭科學園區建置占地 6 千坪的「國家運安工程研究中心」，並於 111 年度編列預算 2,937 萬多元辦理籌建運工中心實驗大樓，成為國家黑盒子分析研究中心，同時提供重大運輸事故關鍵證物檢

測空間，以提升調查量能。惟該計畫經過多次修正後取消興建實驗大樓，相關預算業已辦理繳庫，目前規劃使用與運安會同大樓 10 樓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空間建置實驗室，然而待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完成搬遷還要 5 年左右，隨著新一期「精進運輸事故調查量能計畫（113 至 116 年）」陸續購置儀器設備，現有空間顯已不敷使用，為確保運安會精進調查量能不受影響，故要求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於 3 個月內邀集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相關單位進行協商合適空間作為臨時實驗室之建置，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3】

提案人：林俊憲　　何欣純　　劉櫂豪

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單位預算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41 項　中央氣象署 62 萬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15 項　中央氣象署 2,698 萬 9 千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59 項　中央氣象署 197 萬 2 千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58 項　中央氣象署 20 萬 5 千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14 款　交通部主管

第 3 項　中央氣象署 26 億 3,415 萬 4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3 項：

(一)113 年度交通部中央氣象署預算「設備及投資」編列 12 億 2,158 萬 5 千元。經查，該項預算較 112 年度法定預算 6 億 7,906 萬 5 千元增加 5 億 4,252 萬元，交通部中央氣象署應詳細說明該項預算增加原因及使用規劃。爰此，為撙節政府開支並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凍結預算十分之一，俟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就 113 年度中央氣象署增列「設備及投資」預算之相關細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

提案人：魯明哲　　陳椒華　　何欣純

(二)113 年度交通部中央氣象署預算「業務費」項下「委辦費」編列 6,188 萬 8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魯明哲　　陳椒華　　林俊憲　　劉櫂豪　　李昆澤

何欣純　　陳素月

下列各案（依各提案原文字列示）均按第(二)項之凍結決議併入凍結，提案人合併列入，請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均需提出書面報告，並向提案委員說明。

1.中央氣象署 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業務費—委辦費」6,188 萬 8 千元。經查，該項預算較 112 年度法定預算 4,602 萬 5 千元增加 1,586 萬 3 千元，中央氣象署應詳細說明該項預算增加原

因及使用規劃。爰此，為撙節政府開支並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建議減列該項預算 500 萬元；另凍結該項預算 10%，俟中央氣象署就「113 年度中央氣象署增列委辦費預算」之相關細節，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2】

提案人：魯明哲　　陳椒華　　林俊憲

2.中央氣象署 113 年度歲出預算委辦計畫共計 14 項計畫，包含「氣象科技研究發展」項下 12 項計畫、「強化災防服務及環境監測」項下 1 項計畫、「精進氣象雷達與災防預警」項下 1 項計畫，合計編列 6188 萬 8 千元，較 112 年度 15 項委辦計畫，4602 萬 5 千元，雖減少 1 項計畫，惟預算增加 1586 萬 3 千元。氣象署為我國重要氣象研究機關，然 113 年度委辦研究計畫預算增加 34%，氣象署應設法提升自行研究量能，減少委辦研究計畫，以撙節公帑支出。爰此中央氣象署 113 年度歲出預算「委辦計畫」合計編列 6188 萬 8 千元，應予刪除 100 萬元，其餘凍結五分之一，俟氣象署就委辦研究計畫成果及運用情形以及提升自行研究量能，提出檢討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3】

提案人：劉櫂豪　　李昆澤　　何欣純

3.交通部中央氣象署 113 年度「委辦經費」預算共編列 6188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所編列之 4602 萬 5 千元，增加 1586 萬 3 千元，其用途為辦理 8 項委託研究或計畫，然而相關計畫之需求與目標並未明確，氣象署應加強說明，爰此，交通部中央氣象署 113 年度「委辦經費」預算共編列 6188 萬 8 千元，應予減列 100 萬元，並凍結 10%，待交通部中央氣象署，於 1 個月內針對 111 年委辦計畫實質參採狀況，112 年委辦計畫辦理情形、113 年度委辦計畫之必要性及預期成效，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4】

提案人：李昆澤　　何欣純　　陳素月

(三)113 年度交通部中央氣象署預算第 1 目「氣象科技研究發展」編列 16 億 3,446 萬 8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何欣純　　陳素月　　蔡培慧　　林俊憲

魯明哲　　陳椒華　　趙正宇　　許智傑　　劉櫂豪

下列各案（依各提案原文字列示）均按第(三)項之凍結決議併入凍結，提案人合併列入，請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均需提出書面報告，並向提案委員說明。

1.交通部中央氣象署 113 年度「國外旅費」預算共編列 74 萬 7 千元，用於出席國際交流與會議，較上年度增加 16 萬 8 千元，基於撙節編列預算之原則，交通部中央氣象署 113 年度「國外旅費」預算共編列 74 萬 7 千元，應予並凍結 10%，待交通部中央氣象署，於 1 個月內針對 113 年所將出席之會議，對我國氣象觀測與災害預防之預期效益，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5】

提案人：李昆澤　　何欣純　　陳素月

2.113 年度氣象科技研究計畫內容包括培育氣象專業人才，惟氣象預報員多為約聘雇人員，薪資較未有保障，加上工作性質特殊而需 24 小時輪班，導致長期面臨民間電視台挖角預報員之人才流失問題。再者，氣象署升格後，在員額不增且組織精簡之情形下，整併後之多餘工作量需由現有人力承擔，且新添購之氣象設備皆需藉由專業人員操作，足見預報員之業務量增加，恐

使工作環境越趨惡化。

爰此，113 年度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單位預算第 1 目第 1 節「氣象科技研究」項下「氣象領域維運與技術發展」編列 1 億 1235 萬 7 千元，凍結五百萬元，俟交通部中央氣象署於 3 個月內，針對「改善人員工作環境，提升專業人才留任率」，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計畫後，始得動支。【6】

提案人：蔡培慧　　林俊憲　　陳素月

3.氣象署於 113 年度預算「建構無縫隙氣象服務價值鏈—橋接農、漁、光電領域」編列 1,700 萬元，該計畫總經費 7,100 萬元分四年執行（112-115 年），主要為提早致災性極端天氣預警，協助農、漁業轉型升級因應氣候變遷，建立短期太陽能發電量預測機制等。經查，該計畫是 111 年度「農漁健康環境形塑計畫（II）」與「太陽能電網整合的創新天氣和電力預測計畫」整併後的延續性計畫，兩案已投入計畫經費 3,247 萬 8 千元（執行率 100%），而 112 年度該計畫又編列高額預算 1,885 萬 5 千元（占 94%）進行設備投資，113 年度預算中設施設備費占比依舊高達 87%。氣象署每年投入高額預算投資設備，卻未見預算書中詳細說明後續應用及預期成效評估。經統計 107-111 年氣候變遷平均每年造成我國農業損失仍高達 134 億元，政府每年須投入農損救助金達 32 億元，顯見相關氣象計畫對農漁業防災效果還有進步空間。故建議凍結該項預算 200 萬，待氣象署針對該計畫如何與農糧署跨部會合作改善氣候造農業損失提出專案報告，經交通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7】

提案人：林俊憲　　陳素月　　何欣純

4.氣象署 113 年度新增「氣象數位治理及產業應用創新」編列 1 億 4,700 萬元，主要以資料治理為基礎，擴展跨域服務，實現產業創新，然尚未獲行政院核定。經查，氣象署針對數位創新發展已投入預算 11 億 7,899 萬 1 千元，執行「氣象資訊之智慧應用計畫」（I）—智慧應用及（II）—數位創新，另外有關數位創新應用還有「氣象創新數位服務計畫（110-114 年）」截至 113 年度已編列 4,339 萬 7 千元，然而氣象署研發的 APP「生活氣象」、「樂活氣象」、「中央氣象署—e 導覽」、「中央氣象局 AR—科普擴增」等，只有「生活氣象」擠進天氣類 APP 第 5 名，其餘「樂活氣象」第 86 名、「中央氣象署—e 導覽」第 140 名，「中央氣象局 AR—科普擴增」更是在 2 年前就停止更新。有鑑於該計畫尚未獲得核定，且氣象署先前投入數位創新應用成效有待加強，為免預算浮濫編列，故建議凍結該項預算 3,000 萬，待氣象署針對強化數位創新應用資源整合提升提出專案報告，經交通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8】

提案人：林俊憲　　陳素月　　何欣純

5.中央氣象署 113 年度新增編列「氣象數位治理與產業應用創新」計劃，經費 1 億 4700 萬元，以資料治理為基礎，擴展跨域服務，透過公私協力，實現產業創新。2019 年全球適應委員會報告指出，提前 24 小時得知極端天氣事件有望減少三成損害，惟 112 年 9 月 18 日氣象署地震測報中心發布 2 次地震國家警報，但最大震度僅 1 度，據氣象署說明主要因素為科技上之限制。

爰凍結中央氣象署「氣象數位治理與產業應用創新」預算 2000 萬元，建請氣象署於 1 個月內針對運用數位服務及資料治理方式，強化數位治理及推展跨領域服務，如何提供更準確之預報

資訊提出報告，俟中央氣象署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9】

「氣象數位治理及產業應用創新」113 年度主要工作表

目標	工作項目（策略）	預算數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數
導入前瞻科技，接軌國際科研	1.整合無縫隙模式預報技術提升模式發展核心能力。 2.運用資料科學與監測技術改善產品監測與應用服務。	428	43,160	43,588
精進科技創新，實現安心社會	1.發展細緻化的在地氣候預報與跨領域服務。 2.啟動鄉鎮天氣預報 2.0 服務提升預報作業量能。	360	48,251	48,611
活化資料治理，創造永續價值	1.建構國家級氣象資料中心促進資料活化應用。 2.制定氣象儀器標準推動氣象儀器產業發展。	7,490	14,817	22,307
打造樂活家園，共創產業發展	1.實現人本創新的氣象數位心服務。 2.促進氣象產業發展與創造氣象服務的價值空間。	6,251	26,243	32,494
合計數（單位：新臺幣千元）		14,529	132,471	147,000

資料來源：中央氣象署

提案人：陳素月　　李昆澤　　何欣純

6.中央氣象署 113 年度預算案新增編列「氣象科技研究—氣象數位治理及產業應用創新」147,000 千元。中央氣象署應說明此計畫之執行必要性、具體產業創新應用、數位治理規劃、預期目標及效益，並提供詳盡管考及時程等相關資訊，涉及其他中央部會、地方政府及相關產業合作也應一併敘明相關合作內容及執行分工。爰此，建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中央氣象署就「氣象數位治理及產業應用創新」之相關細節，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0】

提案人：魯明哲　　陳椒華　　何欣純

7.交通部中央氣象署 113 年度氣象科技研究項下「氣象數位治理及產業應用創新」編列預算 1 億 4700 萬元。該計畫為 113 年之新計畫，主要係辦理以資料治理為基礎，擴展跨域服務，實現產業創新。惟依據預算書內容無法確認該計畫之必要性及預計成效，應清楚說明，爰此交通部中央氣象署 113 年度氣象科技研究項下「氣象數位治理及產業應用創新」預算編列 1 億 4700 萬元，應予凍結 10%，待氣象署於 1 個月內就該計畫之必要性以及預期成效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1】

提案人：李昆澤　　何欣純　　陳素月

8.氣象署 113 年度預算「氣象科技研究」項下「氣象數位治理及產業應用創新」編列 1 億 4700 萬元，係為運用數位服務及資料治理方式，提供民眾更精緻準確之預報資訊。惟 112 年 9 月 17 日卻曾發布兩次地震國家警報，而該地震最大震度僅有 1 級，顯示預報仍有加強空間。建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中央氣象署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12】

提案人：趙正宇　　許智傑　　陳椒華

9.中央氣象署 113 年度新增編列「資通訊營運暨人工智慧機器學習技術」計劃，經費 1 億 3210 萬 8 千元，導入高速電腦以強化政府整體資料運輸韌性及 AI 預報技術發展，為發揮 AI 人工智慧分析效能，勢必要投餵現有數據進行機器學習訓練，如此恐不利於現行預報員。有鑑於此，氣象單位勢必得找到折衷辦法，在提供必要的訓練數據的同時保全預報員優勢，否則將威脅公私部門長久以來建立的觀測分析機制。

另氣象署也應善用 AI 分析現行模型之優點來模擬氣候情境，將生硬難解的資訊再消化，讓民眾輕鬆理解，讓氣象服務在民生防災應用上，發揮最大效益。爰凍結中央氣象署「資通訊營運暨人工智慧機器學習技術」預算 2000 萬元，建請中央氣象署於 1 個月內，針對後續建置輔助系統優化進度、如何與產業鏈結提出報告，俟氣象署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3】

提案人：陳素月　　李昆澤　　何欣純

10.中央氣象署 113 年度預算案新增編列「氣象科技研究—資通訊營運暨人工智慧機器學習技術」132,108 千元。中央氣象署應說明此計畫之執行必要性、預計設置內容、預期目標及效益，並提供詳盡管考及時程等相關資訊，涉及其他中央部會、地方政府合作也應一併敘明相關合作內容及執行分工。爰此，建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中央氣象署就「資通訊營運暨人工智慧機器學習技術」之相關細節，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4】

提案人：魯明哲　　陳椒華　　何欣純

11.交通部中央氣象署 113 年度氣象科技研究項下「資通訊營運暨人工智慧機器學習技術」編列預算 1 億 3210 萬 8 千元。該計畫為 113 年之新計畫，主要係辦理高速運算電腦基本營運、導入安全及高效傳輸機制等用途。惟依據預算書內容無法確認該計畫所引入之技術對於氣象研究之具體需求與成效，應清楚說明，爰此交通部中央氣象署 113 年度氣象科技研究項下「資通訊營運暨人工智慧機器學習技術」預算編列 1 億 3210 萬 8 千元，應予凍結 10%，待氣象署於 1 個月內就該計畫之必要性以及預期成效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5】

提案人：李昆澤　　何欣純　　陳素月

12.鑒於 113 年度中央氣象署編列氣象科技研究發展計劃，其項下辦理「地震測報」經費 8676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400 萬元。並 111 年起新增辦理「強地動觀測第 6 期計畫—發展智慧化地震預警系統計畫」，惟臺灣處地震帶，地震頻傳，目前預警系統及預警簡訊與民眾實際體驗認知有極大落差，中央氣象署應在符合成本效益考量下，持續研擬開放地震預警資訊、提供民間廠商開發應用，並與學術界合作，運用大數據建立地震前兆分析技術，地震通知簡訊納入重要防災避難處所等重要資訊，爰減列中央氣象署「地震測報」預算 1000 萬元、並凍結預算 1000

萬元，建請中央氣象署於 1 個月內，針對如何強化地震測報效能提出報告，俟氣象署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6】

提案人：陳素月　　李昆澤　　何欣純

13.氣象署於 113 年度預算「氣象科技研究—地震測報」編列 8,676 萬 2 千元，主要為持續維運地震與地球物理觀測站、強化地震預警系統效能、擴大應用地震預警資訊等。該項預算 111 年度編列 7,885 萬 5 千元、112 年度編列 8,276 萬 2 千元，由於主要用於維持監測設備執行率均有 9 成以上，而 113 年度預算持續增列設備維護及投資費，較 112 年度增列 400 萬元。經查，氣象署於 112 年 9 月兩度發布錯誤「國家級警報」，第一次是因為震央位於監測網外造成失準，然而第二次卻是系統誤判造成，導致震度 0 級的臺南也收到警報，引起民眾恐慌議論。有鑑於氣象署逐年增列設備維護及投資費，卻接連發生發布錯誤警報的情形，故建議凍結該項預算 1,000 萬元，待氣象署針對如何改善誤發警報提出詳細書面報告，經交通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17】

提案人：林俊憲　　陳素月　　何欣純

14.氣象署考量臺灣西南部有遭受馬尼拉海溝地震與海嘯威脅之可能，爰於 110-113 年辦理臺灣南部海域地震與海嘯海底監測系統建置計畫，惟該計畫 110-111 年度辦理 5 次發包，均未能決標，經檢討後辦理第 1 次修正計畫，將計畫期程延為 6 年（110-115 年），惟修正計畫核定後，重新辦理發包採購作業，仍流標 2 次。顯然氣象署推動重要計畫，事先評估及預算編列審核作業不夠妥適，再次辦理修正計畫後，仍無法順利決標，影響計畫期程。爰此中央氣象署 113 年度歲出預算「氣象科技研究」項下「臺灣南部海域地震與海嘯海底監測系統建置計畫」編列 5 億 1270 萬元，應凍結五分之一，俟氣象署針對計畫提出檢討及精進措施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9】

提案人：劉櫂豪　　何欣純　　李昆澤

15.中央氣象署 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氣象科技研究—臺灣南部海域地震與海嘯海底監測系統建置計畫」512,700 千元。惟該項計畫因南部海域海纜觀測系統建置採購案歷經 7 次流、廢標，致執行進度落後，中央氣象署應深刻檢討並提出改善方案。爰此，建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中央氣象署就「提升臺灣南部海域地震與海嘯海底監測系統建置計畫執行進度」之具體改善方式與精進作為，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20】

提案人：魯明哲　　陳椒華　　何欣純

16.中央氣象署 113 年度預算案於氣象科技研究發展項下續編「臺灣南部海域地震與海嘯海底監測系統建置計畫」（下稱本計畫）第 4 年經費 5 億 1,270 萬元，主要係辦理建置南部海域海纜觀測系統、維持既有海纜觀測系統設備等。據氣象署資料顯示，本計畫歷經 4 次流標、1 次廢標，致影響預算執行，110 及 111 年連續 2 年保留均未執行，預算執行率僅 4.52%及 15.68%，112 年依修正計畫重新辦理招標仍流廢標 2 次。本計畫近年總歷經 7 次流、廢標，致執行進度落後，並修正延長計畫期程及調增總經費，爰凍結中央氣象署「臺灣南部海域地震與海嘯海底監測系統建置計畫」預算 5000 萬元，並建請氣象署於 1 個月內，針對如何妥善規劃建置計畫，並儘速完成招標作業程序提出報告，俟氣象署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1】

提案人：陳素月　　李昆澤　　何欣純

17.氣象署於 113 年度預算「氣象科技研究—臺灣南部海域地震與海嘯海底監測系統建置計畫」編列 5 億 1,270 萬元，該計畫總經費近 27 億，分 6 年執行（110-115 年），主要為擴展地震海嘯監測範圍，提升臺灣南部海域強震的預警能力。經查，該項計畫已流廢標 7 次，導致 110-112 年度合計編列預算 4 億 9,891 萬 4 千元，截至 112 年 8 月底只執行 6,133 萬元（執行率 12.3%），除用於既有設備維護，其餘進度為零。氣象署為求於 113 年度順利招標已辦理修正計畫，由原計畫鋪設 800 公里海纜、6 座測站，改鋪設 200 公里海纜、3 座測站，並將監測系統由節點式改為嵌入式，然而修正後只能監測地震、海嘯無法做其他海洋觀測研究，額外爭取地震預警秒數更從 20 秒減少為 14 秒、海嘯預警時間從 60 分鐘減少為 30 分鐘，大幅降低該計畫預期效益。有鑑於該計畫攸關臺灣南部地區地震海嘯監測，如果降低計畫規格恐不利於南部地區民眾生命財產，故建議凍結該項 5,000 萬元，待氣象署針對如何補強修正計畫後的預期效果並提出詳細專案報告，經交通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22】

提案人：林俊憲　　陳素月　　何欣純

18.為提升地震預警系統效能，增強臺灣南部海域強震之預警能力，使靠近震央地區之居民提供更多預警避難時間，氣象署辦理「臺灣南部海域地震與海嘯海底監測系統建置計畫」，預期效益可提供增加 10 至 20 秒之預警時間，並對遠地海嘯之應變時間由 10 分鐘增加為 30 至 60 分鐘。惟南部海域海纜觀測系統建置採購多次流廢標，又修正計畫期程並且增加預算，爰凍結預算 5000 萬元，建請中央氣象署針對「臺灣南部海域地震與海嘯海底監測系統建置計畫」執行進度及計畫作業進行改善評估，俟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3】

提案人：許智傑　　何欣純　　陳素月

19.中央氣象署 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精進氣象雷達與災防預警」219,025 千元，查該計畫項下「五分山氣象雷達系統強化」、「雷達資料處理分析技術強化」、「雷達整合與偏極化觀測之資料應用技術與系統發展」、「發展雷達資料大數據技術暨預警決策輔助系統」、「穩定區域防災降雨雷達資料服務環境及科普推廣應用」、「雷達資料中心強化」及「金馬雷達評估及移動式雷達建置」，計畫期程皆至 113 年度截止。惟上述計畫實際預算執行及編列皆與原先預估總經費有所落差。中央氣象署應說明累計預算與當時總經費預算之落差原因，並就歷年具體發展成果與實際應用提出詳細報告。爰此，建議減列該項預算 2,000 萬元；另凍結該項預算 10%，俟中央氣象署就「精進氣象雷達與災防預警」項下計劃之預算落差與具體成效，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24】

提案人：魯明哲　　陳椒華　　林俊憲

20.近年來因為全球暖化氣候變遷，加上極端氣候影響，氣象測報、災防預警等常因此變的不可測，例如 111 年尼莎颱風雖未發布陸警，且於臺灣南部經過，但卻因東北風共伴效應，造成北臺灣豪雨致災，112 年海葵颱風從預測北部登陸一路下修至台東登陸襲台，造成台東重大災情。

顯然氣象署應精進強化氣象的災防預警，提供更準確的預報，方能協助政府及民眾提早防災應變，減少災情損失。爰此中央氣象署 113 年度歲出預算「精進氣象雷達與災防預警」項下編列 2 億 1902 萬 5 千元，應凍結 1000 萬，俟氣象署針對災防預警提出精進方案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5】

提案人：劉櫂豪　　何欣純　　李昆澤

(四)2004 年起「氣象法」鬆綁，讓民間在一定限度與規範，也能預報氣象；但如今社群平台網站發達，一些不肖人士為衝流量、創造吸睛度，內容時常過分誇張，以聳動言詞描述天氣，傳達不夠精確之訊息造成閱聽眾與社會恐慌。為能讓國人及時掌握到精確的氣象訊息，爰就 113 年度交通部中央氣象署預算第 2 目「一般行政」編列 7 億 9,652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處理機制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6】

提案人：何欣純　　林俊憲　　陳歐珀

(五)為提供優質展示服務並推動氣候變遷環境教育，同時精進各項預報產品及推廣防災氣象服務，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辦理業務開發與推展，雖到校服務防災教育活動，於 113 年度計畫新增場次，針對學校教育進行精進；惟氣象測報辦理防災教育活動及講座等業務並無相關計畫，為擴大推廣防災教育並加強宣導各項新興氣象常識，爰就 113 年度交通部中央氣象署預算第 3 目「氣象測報」編列 1 億 8,875 萬元，凍結 80 萬元，俟交通部中央氣象署針對氣象、地震防災教育推廣服務效益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7】

提案人：許智傑　　何欣純　　陳素月

(六)交通部中央氣象署針對強烈地震發出國家級警報已行之有年，藉此讓民眾可提前作好防震準備。然該警報卻於 112 年 9 月 18 日晚間 9 點 21 日發出國家級警報，手機警報瞬間大響，但本島最大震度僅為 1 級，造成民眾驚嚇及恐慌，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地震測報中心解釋，因地震位置太遠，超過監測範圍，系統誤判為觀測網內，並誤認地震震度達警報標準，所以才會發送警報。為避免民眾遭警報聲驚嚇及造成恐慌，交通部中央氣象署應強化預警精準度及降低系統誤判率，爰要求交通部中央氣象署針對強化地震預警系統進行研議並提出強化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8】

提案人：傅崐萁　　魯明哲　　陳雪生

(七)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於 112 年 9 月 15 日正式改制為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轄下各級單位整併、調整，如今卻傳出氣象預報員爆出離職潮，原因是「專業加給」3,000 元可能遭到刪除。交通部中央氣象署氣象預報員除薪資本俸外，因工作型態為 24 小時日夜輪班，專業加給另外計算。由於交通部中央氣象署氣象預報以鄉鎮區為預報單位，過去編制已跟不上現在的人力需求。而交通部中央氣象署氣象預報中心對於擁有碩士學歷的氣象預報員起薪為 3.6 萬，與世界各地預報員薪資差異甚大，恐有人才留不住、新人不願來的情形。為避免交通部中央氣象署預報員因薪資造成人員短缺問題，爰要求交通部中央氣象署針對氣象預報員薪資及專業加給進行研議並提出改善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9】

提案人：傅崐萁　　魯明哲　　陳雪生

(八)經查交通部中央氣象署 113 年度預算所列多年期計畫眾多，交通部中央氣象署應積極掌握各項多年期之具體執行狀況與相關推動問題，並及時提出應變方案，以落實各項計畫之推動。爰要求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落實控管各計畫之預算執行情形、落實相關管考期程及適時掌握具體推動成果，俾利計畫執行順遂。【30】

提案人：魯明哲　　陳椒華　　何欣純

(九)有鑑於交通部中央氣象署 113 年的預算員額數，相比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112 年度還要少，竟從 660 人減少至 653 人，在不增反減的情況下，更添增「氣候政策規劃」以及輔導「民間氣象組織」二項新機關任務，在執行成效的負面變數。爰要求限期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1】

提案人：洪孟楷　　魯明哲　　陳椒華

(十)有鑑於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自升格前，便辦理「氣象科普」與「氣候變遷環境教育到校服務」等氣象防災教育業務，是以所見 113 年度預算案中，雖藉「氣象測報工作計畫」內容第 3 點宣示將推廣氣象防災教育，然而卻在項下任一說明欄中不見進一步推動說明，爰要求限期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2】

提案人：洪孟楷　　魯明哲　　陳椒華

(十一)有鑑於氣象科技研究業務因應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升格後，具體與原氣象局所投入之預算用途別，以及擬推動之行政措施等，尚難以透過 113 年度交通部中央氣象署預算案清楚見得升格之差異所在，以及民眾所憑機關施政可具體再受之服務量能擴大於何處。爰要求交通部中央氣象署限期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3】

提案人：洪孟楷　　魯明哲　　陳椒華

(十二)「氣候變遷因應法」已於 112 年 2 月 15 日公布施行，成為未來氣候治理主要法源，並明定我國應在 2050 年達成溫室氣體淨零排放。在全球暖化威脅下，極端氣候事件頻傳，高溫、乾旱、極端降水等已成為常態，對農業、水資源、能源、健康等各領域產生極大衝擊，如何透過各種調適工具，強化氣候韌性，成為國家重大的議題。交通部中央氣象署過去已投入相關資源，用以佈建觀測系統、資通訊基礎建設及氣候科學研發等，並結合產業界推動各領域的氣候服務，然而需思考如何在氣候變遷法下，因應新型態的氣候威脅，整理蒐集全球氣候相關資料，研發新一代的氣候科學技術，提供更多元的氣候服務機制，在氣候治理的框架下，協助政府推動減碳及調適等相關政策推動，降低氣候變遷的衝擊，強化我國氣候韌性。故要求交通部中央氣象署應於 3 個月內儘速整合現有資源、設備積極爭取科技研發經費協助國家因應氣候變遷，並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34】

提案人：林俊憲　　陳素月　　何欣純

(十三)為加強地震、海嘯預警監測能力，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辦理「臺灣南部海域地震與海嘯海底監測系統建置計畫」，惟該項計畫從 110 年起截至 112 年 9 月，面臨 7 次流廢標，計畫進度不如預期，爰要求交通部中央氣象署應加強辦理該項計畫，並針對後續期程規劃、計畫延後因應作為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35】

提案人：李昆澤　　何欣純　　陳素月

11 月 30 日（星期四）

經表決未通過程序提案 2 案：

一、鑑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無論在民進黨府院黨政高層黑手介入鏡電視執照取得及後續爭議一案，或三立集團與系統台中嘉聯手形成綠色媒體巨獸，跨越反媒體壟斷紅線的違法爭議，在目前陳耀祥主任委員主導下，已嚴重怠於行使獨立監督機關之職責，對於遇到挺民進黨的綠色媒體就轉彎，遇到親藍媒體就迅速表態，毫無標準可言。

更遑論這些違法爭議的相關事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也都已有掌握，也清楚違法之事實、態樣，卻在陳耀祥一再地以「調查中」、「改正即可」等等護航之言語主導下，已無法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依法獨立行使職權有任何期待。

對於陳耀祥看顏色辦事的護航態度，已不適任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一職，爰提請本委員會應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針對前揭案件的違法情形依法進行實質裁罰前，拒絕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預算，避免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在陳耀祥主導下，一再只看顏色辦事，敗壞國家媒體獨立監督機關的專業與責任。

提案人：陳椒華　　邱顯智　　陳雪生

表決結果：在場出席委員（不含主席）9 人，贊成者 3 人，反對者 6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二、針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弊端叢生人謀不彰

1.新聞媒體管理嚴重雙標問題

2.通傳會業務執行淪為民進黨附隨組織問題

3.鏡電視發生違反承諾事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嚴重疏失

4.禁止媒體壟斷紅線形同虛設問題

要求 113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附屬單位預算在上述問題未解決前應暫緩審議。

提案人：陳雪生　　陳椒華　　洪孟楷

表決結果：在場出席委員（不含主席）9 人，贊成者 3 人，反對者 6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單位預算。

二、繼續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

三、繼續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預算。

決議：

一、本(30)日預算審查結果，照列或照協商結論通過。

二、本(30)日通過之決議，文字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調整。

三、113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單位預算、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及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非營業預算」審查完畢，內容如審查結果。

四、本會主審「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公務預算部分，均已審查完竣。

五、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六、擬具公務預算審查報告，函復財政委員會，提報院會討論。

七、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本會陳召集委員雪生及何召集委員欣純出席說明。

審查結果：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單位預算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8 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20 萬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1 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原列 1 億 8,729 萬 3 千元，增列第 1 目「行政規費收入」項下第 2 節「證照費」5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9,229 萬 3 千元。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9 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69 萬 2 千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9 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無列數。

二、歲出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14 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7 億 0,257 萬 1 千元，照列。

本項提案 7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3 年度預算案中「一般行政」工作計畫項下經費編列「特別費」711 千元，為機關首長以其名義使用之經費。有鑑於中嘉系統業者自 2018 年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准股權移轉案後，其上層股東卻出現准許移轉以外之劇烈變動，讓新聞台三立集團透過層層持股或委託代持股份等方式，已經控制中嘉股權高達 27%，違法情事不僅已違反 2018 年准許股權移轉案的附款，更達應撤照之程度。然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陳耀祥主委於本年 11 月 1 日在交通委員會已承認，根據股權資料，三立集團確實已成為中嘉系統台上層股東，然而陳耀祥竟僅輕描淡寫，認為僅需「限期改正」，等同鼓勵其他業者公然踩踏「媒體壟斷」紅線也沒關係，不會受到任何裁罰。爰提案凍結前揭「特別費」100%，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外界完整說明為何認為三立越過媒體監理紅線，卻可輕輕放下、毋須裁罰之理由及法律依據，並於一個月內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可動支。【14】

提案人：陳椒華　　邱顯智　　陳雪生

(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3 年度預算案中「一般行政」工作計畫項下經費編列「特別費」711 千元，為機關首長以其名義使用之經費。有鑑於中嘉系統業者自 2018 年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准股權移轉案後，其上層股東卻出現准許移轉以外之劇烈變動，讓新聞台三立集團透過層層持股或委託代持股份等方式，已經控制中嘉股權高達 27%，違法情事不僅已違反 2018 年准許股權移轉案的附款，更達應撤照之程度。然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不僅被業者矇在鼓裡，更自我限制法定職權之行使，遲遲未對中嘉及三立違法聯手形成綠色媒體巨獸依法調查及裁罰。爰提案凍結前揭「特別費」100%，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外界完整說明為何對於系統業者已出現違法股權移轉變動情形卻毫無所悉之原因，並於一個月內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可動支。【15】

提案人：陳椒華　　邱顯智　　陳雪生

(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3 年度預算案中「一般行政」工作計畫項下經費編列「特別費」711 千元，為機關首長以其名義使用之經費。有鑑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准鏡電視取得執照後，不僅有執政黨黨政高層介入媒體審查之爭議，其股東卻出現人頭代持、不實切結等違法情事，嚴重違反核准執照許可行政處分之附款，已達應撤照之程度。然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委陳耀祥卻百般護航，怠於行使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定機關職權。爰提案凍結前揭「特別費」100%，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怠於調查鏡電視違法之專案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可動支。【16】

提案人：陳椒華　　邱顯智　　陳雪生

(四)112 年 6 月 28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附帶停止條件要求鏡電視新聞台股東簽署不得轉讓股份切結書方式，通過鏡電視新聞台負責人變更及上架有線電視案，鏡電視新聞台上架有線電視第 86 頻道、董監事變更案。112 年 8 月 7 日，鏡電視新聞台遭爆，鏡電視新聞台 8 大股東有轉售股權、人頭代持的狀況，恐有違反審查時之附帶決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與相關單位成立調查小組調查鏡電視新聞台股權、金流流向，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與相關單位成立調查小組，就鏡電視新聞台股權、金流流向進行調查，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調查報告。【21】

提案人：傅崐萁　　陳雪生　　魯明哲

(五)鏡電視新聞台過去爭議不斷，111 年 3 月 4 日 1 個月內連續更換董事長，111 年 9 月 27 日鏡電視前董事長裴瑋錄音檔曝光，111 年 10 月 16 日更是爆出三董一監集體請辭，112 年 3 月 15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委陳耀祥列為「貪汙治罪條例」、瀆職罪被告，分「他字案」偵辦中。歷經上述爭議後，112 年 6 月 28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仍以附帶停止條件要求鏡電視新聞台股東簽署不得轉讓股份切結書方式，通過鏡電視新聞台負責人變更及上架有線電視案，鏡電視新聞台上架有線電視第 86 頻道、董監事變更案，遭外界質疑通傳會喪失獨立機關之公正性。為維護通傳會獨立機關之公正性，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通盤檢討鏡電視新聞台審議案之正當性，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檢討鏡電視上架案審查一案，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22】

提案人：傅崐萁　　陳雪生　　魯明哲

(六)2020 年 11 月 18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決定不予中天新聞台換照許可，中天新聞台衛星廣播頻道執照於同年 12 月 11 日到期，12 月 12 日起不能在有線電視播出。2023 年 5 月 10 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不予中天新聞台換照處分撤銷，並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就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換照案，應依該判決的法律見解作成決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認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議時，未準用 107 年修正後「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設審查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的評分基準，卻以 109 年換照評分表為評分比重，評分基準違反規定，有決策事實基礎錯誤而資訊不完全，足以影響「不予換照」的結論。為維護國家言論自由及新聞媒體自由，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 2020 年 11 月 18 日針對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不換照處份進行檢討，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23】

提案人：傅崐萁　　陳雪生　　魯明哲

(七)中天新聞台針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所裁罰事項不滿進而提出行政訴訟，目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判決取得不堪的 11 連敗。足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裁罰處分出現極大爭議，恐影響國家通訊傳播委員之公正性，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敗訴案件進行全面檢討，並於 3 個月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28】

提案人：傅崐萁　　陳雪生　　魯明哲

本項通過決議 19 項：

(一)113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預算編列 7 億 0,257 萬 1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俊憲　　陳素月　　陳歐珀　　何欣純　　范　雲

下列各案（依各提案原文字列示）均按第(一)項之凍結決議併入凍結，提案人合併列入，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均需提出書面報告，並向提案委員說明。

1.有鑑於網際網路快速傳播之特殊性，性私密影像一旦被上傳到網際網路空間，就面臨難以真正下架的困境。未經同意被散布性影像者，即面臨極為痛苦的數位性暴力，其傷害絕不亞於實體性暴力，且受害者有高比例的女性及多元性別者。

即便我國於 112 年 1 月通過性影像四法聯防法案，賦予警察、檢調機關公權力，要求行為人刪除、交付、下架性影像，也要求網際網路平台對其限制瀏覽，然實務上仍發現，一旦性影像被上傳，該影像將如同無限增生般，出現在不同的平台，使被害人不斷落入恐懼與害怕。

為杜絕未經同意散布性影像的犯罪行為，保障性別弱勢群體被害人免於數位性暴力的威脅，爰提案凍結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500 萬，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出積極作為，例如建置 StopNCII 資料庫防止性私密影像不斷繁殖，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2】

提案人：林俊憲　　陳素月　　陳歐珀　　何欣純　　范　雲

2.有鑑於網際網路快速傳播之特殊性，性私密影像一旦被上傳到網際網路空間，就面臨難以

真正下架的困境。未經同意被散布性影像者，即面臨極為痛苦的數位性暴力，其傷害絕不亞於實體性暴力，且受害者有高比例的女性及多元性別者。

即便我國於 112 年 1 月通過性影像四法聯防法案，然實務上，一旦該性影像被上傳至境外網站，我國將無法可管。

為保障國人免受數位性暴力的威脅，爰提案凍結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500 萬，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與相關部會協調，提出境外網站性私密影像下架之具體解方，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3】

提案人：林俊憲　陳素月　陳歐珀　何欣純　范　雲

(二)113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7 億 0,251 萬 4 千元，凍結 7,000 萬元，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智傑　李昆澤　陳素月　邱顯智　陳椒華
陳雪生　何欣純　林俊憲　劉櫂豪　傅崐萁
魯明哲

下列各案（依各提案原文字列示）均按第(二)項之凍結決議併入凍結，提案人合併列入，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均需提出書面報告，並向提案委員說明。

1.為改善有線電視服務品質、提升影視產業內容，減少有線電視訂閱用戶流失，並進行用戶及分潤整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出數位有線電視頻位區塊化暨編碼機制等相關方案，惟此計畫僅有初步規畫方案雛形，未有進一步精進規劃，又頻道區塊化涉及機上盒更新、人力行政成本等相關業務，至計畫有所延宕。爰提案減列預算 200 萬元、凍結預算 3000 萬元，建請通傳會提出頻位區塊化暨編碼機制詳細進度及當前計畫推動之情形，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4】

提案人：許智傑　李昆澤　陳素月

2.監督管理通訊傳播事業及證照核發，確保通傳市場健全發展以保障我國民主法治，是 NCC 的基本職責，然而本席陸續揭露三立、萬海入股中嘉，以及持有中嘉數位 100%股份的泓順投資，竟然由東森電視的董事、寰宇電視的董事長范瑞穎擔任董事，國內財團大亨儼然已視系統經營者不得與新聞頻道業者整合的紅線如無物，NCC 作為監理機關的職能，已經完全失能。

為促使 NCC 積極徹查相關違規情事，本於監理者的角色，對違規者做出必要的處分，以確保媒體壟斷的紅線不再被無視與踐踏，爰建請凍結 NCC 一般行政預算 10%，待 NCC 就前開爭議及宏泰公益信託違背媒體識讀教育與媒體品質提升之公益支出承諾情事做出徹底調查與處分後，始得動支。【5】

提案人：邱顯智　陳椒華　陳雪生

3.為提升電信端攔阻國際詐騙電話之效能，減少國人被詐騙之風險，行政院通過打擊詐欺行動綱領 1.5，其中通傳會配合辦理各項詐騙及治安防治相關業務，惟面對複雜多變之電信詐騙，我國人民依然持續接收到詐騙訊息，通傳會應持續監督國內電信業者攔阻詐騙電話之運作，確保軟硬體設備正常，爰提案凍結預算 3000 萬元，建請通傳會針對提升電信端攔阻詐騙電話效能

提出加強規劃，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6】

提案人：許智傑　　李昆澤　　陳素月

4.國內詐騙猖獗，通傳會研訂「國內電信事業加強攔阻及警示國際電話詐騙補助計畫」，用以補助業者建置軟硬體設備，以加強業者攔阻國際詐騙電話之系統處理能力，惟詐騙手法複雜多變，亦有檢警於媒體指出國內一再爆出電信業者大量出售門號情形，僅有補助顯然不足，行政檢查之強度必須提升，才能從源頭阻詐。

為促使 NCC 積極落實源頭阻詐，爰建請凍結 NCC 一般行政預算 5%，待 NCC 於 2 個月內就如何提升行政檢查量能，落實國內電信業者阻詐措施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7】

提案人：邱顯智　　陳椒華　　陳雪生

5.在社群平台、OTT（線上隨選隨看串流平台）、短影音等數位多媒體影視音形式衝擊影響下，導致我國有線電視訂閱數頻頻下降，從 109 年至今短短四年期間，有線電視系統業者營收額已萎縮超過 20%，今年台灣有線電視訂戶數已下探至 462 萬 3 千戶，不僅改寫史上新低，更創下連續 22 季衰退紀錄。

然而經查，我國通傳會自 105 年起，便在嘗試規劃與推動有線電視多元選擇付費機制已超過 7 年，《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依然未做修正，有損閱聽眾權益之疑慮。

通傳會亦在 109 年 2 月公布的《傳播政策白皮書》中指出：「推出更多元的匯流整合服務，能為整體有線電視系統上下游產業開拓嶄新商機。本會冀望規劃未來實施之「多元選擇付費方案」，能調整長久以來有線電視收視僵化之產業發展，並促使大眾享有多元選擇及一定品質之節目內容，系統業者也能找回失去的收視族群，同時期望能提升頻道內容製播能量，形成產業正向循環」。

爰凍結五百萬元，待通傳會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推動有線電視多元選擇付費機制期程規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8】

提案人：何欣純　　陳素月　　林俊憲

6.根據英國牛津大學路透新聞學研究所（Reuters Institute for the Study of Journalism，RISJ）於 6 月公布《2023 年度數位新聞產業報告》（Digital News Report 2023），台灣閱聽眾對於媒體的整體信任度僅 28%，且面臨意見兩極化以及假消息威脅。

目前我國廣電媒體中，公廣集團旗下的華視、以及近期剛通過電視執照正式開播的鏡電視，則是開始導入公評人（ombudsman）制度，以增進媒體自律機制。

為讓通傳會充分發揮其職掌，建構良好的公共傳播市場，以創造良善的公共論壇，進而使自由民主政體完善發展，爰凍結一百萬元，待通傳會向交通委員會提出評估公評人（ombudsman）等自律機制納入評鑑與換照考量、以及其他獎勵製作優質新聞政策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9】

提案人：何欣純　　陳素月　　林俊憲

7.據統計，目前五家電信業者中，申辦 eSIM 服務用戶比率都低於 1%以下，而目前台灣電信業者針對非首次換發 eSIM 者，仍須收取 300 元的設定費用，為推動的主要問題之一。

為促使 NCC 就如何督促業者提升消費者對於 eSIM 之接受度，規劃酌減免設定費，提升消費

者對於 eSIM 之使用意願提出明確之計畫，爰建請凍結 NCC 一般行政預算 100 萬元，待 NCC 就前開問題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0】

提案人：邱顯智　　陳椒華　　陳雪生

8.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3 年度歲出預算「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編列 6 億 1979 萬 3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 6 億 0220 萬 2 千元，增加 1759 萬 1 千元，主要係增列員額 40 名之人事費。通傳會組織法於 111 年修正公布，新增網際網路傳播事業之監理業務，因此報請行政院核定同意增聘員額，惟為因應網際網路視聽服務發展，通傳會擬訂之網際網路視聽服務管理法草案至今仍未通過，影響未來相關業務之監管。爰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3 年度歲出預算「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編列 6 億 1979 萬 3 千元，應予凍結 1000 萬元，俟通傳會就新增業務立法作為及監理方案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2】

提案人：劉櫂豪　　陳素月　　李昆澤

9.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3 年度歲出預算「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8272 萬 1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億 7315 萬 1 千元，增加 957 萬元，主要係增列中央華光特二辦公廳舍新建計畫先期規劃作業等經費 957 萬元。華光特二辦公廳舍為通傳會與數發部及工程會新建之合署辦公廳舍，相關經費乃依各單位分攤款編列；惟過去工程會列管政府閒置建物，督導各級機關活化，通傳會與工程會及數發部之辦公廳舍仍應優先考量政府閒置建物，以避免浪費公帑。爰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3 年度歲出預算「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8272 萬 1 千元，應予凍結 100 萬元，俟通傳會就上述優先考量閒置建物提出檢討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3】

提案人：劉櫂豪　　陳素月　　李昆澤

10.有鑑於鏡電視爭議不斷，111 年 3 月 4 日一個月內連續更換董事長，111 年 9 月 27 日鏡電視前董事長裴瑋錄音檔曝光，111 年 10 月 16 日更是爆出三董一監集體請辭，112 年 3 月 15 日，通傳會主委陳耀祥列為《貪污治罪條例》、瀆職罪被告，目前「他字案」偵辦中，足見主委陳耀祥已不適任通傳會主委一職。為確保通傳會獨立機關之名譽，建議「一般行政項下—業務費—特別費」凍結 50%，待主委陳耀祥上述司法案件處分後，始得動支。【17】

提案人：傅崐萁　　陳雪生　　魯明哲

(三)有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職掌網際網路相關事項，目前網路媒體日益增加，彰顯我國對於言論自由以及新聞自由的重視，民眾可從多元管道取得新聞資訊，考量網路訊息快速多元，需依靠平台自律保障閱聽大眾權益，爰建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邀集學者專家、網路新聞媒體業者、民間團體等代表進行討論，研議如何持續健全網路新聞媒體生態，並就業者自律進行意見交換。【18】

提案人：李昆澤　　許智傑　　陳素月

(四)針對目前詐騙猖獗，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辦理攔阻境外來電以及國際來話語音警示等措施，雖有初步成效，然而依據統計 112 年 1 至 8 月，電信詐欺案件多達 15 萬 2 千餘件，國人面對詐騙威脅並未改善，爰此，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於 1 個月內就如何改善電信詐騙問

題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9】

提案人：李昆澤　　許智傑　　陳素月

(五)針對 113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人員維持費較 112 年度增加 1,759 萬 1 千元，依據預算書說明為增加 40 名員額，考量增列員額 40 人應清楚說明，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於 1 個月內，就增加員額的必要性、預計增加辦理業務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0】

提案人：李昆澤　　許智傑　　陳素月

(六)電信詐騙案於國內層出不窮，全國詐騙案件數更是屢創新高，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2023 年截至 9 月為止，詐欺案發生數已經 2 萬 7,072 件、被害人高達 4 萬 4,559 人，超過 2022 年同期的 2 萬 1,089 件和 3 萬 8,659 人。經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已研訂「國內電信事業加強攔阻及警示國際電話詐騙補助計畫」，用以補助業者建置軟硬體設備，以加強業者攔阻國際詐騙電話之系統處理能力，並新增民眾接到國際電話時先聽取語音警示之功能，所需經費 1 億 350 萬元。打擊詐騙為我國第一要務，為降低國內詐欺數持續攀升，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上述計畫提出精進計畫，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4】

提案人：傅崐萁　　陳雪生　　魯明哲

(七)2021 年 1 月 19 日立法院通過「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 155 億，用於補助電信業者建制 5G 基地台（2021 至 2022），2021 年度預算額度 99 億 2,361 萬 5 千元；2022 年度預算額度 55 億 7,331 萬 5 千元。經查，截至 112 年各家電信業者 5G 不限速吃到飽資費依舊 1,399 元，並無降價之跡象。政府補助業者設置基地台費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持續要求電信業者降低 5G 不限速吃到飽之資費，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與電信業者針對降低 5G 資費進行研議及提高 5G 普及與使用率，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5】

提案人：傅崐萁　　陳雪生　　魯明哲

(八)行政院於 111 年 10 月初召開中央政府辦公廳舍評估規劃會議，於 112 年 3 月 2 日經行政院同意內政部籌劃之「華光特定專用區（特二）先導計畫」，華光特二基地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等 4 機關進駐。經查，113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預算案於「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編列「辦公廳舍相關租金」2,802 萬 3 千元，而規劃中預計於華光特定專用區所興建之辦公大樓預計最快 119 年才能啟動進駐事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持續洽詢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提供適當之國有辦公空間。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積極向財政部國產署洽詢國有辦公空間，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6】

提案人：傅崐萁　　陳雪生　　魯明哲

(九)由於電子商務之普及化，網路購物日益盛行，但近年網路出現販售未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要求電商平台移除未審驗合格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等商品，111 年 2 萬 7,766 個，截至 112 年上半年已移除 9,960 個。為避免未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於市面上大量流通，影響電波秩序及消費者權益，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就電商業者於網路販售之商品，需依規定標明必要資訊，並納入政令範圍予以宣導，並於 3 個月向立法

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7】

提案人：傅崐萁　　陳雪生　　魯明哲

(十)111 年網路申訴總件數 2,775 件，其中以色情類居高，占比 47.81%，兒少私密照由 109 年之 109 件逐年增加至 111 年之 381 件，增加 272 件，增幅達 2.5 倍。另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 112 年 7 月公布「2023 臺灣兒少網路安全暨網路識讀現況調查」發現，2023 年兒少平均每週使用網路高達 32.2 小時，較 3 年前多 5 小時。為避免網路色情、暴力等不當資訊影響兒童、青少年身心發展，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出有效防堵危害兒少身心網路資訊之方案，並於 3 個月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9】

提案人：傅崐萁　　陳雪生　　魯明哲

(十一)2018 年燕子颱風造成日本關西機場關閉，大批台灣遊客受困於此，卻傳出我國駐大阪辦事處協助國人返台及安置不力等不實消息。當時未經查證的消息一曝光後，立即引發激烈的輿論。據「台灣事實查核中心」2022 年假訊息調查報告，有高達 9 成 5 的民眾認為需要透過教育或宣導，加強民眾之媒體識讀及辨識假訊息能力。教育部現已將「科技資訊與媒體素養」列為 108 新課綱 9 大核心素養之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亦於 108 年提出「廣電事業作為推動媒體素養」之政策方向。為持續強化各年齡層媒體識讀能力，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持續在官網更新 111 及 112 年媒體素養教材，以符合並整合現有資源，加強全民媒體素養。【30】

提案人：蔡培慧　　林俊憲　　陳素月

(十二)有鑑於依「全球行動通訊系統協會（GSMA）標準規範」所簽訂的國際漫遊協議，政府乃提供旅客在國外短期漫遊使用之法制環境。然考量我國電信管理業務在行政規範作業上仍有不足，致使國際漫遊業務及虛擬行動網路（MVNO）服務淪為民間不法詐騙集團所浮濫利用。爰此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限期於 1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31】

提案人：洪孟楷　　陳椒華　　傅崐萁

(十三)有鑑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2 年啟動規劃，預計捐助新台幣 25 億元規模並成立專責機構，且朝規範網路假訊息、網路霸凌等不當或違法言論推動，然而迄今仍被挨批養網軍與箝制言論自由等多受社會疑慮。復以官方另宣傳籌設金額未必是 25 億元，且具體金額仍未定，同時也不一定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全數捐助，另可能找民間數位中介服務業者以及捐助財源等，皆有欠積極之行政作業向社會各界妥善釋疑，致使外界對 113 年度所銜接及規劃之行政期程無法清楚。爰此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限期於 1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32】

提案人：洪孟楷　　陳椒華　　傅崐萁

(十四)有關近期各界所關注之中嘉集團涉違反投資申請案中「參與投資受讓人事業之關係企業或自然人股東不得直接或間接經營或控制新聞頻道」之投資案所附負擔一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陳耀祥主委業已於 112 年 11 月 2 日立法院交通委員會之詢答中表示，已確認中嘉違反上述負擔事項，惟該違紀事件乃藉由多層次轉投資之巧門，意圖規避監理。爰此，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檢討現行監理機制，並提高違反負擔之處分，用以落實監理機關督導查察之責，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3】

提案人：魯明哲　　陳雪生　　傅崐萁

(十五)鑑於日前由基層檢察官所組成之劍青檢改組織，於 112 年 6 月 17 日所舉辦之「前線檢察官打詐實務與防詐策進研討會」當中，抨擊相關政府單位針對打詐尚未提出有效因應措施，導致基層執法人員疲於奔命，卻徒勞無功、事倍功半，雖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已於 6 月 19 日便以新聞稿回應，惟此事足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與部分前線檢察官認知有所出入，實不利我國整體打擊詐欺目標之推行。爰此，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與前線檢察官建立有效溝通平台，並與之密切配合，網羅各地方檢察官所提意見，時刻研議最新防詐、賭詐措施，用以降低詐騙案件，保護國人財產安全，並於 2 個月內針對溝通平台之建置情形或精進作為，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4】

提案人：魯明哲　　陳雪生　　傅崐萁

(十六)鑑於近年來詐騙案猖獗，嚴重損及政府形象與國人財產安全，然目前無實名制之國際漫遊預付卡儼然已成為詐騙之主要工具之一，身為電信主管機關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對此責無旁貸，應儘速提出有效因應措施，用以防堵詐騙案件持續上升。爰此，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如何有效防堵利用無實名制之國際漫遊預付卡進行電信詐騙，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5】

提案人：魯明哲　　陳雪生　　傅崐萁

(十七)近年詐欺案件持續增加，依據劍青檢改組織公布數據指出，112 年地檢署新收案件數量暴增，以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為例，自 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6 月新收「偵」案也高達 7 萬 3,759 件，較 111 年增加 17.5%，其中詐欺案件就暴增了 37%，因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數位發展部被點名有行政怠惰之嫌。經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防堵詐騙的相關作為除了攔阻國外詐騙電話，對國內全仰賴電信業者積極作為，然而目前虛擬行動通信業者（MVNO）由許可制改為登記制，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無法可管形成一個重大破口，依據統計國內流通門號是全國人口數的 2 倍，簡訊代發更成為詐騙溫床，故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針對防堵虛擬行動通信業者（MVNO）漏洞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及強化防堵通訊詐騙之書面報告。【36】

提案人：林俊憲　　陳素月　　劉櫂豪

(十八)112 年 2 月馬祖 2 條海底電纜先後遭中國船隻破壞，造成馬祖 1 萬 4,000 多戶居民網路服務中斷，時間長達近 2 個月，不僅造成民眾生活不便，政府機關運作也受到影響，尤其對軍隊通訊韌性的衝突，影響我國戰備訓練。經查從 106 至 112 年，馬祖海纜遭破壞次數超過 29 次，雖然政府積極增設微波設備強化馬祖網路備援系統，國軍也有微波及無線電，接替指揮通訊，掌握敵情及指揮部隊作戰，但無法全面性涵蓋，中華電信海底光纖電纜仍是外島最主要的通訊手段之一，因此如何強化我國連外網路韌性、增進海纜系統管理安全性及打造具韌性的通訊環境相當重要，故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就電信事業提升我國國內海纜安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7】

提案人：林俊憲　　陳素月　　劉櫂豪

(十九)近年來經濟大好致稅收超過歲入預算甚多，且有對企業重複課稅的聲浪出現，稅收的公平性應檢討。例如頻譜，109 年 5G 釋照總標金高達 1,421.91 億元天價，每年又收取 30 至 40 億元的頻率使用費。行政機關應遵循 108 年「電信管理法」三讀通過之附帶決議，逐年檢討調整頻率使用費收費基準，避免企業因重複稅收減少網路建設投資或轉嫁到消費者身上，加重人民痛苦指數。113 年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依收取之規費收入之 14%分配予該基金，已快達上限，為求稅收公平性及維持通傳基金的正常經費運作，建議將原本通傳基金歲入規費之 5 至 15%提高至 50%，不僅能維持通傳基金的預算，亦能讓稅收歸於正常，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盤點及修正相關法規、辦法，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等，以維持因應及健全的通傳事業發展。【38】

提案人：陳雪生　　洪孟楷　　陳椒華

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一、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基金來源：4 億 3,915 萬 6 千元，照列。

2.基金用途：原列 5 億 1,635 萬 9 千元，減列：

(1)「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180 萬元（含「服務費用」項下「國外旅費」80 萬元及「專業服務費」100 萬元）。

(2)「平臺事業監理計畫」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以上共計減列 28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 億 1,355 萬 9 千元。

3.本期短絀：原列 7,720 萬 3 千元，減列 280 萬元，改列為 7,440 萬 3 千元。

(三)提案 6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1.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附屬單位 113 年度預算案中「傳播事務監理計畫」工作計畫項下經費編列「一般服務費」10,412 千元，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執行媒體監理等之經費，理應妥善使用，並踐行獨立媒體監理機關之法定職權，遇媒體業者有不法行為時，應依法裁罰。然中嘉系統業者自 2018 年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准股權移轉案後，其上層股東卻出現准許移轉以外之劇烈變動，讓新聞台三立集團透過層層持股或委託代持股份等方式，已經控制中嘉股權高達 27%，違法情事不僅已違反 2018 年准許股權移轉案的附款，更達應撤照之程度。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陳耀祥主委於本年 11 月 1 日在交通委員會已承認，根據股權資料，三立集團確實已成為中嘉系統台上層股東，然而陳耀祥竟僅輕描淡寫，認為僅需「限期改正」，等同鼓勵其他業者公然踩踏「媒體壟斷」紅線也沒關係，不會受到任何裁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棄守媒體監理之態度至為明顯。爰提案凍結前揭「一般服務費」10%，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外界完整說明為何認為三立越過媒體監理紅線，卻可輕輕放下、毋須裁罰之理由及法律依據，並於一個月內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可動支。【17】

提案人：陳椒華　　邱顯智　　陳雪生

2.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附屬單位 113 年度預算案中「傳播事務監理計畫」工作計畫項下經費編列「一般服務費」10,412 千元，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執行媒體監理等之經費，理應妥善使用，並踐行獨立媒體監理機關之法定職權，遇媒體業者有不法行為時，應依法裁罰。有鑑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准鏡電視取得執照後，不僅有執政黨黨政高層介入媒體審查之爭議，其股東卻出現人頭代持、不實切結等違法情事，嚴重違反核准執照許可行政處分之附款，已達應撤照之程度。然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委陳耀祥卻百般護航，怠於行使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定機關職權。爰提案凍結前揭「一般服務費」10%，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怠於調查鏡電視違法之專案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可動支。【18】

提案人：陳椒華　　邱顯智　　陳雪生

3.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附屬單位 113 年度預算案中「傳播事務監理計畫」工作計畫項下經費編列「一般服務費」10,412 千元，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執行媒體監理等之經費，理應妥善使用，並踐行獨立媒體監理機關之法定職權，遇媒體業者有不法行為時，應依法裁罰。然中嘉系統業者自 2018 年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准股權移轉案後，其上層股東卻出現准許移轉以外之劇烈變動，讓新聞台三立集團透過層層持股或委託代持股份等方式，已經控制中嘉股權高達 27%，違法情事不僅已違反 2018 年准許股權移轉案的附款，更達應撤照之程度。但是，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不僅被業者矇在鼓裡，更自我限制法定職權之行使，遲遲未對中嘉及三立違法聯手形成綠色媒體巨獸依法調查及裁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棄守媒體監理之態度至為明顯。爰提案凍結前揭「一般服務費」10%，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外界完整說明為何對於系統業者已出現違法股權移轉變動情形卻毫無所悉之原因，並於一個月內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可動支。【19】

提案人：陳椒華　　邱顯智　　陳雪生

4.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附屬單位 113 年度預算案中「傳播事務監理計畫」工作計畫項下經費編列「專業服務費」22,682 千元，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執行媒體監理等之經費，理應妥善使用，並踐行獨立媒體監理機關之法定職權，遇媒體業者有不法行為時，應依法裁罰。然中嘉系統業者自 2018 年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准股權移轉案後，其上層股東卻出現准許移轉以外之劇烈變動，讓新聞台三立集團透過層層持股或委託代持股份等方式，已經控制中嘉股權高達 27%，違法情事不僅已違反 2018 年准許股權移轉案的附款，更達應撤照之程度。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陳耀祥主委於本年 11 月 1 日在交通委員會已承認，根據股權資料，三立集團確實已成為中嘉系統台上層股東，然而陳耀祥竟僅輕描淡寫，認為僅需「限期改正」，等同鼓勵其他業者公然踩踏「媒體壟斷」紅線也沒關係，不會受到任何裁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棄守媒體監理之態度至為明顯。爰提案凍結前揭「專業服務費」10%，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外界完整說明為何認為三立越過媒體監理紅線，卻可輕輕放下、毋須裁罰之理由及法律依據，並於一個月內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可動支。【20】

提案人：陳椒華　　邱顯智　　陳雪生

5.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附屬單位 113 年度預算案中「傳播事務監理計畫」工作計畫項下經費編列「專業服務費」22,682 千元，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執行媒體監理等之經費，理應妥善使用，並踐行獨立媒體監理機關之法定職權，遇媒體業者有不法行為時，應依法裁罰。然中嘉系統業者自 2018 年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准股權移轉案後，其上層股東卻出現准許移轉以外之劇烈變動，讓新聞台三立集團透過層層持股或委託代持股份等方式，已經控制中嘉股權高達 27%，違法情事不僅已違反 2018 年准許股權移轉案的附款，更達應撤照之程度。但是，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不僅被業者矇在鼓裡，更自我限制法定職權之行使，遲遲未對中嘉及三立違法聯手形成綠色媒體巨獸依法調查及裁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棄守媒體監理之態度至為明顯。爰提案凍結前揭「專業服務費」10%，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外界完整說明為何對於系統業者已出現違法股權移轉變動情形卻毫無所悉之原因，並於一個月內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可動支。【21】

提案人：陳椒華　　邱顯智　　陳雪生

6.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附屬單位 113 年度預算案中「傳播事務監理計畫」工作計畫項下經費編列「專業服務費」22,682 千元，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執行媒體監理等之經費，理應妥善使用，並踐行獨立媒體監理機關之法定職權，遇媒體業者有不法行為時，應依法裁罰。有鑑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准鏡電視取得執照後，不僅有執政黨黨政高層介入媒體審查之爭議，其股東卻出現人頭代持、不實切結等違法情事，嚴重違反核准執照許可行政處分之附款，已達應撤照之程度。然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委陳耀祥卻百般護航，怠於行使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定機關職權。爰提案凍結前揭「專業服務費」10%，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怠於調查鏡電視違法之專案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可動支。【22】

提案人：陳椒華　　邱顯智　　陳雪生

(四)通過決議 15 項：

1.113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服務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編列 3 億 1,619 萬 5 千元，其用途為辦理會議、講座、專業培訓、系統維護、委託研究共 11 項計畫等。唯未見對於相關委託研究計畫之內容、目標與預計效益有具體之說明。爰此，113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服務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編列 3 億 1,619 萬 5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就 111 年度委託研究計畫參採辦理情形、112 年度委託研究計畫辦理狀況以及 113 年度委託研究計畫詳細計畫內容以及需求評估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

提案人：李昆澤　　許智傑　　陳素月

2.113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編列 2,916 萬 6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許智傑　　陳素月　　許智傑　　林俊憲
劉櫂豪　　何欣純　　傅崐萁　　陳雪生　　魯明哲

下列各案（依各提案原文字列示）均按第 2.項之凍結決議併入凍結，提案人合併列入，請國

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均需提出書面報告，並向提案委員說明。

(1)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13 年度「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預算共編列 2916 萬 6 千元，用於辦理通訊傳播監理政策規劃、委託研究、調查計畫等，基於目前通訊傳播途徑發展多元，相關規範卻未臻完備，而從預算書中也未見對於通訊傳播政策之規畫方向與期程。爰此，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13 年度「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預算共編列 2916 萬 6 千元，應予凍結 10%，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就目前該預算相關計畫之具體內容與對通傳政策擬定之具體成效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4】

提案人：李昆澤　　許智傑　　陳素月

(2)為推動國際通訊傳播業務交流與合作，通傳基金辦理新增出國計畫，其中國外旅費較 112 年度增加約 38 萬元，又 111 年度國外旅費決算執行率為 62.81%，顯見通傳基金並未落實出國計畫，爰提案減列預算 30 萬元、凍結預算 100 萬元，建請通傳會針對派員出國計畫提出評估效益，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5】

提案人：許智傑　　李昆澤　　陳素月

(3)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13 年度預算「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國外旅費」編列 425 萬 9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增列 37 萬 9 千。經查該項預算 110-112 年度分別編列 414 萬 2 千元、394 萬 2 千元及 388 萬元，決算數分別為？、146 萬 6 千元（執行率 62.81%），111 年度決算數偏低是因為當年度部份出國計畫採視訊方式出席，顯見部份會議並非一定需要到現場；又考量近三年通傳基金收入逐年減少，109-111 年度分別為 5 億 8,888 萬 9 千元、2 億 9,075 萬 6 千元及 2 億 4,102 萬 2 千元，110、111 年度短絀都超過 2 億元，通傳基金應思考如何開源節流，本於預算撙節編列原則，故建議刪減該項預算 100 萬元並凍結 1/10，待通傳會於三個月內針對如何改善基金收支提出專案報告，經交通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6】

提案人：林俊憲　　劉櫂豪　　何欣純　　陳素月

(4)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13 年度預算案「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旅運費」編列國外旅費 425 萬 9 千元，較 112 年度增加 37 萬 9 千元。經查，通傳基金 109 至 111 年度決算數，基金來源由 109 年度 5 億 8,888 萬 9 千元減少至 111 年度 2 億 4,102 萬 2 千元，減幅達 59.07%，同期間基金用途由 6 億 2,137 萬 9 千元，減少至 111 年度 5 億 597 萬元，減幅 18.57%，收入減少幅度嚴重超出支出之減幅。有鑑於 110 及 111 年度通傳基金皆短絀皆超過 2 億元，該基金使用應以撙節為主，爰建議凍結「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旅運費—國外旅費」50%，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 112 年度出國考察之成效報告後，視成效，始得動支。【7】

提案人：傅崐萁　　陳雪生　　魯明哲

(5)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13 年度預算案「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旅運費—國外旅費」共編列 4,259 千元。經查，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旅運費—國外旅費較 112 年度增列 379 千元，且新增三項派員出國計畫，惟 111 年度該基金國外旅費預算編列 3,942 千元，決算數 1,466 千元，執行率僅 62.81%，其中 3 項出國計畫改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爰此，建議凍結 10%，請針對各項派員出國計畫之必要性及預期效益，逐項提出說明，並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

告，始得動支。【8】

提案人：魯明哲　　陳雪生　　傅崐萁

(6)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13 年度預算「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專業服務費」編列 1,640 萬 6 千元，主要為辦理通訊傳播監理政策諮詢、公聽會、委辦法制研究等費用。依據陌生來電辨識軟體 Whoscall 與刑事局合作發布統計，111 年全國詐騙簡訊查詢辨識量約 4,764 萬封，超過 7 萬筆共用號碼淪為詐騙破口，日前更爆出第二類電信業者海峽電信與詐騙集團合作提供門號幫助詐欺，究其原因按現行電信管理法第二類電信業者採登記制，通傳會無法直接進行管理，只能以行政命令不具法律上強制力的方式要求業者落實認識客戶風險管理機制（KYC）。經查通傳基金該項計畫 109-111 年度預算分別為 2,461 萬 6 千元、2,469 萬 8 千元及 2,882 萬 2 千元，執行率分別為 91%、86%、115%，雖近三年執行率皆有八成五以上，但實則並未積極針對現有問題研修法規填補漏洞，放任第二類電信成為堵詐破口而消極不作為，故建議刪減該項預算 500 萬並凍結 1/5，待通傳會於一個月內針對如何從法制面進行防堵通訊詐騙提出專案報告，經交通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9】

提案人：林俊憲　　何欣純　　陳素月

(7)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13 年度基金用途「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服務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編列 1640 萬 6 千元，其中包含辦理「匯流時代數位治理議題發展趨勢與法制規範研究」、「113 年度通訊傳播市場發展概況與趨勢調查」、「113 年度國際通傳產業動態觀測」等 3 項委託研究計畫共計 1260 萬元。惟該預算科目 1640 萬 6 千元，委辦計畫經費即佔全數經費 76%，通傳會應就委託研究計畫之必要性及具體效益提出說明，以利預算監督。爰此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13 年度基金用途「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服務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編列 1640 萬 6 千元，應予凍結五分之一，俟通傳會就上述研究計畫之必要性、效益評估等提出書面說明後，始得動支。【10】

提案人：劉櫂豪　　陳素月　　李昆澤

(8)一、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13 年度於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編列 2916 萬 6 千元預算。用於辦理通訊傳播監理政策規劃、競爭政策之研擬、委託研究、產業調查計畫等業務。

二、惟近期詐騙簡訊造成我國民眾損失慘重，受騙人數與受詐金額有增無減。對於國內電信事業加強攔阻及警示國際電話詐騙補助計畫，通傳會僅有提 112 年度經費，以行政院二備金支應，113 年度並無編列相關預算。

三、儘管本年度實施之境外電話語音警示、境外簡訊攔阻等措施有初步成效，然詐騙手段具有變化快速的特性，通傳會仍應對於新型態之詐騙手法應有所研究與因應措施，爰凍結其費用 200 萬元，建請通傳會對於詐騙之新型態手法及管制策略提出方案，俟通傳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1】

提案人：陳素月　　許智傑　　李昆澤

3.113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基礎設施監理計畫」編列 2 億 8,529 萬 6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櫂豪　　陳素月　　李昆澤　　林俊憲　　何欣純

下列各案（依各提案原文字列示）均按第 3.項之凍結決議併入凍結，提案人合併列入，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均需提出書面報告，並向提案委員說明。

(1)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13 年度基金用途「基礎設施監理計畫」項下編列 2 億 8529 萬 6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 2 億 3719 萬 2 千元，增加 4810 萬 4 千元。惟今年度海葵颱風侵襲台東地區造成當地電信及網路中斷，且風災過後數個月之久，遲遲未能修復，影響民眾權益，通傳會應督促業者加強基礎設施之防抗災能力，並橫向聯繫包含電力、電信、有線電視、無線數位電視等相關設施修復期程整合辦理，以保障民眾之通訊權益。爰此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13 年度基金用途「基礎設施監理計畫」項下編列 2 億 8529 萬 6 千元，應予凍結五分之一，俟通傳會就上述建議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2】

提案人：劉櫂豪　　陳素月　　李昆澤

(2)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13 年度預算「資訊管理—專業服務費」編列 6,990 萬 2 千元，其中主要用於「資訊應用系統功能維護與更新」編列 6,925 萬 2 千元（占 99%）。經查該「資訊應用系統功能維護與更新」費用較 112 年度增列 1,437 萬 5 千元，是因為 113 年度通傳基金項下所有系統維護與更新將整併由該專案服務費項下執行，然而若比較 111 年度基金項下所有系統維護與更新費用執行數 4,743 萬元（執行率 88%），113 年度預算數增列達 2,182 萬 2 千元，且 112 年度截至 10 月底執行率只有 38%，顯在該項預算編列及執行都顯有落差，且預算書中並未說明該項費用為何增列及如何運用，恐有預算浮濫編列之嫌，故建議刪減該項預算 500 萬元並凍結 1/5，待通傳會針對該項費用提出詳細之專案報告，經交通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13】

提案人：林俊憲　　劉櫂豪　　何欣純

4.113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平臺事業監理計畫」編列 2,134 萬 9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俊憲　　何欣純　　陳素月　　邱顯智　　陳椒華

陳雪生

下列各案（依各提案原文字列示）均按第 4.項之凍結決議併入凍結，提案人合併列入，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均需提出書面報告，並向提案委員說明。

(1)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13 年度預算「平臺事業監理計畫」預算 2,134 萬 9 千元，主要為辦理通訊傳播平臺事業營運的監督管理。該項預算 109-111 年度分別編列預算 2,947 萬 2 千元、3,878 萬 2 千元及 1,611 萬 8 千元，執行率分別為 95%、88%及 136%。依有線廣播電視法規定，有線電視經營許可執照有效期間為 9 年，中央主管機關每三年須辦理一次評鑑，另外經營者每年須按營業額 1%提繳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經查臺北市某有線電視經營者涉嫌短報 100-109 年間營業收入 1 億 6,879 萬餘元，遲至 110 年才補提繳並被裁處 400 萬元，然而該業者短報期間通傳會分別依法辦理三次對該業者評鑑均為合格，顯見平臺事業監理計畫執行率雖然都達到 8 成以上，但實際執行流於形式，評鑑結果無法真實反映問題；另外依據通傳會 109-111 年諮詢會議資料顯示，截至 111 年底全國 64 家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仍有 9 家營運計畫未經通傳會

進行評鑑審查，占比達 14%，可見平臺處審查執行效能不彰，故建議刪減該項預算 400 萬並凍結 1/4，待通傳會於一個月內針對如何改善平臺處評鑑不實提出專案報告，經交通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14】

提案人：林俊憲　何欣純　陳素月

(2)三立、萬海入股中嘉，以及持有中嘉數位 100%股份的泓順投資，竟然由東森電視的董事、寰宇電視的董事長范瑞穎擔任董事等爭議，凸顯國內財團大亨儼然已視系統經營者不得與新聞頻道業者整合的紅線如無物，亦顯示 NCC 既有的監理措施和強度已不足夠。

爰建請凍結平臺事業監理計畫預算之 10%，待 NCC 就如何強化反媒體壟斷之監管提出政策精進作為及相關立法計畫後，始得動支。【15】

提案人：邱顯智　陳椒華　陳雪生

5.113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傳播事務監理計畫」編列 3,640 萬 1 千元。中嘉集團涉嫌違反 107 年投資申請案中「參與投資受讓人事業之關係企業或自然人股東不得直接或間接經營或控制新聞頻道」之投資案所附負擔，惟監理機關未即時掌握，恐有怠惰之嫌。爰此，該筆預算凍結 200 萬元，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如何強化監理，並研議有效辦法，用以杜絕再犯之可能提出具體措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6】

提案人：魯明哲　陳雪生　傅崐萁

6.113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網際網路傳播計畫」編列 3,357 萬 8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俊憲　何欣純　劉櫂豪　陳素月　李昆澤
許智傑　邱顯智　陳椒華　陳雪生　魯明哲
傅崐萁

下列各案（依各提案原文字列示）均按第 6.項之凍結決議併入凍結，提案人合併列入，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均需提出書面報告，並向提案委員說明。

(1)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13 年度新增「網際網路傳播計畫」編列預算 3,357 萬 8 千元。經查該項計畫是依據通傳會組織法 111 年度 5 月修正公布新增「網際網路傳播辦公室」設置，用於強化網路平台業者自律、協助各部會發展防護機制、掌握網路傳播趨勢等，惟該項計畫編列預算員額 40 名，截至今年 11 月只進用 23 人，且該計畫編列專業服務費 3,191 萬 5 千元，扣除辦理會議相關費用，高達 3,133 萬 9 千元（占預算數 93%）用於委辦費，基於該計畫編制人員實際只進用 58%且多數業務皆委外辦理，卻未見通傳會說明該計畫如何執行運作，故建議刪減該項預算 500 萬元並凍結 1/4，待通傳會於一個月內針對該項計畫提出詳細執行規劃之專案報告，經交通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23】

提案人：林俊憲　何欣純　劉櫂豪

(2)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13 年度基金用途「網際網路傳播計畫」項下編列 3357 萬 8 千元，其中委外研究及委外辦理經費共計 3133 萬 9 千元，佔該項科目經費比率達 93.33%，通傳會應檢討該項業務是否有委外辦理之必要，且研究計畫應提升自行研究之比率，以撙節公帑原則辦理

。爰此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13 年度基金用途「網際網路傳播計畫」項下編列 3357 萬 8 千元，應予凍結五分之一，俟通傳會就委外研究及委外辦理計畫之必要性、具體效益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5】

提案人：劉櫂豪　　陳素月　　李昆澤

(3)一、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以下簡稱通傳基金）113 年度預算，於「網際網路傳播計畫」編列 3,357 萬 8 千元，辦理網際網路傳播涉及多方利害關係人機制、強化網路平台業者自律、協助各部會發展防護機制、掌握網際網路傳播趨勢以及提升網際網路傳播素養等業務。其中也包括研議「網際網路視聽服務管理法」草案。

二、然而目前「網際網路視聽服務管理法草案」，僅採「抓大放小」、「輕度管理」的模式。鑑於 OTT TV 係透過網路傳播影音內容服務，與有線電視、衛星電視大致相當，然政府對於 OTT TV 上並未如有線廣播電視、衛星廣播電視相關法規，並無對於中國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及廣播電視節目之管制。其次，關於 OTT TV 平台業者，歐盟的「視聽媒體服務指令」（Audiovisual Media Services Directive, AVMSD）有對於歐盟產制內容規定必須達到 30%，以保障本土影視作品。

三、綜上，爰提案凍結「網際網路傳播計畫」預算 500 萬元，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網際網路視聽服務管理法」，研擬中國節目之管制、本土節目之保障相關法制措施之可行性，於三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6】

提案人：陳素月　　許智傑　　李昆澤

(4)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13 年度「網際網路傳播計畫」預算編列 3357 萬 8 千元，用途包括辦理網路傳播涉及推動多方利害關係人機制、強化網路平台業者自律、掌握網路傳播趨勢等。唯該計畫多以委託研究計劃、舉辦會議、以及委辦服務來進行，卻未於預算書中說明具體方式與預期效益，爰此，113 年度「網際網路傳播計畫」預算編列 3357 萬 8 千元，應予凍結 10%，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就相關委託研究計畫以及委辦服務之具體內容、必要性及對網際網路傳播計畫之預估成效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7】

提案人：李昆澤　　許智傑　　陳素月

(5)網際網路傳播及網路平台業者監管為目前全球關注的重要議題，網路平台之詐騙、假訊息猖獗乃至於網路平台業者壟斷及濫用個人資料的問題，都亟需提升政府監理之量能及建立相關法制，然而 NCC 於本計畫編列之預算竟高達 93.3%為委外案件，明顯失職。

爰建請凍結網際網路傳播計畫預算 10%，待 NCC 於 2 個月內就如何提升網際網路傳播政府監理之量能，及對於網路平台業者建立相關法制之具體立法計畫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8】

提案人：邱顯智　　陳椒華　　陳雪生

(6)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13 年度預算案新增辦理「網際網路傳播計畫」共編列 33,578 千元。此新辦計畫之專業服務費編列 31,915 千元（占比 95.05%），包括各項會議所需出席、審查及授課鐘點費等 576 千元，以及委外案件經費 31,339 千元（占該計畫預算之 93.33%），足見委辦經

費似有偏高之虞。爰此，建議凍結 2,000 千元，請針對委外案件之必要性及預估效益，逐案提出說明，並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29】

提案人：魯明哲　　陳雪生　　傅崐萁

(7)為研擬適合我國現況之網際網路內容安全防護、服務準則、申訴處理機制，通傳基金新增辦理網際網路傳播計畫，惟於 9 成屬委辦經費，顯示通傳會對此計畫並無規劃相關人才主導管理，爰提案凍結預算 600 萬元，建請通傳會針對委外業務提出評估效益，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30】

提案人：許智傑　　李昆澤　　陳素月

7.113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法制業務計畫」編列 248 萬元，用於健全通訊傳播法制研修及蒐集相關法令、通訊傳播業務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制事項、法學研討會等業務所需經費。

有鑑於 112 年連續爆出多件第二類電信業涉及詐騙的事件，虛擬行動網路服務經營者（MVNO），在 109 年 7 月施行的電信管理法裡面，居然沒有任何強制性管理措施，根據電信管理法第五條，要申配用戶號碼，才是必須登記的電信業者。然而 MVNO 的經營者僅是向中華電信、遠傳等行動網路業者（MNO）承租門號，沒有經營實體線路固網或實體無線基地台，因此不算自行申配用戶門號，不需要接受強制登記的規定。

綜上，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 MVNO 業者研議 KYC 管理之法制措施，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1】

提案人：陳素月　　許智傑　　李昆澤

8.113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法制業務計畫」編列 248 萬元，其中「專業服務費」編列 162 萬 8 千元，「專業服務費」項下針對「通訊傳播監理案件訴訟費及法律諮詢費」編列 20 萬元。經查中天新聞台針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所裁罰事項不滿進而提出行政訴訟，目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判決已取得不堪的 11 連敗，連續敗訴恐有浪費公帑之慮，爰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中天新聞台所裁罰案件進行全面檢討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及改進報告。【32】

提案人：傅崐萁　　陳雪生　　魯明哲

9.近年來詐騙集團藉由電信工具進行犯罪之手法日新月異，112 年我國已有首起「假基地台」發送釣魚簡訊詐騙案、電信公司員工配合犯嫌大量申購門號，再轉售給境外詐騙集團使用等情事。

為保護我國國民財產、維護我國電信秩序，爰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新型電信工具詐騙防範與偵防檢討書面報告。【33】

提案人：何欣純　　陳素月　　林俊憲

10.113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地區監理計畫」項下「電信警察」編列 3,106 萬 3 千元，用於電信偵查大隊協助取締違反通訊傳播法令事項所需經費。

有鑑於近期假訊息簡訊層出不窮，針對政治議題與人物進行抹黑式造謠的簡訊全台流竄，造成民眾恐慌。根據行政院假訊息防制專案報告，打擊假訊息的方式可以分為「識假」、「破假」

、「抑假」、「懲假」四大面向，在抑假和懲假兩個面向，都屬於偵查大隊的職務範圍。然而現況假訊息流竄狀況卻有增無減，造成人心惶惶、社會不定。

綜上，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民眾假訊息報案之管道流程、假訊息偵查之效能、現況假訊息散佈來源做出檢討與調查，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4】

提案人：陳素月　　許智傑　　李昆澤

11.113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案新增「網際網路傳播計畫」3,357 萬 8 千元，其中「專業服務費」編列 3,191 萬 5 千元（占比 95.05%），包括各項會議所需出席、審查及授課鐘點費等 57 萬 6 千元，以及委外案件經費 3,133 萬 9 千元（占該計畫預算之 93.33%）。經查，該計畫新增委外案件為「建構公私協力網際網路傳播防護機制計畫」、「落實防護機制服務採購案」、「民眾網路素養培力及業者教育訓練」。由於該計畫委外辦理經費比率高達 93.33%，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檢視委外辦理之必要性，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該計畫委外辦理經費過高問題，進行檢討，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35】

提案人：傅崐萁　　陳雪生　　魯明哲

12.有鑑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組織法」經 110 年度三讀，並確定在掌理事項中主責網際網路內容分級制度、通訊傳播網路設置的監督管理及網路政策的訂定、擬定等。然考量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之預算案內容中，多以財務角度載列行政預算金額，但在該等法定業務職掌上仍欠詳實之對應預算投入規模數額的揭露，爰此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限期於 1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36】

提案人：洪孟楷　　陳椒華　　傅崐萁

13.經查，111 年網路申訴總件數為 2,775 件，與 110 年之 3,912 件相較，雖減少 1,137 件（29.06%），惟就申訴內容分析，各年皆以色情類居高，其占比由 109 年之 35.87%增加至 111 年之 47.81%；此外，兒少私密照類由 109 年之 109 件逐年增加至 111 年之 381 件，增加 272 件，增幅達 2.5 倍之多，此況不利我國發展兒少健全之成長環境。爰此，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如何預防兒少私密影像外流所衍生之性剝削案件，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7】

提案人：魯明哲　　陳雪生　　傅崐萁

14.依據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統計 2023 年兒少平均每週使用網路高達 32.2 小時，相比 3 年前多出 5 小時，更有一半以上的兒少會在 11 歲以前創立專用的網路社群帳號，並展開交友，另有近 4 成的兒少認為「和一個陌生人在網路上聊得很愉快，我就覺得是朋友」，對陌生網友的戒心比 111 年下降，因此兒少網路詐騙風險隨之提高；依據另一份統計資料，111 年度網路申訴案件高達 47.81%為色情類，兒少私密照類申訴也較 109 年增長 2.5 倍，顯見隨著網際網路發展，如何防堵兒少在網路上接觸不當資訊更加急迫，故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針對兒少網路問題進行跨部會協調並提出書面報告。【38】

提案人：林俊憲　　陳素月　　劉櫂豪

15.112 年 6 月間於臉書上爆出大量以短網址方式散布性私密影像社團，每個社團人數動輒破

萬並且沒有任何年齡限制，大量受害者的性影像擴散，這些影片絕大多數未經受害者同意，甚至許多人是在影片被散佈出去後才無意間得知，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託民間團體成立「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毫無主動應對機制，當事人只能自行檢舉，等待審核通過後影片相關頁面才會被移除，形同對當事人造成二次傷害，與該機構成立初衷顯有違背，故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針對修正該機構因應網路不當內容處理機制提出書面報告。【39】

提案人：林俊憲　　陳素月　　何欣純

二、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預算：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基金來源：2 億 8,684 萬元，照列。

2.基金用途：原列 2 億 8,264 萬 1 千元，減列「有線電視偏鄉及數位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 億 8,164 萬 1 千元。

3.本期賸餘：原列 419 萬 9 千元，增列 100 萬元，改列為 519 萬 9 千元。

(三)提案 2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1.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附屬單位 113 年度預算案中「有線廣播電視現況調查及服務品質提升計畫」工作計畫項下經費編列「服務費用」3,075 千元，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為瞭解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營運狀況等之經費，理應妥善使用，並踐行獨立媒體監理機關之法定職權，遇媒體業者有不法行為時，應依法裁罰。然中嘉系統業者自 2018 年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准股權移轉案後，其上層股東卻出現准許移轉以外之劇烈變動，讓新聞台三立集團透過層層持股或委託代持股份等方式，已經控制中嘉股權高達 27%，違法情事不僅已違反 2018 年准許股權移轉案的附款，更達應撤照之程度。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陳耀祥主委於本年 11 月 1 日在交通委員會已承認，根據股權資料，三立集團確實已成為中嘉系統台上層股東，然而陳耀祥竟僅輕描淡寫，認為僅需「限期改正」，等同鼓勵其他業者公然踩踏「媒體壟斷」紅線也沒關係，不會受到任何裁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棄守媒體監理之態度至為明顯。爰提案凍結前揭「服務費用」10%，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外界完整說明為何認為三立越過媒體監理紅線，卻可輕輕放下、毋須裁罰之理由及法律依據，並於一個月內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可動支。【13】

提案人：陳椒華　　邱顯智　　陳雪生

2.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附屬單位 113 年度預算案中「有線廣播電視現況調查及服務品質提升計畫」工作計畫項下經費編列「服務費用」3,075 千元，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為瞭解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營運狀況等之經費，理應妥善使用，並踐行獨立媒體監理機關之法定職權，遇媒體業者有不法行為時，應依法裁罰。然中嘉系統業者自 2018 年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准股權移轉案後，其上層股東卻出現准許移轉以外之劇烈變動，讓新聞台三立集團透過層層持股或委託代持股份等方式，已經控制中嘉股權高達 27%，違法情事不僅已違反 2018 年准許股權移轉案的附款，更達應撤照之程度。但是，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不僅被業

者矇在鼓裡，更自我限制法定職權之行使，遲遲未對中嘉及三立違法聯手形成綠色媒體巨獸依法調查及裁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棄守媒體監理之態度至為明顯。爰提案凍結前揭「服務費用」10%，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外界完整說明為何對於系統業者已出現違法股權移轉變動情形卻毫無所悉之原因，並於一個月內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可動支。【14】

提案人：陳椒華　　邱顯智　　陳雪生

(四)通過決議 8 項：

1.113 年度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預算「有線電視偏鄉及數位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編列 7,672 萬 7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俊憲　　劉櫂豪　　陳素月　　趙正宇　　陳椒華

李昆澤　　許智傑　　何欣純

下列各案（依各提案原文字列示）均按第 1.項之凍結決議併入凍結，提案人合併列入，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均需提出書面報告，並向提案委員說明。

(1)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113 年度編列「有線電視偏鄉及數位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預算 7,672 萬 7 千元，主要為促進有線電視普及發展。經查該項預算 109-111 年分別編列 9,696 萬 5 千元、9,456 萬 5 千元及 8,500 萬元，執行率分別為 88%、85%、92%，近三年該項預算執行率都有在 8 成 5 以上，然而就實際執行成效來看，國內有線電視訂戶數逐年下降，從 109-111 年訂戶數分別為 486 萬戶、474 萬戶、464 萬戶，從占有率來看由 54%遞減至 51%，截至 112 年第二季占有率只剩 50%，顯見儘管該項計畫預算執行率很高，但執行成果並未達到普及發展的效果，訂戶數反而穩定減少，為免該項計畫預算淪為預算消耗，故建議刪減該項預算 500 萬並凍結 1/5，待通傳會針對改善有線電視訂戶數逐年減少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3】

提案人：林俊憲　　劉櫂豪　　陳素月

(2)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113 年度預算「有線電視偏鄉及數位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編列 7672 萬 7 千元。經查，有線電視系統已全面數位化，數位機上盒押金總額已達 13 億元，然截至 112 年 8 月底，尚未訂定數位機上盒相關收費完整規範，允已積極溝通協調早日訂定。建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通傳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4】

提案人：趙正宇　　林俊憲　　陳椒華

(3)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113 年度「有線電視偏鄉及數位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預算編列 7672 萬 7 千元，用途為維護偏遠與離島地區民眾收視數位話有線電視之權益。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統計，目前我國有線電視數位化普及率已達 99.99%，而本計畫所欲協助普及之範圍與地點未詳加說明，爰此，有線廣播電視發展管理基金 113 年度「有線電視偏鄉及數位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預算編列 7672 萬 7 千元，應予凍結 10%，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就過去補助辦理普及數位化之成效以及今年度尚待普及之區域提出具體報告，始得動支。【5】

提案人：李昆澤　　許智傑　　陳素月

(4)有線電視之訊號纜線多半為附掛在道路邊溝、隨著道路鋪設，而我國高山偏鄉經常因天災導致聯外道路中斷，連帶導致當地居民未能接收有線電視訊號，有損當地居民之收視與生活權益。

為達到本基金設立之提升有線電視之普及、縮減城鄉落差等宗旨，爰凍結三百萬元，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提升偏鄉有線電視纜線普及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6】

提案人：何欣純　陳素月　林俊憲

(5)一、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113 年度於有線電視偏鄉及數位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編列 7672 萬 7 千元，用於促進有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提供全體國民得按合理價格公平享有一定品質之有線電視服務，其中，用於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服務費佔絕大多數之經費，共 7540 萬元。

二、本院審查有線廣電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決議事項(十二)：「鑑於有線電視系統已全面數位化，數位機上盒押金總額達 13.46 億元，金額龐大，且有線電視訂戶數近年呈衰退趨勢，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半年內應研議修訂機上盒相關收費標準以合時宜」。然據查，通傳會仍未訂定數位機上盒相關收費標準，爰提案凍結其費用 700 萬元，建請通傳會對於數位機上盒提出收費標準，俟通傳會提出收費標準後，始得動支。【7】

提案人：陳素月　許智傑　李昆澤

2.113 年度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預算「有線廣播電視現況調查及服務品質提升計畫」編列 418 萬 7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俊憲　何欣純　陳素月　魯明哲　陳雪生
傅崐萁　許智傑　李昆澤　劉櫂豪

下列各案（依各提案原文字列示）均按第 2.項之凍結決議併入凍結，提案人合併列入，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均需提出書面報告，並向提案委員說明。

(1)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113 年度預算「有線廣播電視現況調查及服務品質提升計畫」編列 418 萬 7 千元，較 112 年度增列 368 萬 7 千元（增幅 737.4%），主要為升級既有系統暨定期更新維護有線廣播電視營運管理財會資料庫的正常營運及委辦相關法令政策研析等。經查該項預算 109-112 年每年度都編列 50 萬元進行維運，109-111 年執行率分別為 126%、73%及 87%，執行率並不穩定，且過往資料庫維運並不確實，依據審計報告，某有線電視業者經三次評鑑合格，實則短報營業收入累計 1 億 6,879 萬餘元，平臺處卻後知後覺；另外該委託辦理研究有線電視營收來源分析及未來趨勢、邀集專家學者舉辦座談會，並提出短、中長期監理政策建議，惟有線電視訂戶數早在 107 年就開始下降，從 107 年訂戶數 510 萬戶跌至 112 年第二季只剩 459 萬戶，占有率在五年內從 58%跌到 50%，預期 113 年將跌破 50%，該計畫執行目標卻只提出短、中長期建議，提不出實際改善辦法。鑑於先前執行成效不彰，預算書中也未明確說明升級差異，故建議刪減該項預算 100 萬元並凍結 1/2，待通傳會於一個月內針對升級該資料庫提出詳細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8】

提案人：林俊憲　　何欣純　　陳素月

(2)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113 年度預算案「有線廣播電視現況調查及服務品質提升計畫」共編列 4,187 千元。該經費較 112 年大幅增列 3,687 千元，其中 3,003 千元為專業服務費，為撙節政府開支，杜絕浮編風險，實有說明之必要。爰此，建議凍結 2,000 千元，請逐項說明增列之由，並就其必要性與預期效益，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9】

提案人：魯明哲　　陳雪生　　傅崐萁

(3)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113 年度基金用途「有線廣播電視現況調查及服務品質提升計畫」項下編列 418 萬 7 千元，主要辦理「數位匯流轉型下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營收趨勢、產業發展與法制政策研析」及「從收視端著手增進收視戶對同一類型頻道選台便捷性試驗計畫」。惟頻道區塊化已為通傳會目前規範有線電視平台業者之政策，從收視端選台便捷性之研究，應包含更多元性方式為之，以期瞭解消費者之選台心態，做出更好的監理政策。爰此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113 年度基金用途「有線廣播電視現況調查及服務品質提升計畫」項下編列 418 萬 7 千元，應凍結五分之一，俟通傳會就相關研究試驗計畫提出精進方案書面說明後，始得動支。【10】

提案人：劉櫂豪　　陳素月　　李昆澤

(4)為了解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營運狀況，以利隨時查閱與支援相關業務管理，有線廣電基金辦理相關計畫，然依有線廣播電視法規定系統經營者應提出收視費用標準，並提供付費節目之組合銷售方案，惟截至 112 年度 9 月底，尚有 19 家系統業者未提供國人多元選擇付費方案，顯示有線廣電基金並未積極進行管理，爰提案凍結預算 80 萬元，建請通傳會針對業者落實法律規範提出推動計畫，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1】

提案人：許智傑　　李昆澤　　陳素月

(5)本基金主要收入來源是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規範，有線系統經營者應每年按當年營業額 1%之金額提繳至中央。

然而經查，相近 109 年之提撥收入為 3 億 5791 萬元，113 年之提撥收入為 2 億 8439 萬元，顯示我國有線電視業者營業額在這四年間已萎縮超過兩成。

為讓我國有線電視產業順利轉型，持續提升服務品質，爰凍結 10 萬元，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提升有線電視產業轉型建議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2】

提案人：何欣純　　陳素月　　林俊憲

(6)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113 年度編列「數位匯流轉型下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營收趨勢、產業發展與法制政策研析預算」158 萬 7 千元，用於委託辦理評估新興影音媒體平臺發展趨勢，及產業監理政策建議。經查該項計畫主要用於委託辦理研究有線電視營收來源分析及未來趨勢，並邀集專家學者舉辦座談會，另外提出短、中長期監理政策建議，惟有線電視訂戶數下降早在 107 年有線電視全面數位化前就開始，從 107 年訂戶數 510 萬戶跌至 112 年第二季只剩 459 萬戶，占有率在五年內從 58%跌到 50%，預期 113 年將跌破 50%，該計畫執行目標卻只有提供短、中長期建議，而不是提出實際辦法協助有線電視止跌，恐有預算浮濫編列之嫌，故建議刪減該項預算 50 萬元並凍結 1/2，待通傳會於一個月內針對該計畫如何協助有線電視止跌回升提

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15】

提案人：林俊憲　　劉櫂豪　　何欣純

3.有鑑於 OTT TV 成長快速，導致有線電視產業用戶持續流失，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布之統計資料顯示，有線廣播電視訂戶數由 106 年底 524.8 萬戶、普及率 60.68%，下降至 111 年底之 464.7 萬戶、普及率 51.13%，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針對用戶需要狀況，協助相關產業規劃有效之方案，以利產業健全發展。【17】

提案人：李昆澤　　許智傑　　陳素月

4.有線電視系統已全面數位化，截至 112 年 7 月底數位機上盒押金總額仍達 13.18 億元，且有線電視訂戶數於 112 年第 2 季計 459 萬戶。由於各家業者收取標準及起收台數略有差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研議修訂機上盒相關收費標準，以保障訂閱戶之權益。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有線電視數位機適當收費標準進行研議，並於 3 個月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8】

提案人：傅崐萁　　陳雪生　　魯明哲

5.有鑑於 111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最新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決算情形中，已出現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降低民眾裝設 4K 機上盒與業者製作推廣地方文化內容節目意願，致業者實際申請補助款較預估數減少的情形。然考量 112 年度改善情形未明，復以基金預算將於 113 年度加強推動之規劃亦未詳實於預算編列上載明，爰此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限期於 1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19】

提案人：洪孟楷　　陳椒華　　傅崐萁

6.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意指各級政府於核准系統經營者收視費用時，除參考系統經營者依附件檢送之各款文件外，仍應考量系統經營者提供之節目頻道表、客戶數、經營成本及營運現況等資料，惟截至 112 年 9 月底為止，仍有部分有線電視系統業者尚未提出多元選擇付費方案以供民眾選擇，此況實不利消費者之權益，亦恐肇市場失靈之風險。爰此，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研議有效措施，並督促業者儘速落實多元分組之付費方案，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0】

提案人：魯明哲　　陳雪生　　傅崐萁

7.我國有線電視於 109 年 7 月起已全面數位化，各家系統經營業者便藉此推出不同型態、用途及規格之數位機上盒，此況雖符合自由市場競爭樣貌，並有利消費者之多元選擇，然發展至今已逾 3 年，各家業者收取之機上盒押金仍有差異，考量系統業者提供服務具一定之獨佔性，為維護國人權益，應研擬相關收費標準。爰此，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儘速召集業者與專家學者，協商有關數位機上盒收費規範之訂定，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1】

提案人：魯明哲　　陳雪生　　傅崐萁

8.在有線電視數位化推動之初，政府為鼓勵各有線電視事業系統經營者積極轉型創新，因此未強制規定數位機上盒費率，然而早在 109 年就已經達成有線電視全面數位化的目標，卻依舊未制定收費機制，以至於出現部分業者收費卻無法提供符合用戶期待的服務，在各種網路影音

串流平臺推陳出新且收費更低廉時，原訂戶便陸續終止訂閱有線電視，截至 112 年第二季全國有線電視訂戶數占有率剩 50%，預期該占有率將持續下探，故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洽有線電視系統協商有關數位機上盒收費規範之訂定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2】

提案人：林俊憲　　何欣純　　陳素月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對議事錄有沒有意見？（無）沒有意見，議事錄確定。

本日進行審查中華郵政、臺鐵公司、國道基金、鐵道基金、臺鐵債務管理基金等附屬單位預算的處理。

我們進行協商，同時請議事人員宣讀預算數及委員提案。

一、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有關交通部主管—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預算數：

一、業務計畫：第 9～15 頁業務計畫。如有修正，除註明修正意見外，應另加敘「並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如無修正，應敘明「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第 16～17 頁營業收支及損益之預計（詳見第 33～39 頁損益預計表及其說明、第 43～92 頁各損益科目明細表）。

(一)營業總收入：2,352 億 9,294 萬 9 千元。

(二)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2,234 億 0,129 萬 2 千元。

(三)稅前淨利：118 億 9,165 萬 7 千元。

三、服務成本：詳見第 33～34 頁損益預計表及其說明、第 53～77 頁成本科目明細表。如個別項目有修正，除註明修正意見外，另加敘「營業總支出應隨同調整。」；如無個別項目修正，即敘明「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第 15 頁資金之轉投資及其盈虧之估計（詳見第 102～103 頁資金轉投資及其盈虧明細表）。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71 億 6,220 萬元，第 10～14 頁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及其投資計畫之成本與效益分析（詳見第 93～97 頁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相關明細表）。

六、資金運用：第 18～19 頁現金流量之預計（詳見第 41 頁現金流量預計表）。如有修正，除註明修正意見外，另加敘「並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如無修正，應敘明「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增加資產之變賣 6,497 萬 1 千元，第 19 頁補辦預算事項（詳見第 132 頁補辦預算明細表）。

2.委員提案：

營業總收入

113年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單位預算提案

歲計別：歲入
計畫名稱：「其他營業收入-什項營業收入」
預算書業次：第50頁
本年度預算：1億1,445萬6千元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3年度預算「其他營業收入-什項營業收入」編列1億1,445萬6千元，較112年度預算減列693萬5千元（減幅6%），主要為電子函件列印封裝服務收入、i郵購收入及其他代收包裹稅款等。經查該項收入109-111年度分別編列1億1,021萬6千元、1億404萬9千元、1億2,124萬9千元，惟執行率分別為110%、114%及106%，顯見過往該項收入編列過於保守。細究其原因，該項收入中i郵購收入110-112年度都只編列2,350萬元，然而實際達成數分別有2,337萬6千元（執行率99%）、3,037萬1千元（執行率129%），112年度截至10月底更已超過年度預算數達2,676萬4千元（執行率114%），而113年度該項預算卻依舊只編列2,350萬元，比111年度決算數減列687萬1千元明顯低估i郵購收入，**故建議增列該項預算500萬元。**

提案人：林俊憲

1.

營業總收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歲入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1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其他營業收入-什項營業收入-i 郵購收入

本年度預算數：23,500 千元

建議：【∨】增列數：200 萬元

【　】減列數：

【　】凍結數：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預算案「其他營業收入-什項營業收入-i 郵購收入」編列 23,500 千元。惟近年 i 郵購獲利概呈減少，又 113 年度稅前淨利目標值偏低，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開發外部客戶，建立 i 郵購知名度與提高民眾使用率，以逐漸擴大銷售規模，而非依靠銷售予內部員工作為營收主力。爰此，建議增列該項預算 200 萬元，以督促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減低 i 郵購內部員工消費比例，積極強化外部客戶開發。

提案人：

營業總支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12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減列數**：1000 萬　　〔 〕**凍結數**：

通案-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有關「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共編列預算 39 億 2833 萬 4 千元，預算較 112 年度增列 2 億 8618 萬 8 千元，增加比例為 7%，然而中華郵政公司 113 年收入僅較 112 年增加 4.91%，相關預算應更加撙節，爰此，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有關「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共編列預算 39 億 2833 萬 4 千元，應予刪減 1000 萬元。

提案人：李昆泳　陳素月　何欣純

3.

17

營業總支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11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1000 萬

通案-外包費

案由：

中華郵政公司 113 年度有關「外包費」預算，共編列 14 億 1888 萬元，用途為進用勞務承攬人力，然而勞務承攬人力時有發生勞動權益保障不足例如特休假計算等問題，影響勞工權益，中華郵政公司應加強督促承攬公司，爰此，中華郵政公司 113 年度有關「外包費」預算，共編列 14 億 1888 萬元，應予凍結 1000 萬元，待中華郵政公司於 1 個月內就如何精進保障承攬人力之勞工權益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李昆泽　陳素月　何欣純

4.

18

營業總支出

113年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單位預算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郵件運輸費-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
預算書業次：第59頁
本年度預算：3億6,724萬8千元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3年度預算「郵件運輸費-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編列3億6,724萬8千元，主要用於委外運輸及月台郵件運輸上下車搬運等費用。經查該項預算109-111年度分別為2億6,669萬7千元、2億8,252萬4千元、2億5,033萬6千元，執行率分別為126%、125%及138%，顯見過往該項預算有編列不足的情況，因此112年度該項預算編列參考往年決算數增列為3億2,296萬4千元，而113年度卻又比112年度增列4,428萬4千元（增幅18%），惟未見預算書中說明增列依據。考量疫情情期間民眾減少外出往來因此物流業務大幅成長，導致該項預算執行數較預算數增加，然而疫情在111年底已趨於緩和物流需求不比疫情期間，112年度該項預算截至10月底執行率只有79%，該項預算113年度再增列13%恐有浮濫編列之嫌。另外中華郵政公司日前驚傳遭委外廠商以一公斤20元賤賣物流籃車時間長達兩個月，期間遭盜賣籃車242台，顯見中華郵政疏於管理委外業務，**故建議刪減該項預算2,000萬元並凍結1/10，待中華郵政公司於一個月內針對該項預算增列原因及如何加強委外業務管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俊憲

蔡培慧　陳素月

5.

3

營業總支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7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 60 萬元

編號：519898 27　　**科目(計畫)名稱：**其他營業成本
用途別：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　　本年度預算數：610 萬 2 千元

案由：

為掌握市場趨勢及社會動脈，跟進國人消費習慣改變，中華郵政於 99 年開辦郵政商城，並於 109 年更名為 i 郵購，輔導微商小農等微型業者，惟 i 郵購客戶主要以中華郵政內部員工原主，經查，近 5 年銷售金額內部員工占比皆超過 5 成，顯見 i 郵購推廣效益不彰，爰提案凍結預算 60 萬元，建請中華郵政針對開發一般網購客戶提出改善方案，俟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許智翔 王鴻薇 陳素月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如需連署人欄位，請自行增列。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2400ly@gmail.com。

6.　6

營業總支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12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1000 萬元

科目名稱：通案-推展費
本年度預算數：5 億 1867 萬 5 千元

案由：

中華郵政公司今年 7 月發生疑似毒氣包裹，由中國深圳中轉台灣寄到南韓，事後雖為證實是烏龍事件，但為杜絕「刷單詐騙」案件，因此宣布自明年元旦起全面取消辦理「貨轉郵」業務。但社會仍有詐騙集團假冒中華郵政、水電規費等名義，向民眾散布詐騙信件及簡訊，引誘民眾點擊連結並線上刷卡的「釣魚郵件」，不但受害民眾眾多，更因為中華郵政是國人相當信賴的機關，被害人往往看到郵局信件毫無沒防備，事後被盜刷的損失，被列為爭議款項，無法追回。

鑑此中華郵政公司應強化反詐騙宣傳、詐騙防治常識等推廣活動，爰提案凍結預算 1000 萬元，建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如何強化反詐騙常識宣傳及推廣活動研擬改善對策，俟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陳素月　何欣純

7.

營業總支出

113年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單位預算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業務費用-推展費」
預算書業次：第78頁
本年度預算：3億5,733萬元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3年度預算「業務費用-推展費」編列3億5,733萬元，主要為辦理業務行銷推廣、宣傳及廣告等費用。經查該項預算109-111年度分別編列3億4,805萬、3億4,191萬5千元、3億6,548萬6千元，執行率分別為110%、108%及96%，近三年執行率都有在九成以上，但部分業務在宣傳上仍有待加強。以i郵箱為例，目前全國共建置2,408座，惟實際使用率截至112年10月底只有48%，其中甚至多達三成的i郵箱使用率不到30%，儘管中華郵政公司於112年度已針對i郵箱建置地點進行調整，然而使用率只微幅成長5%，顯見i郵箱業務推廣仍有待加強；另外近年集郵營運值也逐年下降，縱使推出不同集郵商品因應，但就營運值來看113年度預算數仍較111年度決算數減少5,768萬7千元（減幅9%），整體推展績效還有強化空間，**故建議凍結該項預算1/5，待中華郵政公司於三個月內針對如何調整推展配比以增加營運效益並明訂績效指標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俊憲　林俊憲　蔡易餘　陳素月

8.

6

營業總支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8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 3000 萬元

編號：520201 2B　　**科目(計畫)名稱：**業務費用
用途別：推展費　　本年度預算數：3 億 7533 萬元

案由：

為辦理業務行銷推廣、舉辦相關郵政活動、推動郵政樂齡運動及其他推展業務等，中華郵政持續辦理相關行銷活動，惟現今中華郵政存戶年齡百分比概況，由 60 歲以上存戶約 3 成為首，年輕族群占比逐漸下降，尤其青壯年族群近五 5 年存戶減少最多，爰提案凍結預算 3000 萬元，建請中華郵政針對拓展年輕族群及宣傳方式提出改善方案，俟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許智翔等　李昆泰　陳素月

備註：1.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如需連署人欄位，請自行增列。
2.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
3.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2400ly@gmail.com。

營業總支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5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凍結數**：5%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郵件處理費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7,905,790 千元

案由：

中華郵政公司為提供民眾 24 小時全年無休用郵服務，自 105 年起陸續於各地郵局、車站、學校、社區建置 i 郵箱 ，截至 112 年 7 月底止共建置 2,408 座。

惟立法院預算中心調查近年 i 郵箱使用率概況，自 106 年度之 48.8%減為 111 年度之 43.48%，減少 5.32 個百分點，112 年截至 7 月底使用率略上升為 45.24%，仍未及 5 成，尚有精進空間。

為促使中華郵政公司積極提升 i 郵箱使用率，便利民眾生活，爰建請凍結郵件處理費預算 5%，待中華郵政於 3 個月內提出精進 i 郵箱使用之策略及目標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邱鎮君

連署人： 陳椒華　　張高楷

分機：6581

10.　　33

營業總支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5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凍結數**：5%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郵件處理費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7,905,790 千元

案由：

中華郵政公司 113 年度預算案主要營運項目經營趨勢之代理業務揭櫫，因行動購物興起及後疫情時代消費習慣漸以網購為主，為掌握市場趨勢及社會脈動，持續加強推展代售商品線上通路「郵政網購中心」，並配合節慶或話題性專案型短期限量促銷商品、按月推出限定優惠活動等。

惟立法院預算中心調查近年中華郵政公司 i 郵購客戶別銷售金額概況(詳表 2)，108 年度至 111 年度皆以銷售予內部員工為主，銷售金額介於 2 億 4,842 萬 2 千元至 3 億 5,771 萬 2 千元間，占比介於 66.5%至 73.10%間，至一般網購客戶銷售金額介於 1 億 780 萬元至 1 億 6,480 萬 1 千元，占比僅介於 26.57%至 32.68%間；復 112 年 1 至 7 月一般網購客戶銷售金額 1,429 萬 2 千元，占比為 46.87%，比重未及 5 成，仍有成長空間，尚待積極開發外部客戶，建立品牌知名度與愛用度，以逐漸擴大銷售規模。

為促使中華郵政公司積極策進開發外部客戶作為，爰建請凍結郵件處理費預算 5%，待中華郵政公司於 3 個月內就 i 郵購業務精進策略與目標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分機：6581

11.

34

營業總支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5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元

〔 〕**歲出**—〔 〕**減列數**：元　　〔 〕**凍結數**：十 分之 一（或　%）

元

第　款　項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郵件處理費用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79 億 0579 萬元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歲出預算「郵件處理費用」項下合計編列 179 億 0579 萬元，相較於上年度預算增加 11 億 6802 萬 3 千元，主要係用人費增加所致。惟郵政公司自 105 年起建置 i 郵箱，經審計部 109 年決算審查報告指出，使用率僅為 36.02%，而郵政公司具體改善後，至 112 年 7 月使用率雖提升至 45.24%，仍未及 5 成，顯然尚有精進空間。爰此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歲出預算「郵件處理費用」項下合計編列 179 億 0579 萬元，應予凍結十分之一，俟郵政公司針對 i 郵箱提出檢討及改善精進措施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劉櫂豪 陳素月 何欣純

12.

14

營業總支出

113年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單位預算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郵件處理費-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預算書業次：第55頁
本年度預算：3億5,569萬4千元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3年度預算「郵件處理費-修理保養與保固費」編列3億5,569萬4千元，主要用於分揀處理設備維護及其他機械、交通運輸等設備保養修護。經查109-111年度該項預算分別編列2億9,583萬元、3億586萬6千元、3億3,155萬3千元，執行率分別為123%、114%及117%，近三年執行數皆超過預算數，且113年度該項預算又比112年度增列1,805萬7千元（增幅5%）。然而今年7月間發生多起中國有毒包裹以「貨轉郵」透過中華郵政公司中轉到韓國，一度造成臺韓間關係緊張，突顯了儘管每年編列高額預算用於郵件處理設備維護，但現有設備只能分揀無法進一步辨別貨物安全性的問題，惟中華郵政公司的處理方式卻是暫停占貨郵整合營運值高達79%的貨轉郵業務，捨棄公司利潤而非精進現有分揀設備，**故建議刪減該項預算1,000萬元並凍結1/10，待中華郵政公司於三個月內針對如何提升揀貨設備性能以確保郵件安全性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單位：新台幣元

	109	110	111
預算數	2億6,669萬7千	2億8,252萬4千	2億5,033萬6千
決算數	3億6,365萬1千	3億4,953萬6千	3億8,783萬6千
執行率	123%	114%	117%

提案人：林俊憲

蔡易餘　陳素月

13.

2

營業總支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5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凍結數**：10%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郵件運輸費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776,279 千元

案由：

極端氣候下，台灣高溫問題越來越嚴重，中華郵政公司對於外勤同仁及轉投資事業之外勤同仁的職業安全應有積極保障措施，台灣郵政產業工會曾提出「停止減人裁段、補足人力」、「外勤同仁每人加碼涼水費至少 1000 元」、「提高制服排汗散熱的效果、提供各式防曬及抗高溫用品」、「訂定夏季暨高溫作業特別措施，包括建立高溫退避標準、高溫假制度、發放高溫津貼」等四項訴求，中華快遞企業工會理事亦曾指出，快遞從業人員多數都是使用自己的機車在戶外工作，紫外線最強、氣溫最高的時段從早上 11 時至下午 1 時間，運務也不會中斷。而由於中華快遞的客戶是銀行端，導致勞工需不斷從戶外進出銀行，加上銀行冷氣較強，在不斷地冷熱交替下，就很容易產生頭痛、中暑或其他熱傷害。當溫度超過一定溫度時，應有更為彈性的工作時間安排，以避免高溫下工作，降低勞工熱傷害的風險，更應該在有業務需求，必須於高溫出勤時，給予適當的高溫津貼。

為促使中華郵政公司積極因應勞工熱傷害風險，爰建請凍結郵件運輸費預算 10%，待中華郵政公司於 2 個月內就本身及中華快遞建立高溫退避標準、高溫假制度、發放高溫津貼、彈性工時調整及其他熱傷害因應措施提出具體計畫及實施期程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邱鎮福

連署人： 陳椒華　洪孟楷

分機：6581　14.

35

營業總支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59 頁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15%
第＿**款**＿**項**＿**目**＿**節**-0＿-＿＿**科目**　　**(計畫)名稱**：郵件運輸費
用途別：服務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525,754 千元
案由：

長期以來，郵務士前往郵局收攬郵件、至客戶收或投遞郵件，都面臨停車不易，以及隨時可能被檢舉開罰之風險，而無法安心執行勤務、向用郵民眾提供完善之郵政服務。

在道路交通設計不良，以及卸貨、臨停車格不足的情況下，許多職業駕駛被迫違停，導致騎士撞車尾升降門受傷或身亡之事件時有所聞；今年七月，台南亦發生一起騎士擦撞路旁郵務車，導致頭部重創送醫不治之案件。經查中華郵政郵件停車格之設置情形，各縣市郵務車收攬支局郵件停車格數量僅 402 個，各縣市設置比例亦有不成比例之處，有改善之必要。

為解決卸貨、臨停車格不足問題，避免交通傷亡意外事件，促進用路人之安全，爰提案凍結郵件運輸費項下服務費用預算 15%，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提高郵件停車格之設置比例，於三個月內盤點郵件停車格之可能用地，並提出建置時程規劃之書面報告予交通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椒華　洪孟楷

15.

31

營業總支出

113年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單位預算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其他郵務成本-材料及用品費-商品」
預算書業次：第68頁
本年度預算：1億1,500萬元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3年度預算「其他郵務成本-材料及用品費-商品」編列1億1,500萬元，主要用於規劃、設計及開發製作集郵商品等費用。近年集郵人口逐漸減少，中華郵政集郵業營運值109-112年由6億2,566萬3千元減少至5億6,890萬元（減幅10%），為此中華郵政公司積極拓展多元化集郵商品，卻導致該項預算連年增長，決算數更是連年超過預算數2-6倍不等。經查109-111年度該項預算分別編列3,200萬元、4,000萬元、8,500萬元，決算數為2億2,023萬9千元（執行率688%）、2億725萬4千元（執行率518%）及2億3,762萬5千元（執行率280%），112年度決算數截至10月底更達到3億4,743萬1千元，比111年度決算數多出1億980萬6千元（增幅46%），顯見該項預算近年均未覈實編列，恐有規避預算審查之嫌，**故建議凍結該項預算1/3，待中華郵政公司於一個月內針對該項預算近年決算數暴增及113年度使用規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單位：新台幣元

	109	110	111	112
預算數	3,200萬	4,000萬	8,500萬	8,500萬
決算數	2億2,023萬9千	2億725萬4千	2億3,762萬5千	3億4,743萬1千 (截至10月底)
執行率	688%	518%	280%	

提案人：林俊憲

蔡培慧　陳素月

16.

4

營業總支出

113年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單位預算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金融保險成本-佣金費用」
預算書業次：第70頁
本年度預算：4億元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3年度預算「金融保險成本-佣金費用」編列4億元，主要是按年度預計招攬新契約保額編列壽險甲種佣金和參酌以前年度實際數及年度業務需要編列壽險丙種佣金。經查中華郵政壽險業務收入自109年起至111年呈逐年減少，分別為1,185億241萬5千元、991億7,845萬9千元、840億4,534萬3千元，三年間減少了344億5,707萬2千元（減幅29%），投保率也由109年的9.27%下滑至111年度8.80%，惟113年度佣金費用仍比111年度預算數增列2,017萬8千元（增幅5%），顯見該項預算編列恐過於浮濫，**故建議刪減該項預算1,000萬元並凍結1/10，待中華郵政公司於三個月內針對如何提升壽險業務營運績效及該項預算增列原因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俊憲　林俊憲　蔡易餘　陳素月

17.

營業總支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70 頁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10%

第＿**款**＿**項**＿**目**＿**節**-0＿-＿＿**科目**　　**(計畫)名稱：**金融保險成本
用途別：現金運送費　　本年度預算數：76,066 千元
案由：

我國金融機構眾多，多數金融機構將運鈔作業委外交由保全公司負責，大量且頻繁的現金運輸需求恐致現金護運過程中遭遇搶劫的風險提高。

對於運補鈔作業，有郵政同仁反映，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將運補鈔工作交由編制於郵局支援中心裡沒有接受過相關訓練與配有防護人身安危裝備的一般郵局員工來執行，恐致基層同仁安全上之隱憂。

為確保郵局員工人身安全，避免運鈔搶案等重大社會治安事件之發生，爰提案凍結金融保險成本項下現金運送費預算 10%，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檢視各責任中心局所有 ATM 支援中心之安全維護措施，在規劃辦理運補鈔作業、運補動線與訓練時，合乎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相關規定，並研擬將運補鈔工作全面比照金融機構委外予專業保全單位，於三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予交通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椒華　　18.

30

營業總支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7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元

〔 〕**歲出**—〔 〕**減列數**：元　　〔 〕**凍結數**：十 分之 一（或　%）

元

第　款　項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其他營業成本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5970 萬 8 千元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歲入預算「其他營業收入-什項營業收入」項下合計編列 i 郵購收入 2350 萬元，與 112 年度預算數相同。惟 i 郵購係郵政公司開辦之網路開店服務平台，主要定位輔導小商小農等微型業者之公益服務。然 108-111 年度銷售額度介於 2.4-3.5 億間，主要銷售卻以內部員工為主，占比介於 66.5-73.1%間，因此該業務尚須積極開發一般客戶，以擴大銷售規模。爰此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歲出預算「其他營業成本」項下編列 2 億 5970 萬 8 千元，應予凍結十分之一，俟郵政公司就 i 郵購業務提出精進措施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營業總支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7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V〕**凍結數**：10%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業務費用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4,312,554 千元

案由：

中華郵政公司轉投資企業中華快遞公司長期存在低薪問題，然而交通部雖屢次要求中華郵政公司妥善處理、保障勞工，實際上卻發生加薪扣獎金，年薪變得比調薪前更少等離譜情形，甚至在調解會議中，公司代表竟說薪水少是員工「自己感覺問題」，且這名代表去年還嗆員工「不爽不要做」，對於種種荒謬情形，中華郵政公司皆未能解決，工會屢屢必須走向罷工，彰顯中華郵政公司對於轉投資企業之治理存在重大瑕疵。

為促使中華郵政公司善盡企業治理之股東責任，發揮國營事業對於我國勞工保障應有之正面影響，妥善處理中華快遞公司之勞資團體協商，解決長期爭議，爰建請凍結業務費用 10%，待中華郵政公司於 2 個月內妥善處理中華快遞公司團體協商議題，並提出具體成效說明，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分機：6581

營業總支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8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元
〔 〕**歲出**—〔 〕**減列數**：元　　〔 〕**凍結數**：　分之　（或　%）

10 億元

第　款　項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業務費用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43 億 1255 萬 4 千元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近年來存戶以 60 歲以上為主，占比逐年增加，主要係郵政公司積極辦理樂齡運動及關懷獨居長者活動，且針對高齡客戶臨櫃關懷並留意是否遭詐騙等作為，致高齡客戶占比增加，惟因應科技快速發展，數位化為國際發展趨勢，亦為現行年輕客戶之需求，郵政公司自 111 年 3 月開辦數位存款帳戶服務，迄 112 年 7 止涵蓋率未及 0.02%，顯然郵政公司調整業務配合國際趨勢之數位化服務，尚待加強。爰此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歲出預算「業務費用」項下編列 243 億 1255 萬 4 千元，應予凍結 10 億元，俟郵政公司就數位化服務提出精進方案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劉櫂豪　陳素月　何欣純

21.

12

營業總支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78 頁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10%
第＿**款**＿**項**＿**目**＿**節**-0＿-＿＿**科目**　　**(計畫)名稱：**業務費用
用途別：服務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2,593,647 千元
案由：

今年中秋，中華郵政與台南小農合作推出文旦禮盒。然而卻有消費者購買後發現柚子賣相不佳，送人很失禮，有損中華郵政之形象。

經查此專案合作計畫由高雄郵局自行與文旦店家進行合作，然此類專案合作未有相關書面契約，對於中華郵政及農民的權益皆無保障。再者，依據高雄郵局所揭之農友資訊，與農糧署之產銷班人員名冊並不相符，恐致消費者權益受損；此外，本專案計畫合作果園之負責人為中華郵政員工之配偶，在相關機制未完善建立之情況下，恐易產生圖利特定人士的情況，出現問題亦難以課責。

為保障中華郵政、農民及消費者之三方權益，爰提案凍結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預算 10%，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針對此專案合作計畫進行調查，提出改善措施、並建立品質管理之標準作業程序，於三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予交通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椒華　洪宗熠

22.

營業總支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華郵政　　預算書頁次：7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V〕減列數：10%　〔 〕凍結數：＿分之＿(或＿%)
＿＿＿＿萬＿千元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業務費用
用途別：材料及用品費　本年度預算數：3 億 5548 萬 3 千元

案由：

交通部主管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預算「業務費用」項下「材料及用品費」編列 3 億 5548 萬 3 千元。經查，該項預算多為一次性之消耗品支出，112 年度僅編列 2 億 9200 萬 1 千元，增列 6 千餘萬元實屬浪費。建議刪除該項預算 10%。

提案人：趙正宇 趙正宇 林沛祥 陳素月

營業總支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8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10%

管理費用

案由：

中華郵政公司 113 年度有關「管理費用」預算，共編列 37 億 7473 萬 34 元，依據違反勞動法令事業單位（雇主）查詢系統資訊，中華郵政公司 112 年度已發生 2 件違反勞動基準法、2 件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之違規狀態，影響郵政勞工權益，應檢討改善，爰此，中華郵政公司 113 年度有關「管理費用」預算，共編列 37 億 7473 萬 3 千元，應予凍結 10%，待中華郵政公司於 1 個月內，就如何改善違反勞動法令之情形提出書面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素月　何欣純

34.

16

營業總支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86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200 **萬元**

科目名稱：研究發展費用-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600 萬元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於 113 年度預算編列「研究發展費用-專業服務費」600 萬元，用於委託專題研究案、客戶滿意度調查等業務，其中多項計畫皆暫緩執行，例如：優化郵政 ATM 使用者體驗與介面設計研究案，目的是提供民眾更智慧化、更快速之 ATM 服務；或以人臉或指靜脈辨識技術應用於臨櫃服務等計畫以上都未執行，且依中華郵政公司 111 年與 112 年實際執行數，僅分別執行 87.3 萬、20.2 萬餘元。

為避免浮編預算，爰提案凍結本預算 200 萬元，建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如何針對多項專業服務研究案、客戶滿意度調查案加強落實執行，俟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陳素月

何欣純

營業總支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88 頁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10%

第＿**款**＿**項**＿**目**＿**節**-0＿-＿＿**科目**　　**(計畫)名稱：**員工訓練費用
用途別：服務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118,103 千元
案由：

針對內、外勤人員執行工作業務，中華郵政公司雖已有一定作業規範，然有基層同仁反映，在新進員工教育訓練時，並未有完整課程教授，例如：外勤人員幾乎沒有教授投遞業務之準則及規範，恐致新人無法儘快適應而離職，提高職業災害之風險，抑或用郵民眾因誤解而影響郵政事業之形象。

為確保並提高郵局員工之專業知識、技能和能力，並能更好地應對工作職責和挑戰，爰提案凍結員工訓練費用項下服務費用預算 10%，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內、外勤新進人員完整之新訓課程與執行業務之具體作業手冊、準則和具體規範，並於三個月內提交新進人員訓練實施情況之書面報告予交通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椒華　洪孟楷

營業總支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9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減列數**：1 億元　　〔*〕**凍結數**：1 億元

固定資產建設及改良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有關「固定資產建設及改良」共編列預算 71 億 6220 萬元，相關預算包括專案計畫、一般建築及設備等，考量部分專案計畫執行狀況不佳，相關預算應更加撙節，爰此，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有關「固定資產建設及改良」共編列預算 71 億 6220 萬元，應予刪減 1 億元，另凍結 1 億元，帶中華郵政公司於 1 個月內針對，針對過去固定資產建設及改良辦理成效提出檢討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泰　陳素月　何欣純

27.

15

營業總支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9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元

〔 〕**歲出**—〔 〕**減列數**：1000 萬元　　〔 〕**凍結數**：　分之　（或　%）

元

第　款　項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71 億 6220 萬元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歲出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編列 71 億 6220 萬元，包含「專案計畫」54 億 2658 萬 3 千元、「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17 億 3561 萬 7 千元。主要辦理繼續計畫郵政物流園區（機場捷運 A7 站）建置計畫、購建郵政局所計畫，以及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一次性項目。惟郵政公司郵政物流園區建置計畫從 103 年奉核執行以來，經 3 次計畫變更、調整子項目緩建，致期程展延至 119 年，顯然郵政公司事前評估規劃審議不足，控管未落實，造成計畫執行不彰且進度延宕。爰此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歲出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編列 71 億 6220 萬元，應予減列 1000 萬元。

提案人： 劉櫂豪　陳素月　何欣純

28.

11

營業總支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__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3000 萬元

科目名稱：郵政物流園區(機場捷運 A7 站)建置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32 億 3,583 萬 8 千元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於 113 年度預算編列郵政物流園區(機場捷運 A7 站)建置計畫 32 億 3,583 萬 8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增加 2 億 2,396 萬 4 千元，增幅 7.44%。原興建計畫包含：郵政物流中心、北臺灣郵件作業中心、郵政資訊中心、郵政營運中心、工商服務中心。本計畫自行政院 103 年 6 月核定，歷經 3 次修正、減列興建工程經費等。

綜觀興建進度及各項子計畫累計分配預算執行率，郵政資訊中心工程執行率僅 56.79%，工程興建進度不如預期，導致已連續兩年落後，恐無法達成 112 年底的竣工目標，爰提案凍結本預算 3 千萬元，建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如何妥適規劃土地使用及加強控管工程進程研謀改善，俟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陳素月 何欣純

29.

營業總支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華郵政　　預算書頁次：96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10%

＿＿＿＿萬＿千元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
用途別：郵政物流園區(機場捷運 A7 站)建置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32 億 3583 萬 8 千元

案由：

交通部主管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項下「郵政物流園區(機場捷運 A7 站)建置計畫」編列 32 億 3583 萬 8 千元，較 112 年增加 2 億 2396 萬 4 千元。惟 112 年度截至 7 月底，計畫中之郵政資訊中心工程進度落後，累計分配預算執行率僅 56.79%。建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中華郵政針對工程進度控管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正宇

30.

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主決議

案由:中華郵政公司 i 郵購客戶別銷售概況顯示，近 4 年皆以銷售於內部員工為主，金額介於 2 億 4,842 萬 2 千元至 3 億 5,771 萬 2 千元間，占比介於 66.5 至 73.10%間，112 年截至 7 月，銷售內部員工比例仍占 46.87%，足見郵政公司開發外部客戶成效不大，並有強迫內部員工消費之疑慮。為有效提升 i 郵購外部客源，爰要求中華郵政針對外部客源不足進行檢討，並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主決議

案由：中華郵政於 111 年 3 月 21 日正式開辦數位存款帳戶服務，開戶數自 111 年底之 2,523 戶增為 112 年 7 月底之 5,527 戶，增加 3,004 戶，增幅 119.06%，然帳戶涵蓋率僅 0.0189%。另行動郵局 APP 同時期用戶由 271 萬 7735 戶增加為 334 萬 5801 戶，涵蓋率達 11.43%。足見數位存款帳戶服務有極大之進步空間。為提升數位存款帳戶之涵蓋率，爰要求郵政公司針對提升數位存款帳戶績效進行研議，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主決議

案由：中華郵政於 105 年起陸續於各地郵局、車站、學校、社區建置 i 郵箱，截至 112 年 7 月底止共建置 2,408 座，建置經費累計 6 億 6,493 萬 3 千元。經查，i 郵箱 112 年截至 7 月使用率為 45.24%，使用率低於 50%，足見中華郵政尚有進步空間。為有效提升 i 信箱使用率，爰要求中華郵政針對如何提升 i 信箱績效進行研議，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主決議

案由：依據中華郵政提供資料，中華郵政 111 年存戶年齡層以 60 歲以上占 34.35%、50-59 歲為 15.95%、40-49 歲 15.36%，顯示中華郵政存戶年齡層偏高。為有效提升中華郵政未滿 40 歲存戶提升，爰要求中華郵政針對如何提升未滿 40 歲存戶進行研議，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34.

4

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主決議

案由：中華郵政公司 113 年度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項下編列「郵政物流園區建置計畫」32 億 3,583 萬 8 千元，該計畫於 103 年 6 月核定，預定期程自 103 年至 109 年，總經費為 220 億 7,830 萬 7 千元，後續總經費調整為 283 億 4,694 萬 2 千元，期程延長至 113 年。經查，郵政資訊中心預算執行率僅 56.79%，足見郵政資訊中心工程進度落後。為使中華郵政郵政資訊中心達到預定工程進度，爰要求中華郵政針對工程控管進行精進，並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35.

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主決議

中華郵政櫃檯同仁位於防詐第一道防線，依警政署統計資料，截至今年 6 月底止，已有效攔防制金融詐騙件數達 653 件，攔截累積金額約 2 億 8500 萬餘元。鑑於金融機構在防制詐騙案件上，扮演極重要關鍵角色，當不知情民眾被詐騙前來金融機構匯款時，如果櫃檯人員能發揮職業敏感度，故請中華郵政公司針對辦理開戶時落實認識客戶程序加強審核；若遇有一定金額以上匯款、提款、無摺存款或年長者異常提款時，需執行關懷提問預防措施，更能主動關懷受騙民眾，提供各種查證管道及防詐騙資訊，協眾民眾防止詐騙案件發生，減少民眾財物損失，以協助精進政府執行防詐措施之依據，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何欣純 陳素月

36.

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主決議

南韓 7 月底發生疑似毒氣包裹事件，並造成當地民眾送醫，經查該包裹為透過我國中華郵政「貨轉郵」服務從中國寄至南韓，故中華郵政自 7 月 25 日暫停收寄至韓國的貨轉郵郵件。雖韓方已同意我國恢復貨轉郵，但也提到中國有大量「刷單詐騙」透過中華郵政貨轉郵到韓國，所謂刷單詐騙就是電商平台的黑心商家隨機寄出商品，藉此營造大量出貨的假象、衝高銷量，而收件人也根本沒有訂購商品，甚至民眾收到貨品後，也可能因此與店家聯絡，無良商家再被騙取個資並造成無辜民眾財務損失，雖中華郵政暫不恢復到韓國的貨轉郵服務，但未來該項服務仍會面臨類似情況，請中華郵政公司盤點清查所提供之貨轉郵服務，若有涉及相關詐騙或不法疑慮之實務情形，應及早預警並提出解決方案，以保障民眾安全與權益、期能維護商譽，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陳昭姿 陳素月

37.

決議

單位名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主決議

據中華郵政統計，去年因為網路購物平台業者時效競爭，以及新冠疫情影響，國內包裹和快捷去年虧損約 26 億元，因此中華郵政公司啟動國內包裹、快捷郵資調整評估，將研擬檢討開源節流方案，因郵資調整涉及此國內物價波動，故相關評估須謹慎完整，不得流於形式，且須納入全方位考量評估。同時中華郵政公司考量民眾或公司行號周末、假日用郵需求，並提供全年無休快捷遞送服務，雖有利市場區隔與消費服務鑑別性，並能維持市場競爭力，但恐也影響公司整體營運成本及員工特休假權益。基於各方權益、以及公司永續經營考量，特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彙整有關周日、及國定假日快捷遞送服務、服務對象等相關效益分析評估資料，並能作為日後各項決策相關依據，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陳歐珀 陳素月

38.

10

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主決議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自 105 年起陸續於各地郵局、車站、學校、社區、廟宇建置 i 郵箱，以提供民眾 24 小時全年無休用郵服務。惟長年下來，i 郵箱整體使用率無法有效提升，顯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在 i 郵箱推廣尚有精進空間，應積極研謀改善，以增加 i 郵箱之使用率，增加其收益。爰要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2 個月內，就「i 郵箱推廣之具體精進作為與收益提升方案」，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主決議

因應數位金融之發展，國內金融業者提供線上開戶、貸款申辦皆有「金融帳戶資訊」進行身分驗證服務。惟中華郵政存簿儲金帳戶多未列入國內各家金融業者身分驗證服務之中，考量中華郵政存簿儲金帳戶惟大多國人第一本金融帳戶，且普及率高，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與國內金融業者洽談合作，推動以中華郵政存簿儲金帳戶進行身分驗證之服務。爰要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2 個月內，就「推動與國內金融業者洽談以中華郵政存簿儲金帳戶進行身分驗證服務之規劃」，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40

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主決議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郵政物流園區(機場捷運 A7 站)建置計畫」編列 32 億 3,583 萬 8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增加 2 億 2,396 萬 4 千元(增幅 7.44%)。惟郵政資訊中心工程進度落後，又工商服務中心因招商多次流標而於 110 年核定緩建；為免影響智慧物流軟硬體建設整體推動成效，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加強控管工程進度，及妥適規劃緩建土地之處理。爰要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2 個月內，就「郵政物流園區(機場捷運 A7 站)緩建土地處理與工程執行進度落後提出具體改善方針與應變作為」，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41.

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主決議

加強資產管理與運用，積極活化房地資產，提升資產營運績效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願景與策略目標。然在活化房地資產的過程中除了加強開發效益，增裕營收外，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也因負起公益及兼顧回饋鄉里之責任，而非房地資產出租後就無從置啄，進而導致民眾負面觀感。爰要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2 個月內，就「建置房地資產出租活化之社會公益與回饋規範」，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42.

決議　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華郵政股份有公司

主決議

案由：

有鑑於中華郵政 113 年度增加編列郵政博物館導覽服務委外費用至 1300 萬元規模，平均一個月執行逾 108 萬元數額用以服務參觀之遊客，然考量整體郵政博物館提升郵學郵識交流及社會教育尚有欠具體之年度規劃，爰決議向本院交通委員會限期於一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孟楷

43.

27

決議

提113年度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華郵政公司

主決議　：針對郵政物流園區(機場捷運A7站)土地由區段徵收而來，原在地居民被迫遷離。而園區計畫執行至今一再延宕落後，包括郵政資訊中心工程進度落後，工商服務中心於110年核定緩建，原訓練中心已改為營運中心。由於郵政物流園區執行進度落後，是否規劃不當，要求檢討郵政物流園區計畫規劃之適切性，於三個月內提交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陳椒華

洪孟楷

李昆澤

44.

決議

113年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單位預算主決議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自104年起開辦貨郵整合業務，得益於我國地理優勢吸引外國貨物來臺中轉或進儲發貨，疫情前（108年）營運值已有5億4,842萬元的規模，疫情期間（109年）營運值更一度高達10億7,761萬元。貨郵整合業務中又以「貨轉郵」為大宗，以111年度貨郵整合營運值2億5,252萬元來看，貨轉郵營運值達1億9,932萬元，占該業務營運值的79%，是中華郵政公司重要收入來源。然而今年七月間引起臺韓兩國譁然的有毒郵包事件，卻是因為中華郵政公司無法有效進行源頭管理，由中國透過中華郵政公司轉為郵件寄出，導致臺灣蒙受汙名，為此中華郵政公司採取自113年度起無限期暫停貨轉郵業務，不思探究問題發生主因，卻採取減法方式嚴重影響公司收入顯有不宜。**故要求中華郵政公司於三個月內針對強化郵件源頭管理及重新開放貨轉郵業務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俊憲

林俊憲

蔡培慧　陳素月

45.

決議

113年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單位預算主決議

案由：

金管會於106年起接續發布綠色金融行動方案1.0-3.0版，藉此鼓勵氣候相關金融，涵蓋授信、投資、資本市場籌資、資訊揭露、審慎監理等面向，在2.0行動方案中更鼓勵政府基金參與永續發展領域的投資；又按政府基金的資訊透明、注重氣候的投資政策和強制性的石化企業撤資計畫，是確保民眾的存款和未來能免於氣候災難的關鍵要素，也是在穩固公共資金和確保臺灣有必要資源實現淨零目標不可或缺的一環。

依據中華郵政金融保險收入113年度預算案，其投資營運量高達7.62兆餘元，遠高於我國其他四項政府基金，但投資金流揭露透明度卻是最低的，不僅沒有任何考量氣候衝擊的政策，除子公司外也未揭露其他投資標的。經查中華郵政「永續報告書」與「盡職治理守則遵循揭露專區」揭露的2023年度參與股東會投票情形，其參與上市櫃公司股東會次數為182次，共計765個議案僅1案因故棄權外，其餘764個議案皆投贊成票，且未透過其所掌握股權與被投資公司進行議合，促使被投資者重視ESG相關議題，態度顯然過於消極。

以挪威主權基金為例，其責任報告書不僅依照氣候財務揭露建議（TCFD）計算「每百萬美元銷貨獲利的碳排當量」來與一般公司比較，更依據氣候變遷、人權、水資源管理等不同議題，對其投資公司進行評分，而非僅概括性描述被投資公司是否符合ESG永續發展。故要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在預算書及永續報告書中，參照各國政府基金作法，完整揭露其投資組合、氣候投資政策、投資氣候風險評估狀況、石化企業撤資計畫。

提案人：林俊憲

46.

二、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1.預算數

一、業務計畫：第 6～21 頁業務計畫。如有修正，除註明修正意見外，應另加敘「並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如無修正，應敘明「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第 21～22 頁營業收支及損益之預計（詳見第 37～39 頁損益預計表及其說明、第 43～128 頁各損益科目明細表）。

(一)營業總收入：344 億 5,177 萬 9 千元。

(二)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419 億 4,404 萬 7 千元。

(三)稅前淨損：74 億 9,226 萬 8 千元。

三、服務成本：詳見第 37～39 頁損益預計表及其說明、第 50～103 頁各成本科目明細表。如個別項目有修正，除註明修正意見外，另加敘「營業總支出應隨同調整。」；如無個別項目修正，即敘明「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第 21 頁資金之轉投資及其盈虧之估計（詳見第 154～155 頁資金轉投資及其盈虧明細表）。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254 億 4,871 萬 3 千元，第 9～21 頁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及其投資計畫之成本與效益分析（詳見第 130～151 頁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相關明細表）。

六、資金運用：第 23 頁現金流量之預計（詳見第 41 頁現金流量預計表）。如有修正，除註明修正意見外，另加敘「並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如無修正，應敘明「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 億 9,675 萬 9 千元，第 23 頁補辦預算事項（詳見第 178 頁補辦預算明細表）。

2.委員提案：

營業總收入　其他營收－租賃

113年度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單位預算提案

歲計別：歲入
計畫名稱：「租賃收入」
預算書業次：第45頁
本年度預算：43億243萬9千元

案由：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113年度預算「租賃收入」編列43億243萬9千元，其中包含不動產租賃收入、設備租賃收入、權利金收入和其他資產租金收入，相比112年度該項預算43億5,104萬3千元減列4,869萬4千元。經了解113年度該項預算減列是因為臺北機廠等出租標的配合公司化移撥償債基金，然而該項收入中作為臺鐵近年觀光主力的鳴日號觀光列車營運權利金收入編列2,005萬元、藍皮解憂號觀光列車包車收入680萬元、郵輪式觀光列車包車收入編列800萬都和112年度編列預算相同，但隨著疫後觀光開放，鐵道觀光112年度復甦情況比預期更好，截至10月底鳴日號決算數為2,405萬6千元（執行率120%）、藍皮解憂號決算數為831萬4千元（執行率122%），郵輪式觀光列車決算數為1,083萬9千（執行率135%），各類型觀光列車決算數都已超出預算數，且臺鐵為了積極推動鐵道觀光113年度規劃設置觀列車專屬網頁並發展區域鐵道旅遊中心，可見臺鐵對於鐵道觀光發展潛力極具信心，113年度收入預算編列仍和112年度相同明顯過於保守；另外租賃收入項下設備租賃收入113年度編列1億3,357萬2千元較112年度預算1億5,431萬7千元減列2,074萬5千元，經了解是因為多媒體廣告多次流標，惟臺鐵不思改善方式，卻以避免影響市場行情為由暫緩標租，才造成臺鐵每月收入減少約734萬元，考量商業活動日益復甦113年度多媒體廣告應可順利脫標，**故建議增列該項預算2,000萬元。**

提案人：林俊憲

1.

營業總收入 其他營收-政-行車安全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7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政府補助收入－國庫補助提升行車安全作為

第__款 第__項 第__目__節

本年度預算數：105,227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V】凍結數：2,000 千元

案由：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預算案「政府補助收入－國庫補助提升行車安全作為」共編列 105,227 千元。為因應普悠瑪事故，政院核定 144 項安全改善計畫，惟截至 113 年 11 月，仍有 35 巷未解除列管，此外台鐵所提之台鐵總體檢改善進度報告亦未詳述改善進度，以及改善會議之內容，此況除不利國人搭乘台鐵之安全外，亦不利追蹤監理實際改善作為。爰此，為增進行車安全，並防止憾事發生，建議凍結 2,000 千元，待台鐵針對未解除列管之安全改善項目逐案說明歷次會議之進度與實際作為，並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營業總支出通 案 用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17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V〕**減列數：** 10%　　〔 〕**凍結數：**＿分之＿(或＿%)
＿＿＿＿萬＿千元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 用人費用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87 億 7630 萬 6 千元

案由：

臺鐵公司 113 年度預算「用人費用」編列 187 億 7630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增列 23 億餘元。惟鐵路運輸屬勞力密集之產業，用人費用佔營業收入 337.07 億元之 55.70%，相較於同屬交通事業機構之中華郵政、港務公司及桃機公司介於 9.06%至 15.41%之比率，用人費用明顯占比過高，臺鐵公司允宜針對人力資源有效運用進行改善。建議刪除該項預算 10%。

提案人：趙正宇 趙正宇 陳素月

3.

59

營業總支出 通 案 用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17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分之＿(或 %)
＿1 億元

科目(計畫)名稱：用人費用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87 億 7630 萬 6 千元
案由：

一、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編列用人費用預算 187 億 7630 萬 6 千元，佔總支出 419.44 億元之 44.76%，為支出項目之最大宗，並占營業收入 337.07 億元之 55.70%，相較於同屬交通事業機構之中華郵政、台灣港務公司及桃園國際機場公司介於 9.06%至 15.14%間之比率，台鐵用人費用比重相對偏高。

二、 若與國際鐵路事業相較，依交通部網站所列之各國主要鐵路事業之員工平均每人營業收入資料，以 2018 年為比較年份，我國平均每人營業收入為 5 萬 9,305 美元，為表列國家中最低者，同屬亞洲國家之南韓為 14 萬 8,551 美元，為我國的 2.5 倍；表列主要國家除我國外，次低者為加拿大，惟每員工對營運收入之貢獻 9 萬 4,426 美元，為我國的 1.5 倍。

三、 為增進臺鐵公司營業效率，爰提案凍結用人費用預算 1 億元，俟臺鐵公司針對員工平均每人營業收入低下之情形及改善方式，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陳素月 蔡易餘

4.

43

營業總支出通案服-修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營台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17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元
〔 〕**歲出**—〔 〕**減列數**：300 萬元　　〔 〕**凍結數**：　分之　（或　%）
元

第　款　項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服務費用
用途別：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本年度預算數：10 億 1552 萬 5 千元

案由：

台灣鐵路管理局 113 年度歲出預算「服務費用」項下「修理保養與保固費」編列 10 億 1552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9 億 7190 萬 1 千元元，增加 4362 萬 4 千元，較前年度決算數 9 億 2744 萬 5 千元，增加 8808 萬元。惟台鐵改制後仍持續虧損，財務狀況未見起色，113 年度相關費用支出卻不減反增，爰此台鐵應設法開源節流，撙節支出，以期儘速轉虧為盈。台灣鐵路管理局 113 年度歲出預算「服務費用」項下「修理保養與保固費」編列 10 億 1552 萬 5 千元，應予減列 300 萬元。

提案人：

劉櫂豪
陳素月
何欣純

5.

19

營業總支出通案服-棧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19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減列數**：2000 萬元　　〔 〕**凍結數**：

通案-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

案由：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有關「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共編列預算 14 億 5360 萬 9 千元，較 111 年度決算增加 1 億 5082 萬 7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增加 1 億 4007 萬 9 千元，相關預算較過去預決算增加超過 1 億，然而臺鐵公司業務並與過往並無明顯差異，相關預算編列應參照過去預決算規劃，撙節支出，爰此，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有關「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共編列預算 14 億 5360 萬 9 千元，應予刪減 2000 萬元。

提案人：李昆泳 陳素月 何欣純

6.

營業總支出通案 服-棧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營台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17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元
〔 〕**歲出**—〔 〕**減列數**：300 萬元　　〔 〕**凍結數**：　分之　（或　%）
元

第　款　項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服務費用
用途別：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　　本年度預算數：14 億 5360 萬 9 千元

案由：

台灣鐵路管理局 113 年度歲出預算「服務費用」項下「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編列 14 億 5360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3 億 1353 萬元，增加 1 億 4007 萬 9 千元，較前年度決算數 13 億 0278 萬 2 千元，增加 1 億 5082 萬 7 千元。惟台鐵改制後仍持續虧損，財務狀況未見起色，113 年度相關費用支出卻不減反增，爰此台鐵應設法開源節流，撙節支出，以期儘速轉虧為盈。台灣鐵路管理局 113 年度歲出預算「服務費用」項下「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編列 14 億 5360 萬 9 千元，應予減列 300 萬元。

提案人： 劉世芳 陳素月 何欣純

營業總支出通案服一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17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減列數**：1000 萬元　　〔 〕**凍結數**：

通案-專業服務費

案由：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有關「專業服務費」共編列預算 5 億 3487 萬 5 千元，較 111 年度決算增加 2 億 2254 萬元，較 112 年度預算增加 7225 萬 2 千元，考量 113 年度為臺鐵公司成立首年，相關支出應更加撙節，應參照過去預算執行狀況編列，爰此，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有關「專業服務費」共編列預算 5 億 3487 萬 5 千元，應予刪減 1000 萬元。

提案人：

8.

營業總支出通　案　服-專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營台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17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元
〔 〕**歲出**—〔 〕**減列數**：100 萬元　　〔 〕**凍結數**：　分之　（或　%）
元

第　款　項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服務費用
用途別：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5 億 3487 萬 5 千元

案由：

台灣鐵路管理局 113 年度歲出預算「服務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編列 5 億 3487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 億 6262 萬 3 千元，增加 7225 萬 2 千元，較前年度決算數 3 億 1233 萬 5 千元，增加 2 億 2254 萬元。惟台鐵改制後仍持續虧損，財務狀況未見起色，113 年度相關費用支出卻不減反增，爰此台鐵應設法開源節流，撙節支出，以期儘速轉虧為盈。台灣鐵路管理局 113 年度歲出預算「服務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編列 5 億 3487 萬 5 千元，應予減列 100 萬元。

提案人： 劉櫂豪　陳素月　何欣純

9.

70

營業總支出　工-服-專

113年度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單位預算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工務維持費-專業服務費」
預算書業次：第60頁
本年度預算：1億4,782萬8千元

案由：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113年度預算「行工務維持費-專業服務費」編列1億4,782萬8千元，主要用於委託調查研究、保警及保全等費用。經查113年度專業服務費預算項下保警及保全費用編列5,879萬2千元，占該項預算的四成，相比112年度保警及保全費用5,643萬1千元增列236萬1千元（增幅4%），然而112年度該項費用截至10月底只使用了2,793萬3千元（執行率50%），且今年8月間竟然發生樹林調車場遭不明人士闖入對新型EMU3000列車塗鴉破壞，造成臺鐵復舊及營業損失，更遭輿論質疑臺鐵疏於管理，重創民眾對台鐵的信任。考量112年度該項預算執行率和執行成效都不加，且113年度又未說明增列原因，**故建議凍結該項預算1/5，待臺鐵局於一個月內針對如何強化保警及保全業務管考、提升臺鐵安全性的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俊憲　林俊憲

蔡培慧　陳素月

10.

4 54

營業總支出　站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營台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5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凍結數**：10%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站務費用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6,164,001 千元

案由：

台鐵公司化引爆離職潮，未來台鐵人力缺口問題恐持續惡化，且未來招募起薪僅三萬，為交通部轄下薪資最低，台鐵公司應積極面對，提升員工待遇及勞動條件，以吸引更多人才投入，為促使台鐵積極解決人力問題，爰建請凍結站務費用預算 10%，待台鐵於 2 個月內提出提高留才津貼、將運務人員納入常態性危險津貼發放、提高訓練班人員證照津貼誘因等加薪方案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分機：6581

11.

41

營業總支出　站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營台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5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凍結數**：5 %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 - __　　**科目(計畫)名稱**：站務費用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6,164,001 千元

案由：

2021 年台鐵新型自動售票機上路，號稱提供更便捷以及多元方式服務旅客，新型的自動售票機，必須在晚間進行人工結帳，補幣補鈔等程序需花上半小時，且結完的機器不可能再次開啟，否則須於當日再次進行二次結帳，但近期台鐵局卻發布通告，表示收到旅客投訴影響購票，要求各車站自動售票機不應於晚上十點前結帳，並要求各段「斟酌情形予以追究責任或懲處」，產業工會認為台鐵根本是強人所難，把系統問題卸責給第一線員工，又一次製造員工與旅客對立。

為督促台鐵解決爭議，爰建請凍結站務費用預算 5%，待台鐵撤回懲處員工公告，並在自動售票系統改善前不應強迫員工於十點後結帳，於 2 個月內改善自動售票機系統，以減少人工結帳，並開放結帳後仍可開機使用，正常提供旅客服務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陳椒華　[illegible]

分機：6581　12.

40

營業總支出　站-服-修

113年度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單位預算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站務費用-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預算書業次：第50頁
本年度預算：2億6,395萬6千元

案由：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113年度預算「站務費用-修理保養與保固費」編列2億6,395萬6千元，主要為各站自動售票機、無障礙設施電梯等相關電子系統維護費用。該項預算109-111年度分別為2億1,286萬3千元、2億1,595萬3千元、2億1,526萬3千元，執行率分別為94%、101%及117%。然而臺鐵自110年更換新型自動售票機後仍不時發生問題，日前更因為自動售票機須採人工結帳過程冗長，每臺機器需要半小時以上時間，且結帳後不得開放使用否則需在當天第二次結帳，並規定如有員工在晚間十點前結帳將予以懲處，在臺鐵持續缺員情況下加重員工負擔，顯見儘管更換新型自動售票機，且該項預算近年執行率有九成以上，對於實質改善臺鐵營運便利性效果依舊有限。另外該項預算113年度較112年度增列2,794萬5千元（增幅12%），卻未見說明增列原因，考量臺鐵預計113年底短期債務仍高達50億，相關預算應撙節編列，**故建議刪減該項預算500萬元並凍結1/10，待臺鐵針對該項預算增列原因及如何優化現有設備提出專案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俊憲

陳素月　蔡培慧

13.

2 52

營業總支出　站-服-修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5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 2000 萬元

編號：510205 25　　**科目(計畫)名稱：**站務費用
用途別：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6395 萬 6 千元

案由：

為精進購票、加值、退票等多項功能，臺灣鐵路管理局於 110 年起陸續安裝 432 台新型自動售票機，今年度 9 月全數完工即啟用，惟新型自售機結帳作業需人工操作，相較於台北捷運、高鐵公司售票系統僅需數分鐘來的繁複耗時，然臺灣鐵路管理局要求應於晚間 10 點後方能進行自售機結帳作業，此時車站人力不足又須維持窗口售票服務，而第一線員工權衡方案提早結帳卻遭受懲處，顯見新型售票機並未展現其價值，爰提案凍結預算 2000 萬元，建請臺灣鐵路管理局針對新型自動售票機提出系統精進方案及員工訓練計畫，俟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如需連署人欄位，請自行增列。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24001y@gmail.com。

14.

14

營業總支出　站-服-修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5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萬__千元　〔✓〕**凍結數**：__分之__(或 %)
2000 萬 0 千元

科目(計畫)名稱：站務費用
用途別：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6395 萬 6 千元

案由：

一、 根據審計部的決算報告，台鐵列車誤點狀況嚴重，對號列車準點率較區間車低，其中 2022 年平均準點率為 94.98%，自強號為 91.83%、傾斜式列車（指普悠瑪號及太魯閣號列車）為 91.33%、復興號為 92.01%，至於區間車則為 95.72%。且部分車次於行經特定車站時，有常態性延誤之情形，對號列車晚點（列車離站時間延遲達 1 分鐘以上）的常態性延誤（超過 180 天以上），其中自強號（含傾斜式）列車延誤次數前 5 大車站，分別為斗六、員林、宜蘭、嘉義及松山等站。

二、 綜上所述，員林火車站等五站，有超過一半的天數有火車誤點之情形，嚴重影響臺鐵列車使用體驗，爰提案凍結站務費用預算 2000 萬元，俟臺鐵公司針對員林火車站之延誤情形、改善方案與成效預估，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陳素月 蔡培慧

15.

46

營業總支出　站-服-修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5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萬__千元　〔✓〕**凍結數**：__分之__(或 %)
1000 萬 0 千元

科目(計畫)名稱：站務費用
用途別：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本年度預算數：~~6395~~ 8210 萬 1 千元

案由：

一、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編列站務費用預算共 61 萬 6400 萬 1 千元，其中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2 億 6395 萬 6 千元，用於機械及設備修護費共 1 億 1761 萬 9 千元，用於各站自動售票機、自動驗票系統、電腦、調動機、行包升降機、電扶梯、無障礙設施電梯、字幕機、列車顯示系統及地磅等維護費。

二、 田中火車站站內之無障礙設施電梯於 109 年 11 月 9 日開工，原預期於 110 年 5 月 12 日竣工，然而至今不僅尚未完工，施工進度亦大幅落後，竣工日遙遙無期，致使車站內長期處於施工狀態，嚴重影響乘客觀感與乘車體驗。爰提案凍結站務費用預算 1000 萬元，俟無障礙設施電梯完工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陳素月 蔡培慧

16.

48

營業總支出　站-服-棧

113年度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單位預算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站務費用-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
預算書業次：第50頁
本年度預算：6億1,302萬5千元

案由：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113年度預算「站務費用-棧除、包裝、代理及加工費」編列6億1,302萬5千元，主要用於臺北站聯合防災中心、車站清潔外包和佣金、匯費及手續費等費用。該項預算109-111年度決算數分別為5億251萬6千元、5億2,502萬4千元、5億5,231萬1千元，執行率分別為97%、101%及94%。經查該項預算以清潔外包費用占比最高，113年度該項預算中清潔外包費用占76%，且相比112年度清潔外包費用增列1,118萬8千元，惟依據環境部於今年11月公布公廁評比，臺鐵公廁被民眾評比為最髒，甚至不如加油站公用廁所，顯見臺鐵清潔預算近三年執行率雖然都達九成以上，也在111年找來日本清潔專家建立廁所清潔SOP，卻無法反映在實際成效上。**故建議刪減該項預算500萬元並凍結1/10，待臺鐵針對如何提升環境清潔品質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俊憲　林俊憲　李彥秀　陳素月

17.

3 53

營業總支出 核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7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萬__千元　〔✓〕**凍結數**：5 億元

科目(計畫)名稱：機務維持費用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00 億 8040 萬 7 千元

案由：

一、 鑑於全球暖化嚴重及國際趨勢要求，全球已有 130 多國提出 2050 年淨零排放的宣示行動，我國也在 111 年公布「臺灣 2050 年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並於 112 年 1 月核定「淨零排放路徑 112-115 年綱要計畫」，針對淨零碳排目標進行各面向的減緩與調適。對於鐵道減碳，日本國土交通省也在 2022 年成立「加速鐵道碳中和檢討會」研議鐵道如何實現淨零排放，而我國高鐵公司更於 106 年獲得碳足跡減量標籤證書，顯見減碳政策不僅為全球趨勢，更是我國重要政策。

二、 經查，台鐵局目前未訂定節能減碳之減量目標，為落實節能減碳之國家政策，爰提案凍結機務維持費用 5 億元，俟臺鐵公司針對節能減碳綠色運輸做出整體規劃，訂定減碳量目標，並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陳素月 蔡壁慧 李昆泳

18.

50

營業總支出　行車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營台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76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凍結數**：10%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行車費用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6,702,475 千元

案由：

112 年 11 月，297 名台鐵司機員報考「交通事業鐵路人員升資考試」，台鐵調度人力後仍有 60 名缺口，造成 11 月 6 至 7 日有 86 班區間車停駛、13 班次縮短行駛，影響旅客甚鉅，凸顯台鐵人力缺口及缺乏人力調度計畫兩大問題，爰建請凍結行車費用預算 10%，待台鐵於 2 個月內就本次事件提出檢討及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陳椒華　　

分機：6581　19.

39

營業總支出　租·服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8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萬__千元　〔✓〕**凍結數：**__分之__(或 %)
1000 萬 0 千元

科目(計畫)名稱：租賃成本
用途別：服務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8210 5563 萬 4 千元

案由：
員林火車站周邊土地都市更新招商計畫，面積約 2.7 公頃，以公有地設定地上權方案納入車站專區一併招商，於 108 年 10 月至 12 月辦理第一次招商作業，惟無人投標，迄今已辦理公開評選文件(草案)第 2 次及第 3 次公開閱覽，將並舉辦第 2 次招商作業。其中，車專區南北側橋下空間及西側商業區之招標，已於 112 年 9 月 11 日辦理第 2 次公告招商。員林火車站位於員林市中心，地處精華地段，迄今仍未能完成招標實為可惜，爰凍結租賃成本預算 1000 萬元，俟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研議未能順利招商之原因、改進措施與時程，於三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陳素月 蔡培慧

20.

47

營業總支出　租-服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8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萬__千元　〔✓〕**凍結數**：__分之__(或 %)
1000 萬 0 千元

科目(計畫)名稱：租賃成本
用途別：服務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8210 萬 1 千元

案由：

一、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編列租賃成本預算共 10 億 3703 萬 8 千元，其中服務費用共編列 8210 萬 1 千元，用於水電、專業服務費以及推展費等，並在推展費舉辦招商說明會、推動鐵道觀光旅遊、辦理論壇及實體策展等相關行銷及宣傳。

二、 發展鐵道觀光旅遊為近年台鐵經營政策及事業營運之重點計畫，以結合地方文化、展演及節慶等活動，規劃適當行銷方案，以帶動鐵道觀光。

三、 惟近年部分觀光支線旅運量均呈現衰退趨勢，包括深澳線、平溪線、集集線、六家線、沙崙線，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應加強統合地方觀光資源、研究地方觀光特色及增加宣傳力道，以提高鐵道觀光人數，爰提案凍結 1000 萬元預算，俟臺鐵公司針對鐵道觀光推出統合觀光資源與宣傳方案，向交通委員會使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陳素月　蔡易餘

21.

49

營業總支出　租-服-推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9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20 萬元

編號：5198025 2B　　**科目(計畫)名稱：**租賃成本

用途別：推展費　　本年度預算數：207 萬 5 千元

案由：

為活化土地，改善財政沉苛，並發展高雄觀光休憩區域，臺灣鐵路管理局於 103 年啟動都市計畫變更，惟本案面積廣達 31 公頃，加上機廠內部廠房、樹木存留議題，迄今近 10 年時間並未有所進展，顯示臺鐵局未積極與市政府協調規劃，爰提案凍結預算 20 萬元，建請臺灣鐵路管理局偕同高雄市政府針對高雄機廠建築物保存、保留綠地及優化文創產業方向進行檢討並提出報告，俟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智傑　李昆泳　陳素月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如需連署人欄位，請自行增列。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2400ly@gmail.com。

22.

15

營業總支出　業務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營台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10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凍結數**：10%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 - __　　**科目(計畫)名稱**：業務費用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810,889 千元

案由：

臺鐵將於 113 年 1 月 1 日改制為公司，交通部 113 年度於交通作業基金下新設償債基金，以處理臺鐵債務問題，並編列預算撥補臺鐵員工舊制退撫金及償債基金債務利息，期使臺鐵有機會轉虧為盈，惟臺鐵 113 年度預計虧損仍高達 74.92 億元，面對人力缺口、行車安全、服務升級的挑戰，仍然捉襟見肘。

為督促台鐵公司徹底檢討營運計畫，健全公司體質，解決陳年問題，爰建請凍結業務費用 10%，待台鐵於 3 個月內提出有效提出營運績效之計畫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分機：6581　23.

營業總支出　業-租金

113年度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單位預算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業務費用-租金與利息」
預算書業次：第104頁
本年度預算：2億9,675萬3千元

案由：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113年度預算「業務費用-租金與利息」編列2億9,675萬3千元，用於通訊線路、網際網路租金及電腦系統及周邊設備使用費。經查該項預算自109年度起逐年遞增，113年度預算已較109年度算1億2,143萬元增列1億7,532萬3千元（增幅144%），然而臺鐵官網提供服務並沒有隨著預算增加有所改善，尤其是政府資訊公開的呈現，部分資訊甚至出現超過一年都未曾更新的狀況，經了解臺鐵官網委由外部單位維護管理，針對各處業務空開採取開放權限，由業管單位自行上傳更新且沒有管理機制，以至於出現資訊停留在一年前的荒謬情形，有鑑於臺鐵編列高額預算用於網路業務卻未盡管理責任，未免預算浮濫編列，審酌111年度決算數為2億8,698萬元，**故建議刪減該項預算500萬元並凍結1/10，待臺鐵於三個月內針對官網資訊公開提出管考機制的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俊憲　林俊憲

蔡壁慧　陳素月

營業總支出　管理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營台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11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凍結數**：15%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管理費用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981,916 千元

案由：

112 年 10 月，台鐵竟發生宜蘭運務段公告暫停受理明年 1 到 3 月的「值班站長休假出國之替班申請」，另外，如果要出國得在出發前 3 個月提出，且同時段僅開放 1 人申請，並期望員工在申請、協調成功後再支付旅費之明顯違法情事。

為促使台鐵徹底檢討，避免再有類似情形，爰建請凍結管理費用 10%，待台鐵於 2 個月內就人力缺口及休勤管理制度提出檢討精進方案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分機：6581

營業總支出　管理-服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110 頁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10%

第＿款＿項＿目＿節-0＿-＿**科**　　**(計畫)名稱：**管理費用
用途別：服務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96,063 千元
案由：

肩負全國人民運輸的臺鐵局將轉為臺鐵公司，但公司化程序啟動至今，留才與人力短缺的安全問題仍未解決，外界將原因歸向低薪，根據近日曝光的從業人員待遇，最低薪資約 3 萬元起；明年調薪 4%後的資位人員薪資也約 3 萬至 3 萬 1 千元起，仍為交通部轄下事業最低薪單位，恐致現有人才流失、不利攬才，影響營運。。

為避免人力離退頻繁不穩定，造成營運安全上之隱憂，爰提案凍結管理費用項下服務費用預算 10%，請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重新檢視各職種之薪資結構，並研擬調升整體薪資及相關待遇，如：提高留才津貼、設置證照津貼、將運務納入常態性危險津貼發放範圍等，並於三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至交通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椒華

營業總支出　附件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126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萬__千元　〔✓〕**凍結數**：__分之__(或 %)
2000 萬 0 千元

科目(計畫)名稱：營業外費用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0 億 2190 萬元

案由：

113 年度預算案列有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事業，投資淨額為 39 億 9477 萬元，持股占比為 6.06%。經查，亞太電信於 103 年度至 112 年均呈虧損，至今年六月累計虧損已達 215 億元，近三年每年都虧損超過 50 億。經營績效不佳，為有效維護轉投資權益，臺鐵公司應強化其擔任該公司董事之功能，善盡管理人職責，督促該公司積極改善營運虧損狀況。爰提案凍結營業外費用預算 2000 萬元，俟臺鐵公司針對如何提高投資獲利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陳素月 蔡培慧

27.

42

營業總支出　營業外費用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12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萬__千元　〔✓〕**凍結數：**__分之__(或%)
1000 萬千元

科目(計畫)名稱：營業外費用
用途別：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
本年度預算數：6776 萬 9 千元

案由：

一、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編列營業外費用 20 億 2190 萬元，其中包括用於閒置土地廢棄物、水肥、汙泥及廢鎳鎘等清運外包費共 6776 萬 8 千元。

二、 經查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截至 111 年底，土地被占用面積為 19.45 公頃，閒置面積為 4.45 公頃，公告現值為 4.25 億元。被用面積雖較 110 年底之 22.14 公頃低，然公告現值仍高達 229.85 億元。未有效利用之土地面積仍相當高。

三、 台鐵局長年債台高築，截至 2022 年底，負債高達近 4000 億元；且連年虧損嚴重，近五年短期債務逐年成長，113 年底預計短期債務達 49.94 億元；113 年度預計虧損逾 74 億元；為協助台鐵解決財務負擔問題，交通部更是逾 113 年度撥補台鐵舊制退撫金 38 億 3036 萬 2 千元。

四、 綜上所述，臺鐵公司允宜應儘速督請占用機關辦理有償撥用，或依規定請該機關承諾管理維護並移交接管，對於私人占用部分，應積極排除佔用情形，閒置土地應提出創造效益之運用方案。爰提案凍結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預算 1000 萬元，俟臺鐵公司針對上述問題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陳素月　蔡培慧

28.

45

營業總支出　業外-其他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12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萬__千元　〔✓〕**凍結數**：__分之__(或 %)
500 萬 0 千元

科目(計畫)名稱：營業外費用
用途別：其他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3696 萬 5 千元

案由：

一、 根據台鐵局制定遺失（留）物處理原則，台鐵不受理迴送託運的遺失物包含易碎品、貴重品、裸裝 3C 等物品，造成民眾極大不便，即使民眾自願簽屬放棄運送中受損的損害賠償請求並負擔運費，亦不允許，造成民眾必須親自前往台東車站領取電子閱讀器之情形發生。

二、 為改善營業績效及品牌形象，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應提供更方便與完善之服務，爰提案凍結營業外費用預算 500 萬元，俟臺鐵公司針對迴送托運物品之受理物研議放寬範圍之方案，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陳素月

蔡培慧

29.

44

重大之建設事業　全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營台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13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元
〔 〕**歲出**—〔 〕**減列數**：1 億元　　〔 〕**凍結數**：　分之　（或　%）
元

第　款　項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54 億 4871 萬 3 千元

案由：

台灣鐵路管理局 113 年度歲出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編列 254 億 4871 萬 3 千元，包含「專案計畫」242 億 0102 萬 6 千元、「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12 億 4768 萬 7 千元。主要辦理繼續計畫鐵路行車安全改善計畫、台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台鐵電務智慧化提升計畫、高鐵彰化站與台鐵轉乘接駁計畫、台鐵集集支線基礎設施改善計畫、台鐵軌道結構安全提升計畫、高雄機廠潮州基地二期工程建設計畫及花東地區鐵路雙軌電氣化-台鐵局配合款以及「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分年性項目 12 項及一次性項目 10 項。惟台鐵債務利息負擔沉重，明年起改制後仍持續虧損，財務狀況未見起色，因此應設法開源節流，撙節支出。爰此台灣鐵路管理局 113 年度歲出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編列 254 億 4871 萬 3 千元，應予減列 1 億元。

提案人：　劉世芳　陳素月　何欣純

30.

重大之建設事業　全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13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減列數**：1 億元　　〔 〕**凍結數**：

通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

案由：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有關「固定資產建設改良」共編列預算 254 億 4871 萬 3 千元，考量部分有執行率過低、發包不順等狀況，實際執行應不如預期，應撙節相關支出，爰此，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有關「固定資產建設改良」共編列預算 254 億 4871 萬 3 千元，應予刪減 1 億元。

提案人： 李昆泓　陳素月　何欣純

31.

重大之建設事業　全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營台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13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10%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5,448,713 → 24,201,026 千元

案由：

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調查，近年臺鐵各類行車事故事件發生情形，107至111年之行車事故事件總件數介於632件至715件之間，主要係行車異常事件，近5年均逾5百件；其中因車輛、電力及運轉保安裝置等3項設備故障所致行車異常件數合計介於344件至493件之間，約占行車事故事件總件數之52.20%至68.95%之間，容有改善空間。

另審計部查核指出，111年度旅客列車誤點原因，亦以設備故障為主（占誤點總次數75.92%）；111年度整體行車設備故障所延誤時分7萬1,758分鐘，高於110年度之6萬173分鐘；而車輛故障平均每次延誤約54.45分鐘，亦較110年度之50.42分鐘增加。由上開數據得知，行車事故事件及列車誤點原因均以設備故障因素為主，顯示車輛等設備養護檢修之確實與否，對行車安全之保障至關重要。

為督促台鐵強化車輛及設備維護，爰建請凍結台鐵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10%，待台鐵於2個月內就強化車輛設備改善，降低事故及誤點件數提出具體策略和目標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陳椒華　　洪申翰

分機：6581　32

36

重大之建設事業　事-經-二.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13 頁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10%

第＿**款**＿**項**＿**目**＿**節**-0＿-＿**科**　**(計畫)名稱：**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1,535,750 千元

案由：

交通工具之使用已是現代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隨著全球氣候變遷日益嚴重，如何達成「低碳交通」儼然成為各國及各公司的重要課題。

關於碳足跡之抵銷，現已有許多航空公司提供個人飛行的碳足跡計算結果與碳抵換加購之資訊，碳抵換的費用將投入各種不同的減碳專案，例如：使用永續產品、建設生態車站、協助生態保育活動、植樹、保護森林等綠色行動方案，德國鐵路股份公司（Deutsche Bahn,AG）的自動售票機即有 Umwelt-Plus (Environment-Plus)選項，表示只要再多付 1 歐元，就可幫助德鐵使用再生能源電力。

為推廣綠色運輸，降低碳排對環境造成之負擔，爰提案凍結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預算 10%，請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研擬碳抵換機制之綠色行動方案，於三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至交通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椒華　[illegible]

[illegible]

33.

35

重大之建設事業 專-總-二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 14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10%
＿＿＿＿萬＿千元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專案計畫-繼續計畫

用途別：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15 億 3575 萬元

案由：

臺鐵公司 113 年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專案計畫-繼續計畫」項下「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編列 115 億 3575 萬元。經查，該計畫採購之列車於測試階段發生多次人為疏失所致之意外，台鐵允宜將強控管。建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臺鐵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正宇　陳素月

34

重大之建設事業　委-總-二-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30-131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繼續計畫－台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104-113 年）

第__款 第__項 第__目__節

本年度預算數：11,535,750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V】凍結數：2,000 千元

案由：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繼續計畫－台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104-113 年）」共編列 11,535,750 千元。該計畫採購之 EMU900 列車於試車階段曾多次發生意外，如因集電弓碳刷損傷而無法行駛，又如不同車型連結測試時，未確認中軸而導致車輛碰撞受損等，上述情事雖已依約要求承包商完成改善，惟仍須藉此檢討並精進未來交車之標準作業流程，用以增進安全控管。爰此，建議凍結 2,000 千元，待台鐵針對如何優化購車流程與避免人為疏失，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35.

重大之建設事業　事.總.三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13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4 億元

科目(計畫)名稱：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用途別：臺鐵電務智慧化提升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38 億 9116 萬 8 千元

案由：

為提升號誌準確率及安全性、增進通訊品質與調度效能、加強供電穩定性，臺鐵持續辦理「臺鐵電務智慧化提升計畫」，其工作項目包括建置遠端監控系統、月臺警示燈、計軸器雙重化及基本資料庫平台建置等，惟驗收條件繁瑣、施做地點遍布全國等原因致工程進度落後；又截至 113 年度此計畫已編列預算為 171 億 7830 萬元，僅占總經費 306 億 1000 萬元之 56.12%，原計畫執行期間為 106-113 年度，顯見計畫無法於來年如期完成，爰提案凍結預算 4 億元，建請臺灣鐵路管理局針對計畫工程設計、施工及驗收進行效益評估，俟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如需連署人欄位，請自行增列。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2400ly@gmail.com。

36.

16

重大之建設事業 專-維-三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14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10%
＿＿＿＿萬＿千元

第＿**款**＿**項**＿**目**＿**節**-0＿-＿**科目(計畫)名稱：**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專案計畫-繼續計畫

用途別：臺鐵電務智慧化提升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38 億 9116 萬 8 千元

案由：

臺鐵公司 113 年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專案計畫-繼續計畫」項下「臺鐵電務智慧化提升計畫」編列 38 億 9116 萬 8 千元。經查，該計畫原訂辦理期限為 113 年底，惟因工程進度落後，恐難於 113 年如期完工，臺鐵允宜檢討。建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臺鐵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正宇

陳素月

37

61

重大之建設事業 事-維-六.

113年度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單位預算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臺鐵軌道結構安全提升計畫（109-114年）」
預算書業次：第144頁
本年度預算：6億1,500萬元

案由：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113年度預算「臺鐵軌道結構安全提升計畫（109-114年）」編列6億1,500萬元，主要為分年度辦理臺鐵全線木枕型道岔汰換及附屬設備更新等。經查該項計畫總經費編列99億30萬元預計在114年度完工，惟該項計畫預算截至113年度合計編列25億8,900萬元，只占該計畫總經費26%，且112年度該項預算編列10億元截至10月底只執行約5億3千萬元（執行率53%），執行進度嚴重落後。經了解該計畫所需汰換木枕型道岔共1,904套，截至目前只完成汰換554套，不到計畫目標的三成，另外計畫採購的25輛工程維護車也已流標三次仍無法順利決標，顯見臺鐵針對該計畫疏於管考，以致於工程進度和招標情況都未按預期進度執行。有鑑於該計畫落後情況明顯，卻未見臺鐵說明該計畫後續如何強化管考使計畫執行符合設定目標及是否提報修正計畫進行展延，為確保預算覈實編列，**故建議凍結該項預算1/5，待臺鐵於一個月內針對該計畫後續執行規劃及管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俊憲　林俊憲　蔡易餘　陳素月

38.

6 56

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鐵路公司

主決議

案由：站務人員及列車人員常於工作中遭遇惡意逃票及有攻擊行為之民眾，然站務人員、列車人員並無隨身配備錄影設備，若站務人員、列車人員權益受到損害時，恐舉證不利。為保障站務人員、列車人員之權利，爰要求台鐵公司針對站務人員及列車人員是否隨身配備錄影設備進行研議，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39.

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鐵路公司

主決議

案由：花蓮縣光復鄉人口 11793 人，其中鐵道運輸為光復鄉重要運輸工具。經查，該站下午 14 時至 17 時之間，無下行對號列車停靠，遭成民眾通行諸多不便。為增進光復鄉居民通行便利性，爰要求台鐵公司針對光復車站下午 14 時至 17 時增加對號下行列車停靠進行研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40

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鐵路公司

主決議

案由：有鑑於花東一票難求的問題長久以來難以被有效解決，雖然交通部透過採購新型城際列車以增加花東線鐵路運量，但相關鐵路瓶頸若一日未解，東部運量恐難以有效提升。以樹林到七堵為例，該區間為台鐵營運最繁忙之路段，平均每日單向約有 150 班車通過，依照專家估算，扣除夜間養護鐵軌 5 個小時，其餘 19 小時幾乎滿載。為有效打通七堵軌道瓶頸，爰要求臺灣鐵路公司於 3 個月內針對七堵軌道擴軌或調整排班調度等方式，提出相關具體改善方案，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傅崐萁

連署人：

41.

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鐵路公司

主決議

案由:有鑑於台鐵 EMU3000 型城際列車於去年 2021 年 12 月 29 日投入服務，車內將增設騰雲座艙，也是民眾普遍認知的商務艙，騰雲座艙票價將為一般車廂的 1.43 倍到 2.2 倍，以台北到花蓮為例，商務票票價為 796 元，一般車廂則比照自強號為 440 元。然花東鄉親一票難求之問題已成常態，雖然 EMU3000 將優先投入東部幹線營運，可提升部分運量，但設置騰雲座艙將使花東民眾因買不到一般座位而被迫購買商務艙，等同變相漲票價，增加花東民眾返鄉負擔。爰要求臺灣鐵路公司，針對騰雲座艙票價應提供花東鄉親相關優惠措施進行研議，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傅崐萁

連署人：

42.

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鐵路公司

主決議

案由：為促進國民健康，提升民眾運動環境，各地政府紛紛增設自行車道，以利推廣民眾休閒、推廣及觀光，花蓮縣壽豐鄉公所，為活化地方發展，增加觀光景點，帶動觀光效益，增加鄉親就業機會，預計於壽豐鄉舊鐵道廊道設立自行車車道，由於本案用地涉及台鐵所轄之舊鐵道，需台鐵同意後計畫方可進行。為活化閒置資產之使用及帶動地方發展，爰要求台鐵公司針對壽豐鄉舊鐵道活化部分進行研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鐵路公司

主決議

案由:有鑑於台鐵局將於明年 1 月 1 日正式公司化,目前台鐵卻爆發員工離職潮,據台鐵統計,目前台鐵局現有員工數為 16326 人,公司成立 6 個月內,原台鐵局員工依法可申請優惠退離,經統計截至 112 年 10 月 31 日止,台鐵員工申請 113 年 1 月至 6 月退離人數為 978 人。其中行車關鍵人力 374 人、其它人力 604 人。另外,台鐵 112 年共有 297 名司機員報考交通事業鐵路人員升資考試,但不足司機員仍約 60 名。為避免人力缺口造成台鐵營運問題,影響民眾搭乘權益,爰要求台鐵公司針對公司化後如何提升人力招募進行研議,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44

6

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鐵路公司

主決議

案由:花蓮舊鐵路醫院園區位花蓮東大門夜市對面,目前由花蓮縣政府承租，目前舊鐵路醫院部分目前已修復完畢，預計 112 年底移交花蓮縣府，而舊鐵路醫院後側有 2 層樓 RC 造建物尚在工程中，預計 113 年 6 月完工。東大門夜市為全國知名觀光景點，而石藝大街之現況則與東大門夜市的熱鬧有明顯差距。為活化花蓮舊鐵路醫院石藝大街園區，爰要求台鐵公司積極與花蓮縣府聯繫，務必於 112 年底移交縣府管理，另工程中之工程則需台鐵公司積極監造，落實 113 年 6 月完工之期程。

提案人：傅崐萁

連署人：

45.

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鐵路公司

主決議

案由:「花蓮舊鐵路醫院整體排水改善工程」目前仍處於委託設計階段，預計 113 年 6 月完成設計，113 年 7 月辦理工程招標，概估經費 500 萬元。由於本工程經費約為 500 萬元，實屬小型工程，應盡量簡化不必要之行政流程，以達盡速完工之目的。爰要求台鐵公司簡化本案之繁雜之行政流程，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傅崐萁

連署人：

46.

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鐵路公司

主決議

案由：2023 年 3 月 22 日貨運列車 7801 號遭檢舉車上枕木綁紮不實，有脫落之疑慮，恐造成嚴重行車事故，台鐵公司應針對上述疏失進行檢討改善。為保障鐵路運行及乘客安全，爰要求台鐵公司全面檢討貨運列車貨物綁紮問題及精進查核流程，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47.

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鐵路公司

主決議

案由：有鑑於站務人員及列車人員查獲不特定民眾惡意逃票後，遭民眾攻擊事件時有所見，使站務人員及列車人員人身安全受到威脅。為保障站務人員及列車人員生命安全，爰要求台鐵公司針對站務人員及列車人員是否隨身配備防身器械及相關配套措施進行研議，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傅崐萁

連署人：

48

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鐵路公司

主決議

案由：台鐵局 112 年度估計虧損為 46.73 億元，然 112 年 1-7 月實際虧損數已達 53.86 億元，比預計數多 7.13 億元之虧損額，而台鐵公司估計 113 年將虧損 74.92 億元。台鐵局將於明年 1 月 1 日正式公司化，面對高鐵及捷運的競爭，應提出有效提升營運績效方案，爰要求台鐵公司減少虧損及提升營運績效進行研議，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傅崐萁

連署人：

49.

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鐵路公司

主決議

案由:花蓮玉里車站為花蓮縣境內唯一一等車站，為花蓮中、南區運輸重鎮，111 年每日上下車旅運量為 2688 人次，站內採地下道方式供旅客通行至各月台，然該站並未設置手扶梯供民眾使用，其環境對高齡長者極不友善，台鐵公司過去以空間不足為理由拒絕設置，台鐵公司應參考台北捷運淡水信義線信義安和站 3、4 號出口之電扶梯設置。為提供高齡長者通行，爰要求台鐵公司 6 個月內於玉里車站設立電扶梯，改善完成後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50.

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鐵路公司

主決議

案由：有鑑於特定民眾惡意逃票行為頻繁發生，使台鐵公司產生非必要損失，已明顯損害社會公益，惡意逃票行為已造成社會不良示範。為減少台鐵不必要之損失及維護社會公益，並遏止社會不良風氣，爰要求台鐵公司針對惡意頻繁逃票之民眾設立「永不載運名單」進行研議，並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傅崐萁

連署人：

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營台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主決議

案由：

台東縣擁有天然優美地理景觀以及多元人文發展，深具觀光旅遊發展之潛力，也是國人旅遊的首選地區，而台東火車站為台東地區最重要的出入門戶，車站整體裝設應結合在地特色，尤其月台地下連通道可布置供遊客欣賞的在地照片，讓台東優勢可以在旅客一下車就呈現在面前，因此建請台鐵局應儘速與地方政府研商，重新規劃車站裝設及布置，讓台東車站能更具特色，吸引遊客更深入瞭解台東自然景觀。

提案人：

劉櫂豪

陳素月

何欣純

52.

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營台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主決議

案由：

台鐵花東線台東境內沿線各站僅台東車站有派駐鐵路警察，而其餘車站倘發生相關事故需由就近派出所警力支援，今年度即發生民眾於列車上被性騷擾而嫌疑人竟於關山站下車後於支援警力抵達前即逃逸出站，顯見警力通報系統以及台鐵站務人員的相關訓練處理機制，仍存有缺失造成治安之漏洞，建請台鐵局應儘速檢討改善相關應變處理機制，以及鐵路警察應與台鐵站務人員建立及時通報機制，以保障旅運安全。

提案人： 劉櫂豪 陳素月 何欣純

53

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營台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主決議

案由：

台鐵局新購城際列車 EMU3000 型交車後於 2021 年 12 月優先投入東線營運，為提升營運服務品質台鐵局爰將第 6 節車廂改為商務艙並命名為騰雲座艙，除座位較寬敞舒適外，並提供餐點飲料服務，惟該商務座艙的相關餐飲服務應優先採用東部在地特色農特產、伴手禮等，期能帶動當地的產業，建請台鐵局儘速研議辦理。

提案人： 劉櫂豪 陳素月 何欣純

54.

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台鐵公司化之推動目的，乃為改善營運並加強安全，故持續提高用人效益並改善營收乃公司化之重要願景，惟台鐵 113 年度預算中用人費用 187.76 億元，占總支出 419.44 億元之 44.76%，為支出項目之大宗，相較於同屬交通事業機構之中華郵政、臺灣港務公司及桃園國際機場公司介於 9.06%至 15.41%間之比率，臺鐵用人費用比重相對偏高。爰此，請台灣鐵路公司針對如何提升用人效益，並藉此改善營收，於兩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經查臺鐵截至 111 年底，土地被占用之總面積達 19.45 公頃，公告現值為 229.85 億元，其中被機關占用 19.28 公頃，被私人占用則為 0.17 公頃，此外閒置面積亦達 4.45 公頃，公告現值 4.25 億元，為善盡管理財產職責，凡被占用之土地應盡速依相關規定辦理，如移交或有償撥用等，而閒置之土地應積極活化運用，藉此提高資產管理效能。爰此，請台灣鐵路公司逐筆說明被占用及閒置土地之應處作為，並於兩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依據臺鐵公司條例第 17 條第二項規定：前項人員退休金、撫卹金、撫慰金之發放及退休照護等事項，應由臺鐵公司承接；原機構已辦理退休、撫卹人員及繼續任用人員具有參加退撫新制施行前任職年資者，其尚未支付之員工舊制退撫金，由交通部逐年編列預算支應，且將既存短期債務撥交「臺鐵局撥入資產及債務管理基金」處理，用以免除臺鐵既存債務之利息負擔，此舉有望減輕台鐵債務，並期轉虧為盈，惟臺鐵公司 113 年度預計虧損仍達 74.92 億之多，如今各地捷運、輕軌陸續完工，外加高鐵之競爭，此況恐導致台鐵之旅運量逐步下滑。爰此，請台鐵積極研擬開源管道，用以體現公司化設立之旨，並於兩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57.

31

決議

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

主決議

案由：

有鑑於臺鐵自 113 年度將轉以公司化營運後，雖稱為因應網路技術成熟與快速發展，確定強化並確保資通訊安全，然實際在網路資料傳輸與數位化服務防護等業務執行上，仍有欠具體釋疑其提升之規劃與預計成效，恐致旅客及相關服務使用者徒增暴露於相關風險之中，爰決議向本院交通委員會限期於一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孟楷

決議

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

主決議

案由：

有鑑於臺鐵將賡續執行電務智慧化提升計畫，並將在 113 年度執行 38 億 9116 萬元經費規模，然考量該計畫執行期間至 113 年 12 月止之際，且臺鐵在編訂完成 113 年度預算之際，仍尚未完成對以後年度逾 134 億元未編列之計畫經費展延修正與報核作業，顯見預算作業未盡妥適之處，更恐損及計畫提升號誌可靠度與安全性、供電穩定性等目的落實，爰決議向本院交通委員會限期於一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孟楷

59.

33

決議

113年度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單位預算主決議

案由：

經統計臺鐵每月平均拾獲近萬件遺失物，其中不乏如平板電腦等3C產品，依據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遺失（留）物處理原則，貴重物品、裸裝3C不予提供迴送服務，就算民眾想切結迴送都沒有辦法，必須親自或委託代領人到保管站領取，欠缺考量民眾便利性，同為大眾運輸工具的高鐵針對遺失物迴送則相對友善，依據高鐵規定無論產品價值高低都可以協助民眾回送到鄰近的車站。同時考慮到國際觀光開放，國際旅客搭乘臺鐵如果不慎遺落物品，恐受限於出境時間無法回到保管站領取帶給外籍旅客負面印象，將不利於我國鐵路觀光推展，**故要求臺鐵於一個月內參考國內、外大眾運輸工具遺失物迴送規定研議符合現況需求的迴送方式並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俊憲

蔡培慧　陳素月

60.

7 57

決議

113年度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單位預算主決議

案由：

為串聯地方政府及國外異業結盟，達到品牌擴散效益共創鐵道經濟，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近年固定辦理「鐵路便當節」已至第八屆，每次辦理都能吸引大量人潮參觀，且近年參加人次和營收仍持續成長，可謂相當成功。經查112年度共有42家國內外業者參加，活動三日營收近870萬元，相比疫情前108年度營收約425萬元增加了444萬元（增幅104%），112年度參與人次近42萬人次，也較108年度近33萬人次增加了9萬多人次（增幅28%），可見該活動確有能力提升鐵道經濟效益，惟較為可惜的部分是歷次鐵路便當節活動都只在臺北車站辦理，難以將活動效益擴散到其他縣市，另外也為使其他縣市民眾能有機會就近參與，**故要求臺鐵公司於三個月內針對該活動如何與地方政府合作異地辦理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俊憲　蔡培慧　陳素月

61.

三、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分預算

1.預算數：

(一)業務計畫：第 2-2~2-18 頁業務計畫。如有修正，除註明修正意見外，應另加敘「並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如無修正，應敘明「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352 億 6,539 萬 4 千元。

2.業務總支出：178 億 5,548 萬 8 千元。

3.本期賸餘：174 億 0,990 萬 6 千元。

(三) 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181 億 8,744 萬 2 千元。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8,432 萬元。

2.委員提案：

業務總收入 業務收入-勞務-通行費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國道基金　　**預算書頁次：**2-28 頁

〔V〕**歲入**—〔V〕增列：2%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 〕**凍結數：**＿分之＿

科目(計畫)名稱：業務收入-勞務收入-通行費收入

本年度預算數：233 億元

案由：

一、國道基金 113 年度預算其業務收入-勞務收入項下編列「通行費收入」233 億元，較去年 112 年度預算增加 2 億元。依交通部高公局統計從 105 年度起，通行費收入決算數已超過 230 億元，109 年度決算數 242.41 億元、110 年決算數 231.84 億，且自 103 年至 112 年 8 月底止，「計程收費」逾期欠費也由 1 億 619 萬 9 千元急速累積到 112 年 8 月底止的 11 億 5284 萬 9 千元。

二、另查，審計部 111 年度審核報告中，已針對高公局逾期欠費的催收成效提出檢討意見，請高公局加強辦理追繳及落實多元多階段催繳提醒，並聯合其他機關執行追討專案等改善措施。通行費收入為國道基金的主要財源，112 年 8 月底逾期欠費金額高達 11.6 億餘元，與 103 年度相比差距達 10.86 倍，已影響基金財源與永續經營之旨。

三、爰此提案增列本預算 2%，並請高速公路局針對如何提升欠費追繳作業之效率及有效管控機制，於 3 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素月 陳素月

蔡培慧

李昆澤

1.

26

業務總支出　勞務成本-維護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__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凍結數**：10%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勞務成本
用途別：維護成本　　本年度預算數：8,300,086 千元

案由：

108 至 113 年度(預計)國道事故處理費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而 108 至 111 年國道散落物事件數從 3 萬 9,780 件逐年增加至 4 萬 3,649 件，而散落物事件造成二次交通事故由 774 件增至 1,351 件，傷亡人數亦由 24 人增為 74 人；另實際處理散落物收費之件數及金額，相較散落物事件件數偏低，收費成效欠佳。

為督促高公局積極減低國道事故，爰建請凍結勞務成本項下維護成本 10%，待高公局於 2 個月內提出具體改善策略和目標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

分機：6581

業務總支出 勞務成本-維護-服務-修保

113年度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預算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勞務成本-維護成本-服務費用-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預算書頁次：第2-32頁
本年度預算：82億2,573萬6千元

案由：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113年度預算「勞務成本-服務費用-修理保養及保固費」編列82億2,573萬6千元，比112年度預算75億4,719萬1千元增列6億7,854萬5千元（增幅9%），主要用於土地改良物修護費、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經查該項預算近五年間持續增加，113年度相比109年度預算61億4,729萬元增列了20億7,844萬6千元（增幅34%），其中屬於持續性道路養護等相關費用隨物價調整而有所增列尚可理解，惟該項預算項下「國道事故處理費」近五年（109-113年）增幅達43%，光113年度預算編列6億3,891萬8千元就比112年度預算增列1億893萬6千元（增幅21%），顯見高公局不思檢討如何降低國道交通事故發生，任由國道交通事故數不斷增加，經統計107-111年度短短五年之間國道交通事故數成長了60%，**故建議刪減該項預算1,000萬元並凍結1/10，待高公局於三個月內針對如何降低國道交通事故發生及預期目標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俊憲

陳素月

李昆泰

3.

2

業務總支出 勞務成本-維護-服務費用-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基金名稱：國道基金　　**預算書頁次**：2-32 頁

〔 〕**歲入**—〔 〕增列：
〔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凍結數**：10%

科目(計畫)名稱：「勞務成本-維護成本-服務費用-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本年度預算：82 億 2,573 萬 6 千元

案由：

一、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13 年度預算「勞務成本-服務費用-修理保養及保固費」編列 82 億 2,573 萬 6 千元，主要用於土地改良物修護費、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及國道事故處理費。經查，本預算五年間逐漸增加，113 年度較 109 年度預算 61.4 億增加 20 億 7,844 萬 6 千元。

二、 尤其是項下國道事故處理費，109 年-113 年增幅達 43%，113 年度預算編列 6 億 3,891 萬 8 千元也比去年度增列 1 億 893 萬 6 千元（增幅 21%），現今國道交通事故數不斷增加，經統計 112 年 1-8 月國道事故件數、死傷數，死亡人數雖有下降，但整體總件數增加 6245 件、受傷人數也增加 780 人。

三、 爰此凍結該項預算 10%，待高公局於 3 個月內針對如何降低國道交通事故發生、預期目標及期程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112 年 1-8 月國道事故件數、死傷數統計，並與去年同期相比

	A1 件數	A2 件數	A3 件數	總件數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112 年 1-8 月	35	2,310	28,165	30,510	39	3,863
111 年 1-8 月	37	1,854	22,374	24,265	42	3,083

註：依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第一章、二、(七)交通事故各類如下：
1. A1 類：造成人員當場或二十四小時內死亡之交通事故。
2. A2 類：造成人員受傷或超過二十四小時死亡之交通事故。
3. A3 類：僅有財物損失之交通事故。

提案人：陳素月 陳素月 蔡培慧 李昆達 4.

30

業務總支出　勞務-維護-修繕-通信維護-養護機具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36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勞務成本-維護成本-服務費用-修理保養及保固費-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養護機具車輛使用及維護費

本年度預算數：74,910 千元

建議：【　】增列數：

【∨】減列數：200 萬元

【　】凍結數：

案由：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勞務成本-維護成本-服務費用-修理保養及保固費-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養護機具車輛使用及維護費」74,910 千元。惟節能減碳為政府重點政策，高速公路局應持續朝國道空汙減排方向邁進，以落實環境永續發展之目標。爰此，建議減列該項預算 200 萬元。

提案人：

業務總支出　勞務成本-報廢處理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 2-3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V〕**減列數：** 10%　　〔 〕**凍結數：**＿分之＿(或＿%)
＿＿＿＿萬＿千元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 勞務成本

用途別：維護成本-服務費用-修理保養及保固費-國道事故處理費

本年度預算數：6 億 3891 萬 8 千元

案由：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13 年度預算「勞務成本-維護成本-服務費用-修理保養及保固費-國道事故處理費」編列 6 億 3891 萬 8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增加 1 億 893 萬 6 千元。經查，近年國道事故處理費逐年增加，且國道散落物事件數及造成傷亡人數亦呈增加趨勢，允宜強化落實各項事故防制作為。建議刪除該項預算 10%。

提案人：趙正宇　趙正宇　陳素月

6.

31

業務總支出 勞務-維護-服務-修保-事故處理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36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勞務成本-維護成本-服務費用-修理保養及保固費-國道事故處理費

本年度預算數：638,918 千元

建議：【　】增列數：

【　】減列數：

【∨】凍結數：10%

案由：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勞務成本-維護成本-服務費用-修理保養及保固費-國道事故處理費」638,918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增加 108,936 千元(增幅 20.55%)。惟 108 至 111 年國道散落物事件及其造成二次交通事故及傷亡情形呈現增加趨勢，且散落物收費成效欠佳，高速公路局應強化並落實各項事故防制作為，積極改善散落物收費成效。爰此，建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高速公路局就「精進國道散落物事件與其造成二次交通事故及傷亡防制作為」與「散落物收費成效之具體改善作為」，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

業務總支出 勞務成本-事故處理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預算書頁次：**2-36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6000 萬元

交通作業基金：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科目(計畫)名稱：**勞務成本
用途別：國道事故處理費　　本年度預算數：6 億 3891 萬 8 千元

案由：

為提升國道行車安全，落實各項事故防制作為，減少事故發生並降低事故嚴重性，高速公路局持續辦理國道事故處理費，惟交通事故處理機制未臻完善，又較去年度預算增加 1 億 893 萬 6 千元，係因考量市場行情與事故處理班高風險，同步調整事故處理班之薪資，並請所屬養護分局至各單位辦理教育宣導，然 108 至 111 年國道散落物事件數從 3 萬 9,780 件逐年增加至 4 萬 3,649 件，而散落物事件造成二次交通事故由 774 件增至 1,351 件，傷亡人數亦由 24 人增為 74 人，爰提案凍結預算 6000 萬元，建請高速公路局針對事故防制作為提出效益評估，俟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許宿朝等　李昆泳　陳素月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如需連署人欄位，請自行增列。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2400ly@gmail.com。

8

業務總支出　勞務成本－管理成本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2-3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凍結數**：10%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 - __　　**科目(計畫)名稱**：勞務成本
用途別：管理成本　本年度預算數：4,615,202 千元

案由：

立法院預算中心調查指出，據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以下簡稱高公局)提供資料顯示，103 年底至 112 年 8 月底國道通行費逾期欠費由 1 億 3,926 萬 5 千元逐年攀升至 11 億 6,521 萬 8 千元，其中「計次收費」累計逾期欠費隨著高速公路自 103 年改採計程收費 而逐年降低，惟「計程收費」累計逾期欠費則由 103 年底 1 億 619 萬 9 千元快速成長，至 112 年 8 月底達 11 億 5,284 萬 9 千元，為 103 年底欠費之 10.86 倍，欠費情形日益嚴重。另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非系統因素而無法追討通行費之累計案件數 312 萬 5,755 件，累積金額 2,077 萬 2 千元，留待續辦件數及金額仍高，究其主要原因，包括車牌塗污、折曲變形、偽變造、車牌位置被遮蔽及未懸掛車牌等，致無法掌握用路人資料。

審計部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也指出，高公局催收成效欠佳，逾欠金額持續攀升 ，詢據高公局說明，持續辦理追繳及強制執行 ，並從「規劃多元多階段催繳提醒」、「積極辦理移送執行追繳措施」、「聯合他機關強力執行追討專案」及「強化多元宣導管道」等面向落實相關改善措施，惟近年逾期欠費仍呈增加之趨勢。

為促使高公局積極解決通行費欠費問題，爰建請凍結勞務成本項下管理成本 10%，待高公局於 2 個月內針對過去追繳方式之成效提出檢討及改善方案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陳椒華　[illegible]

分機：6581　9.

業務總支出　勞務成本-管理-專服-委託辦理ETC創意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40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勞務成本-管理成本-專業服務費-委託辦理高速公路 ETC 資料在交通管理之應用創意活動競賽活動

本年度預算數：1,300 千元

建議：【　】增列數：

【∨】減列數：全數減列

【　】凍結數：

案由：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勞務成本-管理成本-專業服務費-委託辦理高速公路 ETC 資料在交通管理之應用創意競賽活動」1,300 千元。惟高速公路局仍有許多重大工程正在進行，應撙節開支，辦理創意競賽活動是否有其必要性仍有待商榷。爰此，建議全數減列該項預算。

提案人：

10

16

業務總支出　服務費－郵電費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2-8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元
〔 〕**歲出**—〔 〕**減列數**：1 億元　　〔 〕**凍結數**：　分之　（或　%）
元

第　款　項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服務費用
用途別：郵電費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7981 萬 5 千元

案由：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13 年度歲出預算「服務費用」項下「郵電費」編列 1 億 7981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6155 萬 5 千元，增加 1826 萬元，亦較前年度決算數 1 億 3767 萬 1 千元，增加 4214 萬 4 千元。由於電子收費違規案件逐年略降，且高速公路局應加強辦理相關作業採用無紙化作業，爰此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13 年度歲出預算「服務費用」項下「郵電費」編列 1 億 7981 萬 5 千元，應予減列 100 萬元。

提案人：

劉世芳、
陳素月
何欣純

11.

~~歲出總支出~~　　勞務成本-郵電費

113年度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預算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勞務成本-郵電費」
預算書頁次：第2-32頁
本年度預算：1億5,307萬4千元

案由：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113年度預算「勞務成本-郵電費」編列1億5,307萬4千元，主要為電子收費違規罰單、欠費強制執行書面通知等郵寄費用及電話費、數據通信費等支出。經查該項預算109-111年度決算數分別為1億3,159萬7千元（執行率60%）、1億2,440萬7千元（執行率68%）及1億1,174萬1千元（執行率79%），過去三年該項預算執行率都未超過八成，且決算數也因為政府近年推行電子收費逐年遞減，而113年度該項編列卻仍較112年度預算增列1,692萬元（增幅12%），更比111年度決算數多出4,133萬3千元（增幅37%），就預算書說明是因為113年度新增服務區停車管理系通、霧區閃光黃燈等數據通信費，惟113年度數據通信費用編列3,808萬2千元，比112年度增列1,877萬7千元（增幅97%），卻只見項目未件高公局說明如何規劃使用，恐有空白授權之嫌。鑑於政府近年力行無紙化政策該項預算近年決算數已逐年減少，又該項預算增列部分並沒有清楚說明，為避免浮濫編列應予以撙節，**故建議刪減該項預算2,000萬元並凍結1/10，待高公局於一個月內針對預算增列的詳細用途規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俊憲　林俊憲　陳素月　李昆澤

12.

1

業務總支出 勞務管理-郵電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2-3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減列數**：100 萬元　　〔 〕**凍結數**：

勞務成本-管理成本-郵電費

案由：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13 年度勞務成本-管理成本項下「郵電費」編列預算 1 億 5307 萬 4 千元，考量預算中有關郵費部分催繳函因違規狀況減少，因此寄發逐年減少，相關預算應予撙節，爰此，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13 年度勞務成本-管理成本項下「郵電費」編列預算 1 億 5307 萬 4 千元，應予減列 100 萬元。

提案人： 李昆水　陳素月
何欣純

13.

業務總支出　材料及用品

113年度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預算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材料及用品費」
預算書頁次：第2-83頁
本年度預算：4,768萬3千元

案由：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113年度預算「材料及用品費」編列4,768萬3千元，主要為設備用油及辦公事務用品消耗等費用。經查該項預算109-111年度預算數分別為5,097萬9千元、5,030萬6千元、4,908萬4千元，決算數分別卻只有4,546萬6千元（執行率89%）、4,101萬元（執行率82%）及4,177萬1千元（執行率85%），可見該項預算編列應有撙節空間，且近年政府持續推行無紙化政策，應逐年增加公文無紙化占比並減少相關用品支出，惟113年度預算不減反增，比111年度決算數增列591萬2千元（增幅14%），為能落實撙節原則支用經費，**故建議刪減該項預算300萬元並凍結1/10，待高公局針對該項預算增列原因及提升無紙化占比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俊憲　林俊憲

蔡培慧　陳素月

14.

4　3>

業務總支出　業務外費用－其他業務外－其他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2-5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30 萬元　　〔 〕**凍結數**：

業務外費用-其他業務外費用-其他費用

案由：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13 年度有關「業務外費用-其他業務外費用」項下『其他費用』預算編列 180 萬元，相關預算是用於回數票回收之用，而回數票回收只會日益減少，難以增加回收數，相關預算似有寬列，爰此 113 年度「其他業務外費用」預算應予刪減 30 萬元。

提案人： 李昆澤 陳素月 何欣純

15.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　國民黨立委林俊憲擬先

113年度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預算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預算書頁次：第2-55頁
本年度預算：181億8,744萬2千元

案由：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於113年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及改良擴充」項下合計編列181億8,744萬2千元，比112年度預算160億5,824萬8千元增列21億2,919萬4千元（增幅13%）。經查截至112年11月工程會列管高公局重大工程共計13件，其中有9件（占七成）曾發生流廢標之情形，平均每件流廢標達4次，合計變更設計次數達71次，其中最多曾一案提報變更設計達8次。經向高公局了解修正內容包括增加經費、工期展延等，惟相關變更因素並非無法預期，可見高速公路局就工程計畫控管的能力明顯不足，導致各工程一再因為相同問題延宕，以國道一號臺南路段增設北環交流道工程為例，該計畫總經費逾15億元分五年執行（110-115年），惟112年度編列預算2,950萬3千元截至10月底只執行1,501萬3千元（執行率51%），執行率明顯不如預期，又截至113年度預算編列合計2億5千餘萬元，才占全部工程經費17%，恐怕難以如期完成。鑑於高公局針對重大工程執行情況控管不佳，為確保預算覈實編列並提高工程計畫執行準確度，**故建議刪減該項預算1億5,000萬元並凍結1/10，待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就重大工程屢次流標及變更設計改善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俊憲

陳素月

16.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　國定資產改良擴充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2-5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元
〔 〕**歲出**—〔 〕**減列數**：1 億元　　〔 〕**凍結數**：　分之　（或　%）
元

第　款　項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81 億 8744 萬 2 千元

案由：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13 年度歲出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編列 181 億 8744 萬 2 千元，包含「專案計畫」124 億 7232 萬 2 千元、「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57 億 1512 萬元。主要辦理 10 項繼續計畫以及 5 項新增國道交流道工程，以及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分年性、一次性項目。惟上述建設計畫，有因環評作業延宕、新興計畫用地取得徵收困難等情形，致影響計畫期程及預算執行率，高速公路局應檢討強化計畫之擬定與預算籌編的妥適性，並覈實編列預算支出。爰此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13 年度歲出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編列 181 億 8744 萬 2 千元，應予減列 1 億元。

提案人： 羅明才　王鴻薇　陳素月　何欣純

17.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　　固定資產改良擴充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2-5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減列數**：1 億元　　〔 〕**凍結數**：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劃

案由：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13 年度有關「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劃」預算共編列 181 億 8744 萬 2 千元，其中包括專案計劃及一般建築及設備計劃，然而，部分計劃執行不如預期，預算編列應符合實際執行狀況，爰此 113 年度有關「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劃」預算應予刪減 1 億元。

提案人： 李昆澤 陳素月
何欣純

18

13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　　國資署改列擴充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2-5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元
〔 〕**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10%

科目(計畫)名稱：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本年度預算數：181 億 8744 萬 2 千元

案由：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13 年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編列 181 億 8744 萬 2 千元，包含「專案計畫」124 億 7232 萬 2 千元、「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57 億 1512 萬元。主要辦理 10 項繼續計畫以及 5 項新增國道交流道工程，以及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分年性、一次性項目。惟各建設計畫，有因環評作業延宕、新興計畫用地取得徵收困難等情形，致影響計畫期程及預算執行率，爰提案凍結本預算 10%，建請高公局針對如何強化工程計畫之推展與預算籌編的妥適性，於三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113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新興計畫經費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計畫名稱	期程		計畫總經費				國道基金113年度預算案數
		起始	完工	國道基金負擔(投資總額)	地方政府負擔		合計	
1	國道1號甲線計畫	111.12	118.03	68,364,100		-	68,364,100	648,458
2	國道3號增設北土城交流道工程	110.12	116.12	3,092,550	新北市政府	2,555,200	5,647,750	250,000
3	國道1號增設岡山第二交流道工程	112.01	117.08	3,485,119	高雄市政府	895,147	4,380,266	50,472
4	國道1號北上線臺北及圓山交流道改善工程	112.04	117.06	4,172,120		-	4,172,120	70,428
5	國道1號增設造橋交流道工程	111.04	116.03	1,805,737		-	1,805,737	16,677
合計				80,919,626		3,450,347	84,369,973	1,036,035

資料來源：預算中心製表。

提案人：陳素月 陳素月 蔡培慧 李昆南 19.

19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　　國家安全攻防擔元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預算書頁次：**2-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200 萬元

科目(計畫)名稱：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及其投資計畫
用途別：專案計畫 -國道7號高雄路段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129 萬 1 千元

案由：

為提供高雄港聯外籍東側地區便捷快速之公路運輸服務，有效分擔國道1號南部路段龐大車流；提高高雄港聯外運輸效率、提升國際高雄機場國際競爭力、串聯海空門戶之國際接軌功能，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辦理國道7號高雄路段計畫。國道7號歷經15年推動、10年的環評程序，於111年通過環評審查，於今年度3月正式獲行政院核定，惟高速公路局陸續展開「國道七號高雄路段新建工程」公聽會，仍有許多民眾針對「優化路線」有疑慮，為達成我國南部地區國人之期待，爰建請高速公路局針對國道7號規劃設計、周邊建設及完工期程提出完整說明報告，俟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 許宏甫 李昆泰 陳素月

備註：1.提案人至少1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3人。如需連署人欄位，請自行增列。
2.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
3.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2400ly@gmail.com。

20.

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主決議

案由：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於 103 年維護成本-國道六號東延至花蓮初步踏勘研究項下編列 1280 萬元，遭當時民進黨立委提案全數刪除，導致國道六號東延至花蓮計畫遭受毀滅性的打擊。隨著工程技術的進步，國道六號延伸至花蓮已具可行性。為促進我國東西交通聯結，打造中部橫貫高速公路，爰要求高公局針對「國道六號東延至花蓮初步踏勘研究」科目於「114 年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預算」恢復預算編列進行研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連屬人：

21.

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主決議

案由:109 年 3 月 4 日立院交通委員會通過臨時提案「建請交通部於 3 個月內重新啟動國道 6 號埔里至花蓮段之地質調查及踏勘研究，並邀請國內及國際頂尖團隊參與，進一步檢討評估，推動工程可行性」。國道 6 號東延至花蓮路廊踏勘及地質調查研究委託技術服務於 112 年 10 月 20 日採最有利標方式公告，112 年 11 月 22 日截標。為讓花蓮居民了解國道六號初步踏勘進度，爰要求高公局針對「國道 6 號東延至花蓮路廊踏勘及地質調查研究委託技術服務」計畫於計畫開始後，113 年以季報方式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進度報告。

提案人：

連屬人：

22.

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主決議

案由：國道計程收費於民國 103 年正式上路，每年均發生通行費預期欠費之情事，由 113 年的 1 億 619 萬 9 千元，截至 112 年 8 月底累計計程收費欠費數已達 11 億 5 千 2284 萬 9 千元，顯示欠費問題日益嚴重。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及減少國道呆帳增加，爰要求高公局精進追討欠費方案，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連屬人：

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主決議

案由：國道基金 113 年度預算案於「業務成本與費用-勞務成本-維護成本-服務費用-修理保養及保固費-土地改良物修護費」項下編列國道事故處理費 6 億 3,891 萬 8 千元。經查，國道散落物事件所造成之二次交通事故及傷亡人數卻逐年增加，事故件數由 108 年的 774 件，逐年攀升至 111 年的 1351 件；傷亡人數則由 108 年的 24 人逐年增加到 111 年的 74 人。為降低散落物事件造成二次交通事故及傷亡，爰要求高公局針對國道散落物提出防制方案，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屬人：

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主決議

案由：國道基金 113 年度預算案新增「增設國三金城交流道」計畫，計畫期程 110 年 12 月至 116 年 12 月，共 6 年 1 個月，總經費 56 億 4,775 萬元，其中新北市政府負擔經費 25 億 5,520 萬元，國道基金負擔經費 30 億 9,255 萬元。經查，新北市土城周邊地區目前仍有其他重大交通建設進行中，如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線、捷運三鶯線、臺 65 線浮洲交流道-增設北入及南出匝道工程，高公局進行金城交流道工程時，應將上述交通工程納入考量及進行滾動式修正。為促進當地交通發展及避免周邊交通增加瓶頸路段，爰要求高公局與上述三大交通工程主管單位加強橫向聯繫管道，以利高公局針對金城交流道進行滾動式修正，並要求高公局半年為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工程進度報告。

提案人：傅崐萁

連屬人：

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主決議

案由:國道基金 113 年度預算案新增「改善臺北及圓山交流道」計畫，計畫期程 112 年 4 月至 117 年 6 月，共 5 年 3 個月，投資總額為 41 億 7,212 萬元 ，全數由國道基金自有資金支應。經查，本案涉及臺北都會區重要交通節點，施工期間應以不影響尖峰交通為主要考量。為不使台北都會區於工程期間陷入黑暗期及維護用路人權益，爰要求高公局針對避免施工期間陷入交通黑暗期進行研議，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屬人：

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主決議

經查，國道通行費逾期欠費逐年攀升之情事，且高速公路局催收成效欠佳，截至 112 年 9 月底累計欠費金額為 11.45 億元。考量通行費收入為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之主要財源，高額欠款恐影響基金財務發展，故高速公路局應在使用者付費原則下，積極檢討欠費清理作業及管控機制之有效性，以確實提升通行費逾期欠費清理成效及減少新增欠費案件，以維持基金財源及永續經營。爰要求高速公路局應於 2 個月內，就「國道通行費逾期欠費清理作業及管控機制」提出具體改善計畫及追繳規劃，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主決議

高速公路局 113 年度預算案之專案計畫及新興計畫眾多，高速公路局及所屬應積極掌握各項計畫之具體執行狀況與相關推動問題，並及時提出應變方案，以落實各項計畫之推動。爰要求高速公路局具體控管各計畫之預算執行情形、落實相關管考期程及適時掌握具體推動成果，俾利計畫執行順遂。

提案人：

決議　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作業基金-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分預算案

主決議

案由：

有鑑於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主管機關甫於 112 年第三季完成高速公路全線各服務區快充站，提供 160 格充電車位，然考量 113 年度計畫將有 500 萬元停車場充電樁收入，相比 112 年度同項預算增加逾 2 倍，是以在向電動車駕駛收費的費率調整上，允宜積極向國人釋疑是否將有變化，以及有否滾動式變化費率之可能，並連帶應檢討精進充電車位管理上包含占用、逾時等措施，爰決議向本院交通委員會限期於一個月內，提交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洪孟楷

決議　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作業基金-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分預算案

主決議

案由：

有鑑於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計畫於 113 年度辦理有「國道 1 號五股交流道增設北入及北出匝道改善工程」、「國道 1 號林口交流道改善工程」及「國道 1 號北上線臺北及圓山交流道改善工程」等專案，且皆屬疏導交通車流重要之工程，是以應積極防範當前缺工缺料之挑戰，以工程進度穩健、施工品質優良為最大原則進行管控，並辦理定期每月向外揭露即時進度之作業，爰決議向本院交通委員會限期於一個月內，提交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洪孟楷

30

決議

113年度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預算主決議

案由：

TMA車體碰撞防護器（Truck Mounted Attenuator），即俗稱的緩撞車每輛要價百萬元，為了降低事故損失工程業者都會進行投保以分散風險，但近年國道緩撞車碰撞事故攀升，111年度發生114件比110年度的79件增加35件，增幅達44%，112年度截至9月也已經發生了86件，隨著碰撞事故不斷增加，緩撞車保費除從2、3年前的新台幣四萬元，一路調漲到現在十萬餘元，甚至傳出有保險公司傾向拒保，考量保險目的是為了分散風險消化損害，投保上的困難恐降低業者提供緩撞車服務意願，將降低國道工程安全性，**故要求高公局於三個月內邀集相關單位針對緩撞車投保問題進行檢討並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俊憲

陳素月

31

6

決議

113年度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預算主決議

案由：

為提升國道勤務執行期間的安全性，政府近年陸續租用TMA車體碰撞防護器（Truck Mounted Attenuator），根據美國聯邦公路總署測試報告，緩撞車最高可承受1.8噸轎車以時速 100公里衝撞，有效減低撞擊車輛損害、避免影響其他車道行駛，然而按現行規定，緩撞車只能停置在工程車輛後方十至一百公尺，惟今年六月間便發生聯結車碰撞依規定停放的於工程作業車後方十五公尺的緩撞車，造成兩名除草工人不幸死亡，依據國道警察判定故主因為聯結車體龐大、噸位重，加上撞擊力道大，致緩撞車難以發揮效果。有鑑於現行規定造成緩撞車難以發揮效用，**故要求高公局於一個月內針對延長緩撞車停置距離相關規定修正及如何落實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俊憲

陳素月

32.

5

四、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鐵道發展基金分預算

1.預算數：

(一)業務計畫：第 3-3～3-10 頁業務計畫。如有修正，除註明修正意見外，應另加敘「並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如無修正，應敘明「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46 億 9,079 萬 6 千元。

2.業務總支出：13 億 0,677 萬元。

3.本期賸餘：33 億 8,402 萬 6 千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1 億 4,460 萬 3 千元。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3,990 萬 3 千元。

2.委員提案：

業務總收入 業務收入-租金及權利金-土地租金收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鐵道發展基金分預算案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13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業務收入－租金及權利金收入－土地租金收入

第__款 第__項 第__目__節

本年度預算數：805,651 千元

建議：【V】增列數：20,000,

【　】凍結數：

案由：

鐵道發展基金分預算案 113 年度預算案「業務收入－租金及權利金收入－土地租金收入」共編列 805,651 千元。經查，高鐵公司返還五站站區事業發展用地面積共為 48.05 公頃，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已開發(含出租)土地面積 43.91 公頃(占 91.38%)，尚待開發土地面積 4.14 公頃(占 8.62%)。爰此，建議增列 20,000 千元，據此鼓勵鐵道發展基金活化財務，用以增加基金財務收益，以利永續發展。

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高鐵公司返還五站站區事業發展用地之開發(含出租)情形表

單位：公頃

站別	高鐵公司返還事業發展用地面積	已開發(含出租)面積	尚待開發土地	
			面積	比率
桃園	10.72	10.72	0	0.00%
新竹	6.77	6.77	0	0.00%
臺中	17.27	17.27	0	0.00%
嘉義	5.42	1.28	4.14	76.38%
臺南	7.87	7.87	0	0.00%
合計	48.05	43.91	4.14	8.62%

提案人：

業務總支出　出租－其他出租成本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鐵道發展基金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24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出租資產成本－其他出租成本
第__款 第__項 第__目__節
本年度預算數：36,028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V】凍結數：10%

案由：
鐵道發展基金 113 年度預算案「出租資產成本－其他出租成本」共編列 36,028 千元。經查，該項預算較 112 年度預算大幅增列 6,493 千元，且相較 111 年度之決算亦增列 9,589 千元。爰此，為撙節財政並避免浮編，建議凍結 10%，待詳列增列之由及其預期效益，向交通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

業務總支出　業務費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鐵道發展基金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28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業務費用
第__款 第__項 第__目__節
本年度預算數：654,115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V】凍結數：20,000 千元

案由：
鐵道發展基金 113 年度預算案「業務費用」共編列 654,115 千元。經查，該項預算較 112 年度預算大幅增列 93,634 千元，且相較 111 年度之決算亦增列 51,867 千元。爰此，為撙節財政並避免浮編，建議凍結 20,000 千元，待詳列增列之由及其預期效益，向交通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

業務總支出 業務費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鐵道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3-2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1000 萬元

業務費用

案由：

鐵道發展基金 113 年度「業務費用」共編列預算 6 億 5411 萬 5 千元，考量鐵道監理為鐵道局重要業務，然而包括臺鐵、高鐵，相關行車事故(件)發生次數，並未明顯改善，鐵道局作為監理單位責無旁貸，應加強督促促進鐵道安全，爰此，鐵道發展基金 113 年度「業務費用」共編列預算 6 億 5411 萬 5 千元，應予凍結 1000 萬元，待鐵道局於一個月內，就如何降低臺鐵、高鐵行車事故(件)，提出改善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4.

7

業務總支出　業務－專業服務費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鐵道局鐵道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3-28~3-2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Ｖ〕**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Ｖ〕**凍結數**：10 萬元

科目(計畫)名稱：專業服務費（業務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51,836 千元

案由：

台鐵目前在台中海線地區鐵路仍為單軌區間，列車行駛時，常需要會車或等車，導致列車行駛時間拉長，班次也無法密集，區間車平均每 30-40 分鐘才有一班，離峰時段甚至要耗時 1.5 小時以上才能等到一班車，相當不便。

經查，鐵道發展基金於 113 年專案服務費有編列 100 萬預算研議台鐵海線雙軌化綜合規畫相關作業，為維護與增進台中市民之通勤權益，爰提案凍結專案服務費十萬元，待交通部鐵道局鐵道發展基金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台鐵海線雙軌化規畫期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陳歐珀　陳素月

5.

業務總支出　業務-捐助國內團體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鐵道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3-3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2000 萬

業務費用-捐助國內團體

案由：

鐵道發展基金 113 年度其他業務費用項下「捐助國內團體」編列預算 4 億 4870 萬 3 千元，其用途為捐助辦理輕軌系統自主提升計畫、鐵道產業研發檢測發展計畫，考量相關計畫有其必須性，但應提供更清楚之說明，也應說明過去辦理情形，爰此，鐵道發展基金 113 年度其他業務費用項下「捐助國內團體」編列預算 4 億 4870 萬 3 千元，應予凍結 2000 萬元，待鐵道局於 1 個月內針對捐助項目之辦理規劃，及 112 年度辦理成效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illegible] 陳素月
何欣純

6.

6

業務總支出　管理及總務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鐵道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3-3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凍結數**：10%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管理及總務費用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88,243 千元

案由：

鐵道局為強化鐵道安全監理，自 111 年起聘僱鐵道檢查員，113 年度檢查作業原則採主題式檢查，亦即由完訓合格之檢查員，依運務、機務及工、電務等分組，分別依現階段臺鐵重要安全議題設定檢查主題赴現場檢查。檢查員工作除前述現場檢查外，另將配合辦理年度定期檢查與臨時檢查作業，如遇有事故調查，則可藉平時現場檢查經驗參與事故調查，並採取立即性監理作為及追蹤歷次改善事項落實情形。

前述主題式檢查、定期檢查及臨時檢查之檢查結果，包含應行改進事項、建議事項，更重要的是改善情形之追蹤，皆應清楚公布供外界了解，鐵道局亦應揭露推動鐵道檢查員制度後之改善成效，評估評估自辦及委外辦理之優劣得失，爰建請凍結管理及總務費用 10%，待鐵道局於 2 個月內就各種檢查之結果及改善情形追蹤，以及改善成效評估報告之公開提出具體作法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分機：6581　7.

15

業務總支出　管理及總務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鐵道局鐵道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3-33~3-3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 〕**凍結數**：300 萬元

科目(計畫)名稱:管理及總務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88,243千元

案由：

經查，鐵道局為強化鐵路安全及精進監理量能所需，已報請行政院同意增聘 42 名鐵道檢查員，並已經行政院核定，鐵道發展基金也於 113 年預算中編列用人費 4,547 萬 8 千元以支應檢查員薪資；惟截至 112 年 8 月底統計，實際進用人力為 30 人並投入檢查作業。

為維護我國軌道行車安全等檢查、調查及改進事項追蹤作業等強化鐵路安全之事項，爰凍結三百萬元，待交通部鐵道局鐵道發展基金向交通委員會提出鐵道檢查員足額應聘期程規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何欣純

連署人： 陳歐珀　陳素月

8

5

業務總支出　管理及總務-用人費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鐵道局　　**預算書頁次：**3-33 頁

基金名稱：鐵道發展基金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500 萬__千元　〔✓〕**凍結數**：500 萬元

科目(計畫)名稱：管理及總務費用
用途別：用人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4547 萬 8 千元

案由：

一、 113 年度鐵道發展機金預算案，於「管理及總務費用」編列檢查員用人費用 4,547 萬 8 千元，用以支應檢查員 42 名之薪資 3,046 萬 4 千元、加(夜)班費 423 萬 2 千元、獎金 380 萬 8 千元、退休及卹償金 194 萬 8 千元及福利費 502 萬 6 千元。經查，鐵道監理檢查員於 111 年 5 月僅招募不滿五人，112 年 8 月實際進用人數為 30 人，尚有 12 名缺額。

二、 近年鐵道事務案件頻傳，鐵道局應妥善運用經費，積極研擬措施保障行車安全。對於鐵道監理檢查員之成效，查行政院 111 年 1 月 26 日核復增聘員額意見略以：「…聘用預算員額 42 人，聘用期限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後續應視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執行成效，或於鐵路法修正後評估將檢查事務委託其他機關(團體)辦理之可行性，滾動調整用人期限或需用人數。」

三、 綜上所述，鐵道局應積極檢驗各項鐵道安全保障措施之成效及經費運用，爰提案刪除管理及總務費用預算 500 萬元，並凍結 500 萬元，俟鐵道局針對監理檢查員之成效，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陳素月　蔡巽彬　李昆澤

9.

16

業務總支出 營運-管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鐵道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 3-3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V〕**減列數：** 10%　〔 〕**凍結數：**＿分之＿(或＿%)
＿＿＿＿萬＿千元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 管理及總務費用
用途別：用人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4547 萬 8 千 元

案由：

鐵道發展基金 113 年度預算「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用人費用」編列 4547 萬 8 千元，係編列鐵路檢查員 42 名之用人費用。惟截至 112 年 8 月，實際進用人力僅 30 人，鐵道局允宜持續朝聘補足缺額，並視鐵路行車安全改善成效進行後續用人調整。建議刪除該項預算 10%。

提案人：趙正宇

10.

業務總支出　管理及總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113年度交通部鐵道局鐵道發展基金預算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管理及總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預算書頁次：第3-36頁
本年度預算：2,451萬1千元

案由：

交通部鐵道局鐵道發展基金113年度預算「管理及總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2,451萬1千元，主要用於電腦軟體服務、委託調查研究等費用。經查該項預算110-112年度分別編列716萬1千元、1,884萬7千元及3,538萬8千元，決算數分別為409萬6千元（執行率57%）、1,777萬元（執行率94%），而112年度決算數截至10月底為1,752萬1千元，執行率僅有50%。113年度該項預算中，電腦軟體服務費編列567萬5千元，占該項預算的23%，用於鐵道相關系統維運，包含鐵道設備零組件資料平台，該而依據審計部報告指出，鐵道局自109年度起便陸續推動國車國造計畫，惟前述資料平台截至目前針對匯入國產化產品及採購的資料、功能仍未齊全，且國產化資訊分享機制也有待加強。由近兩年該項預算決算數浮動的情況可見，鐵道局針對該項預算的管考明顯不足，且相關預算執行也不見應有的成效，鑑於預算編列應審酌前年決算情形以撙節編列，**故建議刪減該項預算500萬元並凍結1/5，待鐵道局於一個月內針對平台系統精進及預算增列用途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俊憲　林俊憲　蔡適應　陳素月

11.

1

18

業務總支出　修條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鐵道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3-6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100 萬元

通案-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案由：

鐵道發展基金 113 年度「修理保養及保固費」共編列預算 1182 萬 1 千元，較 111 年度決算增加 416 萬 6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增加 538 萬 6 千元，考量修理保養及保固費多為固定開支，針對增加幅度過高應予清楚說明，爰此，鐵道發展基金 113 年度「修理保養及保固費」共編列預算 1182 萬 1 千元，應予凍結 100 萬元，於 1 個月內針對預算增加的必要興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乾坤　陳素月
何欣純

12.

「業務總支出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113年度交通部鐵道局鐵道發展基金預算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預算書頁次：第3-64頁
本年度預算：6億184萬9千元

案由：

交通部鐵道局鐵道發展基金113年度「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編列預算4億7,261萬8千元，主要用於補助政府機關或補助國內團體，如補助學校開設鐵道專業技能課程和補助鐵研中心等。經查該項預算110、111年預算分別為3億7,971萬2千元、6億3,252萬5千元，決算分別為2億5,702萬元（執行率68%）及4億5,535萬6千元（執行率72%），執行率都不到八成，甚至只勉強高於七成，又112年度編列預算4億7,261萬8千元截至10月底決算數只有4,115萬9千元，執行率僅9%，經了解主要是捐助國內團體的多項開發案遲遲無法順利招標導致，惟相關標案攸關提升我國鐵道系統自主研發能力，卻未見鐵道局說明招標不利的原因及如何輔導提升我國鐵道相關產業研究能力，而113年度預算又大幅增列，比112年度預算增列達1億3,423萬1千元（增幅29%），恐讓提升我國鐵研能力的補助計畫流於形式，且有浮濫編列的嫌疑，**故建議刪減該項預算3,000萬元並凍結1/10，待鐵道局針對相關捐補助經費之規劃及預期效益提出書面報告，經交通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單位：新台幣元

	110	111	112
預算數	3億7,971萬2千	6億3,252萬5千	4億7,261萬8千
決算數	2億5,702萬	4億5,535萬6千	4,115萬9千 （截至10月底）
執行率	68%	72%	9%

提案人：林俊憲　林俊憲 蔡壁如 陳素月

13.

2

19

「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作業基金之鐵道發展基金

主決議

案由：鐵道基金 113 年度預算案於「管理及總務費用」新增編列檢查員用人費用 4,547 萬 8 千元，用以支應增聘員額 42 人所需之薪資 3,046 萬 4 千元、加班費 423 萬 2 千元、獎金 380 萬 8 千元、退休及卹償金 194 萬 8 千元及福利費 502 萬 6 千元。經查，鐵道檢查員截至 112 年 8 月底，實際進用人力為 30 人，尚有 12 人未聘足。由於新聘人力為因應行車安全等檢查、調查及改進事項追蹤作業等強化鐵路安全之目的而進用，爰要求鐵道局針對補足人力提出改善方案，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完備鐵道局安全監理能力。

提案人：

連署人：

14

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作業基金之鐵道發展基金

主決議

案由：鐵道基金 113 年度辦理高鐵永續經營投資計畫，本計畫 113 年度預算案「業務收入」編列 29 億 2,162 萬 3 千元，包括土地租金收入 1 億 6,602 萬 3 千元、權利金收入 4,425 萬元、投資業務收入 27 億 515 萬 4 千元及雜項業務收入 583 萬 5 千元。經查高鐵公司於 104 年 10 月底即已將高鐵車站特定區五站站區事業發展用地返還交通部，五站站區事業發展用地面 48.12 公頃，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已開發、出租土地面積 43.91 公頃，占 91.38%，尚未開發土地面積 4.14 公頃，占 8.62%。為帶動周邊經濟發展，爰要求鐵道局針對未開發土地進行規劃，並於兩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傅崐萁

連署人：

15

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作業基金之鐵道發展基金

主決議

案由：雲林土庫高鐵沿線因車流量及大型車輛違規通行，造成該處每年平均下陷 6.5 公分，而高鐵公司所監測雲彰地區皆有逐年下陷之趨勢，高鐵雲彰地區地層之下陷，已成高鐵潛在危機。為減緩高鐵沿線重點防治區域地層下陷，爰要求鐵道局針對高鐵沿線地層下陷問題研擬具體應變方案，並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確保高鐵結構及營運安全。

提案人：傅崐萁

連署人：

16.

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鐵道發展基金

鐵道局為強化鐵路安全，委請行政院於民國 110 年 11 月核增鐵道基金聘用 42 名檢查員。經查，該項檢查人員自 110 年 11 月起招聘，截至 112 年 8 月底共募得 31 名人員，其中 1 人於 112 年 5 月辭職，故 112 年 8 月底實際進用人力為 30 人，然檢查員之工作內容，除現場檢查外，亦配合年度定期檢查與臨時檢查作業，如遇有事故調查等突發狀況時，則可藉平時現地檢查之經驗參與事故調查，並採取立即性監理作為及追蹤歷次改善事項，由於該等人力乃為強化鐵路安全，該局應視其實際成效，評估自辦及委外辦理之優劣得失，用以作為日後所需人力及用人經費調整之依據。爰此，請台灣鐵路公司針對檢查員之進用對於鐵路安全之效益，以及未補齊核定員額是否恐有損鐵道安全，於兩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17.

17

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鐵道發展基金

依主計總處的營造業物價指數顯示，若以民國 110 年為基準，109 年之營造業物價指數為 90.14，然今年的營造業物價指數則為 109，兩者差距為 18.86，且日後以巴戰爭與烏俄戰爭是否持續惡化尚未可知，故未來國際原物料價格恐持續大幅波動，相關工程之財務規劃應基此考量。爰此，請針對日後國際原物料波動之風險，重新審視各項規劃中及進行中建設之財務狀況，於兩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18.

13

決議　　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作業基金-鐵道發展基金分預算案

主決議

案由：

有鑑於鐵道監理檢查員機制所最新執行於臺鐵、高鐵，以及進一步落實於林鐵與糖鐵等作業進度、概況和發展規劃等，迄今尚無法清楚向外界釋疑，是以徒增安全監理管理上之基金作業未明變數，爰決議向本院交通委員會限期於一個月內，提交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洪孟楷

19.

決議

113年度交通部鐵道局鐵道發展基金預算主決議

案由：

為了強化鐵路安全及精進監理能力，行政院已在111年度核定鐵道基金編列鐵道檢查員聘用員額42人，然而截至目前鐵道局僅順利招聘到30人。檢查員必須依據臺鐵重要安全議題設定檢查主題到現場執行檢查工作，還要配合辦理年度定期檢查、臨時檢查等，如果遇到事故也必須借重檢查員經驗參與調查，工作內容相當繁重，惟目前進用人員未足額的情況，除加劇每位檢查員工作負擔，也可能造成檢查過程出現疏漏，然而人員進用短時間內難以滿足，考量隨著科技進步相關工作已可仰賴科技輔助解決，**故要求鐵道局於一個月內針對如何透過科技輔助提升檢查工作完整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俊憲

五、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臺鐵局撥入資產及債務管理基金分預算

1.預算數：

(一)業務計畫：第 5-2～5-6 頁業務計畫。如有修正，除註明修正意見外，應另加敘「並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如無修正，應敘明「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33 億 3,128 萬元。

2.業務總支出：29 億 1,701 萬 9 千元。

3.本期賸餘：4 億 1,426 萬 1 千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2.委員提案：

業務總支出 業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預算書頁次：5-15 頁

基金名稱：臺鐵局撥入資產及債務管理基金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萬__千元　〔✓〕凍結數：__分之__(或 %)

5000 萬元

科目(計畫)名稱：業務費用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9 億 1701 萬 9 千元

案由：

一、償債基金 113 年 1 月 1 日債務餘額預計 1,699 億 1,067 萬 8 千元，預定於 30 年內將債務清償完竣，並於該期間內運用移入該基金資產之活化以清償債務本金，例如台北車站特定專用區 E1E2 街廓、台北機廠承租土地開發博物館、高雄港站土地出租予有償撥用等等，預估在 118 年資產開方收入達 80 億元，佔總營收近 30%。

二、台鐵公司應有效活化現有資產，避免債務影響公司營運及政府預算分配，爰提案凍結業務費用預算 5000 萬元，俟台鐵公司針對資產活用計畫之運用規劃、進程與成效，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陳素月 蔡易餘 李昆澤 1.

5

業務總支出 業一服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鐵局撥入資產及債務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5-16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凍結數**：10%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業務費用
用途別：服務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10,560 千元

案由：

依償債基金 113 年度預算案所載，該基金存續期間原則以 30 年為限，並於該期間內運用移入該基金資產之活化所得扣除必要營運成本費用後，用以清償債務本金，為督促交通部、鐵道局依進度審慎規劃該基金資產運用及還款時程，爰建請凍結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 10%，待鐵道局於 3 個月內提出 113 年度之具體還款計畫及進度，及文化資產完整保存經營之計畫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陳椒華　[illegible]

分機：6581

4

業務總支出　券一服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鐵局撥入資產及債務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5-16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10%

＿＿＿＿萬＿千元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業務費用
用途別：服務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1056 萬元

案由：

臺鐵局撥入資產及債務管理基金 113 年度預算「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編列 1056 萬元，係為辦理臺鐵待開發資產活化及評估開發招商等相關事宜。經查，該基金存續期間原則以 30 年為限，允宜妥善規劃該基金之財務計畫，積極研擬相關撥入資產之應用，以達成期限內清償債務。建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鐵道局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正宇

8

業務總支出　業-服-專

113年度交通部鐵道局臺鐵局撥入資產及債務管理基金預算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業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預算書頁次：第5-16頁
本年度預算：1,000萬元

案由：

臺鐵局撥入資產及債務管理基金113年度編列「業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預算1,000萬元，用於辦理臺鐵待開發活化及履約等資產資料整理、評估招商及履約管理策略等費用。經查該基金設立宗旨，是依據行政院「三項承諾」及「兩項保證」，協助臺鐵公司財務健全、營運順利、競爭能力、員工權益及永續發展，使臺鐵於113年度1月1日公司化時短期債務歸零，考量臺鐵局撥入資產龐雜，包括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街廓、臺北機廠、已移交國產署接管國有非公用財產等，且部分移撥部分屬於古蹟及歷史建築，當如何活化開發當審慎評估，惟預算書中該項預算當如何運用規劃並未詳細說明，考量相關建議將直接影響該基金永續發展，**故建議凍結該項預算1/5，待鐵道局於三個月內針對該項預算提出詳細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俊憲　林俊憲　蔡易餘　陳素月

4.

16

業務總支出 業-服-專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鐵局撥入資產及債務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5-15~5-16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 〕**凍結數**：100 萬元

科目(計畫)名稱：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0,000 千元

案由：

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台鐵局將公司化轉型為「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之既存短期債務為 1,699 億 1,067 萬 8 千元，並成立該債務管理基金。

為維護臺鐵公司之健全財務及永續經營，以提升交通服務水準，爰凍結一百萬元，待臺鐵局撥入資產及債務管理基金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基金存續 30 年期間清償全部債務之規劃期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何欣純

連署人： 陳政府 陳素月

5.

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臺鐵局撥入資產及債務管理基金

為因應台鐵公司化，交通部遂新設償債基金，並由鐵道局補助其債務利息，其主管機關及管理機關分別為交通部及鐵道局，並由鐵道局 113 年度「鐵道業務-規劃業務」項下編列「獎補助費-對特種基金之補助」補助台鐵撥入償債基金債務之利息費用 28.93 億元，而上開金額之計算基礎，乃 113 年度平均債務推估金額 1,697.04 億元乘以利率 1.705% 估算得出，惟若細究台鐵債務近年利息費用趨勢，自 107 年至 111 年度每年借款利息費用介於 5.57 億元至 13.81 億元間，112 年 1 至 7 月實際利息費用即達 15.64 億元，為近年之新高，鐵道局允宜密切注意利率變動，俾妥為規劃償債基金之資金需求以減輕國庫負擔。爰此，請針對如何降低政府債務利息負擔並於期限內清償債務，於兩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決議

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作業基金-臺鐵局撥入資產及債務管理基金分預算案

主決議

案由：

有鑑於臺鐵局撥入資產及債務管理基金雖於 113 年度預算書案中闡明償債規劃及執行原則，乃包含有向行政院請增鐵道局接管業務所需專業人才，以達積極辦理資產活化並執行土地管理等工作，然相關之人事作業、進度及規劃概況等，皆有欠詳實之釋疑，爰決議向本院交通委員會限期於一個月內，提交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洪孟楷

決議

113年度交通部鐵道局臺鐵局撥入資產及債務管理基金預算提案

案由：

依據交通部評估臺鐵局短期債務舉債及償還情形，截至113年1月1日臺鐵局既存短期債務將達到1,699億餘元，為解決臺鐵公司化之前所遺留的歷史債務問題，故移撥臺鐵局及所屬機構經營的適足資產成立「臺鐵局撥入資產及債務管理基金」，基金存續年限為30年，並在存續期間完成臺鐵局時期全部債務本金的清償作業，按目前規劃將建立每五年債償能力檢核機制滾動式檢討基金償債情形，惟鐵道局過往並沒有管理債償基金相關經驗，為求謹慎及本於政府資訊公開原則，**故要求鐵道局應自113年度起於官方網站上增設債償基金資訊專區並每年公開債務清償報告提供公眾閱覽。**

提案人：林俊憲

8.

27

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今天審查的順序是不是由我來建議，看大家同不同意，第一個，我們先處理中華郵政；第二個，國道基金；第三個，臺鐵公司；第四個，臺鐵債務管理基金；第五個，鐵道基金。好不好？好，那中華郵政先。

中華郵政，第 1 案跟第 2 案的收入，併案處理，提案委員有林俊憲委員跟魯明哲委員，請俊憲。

林委員俊憲：謝謝主席。本席提的第 1 案是關於我們明年度、2024 年中華郵政公司其他營業收入，其實它的內容主要就是 i 郵購的收入，還有其他代收包裹稅款等等，這筆收入其實在去年之前的 3 年，2020 年到 2021、2022 年，它的執行率都超過 100%，分別為 110%、114%、106%，其中 i 郵購的收入在 2020 到 2022 年每一年它都固定編 2,350 萬，但達成率都超過 100%，甚至去年到 129%；今年雖然一樣編 2,350 萬，但到 10 月底就已經超過了 2,600 萬，達成率也達到 114%，年度才到 10 月就已經到 114%，但明年度 i 郵購還是照編 2,350 萬，我是覺得稍嫌保守，所以本席建議本項收入增列 500 萬，以上，謝謝。

主席：請陳歐珀委員。

陳委員歐珀：不好意思，我個人的看法剛好跟林俊憲委員相反，我認為對 i 郵購的收入我是存疑的，因為就我所瞭解，i 郵購的執行達成數不是這麼高，是你們設立的目標太低，才達成率那麼高，還是實際上執行情形不是很好？這筆預算剛剛林俊憲委員就是看到帳面上，所以提出了一個建議，希望能夠增列；我個人則是要求董事長跟總經理應去核實、去瞭解這個 i 郵購的業務執行情況是怎麼樣，然後重新做一個調整，不要等到最後一隻老鼠了，我不曉得你們哪個董事長、總經理會變成最後一隻老鼠，因為我看執行率真的很低很低。關於這一點，我不是建議要增列預算，我是要求實際上去核實、去瞭解這個案子執行的情況，做一個報告，再做預算上的處理，謝謝。

主席：接著請洪孟楷委員。

洪委員孟楷：好，感謝喔！我也特別想要問一下董事長，可能你等一下來說明一下，就是現在網購非常的多、很普及，大家也都在使用，尤其是疫情之後，但是我們要問中華郵政 i 郵購的定位到底是什麼，這一點一定要非常清楚，你才能夠有競爭優勢，或者是你才能脫穎而出。i 郵購基本上的競爭優勢是有很多通路，或是我們有很多郵局、很多郵差，但是你賣的產品琳瑯滿目，生鮮食品、蔬果、調味、茶葉、咖啡，甚至我看了 i 郵購的網站後，我都懷疑中華郵政根本不是在交通部下，你是在農業部下，因為變成你上面全部都是跟農會合作。不是說跟農會合作不行，但是不要讓我們覺得好像 i 郵購變成是政府部門為了農業部那邊的生產過剩或是什麼的，然後反而要我們中華郵政來擦屁股，我覺得這樣子反而會本末倒置，你可以理解我意思嗎？就是說，對於我們來講，我們當然是希望 i 郵購能夠推廣得更好，能夠發揮我們中華郵政的優勢，我們的據點多，我們的郵務同仁非常辛苦，他們是在第一線，可是不要讓他們變成是白忙一場而且業務太繁雜；還有，不要變成都是由政府部門來消化，或者是政府部門賣不出去的、沒有辦法銷出的，就丟來我們中華郵政，到時候中華郵政變成是擦屁股的最後一個對象，我覺得這一點一定要釐清。所以本職業務到底是什麼，還有就是我們能不能做好我們自己的一個優勢然後加以

發揮，讓我們同仁能夠真的有賺取到應有的利潤，而不只是白忙一場，這一點我們請董事長一定要說明清楚，謝謝。

主席：請陳歐珀委員。

陳委員歐珀：i 郵購有關農業這方面的推廣，協助農民做產銷，實際上就我所看到的，像我們壯圍的哈密瓜、員山鄉的紅心芭樂，其實經過我們郵局大力的推廣、協助之後，整個通路打開了，這一點我是高度的肯定，不好意思，每一個人看法不一樣，但是就我所看到的、我所瞭解的東西，農民都很感謝。我在宜蘭，我也看到了很多，包括我們頭城的芭樂也是一樣，所以這個部分，因為我可能是看到宜蘭縣，不曉得洪委員是看到哪個部分。幫助農民行銷農產品，這個是很有感的政策，只是郵購的項目，有些東西真的是就算郵局同仁一直在那邊推銷東西，但推也推不出去，同仁壓力很大，當然我們郵局可以多目標地來做業務的推展，但是有些狀況真的要檢討，你突然增加同仁這一些不是主要業務的壓力，實際上有時候讓人是於心不忍，我覺得這個是可以逐項來分析討論，請董事長跟總經理針對 i 郵購的部分能夠核實，然後能夠針對每個細項做一個討論、做一個調查。

主席：陳椒華委員。

陳委員椒華：我也支持我們郵局能夠協助行銷，包括一些特色產品、農產品，但是品質跟行銷的方式的確需要精進，關於這個，後面我也有提案，以上說明。

主席：好，孟楷。

洪委員孟楷：我補充一下，本席跟歐珀委員的立場並沒有不同，我只是說你要確認你的定位到底是什麼。如果 i 郵購就是要變成我們要幫農產品來做推廣，我沒有意見，但是你去看你 i 郵購的網站，我唸一下，食品、生鮮、餐飲票券、養生保健、居家日用、婦幼玩具、妝髮護理、服裝配飾，還有休閒運動、書籍影音，你什麼都賣。我點開了休閒運動裡面，因為我想知道休閒運動是要賣什麼，休閒運動點開後，裡面是陶板屋的料理券、西堤的料理券、王品集團的料理券，然後還有防風的保暖頭套，這是騎車用的，並不是運動用啊！所以我的意思是說，定位很重要，既然我們真的要推廣農產品，我們有很多農會、好的產品，我也認同啊！那我們就專精這一項，其他的業務我們不一定要包山包海都包進來，到時候變成很雜，然後民眾要購買東西的時候，他不會想到第一品牌是 i 郵購，反而會想到其他的購物網站，瞭解我的意思嗎？我說的是，定位要明確、不要那麼雜，反而讓我們的郵務同仁多頭馬車，然後到最後什麼都做、什麼都雜、什麼都不專精，當然我們就沒有辦法衝上來，好不好？以上，謝謝。

主席：我們是不是請中華郵政先來說明一下？

吳董事長宏謀：謝謝召委、謝謝各位委員的指導。我們 i 郵購本身的定位是在協助青農、小農、小商，讓他們能夠專心生產，我們提供一個比較順暢的行銷管道。因為臺灣一年四季全國各地有很多優質農產品，但是它平常可能銷售沒問題，盛產期間很多都會到拍賣市場去，所以我們有時候跟農委會就聯合推薦，譬如講到現在有將近 1,000 項的品項，就是讓這些有有機認證或者是生產履歷優質的農產品，能夠在我們 i 郵購這邊來做銷售平臺。至於我們這邊為什麼會用所謂很多的品項來搭配，主要也是吸引很多人進來購買，其實我們主要的還是協助青農、小農、小商

，用郵政公司員工比較大的基本盤，請他們協助，因為郵政公司本身的現職員工跟退休員工加起來的購買力還算可以，現在外面的購買也越來越多了，因為現在郵政公司特別會把它納入到我們的 app，透過 app 來進行銷售，這對很多農民是很有幫助的。其他則謝謝各位委員的指導，目前我們在整個營業或者是未來收支的狀況是算順利的，雖然不是賺很多錢，但是對很多偏鄉或是農村等有實質的幫助，謝謝各位委員的指導。

主席：好，中華郵政的說明，各位有沒有意見？我們是不是要來處理預算？說真的，關於這個 i 郵購，我印象中之前是因為中華郵政傳統的郵寄郵票業務開始慢慢衰退，所以大家認為中華郵政要轉型，要學習現在的電商平臺，我記得當時是在這樣的環境下，把員工之間的團購建立起平臺，甚至可以對外開放，類似電商平臺可以收優良的商品，上架品項之後開放給郵局的員工跟會員、甚至一般大眾採購，進而後來才跟農委會或者是各農會結合，像臺中梨山的蘋果還有梨子，我記得也受到中華郵政大力的支持，對農民的幫忙是在於它打通了另外一個通路。當然我不希望也不需要因為這樣子有所謂的業績壓力，造成中華郵政員工其他品項的壓力，這就是在權衡之間怎麼好好地去建構、好好地去推廣；郵購這個平臺，我覺得很重要。

來處理這個預算，剛剛我私底下問了一下林俊憲委員增列 i 郵購 500 萬的營業收入，中華郵政是 OK 的嗎？

江總經理瑞堂：報告召委，關於林俊憲委員增列 500 萬，是不是可以請委員改成 300 萬？

主席：增列 300 萬，好不好？

林委員俊憲：好，我是沒有意見，你們對自己這麼沒有信心啊？

江總經理瑞堂：最主要就是我們要……

主席：但洪孟楷委員講的是對的喔！要將好的品項、熱銷的品項、優質的品項留著，一些比較劣質或者是比較不受歡迎的，這個定位還有方向你們自己要與時俱進地調整，不然你們的 i 郵購平臺會沒有特色，永遠就只是半調子，怎麼跟其他的電商平臺比？

林委員俊憲：是這樣，我是好奇、我也不解，你們 i 郵購的收入從 110 年開始，111 年、112 年、113（明）年，每一年都固定編 2,350 萬，為什麼？哪有公司編收入項目是這樣？連續 4 年，你們都不會成長嗎？但是你們實際都超過了，你們都收了到百分之一百多，我覺得你們預算編列要覈實嘛，一般公司每年一定都會對收入項目鞭策自己有一些成長，對不對？哪有那種原地踏步，連續 4、5 年都編同一個數字的，對不對？所以請總經理解釋一下。

江總經理瑞堂：報告林委員……

吳董事長宏謀：謝謝林委員，我覺得剛剛林委員提的很有道理，整個微幅的成長、正常的成長是很重要，所以剛剛委員提到要增列 500 萬，當然我們如果認真做也許做得到，但是也許就變成有壓力，那 300 萬……

林委員俊憲：300 萬我接受啦！主席，我接受。我只是要跟你們說，編預算時，收入沒有人連續 5 年都一樣的。

主席：對啦！俊憲委員的建議是對的，也就是你們內部對 i 郵購的目標到底是什麼？有定位、有目標才能夠去調整，在預算的呈現上，你們的收入是能夠正向的成長，譬如說每年幾個百分比的

成長，這是一般民營企業都會有的管理跟行銷原則，也是一個督促，希望能夠讓 i 郵購越來越好，如果品質好、郵購方便、什麼都便利的情況之下，你們會員的增加人數就會多，採購的意願就會提高，對不對？所以我們希望促進一個正向、好的行銷方向，能夠提高 i 郵購的使用性、便利性跟它的業績。所以這個預算俊憲委員也同意了，是不是第 1 案到第 2 案併案處理，收入增列 300 萬，好不好？

江總經理瑞堂：報告召委，收入科目希望可以自行調整。

主席：會啦！我剛剛講的第 1 案、第 2 案就是在其他營業收入，就包含了 i 郵購的收入，所以在這個大項下增列 300 萬，這樣清楚嗎？

接著我們來處理第 3 案到第 6 案，請李昆澤委員。

李委員昆澤：謝謝主席，第 3 案是有關於中華郵政公司在 113 年度的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編列 39 億 2,833 萬元，但我們比較相關的預算，這個預算比 112 年度增加了 2 億 8,618 萬元，增加比率為 7%，但是中華郵政公司在 113 年的收入僅僅比 112 年增加了 4.91%，你們增加比率為 7%，但是收入只增加 4.91%而已，相關的預算當然應該要更加撙節，所以中華郵政公司 113 年度有關於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預算編列 39 億 2,833 萬元，應該要刪減 1,000 萬元，以上。

另外是第 4 案，中華郵政公司外包費的預算 113 年度編列了 14 億 1,888 萬元，它的用途主要是作為進用勞務承攬人力，但是勞務承攬人力時常發生勞動權益保障不足，例如特休假的計算等等問題，其實都是影響勞工的權益，中華郵政公司本來就應該要加強督促這些承攬公司，所以中華郵政公司有關外包費的預算編列 14 億 1,880 萬元，我認為應該要凍結 1,000 萬元，必須在 1 個月內針對如何精進保障承攬人力的勞工權益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以上。

主席：好，接著林俊憲委員。

林委員俊憲：好，謝謝主席。本席跟昆澤委員一樣關心郵件運輸費—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我是提第 5 案，這筆預算其實很大部分是委外，就是委外的運輸還有月台郵件運輸上下車搬運等費用。前幾年我猜可能是因為疫情的影響，所以這筆預算執行率都破百分之百，前 3 年執行率都是 126%、125%、138%，但今年度到 10 月底，預算執行率不到八成，是不是因為疫情已經趨緩，還有物流需求不像疫情期間的量那麼大？

這樣的委外運輸，中華郵政應該要善盡管理的責任，之前竟然發生委外廠商把中華郵政公司的物流籃車偷拿去賤賣，1 公斤才賣 20 塊，而且偷賣了長達 2 個月，被賣掉的郵政籃車有 242 台，中華郵政完全不知道！是兩百多台，不是只偷賣兩台耶！到底是怎麼管理的？可見中華郵政對於委外業務疏於管理，所以本席建議該筆預算刪減 2,000 萬、凍結十分之一，請中華郵政公司一個月內提出如何加強管理委外業務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以上，謝謝！

主席：好，是不是先請中華郵政來說明一下？

江總經理瑞堂：報告，李昆澤委員所提的第 3 案，最主要就是金融營運成本 Visa 卡的手續費跟清算費用在國外的部分大幅增加；另外，金管會在 108 年開始實施減免小額跨行轉帳手續費的減免政策，因為減免這個手續費後來是由郵局來吸收，所以這個部分就是會增加郵局的一些營業成本。另外就是關於保障承攬人力這個部分，事實上我們目前針對委外人力的部分都有訂立契

約，裡面有工作項目、時間、保障、投保及勞退基金等等，事實上都有。對於李昆澤委員的指示我們會再繼續精進，就是我們還會再繼續去檢討委外合約內容裡面有沒有需要再增加保障員工權益的部分。

另外就是林俊憲委員所提委外運輸的這個部分，112 年就是因為疫情因素，所以我們一些運輸費用有稍微的減少，到 10 月底只執行 79%，不過如果再加上 11 月、12 月，也可能執行百分之九十幾。

另外就是關於籃車 242 台，這個最主要就是我們委外運輸的那位司機從臺中郵件處理中心運送郵件到雲林郵局的時候，因為他沒有按照契約規定的時間到達，所以員工還沒有開始上班，然後他進入之後把東西卸一卸，就把籃車偷走。最主要就是雲林郵局針對籃車沒有做一些嚴格的控管，這個部分我們已經有請他寫檢討報告，大概情形是這個樣子。

主席：好，請林俊憲委員。

林委員俊憲：主要是警惕你們那個管理的問題，對不對？你說他只要在郵政公司的員工上班以前把車子運到，然後就沒有人管了，他就把籃車偷走，以前為什麼沒有發生？還是以前一樣有發生過？

江總經理瑞堂：有發生過一次啦。

林委員俊憲：這次的量又太大了啦？

江總經理瑞堂：對、對、對。

林委員俊憲：他偷了兩百四十多台，那個籃車是用鐵製造的，很大耶，而且犯案期間長達兩個月，你不會發現籃車越來越少喔？還是你籃車是無限量提供？我覺得這個管理確實有問題，我用預算案把這個事情提出來，就是希望中華郵政要警惕啦！因為你的管理出這種事情，對郵政公司的形象很壞，笑死人！哪有管理管成這樣子，好不好？來，預算請主席裁示啦。

主席：好，來，那麼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的意見？第 3 案到第 6 案併案處理，中華郵政這邊有沒有什麼建議？

江總經理瑞堂：報告召委跟委員，就是第 3 案至第 6 案是不是可以凍結 1,000 萬，然後提出書面之後才可以動支？

主席：你第 3 案到第 6 案總共三十九億兩千八百多萬，你跟我講要凍結 1,000 萬、書面報告，這個我覺得不太能接受，我相信提案的委員大概也不太能接受吧？

江總經理瑞堂：不然就凍結十分之一？

主席：各位委員，好不好？好，那麼第 3 案到第 6 案併案處理的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李委員昆澤：好，尊重召委，但是在這邊還是要具體要求吳宏謀董事長、江瑞堂總經理，對於外包的這些承攬人力，必須針對他們這些勞工的基本權益，例如休假、待遇，還有相關的工時，都要站在保障勞工的基本權益啊！

江總經理瑞堂：好。

李委員昆澤：不是說你們外包出去了就不關中華郵政相關的事情，這個都是要站在督促這樣子的一

個角度，要嚴謹地來督促這些外包的人力啊！要保障勞工的基本權益，以上。

江總經理瑞堂：謝謝委員！

主席：來，請中華郵政回答一下，這個很重要。

吳董事長宏謀：是，謝謝李委員。我們外包的這一些勞動權益，這一部分我們會比照一般公司的權益來處理，因為畢竟他們的安全及權益也非常重要；另外，管理當然我們也會精進，剛剛林委員特別提到的，我們現在籃車也在研究，是不是能夠用智慧感測方式來加強籃車的管理？謝謝！

主席：好，昆澤委員，OK 喔？好。

接著我們來處理第 7 案到第 9 案有關推展費用，有陳素月委員、林俊憲委員。

素月。

陳委員素月：謝謝主席。本席提的是第 7 案，針對中華郵政在明年度的推展費編列了 5 億 1,867 萬 5,000 元，我們知道今年 7 月在韓國有發生收到由臺灣寄過去的毒氣包裹，這個對我們國家的形象也算傷害很大，當然事後證實這個是由中國轉寄的郵包，所以這個部分我們也希望中華郵政針對這一類似貨轉郵的業務要去加強管理。

另外，目前社會詐騙訊息非常地多，有很多詐騙訊息是假冒我們中華郵政的名義，包括繳水電、規費等等，散布詐騙的訊息，引誘民眾來點擊連結並用線上刷卡，這樣子的案件是層出不窮，對我們中華郵政的企業形象也有傷害。所以本席要求中華郵政應該要加強反詐騙的宣傳，還有就是加強可以阻止詐騙的一些手段，這部分本席是提凍結 1,000 萬元的凍結案，請中華郵政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謝謝。

主席：好，請俊憲委員。

林委員俊憲：好，謝謝主席。本席先跟大家分享，我提第 8 案，就是你們業務費用有一個推展費三億五千多萬，推展費是推展中華郵政的很多業務，但是我們其實細細來探討，過去大家關心、一直希望中華郵政能夠改善的，其實做得仍然非常不好，就像 i 郵箱。i 郵箱目前依中華郵政的報告，全國共建了 2,408 座，但是使用率到今年的 10 月底只有 48%，有三成的 i 郵箱使用率不到 30%，儘管中華郵政公司說已經針對 i 郵箱的建置地點進行調整，但使用率仍然只有微幅成長 5%，可見 i 郵箱業務推廣仍然有待加強。i 郵箱設置點不好也會影響到你的 i 郵購，因為現在消費者很重視他如何取貨，所以你這個部分花那麼多錢，為什麼效果不好？就是你這個推廣費。

另外就是集郵，我覺得集郵可能是因為時代的不同，我看中華郵政現在集郵收入、營運值逐年下降，到去年決算數還有六億二千多萬，你明年自己編列只有五億六千多萬。集郵業務有那麼大的萎縮，可是你的業務推廣費卻仍然每年持續地增加，你增加，但是要有效益啊！你推廣費也不減少，可是你幾項重大的業務，像 i 郵箱業務做不好、集郵業務萎縮，你的推廣費卻越編越多。所以本席建議該筆推廣費要凍結五分之一，中華郵政應該要提出如何推展營運效益的 KPI 來專案報告，始得動支。

另外本席還有提 4 個案，請大家忍耐一下，第 13 案……

主席：等一下、等一下，俊憲委員，我們現在是處理第 7、8、9 案，那一案等一下再處理。

林委員俊憲：好，那我就先報告第 8 案。

主席：好，第 7、8、9 案推展費用，我們先來處理預算，中華郵政要不要再回應一下？

江總經理瑞堂：好，報告陳素月委員，就是關於貨轉郵的部分，這個貨轉郵我們今年是先決定暫時停辦到年底，然後我們可能要針對貨轉郵提出一個檢討，就是發生毒氣這個事件，最主要我們貨轉郵就是透過一些業者把大陸的一些貨件交運過來，我們可能會重新再去檢討要去加強業者規範，例如說貨的來源必須是大型電商平台，這樣子電商可能就會去做一個顧慮；另外，我們會提高違約金，然後調高一些低資費的費率；還有，我們要跟各國的郵政建立比較好的溝通管道，讓各國郵政也來參與這件事情。我們預計如果各個面向都決定好之後，跨境電商平臺這個部分可能要到 6 月底，看有沒有可能重新再開放，這是貨轉郵的部分。至於防詐的部分，其實我們 112 年防詐的績效還是不錯，我們總共有防詐、阻詐 1,602 件，阻詐金額達到 6 億 7,000 萬元。接下來林俊憲委員提的 i 郵箱使用率只有 48%，最主要的原因是，雖然我們 i 郵箱有 2,408 個點，如果跟超商比起來，超商超過 1 萬 5,000 多個點，所以事實上我們的普及率沒有它高。

林委員俊憲：你們不要再設點了，拜託。

江總經理瑞堂：沒有，沒有要設點了。

林委員俊憲：可以收沒關係，不要擴展。

江總經理瑞堂：我就是陳述 i 郵箱為什麼績效沒有那麼好的最主要原因。

林委員俊憲：怎麼辦啊？

江總經理瑞堂：剛才林委員提到我們三成 i 郵箱的使用率不到 30%，這個部分我們會去重新調整它的點位，把使用率提高。另外，集郵收入下降，但業務推展費還提高，最主要就是我們可能要辦一些全國的郵展，例如說像今年辦的亞洲郵展，這在在都需要一些業務推展費，其實我們的業務推展費 2 億多裡面包含媒體、禮品、行銷活動及各級的活動，還有公益型的一些活動，這個業務推展費最主要就是推展業務使用，可能還是有這個必要。

林委員俊憲：你的業務推展費是增加嘛！

江總經理瑞堂：對。

林委員俊憲：你增加沒有關係，但你要有績效，我們要求你。你剛剛自己講的，你也承認業務一直縮，一直做不好，那你推廣費增加幹嘛？

江總經理瑞堂：是針對集郵收入的部分，還是……

林委員俊憲：集郵收入也是。

江總經理瑞堂：我已經有要求我們的處長，在今年……

林委員俊憲：請你書面……我預算給你，你不要做不出來。

江總經理瑞堂：好，書面報告……

林委員俊憲：自己訂出一個標準來要求你自己，然後送給我們好不好？

江總經理瑞堂：好。

主席：剛剛俊憲委員要求的確實也是我們中華郵政要說明清楚的，推展費是有增加，推展的內容、各營業項目有的有成長，有的沒有成長、停滯不前，針對原因檢討，還有怎麼樣去改善、改進，或者是調整行銷策略、推展策略等等，我覺得這個書面報告要寫清楚，好不好？

江總經理瑞堂：好。

主席：那我們是不是來處理預算？我建議這個推展費裡面，我們是不是凍結 1,000 萬，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好嗎？好，那就這樣子。

江總經理瑞堂：謝謝召委。

主席：接著我們來處理第 10 案到第 19 案。邱顯智委員、陳歐珀委員、林俊憲委員。

邱委員顯智：謝謝主席。第 10 案也是 i 郵箱的部分，剛剛林俊憲委員的案子也有講過類似的狀況。

第 11 案的這個部分，從中華郵政 i 郵購客戶別的銷售金額概況可以看到，108 年度到 111 年度皆以銷售內部員工為主，銷售金額是介於 2 億 4,000 萬到 3 億 5,000 萬之間，占比介於 66.5%到 73%之間，但是一般網購客戶銷售金額的占比就差很多，占比僅介於 26%到 32%之間，就這個部分應該還是有成長的空間，尚待積極開發外部的客戶，而不是只有自己的員工。我們是希望中華郵政公司積極地去開發外部客戶作為，所以希望就這個部分凍 5%，然後有一個書面報告，提出精進策略與目標之後再來動支。

第 14 案的部分，現在天氣越來越熱，高溫的狀況非常嚴重，郵差常常送信發生中暑的狀況，尤其是南臺灣更熱，台灣郵政產業工會曾經提出「停止減人裁段、補足人力」、「外勤同仁每人加碼涼水費至少 1,000 元」、「提高制服排汗散熱的效果」、「提供各式防曬及抗高溫用品」，還有訂定夏季高溫作業特別措施，建立高溫退避標準，到底什麼樣的標準，他可以不用再頂著大太陽去送信，或者是高溫假制度、發放高溫津貼等等這些訴求。中華快遞企業工會理事亦曾指出，現在快遞從業人員多數都使用自己的摩托車在戶外工作，尤其是在紫外線最強、氣溫最高的時段，就是早上差不多 11 點到下午 1 點中午最熱的時間，因為中華快遞的客戶都是做匯票等等之類的，它的客戶都是銀行端，所以導致中華快遞的員工送這些票據到銀行的時候不斷地要進出銀行，由於中午那麼熱，再加上銀行冷氣較強，在不斷冷熱交替下，很容易就產生頭痛、中暑或其他的熱傷害。就這個部分，為了要避免高溫下的工作，降低勞工熱傷害的風險，更應該要在有這個業務需求的情況下，假設要在高溫出勤時，尤其是剛剛提到上午 11 點到下午 1 點，應該給予適當的高溫津貼。為促使中華郵政公司積極因應包括中華郵政跟中華快遞等等這一些非常辛苦的基層勞工熱傷害的風險，希望凍結郵政運輸費用預算 10%，待中華郵政公司 2 個月內就自己本身的公司跟子公司中華快遞公司建立高溫退避標準、高溫假制度、發放高溫津貼及彈性工時調整跟其他熱傷害因應措施，提出一個具體報告後始得動支。以上，謝謝。

主席：陳歐珀委員。

陳委員歐珀：謝謝主席。i 郵箱跟 i 郵購都算是中華郵政比較新興的業務，還有一項就是保險業務，事實上這個對工作人員來講是很大的一個負擔。負擔沒有關係，如果有很大的收益，我們都願意支持，但是 i 郵箱比 i 郵購問題更大，使用率非常低，你這裡提到百分之四十幾，在宜蘭縣我相信絕對沒有。我還是希望董事長跟總經理針對這二個事情，因為這個也不是你們兩位任內推動的主要業務，應該有那個勇氣來面對，做一些精進的作為。中華郵政其實有 6、7 兆的資本，應該針對這個資本提出一個比較大的方向的土地活化或資金應用，我覺得這個可能還會為國家賺更多的利潤。現在 i 郵箱本來是為了方便，但這個使用率那麼低，浪費我們那麼多成本，在

經濟效益上是真的是有待檢討。我還是一句話，其實中華郵政很認真、很努力在工作，我高度肯定中華郵政公司，包括董事長、總經理、包括同仁，但是我們對中華郵政有很多期待，因為這麼龐大的公司，人那麼多，有 2 萬多人，而且資本額那麼多，有 6、7 兆，其實有很多可以作為的地方，如果有這樣的公司的話，一年來為國家賺很多錢，讓員工福利更好；如果你要做一些浪費錢，沒有意義的事情，我覺得這個部分我們要檢討。我對中華郵政的預算都很支持，但是我覺得身為一個百分之百官股的中華郵政公司，應該有積極的作為跟更高的經營效益，謝謝。

主席：俊憲委員，再來昆澤委員。

林委員俊憲：謝謝主席。本席第 13 案是我們郵件處理費的修理保養和保固費用，明年度編了 3 億 5,000 多萬，這筆錢其實跟剛剛素月委員講的中華郵政的貨轉郵業務基本上有關係，因為這筆錢主要花費在郵件的分揀處理設備維護還有其他機械、交通運輸等設備，其實國家每一年都花很多錢，中華郵政這筆預算從 2020 年開始每年都差不多 3 億，都 2 億 9、3 億 5、3 億 3，執行率都嚇死人，123%、114%、117%，都超過預算數，可能因為那時候疫情的關係，郵件非常多。但是現在發生中國有毒包裹以貨轉郵，透過中華郵政轉到韓國，一度造成臺韓之間的關係緊張，可見過去我們花了這筆錢處理郵件業務、處理設備，但設備只能分揀，沒有辦法再進一步辨別貨物的安全性問題。然而未來怎麼處理？中華郵政竟然是暫停貨轉郵的業務，貨轉郵的業務占整體貨郵營運額高達快八成、占了 79%，現在因為有毒包裹沒有辦法揀選，你就直接把整體業務暫停，但這筆貨轉郵業務占收入 80%，此舉是捨棄公司利潤，而不是精進現有的分揀設備。原來過去花那麼多錢買這些設備，功能卻那麼陽春，都沒辦法再對貨物進一步檢驗嗎？所以我認為這筆預算應該刪減 1,000 萬、凍結十分之一。中華郵政應該告訴我們如何提升貨揀設備的性能、確保郵件安全，否則只要遇到包裹有問題，就又把整體業務關起來，原來你對於危機處理是用這種方式，這筆業務收入占你的整體收入八成，把它關起來，你怎麼辦？而且一關就半年！你剛剛說要關 6 個月，所以第 13 案待會兒請總經理回答一下。

另外就是第 16 案，其實跟集郵也有關係。本席提的第 16 案是郵務成本的材料用品費用，我要請大家看一下，這筆預算因為跟集郵有關係，每一年編的預算好像是我編我的，丟一個數字給你們審，但我花我的。總經理，你看一下，2020 年編 3,200 萬，結果花了 2 億 2,000 萬，執行率 688%；2021 年只編 4,000 萬，花 2 億 7,000 萬；2022 年編 8,500 萬，花 2 億 3,000 萬；2023 年就今年，只編 8,500 萬，到 10 月底就花了 3 億 4,000 萬。你編預算給我們審有什麼意義啊？你編了幾千萬，每一年卻都花兩、三億，好像就一個數字丟出來，你們審你們的、我們花我們的，預算編列得非常離譜。這個預算我沒有刪除，我知道你是要做集郵，所以我凍結三分之一，近年來決算數都暴增，一個月內你要提出規劃的專案報告，超支預算總要有個限度，超支百分之六百多、五倍多，不然就是快要三倍。還有集郵業務下降，中華郵政公司都叫自己的員工要買郵票，有沒有這種狀況？

江總經理瑞堂：只有集郵冊。

林委員俊憲：集郵冊是要讓人蒐集郵票用的，買集郵冊是心甘情願參加，還是強迫參加？叫員工自己買郵票，你不要弄到員工都有怨言，好不好？

江總經理瑞堂：是。

林委員俊憲：你要拓展集郵業務是要給民眾買，不是逼中華郵政員工買自己公司的郵票，你們也差不多一點！另外，如果大家心甘情願地買，你根本就不必要求他們買，集郵冊是集自己喜歡的，不是集公司要求的業務目標。

再來第 17 案是金融保險成本的佣金收入，這筆錢當然是實報實銷，有業務才有佣金的支出，但是顯見你的壽險收入每一年都減少，不曾增加過，而且 3 年之間業務減少了快三成，投保率也由 2020 年的 9.27%下降到去（2022）年的 8.8%，你為什麼佣金還會增加？你是看到明年有什麼曙光嗎？你有看到什麼光明的未來嗎？你們也差不多一點！我刪預算是幫助你，比較不會那麼難看，佣金收入不可能有那麼高，是不是這樣？要不然保險費你拉得起來嗎？第 17 案我有提刪減 1,000 萬、凍十分之一，請你 3 個月內提營運績效報告。以上。

主席：好，謝謝。我們是不是先請中華郵政來說明？

江總經理瑞堂：好，謝謝主席。

主席：沒關係，你先說明。

江總經理瑞堂：首先針對邱顯智委員所提電商 i 郵購開發外部顧客部分，其實在去年我們的外部顧客占比大概 33%，今年到 11 月為止已經達到 48%，事實上有在提升。

另外就是委員在第 14 案提的高溫中暑，這個部分我們會來檢討。不過針對高溫津貼，因為國營事業管理法第十四條有規定，國營事業應撙節開支，其人員待遇及福利，應由行政院規定標準，不得為標準以外之開支，所以發放高溫津貼可能比較有困難。不過關於高溫退避標準、高溫假制度，還有彈性工時調整等因應措施，我們會來檢討並提出書面報告。

關於委員有提到中華快遞，這個部分中華郵政訂出一個標準之後，會提供給中華快遞來參考。

陳歐珀委員所提的 i 郵箱、i 郵購，確實目前 30%以上的 i 郵箱座數高達 740 座，不過其中有部分的座數是放在偏鄉，因為超商不會到偏鄉開設，我們提供 167 座放在偏鄉來達到普及化服務的功能。

另外就是林俊憲委員所提的分揀設備保養費，貨轉郵不是停止，只是暫時停止，我們做一些檢討之後，預計會在 113 年 6 月 30 號重新開放。至於林俊憲委員所提的集郵商品，編列預算的部分我們會檢討，雖然成本的預算提得很高，不過相對地，我們的收入事實上也有提增，也就是在盈餘的部分還是有顯現出盈餘。

林俊憲委員所提的第 17 案，最主要就是金管會在 109 年 7 月 1 號針對壽險實施門檻法則，就是死亡保額不可以低於保價金的倍數，從 100%到 190%，因為這樣，所以改成一種保障型商品。我們郵局本來熱銷的是儲蓄型商品，儲蓄型商品保費比較高，所以保費會持續降低，還有因為美國利率調升，到現在是 5.25%，所以有一些投資人把保險契約解約轉投資公債商品。謝謝。

主席：林俊憲委員。

林委員俊憲：第 17 案我沒有意見，可以不刪減。反正這個是實報實銷，你就去做，我只是提出來，但是你剛剛提到集郵業務有增加，你不要亂講！

江總經理瑞堂：收入部分有。

林委員俊憲：我說你整體的郵業營運值是減少的，從六億多減少到 5 億 6,000 萬，從 2020 年到 2023 年。

江總經理瑞堂：我是依決算數來報告。

主席：你們兩個各講各的。

江總經理瑞堂：我事後再跟委員報告。

主席：但是你的預算確實沒有覈實編列。

林委員俊憲：你花沒關係，但你不要亂寫！

江總經理瑞堂：好。

林委員俊憲：我有做一個表給大家參考，像你那個編 3,200 萬，結果花了 2 億 2,000 萬。你 2022 年編 8,500，花了 2 億 3，你是在編什麼預算？

主席：這個沒有覈實編列，確實是要檢討啦！

江總經理瑞堂：這個我們會檢討。

林委員俊憲：不是檢討，你也要改進啊！

主席：要趕快更正。

林委員俊憲：你明年編 1 億 5,000 萬，準備要幾百趴？因為你每一年都花 3 億，明年卻只編列 1 億 5，你自己說明年要花多少？

主席：我們請部長來補充說明，好不好？部長，你要講 i 郵箱，等一下部長也可以要求他們預算要覈實編列。

林委員俊憲：還有啦！我順便講完。另外，他剛剛講的貨轉郵，他說因為有毒包裹，你注意聽，他要關到明（2024）年 6 月。貨轉郵占業務營收的 80%，你現在把占收入 80%的業務關半年，關到 2024 年，郵件的安全維護也算國安的邊境管理之一，可見多脆弱啊！你看寄有毒包裹，你根本沒有辦法防止，只能把整個業務關掉。你以前都買什麼設備？每年都花這麼多錢，連最基本的安全、有毒的東西你都沒辦法揀選出來，是不是這樣？你等於採完全不設防的安全管理，來，部長你回答一下。

王部長國材：各位委員，我就 i 郵箱這個政策稍微解釋一下。中華郵政的信件 1 年減少 5%，在某一天可能信都沒有了，但是物流一直在增加，所以當時就是希望在物流這個體系裡面能夠強化，所以當年他們去考察了新加坡，i 郵箱是從新加坡引進過來的，這意思是說，他們過去分析是郵差的最後一哩路，送到家裡的成本最高，如果我可以配送在 i 郵箱，由民眾去取的話，它最高的那個成本是可以被取代的，如果未來物流是它最重要的一部分，那它的成本就很重要，所以當時有這樣的一個想法，比如放在車站，有人在回家的時候就順便取貨，這是他們當時的一個想法。另外一個是，未來 i 郵箱也可以讓其他電商配送到那邊，現在很多電商是配送到超商，所以我一直覺得 i 郵箱是他們在這個營運上面應該要檢討的，我個人是覺得如果未來物流是它最重要的部分，也為了節省成本，這件事情我會請他們再做個檢討。

貨轉郵的確是他們後來發展的一個很重要的模式，因為中國大陸那邊發生這個狀況，所以他們當時也用一個比較緊急的方式，怕類似的東西又發生了，我想他們有持續在檢討，這部分目

前有個時間點，但並不是說不恢復，因為這是他們轉口信件很重要的一個部分，這部分我請他們再檢討一下。以上說明。

主席：轉口信件這個部分的時間點，可以再精準地說明一次給各位委員聽嗎？因為你剛才說要到 2024 年 6 月才會再開放。

江總經理瑞堂：2024 年 6 月是明年的 6 月。

主席：對啊，就是明年的 6 月才要再開放啊。

江總經理瑞堂：對，因為還必須要再跟各國郵政做一些溝通。

主席：你再跟各個委員說明一下。

林委員俊憲：因為它現在沒辦法對貨轉郵的郵件有安全上的檢驗，所以它現在把整個都關起來了，我是說你過去原來的這些揀選設備根本就很爛，都是古早時代的東西，你都買中古的喔？現在是電子時代，你也沒有辦法對有害的或者是有問題的包裹做進一步檢驗，所以一出現問題，你就全部關掉，如果到明年 6 月再重新開放，這個問題可以解決嗎？要不然假設 6 月開放後，7 月又出現有毒包裹，你不就又要關起來？

主席：對，俊憲委員的重點你有沒有聽到？

江總經理瑞堂：有。

主席：你要回答重點嘛。

林委員俊憲：你現在編三億多元，這三億多元的設備是要買什麼？你有沒有辦法改進、處理這種有毒的包裹？你要跟我們講這個啊，對不對？

江總經理瑞堂：報告委員，分揀設備大概沒有辦法去過濾安全的問題，不過針對貨轉郵這個部分，我剛才有稍微提到，我們加強針對業者的規範，因為貨轉郵是業者把一些貨件從中國大陸運進來，但其實它不進入到國內，我們也沒有分揀，直接就轉，改以郵件方式到達日本或者其他的國家。目前來講，貨轉郵占八成是指貨轉郵加自轉郵的郵件總共 2 億 5,000 萬件，而貨轉郵的部分是 2 億件，所以是 2 億 5,000 萬件的 20%。

林委員俊憲：那也是你的收入嘛？

江總經理瑞堂：對，收入。

林委員俊憲：對嘛，那你把人家關起來，關到明年 6 月，你的依據是什麼？你為什麼關到 6 月？

江總經理瑞堂：因為要檢討一些相關的措施，做一些改進。另外還要……

林委員俊憲：會影響其他業者的生存嘛，如果靠做這個行業的貨運業不就慘了？

江總經理瑞堂：因為它整個規模總共大概才 2 億元，一般郵務的部分 1 年的收入大概 300 億，2 億只占 300 億裡面的一部分。當然我們也會考慮到民間的疾苦，如果我們檢討、跟各國郵政有稍微做一個溝通，我們也可以提前開放。

主席：對不起，我可不可以再問一下？我實在越聽越聽不懂，你說要檢討、要精進，你到底要檢討什麼、精進什麼？到底要跟其他國家討論什麼措施，你才能夠在明年的 6 月再次開放？如果在連這些你都沒有辦法回答我們的時候，現在開放跟明年 6 月開放有什麼不一樣？

吳董事長宏謀：我跟召集人還有林委員報告一下，這個有三個面向，一個就是貨源，這個貨源都是

從中國這邊來的，所以那邊的承攬商要負最大的責任，但是怎麼教他們負責任？這個我們來研究，第一個就是從大陸來的這個源頭。

第二個，因為它中轉臺灣貨轉郵，它本身沒有分揀，可是沒有分揀，到底要做到什麼程度？我們是不是能夠跟關務或者相關的單位做一些討論？這個是在中轉的部分，但是到達的那個國家，像我們跟日本，其實日本那邊就做得不錯。所以我們現在跟各國的郵政，事實上兩邊都要先討論好，不是只有中轉，然後到了目的國的時候，他們都沒有負責任，而且它還做了很多對臺灣不實的這一些……這對我們國家是不好的，所以這三個部分我們會來做一些檢討。

林委員俊憲：我再跟董事長做個提醒，這件事情是發生在 7 月，你講的那些討論、溝通，現在幾月了？今年要過了，就要過半年了，你這半年來做了什麼？這不是上禮拜發現的，這些有毒的包裹 7 月就發生了，你說跟其他國家的溝通討論，你在溝通什麼？這半年來你完全束手無策嘛，你現在又要再延半年，要到明年 6 月，發生一個有毒的包裹，你關閉、進行討論到再重新開放要 1 年的時間，所以你們的辦事效率……我是覺得你們做成這樣實在是很差勁，謝謝主席。

主席：對，你要講清楚，這個也是我們很納悶的一件事，因為不是昨天才發生，也不是上個月才發生，已經給時間了，為什麼現在要緩到明年 6 月底才能夠再次開放？前面半年磋商不出結果，後面半年又能夠磋商出一個什麼結果？你們現在怎麼進行？

江總經理瑞堂：報告召委，最主要是因為這個貨源大部分是從中國大陸來，所以我們其實在發生之後積極要跟中國郵政溝通。

主席：所以你的意思是跟中國雙邊沒有辦法坐下來談？

江總經理瑞堂：目前。

主席：你押到明年 6 月這個時間點，你確定明年 6 月底之前可以跟中國坐下來談嗎？

吳董事長宏謀：這個就是我剛剛報告的，第一個就是中國大陸那邊的風險，我們這個合約管理如果要確認，因為它有很多的廠商，這也會影響到他們的通路。貨轉郵這邊到到達國這邊，像日本、韓國這些國家，我們也要跟他們的郵政公司雙邊做一些討論，這個東西是這樣。

主席：好啦，如果其他委員沒有其他的意見，聽了中華郵政跟部長的說明，我們可以給時間讓你們去精進、檢討、調整，希望達到我們聽到的結果。

我們先來處理預算。第 10 案到第 19 案的營業成本預算數總共是 1,950 億 1,915 萬 3,000 元整，我看各個委員提案的凍結數都不一，我們是不是也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好不好？

江總經理瑞堂：好，可以。

主席：接下來我們來處理第 20 案到第 26 案，提案的委員有邱顯智委員、李昆澤委員……李昆澤委員先，然後邱顯智、再來陳素月，謝謝。

李委員昆澤：謝謝召委。我的是第 24 案，中華郵政公司郵政管理費用的預算其實編得也滿多的，有 37 億 7,473 萬元，依據違反勞動法令的事業單位，就是雇主查詢系統的資訊，中華郵政公司在 112 年發生了 2 件違反勞動基準法、2 件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的違規狀態，其實這個是在督促郵政公司要重視勞工的權益，這個部分應該要檢討改善。113 年度有關管理費用的預算共編列了

37 億 7,473 萬元，我認為應該要凍結 10%，中華郵政公司在 1 個月內要就該如何改善違反勞動法令的情形提出書面的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以上。

主席：好，接著我們請邱顯智委員。

邱委員顯智：謝謝主席。第 20 案涉及到中華快遞公司長期存在低薪的問題，之前也一直有相關的爭議，部長其實也有出面承諾，交通部也屢次要求中華郵政公司必須要妥善地處理、保障勞工，但是實際上卻還是發生加薪然後就扣獎金，變成朝三暮四、暮四朝三的這個問題，部長已經承諾要加薪了，結果又從獎金這邊變少。

該公司低薪的狀況社會上其實也普遍都認為是非常值得同情的，兩、三萬塊的薪水，工作這麼久，而且他必須要在高溫下面去送這些票據，對我國銀行界來講這個公司又非常非常的重要。在調解會的時候，公司代表還說薪水少是員工自己的感覺問題，這名代表甚至還嗆員工說「不爽就不要做」，對於這種荒謬的情況，中華郵政公司在中華快遞公司裡面有這麼多席董事，卻未能夠去解決，工會也必須要屢屢走向罷工，甚至是進一步的勞資衝突，造成我國的金融界或者是臺灣社會對這個部分也非常憂慮的狀況，這個其實也凸顯出中華郵政公司對轉投資企業的治理存在重大的瑕疵。

為了促使中華郵政公司善盡企業治理的股東責任，發揮我國國營事業對於我國勞工的保障應該有正面的影響，妥善地處理中華快遞公司勞資團體的協商，解決長期的爭議，在這邊也希望能夠凍結業務費用 10%，希望中華郵政公司在 2 個月內妥善處理中華快遞公司團體協商的議題，提出具體成效說明，經本委員會同意始得動支。以上。

主席：來，請素月委員。

陳委員素月：謝謝主席。本席提的是第 25 案，針對中華郵政公司在明年度有編列研究發展費用—專業服務費 600 萬元，用在委託專題研究案等等。我們看到在去年還有今年的實際執行數只有 14.6%跟 3.3%，這樣子的執行率真的是低到不能再低，所以本席覺得我們中華郵政在委託研究案這個部分到底是有什麼困難？或者在執行上到底有什麼困難？為什麼會編了預算沒有辦法執行？在這個部分本席是提凍結預算案 200 萬元，希望中華郵政公司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謝謝。

主席：好，來，李昆澤委員。

李委員昆澤：中華郵政公司這十幾年來為了要洗刷過去血汗公司這樣的一個污名，在郵政勞工的權利一直在努力地做改善，雖然我們還不是很滿意，但是是朝著改善的道路。吳宏謀董事長也針對郵政人員的職階人員跟轉調人員薪資差距做了努力，現在也基本獲得解決。但是中華郵政的快遞公司真的是一個血汗公司，在中華郵政公司改善整體勞工權益這樣的努力過程裡面，又讓你們重新冠上血汗公司的這種污名。

郵政公司一點都沒有辦法，對中華郵政快遞公司不照顧勞工權益，然後這種低廉的薪資讓他們一再地走上街頭，而且在對話的過程裡面，對勞工權益的踐踏跟不當的語言，我跟邱顯智委員真的是看不下去了，都沒有辦法處理嗎？吳宏謀董事長、江瑞堂總經理，你們沒有辦法處理嗎？對於基層勞工的基本生活，這個已經是基本生活，他們不是說要讓自己的生活能夠往更優

渥的方向，不是耶！連基本生活都會有問題的時候，我認為你們真的是要很汗顏！都沒有辦法處理，等一下你們必須要具體地說明。

主席：好，來，我們請中華郵政來說明。

吳董事長宏謀：謝謝剛剛李委員、邱委員還有陳委員的指導。首先，我針對剛剛李委員提到中華快遞這一部分，事實上剛剛李委員所提到的照顧基層員工的權益、勞動條件等等，我們都完全認同。而且因為我們在中華快遞公司的持股是 40%，是有影響力，但是沒有絕對的主導權，不過我們所有五席的董事都交代他們一定要捍衛基層員工的權益，包括他們的薪資水平不能太低薪、要合理，還有績效獎金等等，這些我們都有在爭取。裡面當然有一些民間的監察人或者是其他的意見，他們也非常地難溝通。不過畢竟董事會是合議制的，我還是非常希望我們公司這邊出去的這些董事、監察人，一定要能夠捍衛所有這些中華快遞基層員工他們的權益，這個非常重要，不能退讓，應該是這樣。

再來，剛剛邱委員也特別提到的，當然我們也按照這樣來改善，包括有提到中華快遞這一部分。李委員剛剛提到的有一些勞動的安全、員工的權利或者是包括……非常感謝李委員在郵政公司職階非主管待遇這部分給我們最大的協助，我們年輕的同仁他們都非常有感，非常感謝，謝謝。

主席：好，請邱顯智委員。

邱委員顯智：董事長，我必須要說因為你有五席的董事，代表民股的董事根本……你是絕大多數嘛！它基本上沒幾席啊！另外一個狀況，我真的也會覺得我們今天為什麼要成立這樣的一個……你要用中華郵政然後去轉投資這個公司，就是因為票據的運送是非常重要的，它承載了公行政的任務嘛！但是在這個前提之下，怎麼會你的思考變成跟民股的思考是一致的？這絕對是不對的嘛！因為你有公行政的任務，你公行政任務基本上……而且憲法上面也規定你應該要照顧勞工，我們許多的國營事業也都是按照這個步驟在前進的，作為一個好的示範嘛！

剛剛李昆澤委員其實也提到，第一個就是薪水已經這麼低了，部長也出面去協調，承諾說要加薪，怎麼會變成一而再、再而三地跳票？你跳票基本上也是對員工、對勞工來講沒有誠信嘛！都已經要這樣做了，結果到年底，現在 11 月、12 月的時候，大家才發現說之前加薪的部分，事實上後來又用獎金的方式把人家減少，你的誠信就會讓人家覺得非常沒辦法接受嘛！我會覺得到底你的五席郵政公司的董事，包含董事長喔！你官派的董事裡面還包含董事長，到底在這個董事會裡面有沒有替勞工說話？還是像工會許多成員所揣測的，根本就是被民股的董事挾持？你們的人在裡面都不講話，所以導致這個公司到最後結果有一點變成好像是民間的公司，是以營利為目的，那這樣就不對了嘛！你的狀況不應該……

大家有不同意見，民股他代表民股，他有不同意見，他必須要對他的股東去負責；但是你是代表國家的，你代表國家情況之下，你負擔了公行政任務，你的狀況就不應該以營利為最主要的目的嘛！甚至照顧勞工才是你在憲法上面的職責所在才對嘛！更何況又不是說沒有獲利，所以就這部分我認為真的應該要去妥善的處理啦！如果弄到最後的結果，又是像上次這樣，還要走上街頭，一而再、再而三地去抗爭，然後大家要在這個寒冷的冬天，在地下室裡面聚集在那

邊，只為了要能夠跟董事長見一面去協商，我覺得這個是大家所不能夠接受的啦！大家都應該要體會到，年底已經將近，許多勞工他是有多辛苦這樣的一個狀況。

主席：好，那我們請中華郵政。

吳董事長宏謀：謝謝邱委員剛剛的指導。他們董事會都有全紀錄，包括他們的過程，公司這邊去那邊的董事、代表公司的董事，其實他們是非常支持而且捍衛我們中華快遞基層員工的這些權益，這個是沒有問題，絕對沒問題！我報告一下，因為我們有堅持，所以在 111 年 8 月，基層人員每月底薪還有調升 5,000 元；另外，他們要求績效獎金的部分，希望用 109 跟 110 年的平均數作為發放金額，約 2.47 月、2.5 個月，這個部分他們也在爭取，我們這邊也是有全力去支持他們；他們還有其他的訴求，這個訴求如果是合理的，公司這邊在那邊的董事都會全力支持，這個沒有問題。

邱委員顯智：也讓董事長瞭解一下，是 5 天前的新聞而已，就是工會出面去抗爭，部長也說要積極處理，所以就這部分，你應該要能夠理解到底是什麼原因、原因何在，你剛剛說那個會議紀錄，但是那個會議紀錄完全看不出你們的董事到底有沒有積極在發言的狀況。

主席：好，是不是請部長？因為我記得上次會議當中也有提到這個問題。

王部長國材：我想中華快遞的確在去年的時候，我發覺他們很多薪資都沒有超過 3 萬，當時我有特別跟董事長討論，所以他們第一個都超過 3 萬，就是加了 5,000 塊。現在我知道他在談的是績效獎金，他們希望 2.1，現在只願意給 1 個月，還有包括年度調薪的問題。是不是這樣，剛才董事長有特別表達說都支持，的確他們在整個裡面，尤其是監察人的強烈意見，我想在這部分，我請除了中華郵政的這些董事代表，其他還有一些國營的，像華航也有……

主席：華航也有。

王部長國材：我請他們來協助一下，就是按照吳董事長所指示他們的代表，是不是我用最快的速度就剛才談到的績效獎金，他們希望 2.1，現在是 1，還有包括調薪的部分……

邱委員顯智：部長，抱歉，補充一下，應該是說當然非常肯定部長去履行加薪的承諾，現在的問題是到年底的時候，大家發現，哇！我有加薪，結果到年底的時候，我的獎金反而又變少了，那就變成朝三暮四、暮四朝三嘛！大家怎麼能夠接受這樣是一個加薪？這不是啦！這個變 1 個月，怎麼會變加薪？

主席：部長可以在這裡承諾？我記得你上次也有承諾。

王部長國材：剛才董事長他事實上都支持，不能因為績效把它降低，變成年薪降低，這個我請我們所有的公股代表來支持，這樣好不好？

主席：好，部長已經在這裡具體地說明也承諾，是不是我們第 20 到第 26 案……因為對於勞工的權益，確實中華郵政有積極在提升，也願意面對問題來處理，也願意對於剛剛大家、各位委員所講的中華快遞的部分，我們的薪資是已經有加碼，現在是在於績效、年終整體的一個薪資總額是不能減少的，剛剛部長也有提到，是不是我們這個預算就支持，好不好？好，第 20 案到第 26 案的預算我們就支持，不予凍結，也不予減列。

接著我們來處理第 27 案到第 30 案。來，李委員。

李委員昆澤：謝謝。第 27 案，113 年有關固定資產建設及改良預算編列 71 億 6,220 萬，相關預算包括這些專案計畫、一般建築及設備等等，其實我們來看，考量部分的專案計畫執行狀況的確是非常不好、執行狀況不佳，相關的預算其實要控制和撙節，所以中華郵政這 71 億的預算，我認為應該要刪減 1 億元，另外凍結 1 億元，就是中華郵政必須在 1 個月內針對過去固定資產建設及改良辦理成效提出檢討的書面報告，刪減 1 億最主要是我們這些預算的執行狀況的確是不佳，這部分要請董事長來做說明一下。

主席：好，來，陳素月委員。

陳委員素月：謝謝主席。本席提的是第 29 案，針對中華郵政公司在 113 年度編列郵政物流園區建置計畫 32 億 3,583 萬 8,000 元這個部分，事實上，我們看到這個計畫是從行政院在 103 年就已經核定到現在，也有 10 年的時間，可是整個整體計畫的進度，在預算的執行率或者是工程的執行率上都偏低，不如預期，因此在這個部分本席要求中華郵政公司應該要去檢討，然後加快控管這個工程的進度跟進程。本席是提凍結 3,000 萬的凍結案，請中華郵政公司在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謝謝。

主席：好，是不是先請中華郵政來說明？

吳董事長宏謀：謝謝李委員還有陳委員。我們主要的固定資產建設費用最大宗的就是 A7 物流園區，這部分原來有資訊中心稍微微幅落後，在年底之前，我們也要求它的進度一定要改善，要達到原來的，我們現在已經在積極趕工當中。另外，很多郵政的郵屋還不是自用的，都是租的，這部分不合理，我們在各地也在做一些基本的建設，希望郵屋能夠自用，能夠提升我們服務的效率跟我們顧客環境的安全，這部分我們在做了，我們會積極來檢討。在整個園區這部分，現在有微幅落後的是資訊中心，11 月 30 號會完工，明年底完成所有營運的準備，當然包括招商，這部分跟各位委員報告。

主席：我可不可以請教一下？在第 27 案到第 30 案的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裡面，你說最大的計畫是郵政物流園區，這個園區現在的進度到底是……

江總經理瑞堂：報告，我們物流園區目前物流中心在去年 11 月 7 號已經完工，資訊中心是上個月、11 月 30 號已經完工，北臺灣作業中心跟營運中心是明年 5 月 9 號，大概最慢 6 月底會完工。

主席：所以一切都在控制當中？

江總經理瑞堂：對。

主席：所以都在計畫預期當中？

江總經理瑞堂：對。

主席：好。其他委員有沒有意見？關於第 27 案到第 30 案，因為李昆澤委員有刪減案，我們是不是就不刪減，就凍結 1 億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好。

江總經理瑞堂：謝謝召委。

主席：接著我們來處理主決議案。

第 31 案。這上面是寫專案報告喔！

吳董事長宏謀：遵照辦理……

江總經理瑞堂：報告，專案報告改成書面報告。

主席：好，修正通過，我提醒你喔！

第 32 案。

江總經理瑞堂：遵照辦理。

主席：好，照案通過。

第 33 案。

江總經理瑞堂：遵照辦理。

主席：好，照案通過。

第 34 案。

江總經理瑞堂：遵照辦理。

主席：好，照案通過。

第 35 案。

江總經理瑞堂：專案報告改書面報告……

主席：等一下，沒有啊！第 34 案是書面，現在是 35 案啦！第 35 案要改書面報告？

江總經理瑞堂：第 35 案是專案改書面，對。

主席：好，修正通過。

第 36 案。

江總經理瑞堂：遵照辦理。

主席：好，照案通過。

第 37 案。

江總經理瑞堂：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38 案。

江總經理瑞堂：遵照辦理。

主席：好，照案通過。

第 39 案。

江總經理瑞堂：遵照辦理。

主席：好，照案通過。

第 40 案。

江總經理瑞堂：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41 案。

江總經理瑞堂：第 41 案遵照辦理。

主席：好，照案通過。

第 42 案。

江總經理瑞堂：第 42 案能不能部分文字修正？就是最後倒數第二行引號裡面的「建置」這 2 個字跟後面的「與回饋規範」這幾個字刪除，可以嗎？有跟委員溝通過。

主席：好，如果有溝通過，那就修正通過。

江總經理瑞堂：好，謝謝。

主席：第 43 案。

江總經理瑞堂：遵照辦理。

主席：好，照案通過。

第 44 案。

江總經理瑞堂：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45 案。

江總經理瑞堂：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46 案。

江總經理瑞堂：第 46 案就是……

主席：來，俊憲委員在現場，有沒有溝通過？

江總經理瑞堂：報告委員，就是……

主席：就是什麼？

江總經理瑞堂：委員，我直接回復嗎？委員有沒有什麼意見？

林委員俊憲：第 46 案嘛？

江總經理瑞堂：對。

主席：第 46 案。

林委員俊憲：基本上金管會已經認為是可以公布了，因為我們四大基金等等的投資項目內容大概都有讓外界瞭解，中華郵政一直不要，其實中華郵政可動用的、可投資的營運量高達七兆多，遠高於我國其他四項政府基金，但投資揭露的透明度最低，所以請中華郵政說明一下，為什麼叫你公布，你好像很痛苦的樣子，到底是為什麼？

主席：中華郵政請說明。

江總經理瑞堂：因為我們中華郵政公司的股東是單一唯一股東，就是交通部，也沒有投資人員，像四大基金因為它沒有監理單位，但我們有受金管會的監理，事實上我們有依照金管會永續報告書的綠色行動方案 3.0，有受到這個拘束，我們會按照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3.0 的時程來揭露我們相關的一些資訊。

林委員俊憲：你們哪有揭露？你們沒有揭露啊！

江總經理瑞堂：現在 3.0 還沒有要求我們揭露。

林委員俊憲：同時我看你投資的項目很多啦！

江總經理瑞堂：對。

林委員俊憲：中華郵政有一個叫做永續報告書，你知道吧？裡面有寫到盡職治理守則遵循揭露專區嘛！

江總經理瑞堂：對。

林委員俊憲：你揭露中華郵政在今（2023）年參與股東會的投票情形，大概你們有投資的公司有 182 間，這 182 間公司有 765 個議案，其中只有 1 個議案你棄權，其他你都是投贊成票啦！

江總經理瑞堂：一般通常我們就是按照……

林委員俊憲：少發言、多贊成？

江總經理瑞堂：對。

林委員俊憲：這樣你有盡到一個股東該有的權責？也就是說被中華郵政公司投資者應該要重視 ESG 的相關議題嘛，765 個提案，你完全同意 764 個，我是覺得你這個態度是不是有點消極啊！

江總經理瑞堂：好，這個部分我們……

林委員俊憲：因為你是大股東啊，你可以要求他們做 ESG 的相關東西，那個一看也知道你們根本就是派一個法人代表在那邊打瞌睡而已，你們去開股東會議也沒有在認真開會嘛，是不是這樣子？

江總經理瑞堂：這個我們會改善。

主席：好不好？俊憲委員的說法、要求也是合理的啦，我們是不是在中華郵政的部分，我個人建議這個主決議的倒數第三行：故建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的「應」改成「研議」，好不好？好，修正通過。

好，我們處理完畢，中華郵政公司的人員可以先行離席。接著我們來處理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我們先休息 5 分鐘。

休息（10 時 37 分）

繼續開會（11 時 42 分）

主席：我們現在來審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有一個提案是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的第 1 案，該案予以撤案，此次交通委員會不予處理。

我們現在處理第 2 案到第 8 案。第 2 案到第 8 案有邱顯智、林俊憲、陳素月的提案。俊憲委員先。

林委員俊憲：好，謝謝主席。本席提的是第 8 案，第 8 案是高公局的勞務成本—服務費用—修理保養及保固費，編了 82 億 2 千多萬，比今年 75 億 4 千萬增加了 10%，這筆預算主要用在土地改良物修護等，內容項目很多，還有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等等，最近 5 年每一年都增加。如果說這筆錢 80 幾億是用在持續性的道路養護等相關費用，因為隨著物價調整增加，那還可以理解，我發現這筆預算增加很多，而其中增加幅度最多的是國道事故處理費。

最近 5 年來，從 2020 年到明（2024）年，5 年來增加的幅度快要一半，增加了 43%，尤其明年度的國道事故處理費用編了 6 億 3,890 幾萬，比今年還增加 20%。照理講，國道事故處理應該是要降低它的事故發生，結果你現在是編了更多的預算來處理車禍。我們知道最近國道車禍、事故處理非常多，尤其是那個緩撞車被撞了好幾次，撞到保險公司都不願意保了。除了這樣以

外，國道事故發生率那麼高，最近 5 年差不多都在局長你的任內，我稍微看一下，2018 年到 2022 年 5 年間國道交通事故件數成長 6 成，成長了 60%，到底是怎麼樣？國道變成那麼可怕的一個道路嗎？應該想辦法去降低它的事故發生才對吧！而不是增加車禍的處理費用，所以本席對這個預算小刪 1,000 萬，凍結十分之一，3 個月內請國道提出如何降低交通事故及預期目標，提出一些書面報告看要如何改進，謝謝。

主席：陳素月委員。等一下是陳椒華委員、李昆澤委員。

陳委員素月：好，謝謝主席。本席提的是第 4 案，針對國道基金在 113 年度勞務成本—服務費用—修理保養及保固費編列 82 億 2,573 萬 6 千元，這個主要就是用在土地改良物修理費，還有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及國道事故處理費。誠如剛剛我們林俊憲委員有提到的，針對國道事故處理費，們看到整體的國道事故在今年 1 到 8 月的總體件數有增加了 6 千多件，所以在這個部分我們也希望在整個交通事故降低的措施上，高公局要去努力。

另外就是本席在最近也接獲鄉親有在反映，為什麼國道高速公路上施工的狀況特別多？所以造成好像經常在塞車，因為他說不論平日或假日，經常行駛在高速公路上的時候就是看到在施工，不曉得這個狀況是什麼原因。針對這個部分，本席是提凍結預算十分之一，希望高公局在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謝謝。

主席：好，陳椒華委員。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主席。國道事故呈現逐年增加的趨勢，第 2 案就是希望你們能夠在兩個月內提出具體改善策略目標，並凍結 10%。好，謝謝。

主席：好，接著李昆澤委員。

李委員昆澤：不僅事故增加，整個交通體系內發生的事故真的讓民眾非常憂心。部長跟局長，我先提醒你們，你們看看這一段期間，單單因為施工造成鐵路跟公路系統的死傷事件，每一件都讓民眾怵目驚心。你看台鐵太魯閣號因為工程車落軌造成那麼大的傷亡；高雄的水泥塔壓倒相關的電纜，造成高鐵嚴重誤點；塔式起重機倒塌也造成臺中捷運傷亡。現在竟然發生台電施工造成電纜斷裂，全國民眾看到電纜斷裂造成車禍，真的是非常痛心、怵目驚心，大家都非常難過。連在高速公路上都會發生這樣的狀況，高公局不知道台電會施工嗎？雖然他們沒有申報相關施工計畫是最主要的原因，但是他們施工你們一點都不知道嗎？沒有相關的監測系統可以掌握嗎？這個非常嚴重。我們不能說他們施工、他們沒有申報，所以我們都不知道，不然我們的鐵道系統、公路系統永遠都處在危險的狀況，交通部不能以這個作為理由跟藉口，等一下趙局長必須明確地說明處理的狀況以及相關的因應對策。

另外，我們看到緩撞車的問題，過去也要求趙局長添購緩撞車用於高速公路，保護相關的工作人員、執勤的員警，也有請你多處理相關的避車彎，萬一有事故的時候，這些車輛或是人可以在避車彎保障基本的安全，處理的情形請你等一下說明一下。

主席：接著邱顯智委員。

邱委員顯智：謝謝主席。第 2 案如同剛剛椒華委員提到的，你可以看到統計呈現出國道事故件數，尤其是散落物的事件一直在增加。我前一陣子接到一個陳情，輪胎竟然在掉落之後砸中音樂系

教授的車子，結果這個司機還是肇逃的狀況，在林口發生，一直到竹南才被警方逮捕，而且非常危險，砸中好幾輛車子。因為這個事故而傷亡的人數越來越增加，所以就這個部分應該要實際上去處理，然後加強管理，因此希望能夠凍結 10%，待高公局兩個月內提出具體的改善策略跟目標始得動支。

主席：好，我們是不是請趙局長先說明？

趙局長興華：是，各位委員，我先針對昨天的事故簡單說明，昨天在國道上面，我們所有假日是完全禁止施工，除非是在路外，比如說橋下的維護工作，這些可以，但是在路上的部分，國道是完全禁止。陳委員剛剛有提到看到假日會有施工車輛進去，那個是在清理散落物，車輛有物品掉落的時候，我們才會有事故處理班去清理，他不是施工，最主要是去清理那些散落物，真正的養護工程部分是禁止的。影響交通比較嚴重的，目前我們都是在深夜、夜間施作，白天已經儘量避免，除非是視力上必須白天做的以外，其他的我們都儘量在夜間辦理。禮拜六的事故，是台電之前說要做，但是還沒有正式提報說要做，所以他們沒有提出申請許可。在我們的程序上，一般的管線單位要進場施工必須事先提申請計畫，要進場的前一天，還必須再向交控中心通報一次，確認隔天要進場施工，確認進場施工的時候，我們會讓交控中心、工務段還有公警這三方面都知道這個訊息，就是哪個地方有施工；CMS 也要預告，讓用路人知道哪個地方有施工，這個都是必須要做的。禮拜六他們沒有，事實上，我們在事故一發生的時候，CMS 已經先打上去了，10 點 3 分的時候，我們就發出訊息，到 10 點 17 分的時候才知道是台電的因素，我們也在檢視。整個路況以及發生事故的全程，我們剛好有在 CCTV 看到。這個部分我們後面會追究，會依公路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他是擅自進場施工，沒有申請許可，依這個部分處理。

林委員俊憲：沒有，車禍要怎麼減少？你說那些做什麼？

趙局長興華：是，剛才講的是第一個部分。第二個部分，目前發生事故的話……

主席：講重點啦！

林委員俊憲：這有新聞報導，你告訴我你們要怎麼解決，為什麼你任內車禍這麼多？

趙局長興華：跟委員報告，我們……

林委員俊憲：明年預期會更多嗎？不然車禍處理費用怎麼會增加 20%？重點是預算，我在跟你講預算。

趙局長興華：跟委員報告，我們處理這個部分，從 106 年開始，從 18 組一直增加，明年要增加到 25 組，增加的原因是我們希望所有事件的處理速度能夠加速。現在發生一件事件，從事故處理班出去到現場都要十幾分鐘，甚至有的要半個小時，我們希望密度能夠再增加，增加事故處理班就是讓清理散落物的速度可以再加快，減少二次事故的發生。這是檢討並跟國道公警研究的結果，我們針對這個部分增加。

另外，目前發生事故的部分，重車的影響比較大，雖然在交通量占 11%，但是重車 A1 的事故就占了 35%，所以我們跟國道公警加強重車的管理，這裡面公路局也有進來。我們在路檢聯稽部分，輪胎也是列為路檢聯稽的一個重點，有發現就是加強取締。

事實上，這幾年整個交通量確實有增加，而且用路人可能忽視車輛的保養，所以我們必須要

加強宣導。譬如說，火燒車以前一年只有 120 件左右，但是現在到 10 月底已經有 162 件。火燒車可能是因為事故車輛的保養不夠，所以這部分就是要加強宣導。另外包括未繫安全帶、自撞，比如說今年有 46 件 A1 事故，裡面有 15 件是自己撞，可能是疲勞駕駛或是分心。我們要提醒駕駛人，開車的時候不能疲勞駕駛、不能分心，這部分我們要儘量宣導。我們希望朝整個事故……

林委員俊憲：沒有，說你做得到的啦！

趙局長興華：是。

林委員俊憲：疲勞駕駛不能開車大家都知道，以前就這樣，以前沒有人疲勞駕駛嗎？

趙局長興華：還是有，但是最近這幾年……

林委員俊憲：車禍發生的原因你應該有分類，你跟我們講那些嘛！講你可以自己做的。

趙局長興華：是。

林委員俊憲：你說要宣導，我也知道不能闖紅燈、不能超速，你在講廢話。

趙局長興華：我們先來管理重車，過磅的部分先偵測處理，動態地磅我們也在處理。另外，輔助駕駛這部分我們也一直在宣導，希望開車的時候，要注意現在還沒有到信任輔助駕駛的階段。散落物的處理，我們一發現儘快把它處理掉，避免二次事故的發生。我們儘量就各方面去做分類，並且針對每一項每一項都做個檢討，然後我們會提出一個完整的書面報告給各位委員。

主席：請李昆澤委員。

李委員昆澤：我覺得國道事故處理費是一個重要的經費，發生事故或者是相關車輛的物品掉落，造成嚴重的車禍或者是造成嚴重的塞車，這個都必須要儘快地做處理，恢復道路的安全跟暢通，所以針對這個部分我希望各位同仁就不要刪除。我想委員最在意的是為什麼國道事故越來越多，是我們的號誌不清還是標示不明，或是我們相關的智慧告警系統沒有提供安全的路況等等相關的這些，局長必須要去做處理。

另外，就是針對我剛才所提到的，等一下請部長也要說明一下，你不是來這裡看戲的啦！我剛才很嚴肅地跟你講鐵道跟公路系統相關這些因為施工狀況所造成的重大傷亡事件，這不可以等閒視之，民眾絕對沒有辦法接受因為施工單位沒有申報或者是相關施工單位的缺失，所造成公路或者是鐵路等這些外面狀況而造成的事故好像跟你們沒有關係，這個我絕對不能接受，民眾也不能接受！高公局，這是高速公路耶，這不是鄉間小路，你說鄉間小路施工我們沒有掌握、我們不清楚，但這是國道，這是高速公路耶！相關的施工狀況你們必須都要積極地去掌握啊！像高速公路旁邊的大樓如果有什麼要施工的，或者像高壓電塔，有沒有什麼防護的措施，這個都要積極去檢討跟改善，等一下部長要說明一下。

還有我剛才提到的緩撞車、這一些基本的設施，現在很多人都以為自己是李麥克，車子上都有電腦可以來輔助，現在造成緩撞車那麼多起的事故，這個也要去檢討改善，在相關的科技或是相關的標示要更清楚。除了緩撞車在那邊，在前面是不是也要有相關的一些警告設施，或者是其他這種可以處理的，讓駕駛就可以更提前警示，而不是到那邊才知道有緩撞車，你們認為這樣會比較安全，可是他就撞到了，因為大家都認為電腦輔助沒有問題，這個要具體說明。

主席：好，林俊憲委員，再來邱顯智委員。

林委員俊憲：局長，你租緩撞車，一台要多少錢？聽說緩撞車很貴，一次 100 多萬，是不是這樣？

趙局長興華：跟委員報告，我們是用包年的，這種事故處理包車是一整年的。

林委員俊憲：很多緩撞車被撞，原因很多都是因為自駕，我看你都是這樣講。

趙局長興華：三分之二以上。

林委員俊憲：三分之二？這個部分是運安會在研究的嘛？它有列入一個研究計畫嗎？運安會來我們這裡的時候，我都要求他們要做。有嗎？你也不知道。所以撞歸撞，也跟你沒關係？

趙局長興華：目前我們是有提供資料給他們。

林委員俊憲：你知道他們研究的進度是怎麼樣嗎？

趙局長興華：他們……

林委員俊憲：部長要去協調一下，一年撞幾次，你知道嗎？哪有緩撞車一年撞那麼多次，要嚇死人！

趙局長興華：它應該是剛啟動沒多久，因為它只是先來要資料。

主席：好，我們先請邱顯智委員，等一下再請交通部統一來回答。

邱委員顯智：如同幾位委員講的，國道事故的案件真的是非常可怕，這個應該是昨天的新聞，你看到在國道 3 號苗栗路段，台電的電纜竟然掉到國道上面，結果造成了一死這麼多傷的慘劇，所以你說這種狀況，包括台電也好或其他國營事業在施工、在做什麼事情的時候，我們也應該要能夠讓他可以瞭解到國道每一臺車開上去時速都是這麼快的情況之下，所以說實在的，我基本上是覺得連這樣的事故都發生，這實在是不應該的事情，因為這樣而死亡的人也很無辜，實在很無辜！所以就這部分，到底要如何去檢討，然後積極去減低國道事故，這個真的是要放在心上，這非常重要的，因為這種速度這麼快，一出事就是出人命了。

主席：對啊！所以我看到這個預算說明裡面，確實啊！我們這一筆維護成本裡面是在國道沿線橋梁、邊坡、路面、隧道及其附屬設施、路容景觀、交通安全設施等。後面「交通安全設施等」，這個也很重要，剛剛昆澤委員也有提到，在高速公路兩側有任何的施工，不管他有沒有申報，你們難道沒有任何的技術或是科技可以隨時掌握跟監測嗎？這個是你們要去檢討、去提升的吧！局長跟部長誰要先來說明？

王部長國材：我想剛才幾位委員談的對啦！在過去鐵路或是像臺中捷運臨軌工程，這一次是在高速公路國 3 上面，也算是一個臨路的工程，就是讓電纜要跨……我是覺得這樣，就是第一個，過去這些也的確都是沒有經過許可跟通報，但是我覺得我們的分局，高速公路有北中南的這種分局，它可能對於巡查跟監視，就是我們避免這種違規行為要盡一點責任，所以我想也請局長針對這一個部分，如果有人臨時又突然違規，但是你沒有辦法去阻止都是很危險，事後檢討當然是他違規，但是我們要怎麼處理預防這件事，我請他們通令各個分局必須要來加強這部分。

主席：不是加強而已。部長，我記得我也曾經要求，像臺中最重要的環線 74 號快速道路，那時候我也要求公路局，74 號現在旁邊新建大樓、新的建築物非常多，而且住得非常密集，甚至旁邊新建的建案也很多，我們當時也要求公路局針對臺灣各快速道路，只要是沿線有相關的建案，或是鄰近相關工程在進行當中，我們要建立一個防範、檢測、監測、預防的機制，同樣的道理

，國道也應該要有這樣子的監測、預防的措施跟功能，我們要聽的是這個啦，局長。

趙局長興華：跟委員報告，如果是屬於建築物或是整個邊坡開發或是這些，大概定期巡檢的部分，我們都可以知道，就是這個部分，我們都可以來預防……

主席：你們定期巡檢的頻率是多少？

趙局長興華：我們是每天都會有人在巡檢，就是整個路況的部分……

主席：每天如果有人在巡檢，怎麼剛剛說的台電在做電纜線的工程，你們沒有巡到？

趙局長興華：台電的部分，它是很短期的，它是要拉一個線過去，這個部分它是沒有通報，正常是應該要先通報，關於這個部分，因為我們巡檢的時間跟它……

主席：不是啊！你剛剛不是說每天有巡檢，那也沒有巡檢到。

趙局長興華：我剛剛講的是……

林委員俊憲：好啦！八十幾億啦，我看刪減數，我刪你 1,000 萬，沒什麼意思啦！你就在這邊承諾嘛，明年高速公路的車禍能不能減少？

趙局長興華：我們會儘量來努力。

林委員俊憲：發生的件數、死傷人數、造成交通堵塞的時間數，你應該就要用這些來跟我們承諾，不然為什麼你的任內常常發生車禍呢？是管理的問題，還是你的問題，還是你要去拜拜一下？你這樣比較快啦，我們處理預算，你要跟我們承諾嘛，不然光是這個部分就花幾百億了，但是卻常常發生車禍。

趙局長興華：跟委員報告，因為以整個交通量來講，目前也持續往上走，現在就是事故的……

林委員俊憲：敢不敢承諾……

趙局長興華：我們現在能夠承諾的是，我們在事故處理的時間會維持在……

主席：不是。局長，我跟李委員及林委員剛剛在講的重點，你怎麼都沒有承諾，也沒有回應呢？你不能只是說每日巡檢，每日巡檢是早上 8 點、6 點巡檢，還是晚上 8 點、12 點巡檢？你不能只有每日巡檢這樣的答案而已。

來，李委員。

李委員昆澤：相關國道事故必須是整體的檢討，剛才我也提到，不管是相關的標示、號誌或是相關的智慧顯示系統等等，以及相關的這一些整體的檢討必須要做出來，這才是降低事故最主要的一個作法。第二，我要請教趙局長，相關的高壓電塔會橫跨我們的高速公路，或是鄰近我們的高速公路，雖然沒有橫跨，但是就在我們的旁邊，這樣到底有多少個？因為有時候並不是因為施工會造成這些電纜的脫落，有時候強風或者是其他的因素，這個到底有幾個？有沒有做相關的防範跟檢討措施？不一定施工才會出問題，有時候電纜、電線，相關其他氣候等這些因素，會造成電纜的脫落，那都很嚴重的，高速公路突然一條線掉下來，那是很大的一個電纜。

主席：來，局長。

趙局長興華：是，跟委員報告，我們在整個事故防制的部分，在 A1 的部分，我們會讓它減少，但是 A3 的部分，那種財損的，有時候小碰撞是難免，這個部分我們比較難去承諾，但是剛剛委員講的整個施工防護的部分，這個部分我們會來要求，包括台電電纜那部分的安全……

李委員昆澤：有沒有去盤點？

趙局長興華：我們有盤點，比如我們……

李委員昆澤：橫跨高速公路、國道這一種的有幾個地方？

趙局長興華：中部的部分有 24 處。

李委員昆澤：有 24 處……

主席：中部而已喔？

趙局長興華：北跟南加起來，我們可能有將近 100 處左右。

李委員昆澤：有 100 處是橫跨高速公路的這種高壓電塔所牽連的這些電纜？

趙局長興華：是，我們會跟台電來協調。

李委員昆澤：這個防患的措施必須要做好。

趙局長興華：基本上它跨過去的幾乎是高壓電，高壓電的耐受力應該是比較足夠，但是我們還是要求它來做確保。

主席：沒有啦！以防萬一。

趙局長興華：我們會來做防制。

主席：你要有一個預防機制跟防範，還有緊急措施啊！

邱委員顯智：主席，因為我看高公局的回復是，它不是在國道路權範圍內，所以它也不需要通報，那你要……

趙局長興華：它是有跨過，它事實上已經跨過國道了。

邱委員顯智：是啊！所以你說你要檢討法規所定的施工需申請範圍，除了路權範圍內，鄰近周邊的地點也應該一併納入嘛！

趙局長興華：沒有，那個是媒體寫的，我們這個部分，它已經跨過國道，它一定要依法申請。

邱委員顯智：所以它一定要申請，但是它卻沒申請。哇！那這個很嚴重啊！對不對？為什麼台電……你的處罰，我看這個處罰是 3 萬到 15 萬。

趙局長興華：應該是第七十二條，它是 6 萬到 15 萬。

邱委員顯智：6 萬到 15 萬？對啊！所以如果是它連施工、它跨在你的路上，結果它又連申請都不申請，它就把你當作那個，這當然不對嘛！而且你 6 萬到 15 萬，第一個，如果違反規定就應該要處罰，我看到媒體報導之後也嚇一跳，這個還要再檢討、討論要不要處罰，都鬧出人命了！你至少要告訴大家說你會處罰。

第二個就是說，這個 6 萬到 15 萬是不是不關痛癢，還是為什麼台電其它的工程有沒有不申報的狀況？否則這個人不是死得非常冤枉！因為台電做這個工程都沒申報，施工纜線就這樣掉下來，然後一死四傷，這個也應該去檢討其他工程有沒有類似的狀況，你要有一個對策，針對其他的……，這個會去干擾到國道、會發生潛在危險的國營事業或是這些公司，他們是不是能夠確實遵守安全的規定。

趙局長興華：是，我們會來要求。

主席：先請陳椒華委員，等一下再請局長說明。

陳委員椒華：謝謝。我想跟部長說，上國道所有發生事故的原因很多，也希望這次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中所有的附款都能夠落實，絕對不只是高公局就可以解決所有的事故減少，謝謝。

主席：局長還要不要說明？你剛剛說，要跟台電去做所謂的溝通協調，要去盤點全臺灣有關……

趙局長興華：跨越國道。

主席：跨越國道的電塔、纜線或是鄰近的這個，你們跟台電大概要多久的時間？

趙局長興華：我們 12 月一定會跟他們開個會。

主席：12 月一定開個會，然後討論出一個對策？

趙局長興華：是。

主席：要在 12 月底之前喔。

趙局長興華：是。

主席：要討論出一個對策，要有具體的檢討精進的作為。

趙局長興華：是。

主席：你不要只有開會，沒有結論好不好？

趙局長興華：會有結論。

主席：好。各位委員，我們來處理預算好不好？

第 2 案到第 8 案併案處理勞務成本的這筆預算，我們是不是不要刪減，凍結十分之一，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好，謝謝各位委員。

接著我們來討論第 9 案，這個是邱委員勞務成本裡面的管理成本，剛剛那個是維護成本。

邱委員顯智：不好意思，謝謝主席。第 9 案的狀況是，審計部 111 年度的審核報告也認為，高公局針對催收成效欠佳，而且有逾欠金額持續攀升的狀況，我們為了要促使高公局積極去解決這個問題，希望凍結勞務成本項下管理成本 10%，待高公局兩個月內提出成效跟檢討的改善方案後始得動支。

主席：國道……局長要不要先說明一下？

趙局長興華：跟委員報告，這部分我們這幾年確實有在努力，它確實也降低了，移送強制執行的部分都已經到位，剩下的除了去年的部分還沒有到法定期以外，其他的我們都已經依法移送了，是不是建議邱委員能夠同意我們的改善方案只提「書面報告」，加 4 個字就好？

主席：好不好？

邱委員顯智：好。

主席：好啦！我們第 9 案就凍結十分之一，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接著是第 10 案，第 10 案的魯明哲委員不在現場，不在現場的我們就先不予處理了。

接著是第 11 案到第 13 案的郵電費，提案的有劉櫂豪委員、林俊憲委員、李昆澤委員，請林俊憲委員。

林委員俊憲：局長，這個郵電費的錢應該要逐年減少的，怎麼會愈來愈多？我們不是都要，第一個，都是用無紙化，然後電子收費的違規罰單，另外繳費的部分，基本上現在我們都是推行電子化，但這個錢怎麼會愈來愈多？同時你還增加了數據通信費用的預算，你明年比今年增加了快

一倍，明年編 3,800，今年只有 1,800，這個預算項目也沒有說明，是不是請高公局把這部分說明一下？本席是提案刪減 2,000 萬，凍十分之一，請高公局於一個月內提報告，謝謝。

主席：李昆澤委員。

李委員昆澤：有跟我溝通，這個就不處理了。

主席：好，李昆澤委員的第 13 案不予處理。我們是不是請……來說明一下剛剛林委員的。

趙局長興華：林委員所提的部分，我們也是會遵照辦理。現在要來講「郵電費」的部分，這部分分為……，不是，我要講的是無紙化的部分。郵費的部分，我們已比去年少編了 174 萬，電費比去年少編 11 萬，會增加的部分是在整個通信費用的部分。

跟委員報告，我們在整個國道的部分，很多訊息的傳輸是用數據通訊的方式，這裡面來講就是，因為我們在 109 年跟氣象局合作，增加了 79 個氣象站之後，沿路濃霧偵測的部分，還有閃光燈的這些都需要增加，所以我們沿線是逐年在增，明年預計還要再增加 500 組的閃光黃燈，所以必須要有數據通信費。

另外停車場的部分，我們也在逐年改善停車的設施，要做智慧化的停車設施，也是必須要有數據通信費，所以我們明年增加的部分都是在數據通信費上，是不是敬請委員來支持，我們也會朝向無紙化的部分來做，那個部分都有在減。

主席：好，那俊憲委員我們是不是就來支持這筆預算？我們就不予刪減、不予凍結，支持預算照列。

我們來處理第 14 案，請林俊憲委員。

林委員俊憲：剛剛局長說了無紙化，我看本席提第 14 案的材料及用品費，你就自打嘴巴了，你明年的公文，也就是在「材料及用品費」裡面，這個預算又增加，而且還增加很多耶！你明年度比去年的決算數增加了 14%，同時你們明年度的預算也比今年不減反增，所以建議刪減 300 萬，請你凍結十分之一，要提報告來。

主席：來，你趕快說明一下，局長。

趙局長興華：跟委員報告，材料及用品費有幾個部分，它主要是工務段辦公所需的費用，另外一個就是公務車用油的部分。我們是建議委員……因為我們都把節省的部分用在公務車用油的部分，國道巡檢時我們必須要有油費的部分，希望委員給我們支持，給我們比較大的彈性。因為油價每年都在變動，是不是給我們一個彈性，建議就不要刪？

主席：俊憲委員。

林委員俊憲：那你要刪多少？

趙局長興華：拜託委員都不要砍，因為這個確實是基層工務段的辦公所需，包括……

林委員俊憲：這裡面攪東攪西，你摻雜了一大堆又不是全部都是油費。

趙局長興華：工務段本來辦公所需的部分是基層的費用，那個都有需要啦！

主席：好啦！俊憲委員不堅持啦！我們支持這筆預算，預算照列。

第 15 案，請李昆澤委員。

李委員昆澤：謝謝召委，第 15 案是關於業務外費用，也就是其他業務外費用項下的其他費用，這個預算編了 108 萬，雖然錢不多，但是這個預算卻滿特別的，它是用於回收回數票的支用。回

數票的回收只會日益減少，其實很多年輕人都不知道有回數票這種東西，現在我請教你們，今年在回收上大概花了多少錢？

趙局長興華：目前將近 120 萬。

李委員昆澤：還是有 120 萬。那麼多年來還是有人，要跟社會大眾講，放久不會增值啦！還是要……好吧！你們編列了 180 萬，那你們是逐年地減少吧？我看就刪個 30 萬吧！還是給你們 150，好不好？

主席：好啦！第 15 案雖然很多人已經不知道有回數票這種票券了，但也還是有，算壓箱寶。

李委員昆澤：我收回剛才那句話，回數票放久了還是會增值的，但要等幾十年後啦！

主席：它還是有用的，它還是可以換錢回來的。那我們第 15 案就刪減 30 萬元。

接著我們來處理第 16 案到第 20 案，林俊憲委員。

林委員俊憲：本席提第 16 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年度編 181 億，比今年的 160 億還要增加 21 億，增加了 13%，這些基本上都是高公局的重大工程，但是到今年為止高公局的重大工程裡面有 13 件是工程會列管的，而在工程會列管的 13 件裡面有 9 件主要都是發生流廢標的狀況，平均每一件都是流廢標 4 次，含變更設計高達 71 次，其中有 1 案的變更設計竟然報了 8 次，所以這 13 件重大工程一定都會拖延到，理由琳瑯滿目，什麼經費問題、工期展延問題，但是其實這些因素都是工程上關鍵的問題，並非無法預期，所以高公局對這種重大工程的管控能力，我認為做得非常不好。以我們臺南國道 1 號新增加的北外環交流道為例，這個計畫原本是要從 2021 年做到 2026 年，15 億分 5 年來做，但是今年只編不到 3,000 萬，到 10 月底執行率只有 51%；同時，就算把明年的預算加進來，明（2024）年臺南市北外環增設的交流道合計總經費也才 2 億 5,000 萬，占全部總經費 15 億的 17%，所以到 2024 年總預算才編 15%，2026 年這個交流道可以完工嗎？看起來絕對不可能嘛！為什麼高公局對重大工程執行狀況管控能力那麼差呢？所以本席建議，既然你不會做，預算就不要給你了，刪減 1 億 5,000 萬，凍十分之一，請你提報告以後才能動支。以上，謝謝。

主席：接著請陳素月委員。

陳委員素月：謝謝主席。本席提的是第 19 案，跟俊憲委員一樣，是針對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這筆 181 億 8,744 萬 2,000 元的預算，這筆預算主要是辦理 10 項繼續計畫及 5 項新增國道交流道工程，誠如剛才俊憲委員提到的，在相關的進度上都有待加強。事實上對於重大工程的進行，有一些前置作業應該是可以預期的，比如像環評作業或者是新興計畫的用地取得等等。在這個部分，本席希望高公局應該要加強、強化工程計畫的推展，所以本席提凍結十分之一的凍結案，希望高公局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謝謝。

主席：我們請李昆澤委員。

李委員昆澤：第 18 案是管理基金有關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算其實編得滿多的，181 億，其中包括專案的計畫、一般建築及設備的計畫，但是部分計畫的執行不如預期，有嚴重的落差。預算編列最基本的就是要符合實際預算執行的狀況，所以相關的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我認為預算應該刪減 1 億元。以上。

主席：我們先請局長來說明。

趙局長興華：跟委員報告，事實上高公局在五股跟林口這兩個案子的招標流標的經驗裡面，我們大概學到怎樣來做評估，所以在招標流標的部分，我們都有預估一些時程，會多寬 2 到 4 個月左右，看那個標案的難度而定，有些對交通沒有影響的部分，會比較容易標出去；對交通會有影響的部分，就會比較難標出去，這部分我們會寬裕一些時程來做估列。所以在整個預算執行部分，去年的執行率都已經接近百分之百了，今年要編 113 年度的預算，委員剛剛提示像北外環的部分，也感謝委員的支持，因為委員在用地的取得上有支持，所以今年 8 月院長才去主持開工典禮。8 月才開工，目前已經執行到 70%了，我們預計這項的經費是年底可以百分之百地執行。後續的部分，明年編的錢有按照步驟來，因為那個地方從永康一直到臺南系統這段是臺南地區最塞車的地方，我們的施工必須要很注重它的交維，所以在前面開始的時候，我們從影響交通最小的部分先做處理，讓整個交通能夠很穩定地進行下來辦理施工。所以預算編列的部分我們大概有考慮這些來做調整，我們預估這項經費明年也可以百分之百地執行，希望委員……

林委員俊憲：工期……

趙局長興華：工期沒有問題，到目前來講，在所有的院列管的計畫裡面，我們都是如期地完工，比如今年的國 4 豐潭段或國 2 甲，或是年底的汐止交流道，或是明年要完成的國 1 連接台 74，我們都可以按照原來的期程如期來完成，都是符合院列管的期程。目前來講，進度上雖然有疫情的影響，但是都可以如期完成。

主席：各位委員，對於局長的說明，如果大家可以理解、接受，我建議這個案子是不是就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好不好？

林委員俊憲：一百八十幾億耶！局長，一塊錢不讓我們刪喔！

趙局長興華：我們努力，比如北外環或是耐震補強，這些都很重要。

林委員俊憲：你有講到重點，臺南北外環。

主席：對啦，他有講到重點啦！

林委員俊憲：要如期完工，不然我會找你。

主席：對，現在這個有錄音、錄影。

李委員昆澤：他穩當選的喔。

主席：他穩當選的。

第 16 案到第 20 案併案處理，預算數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接著來處理決議案。第 21 案。

趙局長興華：第 21 案是不是改「書面報告」？

主席：好，修正通過。

第 22 案。

趙局長興華：第 22 案後面是不是文字調整一下，最後一行「113 年」以後的文字改成「將各階段成果送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好，修正通過。

第 23 案。

趙局長興華：第 23 案是不是改「書面報告」？

主席：好，修正通過。

第 24 案。

趙局長興華：第 24 案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25 案。

趙局長興華：第 25 案的「半年為期」是不是改成「半年內」？

主席：好，修正通過。

第 26 案。

趙局長興華：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27 案。

趙局長興華：第 27 案改「書面報告」。

主席：好，修正通過。

第 28 案。

趙局長興華：第 28 案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29 案。

趙局長興華：第 29 案前面第一行的部分，「112 年」應該是誤繕，應該是預計「113 年」，文字修正。

主席：文字修正通過。

第 30 案。

趙局長興華：第 30 案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31 案。

趙局長興華：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32 案。

趙局長興華：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處理完畢，高公局的人員可以先行離席。

接著處理臺鐵公司好了，先讓你們換場一下。

我先宣告，第 2 案收入的提案依例不予凍結，故不予處理。

我們現在先討論第 1 案有關租賃收入的增列案。

林俊憲委員，臺鐵公司。

林委員俊憲：謝謝主席。本席提的第 1 案是有關租賃收入，這筆預算我看過去的執行率大概都非常好，尤其像今年一些鐵道觀光也都有復甦，到 10 月底鳴日號的執行率都超過百分之百，達到年度的目標，藍皮解憂號也一樣，郵輪式的觀光列車今年大概都遠超標預算數額，到 10 月底就已經超標全年度的預算，所以我覺得這個部分有關明年度的編列，我們是否可以再積極一點？所以本席建議增列該筆預算—租賃收入的部分 2,000 萬，謝謝。

主席：來，請說明。

杜局長微：謝謝委員，這個部分的確明年也是我們公司對於推動鐵道觀光很重要的一年，所以我們在副業的部分可以來增列租賃收入。

主席：好，第 1 案就照案通過，增列 2,000 萬元。

我們來處理第 3 案到第 4 案，有關用人費用，提案有趙正宇委員，不在現場，先不予處理。還有陳素月委員。

陳委員素月：謝謝。本席提第 4 案，針對臺鐵公司 113 年度編列用人費用預算 187 億 7,630 萬 6,000 元這一案，看整體的預算，人事費用占總支出的 44.76%，相較於其他國營事業是相對偏高，就這部分本席希望未來我們臺鐵公司針對營業的效率應該要提升，所以這部分我是建議提案凍結 1 億元，希望臺鐵公司就未來這個部分能夠提出改善方案，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謝謝。

主席：來，局長請說明。

杜局長微：謝謝委員。的確，我們公司未來對於經營營業的效率會非常重視，所以這個案子就改凍結 1 億元，然後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主席：好，有關用人費用這一個預算項目就凍結 1 億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就照素月委員的提案通過。

第 5 案，劉櫂豪委員不在現場，我們不予處理。

第 6 案到第 7 案，第 6 案是李昆澤委員。

李委員昆澤：好，謝謝。113 年有關於「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預算編列 14 億 5,360 萬元，我看是比 110 年度的決算增加 1 億 5,082 萬元，比 112 年度的預算增加 1 億 4,007 萬元，相關預算比過去的預決算增加超過 1 億，但是臺鐵公司的業務跟過往並沒有明顯差異，其實在臺鐵成立公司第 1 年應該給你們比較多的資源能夠去發揮跟運作，我想要請教一下，你們增加 1 億，但是業務跟過去沒有明顯的差別，為什麼要增加 1 億？讓你們簡單說明一下。

主席：來，局長請說明。

杜局長微：跟委員報告，這個部分的預算主要是用在我們車站跟車上、車廂的清潔，絕大部分我們都是用外包的，現在我們鑑於外面社會的環境及雇員的情形，所以預算的確有增加。這個部分還包括我們現在新車到位以後，相關運能也會提升，而運能提升對於在車子、車廂部分，裡面的一些清理、清掃業務就會增加。

李委員昆澤：這樣的說明是可以接受，針對車廂這些清潔及相關的服務提升，我就不刪預算，但是

我要提醒杜局長，你們有很多都是外包，所以對這些外包的承攬人力、勞工的權利，在過去我就常常跟你交換意見，你也有進行處理，但是這個還是我們最堅持的，對於這些外包的勞工，他的待遇、獎金、工時、勞工的基本權利，你要特別督促這一點，這是我最基本的要求，謝謝。

杜局長微：是，謝謝委員。

主席：好，第 6 案跟第 7 案，我們預算照列。

接下來，我們來討論第 8 案到第 10 案，有李昆澤委員、林俊憲委員。

李委員昆澤：我先，我是第 8 案。

主席：請李昆澤委員。

李委員昆澤：112 年度有關於「專業服務費」編列預算是 5 億 3,487 萬元，比 111 年度決算增加 2 億 2,254 萬元，也比 112 年度預算增加 7,225 萬元，考量 113 年度是臺鐵公司成立的首年，我要請教為什麼要增加那麼多錢？當然，我們希望預算還是要控制，但是又希望你們的服務、你們的安全能夠提升，這個部分你們的專業服務費編列 5 億 3,487 萬元最主要的內容是什麼呢？來，說明一下。我是建議刪減 1,000 萬，看杜局長怎麼說明。

主席：好，接著請林俊憲委員，等一下再請局長統一說明。

林委員俊憲：謝謝。本席提第 10 案，這是臺鐵明年的「行工務維持費」，其實主要就是保全費用，編了五千八百多萬，比今年還要多，但是今年這筆保全費用到 10 月底只用了 50%，根本一半沒有用出去啊！而且今年 8 月還發生樹林調車場被不明人士闖入，對我們最新的 EMU3000 列車塗鴉破壞，因為亂噴漆就會造成臺鐵損失，你還要再重烤漆等等，甚至被輿論質疑臺鐵疏於管理，大家對臺鐵失去信任，都覺得你連對自己車輛停車的地方都管理不好，隨便的人都可以跑進去裡面噴漆，而且你今年的執行率也不好，所以我是覺得你明年為什麼又要增加？今年都用不出去了、標不出去了嗎？還是什麼原因，請說明，所以本席建議這筆預算凍結五分之一，請臺鐵提出報告後再動支，謝謝。

主席：好，我們先請杜局長說明。

杜局長微：謝謝兩位委員，首先是李昆澤委員，我們這個項目主要是平交道保全，但是它另外也包含邊坡隧道，我們現在正辦一個比較大型、算是委託調查的案子也在裡面，所以這個金額是有一些增加的。有關平交道保全的部分現在也算是我們公司明年的一個重點。剛剛林俊憲委員提到，包括場站的安全，我們都有重新做檢討，也是需要這一部分有保全的增置來做處理。相關剛剛講到的塗鴉，事實上我們經過這一次，這是近年來大概唯一的一次，我們經歷了以後有做一些檢討，未來會在保全的部分來做防範。

主席：各位委員還有其他的意見嗎？如果杜局長……

杜局長微：我是不是可以懇請委員？因為這一個部分事涉平交道、還有隧道及邊坡的一些委託調查安全，還有保全……

主席：對。

李委員昆澤：攸關安全，我就不刪除了。

主席：攸關安全，委員沒有堅持要刪減。

李委員昆澤：不過要說明清楚。

主席：所以這筆預算我們會支持，預算照列，好不好？

好，接著來處理第 11 案到第 17 案，邱顯智委員。

邱委員顯智：謝謝主席。第 11 案主要當然就是臺鐵公司化後人力缺口到底要怎麼解決的問題，現在招募起薪是三萬塊，是交通部轄下所屬單位薪資最低的，你要如何去積極面對，提升勞工的待遇跟條件，然後才能夠吸引更多人來投入？所以就這個部分希望凍結站務費用預算 10%，然後在臺鐵提出一個留才津貼或者是將運務人員納入常態性危險津貼發放，以及提高訓練班人員證照津貼等等誘因之後，始得動支。

第 12 案的部分，在 2021 年之後有一個新型自動售票機上路，號稱可以提供更便捷及多元的服務方式，但是問題來了，這一個新型自動售票機必須要在晚間進行人工結帳，補幣補鈔等程序需要花上半個小時，結完之後機器也不可能再次開啟，否則當日需要再進行二次結帳，但是近期臺鐵局卻發布通告要求各車站自動售票機不應於晚上 10 點前結帳。這個部分工會認為臺鐵根本是強人所難，把系統問題卸責給第一線員工，針對這個部分，恐怕又會造成員工跟旅客之間的對立。所以我們希望就這部分能夠凍結站務費用預算 5%，待臺鐵撤回懲處員工公告，並且在自動售票系統改善前，不應該強迫員工於 10 點後結帳，在兩個月內改善自動售票系統，減少人工結帳之後，始得動支。主要是你應該要去解決這個機器的問題，而不是再加深基層員工夜間上班的負擔。以上。

主席：接著請林俊憲委員，然後才是陳素月委員。

林委員俊憲：謝謝主席。本席是第 13 案和第 17 案。

第 13 案我也是關心站務費用—修理保養與保固費用，這裡編了二億六千多萬，其實主要就是我們各臺鐵車站的自動售票機等相關電子系統維護。這筆錢其實都有執行，但是臺鐵自從更換你自己寫的新型自動售票機就經常發生問題，尤其那個自動售票機要用人工結帳，你是在哪裡買的？然後結帳的時間一臺機器要半小時，而且結帳以後就不能再開放使用，否則第二天還要再結第二次帳，然後規定員工在晚上 10 點以前不可以結帳，不然要懲處。你這樣造成臺鐵在已經缺員缺工的狀況下，加重大家的負擔，而且臺鐵是所有大眾運輸最晚更換自動售票機的，照理講你的設備應該是要最好的，結果你買了這個，我真的覺得你買這種機器實在是笑死人了，你比一下捷運、比一下高鐵。同時臺鐵明年的這筆預算我認為應該予以刪減，小刪 500 萬，凍結 10%，給臺鐵警惕一下，請你針對如何優化現有設備提出一個專案報告。

另外本席也提第 17 案。第 17 案也是站務費用，裡面我要關心的是清潔費用，清潔費用大概占這筆預算的 76%，清潔費是外包，費用也逐年增加，你明年還比今年再增加一千多萬。但是根據環境部今年 11 月的公共廁所評比，臺鐵的公廁被民眾評比為最髒，甚至輸給加油站的公用廁所，可能只比路邊被便溺的電線桿好一點，為什麼臺鐵公廁花那麼多錢，結果評比起來是最髒的？而且臺鐵也知道它的公廁很髒，一直被旅客詬病，所以去（2022）年有找來所謂的日本清潔專家建立清掃廁所的 SOP，你確定你找的是日本人嗎？奇怪，這個廁所真的是……一個單

位好不好，甚至餐廳或任何公共單位都一樣，管理好不好就看廁所，臺鐵一個廁所都管理不好，這個公司一定管理有問題。所以本席對於他們這個清潔預算建議刪減 500 萬，凍結十分之一，請臺鐵提一個如何提升環境清潔品質的專案報告後才能動支。以上。

主席：接下來請陳素月委員。

陳委員素月：謝謝主席。本席提的是第 15 案跟第 16 案，也是針對站務費用—修理保險與保固費，在明年度編列了 2 億 6,395 萬 6,000 元的這筆預算數，這兩案我就併案，主要是針對臺鐵列車行使的誤點狀況非常嚴重。根據統計數據，本席選區的員林站可以說是誤點次數排前五大車站的第二名，所以在這個部分，我們希望臺鐵公司針對火車行駛誤點的部分要確實檢討跟改善，因為誤點的狀況會影響旅客很大的權益。

另外，這個費用主要也是用在各車站的相關設施，最重要的就是包括無障礙設施、電扶梯、電梯還有自動售票機等等的維護費用。本席選區的田中火車站無障礙設施的電梯，在 109 年 11 月開工，到現在因為施工跟廠商的糾紛問題停工，也進入了司法程序，整個施工竣工的日期遙遙無期，不僅影響到旅客搭車的權益，也非常嚴重影響到整體臺鐵公司的形象，因為附近的店家、旅客常常在詢問這個工程到底什麼時候會完工，希望臺鐵公司要趕快去解決這個工程糾紛，儘快重新發包。所以這個部分本席是提凍結案，主張凍結 2,000 萬，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謝謝。

主席：請局長統一說明。

杜局長微：謝謝各位委員。首先是邱顯智委員的提案，關於人力缺口的問題，我上次在交委會這邊已經有做報告，我們有相對因應的一些措施，但是我們整個人力的運用跟未來我們公司從業人員的薪水待遇很有關係，所以這個部分我們還在努力做最好的研議，來跟部裡提報。

至於自售機就併同剛剛林俊憲委員的一起說明，可能委員的認知有一點誤差，我們講那個人工結帳不是人工去一筆一筆的數、一筆一筆的加總，再來做結帳，不是。這裡所謂的人工結帳只是錢箱掉下來的錢，還有因為我們多工都有接受紙鈔，所以還有紙鈔的這些清點，是這個，我們的帳表、所有的帳單跟統計都是自動的。

林委員俊憲：為什麼需要半小時？為什麼晚上 10 點以前不可以結帳？

杜局長微：這裡要報告一下，這個自售機是我們跟中華電信研發的，其實現在我們的結帳大概一臺機器是 15 分鐘左右，沒有半小時這種情形，但是有的車站臺數比較多，譬如說有 4 臺或 6 臺，同時要結帳的話，的確就會超過 15 分鐘。10 點之前不可以結帳是因為顧及旅客，因為老實講，現在我們的運量都回來了，10 點之前也算是我們一個客運的小尖峰，我們不希望把自售機關起來做結帳。

相對的改善也跟兩位委員報告，我們後面一定會跟中華電信再去研議，把現在其實滿好用的自動售票機再做一點優化，讓員工在結帳的過程可以更順利、更方便。

主席：邱委員。

邱委員顯智：局長，這個部分就是你應該去改善這個機器，而不是你要求員工三更半夜還在處理這個部分，這個當然造成基層員工等於是被強迫在 10 點後還要去做結帳，而且就像剛剛林俊憲委

員提到的，這個一弄還要再弄半個多鐘頭，他也要休息啊！

杜局長微：跟兩位委員報告，這個我們會趕快找中華電信再做優化。另外，剛剛林俊憲委員講第 17 案站務費用的公廁，其實現在臺鐵經過地方政府列管評鑑的，我舉今年來講，今年算是比較有改善，如果以今年第 3 季來講的話，我們一共有便間 762 座，其中 759 座都由地方政府評鑑為優等或特優，所以我們是有改善。不過的確部分因為設施老舊，尤其是公廁底下的化糞池清潔不易，我們陸續都編有計畫來做這一類部分的公廁改善；我們有一些公廁真的民眾使用頻繁，維護的確是不太容易，這個我們會再來加強。

有關於陳素月委員所講的，第一個是準點率，其實去年我們的整體準點率已經有一些改善，本來去年我評估要求總體的要到達 96%，但是去年底的計算結果差了 0.2，今年我們一定會超過 96%，這是整體的。但是我們也知道，因為我們是環島路網，我們的準點率在某一個區段有特別需要去加強，這個事涉到沿線工程還有排點，現在我們的策略就是儘量給它合理化，所以針對剛剛講在特定區段、特定時段的部分，我們還是會努力來提升它的準點率。

再來就是無障礙設施，我想跟我們的招標還有整個監造過程都有一些關係，這個未來我們會非常努力地來進行改善；法律面歸法律面，未來實際上我們一定編足預算，將無障礙工程努力完成。

主席：部長有沒有什麼要補充的？

王部長國材：好，針對上禮拜媒體報導我們新進從業人員低薪的問題，我上個禮拜已經召開一個會議，因為他們事實上還沒送到交通部來，我特別跟局長討論，就是也不能太低薪，不然以後都找不到人，所以他們現在整體在重新檢討中。

主席：如果各位委員沒有堅持的話，我們是不是來處理這一個預算？

局長請說。

杜局長微：的確剛剛各位委員也講到我們需要反省的地方，所以我建議是不是這個案子可以刪 100 萬，然後凍結十分之一，提書面報告以後……

李委員昆澤：先聽召委的裁示嘛！

杜局長微：是。

主席：大家都沒什麼堅持，要給你凍結十分之一就好了，不予刪減，但自己說要刪 100 萬。

林委員俊憲：61 億，你刪 100 萬，召委會生氣啊！乾脆不要啦！乾脆就不用刪啦！

主席：對啦！

李委員昆澤：對啊！我也是覺得……

主席：我們不予刪減，凍結十分之一啦！

李委員昆澤：因為對於臺鐵公司化，我們希望真的是對於基層勞工權益的照顧、對旅客安全最重要的保障及服務效率的提升，所以基本上在預算，不只是這一次，過去當然臺鐵發生了幾件讓社會非常痛心的重大意外事故，但是交通委員會對於你們不管是安全提升的相關計畫，買新車來提升服務效果的這些經費都是給予支持的，真的不要再傷大家的心啦！安全的效率……

主席：對啦！預算我們……

李委員昆澤：對勞工的照顧，這個都是非常重要的。

主席：所以這筆預算原則上我們支持，但是我們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但是書面報告，特別針對剛剛幾位委員，不管是站務環境清潔衛生的問題，或者是站務人員的勞工權益，或者是相關的重點，包括最重要的安全。

李委員昆澤：局長責任很重大，你昨天有看亞錦賽的棒球嗎？你有看徐若熙完投 7 局，飆 10K，人家就留名在棒球發展的過程裡面。你也是要第一次上場的主投耶！臺鐵公司化之後，你是第一個主力投手耶！你是會被打爆，還是會完投 9 局、完封勝利？你的勞工、旅客，大家都在看。所以局長，我們對你是有期待的，你也是老臺鐵人啦！你對相關的這些業務、相關的狀況很清楚，交通委員會在經費預算上，在第一次公司化的第一年我們都會給予你支持，但是對於安全我們是絕對不打折，對於勞工的照顧，這是最重要的資產，勞工是我們臺鐵公司最重要的資產，因為人力會有缺口，而且如果大家對臺鐵公司沒有信心，離職率會越來越高，臺鐵的新人在過去離職率也是最高的，你要怎麼讓勞工的心情穩定，對公司的薪資有信心，而且有榮譽感？在臺鐵工作會有榮譽感，這真的很重要啦！我年紀越來越大，話就會越來越多。

主席：李昆澤語重心長啦！

請林俊憲委員。

林委員俊憲：我們昆澤委員對臺鐵的期許那麼高，語重心長的講。其實局長剛才說的廁所是最基本的，你不要拿各縣市政府的評比啦！縣市政府的評比都很不落實，地方衛生局對廁所門沒有掉下來的就優等了啦！你不要在那邊亂，我這裡寫的是環境部旅客問卷評比，你們比加油站還差啦！還輸給加油站的公廁。

杜局長微：是，這個我們再來努力。

林委員俊憲：你們這個是外包的，你有權力要求它，你每一年都增加預算給外包商，你本來就可以要求它啊，好不好？做好一點。

主席：好，所以各位委員所提醒、提示的重點，書面報告要具體的寫，好不好？要寫清楚。

杜局長微：好，謝謝召委、謝謝委員。

主席：所以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處理第 18 案，陳素月委員不在，他應該是去上洗手間。

你要不要說明一下第 18 案？

杜局長微：好，這我來報告，就是我們在政府核定的淨零排放路徑 112 到 115 年綱要計畫之下，其實 ESG 對我們公司也是非常的重要，今年我們就有成立局內一個專案主管的小組，已經在開始研議。

主席：所以小組要開始研議了，對不對？

杜局長微：對，我報告一下，就拿機務維持來講的話，我們未來的行車，包括環保的效能還有整個運作，我們怎麼樣能夠再更精進來符合環保的要求？這個我們都有在擬定計畫，未來會落實實施減碳。

主席：好，這一筆預算委員是不是就支持？我們預算就照列。

杜局長微：謝謝。

主席：第 19 案。

請邱顯智委員。

邱委員顯智：謝謝主席。第 19 案，今年 11 月有 297 名臺鐵司機員報考交通事業鐵路人員升資考試，臺鐵調度人力後仍然有 60 名的缺口，造成 11 月 6 日至 7 日有 86 班的區間車停駛、13 班次縮短行駛，這當然影響我們的旅客甚鉅，也凸顯出臺鐵人力缺口跟缺乏人力調度的兩大問題，這個是非常嚴重的，因為臺鐵到目前為止，每天載運六十多萬人，將近 1,000 車次在臺灣各地跑。所以就這個部分，我們希望凍結行車費用預算 10%，待臺鐵於兩個月內就本次事件提出檢討跟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主席：好，就照邱委員的提案凍結十分之一，兩個月內趕快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接下來討論第 20 案至第 22 案「租賃成本」，有陳素月委員跟許智傑委員，因為兩個都不在現場，就先不予處理。

接著第 23 案跟第 24 案，邱顯智委員。

邱委員顯智：謝謝主席。第 23 案這個部分，因為再過 1 個月，1 月 1 日臺鐵就要改制為公司了，交通部在 113 年度關於交通作業基金下面新設償債基金，以處理臺鐵債務虧損的部分，並且編列預算去撥補臺鐵員工舊制退撫金跟償債基金的債務利息，使得臺鐵有機會轉虧為盈。但是臺鐵在 113 年度預計的虧損仍然是高達 74.92 億，所以面對人力缺口、行車的安全跟服務升級的挑戰，仍然是非常吃緊的狀況。我們為了督促臺鐵公司澈底的檢討營運計畫，健全公司的體質，解決這個陳年的問題，所以希望能夠凍結業務費用 10%，待臺鐵 3 個月內提出一個有效營運績效的計畫始得動支。

至於第 25 案涉及……

主席：第 23 案跟第 24 案先處理好不好？

邱委員顯智：OK，好。

主席：第 23 案臺鐵要不要先說明，第 23 案就是剛剛邱委員在講的。

杜局長微：是，我報告一下，第 23 案是邱委員提出的，其實我們明年改制以後的第一年，我們現在編的虧損有 74.92 億，但是這個我上次在交委會有報告過，其中有部分包含一次性的支出啦！包含剛剛講的，我們要給新公司員工職福會一筆一次性職福金的移撥，另外還有加薪 4%這個部分也是增編，所以一次性的這些因素把它考量以後，其實我們實際上在 113 年的虧損數是來到 42.47 億啦，比 112 年的少 4.26 億。但是我們還是要持續來做公司的經營治理，最終我們是期望能夠轉虧為盈，這個在我們財務模組、財務預測方面，我們都有詳細的計畫，以上。

主席：好，是不是請邱委員來支持，這一筆預算我們就不要凍結啦，好不好？

邱委員顯智：好。

杜局長微：好，謝謝委員。

主席：我們第 23 案跟第 24 案業務費用預算照列、支持。

接下來討論第 25 案跟第 26 案，第 25 案也是邱委員。

邱委員顯智：好，第 25 案的狀況是在 112（今）年 10 月，臺鐵竟然發生了宜蘭運務段公告暫停受理明年 1 月到 3 月值班站長休假出國的替班申請。另外如果要出國得在出發前 3 個月提出申請，且同時段僅開放一人申請，並期望員工在申請協調成功後再支付旅費，這個狀況明顯違法啦！為了促使臺鐵澈底檢討，避免再度有類似的狀況發生，希望凍結管理費 10%，待臺鐵於 2 個月內就人力缺口跟休勤管理制度提出檢討精進方案後始得動支，這是第 25 案的狀況。

主席：好，第 26 案是陳椒華委員。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第 26 案是針對我們臺鐵在公司化之後能夠正常的營運，而且是重視安全的營運，我們在留才這個部分應該要研擬相關制度化的部分，所以凍結 10%，提高留才津貼，設置證照津貼，也將運務納入常態性危險津貼發放範圍，這個部分希望能夠來落實、來執行，能夠讓人才留任，以上。

主席：局長。

杜局長微：好的，跟兩位委員報告，的確留才對我們未來公司的經營發展也是很重要，所以剛剛兩位委員提到的，我們會來努力。這邊對不起，我建議一下，就是第 25 案的部分，是不是能夠加上提出書面報告以後始得動支？

主席：局長，重點是我會處理，你放心。

杜局長微：謝謝召委。

主席：我們都不堅持，都會支持你預算了，你自己還要刪減凍結嗎？各位委員，局長剛剛有說明，對於留才還有未來相關的津貼，在臺鐵的公司化來講是非常重要的，會把它列為未來最重點的政策之一，也承諾會做，我們預算就支持他，好不好？

陳委員椒華：好。

杜局長微：好，謝謝委員。

主席：那我們預算就照列、支持。

第 27 案至第 29 案，陳素月委員不在，我們先不予處理。

第 30 案至第 38 案，李昆澤委員。

李委員昆澤：好，我是第 31 案，就是有關「固定資產建設改良」編列 254 億，其實部長跟局長也清楚，我們部分的執行率實在是太低了，發包也不是很順利，實際的執行狀況是不如預期，所以我認為應該刪減 1 億，比較符合你們實際的狀況，以上。

主席：陳椒華委員。

陳委員椒華：好，第 32 案我協助來說明，就是在臺鐵車輛跟設備維護的強化，這個部分要加強，因為我們看到事故發生的比率是很高的，而且誤點的次數也算高，這個部分應該要加強，所以在「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部分凍結 10%，然後提出改善的策略、目標才能動支。

第 33 案是希望臺鐵能夠加強綠色運輸，降低碳排對環境的負擔，所以凍結預算 10%，請臺鐵提出碳抵換計畫的綠色行動方案，然後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以上。

主席：我們先請局長說明。

杜局長微：這個要懇請委員幫忙，因為這裡面包括我們軌道的 6 年計畫，還有我們購車，還有電務

的智慧化，還有資訊平臺等等，這些資本支出改良、擴充的經費，對我們未來的安全是很重要的。剛剛李昆澤委員有提到我們在執行面，各位手頭上的資料應該是在年中的時候對於前一年的執行率，實際上我們可以看一下，其實在 111 年以前的達成率，我們都是有達標，今年的確因為外面的招標有一些是比較困難一點，但是今年我們預估還是會在我們的一個目標底下來努力達成。

李委員昆澤：是啊，有這個信心是很好啦！我是希望你們有比較符合實際預算的執行率，以這個為出發點，如果你認為沒問題的話，我就尊重召委的裁示。

主席：好，我們這個部分是不是就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好。

杜局長微：好，謝謝委員。

主席：好，接著我們來處理主決議。

第 39 案。

杜局長微：好，第 39 案就遵照辦理。

主席：好，照案通過。

第 40 案。

杜局長微：第 40 案，遵照辦理。

主席：好，照案通過。

第 41 案。

杜局長微：第 41 案，遵照辦理。

主席：好，照案通過。

好，昆澤委員。

李委員昆澤：謝謝召委。預算現在已經審到後面的部分了，不過我還是有兩項小建議，有關於廁所的改建，我們跟何欣純委員幫很多國中小的廁所來進行改建，的確，傳統的老舊廁所比較不通風，就算很認真打掃，看起來也髒髒的，它的相關設備也比較不好，但是現在我們幫他們做很多新的廁所，大家都認為那是五星級的廁所，通風啊！衛生啊！採光也好。第一個，我們現在的特等站都沒有問題，北中南東的特等站，它的廁所、設備其實都算好，那我們是不是先從一等站來做處理，畢竟老舊的廁所，你再怎麼打掃它就是不通風，看起來就是不乾淨，所以一等站先來做處理，接下來再看要不要處理二等站的部分。

另外就是有關於員工的權利，以前鹿潔身局長或者是張政源局長，我們有要求他對於員工的宿舍，就是休息、過夜的那個宿舍，以前真的是非常糟糕，後來有經過改善，但是我們不知道目前的狀況是不是有比較好一點，請局長簡單說明一下，部長你也去看一看，你也有去看，你也瞭解嘛！對員工的基本照顧，從這個來做起。

主席：對啊！這個職場的環境，還有我們站體的環境跟安全。請局長。

杜局長微：跟委員報告，有關於廁所改建部分，一等站以上我們先做處理，這個我們回去會馬上來做規劃，因為幾個特等站，應該是維護好就好了；一等站，的確有一些一等站，我們會考量它的環境，立即來做計畫。

第二個，有關於我們員工工作現場，其實在我們局內，我們有一個工作的列管，包括我們乘務人員的寄宿舍，還有我們有很多輪夜班的員工，他在車站的一個休息的場域，這個我們有持續來做改善。

主席：講到廁所，我可以再補充一下，再要求一下，好不好？因為光是臺北車站的廁所，我說真的，你們就算外觀上已經叫做五星級廁所了，但是你們的維修，我就一直覺得，為什麼這個廁所常常在封閉或是不能使用中？你可以去看一下，就是常常在漏水，所以這到底是基本站體、建築物本身的問題，還是你們整個改建、修繕廁所的工程，在發包、驗收有發生問題？我覺得這個不是只有像昆澤委員所講的很重要，第一個，特等站改了之後，現在的維護管理，我們要去看一下到底使用的情形如何，會不會造成很多不方便，像我看到的就是，經常是不能使用中。

第二個，一等站跟其他的站，你剛剛講要立刻提計畫，立刻提計畫就是要有時程來逐年編列，包括編列的預算多少，要從哪裡開始改，一一地來跟大家說清楚，我覺得這個未來在交通委員會，我跟昆澤委員會盯著這個案子，因為我覺得那個是基本大家對於火車站站體的那個廁所、那個公共空間的感受，這是非常重要的，而且是第一印象，是不是？部長，你要要求，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我來要求……

主席：繼續。接著是第 42 案。

杜局長微：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43 案。

杜局長微：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44 案。

杜局長微：第 44 案，建議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好，修正通過。

第 45 案。

杜局長微：第 45 案，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46 案。

杜局長微：第 46 案，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47 案。

杜局長微：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48 案。

杜局長微：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49 案。

杜局長微：建議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好，修正通過。

第 50 案。

杜局長微：一樣，建議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好，修正通過。

第 51 案。

杜局長微：一樣，建議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好，修正通過。

第 52 案。

杜局長微：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53 案。

杜局長微：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54 案。

杜局長微：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55 案。

杜局長微：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56 案。

杜局長微：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57 案。

杜局長微：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58 案。

杜局長微：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59 案。

杜局長微：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60 案。

杜局長微：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61 案。

杜局長微：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還有一個臺鐵局撥入資產及債務管理基金，我們來處理，這個基金只有個 5 個案子，我們就一起討論。

好，陳椒華委員。

陳委員椒華：第 2 案，我協助邱委員說明一下，就是希望鐵道局 3 個月內提出 113 年度具體還款計畫及進度，還有提出文化資產完整保存經營計畫，始得動支；凍結 10%。

主席：好，局長說明一下。

楊局長正君：跟委員報告，有關文資的部分，基本上我們完全是按照文資法令的相關規定來辦理，但是有關文資產的相關經營，其實是由它相關的文化主管機關來辦理，我想這部分我們建議作一個文字上的修正，把「文化資產完整保存之經營計畫」的這個部分，可以做一個刪除，然後改成書面報告。

主席：局長，應該這樣講，來，椒華委員，因為邱顯智委員不在現場，你有代表他來提案說明，我們來支持這個預算，提書面報告，針對邱委員的建議，請他提出具體的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陳委員椒華：可以。

主席：可以啦！其實我們也沒有凍結，也不用再動支了，就書面報告，好不好？好，那預算照列。

還有其他的嗎？沒有了，好，我們來處理決議案，第 6 案。

楊局長正君：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7 案。

楊局長正君：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8 案。

楊局長正君：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這個處理完畢了，現在臺鐵局的人員可以先行離席。

接著是鐵道發展基金。第 1 案，魯明哲委員不在，我們不予處理。

第 2 案，魯明哲委員也不在，不予處理。

第 3 案到第 6 案。來，李昆澤委員。

李委員昆澤：我的是第 4 案，有關於鐵道發展基金 113 年度相關的業務費用，它預算編列了 6 億 5,411 萬，鐵道監理是鐵道局一個重要的業務，但是包括臺鐵、高鐵相關行車的事故或者是事件的發生次數，其實並沒有一個明顯的改善，鐵道局做為監理單位，責無旁貸，應該加強督促，

促進鐵道安全，所以鐵道發展基金業務費用編列預算 6 億 5,411 萬元，應該給予凍結 1,000 萬，最主要是要你們在 1 個月內就如何降低臺鐵、高鐵的行車事故，提出改善的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主席：本席是提出第 5 案，我提的案子只有酌凍，最重要是在於我們臺中海線地區單軌區間常常需要會車或等車，列車行駛的時間拉長，班次沒有辦法密集，區間車可能大概半個小時以上才有一班，有時候離峰時段甚至要耗時 1.5 小時以上，所以這個有一些不方便，這個部分我只是酌凍，希望你們這邊是不是可以來研議，怎麼來解決這個問題啦，好不好？

好，你統一說明好了。

楊局長正君：謝謝兩位委員的指導，有關鐵路相關事故事件的監理，鐵道局責無旁貸，我們現在有採行二個主要的措施，第一個是國家鐵路安全計畫，我們會來監控相關鐵路機構的三層上面的安全指標，後續我們會按照這樣的管理模式繼續來加強。第二個是有關檢查的部分，在檢查員導入之後，我們明年開始會針對各個鐵路機構的安全關鍵項目，執行符規性的例行性檢查，也會落實要求鐵路機構來做改善。

第二個，有關剛剛召委所提到的臺中海線部分，特別跟召委做報告，上次有跟召委報告我上個禮拜會去臺中市政府做一個溝通，我在 28 號有到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跟葉局長當面坐下來談，有二個案子，第一個就是臺中海線的高架跟雙軌化，第二個是山線的大慶到烏日的高架，這二個路段現在由於可行性研究的相關報告是在臺中市政府的這個部分，我們當天的討論是交通局同意在二個禮拜內，也就是到今天已經一個禮拜了，他們會把這個修正報告送到交通部來。

主席：打算有修正的一個方向嗎？你們有談到這個嗎？

楊局長正君：其實這二個案子上次跟委員報告過，大家都沒有就內容有意見，主要是程序上，因為它把甲后線這個微笑線的部分，三個變成一個計畫，所以就沒有辦法去做核定跟處理。現在是地方有地方的考量，認為如果要割捨掉一個，好像在地方的考量上面覺得相對困難……

主席：能不能用階段性的，不是用割捨的方式啦。

楊局長正君：是、是、是，也就是說，它還是整體報出來，但是有個別計畫完整的財務跟經效的分析，我們這邊會就沒有問題的部分，優先去做程序上的處理。

主席：部長說明一下。

王部長國材：我想臺中的山手線中，大慶—烏日是最沒問題的，因為當時都沒有問題。

主席：對，最沒有爭議的。

王部長國材：海線的雙軌也是沒有問題。

主席：對，都是有共識的。

王部長國材：我們現在就是說，也跟臺中市政府特別談了，沒有問題的部分不要再跟甲后線纏在一起啦。

主席：就是分一個階段性，不要說割捨啦。

王部長國材：對，我們從階段性，比如說大慶—烏日跟海線的雙軌，這個部分它送上來……

主席：優先。

王部長國材：是，我們會支持趕快讓它進行。

主席：謝謝，那我預算都支持。

還有沒有其他問題？李昆澤委員，第 3 案到第 6 案如果沒有問題的話，預算是不是就支持？

李委員昆澤：好。

主席：好，預算照列。

接著處理第 7 案到第 11 案。請陳椒華委員。

陳委員椒華：謝謝主席，我在前幾天晚上有接到一個緊急陳情，就是南鐵地下化好像很多個地方都在出水，然後還有沈下陷的情形滿嚴重的，希望部長注意一下這個事情的嚴重性。關於鐵道局的監理，應該算路政司嘛，對不對？所以也拜託一下，南鐵地下化工程真的滿多地下水的問題。

第 7 案是針對 111 年度起有聘僱鐵道檢查員，110 年度、113 年度有檢查作業原則，要採主題式檢查，所以相關的監理，這些執行的情形是不是有落實？本席要求鐵道局應於 2 個月內就各種檢查結果改善情形、追蹤改善成效、評估報告，提出具體作法，始得動支。剛剛提到的南鐵地下化，相關文物的保存，還有現在的出水沉降情形，也請交通部跟鐵道局這邊再來跟本席說明。

主席：本席有提第 8 案，第 8 案其實剛剛陳椒華委員也有提到相同的問題，就是說，行政院有同意鐵道局可以增聘 42 名的鐵道檢查員，我們的基金裡面也已經有編列用人費用，但是聽說啦，這是我拿到的數字啦，到 112 年 8 月底的統計，實際上進用的人力只有 30 個人可以投入檢查作業。我第一個要請你說明的是，為什麼沒有招募足額？第二個，這個問題在哪裡？第三個，我們希望軌道的行車安全是最重要的，所以這樣子的檢查員是非常重要的一個專業人員，我們如何來規劃、要求一定要足額編列，甚至能夠做到專業、安全的檢查？

局長請說明。

楊局長正君：謝謝兩位委員的指導，有關剛剛陳委員所提到的南鐵地下化湧水的部分，這個訊息可能我要會後做一個確實瞭解，再跟委員做報告，但基本上，現在我們南鐵所有的工程都已經下地了，理論上，應該地面上的工程是比較沒有啦，但這個我會再做一個瞭解跟處理。第二個就是有關剛剛提到的文資部分，我們瞭解委員過去非常關切，現在我們還有三處的文資在做處理當中，後續處理的結果也會跟委員來做說明跟報告。

至於其他剛剛所提到檢查員的部分，非常感謝過去大會的支持，就是給我們檢查員這樣的員額，確實在我們執行上面，檢查員現在都已經發揮效果了，人數的部分，當然因為我們一開始招募的時候，其實各界對於我們檢查員的辦理方式也好，或者是他相關的工作內容，他們可能有一些不瞭解，我們現在都在持續的做招募當中。檢查員的監理成效，我們未來會明確地把他作業的內容來跟委員會這邊提出書面報告。其實我們在今年所執行的七項不定期的檢查當中，都有非常多很具體的一些缺失事項的發現，我們也會來落實要求相關的鐵路機構做改善。

主席：那這樣子的話，鐵道檢查員的專業背景也要有所規範吧？

楊局長正君：有，我們在招募的時候就有非常嚴格的要求，他必須要有 5 年、7 年，甚至更多年期上面，這些實際上的鐵道從業的相關工作經驗，才可以來應徵我們的檢查員。

主席：好，我們是不是就來處理第 7 案到第 11 案的預算，是不是就採用我的案子酌凍 300 萬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好不好？

李委員昆澤：好。

主席：好，就這樣處理。

第 12 案，請李昆澤委員。

李委員昆澤：第 12 案就是有關於修理、保養及保固費，增加了 538 萬元，請說明清楚，不然就凍結 100 萬，提書面報告後解凍。以上。

主席：請局長說明一下。

楊局長正君：這個是我們過去在各個站區聯外道路系統裡面，同步建置的共同管道，這樣一個地下管道的系統。這個部分因為多年下來，已經有共同管道相關機電設備一些維護的部分，在去年有桃園市政府配合他們辦理共同管道的機電設備汰換工程，所以我們要同步編列相關的、屬於我們管道的財產權的費用。

李委員昆澤：那就凍結 100 萬，你就提書面報告後解凍嘛，這應該沒問題。

楊局長正君：是，遵照辦理。

主席：第 12 案我們就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處理第 13 案，林俊憲委員不在現場，就先不予處理。

接著來處理主決議案。

第 14 案。

楊局長正君：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15 案。

楊局長正君：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16 案。

楊局長正君：改書面報告。

主席：好，修正通過。

第 17 案。

楊局長正君：第 17 案有關倒數第二行提到臺灣鐵路公司的部分修改為鐵道局。

主席：好，修正通過。

第 18 案。

楊局長正君：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19 案。

楊局長正君：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20 案。

楊局長正君：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好，我們協商完成，做以下宣告：今日協商結論免予宣讀，授權議事人員整理作為決議，列入紀錄。委員要求提供之書面報告及相關資料，請交通部及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如果有委員對於提案要補簽，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告。

針對本日會議做如下決議：一、本日預算審查結果照列或照協商結論通過。二、本日通過之決議，文字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調整。三、113 年度中華郵政、臺鐵公司、國道基金、鐵道基金、臺鐵債務管理基金等附屬單位預算均審查完畢。四、本會主審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均已審查完竣，並決議如下：(一)擬具審查報告，函復財政委員會，提報院會討論；(二)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三)院會討論時，由本會何召集委員欣純及陳召集委員雪生出席說明。

本次會議議事錄授權主席核定後確定。

本次會議議程均已處理完畢，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2 時 30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4 日（星期一）9 時 6 分至 12 時 26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吳委員欣盈

本日議程　討論事項

審查

一、委員吳秉叡等 24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提案號 28974）

三、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委員高嘉瑜等 24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委員洪申翰等 20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國民黨黨團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提案號 10041896）。

答詢官員　衛生福利部部長薛瑞元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署長吳昭軍

法務部參事汪南均

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法官徐淑芬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副處長鄧華玉

主席：謝謝大家，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本日會議議程為審查：

一、委員吳秉叡等 24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委員高嘉瑜等 24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委員洪申翰等 20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國民黨黨團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共計 8 案。

現在請提案委員及黨團代表說明提案要旨，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2 分鐘，先請林楚茵委員說明。

林委員楚茵：謝謝主席！各位同仁，大家早安！生育自由是聯合國人權公約所賦予的健康權之一，也就是自己有權來決定是否要生育繁衍後代，不應受到法律的干預，而這也是今天我們在這裡討論人工生殖法修法的價值。其實本席除了自己之前所提出的版本之外，也跟洪申翰委員有一

個共同連署的版本。有關人工生殖法的修正，希望在所有的人工生殖技術底下，加以保障同性配偶擁有人工生殖的權益，這是本席一開始所提出來的修正案，同時在與洪申翰委員共同連署的版本之下，我則主張也要增加單身女性享有生育自主權。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第 748 號解釋文在 2019 年就已經上路施行，並且已經明確規範同性配偶締結婚姻的權益，這是基於憲法平等權及婚姻自由權的保障。如今法律施行上路已 3 年多，而同性配偶的生殖權卻還在原地踏步，而讓同性配偶必須忍受高成本、高風險到國外進行人工生殖，才能一圓成家的夢想，這是對同性配偶的歧視。因此，本席在這個會期一開始就有提出版本，當然另外有關跟洪申翰委員在共同召開公聽會之後，我們也認為現在面臨少子化，許多單身但是有能力的女性，其實他們也可以擁有生育的自主權，因此本席也提出跟洪申翰共同聯署的版本，希望在今天討論的時候，能夠看到不只是同性配偶，也可以讓單身的女性在求子之路不再備受艱辛，而感到遙遠，謝謝。

主席：現在請謝衣鳳委員說明。

謝委員衣鳳：主席、所有與會的委員，我代表國民黨團以及本人的提案來做一個說明。其實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資料顯示，育齡的女性發生不孕的比例占 8%到 12%，但是我們國內生殖專家表示臺灣不孕症的比例高達 10%到 15%，相當於 7 對夫妻中就有一對是不孕，多數不孕的家庭對於自然懷孕的機率過於高估，而拖延了求助於生殖醫學的時間，所以根據衛福部國健署 110 年對於人工生殖個案不孕的統計來講，第一種是因為女性的生理因素不孕症者合計占 55.3%，第二種是多種因素占 32.2%，第三，就是男性不孕症占 8.3%，所以不管是試管嬰兒或者是人工受精，都是透過醫學手段來幫助夫妻生育，所以我們也希望代理孕母是圓滿不孕夫妻天倫之樂的途徑之一，然而卻一直沒有受到重視，但其實我們可以知道國際上有 33 個國家已經立法來規範，並且沒有禁止代理孕母，加上臺灣目前少子化的情況嚴重，近 10 年來的生育率都徘徊在 1.1 到 1.2 之間，遠遠低於平均值，尤其是今年 1 月已經跌破萬人，所以不管從家庭的倫理或者是解決少子化的問題來講，我認為代理孕母都應該要從政策面理性而充分的討論，謝謝。

主席：謝謝，請高嘉瑜委員說明。

高委員嘉瑜：謝謝主席，本席從上任以來，就十分關心人工生殖法的修法進度，本席在這一次提出的版本裡面，也確實注意到現行的人工生殖法裡面，只有異性配偶能夠適用，所以我的提案是希望能夠放寬實施人工生殖法的資格，把同性配偶還有單身女性也能夠納入其中。同時，本席的版本特別還納入凍卵補助能夠常態化的規定，而且我們在歷次質詢裡面，也都要求衛福部要研擬凍卵機構的管理規範，讓有生育意願的女性，在卵子最健康的時候，能夠完成凍卵，為未來實施人工生殖鋪路。同時衛福部也承諾本席會盡速在這一次的人工生殖法的審查中一併審議。

另外，對於這次草案放寬代理孕母的議題，本席也認為，在目前法律不明確的狀況下，我國民眾如果要透過代理孕母來生育，只能到其他的國家尋求幫忙，而且必須承受很大的風險，如果國內想要放寬代理孕母的限制，也必須要有完善的法律規定，謹慎的規劃管理，還有嚴密的監督機制，避免因為提高生育率，卻成為不肖業者牟利的工具，而目前排審的草案，沒有任何制度的設計，如何避免代孕者身體的自主權遭剝削，例如代孕機構的管理規範如何設計，治理

結構是否平衡各方權利關係，以及規範如何落實等等，我們也希望衛福部能有相關的討論，能夠更進一步地尋求更多的共識，以及更多的配套。因此本席支持代理孕母，但認為這次的修法應該有更多的討論，就修改僅夫妻可使用人工生殖技術部分，希望能放寬這樣一個歧視單身女性跟女同志配偶的規定，也希望在今天的修法裡面，就能夠有一個看得到成果的進步修法，謝謝。

主席：謝謝，下一位由本席吳欣盈委員代表民眾黨黨團的提案意旨。臺灣的總生殖率 2020 年起跌落並低於 1%以下，在全球排名倒數並已經成為國安危機，若無法改善，將嚴重影響臺灣的未來人口以及產業結構。依據歐洲人權法院判決指出，歐洲人權條約第八條私人生活的保障範圍內，有包含想成為父母的意願，在臺灣司法院解釋第 748 號實施法通過多年之後，去年也正式承認共同收養制度，保障同性伴侶的家庭生活，成為現代臺灣重要的議題。行政院曾委託彩虹同志大平臺進行調查，到 2022 年為止，已婚男女同性戀伴侶對人工生殖的要求超過四成，可是臺灣現在的人工生殖法完全跟不上時代，已無法反映現實社會的真實面貌，也被傳統的道德理念限制。現行法規以結婚與不孕作為人工生殖的前提，限制了未婚婦女、不孕婦女與同志家庭的生育可能，不但與人權保障及身體自主的權利違背，也無法阻止少子化。因此本席認為，我們必須對人工生殖法進行全面討論，檢視單身婦女及代理孕母問題，故提出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上。

現在沒有其他提案委員要說明。因列席部會眾多，本次會議請衛福部、法務部、司法院以及行政院性平會代表上台說明，先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時間 5 分鐘，其他三個機構各 3 分鐘。謝謝。

薛部長瑞元：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今天是大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召開的聯席會議，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中國國民黨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秉叡等 24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高嘉瑜等 24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申翰等 20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8 案，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謹提出本部意見，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首先說明，衛福部對於修正人工生殖法所秉持的態度是：第一，我們開放各種討論，也就是說，目前雖然還沒有提出院版，對於修法，部裡面仍在召集各界討論中，有部分已有初步條文，有些還沒有，所以在此簡單說明衛福部的態度。衛福部的態度是，針對這一次所有提案修法的部分都會提出版本，供各界討論。第二，我們沒有抱持任何既定立場，我們考慮到的是，人工生殖，尤其這次修法對象包括女性單身、無配偶、女女同志、男男同志，還有不孕夫妻（因為缺乏子宮或子宮不能生育者）開放代理孕母的議題，我們都會提出版本內容供各界來討論。但並不表示衛福部會以此為既定立場說要開放哪一個或不開放哪一個。現在這個版本還在程序當中，我們會秉持著非常謹慎的態度去擬定內容，因為裡面涉及倫理、法律、對第三人、對於兒童的權益、兒童法律地位的保障，這些都非常複雜，需要謹慎地去面對。

有關今天提出的修正案共 8 案，修正內容包括了代孕生子合法化以及放寬人工生殖法的適用對象，本部意見綜合說明如下，請各位委員考量。

一、有關台灣民眾黨黨團 112 年 10 月 18 日所提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一)草案第十一條，開放夫妻、單身者及成立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二條關係之雙方當事人（以下簡稱同婚者）施行人工生殖資格要件，規定需經法院認可，醫療機構始得為其施行人工生殖一節，除與現行醫療實務有所不同以外，未訂定聲請人之資格要件、聲請程序及法院認可審查規範等規定，恐生法院認可作業之疑義，法院認可程序極為耗時，尚有疑義。

(二)草案第十八條之一，委託代孕生殖者之資格要件除符合第十一條一般受術者資格要件規定外，僅需至少一方具我國國籍，因與 93 年代理孕母公民共識會議及 101 年代孕制度公民審議會議達成「有條件開放予先後天缺乏子宮或因病無法懷孕等人」之共識有所不同，尚有疑義。

二、有關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委員吳秉叡等 24 人及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分別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十八條之五，代孕者之代孕以互助為原則，得對代孕者提供酬金，恐導致代孕商業化，此為婦權團體所關心剝削弱勢婦女、子宮工具化或商品化及助長女性傳宗接代之壓力等問題。

三、就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及委員高嘉瑜等 24 人分別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放寬成立女同婚者適用人工生殖，其第二十三條人工生殖子女之法律地位規定，將「夫」修正為「配偶」乙節，依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二條規定，同性當事人係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該條及第二十四條之一「婚姻關係」能否涵蓋女同婚者，恐有疑義，該法亦未使用「配偶」之用語，且依該法係準用民法上配偶之相關規定，故以「配偶」稱之，能否涵蓋成立前開施行法第二條關係之女同婚者，恐有疑義。爰將導致人工生殖子女及代孕生菹子女之法律地位未明。

本部針對修法開放人工生殖法之適用對象（包括單身女性、同性配偶、代孕生殖）議題未有預設立場，將持續關注各界對此議題之看法，並採開放態度，將就國際作法、我國民情、社會期待及兒童最佳利益等綜合評估，未來仍持續邀集醫療、婦權、兒權、倫理及法律等相關領域專家，審慎研議人工生殖法修正草案，並收集各界看法尋求共識，以及依法制作業程序將修正草案報行政院審查。

本部承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

主席：下一位請法務部代表說明。

汪參事南均：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今天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聯席會議，就審查一、委員吳秉叡等 24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提案號 28974）三、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高嘉瑜等 24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洪申翰等 20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國民黨黨團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八

、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提案號 10041896）等 8 案，謹代表法務部列席。茲提出書面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壹、大院委員、黨團分別擬具之「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內容涉及代孕生殖之施行、代孕者之權益保障、代孕者及代孕生殖用詞、實施人工生殖之要件、代孕者醫療紀錄及通報規範、受術者與代孕者之親等限制、居間代孕規範、單身者人工生殖子女之法律地位、代孕子女之法律地位、違反實施代孕生殖相關之罰則等。謹就涉及本部主管法律部分，提供意見如下：

一、有關人工或代孕生殖子女之法律地位：

按現行人工生殖法第五章「人工生殖子女之地位」之規定，已明列各種人工生殖子女「視為」婚生子女之情形，爰其地位及得視為婚生子女之情形，悉依人工生殖法之相關規定。又民法所規範之親子關係，係須生母與子女有自然之分娩事實的血緣關係，與代孕生殖所生之血緣關係明顯不同。如我國允許代孕生殖合法，事屬政策決定，本部敬表尊重。惟代孕生殖所衍生之子女身分關係、法律地位及遺產繼承等問題，應另以法律完整規定，以保障代孕生殖所生之子女權益，並兼顧國民倫理與健康，合先敘明。

二、有關相關修正草案納入「同性永久結合關係」等用語：

如相關修正草案擬納入「同性配偶」之人工生殖，草案條文中如有涉及配偶雙方（含同性及異性）於關係存續中所進行之人工生殖，建議用語為「婚姻或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二條關係」，以資明確。

貳、按「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立法通過後，各界關心同性婚姻者未來得否適用或準用人工生殖法，以及有關代孕者、單身女性是否納入人工生殖法適用範圍等部分，涉及醫學倫理、兒童權益、同性平權、婦女權益等面向，亟需相關領域專家綜合評估我國民情、社會期待及兒童身心發展，以尋求最大共識。惟此涉及人工生殖政策方向決定，事涉主管機關與大院之職權與決定，本部尊重主管機關之政策決定及大院審議結果。未來如確立立法政策方向，本部亦將協助提供法制意見。

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有請司法院代表說明。

徐法官淑芬：主席、各位委員。司法院代表參加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3 次聯席會議，審查委員吳秉叡等 24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委員高嘉瑜等 24 人、委員洪申翰等 20 人、國民黨黨團擬具、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及台灣民眾黨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8 案。

本院意見如下：

一、關於第八案台灣民眾黨團版草案第 11 條第 1 款部分：

(一)草案規定人工生殖契約應經法院認可，立法理由略以「參考民法親屬編收養之規定，透過法院監督並搭配本法第七條子女最佳利益原則之審查，以求規範上之一致性，避免我國在自然生殖與人工生殖子女之一國兩制」。惟未成年子女收養，涉及該子女身分關係之改變，與養

父母發生法律上親子關係，而終止與本生父母之權利義務關係，為保障其最佳利益，故須經法院認可始生效力。而人工生殖係利用生殖醫學之方法，使無法自然生育者可達到生育子女之目的，創造受術者與代孕子女間之親子關係，兩者有所不同。又人工生殖契約係規範委託者與代孕者權利義務關係之私法契約，基於契約自由原則，應尊重當事人之意思自主，而代孕子女出生後之相關權益，自應在本法中明文規範，以保障代孕子女之最佳利益，不宜在當事人間未有爭執前，即由法院介入。況法院於人工生殖契約訂立時介入審查，該代孕子女尚未出生，復未受胎，於法律上並無權利能力，無法確保代孕子女出生後之權益，故草案規定人工生殖契約應比照未成年人收養應經法院認可，恐有比附援引未妥。

(二)至於代孕子女出生後，即依本法規定視為婚生子女，依照民法親屬編規定發生權利義務行使及負擔，受有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之保障，與自然生殖子女毫無二致。草案第 1 條增訂「使國民得自由經營其家庭生活之權利」為本法制定之宗旨，修正理由係為「納入保障家庭權作為本法之意旨」，則本條就受術者實施人工生殖增加應向法院聲請認可，不僅增加接受人工生殖之單身者、異性婚姻夫妻及同性永久結合關係者自由經營家庭權利之不必要限制，並創造其等與自然生殖之異性婚姻夫妻間家庭權之不平等待遇，更與本法之制定宗旨有違，建請慎酌。

二、關於代孕契約經公證部分：

第一案委員吳秉叡等 24 人版、第六案國民黨黨團版及第七案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版分別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18 條之 3 規定，「受術夫妻委託代孕者簽訂代孕契約，應經公證」部分，建請釐清：1.有關代孕契約是否以公證人作成公證書為成立要件？2.代孕契約成立後倘有契約變更之需，是否亦應經公證始生法效？3.代孕契約公證時，契約當事人應否親自到場？得否由代理人代為等項，以杜爭議。

三、關於受詐欺或脅迫之配偶提起「代孕子女婚生否認之訴」及起訴期間為 1 年部分：

(一)第一案委員吳秉叡等 24 人、第六案國民黨黨團、第七案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草案第 18 條之 9 第 4 項，使以受術夫之精子與他人捐贈之卵子，或以受術妻之卵子與他人捐贈之精子受胎所生代孕子女，受術妻或夫能證明其同意代孕生殖係受詐欺或脅迫者，得提起代孕子女婚生否認之訴，與現行法第 23 條、第 24 條規定相同，而有重複規定之情形，建請斟酌。又現行法除斥期間為發見詐欺或被脅迫終止後 6 個月，及未成年子女出生滿 3 年；則草案第 18 條之 9 第 5 項將除斥期間縮短為 1 年時，與現行規定之除斥期間不同，是否有統一必要，建請斟酌。

(二)第四案委員高嘉瑜等 24 人草案第 23 條，係將現行法第 23 條、第 24 條關於夫或妻同意他方以自己之生殖細胞與他人贈與之生殖細胞進行人工生殖，該同意係受詐欺或被脅迫得提起代孕子女否認之訴等規定，合併規定於草案第 23 條，惟漏未刪除現行法第 24 條，似有未妥，建請考量。

(三)第五案委員洪申翰等 20 人草案第 23 條係配合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將同性婚姻關係納入同意他方以自己之生殖細胞與他人贈與之生殖細胞進行人工生殖，該同意係受詐欺或被脅迫得提起代孕子女否認之訴等規定之範圍，本院尊重立法政策決定，惟亦漏未刪除現行法第 24 條，似有未妥，建請酌參。

(四)第八案台灣民眾黨黨團草案：

1.草案第 23 條：使以配偶之一方與他人捐贈之精子或卵子受胎所生代孕子女，配偶他方能證明其同意代孕生殖係受詐欺或脅迫者，得於發見被詐欺或脅迫終止後 6 個月內，或自代孕子女出生滿 2 年內，提起代孕子女婚生否認之訴。與現行法第 23 條、第 24 條規定相同，僅就提起否認之訴期限由 3 年縮短為 2 年，本院尊重立法政策決定。

2.草案第 24 條之 1 第 4 項、第 5 項規定以受術夫之精子與他人捐贈之卵子，或以受術妻之卵子與他人捐贈之精子進行人工生殖，受術妻或夫之同意係受詐欺或脅迫者，得於代孕子女出生後 1 年內提起否認代孕子女之訴，本條之訴權人係受術妻或夫；草案第 23 條之訴權人則為受術者之他方配偶，則二者除斥期間規定有所不同之原因為何？建請釐清。

四、關於法院依受術夫妻或其他關係人請求或依職權變更對代孕子女探視權部分：

第六案國民黨黨團與第七案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草案第 18 條之 4 均規定代孕契約應保障代孕者生產後對代孕子女是否有探視權，得由雙方事先約定。此部分屬契約自由原則範疇，本院予以尊重。

惟草案規定探視權之有無、實施方式與期限之約定，有害代孕子女之利益時，法院得依受術夫妻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變更之，則其他利害關係人之範圍為何？是否包括代孕者？又「約定有害代孕子女之利益」究何所指？均建請釐清。以上報告，敬請指教。

主席：謝謝。請行政院性平會代表說明。

鄧副處長華玉：主席、各位委員以及各位在場的先進，大家好。今天的會議審查委員及各黨團所提的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共 8 案，法案內容跟代孕女性與代孕子女的權益密切相關，一直以來都是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關切的重要議題，以下謹就委員在歷次會議討論時提醒的幾點注意事項說明。首先，針對實施代孕之醫療機構，以及居間機構應該有適切的管制跟管理機制，例如禁止廣告跟罰則等等，以避免代孕行為商品化，以及經濟弱勢婦女淪為生產工具。其次，針對代孕者以及代孕子女的權益應該要妥善予以規劃。另外就是同性配偶以及單身女性是不是也應該平等享有人工生殖的機會？由於本案涉及醫療、親權、倫理、代孕契約法律關係，以及社會層面等等問題，行政院已經請衛福部徵詢各界意見，周延處理，薛部長剛剛也已經說明辦理情形。貴院委員以及黨團所提的草案，分別針對以上相關議題增訂規範處理，我們都敬表尊重，以上簡要說明，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本會議各項相關書面資料，均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衛福部書面資料：

一、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中國國民黨團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秉叡等 24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高嘉瑜等 24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申翰等 20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8 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全體委員召開聯席會議，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中國國民黨團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秉叡等 24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高嘉瑜等 24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申翰等 20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8 案，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提出本部意見，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壹、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於 112 年 10 月 18 日所提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開放單身者、同性配偶及夫妻施行人工生殖及代孕生殖，本部意見如下，建請各位委員考量：

一、本草案第十一條，開放夫妻、單身女性及成立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二條關係之雙方當事人（以下簡稱同婚者）施行人工生殖資格要件，規定需經法院認可，醫療機構始得為其施行人工生殖一節，除與現行醫療實務有所不同以外，未訂定聲請人資格要件、聲請程序及法院認可審查規範等規定，恐生法院認可作業之疑義，又法院認可程序極為耗時，尚有疑義。

二、草案第十八條之一，委託代孕生殖者之資格要件除符合第十一條一般受術者資格要件規定外，僅需至少一方具我國國籍，因與 93 年代理孕母公民共識會議及 101 年代孕制度公民審議會議達成「有條件開放予先後天缺乏子宮或因病無法懷孕等人」之共識有所不同，尚有疑義。

三、草案第十八條之六，有償代孕生殖，查其立法說明載明「荷蘭、英國、美國部分州禁絕支付報酬之可能性」，與 101 年代孕制度公民審議會議達成「代孕應為無償行為：給予必要費用而非工作報酬」之結論有所不同，且未限制委託代孕者應以無子宮或因病無法懷孕之資格要件，恐導致代孕商業化，此為婦權團體所關心剝削弱勢婦女、子宮工具化或商品化及助長女性傳宗接代之壓力等問題。

四、本草案第二十三條，人工生殖子女之法律地位規定，將「夫」修正為「配偶」乙節，依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二條規定，同性當事人係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該條及第二十四條之一「婚姻關係」能否涵蓋成立前開施行法第二條關係之同婚者，又該法亦未使用「配偶」之用語，且依該法係準用民法上配偶之相關規定，故以「配偶」稱之，能否涵蓋同婚者，恐有疑義。將導致人工生殖子女及代孕生殖子女之法律地位未明。

貳、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高嘉瑜等 24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申翰等 20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一、有關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及委員高嘉瑜等 24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草案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於婚姻關係存續中，經配偶一方同意後，與受贈配偶一方捐贈之精子受胎所生子女，視為婚生子女」乙節，依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二條，同性係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婚姻關係」能否涵蓋同婚者，恐生疑義。另將「他方捐贈之精子」修正為「受贈配偶一方捐贈之精子」，因妻

或女性受術者均不可能捐贈精子，由何者之卵子與何者精子結合尚有重大疑義，而導致人工生殖子女之法律地位未明。

二、有關委員洪申翰等 20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二十三條「妻於婚姻關係」修正為「於婚姻關係或《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關係」，刪除主詞「妻」，難以得知由何人之卵子與捐贈精子相互結合，又草案「《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關係」之法律用語與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之「第二條關係」法律用語有所不同，恐導致人工生殖子女之法律地位規定未臻明確。

參、中國國民黨團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秉叡等 24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部意見如下，建請各位委員考量：

一、就委員所提修正條文第十八條之四僅將探視權列為雙方「得」事先約定，難以保障弱勢代孕者之探視權，且本條第二項規定，探視權之約定，惟如有不妥，則法院僅能以事後、被動之方式介入探視權，對子女保障，似嫌不足，又未能確實保障代孕者之探視權，爰本條文有關探視權宜就子女最佳利益及代孕者權益等，再行審酌。

二、就委員所提修正條文第十八條之五代孕者之代孕以互助為原則，得對代孕者提供酬金，恐導致代孕商業化與婦女淪為賺錢工具，此一直為婦權團體所關心剝削弱勢婦女、子宮工具化或商品化及助長女性傳宗接代之壓力等問題。

肆、結語

本部針對修法開放人工生殖法之適用對象（包括單身女性、同性配偶、代孕生殖）議題未有預設立場，將持續關注各界對此議題之看法，並採開放態度，將就國際作法、我國民情、社會期待及兒童最佳利益等綜合評估，未來仍持續邀集醫療、婦權、兒權、倫理及法律等相關領域專家，審慎研議人工生殖法修正草案，並收集各界看法尋求共識，以及依法制作業程序將修正草案報行政院審查。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

二、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中國國民黨團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秉叡等 24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高嘉瑜等 24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申翰等 20 人援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8 案

（口頭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大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全體委員召開聯席會議，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中國國民黨團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秉叡等 24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高嘉瑜等 24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洪申翰等 20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8 案，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提出本部意見，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壹、立法院所擬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大院委員就本法提案修正共計 8 案，修正內容包括代孕生殖合法化，以及放寬人工生殖法適用對象，本部意見綜合說明如下，建請各位委員考量：

一、有關台灣民眾黨黨團 112 年 10 月 18 日所提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一)草案第十一條，開放夫妻、單身者及成立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二條關係之雙方當事人（以下簡稱同婚者）施行人工生殖資格要件，規定需經法院認可，醫療機構始得為其施行人工生殖一節，除與現行醫療實務有所不同以外，未訂定聲請人之資格要件、聲請程序及法院認可審查規範等規定，恐生法院認可作業之疑義，法院認可程序極為耗時，尚有疑義。

(二)草案第十八條之一，委託代孕生殖者之資格要件除符合第十一條一般受術者資格要件規定外，僅需至少一方具我國國籍，因與 93 年代理孕母公民共識會議及 101 年代孕制度公民審議會議達成「有條件開放予先後天缺乏子宮或因病無法懷孕等人」之共識有所不同，尚有疑義。

二、有關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委員吳秉叡等 24 人及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分別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十八條之五，代孕者之代孕以互助為原則，得對代孕者提供酬金，恐導致代孕商業化，此為婦權團體所關心剝削弱勢婦女、子宮工具化或商品化及助長女性傳宗接代之壓力等問題。

三、就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及委員高嘉瑜等 24 人分別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放寬成立女同婚者適用人工生殖，其第二十三條人工生殖子女之法律地位規定，將「夫」修正為「配偶」乙節，依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二條規定，同性當事人係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該條及第二十四條之一「婚姻關係」能否涵蓋女同婚者，恐有疑義，該法亦未使用「配偶」之用語，且依該法係準用民法上配偶之相關規定，故以「配偶」稱之，能否涵蓋成立前開施行法第二條關係之女同婚者，恐有疑義。爰將導致人工生殖子女及代孕生殖子女之法律地位未明。

貳、結語

本部針對修法開放人工生殖法之適用對象（包括單身女性、同性配偶、代孕生殖）議題未有預設立場，將持續關注各界對此議題之看法，並採開放態度，將就國際作法、我國民情、社會期待及兒童最佳利益等綜合評估，未來仍持續邀集醫療、婦權、兒權、倫理及法律等相關領域專家，審慎研議人工生殖法修正草案，並收集各界看法尋求共識，以及依法制作業程序將修正草案報行政院審查。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

法務部書面資料：

審查一、委員吳秉叡等 24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台灣民眾黨黨團

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提案號 28974）三、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高嘉瑜等 24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洪申翰等 20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國民黨黨團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提案號 10041896）等 8 案。

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聯席會議，就審查一、委員吳秉叡等 24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提案號 28974）三、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高嘉瑜等 24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洪申翰等 20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國民黨黨團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提案號 10041896）等 8 案，謹代表法務部列席。茲提出書面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壹、大院委員、黨團分別擬具之「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內容涉及代孕生殖之施行、代孕者之權益保障、代孕者及代孕生殖用詞、實施人工生殖之要件、代孕者醫療紀錄及通報規範、受術者與代孕者之親等限制、居間代孕規範、單身者人工生殖子女之法律地位、代孕子女之法律地位、違反實施代孕生殖相關之罰則等。謹就涉及本部主管法律部分，提供意見如下：

一、有關人工或代孕生殖子女之法律地位：

按現行人工生殖法第五章「人工生殖子女之地位」之規定，已明列各種人工生殖子女「視為」婚生子女之情形，爰其地位及得視為婚生子女之情形，悉依人工生殖法之相關規定。又民法所規範之親子關係，係須生母與子女有自然之分娩事實的血緣關係，與代孕生殖所生之血緣關係明顯不同。如我國允許代孕生殖合法，事屬政策決定，本部敬表尊重。惟代孕生殖所衍生之子女身分關係、法律地位及遺產繼承等問題，應另以法律完整規定，以保障代孕生殖所生之子女權益，並兼顧國民倫理與健康，合先敘明。

二、有關相關修正草案納入「同性永久結合關係」等用語：

如相關修正草案擬納入「同性配偶」之人工生殖，草案條文中如有涉及配偶雙方（含同性及異性）於關係存續中所進行之人工生殖，建議用語為「婚姻或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二條關係」，以資明確。

貳、按「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立法通過後，各界關心同性婚姻者未來得否適用或準用人工生殖法，以及有關代孕者、單身女性是否納入人工生殖法適用範圍等部分，涉及醫學倫理、兒童權益、同性平權、婦女權益等面向，亟需相關領域專家綜合評估我國民情、社

會期待及兒童身心發展，以尋求最大共識。惟此涉及人工生殖政策方向決定，事涉主管機關與大院之職權與決定，本部尊重主管機關之政策決定及大院審議結果。未來如確立立法政策方向，本部亦將協助提供法制意見。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內政部書面資料：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貴委員會今日召開會議審查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計有委員吳秉叡等 24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委員高嘉瑜等 24 人、委員洪申翰等 20 人、國民黨黨團、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之「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8 案，涉及本部權管為親屬關係查證、受術者及代孕者須具國籍、戶籍等查證及人工生殖子女之出生登記等戶籍事項。謹就本部研議意見說明如下：

一、受術者及代孕者親屬關係查證

按戶籍法第 6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親等關聯資料：一、依人工生殖法第 15 條或第 29 條規定，有查證親屬關係之需求。……」次按親等關聯資料申請提供及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戶政事務所依下列各款規定提供親等關聯資料：一、受術夫妻依人工生殖法第 15 條規定申請查證直系血親、直系姻親、四親等內旁系血親之親屬關係，……」爰倘修法新增相關親屬間不得為精卵之結合或限制受術者與代孕者之親等限制者，本部上開辦法之規定將配合修正，據以辦理提供親等關聯資料。

二、受術者及代孕者須具國籍、戶籍等查證

(一)按國籍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具有我國國籍之證明文件係指戶籍資料、國民身分證、護照、國籍證明書、華僑登記證、華僑身分證明書（不加括檢附華裔證明文件向僑務委員會申請核發者）、父母一方具有我國國籍證明及本人出生證明、歸化國籍許可證書。爰此，受術者或代孕者可提供上開證明文件俾人工生殖機構審認其是否具我國國籍。

(二)按戶籍法第 54 條規定：「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由戶政事務所依據戶籍資料列印製發。」同法第 65 條第 1 項規定：「本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戶政事務所申請閱覽戶籍資料或交付戶籍謄本；……」爰此，受術者或代孕者如係設有戶籍之成年人，人工生殖機構即可請典提供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據以查證。

(三)至人工生殖機構可否向戶政機關查證人工生殖所涉關係人之戶籍資料：按各機關申請提供戶籍資料及親等關聯資料辦法第 3 條及第 5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申請機關，指中央與地方各級機關。申請機關申請提供書面戶籍資料，應載明被查詢者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申請事由等，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為之，由戶政事務所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審核各機關之申請事由。爰此，人工生殖機構如欲查證人工生殖所涉關係人之戶籍資料，須由其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依上開相關規定辦理。

三、人工生殖子女之出生登記

(一)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4 條規定，胎兒出生後 7 日內，接生人應將其出生之相關資料通報衛生主管機關備查；衛生主管機關應將通報之新生兒資料轉知戶政主管機關，由其依相關規定辦理。復按出生資料網路通報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戶政事務所接獲出生通報資料，應查核新生兒出生登記法定申請人戶籍資料，未於法定期間申請出生登記者，依規定催告，經催告仍不申請者，逕為登記，並得憑該份出生通報資料作為出生登記證明文件。

(二)依修正草案之說明，為維護代孕子女權益及代孕子女出生登記之需，由醫療機構依植入胚胎成功懷孕之事實出具相關證明文件，未來接生醫療院所再依據此證明文件，將受術者填報為代孕子女之父母，以簡化出生登記程序。惟現行衛生福利部訂定之出生證明書僅有「產婦」及「產婦配偶」資料欄位，並無「母」及「父」之欄位供接生之醫療院所填寫，爰宜請衛生福利部配合修正。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女士、先生賜予指教。謝謝！

司法院書面資料：

審查「委員吳秉叡等 24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號 28974）」、「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高嘉瑜等 24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申翰等 20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國民黨黨團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台灣民眾黨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8 案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

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聯席審查行政院函請審查「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8 案，代表本院進行報告，深感榮幸。謹就各提案版本說明本院意見如下，敬請指教。

一、關於第八案台灣民眾黨團版草案第 11 條第 1 款部分：

(一)草案規定人工生殖契約應經法院認可，立法理由略以「參考民法親屬編收養之規定，透過法院監督並搭配本法第七條子女最佳利益原則之審查，以求規範上之一致性，避免我國在自然生殖與人工生殖子女之一國兩制」。惟未成年子女收養，涉及該子女身分關係之改變，與養父母發生法律上親子關係，而終止與本生父母之權利義務關係，為保障其最佳利益，故須經法院認可始生效力。而人工生殖係利用生殖醫學之方法，使無法自然生育者可達到生育子女之目的，創造受術者與代孕子女間之親子關係，兩者有所不同。又人工生殖契約係規範委託者與代孕者權利義務關係之私法契約，基於契約自由原則，應尊重當事人之意思自主，而代孕子女出生後之相關權益，自應在本法中明文規範，以保障代孕子女之最佳利益，不宜在當事人間未有爭執前，即由法院介入。況法院於人工生殖契約訂立時介入審查，該代孕子女尚未出生，復未受胎，於法律上並無權利能力，無法確保代孕子女出生後之權益，故草案規定人工生殖契約應比照未成年人收養應經法院認可，恐有比附援引未妥。

(二)至於代孕子女出生後，即依本法規定視為婚生子女，依照民法親屬編規定發生權利義務行使及負擔，受有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之保障，與自然生殖子女毫無二致。草案第 1 條增訂「使國民得自由經營其家庭生活之權利」為本法制定之宗旨，修正理由係為「納入保障家庭權作

為本法之意旨」，則本條就受術者實施人工生殖增加應向法院聲請認可，不僅增加接受人工生殖之單身者、異性婚姻夫妻及同性永久結合關係者自由經營家庭權利之不必要限制，並創造其等與自然生殖之異性婚姻夫妻間家庭權之不平等待遇，更與本法之制定宗旨有違，建請慎酌。

二、關於代孕契約經公證部分：

第一案委員吳秉叡等 24 人版、第六案國民黨黨團版及第七案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版分別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18 條之 3 規定，「受術夫妻委託代孕者簽訂代孕契約，應經公證」部分，建請釐清：1.有關代孕契約是否以公證人作成公證書為成立要件？2.代孕契約成立後倘有契約變更之需，是否亦應經公證始生法效？3.代孕契約公證時，契約當事人應否親自到場？得否由代理人代為等項，以杜爭議。

三、關於受詐欺或脅迫之配偶提起「代孕子女婚生否認之訴」及起訴期間為 1 年部分：

(一)第一案委員吳秉叡等 24 人、第六案國民黨黨團、第七案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草案第 18 條之 9 第 4 項，使以受術夫之精子與他人捐贈之卵子，或以受術妻之卵子與他人捐贈之精子受胎所生代孕子女，受術妻或夫能證明其同意代孕生殖係受詐欺或脅迫者，得提起代孕子女婚生否認之訴，與現行法第 23 條、第 24 條規定相同，而有重複規定之情形，建請斟酌。又現行法除斥期間為發見詐欺或被脅迫終止後 6 個月，及未成年子女出生滿 3 年；則草案第 18 條之 9 第 5 項將除斥期間縮短為 1 年時，與現行規定之除斥期間不同，是否有統一必要，建請斟酌。

(二)第四案委員高嘉瑜等 24 人草案第 23 條，係將現行法第 23 條、第 24 條關於夫或妻同意他方以自己之生殖細胞與他人贈與之生殖細胞進行人工生殖，該同意係受詐欺或被脅迫得提起代孕子女否認之訴等規定，合併規定於草案第 23 條，惟漏未刪除現行法第 24 條，似有未妥，建請考量。

(三)第五案委員洪申翰等 20 人草案第 23 條係配合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將同性婚姻關係納入同意他方以自己之生殖細胞與他人贈與之生殖細胞進行人工生殖，該同意係受詐欺或被脅迫得提起代孕子女否認之訴等規定之範圍，本院尊重立法政策決定，惟亦漏未刪除現行法第 24 條，似有未妥，建請酌參。

(四)第八案台灣民眾黨黨團草案：

1.草案第 23 條：使以配偶之一方與他人捐贈之精子或卵子受胎所生代孕子女，配偶他方能證明其同意代孕生殖係受詐欺或脅迫者，得於發見被詐欺或脅迫終止後 6 個月內，或自代孕子女出生滿 2 年內，提起代孕子女婚生否認之訴。與現行法第 23 條、第 24 條規定相同，僅就提起否認之訴期限由 3 年縮短為 2 年，本院尊重立法政策決定。

2.草案第 24 條之 1 第 4 項、第 5 項規定以受術夫之精子與他人捐贈之卵子，或以受術妻之卵子與他人捐贈之精子進行人工生殖，受術妻或夫之同意係受詐欺或脅迫者，得於代孕子女出生後 1 年內提起否認代孕子女之訴，本條之訴權人係受術妻或夫；草案第 23 條之訴權人則為受術者之他方配偶，則二者除斥期間規定有所不同之原因為何？建請釐清。

四、關於法院依受術夫妻或其他關係人請求或依職權變更對代孕子女探視權部分：

第六案國民黨黨團與第七案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草案第 18 條之 4 均規定代孕契約應保障代孕

者生產後對代孕子女是否有探視權，得由雙方事先約定。此部分屬契約自由原則範疇，本院予以尊重。

惟草案規定探視權之有無、實施方式與期限之約定，有害代孕子女之利益時，法院得依受術夫妻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變更之，則其他利害關係人之範圍為何？是否包括代孕者？又「約定有害代孕子女之利益」究何所指？均建請釐清。

五、關於第一案吳秉叡等 24 人版、第六案國民黨黨團版、第七案謝衣鳳委員等 17 人版、第八案台灣民眾黨黨團版（提案號 10041896）所提草案第 33 條條文：

上開版本草案第 33 條均規定：「違反……或依第三項所定辦法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然而，該條文所指違反「第三項所定辦法」之範圍尚非明確，難以知悉究竟違反辦法之何一部分（資格、許可程序、許可廢止、必要費用範圍、廣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始構成裁處事由，似不符合處罰明確性原則，請參酌。

六、其餘部分，尊重權責機關及貴院之職權。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

行政院消保處書面資料：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

今天承貴聯席會邀請列席「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審查會議，本院消費者保護處謹就「代孕契約」之規範提出下列報告，供貴委員會參考。

有關委員為保障代孕者，提案規範當事人所簽訂之代孕契約，其內容應維護代孕者之權利，包括：健康資訊及生活不受干擾之隱私權、懷孕期間對身體健康相關事項之身體自主權、生產後對代孕子女是否有探視權得由雙方事先約定、同一週期懷孕失敗後之終止契約或拒絕續約權利、受術夫妻為代孕者投保人身保險之權利。並授權主管機關訂定代孕契約之定型化內容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按契約當事人之權利義務關係，除了依法律規定外，亦可由當事人透過契約關係合意約定。有關委員所欲規範之「代孕契約」，因私人間之民事關係，民法係採契約自由原則，相關提案授權主管機關訂定之「代孕契約定型化內容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其所規範之法律關係定性，因涉及專業評估，本院消費者保護處尊重主管機關之意見。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惠予指導，謝謝。

行政院性平處書面資料：

審查(一)委員吳秉叡等 24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民眾黨黨團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高嘉瑜等 24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五)國民黨黨團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洪申翰等 20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七)民眾黨黨團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八)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8 案。

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第 3 次聯席會議，本院性別平等處獲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審查(一)委員吳秉叡等 24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民眾黨黨團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號 28974）、(三)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高嘉瑜等 24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五)國民黨黨團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洪申翰等 20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七)民眾黨黨團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號 10041896）、(八)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8 案，重點回應說明如下：

一、本案與女性及兒童權益密切相關，為本院性別平等會委員關注重要議題，且經三層級會議多次研商，有關本院性別平等會委員關注重點摘整如下：

(一)代孕女性身體商品化：代孕生殖恐商品化、物化女性子宮器官，若規範代孕有償，恐造成代孕者之不當誘因，應避免造成經濟弱勢女性淪為生產工具。

(二)代孕者權益保障：完整保障代孕者之身分及權益，例如親權、探視權、反悔權、考量採用收養制度等，避免後續造成法律上家屬身分及權益爭議。

(三)代孕子女之權益保障：應協助代孕子女瞭解基因家族史、基因身分及孕育其之母親（身分告知），避免後續違反兒童權益及影響家庭關係。

(四)代孕之配套措施：相關配套措施應妥善規劃，例如：產假、育嬰假、生育津貼、生育獎勵金等工作及社會福利措施之申請；代孕生殖機構及仲介機構之指定、數量、資格限制、管理及罰則等；禁止廣告及罰則。避免透過代孕生殖不當營利及過度商品化。

(五)保障同性伴侶及單身女性生育權利：應保障同性伴侶及單身女性平等享有人工生殖機會，並透過適當之法律管制，避免代孕生殖發生負面情形及爭議。

二、本案涉及醫療、倫理、法律及社會等層面問題，且須顧及代孕者、代孕子女及委託者之權益，本院已責成衛生福利部徵詢各界意見並妥慎周延處理，關於貴院委員、黨團所提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針對開放代孕生殖及增訂相關規範，咸表尊重。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

主席：現在開始詢答，做以下宣告：本會委員詢答時間 6 加 2 分鐘，列席委員 4 加 1 分鐘；10 點半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果有書面質詢，請於散會前提出，逾期不受理；沒有休息時間，預定中午休息；依往例審查法案不處理臨時提案。

現在請登記第一位賴惠員委員發言。

賴委員惠員：（9 時 36 分）謝謝主席，有請衛福部薛部長。

主席：有請行政單位。謝謝。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

賴委員惠員：還有法務部參事。

主席：有請法務部參事。謝謝。

賴委員惠員：我有一個問題先請教法務部參事，今天要跟你討論的就是民法裡頭規定的親子關係，生母跟子女有自然分娩事實的血緣關係，跟代理孕母的血緣關係明顯不同，你在書面報告裡頭寫得非常清楚。代理孕母生出來的小孩可不可以繼承代理孕母的遺產、法律地位、他的身分關係？你們有沒有完整的法律規範？現階段有沒有？

汪參事南均：現階段我們是看衛福部跟大院主管的專業決定，看代理孕母政策是不是要納入人工生殖法規定，這樣子才會有後續身分、法律地位的問題。

賴委員惠員：所以人工生殖法修法如果還沒有確定的話，你們的法律位階也還沒有跟上來？

汪參事南均：現在必須先決定政策，我們才有辦法做通盤的、全盤的考量。

賴委員惠員：好，現在政策還沒有決定，所以法務部也沒有辦法全盤考量，是不是這個意思？

汪參事南均：應該可以這麼說。

賴委員惠員：是應該，還是是或不是？你要回答得非常正確，因為你是代表法務部。

汪參事南均：是。

賴委員惠員：是嘛！好，謝謝。接著請教部長，其實代理孕母議題已經匯集了社會的共識，今天排審人工生殖法修法，社會各界有支持的，也有反對的，但是少子女化這個困境已經沒有辦法再等。針對人工生殖法，我們都覺得要儘速開放，可是怎麼開放？這是一個大學問。實施的議題我就先不問，我直接問代理孕母。我們從 2007 年立法到現在，開放代理孕母一直都是很困難的題目，國健署署長在 11 月 8 號接受媒體訪問的時候，特別講到國健署已經做了非常好的準備，針對四大面向—單身女性、同性伴侶、代理孕母跟兒童的權益提出了修法的版本，當然也引起不少的討論，代理孕母這個問題再一次變成討論的重點。我也發現民眾對代理孕母這個議題其實是非常在意的，像我們南部會覺得有道德、倫理的問題，還有女性的身體會不會變成工具的疑慮。針對這個部分請部長說明，目前研議的狀況怎麼樣、你怎麼消除民眾的這些疑慮呢？

薛部長瑞元：的確，代理孕母一事我必須要說目前社會還沒有共識，而且有非常尖銳的意見上的一些對立，但是它是一個應該被討論的議題，所以將來如果有這個版本，我們也會提出代孕的版本內容，供社會討論，但是這並不代表衛福部或者是行政院最後的立場，因為這裡面涉及的問題滿多的，比方說剛剛委員提到的，究竟代孕要有償還是公益的？這是一個問題。

第二個，剛剛委員也問法務部，現在代孕在國內不合法，但是有的就到國外去做，他把小孩子生下之後，這小孩子的地位是怎麼樣？

賴委員惠員：對，他的法律位階在哪裡？

薛部長瑞元：我們國內不承認代孕是合法的，這個小孩子生出來之後，要怎麼樣變成當初委託的這一對夫妻的小孩？我們目前是用民法，也就是說，誰生的算誰的，然後你再收養。

賴委員惠員：所以部長，那個……

薛部長瑞元：現在幾乎只有這一條路。

賴委員惠員：對，誰生的算誰的。國內就是沒有代理孕母的法律性，他在法律上的位階其實是沒有被承認的。我再請教部長現在的狀況，代理孕母修法有沒有辦過公聽會？

薛部長瑞元：很久以前了……

賴委員惠員：很久以前是多久以前？

薛部長瑞元：差不多將近十幾、二十年前。

賴委員惠員：好，十幾、二十年前。

薛部長瑞元：那時候有審議式民主，有辦過這樣的公聽會。

賴委員惠員：是，好，謝謝部長。在整體的修法裡頭，我們面臨很多面向的困境，今天是不是要單獨立法，還是怎麼樣修法？不管是單身女性同志、男性同志、沒有子宮、有子宮沒有辦法生育的，還是已經有婚姻關係而沒有辦法生育的，我們是不是要針對這一些夫婦單獨立法，還是怎麼樣的修法，現在都是在考驗我們對代理孕母、試管嬰兒種種問題的處理能力，顯然我們現在都沒有辦法找出一個比較好的面向來處理，是不是這樣？

薛部長瑞元：應該是說剛剛委員提到的每一種狀況像單身女性、同性伴侶、代理孕母等等，都各自有各自要解決的問題。

賴委員惠員：是，沒有錯。

薛部長瑞元：所以必須要有一連串的配套各自去配合，才有可能。

賴委員惠員：好，部長，我想說來說去都說不清楚啦，因為問題太多。

我接著請問署長，關於試管嬰兒費用的補助，這兩年我們增加了 1.3 萬的新生兒，這其實是一個非常正確的政策，針對 40 歲以上婦女做試管嬰兒治療次數的補助，本席今天要跟你討論的就是 40 歲到 45 歲只有三次試管嬰兒的補助費用，是不是需要重新評估呢？其實這一定有評估的需要，因為 40 歲以後的婦女胚胎異常機率高達八成，在臨床上不孕夫婦進行的試管嬰兒平均都要三次以上才能成功，有很多醫學上的數據都這樣告訴我們，那 40 歲到 45 歲補助三次是不是不夠呢？有沒有辦法再多加兩次？

吳署長昭軍：應該這樣說，我們會一直評估，也因為醫學的進步，過去會這樣訂是跟生殖醫學會、婦產科專業討論過，並參考國際上作法的結果，但是剛剛委員提到醫學進步以後，可能未來我們考量的是還是成功率跟風險的問題，這都可以納入……

賴委員惠員：署長，我想現在的醫學技術一定不是問題。

吳署長昭軍：所以還是要再跟相關團體討論。

賴委員惠員：好，如果技術不是問題的話，就是補助經費的問題，如果我們針對少子化要有積極作為的話，我很確定你這個補助應該要增加，而且不是只增加一次，應該要增加兩次，以上是我的建議，謝謝。

吳署長昭軍：再討論。

主席：請溫玉霞委員上台。

溫委員玉霞：（9 時 47 分）請部長，謝謝主席。

主席：請部長。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

溫委員玉霞：部長早。我們今天要討論的是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案，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案中有一條是關於代理孕母的爭議，這剛剛有說過了，已經二十幾年、將近三十年了，二十幾

年前你們也開過公聽會了，但二十幾年來開來開去都沒有結果，目前有很多醫生跟不孕症的夫妻都希望代理孕母可以合法化，很多媒體也都有報導不少案例，甚至有很多的名人，他們都會到國外去尋求代理孕母，實際上也有很多國家，剛剛也談到 33 個國家代理孕母已經合法化了，我們的民調也差不多有六成是支持的，但是我們的政府好像比較保守一點，到目前為止好像都還在討論怎麼去處理，我現在要請問部長，你個人支不支持？你贊不贊成？

薛部長瑞元：我個人贊不贊成不重要，因為這牽涉的問題真的非常多，現在有一個最大的障礙當然就是代孕者，也就是孕母本身要承受懷孕的風險，所以對他的保護是不是足夠，這是第一個，第二、會變成女人的子宮被用來當成一種工具，有倫理道德上的考量。第三就是子女的法律地位的問題。我剛剛回答賴委員的時候有提到現在的狀況大概就是變成這樣，到國外請代孕者生下來，回來變成要再收養，但是很多的修法版本或者是國外的例子，是用契約去解決這個問題，代孕者跟委託夫妻雙方簽好契約，但是這個契約本身有一些問題，因為它是一個民事契約，民事契約通常會牽涉到他沒有辦法……

溫委員玉霞：我們給它規範啊！我們今天就是要討論……

薛部長瑞元：沒有，沒有，委員，我要向你報告，這有一個很大的問題就是在這裡，因為一般民事契約是可以強制執行的，如果違約，我可以要求你損害賠償，只是這樣而已，但是代孕契約是規範什麼可以做、什麼不能做，這種契約內容很難去強制執行。

溫委員玉霞：部長，很多夫妻因為身體狀況還是某種因素，就是沒辦法懷孕、沒辦法生產，在這種狀況之下，為什麼我們不能給他一個友善、安全、和緩的路讓他們走？我們為什麼不想辦法？一味只是擔心這個、擔心那個，外國也可以做啊！為什麼我們臺灣就不能做？我們不可以做，那也可以藉助外國，參考他們是怎麼樣規範，我們也照樣訂定法條加以規範，這樣不是很好嗎？這樣不是可以幫助他們嗎？

薛部長瑞元：所以我要向委員報告就是因為這樣，我們綜合這些我們蒐集到的國際資料……

溫委員玉霞：你剛才說二十幾年前就開過公聽會，二十幾年來還要訂，還在開來開去，實在拖太久了啦！

薛部長瑞元：其實二十年來社會的狀況是有改變的，所以……

溫委員玉霞：現在大概有六成人民都可以接受，不是嗎？

薛部長瑞元：我不敢講這麼武斷的話，說大部分都可以接受，這還是需要民眾再來……因為很多民眾其實並不太清楚這裡面的爭議點在哪裡，並沒有那麼清楚，所以我們覺得……

溫委員玉霞：其實要做代理孕母他自己也有心理準備，他如果要做就會想好了，要請他的人也會想好了，所以這種……

薛部長瑞元：委員，有時候事情不是這樣，社會上簽契約到最後沒有執行的、違約的一大堆，所以這個一定要想得很清楚。

溫委員玉霞：所以今天你們不提版本，就是不贊成？

薛部長瑞元：不是，我們還在討論、還在蒐集資料。

溫委員玉霞：蒐集快三十年了還在蒐集？

薛部長瑞元：沒有啦，社會已經不一樣了，所以所要處理的 issue 是不一樣的。

溫委員玉霞：行政單位動作要快啦！難道我們沒辦法在今天委員的提案中來修正，然後出委員會？沒辦法嗎？今天很多委員都有提案。

薛部長瑞元：委員提案老實說都有它不完整的地方，這也要坦白說。

溫委員玉霞：我們難道沒辦法針對委員提案加以修正，然後送出去？

薛部長瑞元：我是覺得不要那麼倉促比較好，因為這關係重大。

溫委員玉霞：我請問你第二個問題，因為這個沒辦法嘛。根據人工生殖法第二十一條，夫妻如果離婚的話，人工形成的胚胎要銷毀，是不是這樣？

薛部長瑞元：是。

溫委員玉霞：我要請問如果夫妻雙方都同意保留胚胎的話，為什麼一定要銷毀？

薛部長瑞元：這當然可以討論，如果雙方都同意可以來討論。

溫委員玉霞：對啊，這是可以考慮的，如果雙方都同意保留胚胎的話。再來，第二個問題，如果一方死亡的話，那也是要強制銷毀，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過去是這樣。

溫委員玉霞：現在可以改變嗎？因為現在不管未婚還是同性，你都可以同意可以人工，為什麼這個問題沒辦法解決？

薛部長瑞元：這個部分其實可以討論，因為已經發生過幾個案子，夫死亡了，妻願意……

溫委員玉霞：譬如獨子，已經往生了，他剛好有一個胚胎在這裡，剛好做好了，結果因為他往生了，然後這個家庭說我要留，可是因為我們的法令規定不能保留，這樣子對這個家庭也是一種影響。

薛部長瑞元：當然事先的評估還是非常重要，因為你也不能讓這個媳婦的家裡一直要求他要……

溫委員玉霞：雙方都要同意……

薛部長瑞元：前面要有一個程序……

溫委員玉霞：男方家長同意，女方也同意，才可以保留下來。

薛部長瑞元：但是這個就是要有一個機制，去確定他是沒有被脅迫的。

溫委員玉霞：所以可以考慮，剛剛兩個問題都可以考慮。

薛部長瑞元：對。

溫委員玉霞：另外一個問題，癌症新藥基金在 5 月份的時候石署長就說要去考察，今年 8 月份的時候說我們會參考英國的制度，成立健保總額以外 100 億的癌症新藥基金，也會成立一個專案辦公室，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對。

溫委員玉霞：10 月份陳院長在總質詢的時候也說沒錯，他同意也答應了，可是為什麼在 11 月份的時候突然又改變了，我們的基金不見了，辦公室也沒有了，只有編列一點預算放在健保總額裡面，這樣子很多癌症病友擔心是不是會受到排擠，以後要申請是不是會比較慢，甚至排擠到他們的點值，你覺得這樣對他們好嗎？

薛部長瑞元：跟委員報告，有兩點要澄清，第一點，成立辦公室已經確定了，過幾天就會揭幕。

溫委員玉霞：基金呢？

薛部長瑞元：第二點，這個基金將來我們預定是要擴大到百億，但是今年只有 20 億，這 20 億就是參照英國的作法，在我們這邊叫作暫時性支付，其實英國也是這樣，它在這一塊的作法是新藥先讓你使用，如果使用完的效果好就併入到他們的健保署 NHS 裡面去給付，如果使用的效果不好，它就會排除掉。

溫委員玉霞：本來不是說 100 億從明年開始？結果……

薛部長瑞元：現在是從 20 億開始，因為明年的預算沒有編列這個項目，但是健保那邊已經有留 20 億來處理。

溫委員玉霞：這樣很少！他們會擔心受到排擠，因為金額太少了，本來是 100 億，結果……

薛部長瑞元：這裡面可能有誤會需要澄清一下，這是暫時性支付，讓它先進來，但是之後如果有通過納入到健保給付項目的話，還會有一筆錢，那一筆錢明年是四十幾億。

溫委員玉霞：陳院長說癌症基金在明年 520 之前要法制化，結果現在是消風又縮水了，100 億剩下 20 億。

薛部長瑞元：明年就是先放在健保裡面，明年確定是先放在健保裡面。

溫委員玉霞：放在健保裡面，他們就是擔心會排擠到他們的點值，而且對於以後的申請也會比較慢。

薛部長瑞元：沒有，那是放在其他部門，並不是在總額之內。

溫委員玉霞：他們是擔心這個。

薛部長瑞元：那是放在其他的部門，與總額沒有關係。

溫委員玉霞：癌症病友擔心這個會排擠。

薛部長瑞元：不會啦！

溫委員玉霞：他們在講「有錢新藥醫，沒錢穿壽衣」，所以我們要考量一下他們的心態。

薛部長瑞元：當然、當然。

溫委員玉霞：他們也是我們的國民，大家都很緊張，有癌病的人也不能等，癌症不能等。

薛部長瑞元：就是因為這樣才會有這個制度。

溫委員玉霞：謝謝。

薛部長瑞元：謝謝。

主席：請蘇巧慧委員發言。

蘇委員巧慧：（9 時 58 分）謝謝主席，請薛部長。

主席：有請部長。

蘇委員巧慧：部長好。部長，我覺得剛剛溫委員所質詢的包括癌症新藥的題目，我也非常非常關心，也跟你就教過很多次，上一次你說政府要擴大醫療投資的部分，其實我們真的擴大投資了很多，我們明年度的健保總額是成長了這麼多，甚至會投注將近兩百多億進去。我自己在看的時候發現其實有很多面向，跟我過去關心的都有相符，比如提高護理人員的診察費、津貼等相關

的勞務費用就有 46.59 億，兒童急重症的照護診察等相關勞務費用共 4.61 億，這就是持續投資醫事人員，癌症新藥的部分其實也有在裡面，不是嗎？部長，有嘛！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是。

蘇委員巧慧：所以大家一直主張的要照顧醫事人員，投資醫護人員就是投資臺灣健康，上次也有說過，政府都有做到，但我覺得宣傳實在太少了，我們投注了資本，讓醫護人員、醫事人員可以得到更多的照顧，以及大家關心的面向，這個部分實在是應該多做宣傳，不然你看連國會議員都不太清楚，我覺得很可惜，部長覺得呢？

薛部長瑞元：對，其實我剛剛說的 20 億是新藥的暫時性支付，如果包括這些被核准明年會放進去的新藥的話，那邊有 46 億，加起來將近 70 億。

蘇委員巧慧：對啊！所以我覺得有這麼多的面向，社會關注的重大議題，都已經有投資下去，也許一時片刻，可能是昨天投資，今天沒有辦法馬上看到成效，但至少方向出來了，這件事情一定要再增加宣傳，不然看到像今天的新聞，我讀完內文，明明就是說我們投資 240 億下去，尤其是 50 億在護理人員的夜班加班費，讓護理師的人員出走潮已經大幅減緩，明明內文是這樣，可是標題還是寫護理師還在出走，真的是標題殺人，我覺得這很可惜。第一個，我延續著前面，我希望衛福部在這些社會關注的重大議題，你做到的部分應該要再加強宣傳，這是第一點。

薛部長瑞元：好。

蘇委員巧慧：第二，我們回到今天的人工生殖法，我也是要跟部長就教，其實從國家的面向來看，少子化是現在大家關心的議題，社會能夠有越多孩子、新生命的誕生都是我們樂見的方向，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從個人的角度來說，因為時代不停地在變化，大家剛剛都提到上一次開公聽會，跟人工生殖法相關議題的公聽會已經將近 20 年前了，這 20 年來的社會變遷，讓現在適合生育年齡的單身女性，其實比例增高非常多，這是事實，大家都必須承認社會現況就是這樣。所以我們在討論人工生殖法相關的議題，不管是代理孕母也好，或是單身女性是不是可以做人工生殖，確實有越來越高的迫切性，部長，你應該也同意吧？

薛部長瑞元：的確，因為現在很多婚姻在離婚率上面近年來有增加。

蘇委員巧慧：不只是離婚率，根本就是從要不要進入婚姻狀態，大家都要考慮很多。

薛部長瑞元：所謂的單身女性會有這兩塊，一個是曾經結婚過，後來失去婚姻關係，另外就是從來就沒有……

蘇委員巧慧：從一開始就沒有選擇進入婚姻狀態。

薛部長瑞元：對，這兩者在現在的社會上面其實占的比例是高的。

蘇委員巧慧：比例滿高的。

薛部長瑞元：如果他們想要有自己的小孩，我覺得也沒有什麼太大的理由去排除。

蘇委員巧慧：當然是這樣，部長，我問你幾個問題，以現行法律來講，單身女性沒有婚姻狀況可以生小孩嗎？法律有禁止嗎？

薛部長瑞元：沒有，沒有禁止。

蘇委員巧慧：單身女性沒有婚姻狀態可以凍卵嗎？

薛部長瑞元：凍卵也沒有禁止。

蘇委員巧慧：單身女性沒有婚姻狀況，用他凍的卵去生小孩，可以嗎？

薛部長瑞元：這在目前的人工生殖法是不行的。

蘇委員巧慧：他用凍的卵去生小孩，跟單身女性沒有婚姻關係去生小孩，差別是什麼？以結果論來講，差別是什麼？

薛部長瑞元：所以在這方面去做一個禁止的動作的話，其實在倫理或道德上面的位置就比較……

蘇委員巧慧：是啦！所以你如果從這個面向來講，你會覺得我們為什麼要禁止，你會覺得好像哪裡卡住了，對不對？這是第一個狀態。不過我們也承認，以剛剛前面幾位委員提出來的例子，如果是一個胚胎，不是卵，離婚之後它是否還適合成長成為一個生命？如果夫妻兩方之間有人不同意的話，那它還適合嗎？適不適合的原因是在於因為這個生命誕生之後，在社會上有非常多的法律關係存在，這就不只是給予它生命這樣子的一個簡單狀況了嘛！包括如果夫妻關係是有一方，尤其是夫可能不幸死亡之後，要不要讓這個生命誕生在世界上，這又是另外一件事情，所以我其實非常同意剛剛部長說的，你在開頭的時候就有報告說因為這個新生命的誕生其實涉及到了倫理、法律對第三人權益、對兒童的權益保護，都非常複雜且須慎重處理，所以衛福部沒有預設立場，開放討論，我把你逐字抄錄下來，這就是現在衛福部的態度嘛！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是。

蘇委員巧慧：所以我認為是這樣子，我認為今天只有這幾個部會其實完全不夠，因為這件事情真的牽涉的面向太多了，它不只是一個製造生命的過程，它是這個生命誕生之後還牽扯到不只是這個個體，甚至是兩個家族嗎？它是不是需要有家族甚至是第三方等等，有太多的問題，所以我贊成你說應該要慎重考慮，但是這個考慮到底要考慮多久？

薛部長瑞元：我是覺得至少要有一些對外蒐集意見的機制，比方說比較正式的是由委員會來開公聽會，可能一次還不夠，因為這裡面的 issue 太多了，可能要幾次分別對不同的 issue 去做處理，把各界的意見蒐集過來之後，而且它是一個正式的管道。

蘇委員巧慧：正式的管道。

薛部長瑞元：對，出來了不管有沒有共識，才可以在審查這個法案的時候作為比較好的參考。

蘇委員巧慧：部長，我是肯定你今天願意採這樣開放的態度，因為表示你這樣其實能夠回應到社會的需求，不過我是認為真的，這個需求的聲音是滿大的，我也希望您剛剛說的步驟，如果真的是需要這樣的步驟我也同意，要有一個正式的、全面的蒐集管道，但這個期程一定要加快。

薛部長瑞元：是。

蘇委員巧慧：這是本席的意見。

薛部長瑞元：當然是這樣子。

蘇委員巧慧：好，謝謝部長，謝謝。

薛部長瑞元：好，謝謝。

主席：有請吳玉琴委員。

吳委員玉琴：（10 時 7 分）謝謝主席，我請衛福部薛部長。

主席：有請部長。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

吳委員玉琴：部長早，今天有 3 個議題要跟您做討論。有關特需兒少視覺復能的部分，要特別謝謝衛福部，因為這個部分在上個禮拜一，臺大兒童醫院舉辦了特殊兒童及青少年的視覺復能計畫成果發表，在特殊需求眼科的部分，我們真的是過去又努力了 6 年來推動有關視覺復能，包括 1 個管理中心、4 個據點，也希望在北中南東都有，現在已經由臺大來協助當管理中心，那天的成果發表也提到有超過 600 個家庭受益，我想這個部分我們要特別謝謝臺大還有林口長庚、中國醫藥學院、彰基，還有我們部立的臺東醫院，現在高雄地區，更南部的還沒有設立，因為當時在招標的時候沒有南部的，所以這個部分等一下要跟部長拜託，是不是有機會讓更多的點可以設置。

但是我要跟您報告的是那一天在家長的分享上面，對於這樣的兒少特殊眼科復能計畫，他們真的是求助有門，真的是很感謝政府，因為有個案例是 3 歲的宥宥感染新冠肺炎之後併發腦炎、肺炎，然後影響大腦視覺處理區的受損，所以家長剛開始是真的很無助，後來經過臺大醫院的協助，因為有視覺復能計畫的協助，他從看不到光現在已經可以到 6 成，所以家長非常非常謝謝醫院的協助。另外有一個孩子是 7 個月的腦傷導致看得到，但腦袋沒辦法接收刺激，所以對光沒有反應，經過我們的視覺復能，他的眼光已經可以追著爸爸媽媽，不然他之前看到媽媽爸爸也不會有感覺。所以我想這個計畫是需要繼續，因為我們初期原來是希望它做篩檢，對一些特需的孩子或是智能障礙的孩子，有時候你根本搞不清楚他到底發生了什麼事，是因為視覺的問題還是腦袋、智力的問題，後來經過特殊眼科的協助去幫他解決問題，篩出問題之後還可以幫忙他復能，我覺得這非常非常重要，所以要來跟部長拜託有關這樣的特需兒少視覺復能計畫，我們可不可以加倍？

薛部長瑞元：報告委員，本來是今年是 5 家，明年我們會增加到 10 家，本來收案是 750 名，明年會到 1,600 名，門診會從 350 診增加到 800 診。

吳委員玉琴：所以都會有大量的增加。我這邊可能要再拜託這些收案的醫院，如果它能夠有一些餘力，有沒有可能到特殊學校為孩子做檢查？就是說等於是外展，不是只有在醫院裡面等待他們來，有時候是特殊孩子的照顧。

薛部長瑞元：這部分可能還要再規劃一下，因為剛剛的數據，我跟委員報告……

吳委員玉琴：是，有擴大。

薛部長瑞元：我們預計收案會增加到 1,600 名，但是診次會增加到 800 診，表示說一診只能看 2 個人，所以你如果要做外展服務的話，從這邊抽掉人力出去的話可能會有問題，所以如果要做外展服務可能要另外有計畫。

吳委員玉琴：所以這個是不是也一併來考慮？因為我們看到那天的報告裡面，其實在偏鄉像臺東地區，他們是做了滿多外展的服務，甚至到綠島去做篩檢，所以我覺得它有一些……在這種幅員那麼廣闊的地方，確實家長要過來有一定的難度，所以他們很主動地去做了一個外展的服務，我想這個部分是不是對偏鄉地區也能夠有一些考慮？比如加成或是有些鼓勵的措施？

薛部長瑞元：當然這個可以來設計。

吳委員玉琴：再研議啦！好，謝謝。

11 月 24 號謝謝部長，我在詢問有關營養餐飲服務的部分，謝謝部長終於在 11 月 28 號有回應了我們營養餐飲的部分，對於 1.5 倍到 2.5 倍的失能者、中低收入戶的補助不變，這個謝謝部長回應，不然我們當時整個大概很多服務團體幾乎都要跳腳了。另外也看到部長在最近也做了很大的宣示，明年的餐食費用，我們的送餐服務從 80 塊調整到 100 塊，志工服務也從一般區 100 塊調整到 125 塊，原住民跟偏鄉地區是 120 到 150，謝謝我們衛福部能做這樣的反應，因為我們從 7 月份一直在反映物價上漲了，然後我們所有便當費用都沒有再調整，還有志工費也都沒有調整，真的是讓服務的經營上面非常困難，所以這也要謝謝部長能夠聽取民間跟我們委員們一起的建議，因為這個建議是蔡培慧委員也一直在爭取，我們希望偏遠地區的民眾，尤其是送餐的部分真的非常重要，我要代表這些長輩跟部長謝謝。

接下來要跟部長討論的是今天的主題人工生殖法，我看到這則新聞的時候大概就是吳昭軍吳署長在說要修人工生殖法的時候，當然團體就有人出來表示一些不同的意見，我看剛剛部長的報告裡面，其實 93 年就有代理孕母的公民共識會議，101 年有代孕制度公民審議會議，已經 10 年、20 年前了啦！整個世代或是所謂的環境應該又再改變，你們最近有開公聽會嗎？還沒，對吧？

薛部長瑞元：最近沒有。

吳委員玉琴：署長就立刻說要修法，這 10 年來的變化有掌握嗎？

薛部長瑞元：跟委員報告，其實修法跟公聽會這兩個的先後次序都是可以的，並沒有說一定要哪一個……

吳委員玉琴：可以併行啦！

薛部長瑞元：對，你先有一個草案的初稿出來……

吳委員玉琴：然後再跟大家討論……

薛部長瑞元：公聽會是會比較好討論啦！

吳委員玉琴：是，因為部長您也是學法的，所以我要問你，其實剛剛法務部的報告裡面就有提到，我們人工生殖法裡面規定，人工生殖出生的孩子當然就是視為婚生子女嘛，但民法裡面有規定，親子關係是以生母與子女有自然之分娩事實的血緣關係，那個就很清楚，我生了孩子，孩子是我的。但是代孕生子所生的血緣關係不明顯，剛剛部長一直回答的是過去的作法，我是代孕婦女，我生了之後，我還是媽媽，是吧？然後委託我的人就變成用收養的方式去收養孩子，未來我們這一個整套的關係，因為涉及到後面這個子女的身分，還有法律地位，還有相關的遺產繼承的問題，這個部分是不是還有其他的法律要配合修法？

薛部長瑞元：是否需要配合修法，這要看最後採的是什麼樣的一個方式，目前世界上大概有兩種方式去認定這一個代孕子女的身分。第一個，像德國那邊的話，它就是仍然代孕者已生所從出……

吳委員玉琴：生的人還是媽媽？

薛部長瑞元：生的是媽媽，然後這一個委託的夫妻再去收養。

吳委員玉琴：一樣收養。

薛部長瑞元：用收養的方式，但是大部分可能都是用契約，就是契約先訂好，未來這個就是我的小孩。

吳委員玉琴：是，像這樣的契約，我們政府要不要相當的規範？

薛部長瑞元：這個契約的規範是非常非常複雜的一件事情，我剛剛提到的，這個契約裡面，到底它對於行為的強制到什麼樣的程度？比方說這個契約裡面就可能會談到，代孕者在這代孕……

吳委員玉琴：懷孕期間。

薛部長瑞元：他輸入之後，代孕者有多久的時間不能性行為，這樣子就非常強烈的去影響……

吳委員玉琴：影響代孕者的一個……

薛部長瑞元：但是他如果違約，這個時候怎麼辦？要處罰嗎？還是這個契約就變成違約而失去它的效力，還是怎麼樣？

吳委員玉琴：是，剛剛部長談到這些，我們現在在這一次的修法裡面，還是有一些可能還不夠周延的部分，聽起來是需要更周延的相關法令，還可能有相關的配套措施要一併來思考，不是只有修我們人工生殖法這麼單一的……

薛部長瑞元：對，不是說我們同意代理孕母就好，因為如果真的要同意代理孕母的話，後面有許多的配套必須要去處理。

吳委員玉琴：是，最後，我相信這個人工生殖法當然不只是代理孕母這個議題而已，其實還有單身女性，還有同婚的議題，這個層次上是有點不太一樣，所以也有很多不同的聲音。我想我們還是很期望立法院有沒有機會開公聽會，讓這個事情……已經 10 年了啦！10 年後應該要再重新開公聽會，讓大家有一定互相的討論跟瞭解，讓醫學倫理跟法律相關的專家，大家能夠共同再聚一次，可能不只一次，因為這個議題可能不只一次……

薛部長瑞元：可能不只一次。

吳委員玉琴：可能要更多的討論，讓這個議題能夠形成共識，我看部裡面應該是打算要來推這個法的修訂，但是應該要更快的凝聚相關的共識啦，我們一起努力，謝謝。

薛部長瑞元：好，謝謝委員。

主席：下一位請費鴻泰……，Sorry！我今天早上還沒喝咖啡！完全不同的委員，I am really sorry！請邱泰源召委，抱歉！

邱委員泰源：（10 時 18 分）好，我們請部長。謝謝主席，辛苦了。

主席：有請部長。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

邱委員泰源：咖啡喝多一點！這樣表示咖啡不夠好！部長，我在進入今天的主題之前有兩個事情跟你請教，我想昨天早上有兩個記者會在進行，一個是由台灣醫院協會、醫師公會全聯會、私立醫療院所協會以及台灣醫務管理學會發起的，聯絡人是洪子仁理事長、吳明彥秘書長等等，針對行政院核定健保點值比較低落一點的議題，為了提高醫療機構的韌性、優化醫療環境，希望

用公務預算來補，而且我們健保會的非醫界代表也有抗議。我是要重申，感覺其實這是一個制度上一直讓我們很心痛的地方，我們共同在關心臺灣人民的健康，但為什麼會有這樣的制度設計，每次從健保會戰到社會，一定要這樣子嗎？因為我也是醫學院的教授，我至少教過幾千個臺大醫學系的學生，當然還有其他醫學院的學生，我們都會去上課，我們期待的就是他能夠堅守醫療核心價值、發揮專業，然後未來醫療工作環境有一個可以給他發揮的地方，我想他們的心就是這樣子在做。

在健保的制度之下，當他們做 1 點可能只有領到 0.7 元、0.8 元，這是一回事，如果影響到醫療院所沒辦法運作下去，到底是誰的損失？人民知不知道我們健保的保費是怎麼樣的一個組成？它其實也是有政府補助等等這些，最終也是政府在照顧人民啊，政府也很用心嘛，所以政府是有責任來把這件事情做好。這一次非常有正義的一個舉動來挽救我們醫療院所的運作，這是對人民的幸福耶！我覺得未來怎麼樣應該要研究，因為我當過兩個月的健保委員，好像我當立委以後就辭掉了，但是那 2、3 個月在健保會可以說是拍桌、拍椅啦！我想我們所有的代表每次去可能是幾天睡不著覺，何必這樣子？應該好好的來談，我們有多少經費？人民的需求是在哪裡？我們共同來 meet，這樣來做不是很好的事情嗎？這部分我個人還是覺得……當然站在不同的角度來思考有不同的想法，這個我都知道，但最終是人民的健康有沒有得到好處。你說好吧！醫療體系有浪費，那你健保會不是督促很久了嗎？健保署不是也督促很久了嗎？為什麼這個還會浪費？是不是都怠忽職守？對不對？不能用這個理由說醫療體系在浪費，浪費是制度不好啊！

我們常常在講你把安寧療護做好一點，把居家醫療做好一點，可以節省多少不必要的，那個才是真正不需要的醫療費用，這才是制度的改善，而這幾年也改善得非常好啊！所以我們的制度已經是世界國際級的水準，可是我們的糧草卻不夠，我想這個部分可能社會各界要去瞭解，醫師、醫療團體絕對是每天夜以繼日、用心要照顧民眾，但是總不能讓他吃不飽，或是醫療院所沒有辦法請足夠的專業人力，最後這樣是不好的，因為時間的關係，不曉得部長可不可以簡單回應一下？

薛部長瑞元：其實這一次有兩件事情我們同時做了處理，第一個，因為 COVID-19 由法定傳染病降級，從第五級變成第四級，變成它的醫療費用就不再由公務預算來支出而回到健保，造成了點值的滑落，這是一件事情；第二件事情，明年的總額經我們核定，成長到 4.7%，就是這兩件事情，而第一件事情，那個是非預期的法令改變造成的，這個風險本來就是有，即有這樣一個制度的設計，但是裡面的預算太少，因為只有 8 億所以不足，才動支到公務預算，並挹注到健保基金，這個部分之所以會引起爭議的原因是，我們平常、以往並沒有將公務預算直接去挹注健保基金這種事情，是從今年的 240 億才開始的，往後可能每年都還有 200 億，其實行政院挹注進來的時候，並沒有指定說它只能放在安全準備，也就是說它的用途並沒有特別去做設計，這個時候我們剛好遇到這個問題，拿它來用應該是沒什麼違法的問題，而且是合情合理，簡單來說就是這樣。

邱委員泰源：我非常支持部長所說的，我也敬佩我們政府有魄力來維護我們人民的健康，這要給他們最大的掌聲，至於各個意見我們也應該都要聽，聽了以後就是怎麼樣改善未來的一個制度跟

協商相關的機制，真的讓人民的健康、權益不要受到損傷。

第二個張圖，還是謝謝部長前二天跟我們衛環團隊到澎湖做了非常詳盡的考察，不管是在衛福部的領域或環境部的領域，我跟部長在那邊也一起共同感謝我們醫療的同仁，大家願意在偏鄉，當然不只在澎湖，在離島等各方面，大家都很辛苦，部長也在那邊充分地表達對他們的支持，給他們鼓勵，將來看起來急重症的硬體一直在增加，而軟體怎麼增加，這個部長承受很大的壓力，尤其我們楊曜委員督促得非常急迫。

但是我還是要提醒，我們在山地、離島還是不要只有急重症，怎麼樣讓它在每一個年齡層，像我們禮拜三要審國民營養相關法案，每一個年齡層的營養要怎麼去處理，以及預防保健及推廣，像我自己的小孩，雖然我也沒有長得很高，但我的小孩都是 180，女生 174，走出去大家都會嚇到，人家問為什麼會這樣，我就說吃好一點，畢竟住在學校旁邊，鈴聲響就趕快衝過去，總之，就是睡得飽、吃得飽，就會好好長大啦！

然後預防保健推廣，也是每一個年齡層都要做的，我想以後不只是各個鄉鎮、偏鄉，不應只要急重症，可是人員他的片段性，雖然他是需要，但是讓他預防保健，讓他不要生病才是重要，這也是新加坡總理李顯龍有一次在對全國的國政會議中特別強調，希望每一個家、每一個人都要去做預防保健，都要把營養照顧好，不要讓家人擔心你可能會生病等等，我們感謝部長。

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很快帶過今天的主題，有關於少子化的一個問題，我想今天要討論的主題，跟少子化有一點關係，我們都希望要生的人可以提供他一個好的生養環境，畢竟我們每一個人旁邊都有很多因為生不出小孩那種痛苦的經歷，那個真的是已經叫做家破了，雖然還不至於到人亡，但是真的會家破。我覺得站在醫療的立場，我們絕對、一定要全力來幫忙，讓要生的人怎麼樣好好來生，而整體國家來講，就是針對少子化的困境，大家過去幾年一直在努力，我今天沒有很多時間，我就請衛福部用書面回答我這一大題，好不好？

薛部長瑞元：好。

邱委員泰源：因為這是婦產科的建議，我想這滿詳盡的、滿周全的，希望可以解決少子化的問題。

請看下一張，針對今天的主題，大概婦產科醫學會也有它的建議，當然部長也提到一些修法上的一個擔心，這個修法的擔心我想今天都有討論，我就不請教了，就是右邊的這個，我只是要表達說，婦產科醫學會他們有專家，當然他們都是整天在處理這些事情，他們也瞭解到社會有期待，但是氛圍上怎麼樣一步一步來推展，是不是能夠分階段大家來努力，我真的很感佩我們召委、各位委員、行政部門能夠共同來討論，這個真的很重要，也是人所需要的事情，但是我們怎麼樣讓它做得更有共識、更合乎倫理，更合乎法律，法律怎麼樣來配合，未來我會支持，然後我們趕快來開公聽會，趕快把這個事情做一個積極的討論、進行，部長，這個部分你就不用答復了，就請你回復我前面提到的少子化問題。

薛部長瑞元：好。

邱委員泰源：以上是我的分享跟建議，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薛部長瑞元：謝謝。

主席：謝謝邱泰源委員。

下一位請徐志榮徐委員。

徐委員志榮：（10 時 31 分）謝謝主席，麻煩請薛部長。

主席：有請部長，謝謝。

徐委員志榮：上上禮拜跟邱委員邱召委講的，你還是讓副總統候選人站起來了，不管如何，我們衛環委員會有個召委在這次選舉當了副總統的候選人，我們所有衛環委員會的成員，都應該備感與有榮焉，不管選舉如何，特別剩下 40 天還是 41 天左右，召委在這麼繁忙的選舉行程當中，還可以在這裡主持會議，對他的敬業應該也要表示非常高的肯定。

部長，今天我們審查人工生殖法，如果通過的話，當然對於少子化，多多少少都會有幫助，應該新的 baby 都會出來，但是我們也不能因為對少子化有所助益，我們就草草通過這個案子，這應該是一個基本上的立場。提到少子化，從 106 年以來，我們新生兒的出生人數可以說是幾乎都低於 20 萬人，差不多每年都以 1 萬、1 萬在減少，我們就舉今年為例，今年來講可能不到 14 萬人，明年也有可能不到 13 萬人，可能啦！

薛部長瑞元：明年龍年，也許會……

徐委員志榮：也可能啦！龍年可能會，但是趨勢都是比較往下的，當然少子化都會帶來很多的影響，我們也不必在這邊討論，譬如說各行各業的缺工；阿兵哥、兵源的短缺；大學都要關門了；勞保、健保繳的人比較少，要支出的也比較多，但是我們國健署裡面有一筆預算，也是奉行政院核定的，就是從 107 年到 113 年有一筆叫做辦理體外受精（俗稱的試管嬰兒）、人工生殖技術的經費，在 112 年有 27 億多；113 年減少變成 26 億多，但是我們的成果看起來確實是有成果的、有效的，志榮在這邊的疑問是，既然我們這個計畫是有成果的、有效的，為什麼我們明年的預算反而比今年少，113 年少了將近快 1 億元，是因為 111 年、112 年執行率的關係還是怎麼樣，才會變成比較少？

薛部長瑞元：應該不是執行率的關係，因為執行率一直都不錯，而是我們做推估時是用之前那幾年的試管嬰兒人數去推，所以推估起來的話，我們大概還是每年補助差不多 4 萬 2,000 人，以 4 萬 2,000 人去做推估，實際上會來接受這個補助的當然是視情況而定，我也有一點擔心，剛剛委員提到明年如果是龍年的話，也許需求會比較高一點。不過，如果是明年要生的，可能有一半以上是今年就已經做了，等到明年才會出生，年初的時候也許也會有不少，所以我們會評估，然後做滾動式的檢討，如果有需要增加預算的話，我們循預算程序來辦理……

徐委員志榮：我們是認為，對於解決少子化的問題，我們應該無所不用其極的用種種方式，譬如說我們沒有把預算減少，還是保持原來預算的話，甚至對補助經費的提高，還是怎麼樣更去鼓勵，讓一些不能自然懷孕的夫妻也可以有他們心愛的小 baby，這應該是我們大家要一起努力的。

第二個問題，報紙前幾天也登的蠻大的，關於臺北區醫學中心洗牌，好像以前從來都沒有把哪家醫院擠下來的。部長，這個結果公告了嗎？

薛部長瑞元：還沒。

徐委員志榮：還沒，部長知道……

薛部長瑞元：我還沒有看到正式的公文。

徐委員志榮：所以部長你也還不知道結果，一方面還沒有公布，一方面你也還不知道這個結果。

薛部長瑞元：對。

徐委員志榮：但是外面都知道消息了。

薛部長瑞元：是，所以我們現在要請醫策會進入做查察，因為這些委員都有……

徐委員志榮：這些委員都有簽了……

薛部長瑞元：都有簽保密協定，所以訊息怎麼樣漏出去的，這我們還是必須要做調查。

徐委員志榮：對，應該要做調查，甚至也應該懲處，應該都要這樣子的。這就好像是通風報信，報好消息啦！如果說沒有影響到評鑑的過程的話，我是覺得還 OK 啦！但那已經是受公平評鑑出來的，提早去報這個假消息，臺北慈濟很高興，他說他接到很多電話，會不會到時候曝光死啊？

薛部長瑞元：這個評鑑的分數怎麼樣就怎麼樣，我們也不會再去做更動，但是……

徐委員志榮：不是還有其他的參考？配合政策面……

薛部長瑞元：我還沒有接到最後結果的公文。不過我們從另外一個角度去看，這個評鑑的改革是在 SARS 之後，那時候我是當醫事處處長，所以我大概全盤瞭解當時是怎麼樣去做設計的，現在已經過了 20 年，其實這些評鑑制度裡面有一些可能不是很合時代，在當時認為是比較重要的政策要去推，現在可能沒有……

徐委員志榮：OK，好，我瞭解，我不希望副總統候選人站起來。

公務員跟非公務員的洩密罪大家都知道了，也在刑法一百三十二條規定的很清楚，那也是蠻嚴重的，我是想我們北區一定就是要框 8 家嗎？我的意思是，只要達到衛福部訂的醫學中心各種評比，評比都有達到了，那何必要擠下哪一家呢？讓它變成 9 家不行嗎？我自己的疑惑是這樣子。

薛部長瑞元：跟委員報告，這也是我剛剛在提的，我們即將啟動醫學評鑑的改革，我們會考慮這一點，事實上當時定 200 萬人口有一家醫學中心，剛開始定的時候臺北區就超過了。

徐委員志榮：這樣子喔！

薛部長瑞元：對，臺北區一直是 8 家，但是現在臺北區的人口是七、八百萬，如果 200 萬的話，其實只能有 4 家……

徐委員志榮：我是覺得只要他們有達到醫學中心的……

薛部長瑞元：所以一開始就超過了，未來還需不需要有這樣的限制，我們會去做檢討。

徐委員志榮：OK，好，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薛部長瑞元：謝謝。

主席：謝謝徐委員。

下一位請洪申翰委員。

洪委員申翰：（10 時 39 分）請薛部長。

主席：有請部長。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

洪委員申翰：部長，我們今天委員會的主題是人工生殖法的修法，這部法從 2007 年到現在，其實

算起來已經有 16 年沒有好好的討論如何因應社會的變遷跟人民的需求修訂的可能性，其中有關單身女性凍卵後不能自己決定自己的卵子如何使用的這個問題，我在今年的 3 月時就有提出質詢，也希望要求國健署研議開放單身女性可以使用人工生殖的技術，在那一次的質詢裡面其實有要求委託專家來做研究，但一直到今年 9 月，就我所知，這個委託案才正式決標，一直到今天，我們看到衛福部部版的草案，我必須認真說，我認為這個進度真的是太慢了。

部長，我在今年的 10 月 3 號時就已經針對單身女性跟女同志配偶使用人工生殖技術的議題開過公聽會，很可惜當時國健署沒有給出一個明確的修法時程。我要跟部長報告，當時公聽會上有很多的婦女團體、同志團體，甚至有蠻多醫療界的專家學者在這次出席中都表達支持，大家都很希望不要再讓臺灣的單身女性跟女同志配偶再冒著極大的醫療風險，如果想生還要到海外不熟悉的醫療機構，做幾次下來可能要耗費數百萬臺幣，還會遭到海外的生殖機構詐騙或者是剝削，甚至很可能會徒勞無功，我們真的聽過太多的故事了。部長，我們都知道臺灣試管的著床成功率是世界數一數二的，可是我們本國籍的年輕人、想生小孩的年輕人，卻還是要因為性傾向跟婚姻狀態被排除在外，我自己認為這是一件蠻不合理的事情。所以我想跟部長分享，其實現在有很多人的觀念真的跟過去已經有很多不同了，異性戀雙方合意結婚生下的小孩，說實話很多案例也沒有辦法保證一定都健康快樂、幸福快樂，單親家庭的小孩、同志配偶收養的小孩，看起來也是有機會可以幸福美滿，部長你覺得呢？

薛部長瑞元：沒有錯啦！小孩子成長過程是否可以非常快樂，其實跟是否為單親或者是有父母的，還是是否為同性不一定有完全的關係。

洪委員申翰：部長，我完全同意，當然在這方面如果我們可以把配套做得更周全、更好，尤其當小孩子發展上面如果可能會有一些風險的路徑時，我們怎麼樣讓它可以把這個配套做好，我完全同意這件事情。但大方向上我認為不應該再像過去一樣這麼壁壘分明的區分以前這樣的概念，這是我第一個想跟部長報告的事情。

部長，第二個我想再跟你分享幾個數據，這幾個數據是衛福部在 2021 年公布的「婦女生活狀況調查」中所看到的數據，有同居伴侶的婦女，其實高達 41.2%表達不想進入婚姻關係，但想要有固定伴侶；離過婚的婦女，有 30.1%不想進入婚姻關係，但是想要有固定伴侶。這代表什麼呢？這些女性其實在法律上面目前都被視為單身女性，也就是他們是直接被人工生殖法排除在外的，這些人他們可能跟我年齡大概相仿，30 到 40 歲這個區間育齡的女性，他們其實很多，我們看到的狀況是他們的經濟能力是有的，但是他們可能不想要被傳統的婚姻價值束縛住，其實這樣子的人已經越來越多，而且我可以跟部長保證隨著時間的發展未來只會更多，而且可能是非線性的成長。

包括我們看到國際生育醫學聯合會裡面的調查報告，他們調查 90 個國家，在 77 個回報國家中，有 49 個國家已經允許單身女性實施人工生殖，我就不一一講哪些國家。但是我們現在的人工生殖法真的應該要進一步去思考，要怎麼讓可以想生的人能夠生，而不是僅限於在異性戀價值的夫妻裡面，也可能不只是限於在醫學上的不孕症。部長，你同意嗎？

薛部長瑞元：我跟委員報告，這一個部分的方向上面的話，是比較沒有太多社會的爭議，不是完全

沒有……

洪委員申翰：是。

薛部長瑞元：它的這個爭議是比較小的，它的問題會出現在整個管制的措施方面，比方說剛剛委員提到的，這一些不想結婚但是有固定伴侶的。

洪委員申翰：對。

薛部長瑞元：當他如果要做人工生殖的時候不會是匿名捐精。

洪委員申翰：是。

薛部長瑞元：因為他有固定伴侶，他一定是要那一個人的精子。

洪委員申翰：照理來說。

薛部長瑞元：對，照理來說，應該是這個樣子啦！所以像是簡報最左邊所謂的未婚，就是他從來沒有婚約，也不想進入婚姻，這時候他如果想要懷孕，他可能需要的是匿名的捐精。

洪委員申翰：部長，我其實在幾次跟您討論裡面我都有感覺到，其實你對這方面的認識是很深的，我覺得你的討論也進入到很深的層次，但我覺得現在比較可惜的一直是缺乏院版、缺乏部版……

薛部長瑞元：對，所以這部分……

洪委員申翰：因為在這麼複雜的法案，我知道這個法案其實它的法制作業是複雜的，它的配套也是複雜的。

薛部長瑞元：對。

洪委員申翰：尤其涉及到很多倫理上面可能有各方看法不一樣的地方，你必須用配套去處理取得共識，可是當這麼複雜但這麼重要的法案的時候，我認為有部版和院版很重要。

薛部長瑞元：是。

洪委員申翰：在有部版跟院版的時候，大家才比較能夠聚焦討論，不然我覺得我們在討論都會出現很大的困難。部長，我要跟你說，在我自己的提案裡面，我們確實沒有提到代理孕母的制度，當然這部分的原因是因為我們看到還有部分的民間團體尤其婦女團體這邊還有疑慮，但我自己也同意，是不是在保障女性權益跟代孕者健康與自主權的前提之下，我覺得這個部分也是可以開放討論？但如果開放的話，重點是放在要有哪些管理的原則跟具體的作法，可以減少大家對倫理上面的疑慮；但我也可以想像，其實如果開放代理孕母配套的細緻作法，如果討論這方面，我自己覺得可能沒有辦法短時間就能夠有共識。所以現在我必須說，包括代孕、單身女性、女同志配偶這幾個不同的生育不平等的議題裡面，真的，我剛才說很難一時半刻在沒有衛福部的版本下面討論，這是我們看到現在在修法或討論上面一個很大的困境，這是為什麼我一直要跟衛福部表達需要有部版、需要有院版，我覺得很重要的原因，不然很難聚焦。

在這幾個不同的生育議題裡面，立法的重點困境也各有不同，我想這部長也瞭解很清楚，我個人傾向支持應該要從比較有共識的議題先處理，我個人比較支持先從有共識的議題先處理，如果我們只是把議題一直放在過去爭議比較大的那幾個問題的話，我認為可能會拖累所有的內容，剛才講的這幾個議題都無法前進或都難以前進，這是大家不樂見看到的狀況，所以我自己

覺得不一定需要把剛才這幾個生育不平等的制度通通統包在一起來討論或過與不過，包括週末的時候我們看到幾個民間團體也發表了聲明，我們在這些民間團體的聲明上面也都看得出來，其實一些民間團體都支持是不是比較沒有爭議的部分可以先做討論，甚至先做審議、先做通過，這其實也看得出來這樣的傾向。

然後我最後只要麻煩衛福部一個事情，其實很多女性、想生的女性他們都來表達，他們自己覺得時間上的壓力很大，這是來自於生理上面的限制，所以當他們看到衛福部的版本一直沒有很明確的前進，或者有點停滯不前的時候，那種心裡的壓力感是很大的，我自己很希望不管是部長或者吳署長在這邊，我覺得應該要把大家在時間上面的壓力感真的要納入考慮，因為很可能過了一段時間、錯過了一個年齡之後，很期望的人也會喪失機會，這可能就變成人生的遺憾了，我們真的不希望這個狀況發生。部長，我自己可以想像，如果我們不儘早面對，這個壓力只會越來越大，當然我知道今天我們討論接下來下一步可能還是需要更多的專家一起來討論，但是我覺得我們應該儘早來面對，要比過去更積極，沒有問題吧？

薛部長瑞元：這也是我們要努力的方向，這一個部分，我們會先讓院版趕快能夠出來，但是我還是要聲明，衛福部如果提出這個院版，並不表示說裡面所有的內容都是我們的主張，而是把這一個會牽涉到的問題通通把它拿出來；至於說價值判斷的部分，我覺得是需要有社會共識的，也許在立法院這邊是可以來形成。

洪委員申翰：部長，你最後這一段話我可以說我是同意的，而且我也支持，我自己也很希望到時候討論的時候不要又有那種民粹的無限上綱，好像拿一個局部的作法，哇！就要怎麼樣發揮，貼上一個很可怕的扭曲標籤，這會讓事情沒辦法討論。我覺得這件事確實也會考驗立法院裡面討論這件事情的品質跟素養，部長，我同意你講這件事情，但是確實沒有一個具體的版本，我覺得這件事情的討論就常常還是會留在原地，這會是大家覺得比較可惜的地方。謝謝！

薛部長瑞元：好，謝謝！

主席：謝謝洪委員！

有請王婉諭委員。

王委員婉諭：（10 時 51 分）有請衛福部薛部長。

主席：有請部長。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

王委員婉諭：部長，其實剛剛關於這個人工生殖法相關不同的面向和不同的議題，前面洪委員其實分析得滿多部分了，我也認為我們的確不應該因為一次希望能夠全部都涵蓋進去反而停滯不前，我們是不是能夠來思考從一些比較有共識的、沒有爭議的部分優先來做處理和討論？其中我認為，我們看到衛福部當時為了要因應少子女化的趨勢，從 2021 年就開始擴大不孕症試管嬰兒的補助方案，希望能夠透過補助來鼓勵以及幫助不孕症的夫妻可以生育到孩子，實際上的數據我們也看到，這是 2022 年到 6 月的情況，申請的人數相當多，也成功地產下了二千多位孩子；如果以臺灣一年只有十三萬六千多個孩子來說的話，能夠多出生 2,000 個孩子，其實就高達了大概 1.5%左右的比率了。所以的確透過這樣子的鼓勵、透過這樣的措施，是可以讓大家更願意來

生養小孩的可能性。但是也因為臺灣人工生殖法的規定，目前是限定於在已婚以及異性夫妻，所以我們具體也看到有兩大族群的人們，即便他們也很希望能夠來生育孩子，但是卻沒有辦法透過人工生殖試管嬰兒的技術來完成、來實現他們的夢想和人生的規劃；同時我們也看到這兩個族群，第一個就是單身女性，第二個部分就是女同志的配偶；而我們也看到在 2018 年 2 月公共政策參與平臺就有超過 5,000 人連署，希望能夠開放單身女性可以合法使用人工受孕及試管嬰兒一案，訴求很清楚地提到，希望能夠建議放寬人工生殖法的適用對象於單身女性以及同性伴侶的建議；當時衛福部有召開會議，然後仍然認為應該要以兒童的最佳利益為評估的原則來研議，但是後續我們就沒有看到具體的推進和作為了。

但我首先想要再次澄清和再次跟部長報告，就是兒童權利公約裡面有提到，每一個孩子不論父母、不論孩子的身分地位不同都享有不受歧視的權利；同時，兒童的事務也應該以兒童的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所以衛福部那時候的確有提到應該要以兒童的最佳利益來做評估，但是我們認為這樣的兒童最佳利益評估不應該預先用家長的婚姻狀態而排除了這些孩子獲得幸福的可能，又或者現在的人工生殖法因為有這樣的對象適用限縮，讓這些同志配偶們即便已經通過同婚多年了，但是卻沒有辦法能夠合法地擁有一個孩子。所以想請教第一個部分是，在跟公共政策參與平臺連署之後，當時說要來評估，現在有沒有一個具體的作為？又或者是從當時到現在，我們總共進行了哪些面向的評估來重新思考兒童最佳利益的涵蓋範圍？

薛部長瑞元：有，跟委員報告，其實國健署這邊一直都有召集各方面的代表跟專家在討論這個法案的內容。

王委員婉諭：能不能具體跟大家說明一下召開了幾次會議，又或者是每次會議大概有什麼樣的方向和結論？

薛部長瑞元：我請署長來說明。

王委員婉諭：好，謝謝。

吳署長昭軍：我們在這三年多來總共召開了 13 次的會議，也草擬了相關的法條，我們後續還會持續再召開這樣的一個會議，也會配合如果未來召開公聽會蒐集更多的意見，來凝聚更大的共識。

王委員婉諭：到目前召開過 13 次會議之後，認為單身女性又或者是女同志配偶有沒有影響到兒童的最佳利益？

吳署長昭軍：要用一些法條或者是規範來保障這些兒童的權利問題。

王委員婉諭：是，所以我覺得那應該是配套的部分……

吳署長昭軍：配套的部分。

王委員婉諭：不應該是用婚姻的狀態來評估兒童的最佳利益，所以這部分我們還是很希望能夠來評估，相對比較沒有爭議的範圍是不是應該來優先處理，並且達到社會共識，這是我們在人工生殖法裡面希望能夠具體往前推進的部分。

薛部長瑞元：這個部分其實還是需要立法院大家的共識啦！

王委員婉諭：當然、當然！

薛部長瑞元：也就是說，這個法是不是可以切成二個階段？這個需要委員們的共識才能夠做得到。衛福部這邊現階段所能擬出來的法案，我們是不會切二個階段。

王委員婉諭：瞭解。

薛部長瑞元：因為我們怕外界誤以為我們對於第二階段的代理孕母是有什麼樣特定的立場，所以我們在設計這個法案的時候會把它統統包進來。至於立法院這邊如果決定要分二階段，對於比較沒有爭議的單身女性、女同志配偶的這個部分要先上路……

王委員婉諭：衛福部也尊重這樣的方向？

薛部長瑞元：我們就尊重。

王委員婉諭：瞭解。接下來第二個部分想要探討的是，我們看到過去二個月來各類醫事人員陸續在 10 月發起了勞權的大遊行以及 11 月再次走上街頭的黑十字運動，希望能夠透過這樣走上街頭來呼籲改善勞動環境，改善他們的醫療環境，而且要從根本來解決。我認為作為主管機關應該要面對他們所提出來的人力不足、低薪結構、病護比還有總量管制等等的問題，一起具體地來思考和回應。其中一個是我們看到的是民間團體多次針對醫院裡面普遍存在的跨科支援的狀況提出了許多的改善建議，所以今天首先想要請教一下，跨科支援的部分有沒有一個比較具體推動的方向或是改善的方向？

薛部長瑞元：這個部分我們會開始來草擬一個所謂跨科支援的指引，讓醫院能夠去遵守。

王委員婉諭：這個有預計呈現的時間或是什麼時候會有這樣的指引嗎？我先跟部長報告一下，依照我們現在看到的這些民團問卷調查顯示，跨科支援可以理解，有時候有人力的需求必須要跨科支援，大家也願意一起來共體時艱，但是這些醫事人員被調離自己原本的科別或單位到其他單位做替補人力的情況之下，最擔心的是並沒有事前的教育訓練，又或者是沒有辦法讓他們能夠充足的認知到不同科別所需要的協助是什麼，所以並不是說他們反對跨科支援，而是認為跨科支援應該要給他們充足的教育訓練。實際上從民團的調查結果看到，有九成以上的受訪人員認為必須要有教育訓練，但是有超過五成的人員表示實際上沒有教育訓練，同時也有八成的填答者認為他們去其他單位支援的時候會呈現出因為對環境不熟悉或因為對科別不熟悉而可能表現比較不好，又或者是工作壓力比較大，甚至可能會增加離職的意願。剛剛部長提到指引，有方向我覺得很好，但是我們也很希望能夠具體地告訴他們指引的內容可能包含哪幾個面向，以及指引什麼時候能夠出現？

薛部長瑞元：我們在 28 號會召開會議，跟一些公會的聯合會及護理師的全聯會等等這些一起來討論。

王委員婉諭：第一次會議？

薛部長瑞元：對，還包括醫院協會跟勞動部都會一起來。這一個方向上，其實它的需求是有二類的狀況：第一個，比方說兒科的照顧，從新生兒到兒童加護病房到兒科病房這些，因為大部分醫院的個案數不會多，而且床數也不多，這時候如果沒有對他們做跨科訓練，其實這也不算跨科，而是綜合訓練，到時候要調度就會非常困難，這是一個。第二個，經常會看到的是過年，過年因為有些病房會關掉，讓護理人員可以休假，但是急診的病人就會很多，這時候，關掉病房

的可能有一些人就休假了，有一些人可能要去支援急診，這個是比較常見的。

王委員婉諭：但我想實際的情況並不只是這樣而已，因為包括去年我們的台灣醫療工會聯合會就有提出來，這些病房的護理師有高達九成都有被要求跨科支援，所以可能並不是集中在兒科或者是這些醫科……

薛部長瑞元：如果太過浮濫的話，那應該不好，如果太浮濫的話，的確會造成人員適應的不良。

王委員婉諭：沒錯，所以這個部分就是希望能夠具體瞭解問題和現狀之後，朝這個方式來做努力，因為我們看到的是包括 2022 年的數據也呈現出來，護理人員的總離職率是攀升到 11.73%，而總空缺率是 6.53%，這是創下了近 5 年的新高，所以大家很希望能夠儘快有這樣的規範，因為如果是常態性的人力不足，導致有一些低薪，又或者是不合理的輪班，以及跨科支援，剛才提到，就會讓更多的人員有更多的壓力，而導致他們可能得離職來調適自己的狀態，這其實就是一個惡性循環。

所以醫療工會其實有很明確地提出來一個具體的建議，就是針對卡 team 的跨科支援，能夠明定教育訓練的內容和時間，而不是應該要有，但實際上沒有，又或者是實際上即使有，但是沒有辦法符合實際上工作的需要；第二個部分是針對做 function 的跨科支援，能夠清楚地告訴他們支援時間的上限。因為我覺得跨科對他們來說可能還有認同感以及專業能力能不能累積的問題，所以他們很希望能夠有這兩個明確的指引放在我們的規範裡面，是不是能夠朝這幾個方向來做努力？

薛部長瑞元：對，這就是我們要跟大家談的主要方向……

王委員婉諭：剛才提到 12 月底會有第一次的會議，有沒有預計可能在明年的上半年就有機會能夠出現？因為我想大家最擔心的就是研議、研議、再研議，然後可能一研議就好幾年。

薛部長瑞元：明年上半年應該是可以啦！

王委員婉諭：好，瞭解，謝謝部長。

薛部長瑞元：謝謝。

主席：謝謝。

下一位請張育美委員。

張委員育美：（11 時 1 分）謝謝主席。請衛福部部長。

主席：有請薛部長。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

張委員育美：部長好！部長，這幾天在檢驗人工生殖法相關資料的時候，我看到媒體報導的一段描述，指出人工生殖法涉及的生物科技、女性主義、生命倫理的交纏或許遠比 DNA 的雙股螺旋複雜多了。相當深刻地描述人工生殖法討論過程所面臨的困難。

回首過去到現在，衛福部分別在 93 年及 101 年舉辦代理孕母公民共識會議，期間亦召開了無數次的專家會議，不過衛福部卻選擇在總統大選前，候選人訴求以代理孕母作為少子女化對策之一後，才釋出修法的進程，婦女團體也質疑是否選舉前有倉促的決定。所以要請問國健署，國健署第一步是否要踏出，把人工生殖法草案送到衛福部？

吳署長昭軍：我們這三年多就一直在討論，我們總共開了 13 次的專家相關會議，也擬定了相關的草案，目前這個法案還在國健署。

張委員育美：會不會還是說說而已？選前又拿出來，所以會不會說說，又沒有再進行？所以第一步……

吳署長昭軍：這跟選舉沒有關係，我們就一直在進行當中，我說過三年半開了 13 次。

張委員育美：對，剛剛王婉諭委員就說不要一直開會而已，沒有結果，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這個內容恐怕不是那麼容易就能夠確認的。

張委員育美：所以我說第一步，我強調的是第一步，是不是？

薛部長瑞元：因為現在其實國健署的版本還缺一塊，就是未婚或者單身女性的這一塊，這個……

張委員育美：你說什麼？單身……

薛部長瑞元：單身或者是未婚女性這一個部分的話，因為我們有委託研究案委託出去，這個報告還沒有回來，所以在這個部分會比較 delay 一點，但是我們的草案其實可以一邊來進行。

張委員育美：剛剛部長講到單身女性，那有沒有規劃如何保障，避免女性身體成為工具，而遭受到商業的剝削呢？

薛部長瑞元：大部分提到這個都指的是代理孕母……

張委員育美：對。

薛部長瑞元：都指的是代理孕母，如果要讓代理孕母變成是一個選項的話，就必須對剛剛委員提到的這些要有很好的配套措施……

張委員育美：對，配套措施。

薛部長瑞元：所以這一個部分當然規劃會更為複雜。

張委員育美：對，部長知道美國加州人工生殖規範是很寬鬆的，帶動了當地人工生殖產業的發展，而具強勁卵子市場需求，就有人力仲介會在臺灣招募女性遠赴美國捐卵，但這樣的做法不僅涉及違反美國入境法規，因為他可能是觀光簽證，所以違反它的法規，簽證是不能去捐卵的，也違反了我國人工生殖法禁止居間仲介的規定，事後還可能遭遇健康風險，所謂健康風險是一直要去打排卵針，可能腹壓會增加，甚至可能遭受不肖商人剝削報酬。這些赴美捐卵的案例都明目張膽地出現在社群網路中，請問國健署、醫事司分別有什麼查處的作為？

吳署長昭軍：我們如果有發現的話，相關的作為一定要做……

張委員育美：怎麼查處？

吳署長昭軍：就沒有看到，如果有看到，我們就會……

張委員育美：我們在網路上都有看到，社群網路上。

吳署長昭軍：只要有，我們都會查處。

張委員育美：好，我要提醒你，都有，所以我覺得國健署要再認真看一下。

除了我剛剛提到代孕者權益的保護之外，接著我要跟部長討論目前面臨少子化的問題，目前衛福部提供一般不孕症的夫妻首次申請不孕症治療，就是試管嬰兒，最高補助 10 萬，再次申請最高補助是 6 萬；不過對於已達適孕年齡，但尚未準備懷孕，也就是未婚或者是不準備懷孕而

先採取凍卵的女性，就缺乏了政策的協助。對於每年 6,000 元到 1 萬元不等的冷凍保存費，據我所知，我住在桃園市，桃園市已經實施，提供每人總計最高 2.2 萬，桃園是第 1 年冷凍費用 1 萬，第 2 年 6,000，第 3 年 6,000，總共就 2.2 萬；新竹是 3.1 萬凍卵補助；臺北是規劃符合特定條件者，也就是 40 歲以下罹癌的女性，從明年起提供 3.2 萬補助，請問中央能不能評估跟進桃園和臺北市？

薛部長瑞元：臺北市的這個所謂罹癌女性去補助是有它的道理……

張委員育美：明年啦！明年。

薛部長瑞元：因為當他接受不管是放射治療，還是化學療法的時候……

張委員育美：對，需要先取卵凍卵。

薛部長瑞元：可能會對他的卵細胞有影響。但是其他的部分，像桃園、新竹，他們的補助就是 3 年的凍卵，3 年以後就沒有了……

張委員育美：一般第 5 年會……

薛部長瑞元：如果以現在的規定的話，自己去懷孕就好了。

張委員育美：自己去取回來的只有 8%，到第 5 年，一般就凍卵……

薛部長瑞元：對，所以事實上它的利用率是非常低的……

張委員育美：凍到第 3 年，給他 3 年就好……

薛部長瑞元：你補助 3 年，讓他 3 年可以凍卵，3 年之後呢？

張委員育美：取回來的只有 8%，到第 5 年，比較少。

薛部長瑞元：對啊！你要等這 3 年，不如就不用凍，3 年後你的卵還很好，你就自己可以懷孕了。

張委員育美：我建議衛福部也跟進，因為這個是對我們未婚婦女……

薛部長瑞元：這種社會性的凍卵其實全世界大概沒有在補助的，這叫做社會性的……

張委員育美：對，社會性的。

薛部長瑞元：他不是因為醫療的需求，像臺北市的這個 40 歲以下罹癌女性是醫療的需求，這倒是可以去考慮。

張委員育美：好。

最後我要請問的就是，我們兒科醫師的招募率這 4 年間從 98%降低到七成，所以很擔心將來重症兒童無醫師可醫，我要提醒，國民黨在 106 年時曾要求將少子化這個對策納入前瞻基礎建設，少子化不是一夕之間，它是一陣子的，我請問你，針對過去 6 年之間少子化的政策，衛福部有成效嗎？

薛部長瑞元：少子化的對策在過去一直是在處理的，對於托育、托嬰的這個需求，我們讓他有一個高額的補助，然後讓這些年輕的爸媽們無後顧之憂。至於說……

張委員育美：我再請問有關小兒科醫師的缺。

薛部長瑞元：這個是在最近我們推出的一個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裡面來做這方面的一些鼓勵……

張委員育美：對，11 月 1 號起。

薛部長瑞元：詳細的情形我們也會對外逐步地去做說明，比方說我們分為核心醫院、重點醫院，核

心醫院負責訓練新的兒科醫師，它一方面對於年輕醫師進入研究醫師的部分會有一些補助，另外也會補助他到國外去受訓。

張委員育美：我建議政府，面臨醫師人力問題有一個解決辦法，請問可不可以改變思維，重視服務的品質跟價值，而不是讓小兒科醫師迷失在服務量，這樣就可以讓更多的醫師來選擇小兒科。不要用健保，就是量嘛！它沒有強調品質與價值，我們的小孩子這麼寶貝，剛剛說 11 月 1 號成立幾個，幼兒專責醫師制度、提升醫院兒童急重症照護量能等，這些都有，我強調的是，是不是針對小兒科醫師重視品質比重視量更重要，你覺得呢？

薛部長瑞元：對，這當然也是一個方向，就不是只有去重視量，而且兒科為什麼會比較凋零下來，住院醫師減少，其實一個原因就是在健保論量計酬的這個制度之下，他的收入一定是不好。兒科用的藥少、做的檢查少，兒科的人數又少，所以它是因為這樣一個客觀的環境之下，讓年輕醫師一直不願意去，這部分我們要去……

張委員育美：部長，造成少子化的原因很多，不是只有衛福部而已，衛福部在生育照護政策上有努力之外，其實職場環境跟勞動部有關，職場環境有沒有非常友善，還有社會條件、住房政策、有沒有買不起房子等等，這些都需要更多跨部會的努力，不是只有衛福部，所以我覺得還是跨部會的合作，對嗎？

薛部長瑞元：是。

張委員育美：這樣子解決少子化問題。

薛部長瑞元：是。

張委員育美：好，謝謝。

薛部長瑞元：謝謝委員。

主席（張委員育美代）：下一位吳欣盈委員。

吳委員欣盈：（11 時 12 分）謝謝，有請薛部長。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

吳委員欣盈：部長好。本席從就任以來就對臺灣永續的核心議題感到關心，其實這個部分是國人健康以及醫療體系的永續。近年來臺灣的健康醫療上受社會最關注的挑戰就是人口老化的危機，為因應人口的老化危機跟高齡化、少子化，本席在去年一年來有提出許多的相關政策，針對高齡化的議題，本席也提出長照保險的概念，衛福部已經承諾要考量長照財務，對於補充保險的可能性評估，在長照的津貼部分，衛福部也在本席的要求下做各國實施狀況報告；至於少子化的問題，衛福部也認同本席主張的要積極擴張公托供給，解決區域性不均的問題。綜合來看，其實本席對數位醫療跟人工生殖兩項議題的關心，也是今天排這個人工生殖法審查的原因。

不過在討論人工生殖法之前，我想請問部長，本席想確認一下通訊診療辦法的進度，因為在四個星期之前部長有直接說下週會公告，可是大概過一個月的時間了，想請問一下這個部分的進度如何？

薛部長瑞元：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本來是準備要公告了，但是後來因為很多基層的醫師陸陸續續一直反映過來，他們認為這個還需要有再協調的空間。

吳委員欣盈：請問您覺得還要多久時間呢？

薛部長瑞元：這個我倒不敢講多久，不過大概頂多是在 3 個月內我們就可以處理了。

吳委員欣盈：3 個月內？

薛部長瑞元：因為我們可能還要再跟他們開 1、2 次協調會。

吳委員欣盈：好，因為我想跟部長強調，這次的修法有許多的慢性病跟行動不便的民眾，尤其是長者都非常期待，臺灣其實有 700 萬人都有慢性病的這個需求，同時上次我在質詢的時候說，如果醫療體系是一個國家的話，便是全世界第四或第五大的碳排放國，所以其實這種便利性跟幫國家醫療產業減少碳排放相當重要，麻煩部長要速度快一點，謝謝。

薛部長瑞元：好，謝謝。

吳委員欣盈：接下來談這個人工生殖的部分，當然很多委員都說已經拖了 16 年了，其實學界指出少子化在臺灣的原因不在不婚，而是不生。人工生殖法目前是以不孕夫妻為要求，以傳統的觀念跟時空的變遷其實是無法因應現在的單身婦女晚婚而無法生育的事實，同時也加重對非婚姻子女的歧視。當然本席非常肯定部長在上個月對外表示人工生殖法即將提出修正草案，可是我想瞭解一下，因為現在婦女晚婚的情況變得更加的嚴重，您在這邊是否可以承諾修法的時候要全盤檢查單身女性的人工生殖困境？

薛部長瑞元：這個會，其實就四個部分我們大概都會做某種程度的設計，第一個是單身女性，其實應該講是沒有婚姻關係、配偶的女性；第二個是女性同志；第三個是男性同志；第四個是有婚姻關係，但是沒有能夠懷孕者，比方說子宮有缺陷或者是說他的身體狀況不適合懷孕的，懷孕會影響到他的生命的，這四大類我們都會去做設計。我們推出來的這個草案是這四方面都有一些設計，包括它的配套措施，但並不表示衛福部四樣都贊成、都同意，衛福部在這方面並沒有既定的立場。

吳委員欣盈：應該是說您剛剛在回答別的委員時也有提到，意思是各種面向您都會提出來，然後要再凝聚社會對每個項目的看法，沒錯吧？

薛部長瑞元：是。

吳委員欣盈：好，謝謝您。另外，本席注意到單身女性最重要的問題相對比較婚姻的關係，法律上對未成年的子女最佳利益保障有所不足，此外，本席的草案也有列入相關的制度來解決這個問題，跟部長分享一下。例如代孕的契約應公證；再來就是法院裁定的程序，譬如說比照法律收養的規定，看是否符合子女的最佳利益；再來就是專業洽詢的制度，可以先請專家進行代孕者的身心評估；再來第四個面向就是子女最佳利益的評估與審查，當然我國已經把兒童權利公約國內法化，因此代孕或是人工生殖都需要考量這個為原則，以上這四項是根據英國的法律，人工生殖是需要進行這些審查。請問部長是否能承諾未來在制定臺灣的子女利益評估的時候，瞭解對子女的利益權利的質疑，推動單身女性人工生殖的權益呢？

薛部長瑞元：委員提到的是有關於代理孕母的制度，並不是其他的部分，代孕的部分，子女最佳利益的評估跟審查是需要的；第二個，專業諮詢制度是需要的。但是比較有問題的是代孕者，也就是那個孕母，他的利益要怎麼樣去保障，在委員這邊提到的是用契約公證去保障，法院的裁

定程序去做補充，剛剛司法院也提到過，其實要法院的裁定去做補充的話，這個程序就會非常麻煩，最大的問題是在代孕契約本身，代孕契約雖然已經經過公證，但是問題點並不是這個契約有效無效的問題，而是能不能強制執行的問題，這個才是最大的問題。

吳委員欣盈：好，謝謝部長。接著我想幫同志朋友發聲，我很高興本黨提出的放寬同性收養限制修法在今年 5 月也順利通過三讀，今年我也參加了「與多元同行」遊行，我瞭解同志朋友們在許多法制上面還有許多努力的空間，例如男同志受限生理的因素無法做人工生殖，必須尋求代理孕母。其實司法院第 712 號解釋以及歐洲人權公約也承認經營家庭的權利，而修法的最大挑戰是人民是否支持，針對代理孕母的部分，衛福部從民國 93 年就開始陸續進行民意調查，已經快 20 年了，請問衛福部有沒有掌握目前民眾對代理孕母的看法如何？

薛部長瑞元：這個部分我請署長回答一下。

吳委員欣盈：很快速地回答一下，好嗎？

吳署長昭軍：針對整個代孕的部分，我剛剛提到目前在草擬階段是把對象都含在裡面，包含男男都在裡面，但是還是要尋求社會最大的共識。

吳委員欣盈：OK，謝謝。因為國內沒有開放，不鼓勵男同志所想要的代理孕母部分，總統府資政李茂盛醫師等等都有發表法律上的限制，國內有十幾萬人需要人工生殖，許多人因為要跑去國外接受治療，光是醫療費用就要超過 400 萬，很多時候也因為金錢花費高、語言不通等等，以及醫療環境不熟悉而面臨一些風險，如果人工生殖法能讓同婚伴侶、單身女性適用的話，同時讓代理孕母合法化，也可以減少少子化的問題。

最後總結，我希望能夠理解衛福部所說的開放代理孕母，我非常關心子宮商品化的問題，本席也要特別強調，所謂的女性生育自主不只是掌握生的權利，更要包含不生的自主權益。我當然瞭解要取得平衡是相當不容易的，但是如果不面對的話，行政院也不提出版本的話，其實就會原地踏步，我也期待衛福部能夠提出讓社會大眾滿意的修法草案，感謝部長。

薛部長瑞元：謝謝委員。

主席：請黃委員秀芳發言。

黃委員秀芳：（11 時 23 分）謝謝主席，請部長。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

黃委員秀芳：部長好。部長，今天這個議題目前沒有提出院版。

薛部長瑞元：對。

黃委員秀芳：請教院版什麼時候會出來？

薛部長瑞元：目前國健署研擬的版本，除了單身女性這一塊，因為本來是要委託外面做研究，現在研究案還在進行，所以那一部分的條文還沒出來，其他的部分大概初步的條文都已經有了。

黃委員秀芳：連代理孕母的部分也都出來了？

薛部長瑞元：對。

黃委員秀芳：請教部長，針對人工生殖法的修法方向，爭議比較小的可能是女性配偶及單身女性的部分，應該是比較沒有爭議的。至於代理孕母的部分……

薛部長瑞元：可能是。

黃委員秀芳：所以我希望在立法之前應該要多開公聽會，而且要多聽地方的意見、社會大眾的意見，當然有這個需求，可是我覺得大家也要有一個共識，不要因為我們立了這個法之後又延伸一些其他的問題，大家比較擔心代理孕母可能會有一些倫理上的疑慮，所以我覺得衛福部針對你們現在修法的方向，可能代理孕母這個部分會有一些比較重大的疑慮，或者嬰兒是不是會變成商品化，我覺得衛福部真的要好好地去做，而且要去說明，如果未來你們版本出來之後，地方要有一個共識，是不是我先聽部長的意見？

薛部長瑞元：沒有錯，尤其是整個人工生殖法，現在如果打算要再進一步往開放方向的話，那代理孕母是一個比較不好處理的部分，因為它涉及到倫理、涉及到法律、涉及到兒童的權益、兒童法律上的地位、兒童的照顧等等這些問題都有，其實也不是很好處理，這中間的相關配套設計不是那麼容易，所以代理孕母會是這裡面最難處理的一塊。至於女女同婚跟單身女性的部分可能相對爭議性會是比較小，還是各自有各自的問題要去處理，也是需要有相關的配套，這中間雖然問題比較小，但是不一定可以那麼順利地去處理。

黃委員秀芳：所以我是一直認為我們要跨出這一步一定要凝聚大多數人的共識，充分討論然後要有共識，我覺得這是最重要的，不要推了一個然後後面又衍生一些問題。

薛部長瑞元：我舉個例子，我們現在對於這幾個面向要去處理的話，比方說單身女性的部分可能就需要開至少一次的公聽會，因為這裡面涉及到什麼樣叫做單身女性可以接受人工生殖，這是第一個；第二個、這些所謂的單身女性可能是有伴侶的，有的是沒伴侶，這兩個要不要分別去做處理，這也是另外一個必須要去處理的議題；第三個、因為可能有伴侶也可能沒有伴侶，如果本來是有伴侶的，中間伴侶關係消滅了，後面要怎麼樣處理；最後當然還有兒童利益的問題，在懷孕過程當中，如果依照民法的話，如果將來是活產的話，他是視同是有權利能力的個體，這個時候要怎麼樣去保障他，然後生下來之後又要怎麼樣去保障這個兒童的權益，老實講問題還滿複雜的。

黃委員秀芳：這個問題真的非常多，我覺得在短時間內確實有它的難度，所以我希望這麼困難的一件事需要多方溝通，充分地討論，也希望能夠有院版，不然我現在看的全部都是委員的版本。

薛部長瑞元：這就是我剛剛舉例跟委員報告的，光是一個可能是最沒有爭議的所謂的單身女性部分，就有這麼多議題需要大家有共識。

黃委員秀芳：對，我們希望未來大家要好好地去討論，因為我想說到 12 月中可能就是要休會了，在短時間內可能有它的困難，我們希望未來院版出來之後，我們可以在立法院充分地去討論，好不好？

薛部長瑞元：要開公聽會來凝聚共識跟院版出來，兩者不一定要有一定的先後關係，如果先開公聽會，給院版修正的時候做一個參考也可以，或者要等院版出來再召集公聽會也可以。

黃委員秀芳：好。接下來我想請教部長有關加熱菸的部分，從今年 3 月 22 號新制的菸害防制法通過，有明定禁止電子煙、納管加熱菸，其中加熱菸是必須要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才能上市，可是現在市面上有很多這種加熱菸已經在賣了，我想請教，你們說要通過健康風險評估的審查

，目前的進度是怎麼樣？

薛部長瑞元：我請署長回答。

吳署長昭軍：我們目前大概分成兩個部分，總共有 15 位委員分成 4 個小組，由個別小組召開相關的審查，因為有 4 個重點，每個月大概都會開一次大會，就是小組審查以後要在大會取得共識，每個月按照這樣的一個方式在進行。

黃委員秀芳：對，我是想說現在市面上或是店面，有實體店面喔！它都已經在賣了，我不知道你們……

吳署長昭軍：我們會加強取締，目前這些都是非法的。

黃委員秀芳：我覺得你應該要把健康風險評估審查趕快通過吧！

吳署長昭軍：我想程序要完備。

黃委員秀芳：是啊！

吳署長昭軍：如果安全無虞，我們當然就開放。

黃委員秀芳：當然啦！目前實體店面……

吳署長昭軍：所以我們的速度也是很快。

黃委員秀芳：我現在要講實體店面都已經在賣了，所以我覺得說，你們當然要取締……

吳署長昭軍：如果現在實體店面在賣就是違法的，我們就要去取締。

黃委員秀芳：對，你們要取締，但問題是它實際上就是存在在那邊，對不對？除非有人去檢舉，像這樣層出不窮的一個問題……

吳署長昭軍：我們會主動去查。

黃委員秀芳：既然都已經有這樣的一個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你是不是要趕快加速？這個風險評估到底是怎麼樣？也不要讓它好像就通過了，然後你又覺得這個不能賣，雖然不能賣，但它實際上就已經在賣了啊！

吳署長昭軍：我想還是要為國人健康把關，要比較謹慎地來審查。

黃委員秀芳：是，我也同意這樣子。我覺得目前這個問題就是存在在那裡，好不好？

吳署長昭軍：好，我們還是會……

黃委員秀芳：另外，這個加熱菸有載具，所以會有 app 的資安問題，前陣子家庭醫學會有特別提到新興菸品、加熱菸的資安疑慮，我看到數發部提出 16 項需要資安檢驗的 IoT 項目，並沒有包括新興菸品的載具，我不知道衛福部跟數發部之間，既然家庭醫學會都已經提出這樣的一個疑慮，你們是不是也要把這個訊息轉知給數發部？

吳署長昭軍：我們是這樣子，現在是載具要連同健康風險評估送審，目前送審的載具裡面沒有看到這個功能，如果有，我們會跟數發部、經濟部來討論相關事宜。

黃委員秀芳：好，謝謝。

主席（吳委員欣盈）：謝謝黃委員。

下一位，陳椒華委員。

陳委員椒華：（11 時 32 分）謝謝主席，請部長。

主席：有請薛部長。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

陳委員椒華：部長好。我要請教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子法跟相關的調解機制已經確定了嗎？

薛部長瑞元：是。

陳委員椒華：確定了？可不可以說明一下現況？因為 11 月初向部長質詢時有說確定後要給本席辦公室，但一直都沒有得到這個部分。

薛部長瑞元：因為 1 月 1 日就要開始實施，我們的子法規大概都已經……

陳委員椒華：部長答應過要給本席，也就是你們通過就要給本席，好像到現在都還沒拿到。

薛部長瑞元：我回去就提供給委員。

陳委員椒華：可以說明一下現在有評析嗎？在醫預法施行之後，針對後續的預防及爭議處理的調解制度，現在的修訂情況怎麼樣？可不可以說明一下？

薛部長瑞元：在調解過程中，如果有關於醫療的專業部分是有評析的制度。

陳委員椒華：對，有訂定可依循的操作手冊或指引嗎？有沒有？

薛部長瑞元：有訂了。

陳委員椒華：可以給本席嗎？今天就可以給嗎？

薛部長瑞元：應該可以。

陳委員椒華：謝謝。另外，針對今天的人工生殖法修訂，請問部長，我們最困難的是什麼？為什麼院版研議這麼久？到現在都沒辦法確定一個方向，也不開公聽會。

薛部長瑞元：這部分我跟委員報告，這裡面牽涉到的法律、倫理、各方的權益保障等等其實滿複雜的，而且上一次比較正式的公聽會差不多是十幾年前的時候，有這樣的……

陳委員椒華：所以這十幾年來都沒有再開過公聽會嗎？

薛部長瑞元：沒有，主要是在部裡面針對這個法案內容去做專家會議……

陳委員椒華：部裡面的討論而已，是不是？開過幾次會？

薛部長瑞元：13 次。

陳委員椒華：所以還在研議嗎？

薛部長瑞元：對，還在研議，這裡面真的……

陳委員椒華：現在有化解多少爭議了？

薛部長瑞元：現在比較大的爭議點還是在代理孕母部分，但是我們現在的修法方向仍會把代理孕母的相關配套提出來，也就是在我們的草案裡提出來。

陳委員椒華：所以已經有一個草案了嗎？代理孕母的部分已經有一個腹案了嗎？

薛部長瑞元：應該是快了，那部分有一個腹案，但是整體的法案還沒有完全好，像是單身女性要接受人工生殖的部分，我們是委託一個研究計畫出去，目前的成果報告還沒來，所以我們也在等。

陳委員椒華：請問這兩年內開了幾次會？如果說十幾年來開十幾次會，平均一年開一次會……

薛部長瑞元：三年內開 13 次。

吳署長昭軍：三年內開了 13 次。

陳委員椒華：這一年來開了幾次會？

吳署長昭軍：今年開 2 次。

陳委員椒華：所以這樣算認真嗎？重視這個議題嗎？

薛部長瑞元：這不是認不認真的問題，是不好處理的問題。

陳委員椒華：請問世界上現在有幾個國家有這樣的法律？

吳署長昭軍：要看開放的是哪個部分，每個部分不太一樣。

陳委員椒華：代理孕母這個部分。

吳署長昭軍：代領孕母大概有 18 個國家。

陳委員椒華：所以就是有 18 個國家已經法制化了……

吳署長昭軍：17 個國家。

陳委員椒華：17 個嘛！也不代表說無法執行，希望在有需求的情況之下，衛福部能夠加油！

薛部長瑞元：委員，代理孕母這樣的一個制度也不是把國外法搬過來就好，因為這跟我們整個社會的習俗、文化有相當大的關係。

陳委員椒華：部長，依照你的預估，如果我們這樣努力下去，衛福部多久可以把草案提出來？

薛部長瑞元：我們希望明年就能把草案提出來，不過我必須再度聲明，我們提出草案並不表示我們對每個部分都持贊同的方向。

陳委員椒華：瞭解。

薛部長瑞元：我們只是提出相關的配套，如果你要通過這一個，就會有這些配套必須處理，然後由貴院來做決定。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希望能將草案儘速提出。

主席：謝謝。

下一位請謝衣鳳委員。

謝委員衣鳳：（11 時 38 分）謝謝主席，我想要請薛部長。

主席：有請薛部長。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

謝委員衣鳳：薛部長好。今天不是要來吵架啦！要來……

薛部長瑞元：沒有啦！我不曾跟你吵過架。

謝委員衣鳳：要來處理這些事情啦！因為你們衛福部每樣事情都很困難，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是。

謝委員衣鳳：即便是困難的事情也要想辦法，我們也要找出途徑來解決。

薛部長瑞元：當然、當然。

謝委員衣鳳：已經討論了、開了 13 次會，重點是有疑義的問題只有幾項要共同討論，其實其他的……

薛部長瑞元：不只幾項。

謝委員衣鳳：我知道，就是很難處理嘛！可是你看其他國家也有明定法律，甚至像美國、英國針對一些部分也都是同意的，這部分我們是不是應該要儘快尋求共識？畢竟不孕已經成為現代家庭裡面一個常見的問題，我們希望今天在立法院可以藉由法律來解決大部分人這樣的問題，也希望政府能給予適當的指引，這也是要處理的，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對。

謝委員衣鳳：你為什麼不現在就拿出來給我們看一看？

薛部長瑞元：現在還沒有啦，這個配套措施大家還沒有討論好。

謝委員衣鳳：剛才我聽你回答陳椒華委員的質詢，你說差不多已經有想法了，對不對？就是有解決的方案了。

薛部長瑞元：這是初步啦，初步有一些專家給我們意見，有一些解決的方案是對的，但是這個如果依照立法的程序，還是需要經過我們的法規委員會再檢查一下文字。

謝委員衣鳳：所以今天也沒辦法討論？

薛部長瑞元：今天沒辦法。

謝委員衣鳳：沒結果？

薛部長瑞元：沒有。

謝委員衣鳳：因為你們行政院都不拿版本出來。

薛部長瑞元：因為來不及，這麼倉促我是覺得不宜啦，不宜今天就處理。

謝委員衣鳳：一定要等選舉之後？

薛部長瑞元：這跟選舉沒關係。

謝委員衣鳳：是不是要等到選舉之後才有辦法處理重大的事情，才不會吵架？是怕選舉前會吵架，還是怎麼樣？

薛部長瑞元：沒有，那個跟這是沒關係的，這個真的是要謹慎從事，我們的態度是開放的，但是這個處理必須要謹慎。

謝委員衣鳳：因為我看到你今天其實對於不管是國民黨、民眾黨還是民進黨的提案都有看法，我們今天也希望行政院這邊對於每一個有爭議的事情都可以提出具體的看法，我當然知道行政院裡面有爭議的事情太多了，要處理的民眾、大家所有的多元意見已經太多了，但總是要有一點作法，然後也要想辦法前進，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對，當然是。

謝委員衣鳳：因為每一個政策都是這樣子，是不是？

薛部長瑞元：當然，對。

謝委員衣鳳：我想要請問你，你有提到明年確定要編 46.59 億來提升我們護理的照護量能，這 46.59 億是不是要跟著健保的點值來浮動，還是專款專用？

薛部長瑞元：這個部分其實是一個專款，因為它就是編在其他部門裡面，並不是在一般總額裡面，所以它不會隨著點值去浮動。

謝委員衣鳳：目前你要提高護理的量能，是不是只給夜班？還是三班都有？

薛部長瑞元：跟委員報告，大概是這個樣子，第一個是一般急性病床的護理人員，他們的夜班費大概占 26 億，但是因為其他病床、病房部門的護理人員還是有在值夜班的，所以我們會針對每家醫院的申請，在一般急性病房的這部分多給 50%，讓它去處理那些其他的部門。另外，有一個基層的部分，如果它有調整護理人員的薪資，我們從它的健保加保金額就可以看得出來，這個部分的話會有 6.59 億。

謝委員衣鳳：對，可是其實護理學會也一直在提出，你只提高夜間的，也會讓其他的兩班覺得有差別待遇，因為夜間只有一班，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兩班。

謝委員衣鳳：然後其他的……

薛部長瑞元：小夜跟大夜都有。

謝委員衣鳳：對，就是其他兩班會不會覺得有差別待遇？這也是一個複雜的問題，因為會牽涉到排班的問題。

薛部長瑞元：報告委員，這個比較簡單，因為……

謝委員衣鳳：這也是會牽涉到排班的問題。

薛部長瑞元：因為這一次我們處理的夜班是包括小夜班跟大夜班，小夜跟大夜我們調查過，在整個護理站全部的護理人員人力裡面，會去包大夜或包小夜的大概都各占 8%而已。

謝委員衣鳳：可是其實大家最想要解決的好像是護病比，是不是？

薛部長瑞元：護病比是另外一個 issue，我們現在也正在處理當中。

謝委員衣鳳：是不是？

薛部長瑞元：對。

謝委員衣鳳：其實對這個部分，大家比較希望解決的是護病比，就是降低護士在照護的人數，然後能夠提高醫療的品質，這應該是目前大家比較想要解決的問題，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對，這部分我們正在努力當中。

謝委員衣鳳：好。我還有一個意見，因為我們在彰化的偏鄉，其實都有發現，偏鄉的男性比較好發的就是頭頸癌。我們知道頭頸癌的病人自殺率超過一般人的 5 倍，尤其他們都是在中低收入的族群裡面，他們也是家中經濟負擔比較重的成員，也是臺灣重要的勞動力。但是我們看到，一般頭頸癌病人的點值相當地低，相較之下比較低，因為頭頸癌的治療還有一些重建的工作都在頭部，還牽涉到非常多神經的範圍，造成了基層的醫師在訓練完之後就不願意從事相關的頭頸癌醫療行為，因為他們還可以去做耳鼻喉的基層醫師，導致我們訓練好的專科醫師，最後選擇從事基層醫師的工作，我們也沒有辦法叫那些醫生做功德，對不對？在這個部分，未來健保的點值對於醫生的投入能夠怎麼樣有一個合理的比例，不會讓我們培養好的這些基層醫師，離開比較複雜、比較重症的醫療工作，反而跑到比較簡單、沒有醫療糾紛的基層醫療？當然兩個都很重要，但是我們怎麼樣處理這些急重症？因為我看到基層的民眾的確有非常多的中低收入戶，他們因為頭頸癌，有時候還影響到顏面的美觀，還有發音等等，他沒有辦法交際、沒有辦法

溝通，導致他們在心情跟心理上的負擔，有非常大的機率會導致他們有輕生或者是厭世的情形，這要怎麼樣解決？

薛部長瑞元：跟委員報告，委員提到的是頭頸癌病人的治療，還有他的重建及後面的復健，這些是一系列必須要去做的，大部分在做這些治療的都限於一些醫學中心，或者是有這類專科的醫院才有在做。

謝委員衣鳳：對。

薛部長瑞元：所以我想在健保支付的這個部分，我們會請健保署再重新盤點，看看這個支付標準是不是需要再提高一些。

謝委員衣鳳：支付的點數是不是應該要除以他的工時？因為有些手術的確涉及比較多部分，尤其是在頭部的話，會涉及到的相關神經可能是比較細微的部分。

薛部長瑞元：對，它非常複雜。

謝委員衣鳳：然後加上後續的重建，因為我們必須要兼顧到每一項醫療，也必須要照顧到偏鄉或者是經濟弱勢的病人，對於這些病人，未來如果我們沒有這方面的醫生，如果他們覺得薪資報酬不如其他的科別，就不會有相關的醫生投入，這樣子對於我們未來在診治病人方面也沒有幫助，我認為健保應該要就這些部分的合理性做一些調整，好不好？

薛部長瑞元：是。

謝委員衣鳳：謝謝。

薛部長瑞元：好，謝謝。

主席：下一位請范雲委員。

范委員雲：（11 時 48 分）謝謝主席。有請部長。

主席：有請薛部長。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

范委員雲：部長好。我也是要先針對人工生殖法的部分請教部長，我想剛剛很多委員都有提到，無法生育的家庭，求子心切的願望必須被看到，所以今天衛環委員會有眾多的討論，我覺得是一件好事。也要跟部長報告一下，針對代孕的部分，長期關心婦女權益的婦團跟性別團體，目前仍然有三種不同的聲音，第一種聲音是反對代孕制度；第二種聲音是反對商業化的代孕；第三種聲音是反對倉促立法，但是支持與單身女性、女同志配偶脫鉤處理。因為剛剛部長都有提到，未來一年會提出你們自己的版本到立法院來討論，取得共識。我想問部長，你們提案的時候能不能把法案脫鉤處理？也就是說，其實這個人工生殖的部分涉及到兩種，一種是代孕，因為它涉及其他女性的身體，所以相關的議題比較複雜；另外一種不涉及其他女性身體，單身女性跟女同志配偶的人工生殖，其實遇到的議題是不大一樣的，如果法案上能夠分開處理的話，也許有機會讓爭議比較少、在立法院達成共識的人工生殖的法案先行上路，逐步開始，不知道部長覺得有沒有這個可能性？

薛部長瑞元：這個可能性不是掌握在衛福部，是掌握在大院。

范委員雲：所以你的意思是說你們提出的法案就是……

薛部長瑞元：如果委員、各黨團有這樣子的共識，要脫鉤處理的話，我們都可以來做配合。

范委員雲：瞭解，就是你們尊重我們立法院的處理方式。

薛部長瑞元：是。

范委員雲：好，我也希望未來能夠有更多的公聽會，能夠處理它面對到的不同挑戰，以下我就表達我自己的修法，因為我的法案目前還沒有付委，可是已經提出來，我並沒有處理代孕的部分，而是處理不涉及到其他女性身體的部分。依照現在的人工生殖法，女性要使用自己的冷凍卵體的時候，必須要有兩個前提，第一個，必須結婚成為異性戀夫妻；第二個，這個前提達到之後，還必須 1 年後未受孕。考慮凍卵的民眾有八成知道需要經過人工生殖，但是卻有不到三成的人知道只有不孕夫妻才能進行人工生殖，所以我的部分是希望未來能夠不再排除單身女性使用人工生殖。

另外，目前因為女同志配偶可以合法結婚，而且他們如果使用人工生殖，不涉及到像代孕、其他人的身體這樣複雜的問題，其實各國有非常多人來臺灣使用人工生殖的技術；可是我們自己的同胞，擁有公民權的合法女同志伴侶卻只能遠赴海外，花費超越百萬的費用，甚至冒著高風險，還有人因此被詐騙到柬埔寨，因為工作環境的惡劣而流產。根據同志家庭團體每年接到上千通生養諮詢的電話，20 歲到 29 歲的同志超過四成有意願生養，所以我的版本針對這個部分覺得應該要保障女性的平等生育權，修法就是從保障不孕夫妻，我們可以改成保障使用人工生殖者，不再排除單身女性，已婚配偶的部分也應該包含目前我們合法的女同志配偶。針對這個部分，不知道部長您支不支持往這個方向開放呢？

薛部長瑞元：目前這些衛福部應該都沒有既定的立場，也沒有說支持或者不支持，衛福部在這次修法的立場是把各種可能要去處理的問題提出來，這個問題的處理還包括它的配套措施是什麼，把它提出來。像所謂委員提到的包括女同志的配偶，這些部分都可以來進入討論，因為裡面也會有一些複雜的問題，第一個，當然他是已經依法完成登記的配偶，或者是他有事實但是並沒有完成登記；第二個，如果在各種不同的情形之下，將來小孩子出生的時候，要怎麼樣去登記這個小孩子的親屬？也會牽涉到法定監護的問題，這些都需要有配套的措施。

范委員雲：好。你們未來的法案會經過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的討論嗎？

薛部長瑞元：當然。

范委員雲：一定會，好，希望如果經過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討論的話，他們相關的意見也能夠讓我們立法院所有的委員得到一份。

薛部長瑞元：當然，好。

范委員雲：OK，謝謝部長。

薛部長瑞元：謝謝。

主席：謝謝。

下一位請張其祿張委員。

張委員其祿：（11 時 54 分）謝謝召委，也是請薛部長。

主席：有請部長。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

張委員其祿：部長好。部長，今天召委排這個法的修法，其實簡報這一頁已經說明全部了，現在大概狀況是這樣，當然我也同意修法不見得馬上可以完全一步到位。坦白說人工生殖尤其是關於試管嬰兒，跟代理孕母這兩個有層次上的不一樣，我同意這樣的事情。其實我也同意代理孕母目前國內可能在修法的難度上是比較困難，因為它複雜，包括第三人的權益、怎麼樣保護代理孕母自己的權益、他的自主權，免得他被剝剝，還有尤其要是有代孕的中介機構的話，中間的管理規範真的會非常複雜，其實就是我們表格裡面有關代理孕母的這邊，當然目前我們所有的代孕母都不可以。

其實剛才也有其他部分委員在談這件事，就是如果這一段比較困難，那往前面一點點，包括人工生殖，尤其試管嬰兒這個地方，我們也看到除非是合法的夫妻等等，現在異性伴侶是沒有問題的；其他的包括女女、男男或者單身男性、單身女性，現在都碰到同樣的問題，都不行。所以我們今天還是往前再進一步，因為我們也很清楚現代世界的潮流趨勢，是不是一定要用所謂的婚姻關係去框架或者是限制了所有，其實也不太行，也不宜啦！坦白說現在結婚也不一定要從父姓，你要姓媽媽的姓也是滿 OK 的啊！而且我們也非常鼓勵，其實沒有什麼問題嘛，都是一律平等。所以這個地方就等於處理單身的女性或者是女女的伴侶，說實話這一段應該是可以比較快啦！因為坦白講他們就是自己嘛，他如果自己也願意，如果能夠這樣子先往前進一步，我們是覺得至少也……而且我國的婚姻也是非常平權，臺灣在對於同志尊重的這個部分幾乎是第一了。所以從公共政策的角度，我覺得先漸進地往前走一步也是好事啊！這有沒有可能啊？部長。

薛部長瑞元：跟委員報告，事實上如果大院的委員能夠有這樣子的共識的話，衛福部就會遵照來辦理。

張委員其祿：應該這樣講，其實各黨派包括我們民眾黨自己，雖然我們當時因為前後的時間關係有提兩個版本，至少我覺得在前面這個階段，大家都是很認可的，尤其我們覺得先優先解決比如說女女伴侶的問題、單身女性的問題，他們其實去做這個，甚至就是用他自己的身體，他自主嘛！所以我覺得這個其實道理上沒有那麼複雜，我倒是覺得這個地方甚至應該可以更寬鬆，因為我們其他有一些法令都已經是解開的嘛！這個地方是不是有機會呢？

薛部長瑞元：這個倒不是只有寬鬆或不寬鬆的問題，因為後面還是需要有一些配套，很可能我們在這邊也沒有辦法好好地去詳盡、深入做討論啦！

張委員其祿：我想請教部長，剛才其實范雲委員也在問同樣的問題，如果現在院裡面正在擬，因為我知道你們也在準備這個，你們現在大方向是怎麼樣？是像我剛才講的嗎？是先處理人工生殖試管嬰兒這一段嗎？

薛部長瑞元：我們現在的方向是把所有的統統列出來。

張委員其祿：全部都列出來？

薛部長瑞元：對，全部都列出來，我們現在方向是這樣。

張委員其祿：那代理孕母這個部分呢？

薛部長瑞元：也會列出來，讓大家來做討論，如果大院的委員有這樣的共識，就是說分兩階段，第二階段再去處理代理孕母的部分，我們的版本也可以來做調整。

張委員其祿：代理孕母的這個部分當然真的是比較複雜，我同意，我能不能先請教一下，如果參考國外的例子的話，比較會是往哪一個國家的去看？有沒有什麼參考？

薛部長瑞元：每一個國家的國情、文化都不同，其實這些都有關係，老實講，也沒有說哪一個國家是我們可以全盤照抄的，我們還是必須自己去做判斷。它裡面就有許多設計是完全不一樣的，比方說代孕的這些機構是否商業化，還是公益性的，這也是一個很大的……

張委員其祿：這是一個選擇啦！

薛部長瑞元：這是很大的一個問題啦，全世界其他國家兩種都有啊！

張委員其祿：對，我知道。

薛部長瑞元：所以價值選擇的部分非常困難。

張委員其祿：其實應該這樣講，因為這屆國會所剩的時間非常有限，我們當然也知道這個議題至關重要，我有時候覺得如果以修法的角度，它能夠先往前面進步的價值先前進一步，甚至先解決部分人的問題，這也是好事，總是不要因為太困難，結果我們連眼下既有的部分，比如女女或單身女性，這幾乎是沒有爭議的、大家都很支持的，至少這能夠往前一步，這就是好事啦！

薛部長瑞元：如果要往這方面走的話，第一個就是委員要先有共識，委員的共識是這樣，各個委員跟黨團提出來的就不要有代孕的部分，那我們就不會進入代孕的討論，至於院版我們也會把它拿掉，把代孕拿到下一階段再去處理，但一定是委員要先有這個共識，要不然的話，我們拿出一個沒有代孕的版本，結果委員提的是有代孕的版本，這時候要討論，難道可以把它忽略掉嗎？

張委員其祿：我當然瞭解，所以我才說重點在於希望大家能凝聚一個共識，其實大家的立意都不錯，但如果要一次到完美，有時候反而是讓好不容易可以前進一小步的也變成沒有辦法，這是我這次質詢比較想要提出的觀點，其實有些部分已經是社會有共識、可以先往前走一步了，以上。

薛部長瑞元：謝謝。

張委員其祿：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

有請林楚茵委員，林楚茵、林楚茵、林楚茵。

有請陳培瑜委員，陳培瑜、陳培瑜、陳培瑜。

下一位請林為洲委員。

林委員為洲：（12 時 2 分）謝謝召委，有請薛部長。

主席：有請薛部長。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

林委員為洲：薛部長，今天我們要討論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我們都知道行政院或衛福部還沒有提出版本，所以我剛剛聽你回答委員的答案都是說尊重大院的共識，所以你沒有什麼立

場，到底要支持或是你們的方向是怎麼樣？是行政院或衛福部還沒有凝聚出共識嗎？

薛部長瑞元：以目前來講的話，我們是採取開放的態度……

林委員為洲：開放的態度是什麼意思？

薛部長瑞元：報告委員，這件事情是這樣子……

林委員為洲：開放代理孕母的態度？還是……

薛部長瑞元：不管開放哪一個都是一樣，因為過去我曾經在一些法律雜誌上面發表過相關的文章……

林委員為洲：你的觀點是什麼？

薛部長瑞元：我的觀點已經不重要，因為我現在在這個位置上面，我不能用我的觀點去取代社會的共識，所以我自己會很自制，不要讓我自己個人的觀點去影響整個社會的判斷，所以我才……

林委員為洲：我記得部長也是醫師，你是婦產科醫師，所以對這方面應該很瞭解，包括生態、目前的狀況或是碰到的一些問題，這個等到逐條的時候再來討論。我們也希望行政院或衛福部有版本和方向，這樣才不會白費工，你現在都說尊重大院、大家有共識就 OK，萬一到時候又不符合行政院或衛福部的政策方向，屆時又阻礙了修法的進度都有可能。以往修法的時候，常常碰到這種狀況，因為你們都不表態、沒有版本，到最後我們有共識了，結果反而是跟你們沒共識，會有這樣的情形。還有一段時間要走，所以我們就慢慢來討論。

我先請教你，因為我們中午要進行職能治療師法保留條文的朝野協商，你們的態度是怎麼樣？是不是比照物理治療師的立法模式？衛福部有沒有意見？

薛部長瑞元：這個部分我們建議比照物理治療師……

林委員為洲：好，這樣就會順利了，因為物理治療師的部分已經完成三讀，我們希望職能治療師法的修法也可以順利完成。

再來我想請教，我們現在要討論人工生殖法的修法，針對這個法，你認為按照現在各黨團或委員所提出的版本，有沒有助於將來改善少子化的狀況？

薛部長瑞元：第一個，修這個法的目的並不是針對少子化，所以未來對於少子化的情形到底會不會有好的影響，我們目前也沒有預估。

林委員為洲：OK，瞭解。當然它有其他的政策目的，譬如保障權利各方面。

薛部長瑞元：對。

林委員為洲：少子化現在很嚴重，大家都一直在想對策，看看要如何防止少子化更惡化。我看了一些資料，現在大部分都是在後端的補助，譬如針對托育、養兒、學前教育等等提高各種補助，但是我們看到一些相關的數字，結婚之後的生育率其實並沒有那麼嚴重的下降，也就是說，結婚之後的婦女生育率總數是生 1 個、1.5 個還是 2 個，這個部分的數字其實下降得不多，主要是不婚的比率越來越高，不婚當然就……非婚生子女那就很少了，所以不婚才是重大的問題。

薛部長瑞元：對啊，在臺灣這是少的。

林委員為洲：超過三成以上，在適婚年齡的超過三成以上都不婚了。所以要解決少子化的問題，前端恐怕更重要，就是要如何讓大家願意結婚，然後生子。

今天我們來討論一下，我們比較務實的來看待已婚夫婦要養育小孩子、要生兒育女碰到不孕症治療的問題。我們知道從 2021 年開始有補助，針對做試管嬰兒每一次補助 10 萬元，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對。

林委員為洲：這是針對非低收入戶，如果是低收入戶補助更多。

薛部長瑞元：對。

林委員為洲：然後未滿 40 歲可以補助到六次，40 歲以上到 44 歲之間補助三次，希望這樣子能夠幫助已婚的人。其實已婚的很多都願意生兒育女，但是像我周邊就有蠻多人碰到不孕症的問題。針對這項補助，你們的政策在 2021 年推出以後，到現在是 2023 年，有檢討嗎？效益如何？

薛部長瑞元：其實效果應該算是不錯啦，目前我們已經有一萬三千多對……

林委員為洲：接受補助？

薛部長瑞元：對，產下了一萬四千名的嬰兒。

林委員為洲：有一點成效。大家現在也開始在檢討針對補助的次數要不要提高，因為這些人就是願意生，所以這個在提高生育率上是最有效的，因為他願意生，但礙於經濟方面的影響或各方面原因，他很辛苦！剛剛在來之前，我問我一個有做試管嬰兒的朋友：你做了幾次才成功？他說第 11 次才成功。好像 10 次革命一樣，一次要花十幾萬，且一次療程大概要 3 個月到半年，我想這點部長很內行。真的很辛苦，媽媽也很辛苦，然後放進去的胚胎數通常會比補助的多，因為怕失敗又重來再做一次。

薛部長瑞元：現在已經好多了。

林委員為洲：所以補助能不能更放寬一點？我覺得要提高生育率，這些人是最有效率的，因為他本身就有意願要生小孩。如果可以給他更多的誘因，那麼政策效益會最高。所以我的結論是，雖然你們 2021 年開始有補助方案，但請給我書面報告，做政策效益評估，畢竟已經有效益出來了，所以請說明政策效益；另外，提出有沒有需要改善的方向？譬如 40 歲以上到 44 歲的只補助三次，但是三次不一定會成功，是不是能夠提高次數？還有關於補助上限 10 萬塊是不是能夠提高？這個也要去評估。因為第一次只補助 10 萬，再一次申請就只補助 6 萬，通常都是不夠的，因為要花很多費用，而且要很多次。其實你們規定得很嚴，像胚胎數，未滿 36 歲最多只能植入一個胚胎；36 歲未滿 45 歲，最多只能植入兩個胚胎，所以能不能放寬植入的胚胎數？比如一個變二個，讓成功率更高一點。我聽他們講，我自己是沒有做過，但是這整個過程療程是讓媽媽受苦，要很辛苦地打針，然後要躺在床上安胎等等。能不能提高成功率，這樣就不用做那麼多次，這點請你們做一個評估。一方面說明你們從 2021 年到現在，透過這樣的補助措施到底成效如何做書面說明；另外一方面，提出改善方案。

薛部長瑞元：好。跟委員報告，其中有一點，也就是有關 40 歲以上的是不是要提高次數？或者植入的……

林委員為洲：胚胎數。

薛部長瑞元：胚胎數是不是要多一點？這涉及的可能比較專業，我們會跟相關的醫學會……

林委員為洲：當然，你們要請專業的做評估……

薛部長瑞元：我們會去請教他們，然後再回給委員。

林委員為洲：好，再把書面說明與報告提供給委員會跟本席，謝謝。

薛部長瑞元：OK，謝謝。

主席：謝謝林委員。

莊競程、莊競程、莊競程不在。

湯蕙禎、湯蕙禎、湯蕙禎不在。

羅明才、羅明才、羅明才不在。

林思銘、林思銘、林思銘不在。

高嘉瑜、高嘉瑜、高嘉瑜不在。

邱臣遠、邱臣遠、邱臣遠不在。

有請陳瑩委員。

陳委員瑩：（12 時 14 分）謝謝召委。麻煩請薛部長。

主席：有請薛部長。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

陳委員瑩：部長在 9 月 8 日受訪時提到，後年將規劃 65 歲以上，健保第六類投保長者可以免付保費。其實你講的是第六類排富後的全額補助，但依照這樣的內容來看，包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的保費在內，其實我們也差不多面面俱到，對於經濟弱勢族群大概都有照顧到。

薛部長瑞元：是。

陳委員瑩：我想部長應該很瞭解，本席在衛環委員會算老衛環，對於長者的福利政策我一向都有所要求，特別是把與原住民有關的規定年齡降到 55 歲，也就是與原住民長者、老人有關的年齡規定降到 55 歲，如此一來，長照原住民的適用年齡、中低收的假牙補助、原住民的假牙補助、安置經濟弱勢長者的年齡規定都在我的提案之下，將原住民長者的適用年齡降為 55 歲；此外，中低收入長者的健保補助也是我在 2021 年所爭取的，而這部分也將原住民的年齡下降到 55 歲。所以對於未來將研議、規劃針對健保第六類對象 65 歲以上長者排富後的全額補助，我非常樂見，也支持部長在 9 月 8 日所提到的這些內容，因此我馬上跟衛福部提到，希望這項政策在原住民適用的規定應該要降到 55 歲。不曉得我之前的質詢，衛福部有沒有針對這個部分做研議？

薛部長瑞元：跟委員報告，目前我們正在盤到底有多少對象可以作為我們未來擴大健保費補助的對象，這部分我們正在盤查。至於委員剛剛提到，原住民是不是可以從 65 歲放到 55 歲，是這個意思吧？

陳委員瑩：因為你們有在盤點，表示你們有針對本席的質詢要求在啟動，畢竟要研議一項政策時一定要先盤點，所以我肯定部長已經有初步的動作，我也瞭解需要一點時間，但截至目前為止，本席還是肯定部長與衛福部的作為。未來在補助經濟弱勢長者的健保費時，我也請你們能同時研議將原住民這部分下降到 55 歲。

我在 10 月 3 日看到新北市政府的新聞稿有關侯友宜的原住民政見，自 113 年 1 月起，對原住

民的健保補助下降到 55 歲，其實這些你們已經在研議了，我前面也都質詢過了。更好玩的是，去年 11 月的九合一選舉及市議員選舉，因為我們團隊也有助理參選新北市議員，我們幕僚還有我自己也幫我的助理準備了這項政見，也就是現在侯友宜即將要做的這件事，部長，這樣聽起來、整個看起來，這不就是在抄你們的，也是在抄我的嗎？

薛部長瑞元：大概是這樣。好的政策我們不主張有著作權，所以要抄的話都非常歡迎。

陳委員瑩：我真的非常佩服部長的智慧跟話術，真的非常藝術、非常高超，本席遠遠不及！我覺得抄襲就是抄襲，但部長卻說好的政策……你再說一遍，我覺得很好聽！

薛部長瑞元：好的政策不需要主張著作權。

陳委員瑩：好，這點我改進，好的政策不主張著作權，但我可以主張我的優先權，好嗎？部長，我明白且可以理解你們不是很方便講得太白，我只是覺得說……但是我講話就很直啊！我只是認為有很多原住民的福利政策，其實新北市是走在以前鄭文燦市長主政的桃園市後面，如果新北市真的很在意原住民這個政策的話，第一個，原住民人口就不會有這麼多移到桃園去。再順便講一下好玩的事情，2018 年我在推動原住民假牙補助的時候，那時候蘇貞昌院長在選新北市長，我們都有一起共同推這樣的政見，結果當時另外一位候選人侯友宜說應該要用塗氟的方式，其實我很有概念，我很清楚知道老人家如果沒有牙齒，就沒有牙齒是要塗氟塗到哪裡去，這個是我的疑問。所以這個部分，我想真正要重視原住民的權益，我們可以不主張這個好的政策有著作權，但是我們希望強調它的優先權。

再來，部長，我快速追一下進度，昨天我在開客廳會，即跟年輕人座談的說明會，年輕人他們家中有父母還有阿公、阿嬤，突然有人又來跟我關心助聽器的問題，說委員為什麼不爭取給老人家助聽器的補助，我之前提針對原住民助聽器補助的部分，你有承諾一個月之後要回復，因為沒有人告訴我這個進度是怎樣，其實已經過了一個多月、快兩個月了……

薛部長瑞元：我再請長照司這邊回復給委員有關這部分的研議結果。

陳委員瑩：好，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就勉強接受你們會後來跟我們報告，因為有進度才會有研議，有進度才會有報告。

最後快速請教一下部長文健站照服員薪資的問題，我講到這個，部長可能會說原住民文健站的體系是由原民會來主管，但是這個經費的來源是長照基金，2019 年的時候長照 2.0 的照服員薪資都已經來到 3 萬 3,000 元，可是那時候只有文健站的照服員薪資還停留在 2 萬 7,000 元，當時也是我率先發現這個問題，我要求應該從 2020 年開始把文健站照服員的薪資調到 3 萬 3,000 元，而且要追回補發之前沒有發的差額。

現在三年過去了，通貨膨脹的狀況其實是很明顯的，部長也有感受到，軍公教在去（2022）年調薪了 4%，再來明（2024）年的時候還要再加薪、再調 4%，但是文健站的照服員都沒有調整，我這樣提出來是因為文健站照服員雖然不是公務人員，但是政府很多計畫用人，在公務人員加薪的時候，他們的聘用人員也都一起跟著調薪，我在體育署推動棒壘球人才計畫裡面聘僱的教練也是一樣跟著一起調薪的，衛福部下面很多計畫的臨時人員也是如此，所以公務人員加薪，文健站照服員跟著加薪絕對是合情合理且合乎規定的，所以我今天特別提出來，我不曉得

部長的看法是怎麼樣？

薛部長瑞元：這個部分的話，因為文健站的部分基本上是原民會他們提計畫一年要用多少，再給衛福部這邊來申請長照基金的挹注，所以我們回去會再跟原民會這邊討論，如果要加薪的話，整個預算可能會增加多少，再請原民會提過來給我們，我們再來審查。

陳委員瑩：謝謝部長沒有在這裡就一口回絕啦！當然文健站照服員是由原民會主管，加薪一定要經過你們的同意，其實我在原民會明年度的預算審查中已經有提案要求，就是未來文健站照服員的薪資調整是不得低於軍公教薪資調整的幅度，所以我希望為文健站照服員爭取加薪的這件事情，在這邊也謝謝部長沒有反對，我們就等原民會，也希望你們能夠大力支持，謝謝。

薛部長瑞元：好，謝謝。

主席：本日會議登記質詢委員已發言完畢。委員楊曜、劉建國、林淑芬、湯蕙禎、莊競程所提的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楊曜書面質詢：

一、食藥署要如何加強藥品供應通報處理中心功能性？

問題：中國 5 種病毒和細菌齊發，尤其黴漿菌來勢洶洶，預估冬天到達高峰。但有醫師、藥師示警，用於治療小兒黴漿菌感染的原廠抗生素「日舒」藥水已缺貨一年多，情況緊張。雖然衛福部已進行相關醫療量能整備，並表示黴漿菌肺炎藥物，兒童用原廠藥水 10 月已增加輸入，且國內同成分之學名藥 12 月將大量生產，成人用藥品目前庫存充足，但衛福部今年 4 月就已成立藥品供應通報處理中心，但功能似乎也只是受理通報而已，治療小兒黴漿菌抗生素已缺貨一年多，狀況卻無法改善，雖有學名藥可以替代，但有藥師反映，通報中心建議可以「以藥換藥」，學名藥也撐不了多久，同樣面臨缺藥的窘境，衛福部既然有專責通報處理中心，就應該對缺藥的問題有所因應及作為，原廠抗生素缺貨一年多，卻直到 10 月底才說要增加輸入，12 月才要大量生產學名藥，以往的藥品供應通報平台升級為藥品供應通報處理中心，但有專家學者認為，該中心功能並未提升，僅受理通報登錄及建議替代學名藥，無掌握藥品供應情形，更因欠缺主動查核管理機制，進而發揮調度功用，為此，本席要求，食藥署應研議加強藥品供應通報處理中心功能性，盼縮短處理缺藥問題時間及加速行政流程。

二、《人工生殖法》修正案，先前國健署召開專家會議，針對修法方向有共識及沒有共識項目分別為何？

問題：先前國健署長於今年 11 月初接受媒體採訪時表示，人工生殖法修正草案，過去 2 年半開了 13 次專家會議，已將大部分基本法條、約 42 條的法條完成初擬，有部分罰則需要草擬，人工生殖法修正草案將朝 4 面向研擬，包含准許單身女性使用、開放同性適用、解套代理孕母禁令，以及保障兒童最佳權利。修正草案法條整理完畢預告，預計明年初預告，想請教衛福部國健署，先前修法專家會議中，對於《人工生殖法》修法方向有共識及沒有共識項目分別為何？

三、申請不孕症補助資格不符的主要原因為何？

問題：國健署自 110 年 7 月起擴大不孕症補助，至今上路 2 年，截至今年 7 月，已有 7.3 萬名

我國夫妻申請通過資格審查，其中 5.5 萬件已完成療程並通過補助費用審查，滿足不孕夫妻生育期待，想請教國健署，至 112 年 11 月底，總申請件數為何？又不符合資格審查的總件數為何？又前述不符合資格審查的案件數中，主要原因為何？

四、為提高生育率，研議人工生殖納入健保給付。

問題：我國健保排除人工生殖於健保給付範圍，目前台灣不孕症的治療與診斷已納入健保給付；但對於選擇人工受孕或接受試管嬰兒療程等人工生殖的費用則尚未有健保給付，但反觀以色列，以色列在試管嬰兒全面補助政策下，試管嬰兒數量明顯增加，試管嬰兒占出生人口數比例亦逐步增加，於 2018 年時已達 5.1%。由於文化、社會氛圍、政策與社福誘因，造就以色列國民樂於生小孩。2019 年以色列婦女平均生產胎數為 3.01 胎，且國外研究指出，人工生殖投資效益是 8 倍，這包括未來公民的賦稅、一生工作對社會的貢獻、增進家人和朋友的生活品質、統計學上的預估數是平均 2-3 萬美元的投資可以獲得 1 至 6 百萬美元的價值。這些數字都顯示人工生殖醫療對於社會有極正面的經濟價值，為此，請衛福部研議，提高生育率，研議人工生殖納入健保給付。

委員劉建國書面質詢：

噬菌體對抗超級細菌

1.請問部長，最近關於鑾漿菌感染的事件可以說是越來越嚴峻，關於這個部分，台灣有沒有做好準備？

2.鑾漿菌的這個議題，還有一個重點，就是目前在中國大流行的鑾漿菌，是具有多重抗藥性（multiple resistance），甚至有可能會進化成超級細菌的可能，我們一定要做足相關準備。

3.關於超級細菌的預防，若使用噬菌體來對抗細菌，將能夠避免抗藥性的問題。

4.請問我國目前針對是菌體的相關研究如何，是否能夠應用於醫療層面？

5.過去的蘇聯（今俄羅斯）、中國、法國都將噬菌體列入了醫療體系之中來進行治療，若要防堵超級細菌，是不是應該好好來研究，來避免多重抗藥性細菌甚至超級細菌的肆虐，能否請衛福部於 2 周內提出報告到本辦公室？謝謝。

委員林淑芬書面質詢：

在觀察人工生殖科技與法律發展過程時，重點之一即為對於婦女身體自主的影響。當媒體大肆渲染人工協助生殖科技的神奇助孕效果，社會大眾卻往往忽略了這些技術對於婦女身體的風險、重複施術的身心煎熬、以及順利活產比例低於 1/3 的事實。

・在生命倫理四原則中，自主原則被認為是最重要、最根本的。其概念重心為：一個健全的醫療環境必須尊重病人的選擇，讓其能掌控自身的情況，為自己的利益做決定，而非由醫師以父權角色代病人做決定。然而，有關人工生殖的決定，無法與一般的醫療決定等同而視，因為婦女的生育往往受到醫療以外因素所影響。以「醫師的作為義務」為中心的傳統自主原則因此顯得不足，容易忽略婦女接受人工生殖治療的社會脈絡與權力結構，從而誤以為施行人工生殖的醫師遵循程序、獲得病人的知情同意，婦女生育自主的條件便已齊備。

・有關女性生命倫理學家對於自主的看法，除了自由女性主義主張破除基於兩性先天差異而

呈現差別對待的制度之外，基進與文化女性主義均重視自主決定的社會脈絡，只是前者是從權力與剝削的角度看待女性的生育能力，而後者將女性的角色定義為人際關係創造者，即使生育的決定也不例外。

・在我國人工生殖法律與政策發展的過程中，對於人工助孕科技究竟是擴張或限縮了女性的自主空間，婦女團體仍無法達成共識。然而，在人工助孕科技仍集中於對女性施術，對健康的危害風險仍高，而社會上傳宗接代觀念仍根深蒂固之時，生殖醫學的發展似乎未讓女性對其生育自主有更進一步的掌控，反而可能因為科技助孕科技的拓展，迫使女性更無法自由的拒絕受術風險，而在家族與長輩的期待中，一再忍受治療過程的煎熬 。

・民間團體意見未有共識，如台灣女人連線理事長黃淑英則認為，代理孕母制度將女人的身體工具化，並嚴重影響台灣女性的健康，把女性的生育經驗切割，將女人「非人性化」（dehumanized）。她表示，「雖然代理孕母合法化有利於華人社會，讓不孕婦女能夠透過人工生殖技術傳宗接代，一方面卻也是將生育責任全都推給女性，反而成了父權社會共謀壓迫女性的加害者。」

・在社會未有共識，以及行政院尚未提出院版送立法院討論前，行政單位應積極收集各界意見，因社會輿論確實有反對意見，不論同性、單身者、代孕也都有各自訴求。現在擔心民眾意見相左太多，將積極異中求同，傾聽不同意見，同時為女性權益，以及沒有發言權的孩子做最佳保障。

委員湯蕙禎書面質詢：

以下有請衛福部薛瑞元部長：

1.上周，行政院會公佈因今年 3 月 20 日後衛福部將新冠疫情醫療支出改以健保支應，導致醫療院所的服務量增加，造成點值稀釋，若平均點值未達 1 點 0.9 元的部分，將會補到 0.9 元。這樣的政策，使得督保盟及醫改會認為衛福部是將健保當作選票提款機，但也有醫界團體提出相反意見。

請教薛部長：

一、在去年底在協商今年的健保總額時，新冠疫情醫療支出是由疾病管制署編列「特別預算」支出，並未協議由「健保預算」支出，衛福部今年 3 月 20 日將新冠疫情醫療支出改以健保支應時，是否已違反總額協商的約定？

二、面對這次的議題，為避免類似爭議再度發生，衛福部未來是否考慮增加額外公務預算，挹注點值不足，以利常態化補足浮動點值？

2.近來中國多種病原呼吸道病例急速攀升，包括流感、新冠肺炎、肺炎黴漿菌、鼻病毒、腺病毒，人類間質肺炎病毒及呼吸道融合病毒等 7 大病毒背發，醫院人滿為患，儘管中國官方宣稱未發現「異常或新型病原體」，但在中國浙江義烏近來發布一紙囤糧令，要民眾「保存 10 天以上存糧」，有過上次新冠肺炎的經驗，實在無法讓我們國人對中國的說法有一點的信任。

請教薛部長：

一、明年台灣面臨大選和過年假期，可預計有許多在中國經商工作的國人即將返國，但在新

冠肺炎的經驗下，衛福部是否有先瞭解目前中國的疫情情況？

委員莊競程書面質詢：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3 次聯席會議審查委員吳秉叡等 24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8 案。

（衛生福利部）

日前部長在接受媒體訪問時表示《人工生殖法》將做出修正，方向將擴大納入同性伴侶、單身和代理孕母。因為考慮同性婚姻合法化，如果不修法同性伴侶就只能收養孩子，也不能說允許女女同婚可以做人工生殖，男男就不能，這有失公平，因此迴避不了代理孕母議題。

問題一：幾個立場想先跟部長確認一下，代理孕母的問題討論了相當久，並且衛福部也舉行過專家會議規劃及溝通，首先，部長，少子化的問題嚴重，但是人工生殖法的修正，對於解決少子化的問題，有多少的效用？衛福部有沒有做過評估？將人工生殖法的修正與少子化的解決做連結適當嗎？

另外一個問題想跟部長請教的，無法生育的一對伴侶向他人求助，希望有人能夠幫助代孕。然後出於助人的動機，一位女性自願提供代孕。當然，她可能是個朋友，也可能是個陌生人。如果，這對伴侶向提供服務的機構求助，機構提供代孕的商業服務，女性提供代孕並且要求一定量的經濟補償或者報酬。

問題二：以代理孕母的討論來說，事實上，反對代理孕母大多是反對將女性的身體商業化、商品化。這種以金錢或代價換取代孕的方法恰是道德上最需要商確的形式，部長，你剛好擁有醫學與法律兩種專業，想請教，技術上目前的可分為兩種，一種是在代理孕母的子宮內完成受精懷孕，孩子和代理孕母有血緣關係；另一種則是先在體外進行人工授精，產生胚胎後再植入代孕者的子宮，孩子是否和代理孕母有血緣關係取決與卵子來源，無論哪一種，對我們的現行法令來說，都需要大幅度的翻修，部長認為，只修人工生殖法這樣是否足夠？有沒有其他的法令需要一併做修正？怎麼樣做才能避免這樣的議題變成女性被工具化商品化？

代理孕母的討論，常喜歡舉美國為例，相關的費用大約是做一次試管嬰兒約需 1 萬至 2 萬元美金，換算新台幣約 28 萬至 56 萬元；成功之後還得額外支付代理孕母費用，因其不只提供子宮孕育生命，生活、工作也會受到影響，通常以懷孕天數計價，從植入胚胎到生下小孩平均 280 天，一天最少 1 萬新台幣，兩者相加 300 萬新台幣跑不掉。另外也有非商業代孕有償機制的國家，如加拿大、澳洲，以「利他」為目的進行代孕，代理孕母除了食物、必須品等基本開銷外，不得收取其餘費用。

問題三：也許我們會需要開放，部長也說我們迴避不了這個問題，那麼我們應該走向怎麼樣的制度？過去衛福部的研究以及與各團體的討論，朝向什麼樣的情況與條件是我們比較適合的？

根據統計，我國有 10%到 15%夫妻無法自然受孕。現行《人工生殖法》中，雖允許人工授精、試管嬰兒，但施行對象只限不孕、重大遺傳性疾病或有醫學正當理由之夫妻，且未將代理孕母制度納入；也就是無法進行妊娠者，只能到海外尋求代理孕母。縱使台灣在 1996 年草擬《人

工生殖法》時，就已出現代理孕母合法化的聲音，之後國健署調查也顯示，我國逾八成民眾支持有條件開放代理孕母制度；然因部分人士主張代孕有將子宮、嬰兒商品化的疑慮，使得代理孕母修法延宕至今。

問題四：國健署的調查中，有條件開放是加上哪些條件？大家都希望可以消除身體或嬰兒商品化的疑慮，但這麼多年來其實一直沒有一個共識，我們是否真的應該急著在這個當下，就把這樣的案子匆匆處理？

我們都知道台灣需要向前，但重要的議題也需要審慎的討論，凝聚更多共識

主席：作以下決議：說明及詢答完畢，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是需要補充的資料，請相關機關於兩週之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作以下決定：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八案另擇期繼續審查。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大家，辛苦了。

散會（12 時 26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程序委員會第 1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5 日（星期二）12 時 1 分至 12 時 8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沈委員發惠

本日議程　審定本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主席（莊委員瑞雄代）：報告委員會，本日輪值召委沈發惠委員有事，由本席代為主持今天的會議。

現在已足法定人數，開始開會。

請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程序委員會第 10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至 12 時 7 分

地　　點　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　陳靜敏　李德維　陳培瑜　沈發惠　湯蕙禎　陳椒華　吳斯懷　吳玉琴
范　雲　邱泰源　林楚茵　莊瑞雄　吳怡玎　羅美玲　洪申翰

主　　席　李委員德維

列　　席　高處長百祥

記　　錄　吳秘書秀玲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決定事項

一、審定本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事日程。

議程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依民進黨黨團（陳委員靜敏）提案，均照議程草案及增列報告事項通過。【增列報告事項部分：民進黨黨團增列 3 案、國民黨黨團增列 5 案及時代力量黨團增列 1 案，共計 9 案照列。】

議程草案討論事項第 2 案至第 7 案等 6 案院會已通過，予以刪除；討論事項依民進黨黨團（陳委員靜敏）提案通過，編列 9 案。

【提案】

1、民進黨黨團（陳委員靜敏）提議：針對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通過。（如附件一）

決定：照案通過。

2、民進黨黨團（陳委員靜敏）提議：針對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10 次會議事日程討論事項擬請編列(一)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案等 9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如附件二）

決定：照案通過。

二、請願案件

(一)函送本院相關委員會審查，共 1 案。

（第 1 案送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1.李○○等為請審查立法院組織法第二條規定本院職權事請願案。

(二)依請願法第四條之規定，係屬應提起訴訟之事項，未便受理，函復請願人，共 4 案。

1.陳○○為請求國家賠償事陳情案。

2.郭○○為遭投資詐騙事陳情案。

3.陳○○為遭冒名申領瓦斯補助金事陳情案。

4.李○○為法院裁定結果不服事申冤案。

(三)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函轉權責機關處理逕復，並副知請願人，共 9 案。

1.紀○○等為遭詐騙吸金致受有損失，向本院請求國家賠償案。（函轉本院法制局）

2.李○○等為行政院組織法第二條規定之職權疑義事請願案。（函轉行政院）

3.林○○等為建請教育部調高私立學校高中職學生學雜費等費用案。（函轉教育部）

4.劉○○等為假釋裁量權應回歸法院裁定案。（函轉法務部）

5.管○○等為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消極不查調事證事請願案。（函轉法務部）

6.李○○等為司法院組織法第二條規定之職權疑義事請願案。（函轉司法院）

7.李○○等為考試院組織法第二條規定之職權疑義事請願案。（函轉考試院）

8.李○○等為監察院組織法第二條規定之職權疑義事請願案。（函轉監察院）

9.黃○○為宜蘭縣五結鄉之土地產權移轉登記錯誤等事請願案。（函轉宜蘭縣政府）

附件一

案由：針對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通過。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陳靜敏

附件二

案由：針對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10 次會議事日程討論事項擬請列案順序如下表 9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陳靜敏

討	議案名稱
1	(1)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羅致政等 25 人、委員陳歐珀等 22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陳椒華等 18 人、時代力量黨團、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國民黨黨團、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委員蔡培慧等 18 人、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委員賴惠員等 19 人、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委員林昶佐等 18 人、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委員游毓蘭等 23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及委員蘇巧慧等 19 人擬具「陸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案。 (2)本院委員湯蕙禎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2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補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刑事補償法刪除第三十六條條文草案」案。
3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時代力量黨團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刑事補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4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法務部調查局組織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5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勞動部函送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113 年度預算書案。
6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113 年度預算書案。
7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13 年度預算書案。
8	(1)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2)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9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內政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財政委員會營業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沒有的話，我們議事錄確定。

請宣讀議程草案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8、12 日（星期五、二）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地　　點：本院議場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事錄。

二、本院委員吳琪銘等 18 人擬廢止「內政部營建署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本院委員吳琪銘等 18 人擬廢止「交通部觀光局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本院委員吳琪銘等 18 人擬廢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本院委員吳琪銘等 16 人擬具「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本院委員趙正宇等 16 人擬具「住宅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本院委員趙正宇等 16 人擬具「原住民身分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本院委員趙正宇等 16 人擬具「國籍法第二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本院委員趙正宇等 16 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一百零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本院委員趙正宇等 16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一、本院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二、本院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三、本院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四、本院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五、本院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六、本院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擬具「癌症防治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七、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八、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擬具「菸酒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九、本院委員范雲等 22 人擬具「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本院委員范雲等 22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一、本院委員范雲等 22 人擬具「國民法官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二、本院委員范雲等 22 人擬具「家事事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三、本院委員范雲等 18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四、行政院函送公告「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小犬颱風風災災區範圍」為屏東縣滿州鄉及臺東縣蘭嶼鄉，並自 112 年 10 月 2 日生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五、內政部函，為修正「內政部所主管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之種類、內容、樣式、方法及其發布時機」，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六、內政部函，為修正「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管理規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七、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送「選舉工作費支給數額基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八、大陸委員會函送「臺灣與澳門避免航空企業雙重課稅協議」112 年第 3 季成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九、海洋委員會函，為「海洋污染防治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管轄範圍，於內政部未劃定海域行政轄區前，以距岸三浬以內為其管轄範圍，並以海岸垂線法配合等距中線法劃定各直轄市、縣（市）間之管轄界線」名稱修正為「海洋污染防治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海域管轄範圍」，並修正公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海洋委員會函送「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調查小組組織及運作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一、海洋委員會函送「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事件補償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二、海洋委員會函，為廢止「海岸巡防機關人員使用器械致人傷亡財產損失醫療費慰撫金喪葬費補償金賠償金支給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三、國防部函，為修正「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四、國防部、內政部函，為廢止「兵役法修正施行前補充兵及國民兵管理運用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內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五、經濟部函，為「法定度量衡單位及其所用之倍數、分數之名稱、定義及代號」名稱修正為「法定度量衡單位及前綴詞」，並修正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六、經濟部函，為修正「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入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七、經濟部函送「加氫站銷售氫燃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八、經濟部函，為修正「石油業儲油設備代行檢查機構設置管理辦法」第十四條附表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九、經濟部函送公告「指定供氫能車輛最終使用之氫燃料為能源管理法第六條第二項非經許可不得經營銷售業務之能源產品」，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經濟部函，為修正「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分處業務管理規則」等 17 項法規，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一、經濟部函，為修正「地熱能發電示範獎勵辦法」第二條條文及第八條附件五、第九條附件六，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二、經濟部函送「出版品及金飾為得免依商品標示法標示之特定商品」，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三、經濟部函，為修正「節能標章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四、經濟部函，為「電業及公用天然氣事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名稱修正為「電業與公用天然氣事業及加油站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並修正第二條及第十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五、經濟部函，為修正「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免徵及分期繳納進口關稅品項及證明文件申請辦法」第二條條文及第五條附件，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六、經濟部函，為修正「貿易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七、經濟部函，為修正「辦理推廣貿易業務補助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八、經濟部函，為修正「經濟部所屬產業園區管理機構人事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九、經濟部函，為修正「建築整合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示範獎勵辦法」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經濟部函，為修正「售電業及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繳交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辦法」第二條及第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一、經濟部函，為修正「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七條條文及第十一條附件四，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二、經濟部、環境部函，為修正「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三、農業部函，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施行細則」名稱修正為「農業部及所屬各機關（構）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施行細則」，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四、農業部函送「氟克殺（Fluxapyroxad）農藥有效成分檢驗方法」、「農藥礦物油（Petroleum oil）耐冷試驗檢驗方法」，並修正愛殺松（Ethion）等 6 種農藥有效成分檢驗方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五、農業部函，為修正「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六、農業部函，為修正「農業保險危險分散及管理機制實施辦法」第三條及第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七、農業部函，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技術服務收費標準」名稱修正為「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技術服務收費標準」，並修正第一條及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八、農業部函，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辦理農藥田間試驗收費標準」名稱修正為「農業部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辦理農藥田間試驗收費標準」，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九、農業部函，為修正公告「美國密蘇里州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農業部函，為修正「漁會財務處理辦法」第三十五條之一附件，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一、農業部函，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動學術與研究機構參與產業創新及研究發展補助辦法」名稱修正為「農業部推動學術與研究機構參與產業創新及研究發展補助辦法」，並修正條文，

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二、農業部函，為修正公告「美國華盛頓州及阿拉巴馬州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三、農業部函，為修正公告「美國阿肯色州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四、農業部函，為修正「農業保險危險分散及管理機制實施辦法」第三條及第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五、農業部函，為修正公告「捷克、立陶宛及美國田納西州、北達科他州、密西根州、內布拉斯加州、科羅拉多州、賓夕法尼亞州為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六、農業部函，為修正「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三條附表一，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證券商出售證券服務資訊之技術或風險管理知識規範」，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第二十三條條文及「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條文、第三十二條附表六十三、附表六十三之一，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中央銀行函，為修正「中央造幣廠組織規程」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一、教育部函，為修正「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二、教育部函，為修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施行細則」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三、教育部函，為廢止「國立中興大學環境敏感地區實驗林地查詢結果通知書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四、教育部函，為修正「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人事及業務經費辦法」第二條及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五、教育部函，為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三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六、教育部函，為修正「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七、教育部函，為修正「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八、教育部函，為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組成及運作辦法」第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九、教育部函，為修正「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一條、第六條及第十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教育部函，為修正「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服務實施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一、文化部函，為修正「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二、文化部函送「文化部文化資產園區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三、中央研究院函，為修正「中央研究院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四、核能安全委員會函送「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公有財產保管使用收益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五、核能安全委員會函送「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董事長董事與監事遴聘解聘及補聘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六、核能安全委員會函送「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董事監事院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違反利益迴避處置準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七、核能安全委員會函送「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績效評鑑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八、交通部函，為修正「航空產品與其各項裝備及零組件適航檢定管理規則」部分附件，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修正「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數位發展部函送「數位發展部推動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人才能力鑑定及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數位發展部函，為修正「計程車專用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船舶無線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第十七條、第二十六條條文及「航空器無線電臺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九條、第十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二、勞動部函，為修正「勞動部處務規程」第五條、第十條條文及「勞動部編制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三、勞動部函，為修正「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四、勞動部函，為修正「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五、（密）外交部函送我國與捷克共和國簽署「有關建立促進烏克蘭重建關鍵基礎設施能量夥伴關係瞭解備忘錄」我方輪先版約本影本，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六、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社會住宅租金調漲機制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七、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營建建設基金決議第 10 項、第 11 項及第 14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八、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福利扶助及社會救助計畫加強宣導推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九、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提升新住民家庭語言文化體驗學習計畫執行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〇、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新住民發展基金決議第 6 項及第 7 項香港居民移民政策宣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一、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役男入營訓練及權益計畫」預算編列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二、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兵役改革對替代役制度之影響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三、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研發替代役退場研析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四、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員警執勤安全防護策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五、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整合各類補助及照護計畫於基金或公務預算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六、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檢討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管理會出席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七、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改善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管理會委員出席率偏低策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八、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

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管理會委員出席率偏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九、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運用既有旅館及公私有房舍轉型社會住宅計畫研議增加量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〇、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一、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持續檢討及加速社會住宅之建置進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二、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都市更新業務出國計畫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三、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配合公共設施保留地解編加速推動市地重劃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四、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傳統未規劃公立公墓處數之占比逾 9 成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五、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加速推動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六、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補助推動自主更新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七、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審查程序及預算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八、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之租屋現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九、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高級救護技術員獎助金」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〇、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輕、重型狙擊槍研發及產製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一、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醫學中心質子治療系統整備」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二、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高級救護技術員獎助金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三、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軍醫院違反勞動法令遭裁罰及工作條件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四、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項下「門診醫療成本」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五、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四海一家營運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六、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鵝鑾鼻活動中心 ROT 案履約管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七、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四海一家營運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八、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青年日報社廣告收入持續銳減改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九、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青年日報社廣告收入持續銳減改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〇、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軍人儲蓄事業提升優惠儲蓄存款規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一、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軍醫院違反勞動法令遭裁罰及工作條件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二、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軍醫院違反勞動法令遭裁罰與工作條件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三、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鵝鑾鼻活動中心 ROT 案履約管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四、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鵝鑾鼻活動中心 ROT 案之履約管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五、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高級救護技術員獎助金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六、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戰鬥個裝產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七、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安六村納列眷村改建執行現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八、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軍眷村文化保存執行現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九、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閒置或低度利用土地處理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〇、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土地處理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一、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資金運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二、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老舊營舍改善工程推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三、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205 廠遷建產能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安置基金決議第 11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五、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安置基金決議第 5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安置基金決議第 10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安置基金決議第 13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八、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安置基金決議第 15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安置基金決議第 17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決議第 7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決議第 14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決議第 11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安置基金決議第 16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決議第 9 項及第 19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五、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決議第 12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決議第 2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安置基金決議第 9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八、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決議第 5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決議第 6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決議第 8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安置基金決議第 8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安置基金決議第 12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決議第 15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決議第 17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五、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決議第 18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決議第 20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決議第 21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八、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決議第 4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安置基金決議第 14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決議第 22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決議第 16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二、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經濟部所屬事業具體營運改善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三、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推動與落實循環經濟」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四、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決議第 5 項、第 23 項、第 25 項、第 28 項、第 36 項、第 63 項及第 71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五、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高雄有機農業示範園區安置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六、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提升營運績效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七、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決議第 13 項及第 37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八、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如何增加主業

營業收入之策略、方法及具體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九、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提升台糖公司本業經營績效之短、中、長期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〇、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決議第 21 項及第 39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一、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畜殖事業部穩定豬價相關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二、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提升自營農場甘蔗產量以降低生產成本之具體作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三、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農業循環豬場污染防制（治）重要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四、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太陽光電保留三成所發綠電專予中小企業購買執行績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五、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決議第 44 項及第 45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六、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儲油槽管線因地震發生漏油事故檢討改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七、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土地開發光電原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八、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確保民生肉品生產穩定及持續擴建現代化養豬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九、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光電案場公開招標方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〇、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具體進度及後續執行狀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一、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遊樂事業經營行銷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二、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農業循環豬場改建計畫預算執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三、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決議第 61 項及第 62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四、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休憩事業部推動永續觀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五、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決議第 11 項及第 68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六、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高雄市小港區松金段土地招商計畫書」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七、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高雄金銀島購物中心結合銀髮及青年住宅開發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八、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畜殖事業部如何提升豬群養殖生產力以促進豬場經營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九、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決議第 22 項、第 26 項、第 35 項、第 49 項、第 74 項及第 76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〇、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決議第 24 項及第 29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一、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閒置停閉廠房及歇業營業場所活化利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二、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決議第 31 項、第 38 項及第 73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三、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畜殖事業部長期虧損之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四、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推動有機農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五、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休憩事業部提升住房率及改善營運績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六、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閒置停閉廠區活化利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七、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材料及用品費預算大幅提升原因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八、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稅捐與規費使用預算編列是否符合實際支出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九、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決議第 50 項及第 51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〇、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休憩事業部飯店旅館營運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一、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休憩事業部改善營運狀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二、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臺南市土地遭掩埋廢棄物事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三、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推動農電共生

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四、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造林地轉作光電落實執行地方溝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五、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資安攻擊之應處作為及整體資通訊安全防護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六、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決議第 8 項及第 9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七、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決議第 7 項、第 16 項、第 30 項、第 42 項及第 55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八、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決議第 4 項、第 10 項及第 18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九、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督促減低空污及改善並揭露工安事故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〇、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灣中油公司煉製事業部前執行長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旋轉門條款」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一、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遷建管線經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二、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灣中油公司大陸地區旅費編列及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三、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與產官學界於碳捕捉與再利用研究成果之分享運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四、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永安至通霄第二條海底輸氣管線興建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五、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厄瓜多礦區歷年成本支出及獲利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六、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灣中油公司傷病醫藥費與保險費編列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七、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洲際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及規劃南氣北送管線安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八、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加氫示範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九、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灣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勞工住宅居住權保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〇、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資通安全防護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一、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持續檢討油氣調價機制及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二、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工業安全具體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三、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加強督促及檢討改善轉投資事業經營績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四、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加油站設置複合式充電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五、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多角化經營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六、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低碳汽油推動計畫之消費者客訴案件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七、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酒精汽油推廣效益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八、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工業安全具體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九、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循環技術暨材料創新研發專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〇、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提高自有聘僱油罐車駕駛員之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一、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工安改進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二、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灣中油公司經營改善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三、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灣中油公司煉製結構改善及提升油氣採購績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四、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近期研發執行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五、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強化油氣探勘成效及提升自主能源比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六、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灣中油公司檢討與精進長短期償債能力及財務管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七、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灣中油公司精進外匯避險操作策略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八、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灣中油公司環境保護

管理檢討與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九、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灣中油公司固定資產投資之長期財務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〇、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台中廠港外擴建（四期）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一、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洲際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二、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參與地熱探勘開發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三、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審慎編列探採投資預算提升油氣探勘效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四、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灣中油公司對 OPEC+減產後因應作為及對公司營運盈虧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五、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灣中油公司睦鄰作業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六、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精進液化天然氣採購策略及加強儲氣調度彈性因應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七、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參與 CDP 國際碳揭露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八、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溫室氣體減量目標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九、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A10601 投資計畫修正原因」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〇、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大林煉油廠專案計畫與地方溝通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一、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洲際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二、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財務結構檢討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三、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能源成本遽增之因應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四、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強化債務管理並檢討利息費用大幅增加」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五、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提升供電品質改善對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六、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興達發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供電配套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七、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開源節流及財務改善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八、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妥慎規劃離岸風力發電區塊開發電力網布建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九、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全台小水力發電第一期計畫」加強控管期程與總經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〇、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開源節流及財務改善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一、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改善財務對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二、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通霄電廠更新擴建計畫補辦預算之內容」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三、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電廠直供園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四、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全台小水力發電第一期計畫」加強管控期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五、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研發支出比例與項目調整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六、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增資計畫之內容及增資認股不足時之處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七、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專案列管閒置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土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八、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通霄電廠更新擴建計畫等 4 項補辦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九、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分項檢討物料庫存之合理性並強化物料控管與採購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〇、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2050 淨零轉型目標下之電業發展與修法面向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一、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減少材料庫存」經營改善目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二、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穩定供電建設方案」詳細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三、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宜蘭仁澤地熱

發電計畫」執行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四、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我國當前供電狀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五、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513 及 517 改善事項未完成說明及 303 操作疏失檢討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六、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資安防護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七、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執行電纜地下化時變電系統應同時地下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八、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火力發電造成空氣污染之因應措施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九、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再生能源發電占比達 20%延至 2026 年達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〇、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強化控管各項公司轉型作業之期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一、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電網設備更新強化中長期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二、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電網設備更新強化中長期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三、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112 年電價費率檢討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四、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興達發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供電配套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五、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應審慎規劃離岸風力發電區塊開發併網點與併網容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六、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臺北及高雄中央調度中心新建工程」預算編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七、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提高圖資正確率並降低三相不平衡所致之負面影響」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八、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改善財務對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九、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投資澳洲班卡拉煤礦開發計畫效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〇、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台中電廠燃煤機組除役之時程規劃及配套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一、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未使用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之土地活化利用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二、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審酌區域負載與電源開發期程，妥善規劃電力網建設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三、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宜蘭仁澤地熱發電計畫執行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四、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宜蘭仁澤地熱發電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五、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花東、偏鄉及原住民族地區防災型微電網之推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六、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投資澳洲班卡拉煤礦開發計畫效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七、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研擬營運成本突增因應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八、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研議燃料成本上漲之因應對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九、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112 年度核能發電人員出國實習及洽公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〇、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110 及 111 年降壓情形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一、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強化控管各項公司轉型作業期程並確保供電穩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二、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穩定供電建設方案及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內容差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三、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強化電網韌性計畫詳細內容」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四、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穩定供電建設方案」詳細內容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五、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要求鋼鐵用電大戶參與需量競價專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六、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強化穩定供電改善對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七、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強化穩定供電改善對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八、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石門抽蓄水力

發電計畫」池堰防淤配套機制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九、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派員出國研究及實習相關計畫對我國電力政策提升之必要性及有效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〇、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未使用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之土地活化利用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一、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相關設施之各地方縣市捐助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二、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核三廠停役對電價之影響及用電供需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三、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強化電網韌性之檢討與精進及執行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四、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離岸風場場域安全管理及因應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五、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如何提升供電穩定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六、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臺北及高雄中央調度中心大樓新建工程每年執行項目、經費與進度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七、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環評作業尚未完成致海事工程無法如期執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八、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物料存貨金額徒增營運負擔」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九、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總管理處南遷之通盤考量與可行性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〇、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我國與重要國家之電力交易市場及監視制度比較分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一、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核能發電費用編列必要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二、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檢討改善財務狀況並妥善規劃特別股發行等公司增資之相關事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三、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計畫併網業者分攤工程費用之合理費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四、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各燃氣機組工程進度暨四接及五接規劃案之合理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五、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重新檢討能源結構並降低台電公司負債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六、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加強物料控管及採購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七、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改善財務結構對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八、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112 年發電燃料費用單價重新估價」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九、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改善台電公司連年負債之經營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〇、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投資澳洲班卡拉煤礦開發計畫效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一、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強化電網韌性之精進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二、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台中市和平區德基水庫原住民土地淹沒補償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三、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加強債務管理與資金財務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四、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臺北及高雄中央調度中心大樓新建工程強化異地互相備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五、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台中市和平區德基水庫原住民土地淹沒補償」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六、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燃煤存量及煤源多元化改善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七、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電力大數據應用與智慧電表加速布建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八、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年度節電目標檢討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九、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降低漏水率計畫執行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〇、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降低委外抄表與場站操作人力需求」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一、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強化資金運用控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二、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非計畫性停水案件之管控機制及有效降低停復水影響」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三、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減緩債務舉借

之因應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四、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強化資金運用控管並減緩債務舉借之因應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五、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評估合理調整水價方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六、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自來水普及率提升及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七、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強化資金運用控管並減緩債務舉借」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八、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降低漏水率作業執行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九、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因應乾旱缺水問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〇、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強化自有水源、多元水資源開發暨跨區供水調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一、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決議第 51 項及第 52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二、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針對水資源開發與旱災因應等相關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三、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資安攻擊之應處作為及整體資通訊安全防護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四、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逐步提高新營專業訓練中心有效運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五、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自來水價格與成本之平衡以利公司營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六、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強化資金運用控管及減緩債務舉借之因應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七、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提升延管工程用戶用水意願」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八、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強化營運成本之控管及評估合理水價計價方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九、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海水淡化廠興建完成後運營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〇、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加速辦理閒置資產活化並定期檢討活化狀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一、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降低漏水率作業執行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二、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改善無自來水地區問題、普及率及預算執行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三、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加強管材物料採購規劃及管理」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四、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減少營業外損失」及「檢討活化閒置資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五、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各區管理處用水效率及營運狀況總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六、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閒置土地有效利用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七、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降低委外抄表與場站操作人力需求」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八、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員工訓練費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九、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資產運用效益」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〇、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加強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執行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一、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員工涉嫌貪瀆弊案」改善及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二、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逐步提高新營專業訓練中心空間有效運用及綠能設置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三、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全國水庫、攔河堰維護及清淤計畫之具體成效與後續實行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四、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南化、仁義潭、澄清湖、西勢及烏溝蓄水塘等水庫清淤成果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五、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桃園市自來水管漏水、破管問題之應處作為及整體換管改善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六、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降低漏水率計畫執行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七、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高軟第二園區開發期程及招商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八、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112 年度作業基金專業

服務費編列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九、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高軟第二園區第一棟大樓興建計畫財務效益分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〇、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屏東科技產業園區擴區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一、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工業區地下水或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二、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營運短絀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三、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高雄軟體園區資安防護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四、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土地使用效率亟待提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五、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大林蒲遷村進度工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六、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協助閒置土地活化以提升產業園區用地效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七、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科技產業園區土地污染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八、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提升科技產業園區土地有效利用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九、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加速科技產業園區土地出租使用方案」改善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〇、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加速科技產業園區招商、土地使用及土污整治檢討精進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一、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加速推動工業區土地活化利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二、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增編原因」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三、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112 年度業務收入編列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四、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3K 產業可進駐工業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五、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工業區污水處理廠環保罰款改善對策及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六、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工業區管理機構（服務中心）營運短絀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七、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屏東、潭子及臺中港科技產業園區污水廠營運績效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八、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屏東、潭子及臺中港科技產業園區污水廠營運績效之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九、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屏東、潭子及臺中港科技產業園區污水廠營運績效改善」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〇、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溫泉法為因應地熱發展檢討未來政策方向」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一、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水利署近年給水業務收支均呈短絀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二、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溫泉基本資料庫持續精進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三、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溫泉基本資料庫跨部會中央地方合作共創雙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四、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水資源作業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審慎規劃並加強進度執行控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五、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水利署因應氣候變遷提前規劃水庫清淤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六、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水利署「中南部水資源問題因應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七、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112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財務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八、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督促水資源作業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執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九、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水資源作業基金加強固定資產計畫執行管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〇、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水利署規劃水源開發計畫符合各區所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一、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水利署曾文、牡丹、德基及南化水庫清淤執行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二、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耗水費開徵之規劃報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三、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決議第

17 項、第 63 項及第 90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四、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補助中國輸出入銀行辦理加強輸出保險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五、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協助中小企業因應淨零排放趨勢挑戰之具體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六、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漁電共生推動精進作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七、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決議第 40 項、第 51 項及第 52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八、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九、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多元需量反應規劃內容及預估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〇、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業界能源科技研究發展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一、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業界能源科技研究發展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二、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工業鍋爐加強推動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三、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電動機車產業環境加值補助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四、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優化電動機車產業環境建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五、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電動車充、換電站等能源補充設施布建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六、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環境友善公積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要點法制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七、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推動我國參與 2025 年大阪世界博覽會之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八、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我國推動成立獨立電業主管機關之規劃作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九、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台使用效益檢討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〇、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台檢討改善暨精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一、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地熱能行政程序精進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二、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海外工程貸款利息補助計畫應覈實編列所需補助經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三、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海外工程貸款利息補助計畫妥為編列所需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四、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決議第 19 項、第 64 項、第 69 項及第 71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五、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海外公共工程貸款利息補助計畫執行問題及預算需求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六、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電力可靠與韌性推動管理辦公室及我國電力可靠度分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七、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我國地熱發展技術、法規及示範獎勵辦法精進作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八、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加強落實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稽核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九、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加強落實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稽核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〇、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石油基金 112 年度 3 項新興計畫之施行策略、宣傳模式及預期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一、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擴大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補助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二、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強化拓銷作法執行報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三、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提撥差額說明及固定檢討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四、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核一廠除役計畫控管時程及辦理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五、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期暫時貯存設施推動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六、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 107 年及 108 年未足額提撥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七、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八、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期暫時貯存設施推動

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九、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期暫時貯存設施溝通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〇、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核二廠第一期用過核子燃料室外乾式貯存設施興建計畫溝通協調」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一、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費用估算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二、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行銷費用—服務費用」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三、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每頭母豬年離乳仔豬數（PSY）偏低之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四、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屏東科技產業園區擴區開發工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五、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屏東科技產業園區擴區計畫」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六、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會同財政部召開「推廣貿易基金運用及存儲」研商會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七、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調增經濟部推廣貿易基金可獨立設戶存儲孳息存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八、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貯存系統之防污設施及監測設備檢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九、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天然氣安全天數增加之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〇、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穩定天然氣供應、確保運輸保障及擴大儲存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一、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推動綠色電價方案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二、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因應氣候變遷實體風險及國外相關因應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三、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無預警停電造成損失之檢討改善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四、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11 年執行效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五、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 112 年度能源研究發展基金「專業服務費」運用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六、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全國電力資源供需報告之改善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七、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決議第 47 項及第 48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八、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業廢棄物生質能再利用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九、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能源研究發展基金受捐助團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八〇、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111 年度捐助國內團體科技計畫預算之執行績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八一、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我國氫能發展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八二、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定置型燃料電池發電系統示範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八三、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石油基金 112 年度補助團體之成效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八四、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天然氣國貨國運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八五、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增加電網可靠度與推動計畫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八六、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卡拉社遷徙的歷史真相和調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八七、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水庫集水區保育綱要十年計畫執行狀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八八、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新北烏來區違章建築處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八九、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積極推廣微電腦瓦斯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九〇、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穩定我國天然氣供應及落實天然氣輸儲設施興建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九一、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依電網供電裕度改善效益導向執行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九二、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公職人員與受補助單位負責人之利益衝突相關資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九三、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協助地方政府覈實執行

大林蒲遷村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九四、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協助嘉義縣政府提出大埔鄉西興村簡易自來水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九五、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貿易推廣工作計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用編列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九六、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協助服務業落實節能改善措施，增強企業推動節能意願」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九七、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經濟特別收入基金之再生能源發展基金「再生能源推廣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九八、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太陽能光電模組回收及宣導補助回收處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九九、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協助中小企業升級轉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〇〇、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地面型太陽光電推動規劃與防止綠能犯罪」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〇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持續精進各項種子開發及銷售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〇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積極推動農產品銷售並加強成本控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〇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有效管控成本或提高銷貨收入之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〇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各項種子之開發及銷售措施精進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〇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水資源處理場第 3、4 期擴建計畫改善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〇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保留長期債務舉借額度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〇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積極推動農產品銷售以提高營運績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〇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精進各項種子開發及銷售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〇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 112 年度「材料及用品費」預算運用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一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畜產改良作業基金賸餘逐年減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一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畜產改良作業基金「銷貨成本」增幅超過「銷貨收入」之增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一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保留長期債務舉借額度」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一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增加產蛋雞種源及自行培育蛋種雞辦理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一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田水利非事業用不動產活化收益措施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一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開源節流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一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績效管考檢討改善暨精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一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績效管考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一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母基金與農田水利署公務預算間經費支出原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一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取得照舊使用私人土地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二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田水利非事業用不動產活化收益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二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績效管考檢討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二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屏東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經營改善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二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東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經營改善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二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雲林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經營改善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二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南投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經營改善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二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母基金及農田水利署公務預算間經費支出原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二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田水利非事業用不動產活化收益精進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二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維護農田水利

署各管理處員工相關權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二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之旅運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三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撙節支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三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田水利署各管理處員工薪資調整研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三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改善水圳結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三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強化農業灌溉供水安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三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具體改善產業結構產銷失衡之政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三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推動綠色照顧站及零飢餓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三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改善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短絀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三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改善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財務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三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改善阿里山林業鐵路營運及相關行銷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三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改善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財務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四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承貸機構承辦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業務之利息差額補貼基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四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落實天然災害救助基金與農業保險雙軌制併行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四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發展基金檢討維持基金之存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四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公糧收購及銷售精進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四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業各產業保險覆蓋率提升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四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業務之利息差額補貼基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四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產品輸出擴大戰略及建立農業直接支付制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四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因應貿易開放養豬產業轉型升級計畫」農損基金預算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四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重新檢討公糧收購價格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四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產銷調節措施檢討及精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五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提升收購公糧之品質及增加銷售量對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五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產銷調節措施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五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產銷調節之執行及運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五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穩定重要農產品之生產及供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五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穩定市場供需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五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漁畜產品運銷風險、產銷預警及處理機制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五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精進農業保險保單內容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五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業保險費用補助比例未來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五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提升漁產業保險覆蓋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五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農業保險及農民退休儲金等政策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六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加強禽流感防疫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六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穩定豬肉價格暨未來因應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六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遠洋漁業永續發展振興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六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調整產業或

防範措施計畫」及「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計畫」預算具體使用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六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阿里山林業鐵路北門車站飯店活化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六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美簽署雙邊貿易協定對農業衝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六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民參與農民退休儲金比率偏低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六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提升農民退休基金投資績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六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提升農民退休基金投資績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六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提高農民參加農民退休儲金之比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七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提升農民退休儲金參與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七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民退休基金績效未達最低保證收益率之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七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改善農民參加農民退休儲金之比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七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提升農民退休基金投資績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七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苗栗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經營改善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七五、中央研究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科學研究基金決議第 1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七六、中央研究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科學研究基金決議第 2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七七、中央研究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科學研究基金決議第 3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七八、中央研究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科學研究基金決議第 4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七九、中央研究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科學研究基金決議第 5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八〇、中央研究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科學研究基金決議第 6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八一、中央研究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科學研究基金決議第 7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八二、中央研究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科學研究基金決議第 8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八三、中央研究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科學研究基金決議第 9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八四、中央研究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科學研究基金決議第 10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八五、中央研究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科學研究基金決議第 11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八六、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故宮文化藝術發展基金文物購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八七、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故宮文化藝術發展基金提升網路商城銷售績效之策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八八、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接受外界捐贈支用明細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八九、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故宮文化藝術發展基金文物收購及故宮轉型規劃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九〇、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故宮文化藝術發展基金與文化部合作打造『文物購藏國家隊』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九一、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故宮文化藝術發展基金委託臺灣在地廠商設計製造並支持臺灣產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九二、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故宮文化藝術發展基金檢討製成品銷貨成本之合理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九三、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故宮文化藝術發展基金提升本院合作承銷商營運績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九四、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故宮文化藝術發展基金提升本院合作承銷商營運績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九五、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故宮文化藝術發展基金提高 112 年度銷售目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九六、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故宮文化藝術發展基金改善文物收購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九七、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故宮文化藝術發展基金評估分析購藏品之展示效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九八、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故宮文化藝術

發展基金檢討文物收購實際執行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九九、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故宮文化藝術發展基金提升整體銷售營運績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〇〇、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故宮文化藝術發展基金文物檢討文物購藏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〇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 28 項及第 49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〇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 29 項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〇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 41 項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〇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 42 項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〇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 48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〇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 51 項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〇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 55 項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〇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 30 項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〇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 34 項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一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 35 項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一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 52 項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一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 56 項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一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 17 項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一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 20 項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一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 38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一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 46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一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 21 項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一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 14 項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一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 18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二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 19 項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二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 43 項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二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 22 項及第 47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二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 44 項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二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 50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二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 54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二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 58 項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二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 13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二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 15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二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 16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三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 23 項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三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 24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三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 25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三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

決議第 26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三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 27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三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 31 項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三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 32 項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三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 33 項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三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 36 項及第 37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三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 45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四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 53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四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 57 項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四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決議第 1 項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四三、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2 項『專業服務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等 7 案，業已審查完竣，均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六四四、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電視事業申請換發執照辦法』第六條條文及『廣播事業申請換發執照辦法』第六條條文」等 3 案，經本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六四五、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為「修正『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十二條之一條文」等 4 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六四六、本院交通、內政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內政部會銜函為「修正『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六四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游毓蘭等 12 人於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5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民進黨黨團提議增列）

一、本院委員蔡培慧等 17 人擬具「學校飲食教育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本院委員蔡培慧等 17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內政三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本院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本院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本院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本院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本院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擬具「長期照顧服務法增訂第九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本院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擬具「精神衛生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增列）

十、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國民年金法第十五條及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一、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施行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第七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三、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四條及第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四、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人工智慧發展及管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時代力量黨團提議增列）

十五、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六、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所得稅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七、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質詢事項

主席：現在請登記的委員發言。請陳委員培瑜發言。

陳委員培瑜：針對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通過。以上，謝謝。

案由：針對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通過。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陳培瑜

主席：登記委員已發言完畢，現在進行處理。

請問對陳培瑜委員的提議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的話，我們就通過。

報告事項、質詢事項通過。

請宣讀議程草案的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

（議事日程草案）

一、(一)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羅致政等 25 人、委員陳歐珀等 22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陳椒華等 18 人、時代力量黨團、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國民黨黨團、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委員蔡培慧等 18 人、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委員賴惠員等 19 人、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委員林昶佐等 18 人、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委員游毓蘭等 23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及委員蘇巧慧等 19 人擬具「陸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8、7、7、7、7、8、8、8、8、8、8、8、8、8、8、8、8、8、8、8、8、8、4、5、8 會期第 1、10、10、10、12、1、2、2、3、3、4、4、4、4、4、5、5、5、5、6、6、15、5、6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委員湯蕙禎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8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周春米等 2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何志偉等 29 人、委員陳椒華等 27 人、委員林靜儀等 19 人分別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條文

修正草案」、委員莊競程等 26 人、委員陳靜敏等 19 人及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分別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2、2、3、6、7、7、8 會期第 1、6、6、9、8、2、7、8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九條文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四、(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增訂第一百六十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委員江永昌等 20 人分別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4、5、6 會期第 1、1、10、1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3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五條文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時代力量黨團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刑事補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2、3 會期第 1、7、10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七、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補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刑事補償法刪除第三十六條條文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7 會期第 1、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八、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法務部調查局組織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8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九、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勞動部函送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113 年度預算書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

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113 年度預算書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13 年度預算書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勞動事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張宏陸等 20 人擬具「法官法第七十七條及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黃世杰等 16 人擬具「法官法第七十七條、第七十八條及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3、8 會期第 13、7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張宏陸等 20 人擬具「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吳琪銘等 21 人擬具「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七、(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以上二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9 次會議併案討論決議：請游院長召集協商，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經濟、財政、司法及法制三委員會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依分配表及日程分送各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八、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內政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財政委員會營業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交通委員會）。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依分配表及日程分送各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程序委員會會議資料）

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11 次會議討論事項簡表（程序委員會會議資料）　112.12.5.

案號	法案名稱	條數	備註
1.	(一)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羅致政等 25 人、委員陳歐珀等 22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陳椒華等 18 人、時代力量黨團、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國民黨黨團、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委員蔡培慧等 18 人、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委員賴惠員等 19 人、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委員林昶佐等 18 人、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委員游毓蘭等 23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及委員蘇巧慧等 19 人擬具「陸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湯蕙禎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10-8-8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28	院會通過
2.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周春米等 2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何志偉等 29 人、委員陳椒華等 27 人、委員林靜儀等 19 人分別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莊競程等 26 人、委員陳靜敏等 19 人及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分別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1	院會通過
3.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九條文草案」案。	1	院會通過
4.	(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增訂第一百六十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委員江永昌等 20 人分別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0-7-13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28	院會通過

5.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五條文草案」案。	1	院會通過
6.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時代力量黨團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刑事補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15	院會通過
7.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補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刑事補償法刪除第三十六條條文草案」案。	4	院會通過
8.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法務部調查局組織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	院會通過
9.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勞動部函送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113 年度預算書案。	--	院會通過
10.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113 年度預算書案。	--	院會通過
11.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13 年度預算書案。	--	院會通過
12.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勞動事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4	院會通過
13.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	院會通過
14.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張宏陸等 20 人擬具「法官法第七十七條及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黃世杰等 16 人擬具「法官法第七十七條、第七十八條及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3	院會通過
15.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張宏陸等 20 人擬具「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	院會通過
16.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吳琪銘等 21 人擬具「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	院會通過
17.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經濟、財政、司法及法制三委員會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	請游院長召集協商 112.11.17.
18.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內政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財政委員會營業部分、教育及文化	--	請游院長召集協商

	委員會、交通委員會）。		
19.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文化部函送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 113 年度預算書案。	--	議事處增列不須協商
20.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文化部函送文化內容策進院 113 年度預算書案。	--	議事處增列不須協商
21.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文化部函送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113 年度預算書案。	--	議事處增列不須協商
22.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	議事處增列不須協商
23.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明文等 17 人、委員林楚茵等 20 人分別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易餘等 20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一條及第四百四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翁重鈞等 19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游毓蘭等 1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一條及第四百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6	議事處增列不須協商

主席：現在進行登記委員發言。請陳培瑜委員發言。

陳委員培瑜：針對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日程討論事項，擬請列案順序如下表 13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以上，謝謝。

主席：請議事人員代為宣讀。

案由：針對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11 次會議事日程討論事項擬請列案順序如下表 13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陳培瑜

討	議案名稱
1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明文等 17 人、委員林楚茵等 20 人分別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易餘等 20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一條及第四百四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翁重鈞等 19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游毓蘭等 1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一條及第四百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3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文化部函送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 113 年度預算書案。
4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文化部函送文化內容策進院 113 年度預算書案。
5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文化部函送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113 年度預算書案。
6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蘇巧慧等 25 人擬具「殯葬管理條例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二

	條文草案」、委員楊瓊瓔等 19 人及委員邱議瑩等 17 人分別擬具「殯葬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7	(1)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委員莊競程等 21 人、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職能治療師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委員王美惠等 25 人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職能治療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2)本院委員洪申翰等 16 人擬具「職能治療師法第九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8	本院民進黨黨團，鑑於本院各屆為立法委員選舉或總統選舉，因參加選舉或助選活動，經院會同意停止召開會議一段期間，已為議事成例；第七屆、第八屆及第九屆為立法委員改選與總統大選，亦停止召開院會及委員會約三週，爰依議事先例建請自 112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三）至 12 月 31 日（星期日）停開院會及委員會，112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一）加開院會，與 12 月 15 日（星期五）及 12 月 19 日（星期二）為同一次會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9	(1)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時代力量黨團、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委員徐志榮等 25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范雲等 17 人、委員蔣萬安等 18 人、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及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分別擬具「最低工資法草案」案。 (2)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17 人擬具「最低工資法草案」，請審議案。 (3)本院委員莊競程等 21 人擬具「最低工資法草案」，請審議案。 (4)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擬具「最低工資法草案」，請審議案。 (5)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最低工資法草案」，請審議案。 (6)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最低工資法草案」，請審議案。 (7)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24 人擬具「最低工資法草案」，請審議案。
10	(1)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劉世芳等 24 人、委員范雲等 19 人、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政治檔案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擬具「政治檔案條例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擬具「政治檔案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2)本院委員賴品妤等 16 人擬具「政治檔案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1	(1)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啟臣等 19 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湯蕙禎等 18 人、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分別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范雲等 19 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第十二條及第三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2)本院委員賴品妤等 16 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2	(1)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2)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3)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經濟、財政、司法及法制三委員會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13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內政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財政委員會營業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對陳培瑜委員提議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我們就通過。

討論事項修正通過。

請宣讀人民請願案。

人民請願案

一、函送本院相關委員會審查，共 1 案。

（第 1 案擬送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1.周○○為建請增修身心障礙中重度以上者涉訟，選任公益律師案。

二、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擬函轉權責機關處理逕復，並副知請願人，共 9 案。

1.林○○為新國會選址事續提建議案。（擬函轉本院總務處）

2.陳○○為警察消極不處理案件應如何處罰事請願案。（擬函轉內政部）

3.臺灣○○族民族議會為陳請建置南投縣卓社鄉案。（擬函轉內政部）

4.○○媽媽為流浪犬剪耳應被廢除事續陳請願案。（擬函轉農業部）

5.林○○為國家整體發展之規劃、設計等事請願案。（擬函轉國家發展委員會）

6.陳○○為檢察官違反刑事訴訟法等違法事之處罰機制請願案。（擬函轉法務部）

7.陳○○為受刑人應給予補助及假釋制度事請願案。（擬函轉法務部）

8.陳○○為監察委員人數、糾舉糾正疑義事請願案。（擬函轉監察院）

9.許○○為高雄市警察局員警瀆職並涉偽造文書等情事請願案。（擬函轉高雄市政府）

主席：請問有沒有異議？（無）沒有異議的話，我們就通過。

請問在場委員，今天有沒有臨時動議？（無）沒有臨時動議。

我們現在就散會。

散會（12 時 8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如何讓每個人在臺灣有尊嚴的生活：反霸凌、反歧視，人權、性平、貧窮教育」公聽會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7 日（星期四）9 時 2 分至 12 時 1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范委員雲

發言學者專家及機關團體代表

中華民國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林碩杰理事長

國教行動聯盟王瀚陽理事長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特教委員會鍾正信主任委員

國立東華大學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陳張培倫副教授

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高智龍理事

人生百味文化建構協會巫彥德共同創辦人

社區實踐協會馬明毅社工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Ciwang Teyra 副教授

台北市兒少代表黃佩琪兒少代表

台灣芒草心慈善協會李盈姿秘書長

性別平等教育協會韓宜臻秘書長

台灣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聯盟林君潔理事長

教育部常務次長林騰蛟

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科長李璧如

主席：現在開始開會，這是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公聽會會議。

今天在我們的教育現場出現很多歧視的問題，包含原住民的歧視。大家記得新聞上臺中一中的園遊會海報用諧音歧視原住民，到臺大言論自由月的歧視性布條，再到臺大學生代表選舉的性別歧視言論。校園中 Dcard 上隨處都可以看到包含厭女、蕩婦羞辱，還有課堂上甚至都會討論到臺女不意外等等，我們的性別平等教育還有人權教育其實需要澈底檢討。

根據今天也有到我們現場的同志諮詢熱線進行的 2020 年臺灣同志學生校園經驗調查，LGBT 學生普遍在校園裡面感到不安全，遭到騷擾攻擊，而且不敢通報求助。調查也發現 62.1%的同志學生曾經因為自己的性別氣質表現、性別認同、性傾向遭遇辱罵、嘲諷、威脅等言語騷擾；還有 17.8%曾經遭受肢體騷擾；4.3%曾經遭受肢體攻擊；有高達 74%的同志學生曾經聽過學校教職員發表針對性別氣質的負面言論；68.6%曾經聽過學校的教職員發表恐同言論。遭受言語跟肢體騷擾攻擊的時候，只有不到一半的同志學生會向教職員通報，不通報的主要原因有 53.4%是不認為教職員可以有效處理。

我想這些都反映了我們雖然有性別平等教育法，可是校園中性別平等的教育，還有剛剛所講的歧視跟人權的教育其實並沒有落實。我去年底就參與社會救助法的修法，我們民間的團體也

發現其實我們也缺乏對貧窮的瞭解，導致我們公務體系從基層到高層都使用防弊的思維，而不是從權利的保障。校園中如果有家境來自比較不同的貧窮家庭，他其實也會遇到平等就學跟尊嚴的議題，所以我們國家從體制內到體制外，都缺乏一個比較有系統的反歧視教育。

今天這個公聽會就希望一起來正視文化上跟制度上的缺陷，而不是只是獵巫哪個特定的個人或者特定的老師有這樣的問題。我們希望教育部必須要提供更好的性別平等跟人權教育資源，學校當然也必須要提供、要知道怎麼使用，學生、教師、公務體系都能夠有更好的對話，能夠看見差異、尊重差異。所以我們今天才會召開這個反霸凌、反歧視，人權、性平、貧窮教育的公聽會，目標就是希望讓我們更多元繽紛、生命力無窮的同學們都可以在學校裡面好好學習。

為了讓大家能夠順利表達意見，作如下處理：每位貴賓發言時間 7 分鐘，在第 6 分鐘時會有鈴聲提醒，7 分鐘結束時會有一個結束鈴聲。學者專家發言以簽名先後順序為準，現場的發言跟書面資料，立法院都會作成紀錄，刊登公報，如果有立法委員要意見發表，我們會在會議中進行穿插，請在場委員在前面主席台登記順序。

現在先請主管機關教育部就現行規定、執行狀況相關問題提出說明，時間 8 分鐘。

再來請簽名第一位順序的專家，台灣同志諮詢熱線代表高理事發言。

林次長騰蛟：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大家好。今天應邀列席大院召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如何讓每個人在臺灣有尊嚴的生活：反霸凌、反歧視，人權、性平、貧窮教育」公聽會，並得聆聽各位委員、各界先進、專家學者卓見，至感榮幸。本部就委員所提議題進行簡要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正與支持。

壹、推動相關措施促進平等及消弭歧視

一、訂定教育部人權及公民教育促進方案、落實學校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並研訂「推動國際人權公約實踐方案」，持續人權教育之推展。

二、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啟發學生覺察性別權力不平等之各項議題，揚棄性別偏見，肯認性別多樣性，並廣用多元媒體宣導性平教育。

三、推動反霸凌措施，訂定每學期開學第一週為友善校園週，促進學校重視。擴張多元申請管道，如 1953 免付費專線、網站留言板、部署長民意信箱等。

貳、改善不利處境學生校園處境之具體作為

一、消弭因性別之不平等與歧視

(一)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訂定年度工作計畫。將認識性別多元、性霸凌防治列為重點工作，降低性別刻板化現象及歧視情形。

(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老舊廁所整修工程計畫，鼓勵學校依「性別友善廁所設置指引」設置性別友善廁所。

(三)訂定大專校院及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入住宿舍性別友善處理原則，建置性別友善宿舍空間及友善宿舍文化。啟動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計畫，定點設置提供學生取用。

二、推動優質適性特殊教育環境

(一)落實特殊教育法明定不得有歧視之對待，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綜整資源，訂定第二

期特殊教育中程計畫。

(二)出版 CRPD 宣導手冊，提升教育人員知能。

(三)舉辦身心障礙夏令營，鼓勵身心障礙學生參與及相互支持。

三、推動全民原教，協助學校提升族群共存共榮意識

(一)行文各校重申禁止一切形式之種族歧視。修正友善校園計畫，增列「普及推動原住民族教育及多元文化教育」之項目。研訂「原住民族及多元文化教育相關案例」，提供教師引導學生學習。

(二)與原民會合作補助地方政府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辦理相關主題活動。

參、推動多元發展、適性之全人教育模式

一、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方面：

(一)將開學後第一週定為友善校園週，宣導多元性別議題。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將性別平等教育納入課程中實施。大專校院則鼓勵積極開設課程及辦理活動。

(二)委託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製播「性別平等 Easy Go」節目，擴展性別平等教育之社會宣導面向

二、保障身心障礙學生發展方面

(一)擬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以因應特殊教育學生之教育需求。

(二)辦理教職員及家長增能研習，提升相關人員之多元、融合、平等知能。

三、建構原住民學生安心學習環境方面

(一)提供原住民幼兒優先就讀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之機會，協助地方政府於原住民族地區增設公立幼兒園（班）及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二)國中小則透過課程發展為基礎，結合部落耆老智慧，將在地部落元素融入教學，已核定 15 校辦理中小學原住民族文化學習場域計畫。

(三)補助 144 所大專校院成立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並透過 4 區 6 校區域原資中心，提供諮詢及資源分享。

(四)保障原住民學生升學權益、辦理原住民公費留學考試、鼓勵原住民族青年參與國際交流、促進原住民族青年職涯發展，賡續培育原住民族多元人才。

肆、減少學生經濟壓力，保障學生受教權益

一、大專校院部分，針對弱勢學生提供學雜費減免、助學金及就學貸款等措施。

二、高中職以下部分，亦訂有各項專案補助計畫，提供各類獎助學金、教育儲蓄戶就學勸募、就學貸款優惠、午餐補助、學雜費減免……等機制，以促進教育機會均等。

伍、結語

本部將持續推動人權、性別平等、族群、多元文化、融合教育等各項權利措施，以教育作為實現安全、溫馨、平等與尊重的友善校園。

感謝各位委員的聆聽，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林次長代表教育部的發言。

現在進入學者專家報告，請簽名第一位的學者專家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高智龍理事發言。

高智龍理事：大家好，我是台灣同志諮詢熱線的理事高智龍。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一條說到為了促進性別平等的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且建立性別平等的教育資源與環境，所以臺灣在 2004 年的時候就已經通過性別平等教育法，也推行了很多年，我們有個很健全的法制基礎。但是事實上，在將近 20 年的性別平等教育推廣之下，我們的同志（LGBTQ+）學生仍然面臨了很多困境。

就像剛剛范雲委員前面講到的，我們協會在 2020 年做了一個同志學生的校園處境調查，分別調查大概 1,200 位從國中一路到五專專一到專三學生的校園處境跟困境，我們的報告內容大概主要有幾個重點，其中先分成二個。

第一個，我們校園裡面的性別偏見言論跟騷擾事實上還是非常普遍的存在著，而且這些騷擾存在的狀況之下，校園的系統上仍然缺乏實質介入。在我們的調查報告裡面就發現，大概有 41.9%的填答者在學校會仍然會聽到一些比如 gay、嘲笑，或是代表負面意思的一些字眼；有 36.4%的同志學生也會在校園裡面聽到很多跟性別氣質有關的一些負面言論；有 62.1%的學生表示他們自己的性傾向、性別認同跟性別氣質的表現曾經遭受到語言騷擾，包含比如羞辱、辱罵，或者是嘲諷跟威脅。

當然在臺灣目前的騷擾樣貌是以言語騷擾為主，像我們的受訪者裡面就講到他們有將近 53.2%的人曾經遭受語言騷擾，就是將近一半以上；有遭受肢體騷擾的也不算太低，大概 14.7%；到直接攻擊的有 4%，主要都是因為我們的 LGBT 學生性別氣質的表現，因為這是一個外顯的氣質，比較容易被觀察跟看到。當然，還是會有人也可能因為他的性傾向或是他單純的性別身分就會受到相關騷擾。

我們也有很多學生表示，在這樣騷擾很廣泛的狀況下，教職員通常會做些什麼呢？有將近超過三分之一的教職員在場的狀況下面，是沒有任何介入的，不管是聽到恐同的言論或者是相關的負面言論。當然可能對於某些教職員來說，這樣子的騷擾言論可能不一定到騷擾的言論，滿多人就不一定會有介入，可是事實上，這樣子的狀況對於同志學生來講，身心壓力仍然是很大的。甚至有三分之二的學生曾經指出，光是在學校，不只是同學，他們就曾經聽過老師、教職員或是教官本身就是會發表這樣子的恐同言論，或是對於性別氣質的一些詆毀或者是負面言論。所以事實上我們可以發現對同志學生來說，相關的一些騷擾或者是負向言論不只來自於同學之間的打鬧，甚至很多時候是教職員或師長本身的相關言論也並沒有這麼的平等跟友善。所以校園對於很多的同志學生來講，並不是一個可以感受到安全的地方，我們有將近三成五的孩子表示他們會因為自己的性傾向而在學校認為是不安全的；而有 24.4%的學生會認為他們的性別其實在學校會感受到不安全。我們可以發現到這些校園的困境，希望大家特別注意的是，除了像同性戀、雙性戀的學生可能如果沒有特別表達自己的性傾向，是並不會這麼容易被發現的；可是如果今天是跨性別的學生，因為他們在一些性別的表現可能會希望有一些相關的打扮可以符合他自己性別的認同，所以跨性別學生在學校相關的處境是會更為嚴苛，身心壓力也會更大。

很多跨性別學生會有更高比例沒有辦法使用符合他們性別認同的廁所或更衣室，或是在校園裡面因為性別二分的空間，他們不敢去使用相關的空間，甚至因此而缺課或缺席。

第二個重點想要跟大家講的是，我們很多的同志學生在這樣子普遍遭受到騷擾的狀況下卻不敢通報，雖然性別平等教育法已經規範了校園系統要能夠有效地處理校園騷擾跟性霸凌的問題，但是我們有將近一半的學生不敢跟教職員通報的，主要原因是他們認為學校的老師跟教職員沒有辦法有效處理這樣子的霸凌跟騷擾事件；第二個原因是他們認為告訴教職員反而會造成他們身心額外的負擔；第三個是因為如果告訴教職員，他們很擔心會有出櫃的風險。

所以我們可以知道的是，同志學生在校園資源不足而且支持也不足的狀況下，我們有相關的一些建議跟結論，我們的建議大概有幾個：第一個，我們仍然希望教育部也可以有相關的經費去調查全國同志學生的實際校園處境，因為我們知道我們雖然有好的法源依據，但是可以從我們那一年的調查報告發現到，落實上面仍然有非常非常大的落差，因此有實際的資料跟實際的校園經驗才能夠正確反映現在校園同志的處境是如何。第二個，希望可以更正視校園內這些性別二分的校規跟作為，同時希望教職員雖然已經受過相關的一些訓練，尤其是主管跟校長對於性別平等研習仍然能夠實際的出席，並且能夠實際看待他們落實的狀況。

再者，希望學校也能夠有政策的鼓勵跟保障校內學生成立相關的性別平等甚至是同志的社團，也希望可以規劃跟督促高中職以下學生校園性霸凌的實際政策執行狀況與作為。

最後，想要稍微提醒一下跟這一次修法有關的，因為我們知道這次有想要修改關於服儀規定的一些法制化內容，但是事實上服儀規定常常是很多同志學生或是跨性別學生的主要壓力來源，所以希望相關修法跟準則內容能夠考量跨性別學生的性別表達自由、身心健康需求以及身體自主表達權利，謝謝。

主席：謝謝高智龍理事代表臺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發言。

接著請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林碩杰理事長發言。下一位是立法委員陳培瑜。

林碩杰理事長：主席、次長、各位先進，大家好。很高興參加今天的公聽會，首先針對趙天麟等 18 位委員對於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的修正案提出有關對學生免受不當管教入法的文字，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在這邊做一些建議。我們強烈期盼未來所有學校負責管教的業務，由各級學校或主管機關設立專責機構或人員來負責所有學校的管教區塊，其實它的優點滿多的，但在這邊時間不夠也不便於贅述。

對於學生不當管教部分，其實這幾年來也產生了很多的紛紛擾擾，所以我們期盼透過各級學校都設立專責單位或專人來負責學校的管教區塊，甚至我們也建議教育部設立人才庫來專門負責學生管教部分，各個學校在聘請所謂的人員或者是單位來負責學生管教，也希望他們全部外聘自教育部的人才庫來做學生的管教，避免將來還有發生教師對學生不利或是不當管教的事件發生，這是我們的強烈建議。

接下來是針對今天「如何讓每個人在臺灣有尊嚴的生活」公聽會，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在這邊因為時間有限，我們針對了一些不利處境群體，包括身心障礙、原住民及偏僻地區等做一些建議跟發言，其他部分因為時間有限，可能以後再來跟大家補充報告。第一個是有關身心障礙

部分，事實上有一個很重要的條文，就是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四十五條，這個也是很多基層老師跟我們反映的，有關公立學校教職員往生之後，他們的子女是不是可以領取所謂的遺屬金？如果沒有領取遺屬金就是所謂的遺屬年金。這個部分有一個規定，就是必須是身心障礙且不具工作能力，在同一個條文裡面有明定規範必須是重度身心障礙且不具工作能力；另外其每年度的所得沒有超過基本工資。我們發現它只針對重度身心障礙做明定，對於中度身心障礙且不具工作能力的子女並沒有任何文字上的敘述，這個部分我們希望能夠做一些改變，對於這些身心障礙者有一些比較公平的對待。

原因是什麼呢？一般來講，重度身心障礙大概幾乎都不具工作能力，更不用說他們每個月的所得會超過基本工資，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期盼能夠做一些改變，對於身心障礙者有一些比較公平的對待，尤其是對於中度身心障礙者，如果不具工作能力，另外其每個月所得也沒有超越基本工資，也能夠具備第四十五條所列的遺屬年金領取資格。當然如果大院將來在修正這個部分的時候，是讓他領取二分之一、四分之一，其實我們都沒有意見，但還有待討論，因為對一位身心障礙者來講，我們覺得的確是有待強化的地方，因為重度身心障礙可能根本就不具工作能力，可是中度身心障礙也很多是不具工作能力的，但卻都沒有在所有的條文裡面有一些明定的部分。以上是我們針對身心障礙者希望能夠有一些補強的部分。

第二個是有關原住民，尤其是偏遠地區的原住民，我們有做一些建議，最主要是我們發現95%的原住民重點國小的代理教師超標，這裡面最重要的是什麼？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三十四條規定，國小階段之原住民重點學校的原住民教師不得低於三分之一或是不得低於原住民學生占該校學生數之比例，可是國高中的原住民教師身分卻只有 5%，兩者相差非常大，造成很多地方……尤其是原住民重點學校的原住民籍教師比例都不夠，它只好聘代理教師，久而久之，他們代理教師的比例就一直降不下來。其實我們覺得對於這些地區，尤其是對花蓮地區、臺東地區的原住民孩子不公平，你訂定一個東西在那邊是很難實現、很難落實的，造成他們所享有的教育一直是不公平的狀態，他們是超過其他縣市代理教師的比例，對於這些縣市的孩子公平嗎？我們認為這樣是一個不平等的待遇，期盼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三十四條能夠有一些改變的情況。

另外，就是在花蓮地區或者是有些縣市的話，他們所謂的本土語言，可是他們是原住民地區或原住民重點學校，問題是他們的本土語言只開閩南語課程，因為經費不夠、師資不足，這個是到處去查都有的情況，其實對這些孩子來講也是不公平的。

最後就是有關偏遠地區，我們發現教育部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特別獎勵辦法第七條，就是可以針對這些老師來給他們投保意外險二百萬到五百萬，可是它只限定於 109 學年度之後新進的這些教師才能夠享有這樣的福利，其實對於偏遠地區的這些老師來講，我們認為這樣也是不公平的，期盼將來有能夠改變的機會，然後讓這些不公平的機會、不公平的現象能夠免除。謝謝！

主席：謝謝林碩杰理事長提到，有關教師遺族身心障礙……希望能夠也對中度身心障礙者保障，還有原住民教師比例等等的問題，謝謝他的意見表達。

再來我們請陳培瑜立法委員發言。下一位是全教工總聯合會鍾正信主任委員，請準備。

陳委員培瑜：謝謝主席、在場的與會貴賓大家好。非常謝謝你們今天願意到立法院來提供意見，這邊我就表達一下對於相關議題，也是我們辦公室長期在協助跟研究的議題，事實上從我 2 月遞補到立法院之後，因為剛好碰到了特教法的大修，這個大修就讓我們有機會去盤點非常多特教現場資源不足的問題。通常是在修完母法之後，相關的子法要進行修法其實是曠日廢時，但是在曠日廢時修子法的過程當中，我們辦公室非常積極地參與所有可以參與的子法討論會議。在這些討論會議上我們發現有非常、非常多的問題，因為可能過往一般立法委員的辦公室不見得會積極參與子法的修正，但是我們發現有非常多現場實施的細節，跟政策資源的撥補都綁在子法裡頭，所以也就是在這個過程當中我們才發現，以特教學生的議題——特教老師跟特教家長，他們所面臨的困境必須要透過大量子法的討論會議當中，才有機會獲得修正。

我就分享幾個案例，例如以交通車來說，我相信有非常多的特教學生在交通車這個議題上非常的困擾，其實不管是他們各自交通上的需求，或者是在所謂的暑假、課後輔導、課後輔導班，或者是其他非正常上學的時候，其實有很多的特教孩子他們都需要在交通車上給予支持跟鼓勵，為什麼這麼說？其實基礎的交通移動讓孩子們可以有機會到學校去，然後讓爸媽有機會去外面工作、上班，有喘息的時間、機會，或者是獲得自己專長發揮的空間，其實對於孩子跟家長來說都非常的重要。但是因為交通車可能又牽扯到跟地方政府預算使用有關的問題，所以雖然我們花了非常多的力氣在跟國教署、跟教育部溝通，但是我們也真的很想拜託地方政府，在這個部分可以更加積極協助非常多的孩子跟家長，這是關於交通車的部分。

回到學校裡頭特教助理員的議題，其實最近這幾個月也有非常多的特教助理員來跟我們反映——目前大部分有的狀況是薪資待遇很不好，而且工作強度太高、時數太多、現場的人根本就不夠，因此這個狀況就導致很多人不願意去擔任特教助理員。大家可以想像，特教老師都已經花了非常多時間在協助非常多孩子的狀況，如果又沒有助理員的協助，很多孩子在現場的狀況是沒有辦法即時獲得解決。所以關於特教助理員的部分，我們確實也花了很多力氣在跟國教署溝通，我們希望能夠持續協助改善特教助理員，因為大家可以想像當特教助理員的情況獲得改善，孩子們在現場的情況才可以獲得支持。

最後關於特教老師的部分，我要講的是特教老師的薪水跟他們的工作時數，它又牽扯到跟地方政府的預算有關。目前我們知道幾個狀況，例如有些學校有特教學生，但是卻沒有特教老師。可能也怪不了縣市政府，因為可能根本沒有老師願意去應徵，或者是他拿著特教老師的資格證照，但是他卻寧願去擔任非特教班的老師，就是因為特教班的工作量太大、特教助理員又不夠，孩子們的需求又變多、相關經費又不足，導致一個惡性循環的狀況。還有我們看見，就是可能還有現場的特教老師是用所謂代課老師，也就是鐘點老師的名義聘進來。那麼大家可以想像，代課老師可能就代幾節課就下班離開了，可是很多特教生的狀況可能不是在那位代課老師到校的幾個小時內就可以獲得解決，後續相關的費用、相關的資源，或者是孩子們在現場所需要的幫忙，真的不能全部壓在這位代課老師身上。甚至就會發現很多代課老師是在沒有領多餘的薪水情況之下，即使過勞也必須要去協助這些小孩。

所以特教生的這些狀況我剛剛已經講過，是從學生、家長到特教老師、特教助理員，有這麼

多的情況，過去我們辦公室真的花了很多力氣，在質詢、公聽會、協調會及審查預算，用各種各樣的方法，希望從國教署這邊積極讓地方政府知道，特教生的狀況真的越來越嚴重，需要大家共同的關心。包含范雲委員也有提到過，其實已經有非常、非常多特教生的比例不斷地上升情況下，國教署跟教育部真的要積極地去思考預算的部分如何增加？還有如何照顧到每一個小孩的需求？當然我們知道孩子們的需求越來越複雜，相關器材的費用也非常昂貴，可是我相信我們在更積極的作為下，應該可以協助特教生、特教老師、特教助理員跟特教家長都有好的資源，這是關於特教的部分。

接下來我想要講關於性別平等的部分，我相信非常多的政策大家都已經明白，我時間有限就不再說。可是我想要講到另外一塊，其實也是我們自己之前跟教育部積極溝通過的，我們在來之前我也確定過。現在大概有五百多個同志家庭，大概有一千多位小孩，他們可能是即將進入國教系統，大家可以想像這些同志家庭的孩子們進入學校系統，他們第一天所要遇到的就是學生資料登記表，上面寫的就是父跟母這樣的欄位。我要講的是光這個小事，其實就可以看出國教系統並沒有準備好迎接這一千多位孩子，或是接下來的更多孩子。在國教系統裡面有非常多根深蒂固，然後隱而未現，甚至我們沒有努力去盤點跟追查的，其實是看不出來，那就是隱含的歧視。我們之前已積極拜託教育部，我記得跟部長對話過，光是這樣的表格，國教現場裡面到底還有哪些東西必須要去符合未來這些家庭跟孩子們的需求？資料表真的只是其中的一小部分，更不要說剛剛還有專家講到關於制服的問題、關於學校裡面硬體設備的問題。所以我要講的是，拜託國教系統在這件事情上要積極處理，因為從 5 月通過相關收養的規定之後，我相信會有更多的小孩跟家庭要面臨這個問題！

最後，大家都知道政治正確這件事情是孩子們現在都會掛在嘴巴上的，但是我們看到剛剛召委唸到非常多的案例，我們都認為那些孩子精確地知道所謂的反政治正確是什麼？所以他們可以講出非常精確的歧視性字眼，其實這也是我自己身為基層教育工作者最擔心的！也就是孩子們學會了這些，我們認為是政治正確的語言之後，他們卻拿來反用，用來做出最具歧視力量，而且可能是句句見骨的這種語言！我覺得可能不是教育現場資源不夠，也可能不是老師們不夠用力，可是到底這樣子的教學出了什麼樣的問題？我們要如何協助像這樣子的歧視性語言？他們明明是可以掌握人權、可以掌握平權，這些孩子為什麼要故意表現的跟人權教育或是平權教育相反期待的樣貌？所以對我來說，我會認為相關的教育必須還要去想的是，我們目前給的人權教育內容、性別平等、各式各樣的內容，為什麼沒有辦法贏得這些孩子們的認同？那麼教育部或者是相關的教育單位，面對這樣子的人權教育內容到底出了什麼問題？所以我覺得這個部分也是希望教育部跟兒少代表或者是跟學校基層老師要再積極討論的，把那個教育現場扭曲的狀況再轉回來。好，以上，謝謝大家、謝謝主席！

主席：好，謝謝陳培瑜委員提出特教的很多議題，還有包含就是說五百多個同志家庭的孩子要進入學校，教育部準備好了沒有？還有這個政治正確和反政治正確，我們在教學方法上，就是怎麼去面對的問題。謝謝！

再來我們請全國教師工總聯合會特教委員會鍾正信主任委員發言。下一位是社區實踐協會的

代表馬明毅。

鍾正信主任委員：委員、次長、還有在座的各位先進，我是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特教委員會的主委鍾正信。我本身也是第一線的特教老師，針對這個反歧視的議題，其實我自己在教學現場是有一些感受的啦！像比較早期我們在特教班的時候，你知道學校是有所謂的集中式特教班跟所謂資源班、不分類資源班，早期很多時候有些小朋友會喜歡開玩笑，可能對在資源班上課的小朋友說，你是資源回收班的小朋友。他們認為他們很幽默，在開玩笑，其實這就是一種語言上的歧視。現在部分學校都為了這個，可能把名稱改成學習中心或者是潛能班、潛能開發班這樣的方式。你也可以看到現場很多老師都會意識到這樣的問題，並協助解決。在我們的教育現場，大部分的老師都非常努力地想要解決相關歧視的問題。我們也要在此先肯定一下，剛才委員一開始就有提到，我們在解決歧視問題的時候，不只從防弊的思維或是針對特定的對象執行，因為我們要知道在整體的考量上，像今天的主題裡面，整體來講，其實它不會是單一的議題。像剛才有提到原住民的議題，有提到身心障礙者的議題，甚至有提到貧窮教育的問題。事實上在現場，像我們自己教的小孩子裡面，他可能同時具備身心障礙者的身分，可能家境是相對比較弱勢的，甚至於他還具有原住民的身分，他可能有多重身分融合，絕對不是從單一的角度看。對於這樣的孩子來講，他需要的資源非常廣泛，絕對不是單一的，說我們針對原民的問題處理就好，或針對身心障礙者的問題處理就好，我們可能要從整體去看資源是不是足夠。

另外一個部分，憲法裡面有提到，我們在資料裡面也都有談到，其實我們都是先平等後自由，但是常常忘記第一線的現場，我們常常只追求公平。所謂的平等是公平且對等，但我們常常忘掉對等這件事情，我們只留意公平，就是資源是不是每個人都有拿到，卻忽略掉可能每一個人的資源需求度是不同的。這個部分我覺得可能是未來在資源分配上，教育主管機關要思考的一個問題。我們也要感謝剛剛陳培瑜委員提到第一線特教的問題。作為一個第一線的特教老師，我也必須要講，在相關的待遇跟資源上，的的確確特教老師會比較辛苦一點。像最近我們工會在跟國教署、教育部討論前一陣子大家應該都有看到特教加給的問題，我們也很感謝林次長也都有幫我們做一些協調。但是我必須要講，像這個議題我們大概在 110 年開始就持續溝通當中，比較可惜一點的是，今年已經快邁入第三個年頭，但是這件事情似乎還沒有最終的決定、定案，這個問題出現在哪裡？我不知道大家瞭不瞭解這個問題在於，像加給這件事情，它是職務加給，但現場的特教老師會因為要依據法定授課節數，得被扣掉特教加給。剛剛培瑜委員提到的部分，就是為什麼有一些老師即使有特教證，最後還是轉任普教，他的原因就在這裡。他的待遇並沒有非常平均，這個部分是我們持續要思考的一個點，就像前陣子也提到，一個特教加給已經拖三十幾年，通通都沒有動過，這也是一個讓人家覺得非常不可思議的地方。

另外一個部分就是剛才有提到助理員，我們要思考一點，在融合教育的狀況下，我們希望現在很多身心障礙的孩子可以在一般的教學環境裡面受教育，助理員就是一個很重要的工作，可是我不知道大家知不知道，所有助理員領到的都是最低的時薪。在教學現場就是剛才特別提到的，不要用防弊思維來看，因為即使有核定給你助理員，到了地方縣市政府端，有可能因為財政的問題而受影響。他們思考的點是怕你有沒有浮報時數，所以是用時數核給你，因此我們會

出現一種很弔詭的狀況，這個孩子可能在學校，即使是低年級，他一天起碼有四個小時在學校，最後有可能核給你兩個小時或三個小時的助理員。我們很想問的是，難道這個孩子只有在這兩個或三個小時裡面才會有學習的問題嗎？他可能需要比較長的時間。我覺得應該要採取彼此信任的態度，因為我們常常在講，老師跟教育主管機關彼此應該是夥伴互相支持的關係，如果彼此欠缺基礎的信任度，而是採取防弊思維的話，這個東西很難成功，因為資源的分配常常將重點放在檢核你有沒有濫用，我覺得應該放在這個孩子到底需要什麼。說實話，今天申請助理員對現場的老師來講，並不是比較輕鬆，因為他需要協助助理員設計相關的協助方案，甚至於他的經費核銷也都是由學校的老師承擔，所以老師絕對不是多爭取幾個小時為了自己，他一定是為了那個孩子才爭取，所以我們希望從這個角度來看。之前教育部已經承諾他們會提高助理員的時數，我們希望這個部分有整體的經費，也希望能夠從待遇跟時數上修正一下，不要一直用防弊的心態看這個問題。

另外一個我們想要提到的是，不管今天談到的任何一個反歧視、人權、性平或貧窮教育等等的議題，我們常常會流於一個思維—當有什麼樣的議題出現的時候，我們就一定要在教學現場不斷地加強研習、宣導。我絕對不反對這個東西，因為它涉及知能提升，沒有問題，但除了這個之外，我們有沒有思考過，實際上投入現場的資源有多少？如同剛才提到的，我們有反霸凌的問題，可是現在在教學現場，校安人力是相對缺乏的，所以當處理到霸凌問題的時候，你要想整個學校就是這麼多人，我們有沒有專業支持的人力可以進來？前幾年我們可能有專輔教師進來，但未來我們在處理霸凌問題的時候，有沒有專業的校安人力可以協助學校共同執行？另外，剛才提到這些都是親師之間要共同合作，我們有沒有足夠的資源給家長，讓他們也可以有能力協助自己的孩子？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特教委員會的鍾正信主委代表全教工總表達老師的觀察，我覺得有非常多值得參考的意見，包含助理員時數、地方政府核發的心態等等。謝謝。

現在我們請社區實踐協會的馬明毅社工，下一位就是陳靜敏委員。請發言。

馬明毅社工：委員、各位先進，大家早安，我是台灣社區實踐協會的社工馬明毅。我們單位大家可能比較陌生，我們其實在萬華陪伴許多弱勢跟貧窮狀態的兒童，已經長達十五年，我們在社區裡面陪他們一起長大，所以今天比較想要分享的是，這一群有貧窮經驗的孩子會面對什麼樣的狀況？然後他們發生什麼樣的事情？所以主要會回應提綱三。我們先從國內外的很多研究，看這些經濟弱勢的孩子在成長歷程的困境。基本上，他們在家庭的經濟資源不足，可能沒有辦法有更多生活資源，這大家應該是滿清楚知道的，他在教育上、生活上、娛樂上的資源，經濟上會被壓縮。第二個，連帶的家庭照顧資源也會因此而減少。其實看國內外的研究都會發現，家庭的照顧資源減少或是居住環境不穩定，會造成心理健康上的不利，不管是在自信、認知情感上的發展、自我控制上都會有滿多不利的影響。在不管是家庭資源或心理健康上的不利影響之下，最後都有可能造成兒少未來成長或發展上的能力或是出入有很多限制。大家都一直說教育是翻轉他們生命最大的關鍵，在研究裡面也說教育跟發展是很大的機會，不過當他們進到學校的時候，我們也會發現他們在家裡經濟資本不足的狀況之下，很難有機會可以學習更多才藝或

是更多元的東西。

其次想要提到社會資本跟文化資本。我們有看到委員有提案修法，希望在法律裡面明確加上新住民，因為光新住民家庭的孩子在文化上的弱勢就是一個很明顯的東西。剛剛前一位先進有提到，在學校裡面親師的溝通是重要的，但許多新住民的家長很難有辦法順暢地溝通，學校裡面卻沒有一個相對應的機制，可以讓家長、孩子跟老師完善地溝通。在這樣的狀況之下，我們要怎麼確保孩子在學校可以有好的教育，並取得教育成就？家庭的社會資本或文化資本，甚至到發展機會上，經濟的投入狀況其實都會造成孩子們在很多時候沒有更多選擇。我們好像都會覺得，如果你今天在學校成績不好，你要走出去的話，可以參加社團，可以打工，或是參加兒少代表，你有很多方式可以增加眼界。但是我們曾經服務一個少年，他甄選上臺北市的兒少代表，結果他進去兩個禮拜就跟我們說他要退出，為什麼？在很多研究裡面都指出一件事情，他們進去之後發現，第一個，我跟大家沒有共同語言、我沒有相對應的一些生活習慣脈絡，或是有一些相對應的特長，我在裡面，我待不下去，我只好離開。好像我們開放了很多門路，但這些人卻進不去。第二個，在升學的制度上，雖然我們好像有特殊選才、有各種多元的升學方法，但是這些特殊選才，你把資料全部翻開之後，他除了可以勾出特殊資歷的那一格之外，他要準備的是各種國際競賽、國內外競賽、各種特殊表現、才藝非常優秀的一些證明，而每個學校可能一個系就取一個。哇！我們的孩子要怎麼樣跟這些有資源並且去外面比賽的人去做競爭，然後我們卻說我們幫他們開了很多管道？在這樣狀況下，其實就會發現這些孩子平常在學校如果真的受挫了，我們好像看到了既有管道也拿不到的時候該怎麼辦？學校老師都會說希望他們可以有更多的能動性去做學習，在國內外有很多研究會發現，其實會不會有機會從興趣或是從更多喜歡的事情是有機會去做兒少多元發展的？

所以我們整體來看臺灣現行教育制度，針對經濟弱勢者來說，剛剛前面次長有提到其實有很多基本上都是經濟弱勢在學費上、學雜費上、津貼上、課後照顧的減免，這些除了第一個是協助他們讓學費可以減少，可以比較安心的就學之外，但這裡連帶影響到的問題就是在學雜費減免上，其實現在所有的相關政策都是與社會救助、社會福利的身分綁著的，我們遇到滿多案例是等到這些孩子成年或家裡只要脫離社會福利身分的時候，只要一脫離，弟弟妹妹或他自己本身馬上就沒有可以獲得接下來持續擁有學雜費減免的資源，他們就學意願就會大幅降低。還有滿多的孩子是處於那種貧窮線之上，但他其實是近貧的狀況，在這樣的資源投入，他們其實也更難持續就學。我們希望有沒有機會在教育端，我們可以多去看看這些孩子的真實狀態或更貼近他們，讓他們可以有更多的就學穩定。

第三個，剛剛提到的是，他在更多的興趣或多元探索的時候，我這邊有多列一個高關懷學生，原因是在學校現行上看到比較多的是，可能給予一些技能或興趣、才藝探索的機會都比較多是給高關懷學生。但我遇到學校一些第一線的工作人員會提到，尤其是在中輟或中途離校之虞的孩子更容易遇到，希望他們在這邊可以有更多的動力持續下去。但這些經濟弱勢的孩子或是相對弱勢的孩子在學校得不到學習成就的時候，他們卻沒有辦法獲得這樣的資源，最後會形成一個狀況是他們很多人就會不上不下的。我們看國外的許多案例會發現，在國外所謂的課後照

顧，他們其實更多強調的是怎麼樣讓人可以成為一個更好的人，不管是在美國、日本、法國、英國或是德國都有像這樣的案例。它其實就是符合 CRC 兒童權利公約裡面的發展權，希望讓每個孩子都有能力可以為未來的生活做準備，不管是在生理、心理或是在社會各個層面上都有充分的學習跟教育。所以這邊會希望在法律上或是在政策上是否有機會可以讓兒少的需求，在學校是可以更個別化的被看見，讓這些沒有資源的孩子在學校是否有更多教育學習發展可能性，不管是在課後的更多元發展。然後，不管在教育類別的研究或社會工作或心理學的研究都提到，在學校裡面，老師是最可以給予最長期穩定支持的正向成人，學校是可以讓這些孩子有更好的發展機會的。但我們現在的政策只能讓孩子不斷地去往考試升學的目標前進。在現行的政策中，目前僅有衛福部社家署的守護家庭小衛星好像在兒少據點的部分，有一個可能像可近性、可獲得的課後社區照顧據點中提到，可以往發展的教育需求前進，但是這件事情是滿可惜的。

最後一個在歧視的部分，我快速的提到，我想提到的是，或許如同前一位先進說的，我們不用再做更多所謂的教育訓練或是把它放入課程，我覺得更多的是，我們在學校教育中很難去告訴別人我們要如何維生！我們的課程永遠都在教你要怎麼樣致富、你要怎麼理財、你要怎麼樣去看市場經濟，但是如果我們今天在學校可以教一個人如何在社會中維生、怎麼去當一個好勞工、怎麼樣可以好好的生活、如何向政府求助，這件事情就會變得很正常，它就不再是標籤，而是每一個人都可以擁有一個適足生活的權利，每個人得到的就是國家的幫助，而不是所謂的施捨，老師們的言語跟眼光也都可能有機會可以改變。所以最後想要提到的是，真的很期待每個孩子的差異都可以在學校是有機會被看見的，這樣才有真的翻轉的可能性，謝謝。

主席：謝謝社區實踐協會社工馬明毅的發言，我想也提醒我們很多，我們目前的教育制度其實集中在費用的減免，沒有辦法提供一個長期、穩定、正向讓每個孩子差異發展的一個機會，謝謝他。

再來，我們請陳靜敏立委發言。

陳委員靜敏：謝謝主席、謝謝各位專家先進，大家好。非常感謝大家今天到立法院來參加這樣子重要的公聽會。我想今天大家聚集在這裡，主要是要關懷每一個人的權益，確保每一位臺灣人民都能夠擁有平等而且對等、尊嚴的生活。更重要的，我們期待透過我們這樣子的努力，讓每一個人都能夠追求這樣的目標。但是每個人因為生活背景、性別角色、人生發展階段的不同，這樣子不同的面貌情況之下，會呈現出來獨特的現象。這也因為歷史、環境、教育、政策或者是社會觀念等等，讓國家對人民或者是某些個人的行為，會對不利處境的群體產生差別待遇，而造成現在的貧富差距越來越大、性別刻板印象，或者是影響身心障礙者的就業機會、不同族群的基本權益等等，這些挑戰都是我們共同需要正視而且努力解決的。雖然憲法第七條保障了人民的平等權，禁止任何形式的差別待遇，但是在現實生活中，這種理念實在難以完全實現。就以校園為例，我自己本身也是大學教授，所以在大學環境的校園當中，多元族群身分的同學在校園中所遭受的霸凌跟歧視，時有所聞，特別是剛剛台灣同志質詢熱線協會的高智龍理事就分享了最新的調查數據，60%以上的多元性別族群學生在校園中受到了不公平的對待。我相信這不僅僅是影響學生的學業、生活、心理健康，更是侵犯了他們的就學權。所以校園中的歧視事件

只是眾多案件之一！很難相信今年我們頂尖大學學生自治會的選舉政見也會大剌剌的出現這些性別歧視的政策，而高中校園舉辦的園遊會也會有這樣不雅的諧音稱呼影射原住民族群！這一些案例，我都只能說其實只是冰山的一角，透過今天能夠把它暴露出來，更凸顯立法委員有責任來強化教育場域，更具體的措施或更積極的作為來促進平等，消弭來自私人集體跟結構性的歧視，因為我們相信透過教育是實現社會正義很重要的一個機制。

除了在教育立場，身為護理師的我，更能夠明顯感受性別比例女性多於男性非常多的一個職場，存在著性別歧視跟霸凌，譬如我們常常在職場裡面發現年輕的男護理師被學姐摸臀或者是開玩笑，更多的就是男醫師在手術室裡面對女護理師咆嘯或者是開黃腔，這一些都非常常見。另外也要凸顯跟大家報告的，我們護理科系的學生相較於其他的系科，其實有較高比例的經濟弱勢學生，所以在貧窮教育上也是更重要的，我們當然期待透過這樣的教育能夠讓同學脫貧或者是翻轉人生，這當然是其一，因為大家知道，護理大概就是鐵飯碗，現在到處搶人。但是更重要的，護理師其實是健康照護團隊中人數最多的專業人員，所以在護理教育中，我們特別關注的是個案所謂的 social determinants of health，就是由健康的社會決定因素，因為護理師才是 24 小時在 bedside，最瞭解個案的需求，我們相信我們最有更強大的力量，可以直接採取行動來消弭健康照護中的結構性的歧視。所以我們國際護理協會就發出立場聲明提到，要確保健康平等，就是確保每一個人不論是誰、住在哪裡、什麼樣子的職業都應該享有健康的權利。剛剛大家提到身心障礙者，其實不論是在相關的求學，或者是接受健康照護上，都有受到不平等的待遇。這個立場聲明也概述了不平等的歧視，怎麼樣影響全民的健康，特別是在過去 4 年因為全球的疫情，就曝露出原本就已經存在的健康不平等。我們發現健康照護的可近性跟關鍵健康照護的成效指標，包括 primary health care，我們提到的 universal health coverage，這些不平等狀況其實是日益加劇。許多的研究結果也顯示，疫情加重了這樣子的健康不平等，譬如說老年人、特定族群、身心障礙人士，以及社經地位比較弱勢的個案，在疫情下他的死亡率是比較高的。

另外，聯合國跟世界衛生組織也報告指出，COVID-19 全球疫情公開揭示了健康的社會決定因素不平等的事實，這個影響很大的疫情已對健康的社會決定因素造成了不公平的影響，更加劇了健康的不平等。

綜上，我們對這樣子不平等的歧視，除了覺得它影響了工作、生活，更可能影響到健康，所以我們有責任透過政策來具體改善教育現場不利族群群體的校園處境。聯合國 2030 年的永續發展目標呼籲，打造人人都能享有平等權利的環境，它不應該因為經濟、年齡、性別、身心狀況、族群或者是宗教而受到差別待遇；而我們國際護理協會也指出，護理師就有這樣子的權益、專業的責任來倡議公平跟社會正義。這也是為什麼我今天要參與這樣子的公聽會，也希望透過今天公聽會的主題，能夠蒐集各位學者專家的意見，也讓未來我們在相關的政策制定，像是教育基本法、人權教育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或者是在衛環相關的政策上，護理師都能提供相關的政策跟倡議。以上也謝謝聆聽各位的分享跟建議，能夠提供我們作為下一次共同努力的起點，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靜敏委員，從護理界的老師出發，看到性別歧視、貧窮還有健康的不平等。

因為我有事情必須離開半小時，謝謝陳靜敏委員代理我主持半個鐘頭，他在我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也非常關心弱勢跟性別相關的議題。

下一位請台灣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聯盟林君潔理事長發言，可以在座位上發言，謝謝。

林君潔理事長：非常謝謝委員的邀請。我是台灣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聯盟，是由各個不同障礙類別的障礙者自己所組成的團體。其實在發表我的分享之前，我其實也要提一下，我們推動很多相關的人權或者是反歧視的部分必須要有各個部會跟單位做起，而立法院的無障礙也是我們非常關切的。像我今天真正來講，應該可以跟大家一樣在講台上好好地講，但我現在比較沒有一個無障礙的講台，所以我必須在自己的桌邊講。明年會希望各個……，因為也滿多委員來，還有相關的工作人員來，我們也想要宣導，就是障礙者能夠平等地參與在整個社會裡面，相關的無障礙措施很重要，除了我需要無障礙的空間、講台之外，還有聽障者也需要聽打或手語翻譯等等的。只要是公開的場合或像這樣聚集的地方，都應該要有這樣的措施，所以立法院未來的經費編列或者是相關的東西也應該要考慮到這個部分。

今天針對這個議題，我要分三個部分來講。其實臺灣 2014 年的時候已經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在這邊也要特別謝謝范雲委員能夠在今年非常大力地促成特教法的通過，而且裡面的條文非常地……，我都覺得非常先進，就是接近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的精神。但我們非常擔憂的是之後的落實，所以在這個接下來的時間，我要跟大家分享三個部分，是我們在現場看到比較多的問題。

其實一切、一切的問題都是來自於觀念的不足，或者是認知的落差開始，我們覺得要反歧視、反霸凌等等相關的，應該要從教育，也就是從本身的意識提升開始做起。從主管機關教育部，我們常常也會有一些連結或者是溝通，一直到相關的教職人員、專業人員，或者是相關委員會的委員，我覺得在針對意識提升部分，可能要更符合 CRPD 的核心精神，甚至其他公約精神的概念。因為在我們現場服務提供很多障礙者或者是家庭要得到一些服務或措施的時候，會遇到很多的阻礙或者是認知不足，也許我沒有很多特教專業，或者是特教的、其他的、相關的一些心理專業等等，可是我們發現一個很大的問題就是，很多老師或是相關人員對於各障礙類別障礙者的認識非常地有限，可能像坐在輪椅上的，大家覺得都一樣，但其實坐在輪椅上的障礙者也有分很多不同的需求跟協助。

我們常常在請求或者是要求一些服務跟措施的時候，都會因為資源的限制而被另外地推拖或誤解成「你其實應該可以自己來」，但從我們專業的角度看，他其實已經是氣切的障礙者了，而且他是嚴重的肌萎症障礙者，為什麼在 IEP 的會議上面並沒有針對他這個障礙特性給予適當地回應跟支持，造成我們要非常困難地輾轉用各種管道取得所需的人力協助？因為他需要非常高密度時數的協助。所以我們會覺得，除了從教育開始做起之外，也要有獨立申訴的機制，還有監測機制是否有真正符合到各個公約的精神，還有障礙者權益保障的部分。

就現實狀況來講，大家都不太敢去發聲，因為還在學校裡面，如果跟老師的關係處不好的話，或是多要求一點的話，其實在學校裡面會有很大的壓力，所以獨立申訴機制可能是校外，而且委員可能是要更公正或是沒有利益關係的第三人。這不只是針對障礙生，因為障礙者的角色

也非常立體，他可能是具 LGBT 身分的人，或者也可能是原住民，所以我們自己在想應該有一個反歧視或者是一個平權的委員會，裡面有針對這樣的學生，有各方面的保障，而不是認為障礙者就是一個領域，或其他類別就是一個領域，這樣所看到的服務跟需求是會有限的。

另外我覺得有很多教育訓練沒錯，像有生命教育或是相關的平權教育，但我覺得除了要有獨立申訴機制、監測機制還有考核機制，不然這樣就會變成形式上的教育訓練，做完就結束了，沒有看到它的成效。

在無障礙空間、服務還有交通，以及合理調整的措施上，也是未來必須要跟各個障礙團體討論如何真正地執行，因為 CRPD 裡面有相關的一些要求跟服務的提供，可是在臺灣很多的教育現場，對於大家來講，合理的調整到底是什麼？其實知道的人非常少。

無障礙環境也是有非常大的不足，因為現在校園的無障礙，大家的認知都會覺得是能有一個停車位、有一個斜坡，一棟建築物裡面有一間無障礙廁所就叫有無障礙了，但大家想想看，下課 10 分鐘，如果一個學校有很多障礙生的話，我們要如何在有限的電梯，還有有限的廁所去通行來解決我們最基本的生理需求？其實現場是非常、非常不足的。我們去學校也不是只有上廁所或坐電梯而已，我們還要去很多教室或者是不同的地方，像餐廳、體育館、學校宿舍，這些到底有沒有無障礙？其實現在是非常沒有保障的。所以不管是實習或校外教學，或者是各個學校的角落、各個功能的空間，都必須要有無障礙的設計跟概念，才能夠落實到全面的不歧視。

最後要講的是，剛剛大家都有提到人力協助的部分，現在有特教助理員跟在學助理員，現在最大的問題，剛剛講到我們處理一些案件就是時數不足，或者是校方明明有資源，可是不投入在這個地方。現在很多家庭的結構其實已經改變了，過去都把障礙者的照顧角色放在家人或媽媽的身上，但其實我們發現現在有很多單親家庭，媽媽要去工作，然後有重度、極重度障礙者在唸大學，好不容易考上大學，但就因為助理員的時數沒有辦法讓他好好就讀，被校方要求媽媽要來照顧，那他要怎麼去工作？或者是雙薪家庭，父母沒有辦法持續支應協助這個障礙生的工作，所以最後在這邊我要請委員還有各位幫忙，就是我們的 CRPD 既然通過了，就應該回應 CRPD 裡的要求，並且在 2022 年的國際會議審查委員的結論裡也有提出，政府應該協調各個不同的支持與服務，其實人力支持有居家服務、個人助理，還有特教助理員、在學助理，可是分散在不同的地方，居家服務或個人助理沒辦法接送障礙者上下學，因為他服務範圍被限制，然後障礙者在校園用校園助理，有些學校會規定不能協助生理的需求或者基本的需求，只能協助翻書或拿書這些校內的需求，即所謂讀書的需求。所以我們其實是有很多人力支持，但必須整合，要以人為中心來協助障礙者，不管是聽打、手語，或者是各個肢體上的協助，希望能整合社區跟相關資源，讓障礙者可以暢行無阻，自由地在學校裡就讀，謝謝。

主席（陳委員靜敏代）：好，非常謝謝林理事長，真的是凸顯出我們立法院無障礙空間的不足，這些都會讓我再反映到總務處。林理事長特別提到我們雖然通過了特教法，但是如何落實 CRPD 精神，可能挑戰才開始。當然，因為我剛剛也提到我是護理背景，我非常能夠體認你提到的長照 2.0 對於居家服務的部分沒有辦法符合大家的需求，而成為一種障礙，所以未來如何協調你剛剛提到的個人助理、校園助理，以及跟未來的長照 3.0 配合，我想這些我們都要再繼續努力，非

常謝謝。

接下來請國教行動聯盟王瀚陽理事長，然後請韓秘書長準備；韓秘書長分享完以後，我們就休息 10 分鐘。好，謝謝。

王瀚陽理事長：好，謝謝主席、各位專家學者與會。首先很肯定今（2023）年特教法修法通過，我們在此呼籲的第一件事情就是特推會的任務一定要落實，第二個就是 IEP 的部分一定要落實學生需求，在落實這兩件事情的情形下，相信特教法的推動就會比較順利。我們也很肯定剛才馬明毅社工提到的現在很多所謂的 CRC 代表，其實並不一定能完全表現出第一線兒少的聲音。這件事情，我們也會提醒在兒童權利公約部分，有關兒少代表是不是應該重新思考、調整，可以反映第一線偏鄉，甚至一些不利族群的聲音？

在今天的公聽會中，首先國教盟的主張是要推動友善校園，反霸凌、反歧視，並增加輔導資源及落實品德與家庭教育，我們有幾個訴求跟重點：第一點，呼籲增加輔導資源跟強化弱勢關懷。我們的青年部代表反映，在他長期服務的一些脆弱家庭當中，常常發現一件事情，即使很多人知道這件事情，卻沒有辦法對他們進行輔導，所以我們呼籲要加強心理諮商的輔導，給予一些處在不利處境中的人心理或實際的支持。譬如有些聽障朋友需要的是一個助聽器，而不見得是很多升學方面的事情，這些對他們不一定有幫助。再來，適性的教育跟職涯的輔導，可以幫助這些小朋友融入群體，避免被霸凌的風險發生，甚至到最後很多小朋友自暴自棄，而造成惡性循環，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我們呼籲落實品格教育。國教盟在 10 月 23 號發布一個全國家長十大教育議題調查，品格教育是第一名，很多家長團體在各地推什麼所謂的禮義廉恥，聽起來大概就可以知道就是品格教育上並未落實。我想各位如果當過學校志工就會發現，校長在跟大家打招呼時，學生其實就這樣走過去，完全無視校長的招呼，因為我們的教育多半重視的是顯性的成績，而隱性的教育其實比較不被重視。所以近幾年來學校的一些性平、霸凌案件，我們大部分都用修法的方式處理，嚴懲加害者，事實上，法律只能約束外在行為，內在是沒有辦法的！尊重其實是來自於同理心！所以學習傾聽這件事情很重要，不然這些加害者可能就是過去的受害者。所以我們呼籲處理的方式，要學習修復式正義的作法，包含韓國的一些示範學校的案例，有一些和解圈的適當溝通跟對話，是一個很好的方式。第三點，加強家庭教育。在家庭教育部分，我想各位應該清楚法令快速的調整，行政規定非常多，說實話，基層學校根本負擔不了。教師為了避免觸法，通常會選擇比較消極，甚至不作為的方式。在這種情形之下，就會加深霸凌、歧視等問題，因為大家不敢涉入，所以問題變得更加嚴重。因此，我們呼籲家長要適當介入教育，甚至我們之前一直期待所謂的家長參與教育事務辦法，要改為實際家庭照顧者，但目前都還沒有看到。世界人權宣言第十六條指出，家庭是自然和基本的社會單元，要如何實現家庭親子教育，這是首要當務之急，我們呼籲應該提升家庭教育的行政層級跟增加預算，還有建立一套有系統的家庭影響力評估。監察院在 102 年、106 年及 108 年三度糾正教育部，目前教育部家庭教育的預算一年只有 3 億元，大概是總預算的千分之一，這是非常不足的。第四點，我們希望清楚定義相關名詞。日本霸凌通報一年 61 萬件，在各種法令程序之下，學校動輒得咎，像現在的校事會議，面臨的問題就是行政量能不足，凸顯的重點就是這些法定啟動

要件不明確或過於寬鬆，所以需要清楚定義各項名詞，包含提出來的人數比例、不利處境狀況及群體的定義，還有包含歧視的定義等等，我覺得都要定義清楚。再來就是避免學校成為法院，很多個案並不是通則，我覺得把個案放在全部的通則來看，不見得恰當，會變成學校要處理很多法律的繁瑣程序，而不是真正在處理這樣的教育精神。第五點，針對人權教育部分應該審慎評估，因為徒法不足以自行，臺灣目前很重要的並不完全是立法，而是落實的問題。其實人權教育現在在很多地方，包含在課綱都需要被落實，而且兒童權利公約也有要求這件事情。教材跟方式都有，包含綜合領域、課綱也都有講到這件事情，所以應該回到教育體制進行，而不再是用一個比較空泛抽象的法律。如果是以成立若干委員會或教育中心等疊床架屋方式來實行，不見得會有利於現在的教育發展。再來，應該檢視人權之間的平衡，教師權、學生權、家長權都在倡議，大家都在倡議，那要如何取得平衡？衝突的時候怎麼辦？如果要落實取得中間的平衡，該怎麼處理？人權教育其實應該落實更客觀的法治教育，做這樣的宣導是有必要的。之前 2018 年黃國書委員提出人權教育法時，各界評估沒有必要，就是因為它不是一個實際的人權教育法。以上幾點，請各位參考，而這也是我們國教盟的一些意見。謝謝大家。

主席：好，非常謝謝王理事長，王理事長具體的提出了五項建議，我真的覺得很有感，因為我剛剛走過來的路上才跟我的助理講，好像大家走過來都會打招呼，但在學校當老師那麼久，大家都不打招呼，所以品德教育真的需要從頭開始落實。當然還有很多對於我們立法院的建議，比如說在人權教育上如何取得各項的平衡，這些我們都會帶回去再研擬。

接下來請性別平等教育協會韓宜臻秘書長發言。

韓宜臻秘書長：大家早安，我是臺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秘書長韓宜臻。臺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是一個主要由現場教育工作者所組成的性別平等倡議團體，我們長期以來關注校園裡面的性別平等教育及友善環境的建置，所以我今天會著重分享校園裡面的性平教育還可以怎麼樣更促進平等，以及更促進人性尊嚴。

大家都知道，臺灣擁有全球數一數二的性別平等教育法，而且已經實施了將近 20 年，同時我們也是亞洲第一個通過同性婚姻的國家，所以我們其實擁有非常良好的法制基礎，可是教學現場到底有沒有跟上？我自己前一陣子去一個小學演講，分享同志的生命故事，在演講結束之後，有一個小朋友在回饋問卷上面寫說，他從四年級開始發現他自己是同性戀。但是因為他很討厭同性戀，所以他會打自己的身體。還有另外一個同學寫說，他跟女同學談戀愛，但是因為他自己也是女生，所以他被罵是變態。我們的性別平等教育法希望可以教導學生尊重多元性別差異，希望學校可以打造性別平等的學習環境。在課綱裡面確實也有規定國中小性平教育的學習內容，應該要包含不同性傾向的基本概念，以及不同性傾向的尊重態度。可是本會實際去檢視教科書的內容，就發現國小的部分完全沒有提到不同性傾向，國中的部分也非常少，高中階段也許有一些，可是我剛剛說的這些從小學開始打自己、討厭自己或是被罵變態的孩子，難道要他等到高中才能接觸到這些正確的資訊嗎？

剛剛前面有提到同志諮詢熱線協會也有調查，將近三成的同志學生表示，他們在學校的時候沒有被教導過跟同志相關的內容；26.9%的更慘，他們是被教導過相關的負面內容；過去幾年在

臺灣社會有很多反對同志教育的聲音，因為這樣，所以很多書商不敢放相關的內容，很多老師不敢教相關的內容。本會今年針對小學老師進行一個關於全面性教育的調查，將近六成的老師說他們會擔心來自家長的壓力；13%的老師實際曾經被施壓過，要求他不要教某一些主題。如果我們希望每個人都可以有尊嚴的生活，如果我們反對霸凌、反對歧視，那就更應該要正視這些性平教育在落實層面的問題。除了教學內容以外，學校整體環境或制度是不是友善的？前幾天才剛又有一個學校被爆出來說它有違法的禁愛令，有學生在學校裡面接吻，然後被記警告，校方的回應是說學生沒有發乎情，止乎禮，這顯示校方本身對於性平及法制可能有一點缺乏概念。我們也聽過很多跨性別學生說他在學校不敢去上廁所，他要憋尿一整天，或者是在他要入住宿舍的時候遇到很多的刁難。

教育部的統計也顯示在 2016 年到 2022 年之間，校園性霸凌的案件數每年大概有 30 件到 80 件左右，被害人的人數每年大概有 30 個人到 90 個人左右。大家聽到這個數字應該都覺得不可能吧？不可能這麼少吧？其實這個數字是經過申訴調查程序的案量，實際上性騷擾或者是性霸凌，經常被包裝在玩笑底下，所以很難求助，甚至有可能是難以察覺的。兒福聯盟的調查也發現在間接霸凌的情況裡面，只有 47.2%的兒少會選擇告訴師長，而且就算他們告訴師長了，師長有沒有能力可以妥善的處置？在一些情況裡面，師長本身甚至就是性霸凌或是性騷擾的行為人。根據教育部同一個統計，生對生的性霸凌大概占八到九成，師對生的性霸凌也占一到兩成。熱線的調查也顯示，有將近七成的同志學生曾經聽過學校的教職人員發表恐同的言論，這可能是因為我們給教職人員的訓練根本就不足，在 108 到 110 學年度裡面，全臺灣 46 所師培大學中，只有半數有在師資培育的課程裡面開設性別相關課程，而且大部分是選修課，沒有強制性的。本會今年針對小學老師的調查也發現，將近四成的小學老師在師培階段跟在職進修階段都沒有接受過性教育相關的訓練。

最後回應本次公聽會的提綱：教育部應採取哪些具體措施或積極的機制來促進平等，以及如何改善不利處境群體的校園處境？本會在此提出以下幾點建議：第一點、無論是教科書的編寫或者是教師實際授課的內容，我們認為都應該要確實按照課綱，納入認識多元性別的相關內容，因為唯有真正的認識，才有機會不再歧視。第二點、校園的空間與制度的設計都應該考量不同學生的需求，打造友善共融的學習環境。第三點、高等教育及師資培育機構都應該增設性別相關課程。教師在職進修也應該增設多元性別相關主題課程，並且建立成效評估機制。第四點、只有通報案件數的統計，顯然無法反映性霸凌、性騷擾實際上的狀況，所以我們希望可以由教育部定期執行類似同志學生校園經驗調查的研究計畫，做為改善校園性平措施的指標。謹提供以上建議，謝謝。

主席：非常謝謝韓秘書長，這個真的凸顯出來在教育現場的真實現況，同時也對我們的教育部等行政部門提出具體的改善建議，譬如說教科書怎麼樣能夠落實、校園空間怎麼樣能夠營造一個友善的環境與空間，對我們高等教育更是提出很重要的建議，我覺得最重要的是教育部有沒有辦法系統性的做一個評估？譬如定期評估這一些臨床教育的現場，我覺得這些都是非常具體的建議。

因為剛剛有宣布要休息 10 分鐘，所以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10 時 26 分）

繼續開會（10 時 36 分）

主席（范委員雲）：現在繼續開會。

請國立東華大學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陳張培倫副教授發言，謝謝他特別從花蓮到臺北來，感恩！

下一位是今天唯一的臺北市兒少代表黃佩琪，他同時也是成大的學生，請準備。

陳張培倫副教授：主席、各位委員以及各位朋友，大家好。很榮幸今天能夠應貴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邀請，就族群歧視霸凌的議題提出我的一些想法。由於今年上半年中一中「烯環鈉」事件、臺大「火冒 4.05 丈」以及該校經濟系學生會選舉事件，校園族群歧視的嚴重性忽然就被大家注意了，成為舉國尤其是教育界關注的焦點。更不要說在去年中部某國中的一件學生衝突事件當中，因為某一位原民生被口頭侮辱為「死原住民」，結果就憤而跳樓身亡。在這些事件當中，無論是少數族群的家長，比如說像我，或者是學校的老師，無論是政府或民間部門，無論是各級議會的朋友或者是社會有識之士，無不驚覺我們的在學年輕人到底出了什麼事情，居然將對於少數族群的嘲弄貶抑當作稀鬆平常的事情？甚至還把它當作是言論自由，甚而怪起少數族群的學生過度玻璃心。

實際上如果我們回過頭來看的話，相關公部門早就已經啟動了反族群歧視霸凌的工作，比如教育部門的 108 課綱、社會領域課程綱要及教科書，反族群歧視、反偏見的一些議題早就已經成為課程內容；比如在學校裡面相當敏感的原民升學保障議題，早就已經出現在新課綱各個版本的高中公民教科書裡面供學生學習，以培養其尊重不同族群文化的態度。教育主管機關也都在辦理相關的教師研習，強化老師們在族群平等議題上的教學及輔導能力。就社會福利部門而言，比如衛生福利部，其實也根據 CRC（兒童權利公約）的精神編輯了一些材料，我自己曾經部分參與過的就有一本「兒少反歧視案例彙編」，這本彙編最後也都發送給各個部門，希望不管是各機關或者是各學校的相關人員，對於偏見和歧視的敏感度都能夠提升。但就如同有人評論所說的，現在是一個族群平等教育課程越多，但是校園的族群偏見、歧視事件卻層出不窮的時代，畢竟在族群階層化的社會現實之下，這個族群階層化的概念可能我們的主席滿清楚的，你是社會系的老師。在族群階層化的社會現實之下，無論是有意還是無意，主流族群成員的言行很容易對少數族群形成某種宰制關係。就人類社會發展的歷程來講，這種宰制關係講坦白話，真的很難消除，但還是可以做一些努力去把它矯正、緩和。換言之，社會成員對於特定族群的主觀偏見恐怕很難完全消除，但我們仍然可以盡力防止主觀偏見外化成為一些歧視的言行。

所以我在這邊提出兩個可能在行政或立法部門的興革建議，我提出了兩項建議。第一個，在族群平等或是反歧視立法工程尚未完峻之前，建議教育部參考性別平等教育法實施經驗，就族群平等或反歧視教育所涉及的學習環境與資源、課程、教材與教學，族群歧視、霸凌事件防治的面向，在主管機關及學校的職權範圍之內，盤整各校在既有條件之下，除了前述 108 課綱、課程教學學習面向之外，還能先做一些什麼事情？比如說，我在學校裡面觀察到性別平等及族

群平等兩個議題受關注的程度是有別的，舉一個實例，在各校的學生獎懲辦法中，因著性平法的規定，通常會特別敘明與性別有關的反霸凌規範，但各校的獎懲辦法卻很少會特別提到族群反霸凌的規定。有可能就是因為這樣的一個現象，造成校內師生在面臨性別與族群歧視問題時的敏感程度明顯產生落差。我覺得在這個階段，教育主管機關提醒各校，在既有的獎懲辦法加註反族群歧視或反族群霸凌的概念是現在就可以做的工作，完全不必等立法工作，或許可以藉由這樣的手段提升校內師生相應的意識或警覺心。其次，更重要的是尚未法規化的面向，我贊成本次公聽會關係文書所提及的某些法律修正案，比如針對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的反霸凌規定，更明確敘明應該要包括階級、性別、族群、性取向等群體。

此外，我也建議行政與立法部門對於刻正進行的族群平等法或反歧視法研擬工作，最好將懲罰性的規定與教育手段分流立法，畢竟想要以刑法的手段來處理族群歧視議題，目前的社會爭議仍然非常大，可能會因為這樣的爭議造成共識不太容易形成，立法工作恐怕就會曠日廢時。依據性平教育的經驗，不涉及刑法手段的族群平等教育法制化工程可以先行處理，好讓族群平等教育政策的依據及架構更加完整。剛才主席有提到，我今天一早從花蓮出門，除了到貴院參與這個公聽會之外，等一下中午還要轉往位於嘉義的中正大學，為該校學生活動主講極受學生關注的原民升學保障議題。相關主題我也應邀在許多學校以及教師社群分享過，可見對於族群平等的理想，許多學校與老師也是有使命感的。如果法制政策的框架能更加完整，應該有機會讓各校的反族群歧視、霸凌的工作更有系統、更有方向，以上建議供貴院參考，謝謝。

主席：謝謝陳張培倫教授，他有提到還沒修法的時候至少可以針對性平教育的作法，把一些相關的懲處加入族群的反霸凌，提升大家對族群議題的敏感度，他也支持相關的修法，感謝他。

再來我們請今天唯一的一位兒少代表，臺北市兒少代表黃佩琪發言，他也是成功大學的學生。下一位是巫彥德，人生百味的共同創辦人，請準備。

黃佩琪兒少代表：各位與會先進，大家好，我是兒少代表黃佩琪。針對提綱，我就用我在校園裡面看到的東西來講述我的觀察，首先是教育部應該採取哪些具體措施來促進平等？其實臺大在經過言論自由月之後有決議成立族群平等工作小組，我想這應該算是一個比較具體的作法。但除了積極平權措施之外，我覺得我們更應該去回想為什麼大家選擇在園遊會選舉，又或者是在言論自由月講出這種仇視特定族群的話語？他們其實是一個反向歧視的概念，當今天有特殊族群得到特殊的優惠性差別待遇之後，他們可能會覺得自己的權利受損，為什麼他可以有，而我不能有？所以這種反倒覺得自己被歧視以及講出仇恨性言語的學生心裡都有相對的不平衡跟剝奪感。我覺得這是一個累積很久的情緒，在某次終於可以講話的時候，可能是在言論自由月，他講出這種仇恨性的話語，其實就是情緒一直都在。我想或許是大家過去推動一些積極平權措施或是這些附加條件的時候，並沒有跟大家講清楚這些政策的來龍去脈，可能大家並不知道原住民加分制度一開始的脈絡是什麼？後來為什麼又轉變成這個樣子？我覺得是不是可以創造一個環境讓大家把心中的情緒真正講出來？因為情緒一直在心裡，只會讓大家累積越來越多的情緒，之後的言論只會越來越激烈。如果真的能好好講出大家心裡的想法，我覺得這反而是一種方法讓各族群坐下來講話。因為過去我們可能都比較傾向去幫助受歧視的一方，但我覺得能不能

創造一個讓一般民眾跟這些族群平等交流的機會是重要的。過去臺大有做過一件事是 NTU 焦流版，是焦慮的「焦」，他們在一個公共空間裡面放便利貼，讓學生匿名寫下自己焦慮的狀況。這或許是個人情況，但也可能是大家都有的一個情緒，只是沒有人講出來。做這件事情之後就發現有非常多的紙條，大家都有類似的感覺、感受，而且在寫出來之後，情緒也會好一點。

回到具體的措施方向。針對不利群體，例如 LGBTQ 群體好了，我們可以更積極倡導性別友善廁所的設立，但這個設立我覺得是從硬體設備開始，我們有了硬體設備之後去跟學生宣導為什麼要有這個設備的出現，還有讓大家透過這個設備更認識多元性別。我們想要讓一般民眾還有比較弱勢的族群有共同交流空間、彼此理解的管道，這些不應該只出現在課本上，我們覺得或許應該要融入空間，甚至到校外社區的規劃還有營造，也就是學生能不能一起參與討論我們所謂的理想校園長什麼樣子？關於空間的規劃又或者是有沒有什麼參與式的方法？可以讓他們去想，一起共同規劃校園，而不是我們單方面一直在做積極平權措施，但他們一直不理解為什麼要這樣、為什麼別人可以而自己不行。

至於新住民子女在學校的部分，因為我自己是新住民子女，我覺得可以從國小端就開始做。無論是主題週也好，又或者是參訪、在班會課的選文，或是真的找新住民子女的父母、家長來也好，其實社會課本寫的東西很簡要，關於不同國家的文化寫得非常扼要，並不是說課本是錯的，但不能只有課本！我覺得真的要消除一個歧視就要讓大家更全面地認識他們，這不單單只是課本就可以做到的，而是能不能把這些文化、這些東西融入在國小生的生活中讓他們去認識。

再來，要如何具體改善不利群體的校園處境？我想說的是歧視可以很明顯，但也可以很隱晦，老師對於生活中的各議題有沒有足夠的敏感度、能不能察覺到學生的狀態以及要不要介入，而且要避免讓學生不自在、不舒服，同時也要有足夠的判斷！也就是站在一個兒少的立場，我認為國小老師或國中老師比起傳授學科知識，他們跟學生建立關係還有培養健全人格是基本教育中最需要做到的事情。其實在很多校園霸凌事件裡面，我們看到老師並不是霸凌者，但是他其實有點像是一個不作為的角色，他漠視或者他有點像默許這件事情的發生，所以我們會覺得不當管教裡面應該要包含漠視或疏忽的概念，然後來落實 CRC 的各項條文，符合兒少的最佳利益。

再來，剛剛想要講的是第三題，就是不利處境學生多元發展資源，剛剛馬社工也有提到特殊選才這個管道。但特殊選才的管道這邊要提到的可能就要回到第四題，其實臺灣對於貧窮的定義是非常嚴格的，可能這個學生他因為親戚有不動產，又或者是基於各種原因申請不到低收入戶，但可能他就是在貧窮線之上一點點那種很邊緣的學生。他在特殊選才的時候，其實他就是跟普通生一起比，但天生的資源本來就不足了，所以這是一個滿明顯不利於這些學生的一個措施。再來就是特殊選才結束，他真的進到學校之後，學校有什麼方法可以幫助他繼續在這間學校裡面就讀？因為他進到這個學校之後，他的程度可能不一定跟得上其他同學，然後我也想請大學端可以重新來思考所謂的逆境向上是什麼？甚至是高中端的審核及推薦是不是真的可以成為一個小孩是否逆境向上的依據？如果他是在階級複製裡面，他在一個貧窮家庭長大的小孩，

其實那個無力感是非常重的，這可能對大家而言比較難想像，但那個無力感會讓他覺得其實繼續往上讀也沒什麼用，不如馬上去賺錢。

因為時間的原因，我直接做結論，其實營造一個可以對話的空間，這個對話空間可以是一間教室，大到可能是像這樣的一個群賢樓或是網路平臺等等，讓每個社會處境不利的群體有平等、有尊嚴地活在這片土地上是我們大家都要一起努力的。希望大家能理解我剛剛一切所說，其實有漠視跟歧視的地方就會有人權議題的存在。好，我的發言到這邊，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黃佩琪同學，也謝謝他特別從臺南上來參加我們今天公聽會，我們真的很需要聽兒少的聲音，因為他的角度都跟我們比較不一樣。談到有些情緒不知道政策的來由，那些不理解一直都在，還有教師的不作為、漠視，對社會不利處境的學生、兒少來講的話，其實就是非常嚴重的問題，還有包含大學端應該思考逆境向上，這我沒有聽過，逆境向上到底是什麼？謝謝他。

再來我們請人生百味文化建構協會的共同創辦人巫彥德發言，下一位臺大社工系 Ciwang 副教授請準備。

巫彥德共同創辦人：謝謝委員，謝謝各位先進的分享。我是人生百味的共同發起人，我也是窮學盟的發言人。今天談的是一個可能大家過去習慣談它比較像是階級歧視，然後這也可能是在臺灣談論這種貧窮議題裡面比較少的。因為過去我們在談論貧窮議題的時候，比較都是從經濟的缺少，例如說怎麼去補助、怎麼去把錢的部分補起來，但其實對於他們所謂的處境、他們所面臨的歧視這件事情談論的比較少。這也是為什麼我們會有 14 個組織，從服務貧窮慢慢走向這種社會倡議，因為我們發現我們所服務的群體，不管是兒少、精神疾病經驗者、身心障礙者，或者是街賣者、拾荒者、無家者，還有都市原住民，他們共同都面臨了所謂的貧窮污名及貧窮歧視的問題。所以今天想要跟大家介紹這個計畫，以及我們在這六年的工作之中，我們找到了如何去消除這樣歧視的方法及方法論。

我先講貧窮污名其實在現代社會是非常幽微的，就是說它其實一直存在，然後大家其實沒什麼感覺。我隨便講的就是，因為在現代社會是一個以金錢作為衡量成功價值的社會裡面，貧窮常常就會與失敗、愚蠢、短視這些負面標籤畫上等號。所以我們這種很常使用的各種語言，你根本就不會注意到它其實是一種歧視，比如「笑貧不笑娼」這句話意思是什麼？就是說如果你願意做性工作者去賺錢，那你就會比不願意賺錢而貧窮的人更好。但事實上是你二個都不應該笑！會去做性工作的人本來就是因為沒有選擇的狀態；同樣的，一個人陷入貧窮，不是他的困境，也不是他的問題。第二個事情是，如果你沒有好好讀書，就會流落街頭，就會在街上像行乞的人。我們看到很多老師帶著孩子來到街上去認識無家者的時候，他們會用這個方式來教育他們。對我來說，其實這也是一種歧視，意思是你認為他們是一群不夠努力的人，他們才會變成現在這個樣子。我們最常在網路文章各種地方看到的窮人學富人的五個不同的思維，其實這就是一個歧視，因為他常常意味著富人比較聰明，而窮人比較愚蠢，他們才會變成貧窮的狀態。

這樣的污名其實產生什麼行為？它最大的核心其實是產生各種歧視的行為，我們所看到這些污名的本質是什麼？它的本質就是不認識、錯誤的認識；而錯誤認識的時候，他就會遇到各種

不合理的對待，包含你會看到學校出現一些有異味的同學，當你沒有理解到他身體有異味，可能是你沒有理解到他的異味是來自於他的家庭清潔條件不好，或他今天家裡沒有辦法修繕他的浴室，所以他產生髒污，他很自然就在學校被大家嘲笑，因為他的外型，我甚至看到有孩子因為是有頭蝨而被學校嘲笑，然後我覺得這樣的學校狀態延伸到整個社會就會是各式各樣的羞辱，包含我們遇到無家者，他在社區如果住安置中心，他就被鄰避、被社會排除，或者是有人因為從事酒店業而遭受到警察的羞辱。

這件事情的核心問題，我們在這幾年的貧窮工作裡面，我們看到有幾個核心的問題其影響的範圍是非常大的，臺灣有 3%的中低收入戶，但是事實上我們所調查至少 10%的生活陷困的人，包含家庭，這件事情最核心的第一件事情是，貧窮者會為了避免被羞辱而不會對外求助，就是你會發現很多孩子他有困難，可是到最後一刻，你都不知道他遇到這些困難。第二件事情是，他會讓人長期處於低自信跟低自尊的狀態，他很多事情會覺得自己做不到，所以很快他可能就會放棄學習、升學這種概念。第三個是他因為被錯誤的理解，所以他要受很多羞辱跟對待，包含當去上體育課，有人在學校裡面錢弄丟了，你很容易第一個懷疑的就是那個低收入的孩子，是不是他把東西偷走了，因為他缺錢，所以才有那種錯誤的對待，很多時候在學校裡面不斷地遇到。最後一個就是，他會產生各種的合作跟排除，以及他會使這個社會進入一種恐弱的狀態，我們會害怕脆弱的展現、害怕脆弱的存在，包含自己跟別人的，所以不是只有貧困的人無法求助，連一般人當他陷入貧困、陷入困難的時候，他也會變得無法求助。

這件事情會形成一個循環，我們看到當一個人因為貧窮、選擇匱乏，他必須選擇一些難以被理解的選擇，包含流浪，包含在街上工作。而這件事情會產生所謂污名、不認識，而最後這件事情就會變成很多歧視跟排除！可是歧視跟排除會讓一個人變得更有選擇嗎？不會，他會讓一個人選擇變得更少，所以他會再次的強化這個選擇的匱乏，他會變得更沒有選擇，就會進入一個負面的循環，所以這個循環是無法跳脫，如果沒有特別去打破，他是無法跳脫的。像是我們過去就會分享有哪些這樣的選擇，像是「貧窮人的臺北」就是一個這樣的社會教育跟社會溝通的計畫。

這件事要怎麼解決呢？我們要先瞭解歧視的本質及污名的本質是什麼，污名的本質其實是一種差異性的發現，我們只發現我們不一樣的地方，但是沒有發現我們有什麼是一樣的。所以 John. A. Powell 老師，他是一個柏克萊大學的法學教授，從事了很多黑人跟白人的運動，他在從事一種黑人跟白人的對話運動提到一件事情，我們的工作是要去創造帶有共同性的故事，因為在表意識的論述，我們告訴你不要歧視、這是歧視、那是歧視的時候，他會產生防衛，而帶有共同性的故事會造成在潛意識層次上去消除彼此的對立跟歧視，為什麼？因為就如剛剛佩琪講的，在這裡面他其實就是一種有情緒，有一個在潛意識他自己都沒有意識到他的痛苦跟不舒服，他需要透過一種共同性的發現，本質就是我需要去瞭解別人的痛苦是什麼，我需要去瞭解我講出這句話原來會對你帶來痛苦，當我們打人，讓別人覺得痛的時候，我們自然就很容易理解到「啊！我手要停下來，原來這樣做你會痛。」在 2007 年所發表的一篇論文，以精神疾病的對抗者來說，他提到一件事情，當社會群體跟精神疾病患者直接接觸的時候，會很有效地減少精

神疾病的發現，這也證實在我們做無家者議題的時候，我們帶社會大眾到街上跟無家者一起對話，會發現很多人看到街友時，他就想說「啊！原來他是個人啊！」就是在他沒有對話之前，他會以為他沒有任何感受、沒有任何想法，因為他沒有講話。可是當他跟他講話的時候，發現原來你是一個一般人。為什麼？因為我們在實際接觸過程中，我們會發現很多彼此共同性的地方，所以在這個地方，我們可以創造一種就是當我們去理解匱乏的時候，我們的行為就會轉變，我們自然會進入一種社會包容而去創造對方的選擇。

所以，我有五個具體的建議，第一個事情是，我認為教育部要有效去投資並建立歧視者跟受歧視者之間的對話界面，他必須是一個平等的狀態，而不僅是關懷或支持，直接去創造、直接去接觸的界面，他會有效地減少這個歧視。而第二個事情是受歧視者他需要練習怎麼發聲，因為長期受歧視的人不瞭解自己所遇到的處境，他連自己被歧視他自己都不知道，所以這個發聲的過程，他很需要表意的練習，他需要去重建那個信心，他需要一個自己為自己去污名化的過程。

第三個，教育其實可以跟社政結合，因為這些受歧視者常常是經驗者，所以他其實可以成為教育者的老師，所以我們在做很多的工作裡面，我們就發現其實可以把所謂的弱勢者變成所謂反歧視教育的一種老師，它其實可以結合社政跟教育。

最後一個是我們需要看見其實這種隱性的歧視用語會出出現在我們的地方，甚至包含在我們的社福系統裡面，都會提到所謂的「貧窮依賴」，「貧窮依賴」本身就是一種歧視，它在描述一個人不夠努力，所以我們應該用「貧窮陷阱」取代「福利依賴」這種用語，就是以更正確的方式去描述這個狀態。

最後，我們有沒有看到有更有效的方式去引導跟探詢，去瞭解你為什麼要去歧視別人這件事情，去取代或補充「禁止」這件事情，因為禁止只有短期有效，他會在短期不表達這個意見，可是他情緒沒有消失，你需要去瞭解他為什麼要做這件事情，然後問他說，假設你覺得原住民加分這個制度不公平，你覺得你有沒有更有效地去表達你認為不公平的方式，而不僅僅是去歧視別人來讓自己好像有表達自己覺得不公平或不滿的地方。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巫彥德，我想他提出了很多具體可行的作法，也把背後的學理分析得很清楚，包含看到街友也是個人。謝謝我們今天好幾位 NGO，也因為這樣，我上次總質詢的時候就錄了幾個無家者的影像讓他們直接說話，讓大家聽到他們的心聲，我想那個力量是很大的。

再來我們就請臺大社工系副教授 Ciwang 發言，下一位是芒草心慈善協會的秘書長李盈姿，請準備。

Ciwang Teyra 副教授：主席、各位現場的委員還有各位現場的先進，大家好。我是 Ciwang Teyra，這是我太魯閣族的名字，我就是單列我的族名。我本身是來自花蓮的太魯閣族，爸爸是德魯谷太魯閣族人，媽媽是花蓮河洛人，所以是在一個原漢雙族裔背景成長的經驗。因為我本身現在在大專校院在做教學的服務之外，同時也兼任我們學校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的工作，所以其實我想要就一些在大專校院看到目前學生們的一些處境做一點交流，剛好我自己這幾年來所關注、研究的議題，也是聚焦在歧視還有隱微歧視。

我想提一下，其實不利處境的學生在我們的校園中會面臨到惡意的、帶有敵意的歧視言論之外，我們同時也一直在面對這種隱微歧視的言行的對待。我想強調隱微歧視這件事，因為有些現場的與會者可能有聽過微歧視，但我想要做一點修正，因為很多人會誤會、以為微歧視的那個「微」叫做小小的歧視，這個從頭到尾都不是微歧視的概念。隱微歧視強調的是，我們可能面對到惡意的歧視之外，但隱微歧視在強調一件事，有的時候我們處在不利處境的人口群，比如像原住民族，我們可能會面對到有些人他的言論，發言的人可能覺得他沒有意思要傷害，他可能覺得他是善意，但他沒有覺察到他的言論背後帶著歧視原住民族的觀點，或帶著歧視多元性別的觀點，或帶著歧視障礙者的觀點。所以我覺得隱微歧視在講的一件事是，我們要有所覺察，可是很多時候我們沒有覺察，還以為我們是帶著善意跟這些人口群在做互動，所以校園裡面其實同時間並存著這種惡意的歧視、有敵意的歧視，也並存著隱微歧視的這個現象。

我覺得歧視跟隱微歧視非常的重要，需要被認真的關注，有一個很重要的原因是因為，不管是在國外的研究或是國內的研究，其實我們都注意到一個現象，你在日常生活中若長期經驗到歧視跟隱微歧視，是會影響我們的身心健康，比如說憂鬱症、焦慮症、創傷後壓力症候群、低自尊、低幸福感、自我傷害、物質使用，這不是在危言聳聽，這是在國外的研究，質化、量化，包含這幾年來我們在做的原住民族的歧視、隱微歧視的研究，也都呈現出這個現象。

我們最近期的一個研究是針對原住民族大專生的一個量化調查，我們蒐集到將近 300 位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來填答這個問卷。我們從裡面看到一個現象，越頻繁的經驗到歧視跟隱微歧視的原住民學生，他的憂鬱或焦慮的程度越高，這是我們現在在我們的量化研究中看到的現象。我想再一次去強調一件事，我們談這個議題，非常重要的一件事是回應到我們族人們，還有我們關注的這些不利人口群的民眾，大家的健康是需要被大家共同來理解、支持跟接住的。

另外，我們到底有哪些措施有可能有機會去促進在校園的平等跟反歧視呢？我認為第一個很重要的，其實教育還是大家都很關注的一點，特別是針對我們教職員的培訓，可是我覺得有一件事，我們常常在講對教職員要辦一些培訓課程，提升大家對於性別、對於族群、對於多元議題有各式各樣的認識，但我覺得有一個很重要也需要在教職員知能養成的過程中，是我們怎麼去培養我們的教職員，有辦法去面對那個不舒服這件事。在教育學裡面很多人會談到，包含國外現在在助人工作的教學現場，也在談一個概念叫 Pedagogy of Discomfort，就是不適感的教學法，在教學現場的老師們，其實很多時候大家面對這些有爭議的歧視議題，因為可能不太確定該怎麼處理，也許不見得有足夠的訓練，理解那個歧視的脈絡，所以他可能不太知道我談了這個議題之後，也許會造成學生們不舒服的感覺，或造成有些已經在這個不利群體的學生更受傷的感受，他因為不知道怎麼面對這件事，而且選擇刻意的避免、忽略或淡化談這些議題。我覺得這是在教學現場很可能會發生的現象，我就舉我們原住民族的升學保障，剛剛前面的陳張培倫老師（Tunkan 老師）特別強調，其實原住民的升學保障議題在臺灣，這個是跨越不同原住民世代在面對的共同議題，然後我們臺灣非常多的族人、非常多重要的前輩們，也在各個場合不斷地在分享，要大家要理解升學保障的政策跟脈絡，可是我們還是持續面對到一件事，像我昨天在東海大學社會科學院進行分享，結束之後有一個學生來跟我說，他說，我今天第一次才知

道原來原住民的升學保障的脈絡跟我想的不一樣，原來原住民的升學保障不影響非原住民的權益，我們認為那種很基本的概念，沒想到在一線的學生們到現在還有很多人還是不理解，有一個現象就是因為在學校的教育裡面，雖然老師有教這些概念、有教這些知識，但是可能老師因為擔心學生們的情緒不知道如何面對，可能有時候會去淡化跟刻意的忽略它，不去處理這些可能造成的衝突事件，所以我覺得這個教學的方法很需要在一線的現場，有機會對老師有更多的支持。

另外，我們也需要理解歧視的脈絡是很多樣的，原住民的歧視、多元性別的歧視、障礙者的歧視，其實那個面向是很不一樣的，我們面對到種族歧視，種族主義跟殖民主義在原民的脈絡；多元性別可能面對到異性戀主義跟性別二元論的主義，還有父權主義的觀點。其實我們面對到的歧視面向是很不一樣的，但是我們每次在談歧視的時候，好像沒有再更細緻地去理解它的脈絡是什麼，沒有談清楚的時候，我們的教學對象、我們對話的對象就不會知道面對的議題到底是什麼。

請再給我一點時間，不好意思。然後另外一個我覺得很重要的一件事情，我們也需要有一個對當代，比如說在原民議題上，我們需要對原住民整個歷史脈絡有足夠的理解，我覺得這個事情是很多時候我們在談原住民族議題的時候，大家常常就落入了福利資源、保障的概念，但是很少去瞭解到這個是跟過往的歷史不正義的脈絡有很深遠的關係，因為沒有這個瞭解，就從當代的分配式正義的角度來思考的時候，就會忽略了原住民真實的跨世代的經驗。

然後另一個我覺得很重要的一塊是，我們也需要在教職員的培訓上，不能只有針對老師，學校的主管也很重要，學校的校長、學校的一級主管，對於這些多元議題的理解，不能都把這個壓力放在老師身上，他們自己的實踐跟學習也變得很重要。學生端的教育，我還想再講一件事，我們很多時候這些多元性別的課程、原住民族的課程在大專校院都是選修課，但是我們很需要有一種必修課，讓學生能夠有機會、能夠有這種練習自我覺察的可能，可是在大學裡面很少有這件事，必修課中這不是首要的考量。以上是我簡單的一個回饋，謝謝。

主席：謝謝 Ciwang 教授，他也提出了非常多很好的建議，也包含把微歧視做更具體的分析，那會影響到弱勢者的身心健康；在教學法上也謝謝他提出很好的建議。

再來，我們請今天的最後一位學者專家李盈姿發言，他是臺灣芒草心慈善協會的秘書長。他發言完之後，我們會請教育部跟衛福部各自回應，之後我們還有一點時間，看在場的有沒有要第二回合發言，然後我們之後才做結論。謝謝。

請李秘書長發言。

李盈姿秘書長：主席、各位委員，還有各位在場的貴賓，大家好！芒草心是服務無家者，那我今天就我們在無家者這塊的實務經驗，提供我們這邊有觀察到的一些現象，以及提出一些改善的建議。其實，我覺得無家者這個族群跟很多其他的弱勢族群可能有相同處境，包括像剛才說的思覺失調者，或者是一些可能大家比較容易賦予負面標籤的族群，他們其實長期以來都是受到一些可能來自社會大眾的污名，還有歧視，或者是在媒體的推波助瀾下，一直去助長所謂的負面效應，然後造成社會上一些比較負面的觀感。那就這個部分，其實我們也一直嘗試以社會溝通

的方式，然後透過很多的活動想要讓社會大眾對這個議題、對這個族群有更多的瞭解，其實我們也觀察到的就是普遍性的歧視也反映在我們這些服務對象，比方說他們跟公部門或跟這整個社會制度有所接觸的時候，也反映出他們在這邊有受到的一些歧視，甚至是制度性的排除，那我在這邊簡單舉一個例子，比方像之前就會有一些地方政府的官員說，他們覺得無家者就是不喜歡固定居住，他們天生愛好自由，所以在他們的居住需求上，就不會有真正太多的規劃，甚至他們把他們不想做的這件事情，很單純的化約為他們就是不想住，但他們並沒有考慮到可能收容所的設置，其實並不符合使用者的需求，比方他們大部分被安置到很偏遠、交通很不方便的地方，甚至它的空間非常的不友善，有可能是好幾個人，甚至十幾個人擠在同一個空間這樣一個場所，我想回歸到人的基本需求，這都不是合適居住的空間，我想無家者也是一樣的。

再來就是在社會福利的領域裡面，有很多人因為他當下是居無定所的狀態，所以就很容易被忘記他現在也是老人，或是他是身心障礙者，甚至他是一個無家可歸，可能受到家暴的離家婦女，他們會被遺忘這些身分，僅僅因為他現在居無定所，就是他資源匱乏到居無定所，然後在街上遊蕩，他就會被忘記他的這些身分，而目前所有的社會福利法規應該要被優先照顧的對象全部都會先推給第一線的遊民服務工作者，但其實這些人在他們原本應該要有的法源裡面沒有辦法直接擷取到他們需要的資源。我覺得這其實就是一個很根本對於無家者的歧視，只是因為他們處於居無定所的狀態。

第三個我要提的是目前對於無家者的的處遇，或者是提供的協助有一塊很重要的是中繼收容處所，在這樣一個中繼收容單位裡面，我們自己覺得很缺乏性別意識，但其實在實務上，我們遇到無家者的成因，其實大概有一個很大的原因是他們可能是性少數或者是跨性別者，或者是因為這樣的議題，所以跟家庭關係決裂，就因為這樣的原因導致他離家，然後流落街頭。但是在這樣的中繼收容處所安排上面，其實並沒有考慮到這點，他們就是男性、女性，生理男，生理女這樣一個空間安排。我覺得這個也是公部門這邊，他們在服務使用的設計上應該要去做比較多思考的部分。我這邊再提一點就是其實兩公約……就是很早就覺得臺灣其實在無家者的人權部分，其實是被嚴重忽視的，所以也提到應該依據兩公約，臺灣要有一些更友善無家者的服務措施，甚至是法規的制定，也建議臺灣應該要有遊民專法，但是有關遊民專法的討論，在衛福部他們委託專家學者制定草案之後，就被擱置了非常多年，到現在我們其實也不知道為什麼就是沒有下文，然後大概從這一點上也可以看到，好像對於無家者的權益，其實並不是那麼積極的重視。我知道今天大概比較是談教育部的一些範疇，但是我這邊也很希望透過公聽會可以把無家者遇到的困境跟需求透過委員這邊傳遞給應該要做更多思考的一些部門，可以真的從根本上的價值觀去翻轉，就是不要再把這群人視作為是一種異類，然後覺得他不應該在制度裡面被處理，因為我們曾經在不管是社會住宅的議題上，或者是在社救法的這些議題上，當我們討論到遊民的需求的時候，很常會遇到公部門的官員說他們這些人很極端值，收入嚴重的偏低，而且他們不是不要住嗎，那把他們放在這邊討論到底是為什麼？對，我們其實在很多正式公聽會的場合，我們都遇到公部門的官員給我們這樣的回應，我們自己覺得這其實是很基本的忽略了無家者，他們其實也應該跟所有的國民一樣享有居住權、工作權，甚至是自由遷徙的相關權

益的保障。那我們這邊其實能夠做的具體建議就是希望是在公務人員的教育訓練裡面，真的可以去……，除了人權以外，我覺得包含像貧窮、多元文化、性別，還有就是……我覺得應該在這些觀念上都要能夠真正的，而且不是只有訓練，而是在他們漫長的職業生涯裡面，這些觀念都很需要與時俱進，所以我們希望是真的在公務人員有關人權，或者是多元文化的一些議題上的觀念可以一直有新的補充或是更新，而且我希望大家的思維都能夠跟上，然後讓臺灣每一個包括無家者，其實都能夠在臺灣享有最基本的生活保障，然後也享有應有的權益，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李盈姿秘書長很多的發言，包含公部門的教育訓練，還有兩公約部分，其實大家對無家者也訴求要有專法，衛福部在我總質詢之後，目前正在就有關貧窮方面，也就是社會救助法的總檢討、總修法，但是還沒有明確告訴我們答案，但我也會繼續追蹤這個部分，還有謝謝李盈姿秘書長提到中繼收容處所缺乏性別意識的部分。再來我們就請教育部跟衛福部回應，希望教育部能夠繼續具體回應，剛剛有很多很好的建議，如果你們有聽到可行的部分就可以回應，或遇到有困難的部分也可以回應，衛福部這邊是不是可以具體回應，至少因為衛福部是第一線遇到社會處境不利者，那如果衛福部本身公務員就充滿了歧視，沒有敏感度，那當然這個施政就會出現問題，好不好？待會也請衛福部的代表回應這個部分，我們現在就先請教育部林次長回應。

林次長騰蛟：主席、以及與會的各位夥伴、各位先進。首先非常感謝我們范召集委員雲，特別召開今天這一個如何讓每一個人在臺灣有尊嚴生活的公聽會，那就有關人權、性平、反霸凌、反歧視，還有貧窮教育的相關的議題，聆聽了各位學者專家，以及與會各位代表提供很多的意見，也提供作為教育部未來在訂定政策或者是相關措施的一個參考。非常謝謝大家提供的寶貴意見，就今天的公聽會裡面，大家所提到的相關問題，我儘可能來做一些的回答，那首先的部分的話，就整體性的……

主席：不好意思，次長你可以接近麥克風一點。

林次長騰蛟：就整體性的部分，與會者提到包含了有關人權教育的相關議題，我想教育部作為教育行政的一個主管機關，也會透過教育的設計跟作為，提供學校落實平等與不歧視的指引跟方針，有系統而且全面性的來深耕教育現場的人權保障，讓校園內的每一個人都能夠理解到自己的權益，願意而且能夠主張自己的權益，同時也能尊重他人的權益，深化價值，而能夠主動關懷人權相關的議題，並予以捍衛，所以教育部針對有關人權整體性的部分，也推動了人權與公民教育的一個促進相關方案，那也希望用系統性、整合性、全面性、實踐性、延續性跟前瞻性的原則來營造友善校園的相關環境。剛剛大家也提到有關各個學校裡面友善校園執行的狀況，教育部為了協助檢視各級學校人權環境保障的現況及作為評估的工具，所以也實施了友善校園人權環境的一個指標，在大專校院以及高級中等學校的部分，包含了提供相關的指標跟指引，輔導大專校院來進行自我的檢核。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的部分，也會督促地方政府確實來進行規劃抽樣檢核，並據以做成自我檢核報告，各縣市執行的情形也會納入中央對直轄市跟縣市政府一般教育補助的考核項目，希望能夠來落實推動。我想第一個先就整體性的部分做以上這樣的回答。

第二個，就今天公聽會設定的這四個議題，我來分別做一個敘述，第一個部分，針對有關性別平等教育的這個議題，性別平等教育法在今年 8 月份剛剛修正通過，針對最近大家所關心的一些相關議題，教育部主責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法的部分也彙整了各界的意見來做一些相關的調整，這裡面包含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及加強學校人員的增能培訓，還有辦理學校人員多元性別議題的研習，同時在硬體建設的部分，包括設置性別友善的廁所、性別友善的宿舍、提供多元生理用品等部分，也都在近期的相關政策裡面一起來做一些推動。

至於剛剛提到了幾個議題的部分，針對在校園裡面發生有關性別歧視的行為跟言語這個部分的處置，依照性別平等教育法，生對生或者是教職員對生有性別歧視等不受歡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者是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者，被害的學生可以向學校申請調查，任何人也可以來做一個檢舉。同時這個友善校園的環境，各個學校也必須依照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二條的規定來提供性別平等的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跟教職員工不同的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並建立一個安全的校園空間。

有關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高智龍先生所提出來的問題，就是建議針對同志學生處境的部分來進行調查，關於這個意見，因為考量到性傾向、性別認同都是屬於學生重要的隱私，學生也未必願意向政府機關透露，為了避免學生可能認為有被強迫出櫃的疑慮，教育部會參考以及願意跟民間單位來做一些合作，民間所進行調查的結果可以提供作為本部相關政策的一個參考。

另外，教育部也會持續依照性平法促進性別地位的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的尊嚴，來營造性別平等教育的相關資源跟環境。

另外，陳培瑜委員也提到了有關學校資料表父母稱謂的問題，在去年 6 月份教育部的性平委員會就有提出相關的提案，所以教育部也在 111 年 7 月 11 日函請本部所轄的各級學校以及各個單位在去年 7 月 25 日以前再次檢視盤整主管業務及所轄機構學校的表單，是不是仍有內容涉及到配偶、家長、關係的稱謂，經過上述的盤整之後，各級學校針對設有父母稱謂的表單，都已經在今年 8 月底完成相關的修正，這個是有關性別平等教育的部分。

其次，針對第二個議題，有關特殊教育，有關身心障礙學生的 CRPD 議題的部分，特殊教育法也在 112 年也就是今年度的 6 月份剛剛完成相關的修正，包含陳培瑜委員也提到了，目前教育部也針對特殊教育法涉及到四十幾個子法的部分在研訂當中，會在逐步的完成之後對外來做一個公布，新的法令在明年能夠正式的適用。在授權子法訂定的過程當中也都會徵詢各界相關的意見，委員所提出來的建議也都會納到我們相關的修法裡面做為參考。

其中針對幾個議題我也來做一個簡要的說明，這裡面包含了有關特殊教育職務加給的這個部分，教育部也積極的跟行政院包含人事行政總處進行多次的溝通，也補充了相關的資料，在我們補充相關資料之後，根據人事行政總處的回復，應該在最近會來做一個正式的核定。因為這個有時候涉及到待遇支給的部分，確實需要各個部會去多做一些溝通，不過我想這個部分預期應該在近期會有一個好的成果。

至於有關教師助理員的薪資這個部分，國教署這邊目前也正在研訂補助直轄市跟縣市政府進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的相關經費以及作業要點，還有訂定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專業工作手冊，針

對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的服務項目、服務時數還有薪資待遇等部分會予以明定。同時國教署在特殊教育法修正通過之後也在爭取相關的預算，國教署也已經跟行政院爭取到了預算，明年度有關特教助理人員的經費部分也會增加，以目前的瞭解，應該在 113 年可以增加到 1.2 億元。

另外，有關提升特教服務品質以及減輕特教老師負擔的部分，國教署目前也正在就資源班、巡輔班的現況還有服務型態、學生的需求、特教教師的教學能量等面向來推估合理的師生比，同時也會整合相關人力的支持，並且規劃精進跟因應的措施，我針對有關特教的部分做以上這樣的說明。

另外，針對第三個議題，有關原住民族族群的相關議題，那也謝謝剛剛東華大學的陳張培倫教授的建議，我想在課綱有關多元文化以及族群教育的部分，就像剛剛陳張培倫教授講的，他也是我們課綱修訂的委員，所以在當時已經把它融入放在我們的課綱裡面，來加強這個部分的教育，相關的一些推動措施在早上我的口頭報告以及書面報告裡面都有，所以我就不再贅述了。關於陳張委員所提出來的兩個建議，包含針對族群歧視的部分，再盤點一下各校可以再做什麼樣的事情，那也建議是不是類似像獎懲辦法的部分，是不是可以參照性平相關規定把這個反族群歧視的部分也能夠納進去做一個檢討，來提高這個意識？對於這個部分，我請我們國教署來做一個研參處理。至於教育基本法有關反歧視等等一些相關文字能夠更明確的訂定，同時，如果不涉及包含一些刑法等等這些處罰的相關規定可以先行執行，我想這個部分我們會參酌陳張培倫委員、教授這樣的建議來做一個處理。

至於第四個議題，有關貧窮教育，今天因為時間的關係，所以我大概在早上的口頭報告主要是針對有關學雜費減免以及補助的部分來做一些比較重點的說明。事實上，針對弱勢學生的專案相關補助的部分，除了教育部也會持續提供就學經費的減免跟補助，我想政府大概都已經有對外做公布了，從明年 2 月份起，包含高中職是全部免學費，而大學的部分，如果是就讀私立的大專校院，每一年也可以補助 3.5 萬元。除了就學經費的減免跟補助之外，同時也提供了各類的獎助學金，還有教育儲蓄戶就學的勸募，以及就學貸款的一些相關優惠，同時也針對弱勢學生給予午餐的補助，國教署每一年也都編列經費 21 億元補助各縣市政府，針對這些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突發狀況的學生、經濟弱勢學生給予午餐的補助。

另外，各個學校也可以依照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的規定，透過教育部的教育儲蓄戶進行勸募的活動，勸募所得的金額也可以專用在補助經濟弱勢學生的學費、雜費、代收代辦費、餐費，或者是教育相關的生活費用，這個是補充第四個議題的說明。

至於其他的部分，因為時間的關係，各位與會先進所提供的相關意見，我們大概都會記錄下來，我想這個部分大概就沒辦法一一做個回應，我們也會把大家的意見記錄下來，也會審慎的納到教育部的相關政策以及執行措施來做一個參考，以上說明，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我們林騰蛟次長針對性別、特教、原住民還有貧窮的部分，都有回應剛剛還沒有說明清楚的，還有覺得可以繼續加強努力的部分。再來我們就請衛福部保護服務司的科長黃瑞雯，還是哪一位代表？看衛福部是哪一位代表發言，先自我介紹是哪一位。

李科長壁如：主席、各單位、各位先進。我是衛福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的科長李壁如，我今天代表

衛福部做一個簡單的回應。我們衛福部對於經濟弱勢家戶的照顧向來是非常重視，所以我們除了社會救助法之外，為了擴大照顧這些經濟處境不利者，我們也有在各項的福利法規去規定相關的扶助措施，當然因為福利或者是救助的門檻都是有它的一些限制，我們今天主席也很關注社會救助法跟無家者、遊民這樣的一個問題，這個在部裡頭，我們都很審慎在蒐集意見，也都在進行整個社會救助法的檢討工作。而這個部分，未來也就是下個禮拜，我們主席這邊也會再來召開跟社會救助相關的公聽會，相關的議題我們也會在這個部分做一個更明確的表達。

其實衛福部很關注也很支持這樣的一個反霸凌、反歧視，這個部分後續我們會再結合民間資源還有各縣市政府的力量來共同推動相關的服務。當然在這個期間，如果我們有一些公部門的人員，他在一些表達上可能不是那麼恰當的部分，我們也會透過我們未來的社會福利考核的部分，加強督導我們的地方政府，包括我們自己中央部會這一邊，就是我們部門就這方面，我們會再更加強這個部分的應對，也希望能夠再來減輕我們這個霸凌、歧視還有貧窮循環的一個社會問題，提升我們弱勢族群的一個尊嚴跟福祉，以上，謝謝！

主席：好，謝謝李科長，就是說會透過社會福利考核來加強公務員相關的意識。再來，我想我們還有一些時間，我們在場的學者專家有沒有哪一位要進行第二回合的發言？或者覺得剛剛的回應有一些不同的意見想要補充的？好，我們馬社工。

馬明毅社工：謝謝主席、各位先進。我這邊針對剛剛教育部的回應想要多提幾件事情，其實剛剛次長在提到關於貧窮或是經濟弱勢上的學生的狀態上所舉的例子，然後再次強調都是我們給了很多的經費或是經濟上的支持，然後讓孩子可以好好就學，但給錢就沒事這個概念是否也淪為某一種歧視？他缺錢，所以我給你錢，然後你應該就可以好好發展，不！我們其實應該多看的是，今天整個在談的不管是不同族群或是各種不同狀態上的一些相對弱勢、不利處境的孩子，他們需要的是更多元的一些資源，然後去看他們全面性的需求，而不是說你今天看不到，那我就幫你增高，你今天沒有錢，我就給你錢，如果這樣就可以解決，那我們需要政府幹嘛？我們就只要發錢就好啦！對啊！所以在這個狀態之下，我們應該要看的是，我們怎麼給這些經濟弱勢的孩子有更多公平、平等的機會，這些錢跟這些經濟應該是要回應到這件事情上。

另外一個會想要提到的是，其實在現在學校教育端很常會談到我們要把家庭的責任納進來，讓家長可以在這裡面可以去看到。其實在這些不同處境的孩子裡面，不管是剛剛有提到說像身障的孩子，如果他今天家長是單親，或是經濟弱勢的孩子，他們家裡可能有更多經濟上的壓力跟責任，我們不應該讓所有家長都應該要肩負所有責任，其實學校端、教育端應該要扛起更多責任去陪伴這些孩子，去看見他們家庭的差異，然後去接受他們的差異，不然的話，有時候其實老師是成為第一個發出歧視的人，他會覺得為什麼家長不努力，為什麼家長不多做一些事情，這是家長應該要負的責任，然後當這些歧視、這些言論或老師的閒言閒語，我們就聽過很多老師會說，啊！就是你爸媽不好啦！這些話出來的時候會成為孩子很多心上永遠沒有辦法解開的傷，然後當這些傷痛出現的時候，老師也沒辦法直接承認他是歧視，身邊的同學也會開始說，他們家就是窮，他們家就沒有錢，你不知道嗎？慢慢地出現之後，導致整個孩子在整個校園環境上是有非常大的落差。

我知道主席一直有在關心學生輔導法的修法，我這邊想多提一件事情，在這樣的狀態之下，很多時候導師會成為這個歧視的主角，他講出這些不當言論的時候會害得這些學生，他今天想要去向輔導室輔導老師求救的時候，導師會把這些人擋住。

剛剛一直有提到要怎麼樣讓適當的人力跟資源可以進來這個系統裡面，那我們是不是可以重新想一想，孩子在求助的資源上，除了申訴，除了走這些很硬的管道，不斷地去開委員會，弄得好像自己、家長跟孩子心裡都很累之外，比較柔性一點的，學校就有這些專業輔導人員，可不可以讓孩子是有機會可以好好接觸到，這些需求是可以被這些輔導人員接到的，而不是說今天老師，我們說要三級輔導，但第一線的導師直接擋住之後就什麼都沒有了，那這些孩子就只能持續地在這邊掙扎。我希望很多東西可以回到孩子的需求、孩子更多元的處境，而不是只要給錢，好像我給了補助、硬體設施做完就沒事了，這應該都只是最基礎的而已，謝謝！

主席：好，謝謝馬明毅把經濟弱勢的這個部分對教育部的期待講得更明確，教育部可以想一想有沒有辦法回應好不好？再來是哪一位？好，君潔理事長，這邊有麥克風，您先發言。

林君潔理事長：因為剛才的時間沒有很夠，我再把我們現場看到比較嚴重的部分，在這邊還是想要跟大家說一下。其實我前頭很強調的就是意識提升，還有獨立的監測、輔導或者申訴機制，因為其實有太多、太多的問題隱藏在校園裡面，放在家長的身上、障礙者的身上，還有老師的身上，要怎麼樣把這個聲音發出來，而且是安全、安心地把這些聲音發出來，不會影響在校的一些發展跟成績，我覺得這個東西要建立起來，才能夠真的達到反歧視或平權的一個目的。剛剛有講軟性的一些作法，我們也覺得累積很多霸凌的案件，或者是歧視的一些經驗，作為宣導的教材，讓現場的老師知道其實這樣就是有落到歧視的可能，或者是霸凌遇到這樣的狀況有什麼樣的一個解決方式。因為我們發現很多現場的人員除了對障礙者各個類別跟需求不認識之外，對於遇到這些很複雜的霸凌事件要怎麼處理，都是非常、非常慌張或者是沒有辦法有效地處理。如果把之前很多的案件累積起來變成宣導的教材或手冊，或者有一些解決方式的話，我覺得可以更幫助甚至是預防這些事情再度發生。謝謝。

主席：謝謝林君潔理事長。再來是 Ciwang Teyra 副教授要發言。

Ciwang Teyra 副教授：主席、各位委員及先進。我這邊想要再補充一下，我覺得前面講到對老師們的培訓很重要，但我想需要提一件事，可能也需要教育部的協助，其實很多時候我們也沒有辦法期待老師什麼都懂，很困難，我們鼓勵他要學，但是沒有辦法期待他在短時間內什麼都懂，所以也會建議要有一個針對老師的輔導機制跟求助管道。如果老師今天面對到相關議題、面對到不同人口群的學生的時候，他可能也會需要一些支持，讓他們去陪伴這些學生或怎麼去面對這件事。因為現在在我們校園端，很多時候在教學現場有老師面對到這種衝突事件的時候，如果是原民議題他可能就找到原資中心；如果是性別的議題，他可能會找到特定的性別的學者來幫忙協助。可是我必須要講一件事，就原民議題找到原資中心的時候，其實我們自己學校只有 2 個原資中心的全職工作者，但是我們要輔導全部的原住民，我們要陪伴全部的原住民學生，同時我們還要進行全民原教在校園的推動、族群友善的校園推動，現在還要面對的就是當校園歧視事件發生的時候，我們要接很多的電話，要支持這些老師們、支持同學們怎麼處理這件

事。所以我想提一件事，我覺得這需要一個系統性的思考，不然這個工作量，坦白講我們很難撐得住。如果期待把特定單位變成主要的主責單位的話，那需要有足夠的人力跟資源，不然真的是接不住這件事情。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就是針對老師的輔導機制跟陪伴機制，我覺得這也是蠻重要的，應該要系統性思考。

再來是哪一位要發言？好，是巫彥德創辦人。

巫彥德共同創辦人：大家好，我想要特別回應、echo 剛剛 Ciwang 老師講的，我會認為其實在學校產生這種歧視或霸凌行為，很多時候因為核心關係是壓力，這個壓力是會共享的，就是當老師承受過大壓力的時候，其實在班級都會產生這個壓力，老師會沒有空間去處理。剛剛提到你要去傾聽、引導一個歧視別人的人或者是被歧視的人，你不管是要照顧受傷的人或者是壓迫別人的人，你都需要很多的空間跟時間，你需要有時間慢慢跟他談。所以整個核心，我覺得跟社工服務個案一樣，當我一個社工要服務很多人的時候，我就沒有空間慢慢處理你。所以其實是人數比的問題，就是一個老師能照顧多少學生是非常有限的，如果我們要深刻地陪伴一些學生，我們的人數比就需要降得非常低。

我以我們做無家者服務來說，當我們過去一個社工要服務大概 40 個、80 個無家者的時候，他只能跟你 5 分鐘、3 分鐘對談就結束了；可是你要陪伴一個人驅除毒癮或瞭解他的酒癮的時候，我們一個社工可能只能服務 5 到 10 個人。所以第一個，我覺得其實核心是減壓；第二件事情，整個反歧視教育跟情意教育有非常大的關係。我詢問過很多公民老師，我說你們對於情意教育的認識是什麼？很多老師說其實他根本不知道該怎麼教情意教育。核心在於情意教育是一個你需要自己先懂，別人才會懂的事情，也就是你如果沒有自我覺察，你都感受不到自己的情緒，你無法教別人情緒。

我講一個例子，一個老師說他在學校聽到了一個小朋友說，那些街友就是好吃懶做，這個老師聽到這件事非常生氣，所以他來找我們的時候是說他要怎麼教育這個孩子，因為他覺得這個孩子非常壞。其實該老師的這個行為本身也是一個歧視，他也不能理解這個孩子為什麼要講出這個話，因為他內心有憤怒，老師沒有察覺到自己也很生氣，他就沒有辦法教孩子。所以他帶著憤怒去教這個孩子的時候，孩子只會覺得自己被歧視，也不想跟他講話，因為他覺得老師不懂他。所以，我覺得老師非常需要支持跟陪伴。謝謝。

主席：謝謝巫彥德針對社工的減壓還有情緒教育，老師自己都無法察覺情緒，這還真的是現場蠻大的問題。

再來是特教委員會的鍾正信主委。

鍾正信主任委員：不好意思，我這邊就是提一下，主要是剛才先進大家都有提到一些部分，那我想提的部分是，其實剛剛大家都提到一個重點，就是可能我們對於學校老師所賦予的期待非常地高，而我也必須要講，像我們現在這麼多的議題，試問一下各種的議題放進去之後，不要忘記了在學校的那一群老師總人數就只有這麼多人。剛剛我們也很感謝有先進提到，在師生比的數量上面，因為你看現在我們這麼多的議題融入，可是例如今天的人權議題、反歧視、反霸凌，可能就是學務處的少數幾個老師要去主責，那他要處理這麼多問題的時候，就像剛才提到的，

我覺得一個很好的建議是，他要有尋求資源的一個管道，甚至於在現在教育這麼精緻化的情形底下，我們有這麼多的議題，不再只是學業性學習的時候，我們是不是應該引進更多的相關資源或專業人力？像剛剛很多先進在各個領域的觀點都有非常獨特的一些看法，這些東西是不是都可以一起跟學校教育做適當的資源整合跟結合，讓我們更多的資源可以在校園裡面提供孩子們或者是老師們更多的幫助？而不是只寄望我們今天辦了一場研習，大家想想看，這些專業絕對不是一朝一夕培養而來的，而也不太可能透過一個下午 3 小時的研習，所以老師就完完全全都理解這個，並且能夠把它做得非常到位，我覺得這個部分是未來教育部可以再去思考的一個議題。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鍾正信主委，的確是代表老師講出現在的師生比，我們給老師更多的期待壓力，可是目前的這些方法、研習其實都不是短期能解決的，需要更多的專業人力。

再來還有沒有哪位要發言的？好，佩琪同學。

黃佩琪兒少代表：大家好，這邊是想要小小回應剛剛講的，經濟弱勢的小孩需要得到就是公平發展的機會，尤其 108 課綱之後我們講求一個東西就是學習歷程檔案，在學歷程檔案剛推出的時候，有很多學生覺得城鄉的貧富差距會造成學習歷程檔案的不公平，就是有錢人家的小孩當然有很多的資本，他可以去參加很多的活動，他可以拿到很多證書；但相對於比較弱勢的小孩，他們可能就沒有那麼多的機會可以去參與活動，又或者是他們真的只能用課堂上原本就有的東西去做成學習歷程檔案。過去在討論這件事情的時候，其實也知道就是教育部一開始的初衷並不是想要這個樣子，所以這邊是想要聽教育部說未來要怎麼在宣導學習歷程檔案上面，是不是應該開始讓學生知道這並不是一個會有貧富差距的東西，而真的是要看你學習的軌跡，讓大學教授看你在這 3 年思考了什麼、反思了什麼。這是小小的提醒，以上。

主席：謝謝佩琪提醒，就是經濟弱勢的學生我們如何輔導，讓他知道其實學習歷程反映的是軌跡，不一定是資源、參加活動的多少。

我想因為時間的緣故，我是不是可以請次長再次回應一下，好不好？就您能回應的部分回應，不能的部分，我們就看怎麼樣一起繼續努力，好嗎？或是遇到的困難可以告訴大家。

林次長騰蛟：謝謝范雲召委還有各位先進，剛剛補充的相關議題部分，我也簡要做一下說明。第一個，剛剛提到有關經濟弱勢學生，一開始我大概已經就整體性的，我想在校園裡面去營造一個友善的校園空間，落實平等跟不歧視的這樣一個環境，這個剛剛已經有整體做了說明，我只是特別針對經濟補助以及弱勢扶助的相關部分再做一些補充說明。這個部分也謝謝包含剛剛馬社工的提醒。確實，不管是剛剛提到的性別平等教育法或者特殊教育法，都是剛剛才完成修正，但是今天大家提到的很多都是在執行面怎麼去具體落實的問題，包含執行的相關人員、學校的行政人員或者是導師、老師的部分，基本上他們也必須有這樣子的相關職能，避免變成老師歧視學生，我想這些部分都必須透過宣導、教育和舉辦相關的研習等等來加強。後續我們會加強去處理。

第二是針對剛剛提到的，目前學生輔導法也在研訂、修正當中，特殊教育法也剛剛修正過，基本上包含特殊教育尤其身心障礙學生的照顧，還有剛剛大家關心到的特教助理員或者是特教

學生的相關照顧和支持、支援系統，或者是目前在學生輔導法的研訂過程當中，對於大專校院輔導人員師生比的部分，現在是 1 比 1,200，未來我們希望逐步朝向 1 比 900 的目標等等，目前就有關人員的增置和增加的部分，或者是在一些待遇、福利的部分去做一些考量，這個部分都已經納進去了，後續我們也會審慎地做一個考慮。

第三是剛剛林君潔理事長特別提到是不是能累積一些經驗來做相關的教材，關於這個部分，以原住民族以及多元文化教育為例，剛剛大家也有提到這些校園歧視的相關案例，教育部除了督導學校和教育主管機關積極改善之外，也希望能夠記取這個教訓，從中學習，所以教育部這邊也蒐集了相關案例，並在 112 年 7 月份研訂了「原住民族及多元文化教育相關案例—以校園歧視事件為例」，包含局處長會議、學校行政人員或相關研習裡面加強做一些宣導。剛剛提到了，未來有關歧視的相關案例，我們也會做一些蒐整，做為宣導、活動或相關教材的參考。

第四個部分是 Ciwang Teyra 教授所提出來的，我們也認同。剛剛提到老師的培訓真的是非常、非常重要，包含輔導機制、支持陪伴的系統，還有管道的部分也必須來做為老師的支持。這個部分以輔導為例，除了教育部，各縣市也成立了各區輔資中心，特教也有特教的相關資源中心，原住民族部分也有原資中心等等，這些部分都有相關的機制在做處理。當然，各個中心裡面還包含有關的像課程教材的部分也有包含中央輔導團或者是地方的輔導團等等，這個部分我們會分別就有關課程、教學以及相關資源的協助和幫忙整體性地做一些思考，提供教師培訓、支持跟陪伴的相關系統。我想這個部分我們會來做一個參考。

至於剛剛提到的教師，包含情緒的教育，包含老師本身也是，這個部分也避免老師有歧視學生的言語或者是使學生成為被歧視的對象，這個部分未來我們會加強，包含學校人員和教師的相關研習活動。

有關剛剛黃佩琪同學提到對經濟弱勢學生的部分，希望能夠有公平對待的機會，我想這個部分除了剛剛提到的，我們的大學包含指定考試的入學，或者是包含了學測的這些入學考試，之後的多元入學管道除了登記分發、甄選入學之外，包含了特殊選才，或者是包含了各個大學裡面也有訂定旭日計畫等等，這些都是提供給不同需求學生的相關計畫，其中弱勢學生的部分也是在各校多元入學管道裡面會來關注的一塊。

剛剛還提到學習歷程檔案的部分，教育部也一再強調，學習歷程檔案不是在做軍備競賽，所以針對學習歷程檔案的部分，學生大概就自己在學校三年裡面所學的部分，從老師的課程教學裡面去做一些相關反思，所以基本上教育部也不鼓勵學生一定要去參加各項什麼比賽、什麼樣子的這些，然後去爭取一些成績，這確實也會造成一些經濟弱勢學生的不利。回應剛剛黃同學的說法，基本上我們學習歷程檔案主要也是著重在學生課堂反思的部分來做一個處理。

以上大概回應剛剛的補充說明。謝謝。

主席：謝謝林次長。我想他已經儘可能地回應了剛剛每位發言者提到的一些問題跟期待。

因為時間的緣故，今天的公聽會就謝謝大家踴躍發言，而且在第二回合的發言也非常踴躍。針對今天的主題「反霸凌、反歧視」背後面臨到的族群、性別跟貧窮的歧視問題，我相信已經有滿深入的討論，至少在這個階段大家都有提出可能的解方。

容主席做以下和衛福部、教育部有關的結論：衛福部的部分我希望你們可以提出一個報告，就是如何跟教育部跨部會合作，透過反歧視跟貧窮的教育，把人權公約的精神擴散到社政人員的業務當中。我想這應該是最基本的，如果是社政人員，不管哪個縣市政府，都應該要瞭解什麼是反歧視，特別是瞭解和貧窮相關的教育，跟他應該要有的人權概念，好不好？這是衛福部的部分，沒問題吧？就是如何跟教育部合作。我後續也會監督。

接下來是教育部的部分，我想教育部既有的能做的部分你們剛剛都表達了，我希望教育部能夠進行相關的研究，瞭解歧視行為的成因，還有教育現場的解方。我自己在一年多前到德國參訪的時候，有特別針對反霸凌的部分詢問他們怎麼做，聽到他們有滿多的手冊和進行方式，至少跟我們回應的地方政府教育官員是非常熟悉跟瞭解這是教育現場的重要問題。我相信我們臺灣也可以學習其他國家的經驗。除了你們現在進行的方式之外，我們不能把問題個別化，因為你們是分為國教、高教、終身教育，也會區分學生、教師、教材等，可是其實這是一個系統性的問題，如何系統性地改變、如何在成因和解方的部分做一個比較深入具體的研究？我是覺得這個階段滿重要的。好不好？因為目前就算我們改了懲罰辦法，可是其實也罰不勝罰嘛！剛剛講的性別平等教育法也有很多懲罰機制，可是我們熱線的報告就是大家根本不敢去尋求協助。這部分是不是請教育部能夠做相關的深入研究？針對歧視形成的原因，參考其他國家有沒有適合臺灣教育現場的解方，好不好？

教育部這個部分不一定要立刻有研究的結果，可是 3 個月內可以給我們一個初步的評估和研議報告，好嗎？就是如果你們要進行……君潔理事長。

林君潔理事長：謝謝主席的回應，我這邊想要再補充一下。因為剛才次長有說，以原住民為例，已經有在進行這樣的工作，我要說的是，障礙者的需求和多元性又更複雜，其實在學校裡面，小朋友或者是老師們不太瞭解的時候，不小心就會做出歧視的行為，或者是認為給障礙者多一點考試時間，或者是障礙者可以有多一點不同措施的時候，其他小朋友就會認為這是特權，其實有時候我們的需求會跟一般人不太一樣，我覺得要釐清那個差異，哪些是特權？哪一些是真的需求？我覺得障礙者可能會需要更多這種歧視的案例累積跟反霸凌的手冊這樣子，謝謝！

主席：謝謝林君潔理事長的補充，就是族群、性別、貧窮、障礙者，至少這四個領域，有些可能可以類推好不好？謝謝！那 3 個月內給我們初步的報告，不是說 3 個月內研究就要做出來，譬如說你們希望去進行怎麼樣的研究？至少應該都有初步的規劃了。

以下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五十八條的規定，委員會應該在公聽會終結後十日內，依出席者所提供之正、反意見提出公聽會報告，送交本院全體委員及出席者。第五十九條規定，公聽會報告作為審查該特定議案之參考。所以我們會把各位的發言意見及所有的書面資料，綜合歸納彙編成冊，送交本院全體委員及所有出席的與會貴賓。

林碩杰理事長書面資料：

「如何讓每個人在臺灣有尊嚴的生活」公聽會發言稿

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理事長林碩杰

針對不利處境群體（身心障礙、原住民、偏遠地區等）遭受差別待遇、歧視或不平等，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提出相關建言以促進「讓每個人在臺灣有尊嚴的生活」。

身心障礙

有關教師之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之已成年子女申領遺屬年金案，目前，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45 條已規定：「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所定遺族為配偶、未成年子女、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之已成年子女或父母而不支領遺屬一次金者，得依下列規定，按退休教職員亡故時所領月退休金之二分之一或兼領月退休金之二分之一，改領遺屬年金：一、具備以下條件之一且未再婚配偶，給與終身。但以其法定婚姻關係於退休教職員亡故時，已累積存續十年以上為限：(一)年滿五十五歲。(二)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二、未成年子女給與至成年為止。但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之已成年子女，給與終身。三、父母給與終身。未滿五十五歲而不得依前項第一款領受遺屬年金之未再婚配偶，得自年滿五十五歲之日起，支領終身遺屬年金。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二款所定亡故退休教職員因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之未再婚配偶，或因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之子女，應符合法定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並每年度出具前一年度年終所得申報資料，證明其平均每月所得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依據上開條例，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之已成年子女可按退休教職員亡故時所領月退休金之二分之一或兼領月退休金之二分之一，改領遺屬年金。但，其中身心障礙要求重度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但中度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者是否亦可改領遺屬年金則未明；一般來說，重度身心障礙者很難有工作能力，每月所得亦無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之問題，倒是中度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者，只要能證明其平均每月所得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也應開放可改領遺屬年金之資格，即使改為領取四分之一亦無不可，希望能照顧終身致力於教育或公務者之遺屬，讓待遇不佳且無法兼職之基層公教身後無憾。

原住民、偏遠地區

95%原住民重點國小代理教師比例超標

目前「原住民族教育法」造成許多花蓮等縣市之學校因聘不到原住民教師，被迫改聘代理教師。尤其，花蓮縣偏遠學校招不到教師，出現全校有一半以上或相當高比率教師為代理教師，與其他縣市相較，學生之受教權益處於不平等之狀態。

「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雖規定：「國中小得在不超過全校教師員額編制數百分之八範圍內，將專任員額控留，改聘代理教師等」。但是經統計，公立國小之 308 所原住民重點學校，有 294 所超過 8%，也就是說有 95.5%之原住民重點國小不合乎規定；再分析此 294 所學校，有 128 所全校代理教師超過三分之一，更令人驚訝的是其中又有 49 所的代理教師超過 50%，這 49 所中竟有 25 所位於花蓮縣，甚至還有學校扣掉主任後，全校都是代理教師。

再查「原住民族教育法」34 條規定國小階段之原住民重點學校聘任具原住民身分之教師比率，應不得低於學校教師員額三分之一或不得低於原住民學生占該校學生數之比率；國中及高中

階段之原住民重點學校聘任具原住民身分之教師比率，不得低於該校教師員額百分之五。

經統計，不符「原住民族教育法」34 條規定的原住民重點國小共 225 所（國高中有 35 所），分別是：花蓮縣 66 所（3 所）、臺東縣 63 所（4 所）、桃園市 22 所（11 所）、南投縣 19 所（2 所）、新竹縣 13 所（2 所）、苗栗縣 9 所（0 所）、嘉義縣 7 所（1 所）、屏東縣 7 所（9 所）、臺中市 5 所（0 所）、高雄市 5 所（0 所）、新北市 4 所（2 所）、宜蘭縣 4 所（0 所）、基隆市 1 所（1 所）。

而且這些原住民重點國小與國高中之代理教師比例平均分別為：花蓮縣 36.7%（24.9%）、臺東縣 26.7%（18.8%）、桃園市 22.9%（14.7%）、南投縣 38.2%（14.5%）、新竹縣 29.4%（16.1%）、苗栗縣 54.2%（0）、嘉義縣 48.5%（33.3%）、屏東縣 24.0%（14.4%）、臺中市 16.4%（0）、高雄市 20.0%（0）、新北市 25.0%（20.2%）、宜蘭縣 31.0%（0）、基隆市 15%（37.9%）。

由上可知，不符「原住民族教育法」34 條規定的原住民重點國小有 225 所，同樣不符該 34 條規定的原住民重點國高中卻只有 35 所，有基層教師直接挑明了說，原因就是「原住民族教育法」34 條規定的國小階段之原住民重點學校聘任具原住民身分之教師比率遠高於國高中。

「原住民族教育法」造成許多花蓮縣學校聘不到原住民族籍教師，即使有開缺也聘不足，被迫改聘代理教師，流動的代理教師恐將很難消失於花蓮縣；而且每年培育原住民身分之教師數量也不足，教育部亦從未精算，相關政策也應重新評估。再加上生活條件不佳，地方政府教育措施等問題，造成花蓮縣其他偏遠學校也招不到教師，結果許多學校教師有相當高比率為代理教師。

經推算，要讓 225 所原住民重點國小全部符合上開比例，尚需培養 762 名原住民族籍教師，教育部之相關師培計畫在未來 6 年可以達成目標嗎？平均一年產出 127 名原住民族籍國小教師，請問教育部可達成嗎？若可以的話，就有機會解決不符「原住民族教育法」34 條的問題，也可大大降低了代理教師比例過高的問題。

期望未來在教育部及立法院的努力下，能收集世界各國的經驗與做法，找出更妥適之作法，讓原住民重點學校的原住民族籍學生，能獲得更友善的教育，讓原住民族籍學生更能認同自己的原住民文化與生為原住民為榮，在此前提下，也同時期盼能讓縣市代理教師比例過高之情況能早日獲得改善，降低整體代理教師比例，讓生長在這座島嶼的孩童都能獲得更優質平等之教育。

原住民

花蓮縣學校因經費或聘不到師資，許多學校本土語課程不見族語，全面只上閩南語課程，把原住民學生當塑膠，無視於原住民學生之存在，這些學生明顯遭受到不平等之對待。

偏遠地區

教育部之「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特別獎勵辦法」第 7 條：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之校長及教師，除參加公教人員保險外，由各該主管機關依下列規定，為其另行投保傷害保險：一、偏遠地區學校：每年保險金額新臺幣二百萬元。二、特殊偏遠地區學校：每年保險

金額新臺幣三百萬元。三、極度偏遠地區學校：每年保險金額新臺幣五百萬元。

但該辦法僅限 109 學年度後到職人員，導致「一校兩制」不公平現象，更抹煞長期服務教師之付出，各縣市共有 1.7 萬名偏遠校長及教師，獲加保的僅是少數，為避免造成教學現場心灰意冷、願意服務偏鄉的教師減少，連帶影響學生權益，擴大城鄉差距，教育部應全面加保，避免差別待遇。

教育部「如何讓每個人在臺灣有尊嚴的生活：反霸凌、反歧視，人權、性平、貧窮教育」公聽會書面資料：

「如何讓每個人在臺灣有尊嚴的生活：反霸凌、反歧視，人權、性平、貧窮教育」公聽會書面報告

壹、前言

聯合國於 1948 年通過國際人權保障指標性規範「世界人權宣言」，內容涵蓋公民、政治、經濟、社會和文化權等個人基本權利的保障，其中第 1 條即闡述「人人生而自由，在尊嚴與權利上一律平等」；我國憲法同樣以「先平等、後自由」的立法思維訂定，於第 7 條闡述平等權、第 8 條規定人民各種自由權利，顯見平等權的基礎重要所在。

我國於 1970 年批准《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接續加入或批准兩公約、《兒童權利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等國際核心人權公約，並以「施行法」模式規定「具有國內法效力」，透過公約的理解與落實，特別注意處境不利群體的需求，實現平等與不歧視。

教育部擔任教育主管行政機關，透過教育的設計與作為，提供學校落實平等與不歧視的指引與方針，有系統且全面性深耕教育現場之人權保障，讓校園內的每一個人都理解自己的權利，願意且能夠主張自己的權利，同時尊重他人的權利，深化價值進而能主動關懷人權相關議題並能予以捍衛。以下針對本次公聽會題綱報告如下：

貳、促進平等、消弭歧視的具體措施與機制

一、制訂人權教育方案及指標，具體推動人權教育

(一)推動「教育部人權及公民教育促進方案」：人權教育以建立、培訓和推廣普遍人權文化的教育為目標，為促使各級學校重視人權保障及公民素養之教學，並透過相關研習或進修活動，將人權及公民教育融入校園生活中常態實施，提升全人關懷及終身學習之人權及公民教育發展之方向邁進，教育部訂定「教育部人權及公民教育促進方案」，採系統性、整合性、全面性、實踐性、延續性及前瞻性之原則，以「營造尊重人權氛圍及公民參與之友善校園環境、發展並落實人權及公民教育課程與教材、加強教師專業倫理及人權公民法治素養、普及宣導人權及公民教育之理念及行動實踐」等 4 項策略，維運「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資源網」，蒐集教材文獻及教學資源，落實人權教育之推展，並於每半年以人權工作小組針對人權教育推行成果進行檢討。

(二)落實各級學校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為促進學校發展人權教育，協助檢視各級學校人權環境保障之現況及作為評估工具，實施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大專校院部分，研訂不同身

分別指標及實施指引，輔導學校進行自我檢核。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督請地方政府確實規劃抽樣檢核，並依據檢核結果做成學校及縣市層級之自我評估報告，另以指標內容主題辦理研習，透過納入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俾利落實推動。

(三)規劃「教育部推動國際人權公約實踐方案」：為落實深化校園人權保障機制，本部刻正規劃參酌聯合國推動人權教育相關成果，結合國際人權公約，評估各級教育階段推動人權教育相關結果，研擬「教育部推動國際人權公約實踐方案」，就現階段人權教育推動成果研議精進作為融入政策實現。現已完成盤點人權教育實施成果，刻正研議各國際公約與教育之相關，並將採工作坊形式研擬方案之落實面向與實踐方案項目，以相關座談及諮詢會議增納多元意見，形成完整方案實施。

二、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廣用多元媒體宣導性平教育

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本部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本部於各級教育主管機關與學校之相關政策、計畫與方案中，透過行政督導、教育宣導、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等面向，積極辦理各項政策，營造友善安全的學習環境。

立基於我國性平法之立法理念，透過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性別平等教育實踐，啟發學生在不同生活情境和社會場域，覺察性別權力不平等之各項議題，揚棄性別偏見，肯認性別多樣性。培養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悅納自己與他人的性別展現，進而能以具體行動反制各項歧視，推動性別正義之實現。

又為持續依據性平法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推動，並持續增進社會大眾之性別平等意識，共同打造消除歧視、尊重多元、性別平等的友善校園及文化，本部將運用網路社群媒體、網路通訊軟體、網站、廣播節目、報章專刊及學術刊物，及持續運用公函等宣導方式，並結合社會資源，以增益性別平等教育社會推展與社會溝通。

三、推動反霸凌措施，擴張多元申請管道

(一)教育宣導提升防制霸凌意識：

1.訂定每學期開學第一週為「友善校園週」，函請各級學校配合辦理防制校園霸凌為主軸的相關系列活動宣導。

2.綜觀校園霸凌事件之發生，學校從事件受理至結案，事件過程重點處置之人員共分為三種類型，分別為行政人員、調查與輔導人員，共構校園事件之協處，本部為協助提升教育現場人員防制霸凌意識，規劃上述三類人員之人才培訓，以建立校園霸凌支援系統，共同達成友善校園之目標。

(二)公私協力共同防制：本部另以公私協力方式與民間團體合作共同防制霸凌，例如與兒童福利聯盟合作《我有我的霸免權》反霸凌計畫，歷年共同活動包含「聽見霸凌的故事」、「反霸凌特展」及「爸媽陪伴計畫」、「停指霸凌」、「我想聽你說」等相關計畫，透過與相關民間團體合作，藉由不同單位提供更多元防制校園霸凌教育，以更完善宣導效果。

(三)多元管道受理強化發現處置機制：強化即時通報依法調查，擴張多元申請管道，包括

1953 免付費專線、防制校園霸凌專區留言板、部（署）長民意信箱陳情留言專區等，以提升校園霸凌事件處理之即時性，並由專人處理受理霸凌事件。此外，更協調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共同協助，以保障學生權益。

四、落實終身教育，共推人權及性平教育

本部依據相關政策計畫結合轄屬社教館所、各縣市設置之社區大學、家庭教育中心及樂齡學習中心等推動各項人權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工作。

參、改善不利處境學生校園處境之具體作為

一、消弭因性別之不平等與歧視

(一)依據性平法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本部自 93 年 6 月起，即依據性平法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並有 4 個小組分組運作（政策規劃組、課程教學組、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組及社會推展組），逐年訂定年度工作計畫。又為配合 100 年 6 月 22 日性平法修正條文列入性霸凌定義，自 101 年度起將認識性別多元、性霸凌防治列為重點工作，以督促學校加強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提升學校教育人員之性別平等意識，落實課程教學，教導學生身體保護、尊重身體意識及性別之多元表現，以降低性別刻板化現象及歧視情形。

(二)加強對學校人員的增能培訓：為改善性別不利處境群體的校園處境，針對校園性別事件防治，透過本部性平會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組每季召開會議報告及討論校安通報事件之統計結果，檢討研議辦理年度工作計畫，包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初階、進階及高階培訓計畫，強化專業人員調查知能、辦理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處遇輔導議題研討會等，強化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知能，培育性別平等教育推動人才，使其熟知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精神與內涵，具有推展性別平等教育之熱誠與基本能力。本部亦辦理學校人員執行行為人防治教育知能培訓、辦理事件處理之案例研討會等，加強對學校人員的增能培訓；並持續落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防治，提升學校人員之敏感度與專業知能，促使學校人員支持性別不利處境群體的學生。

(三)辦理學校人員多元性別議題研習活動：設計規劃多元性別議題研習進修活動，尊重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等多元性別議題為課程主軸設計研習課程架構。

(四)設置性別友善廁所：

1.老舊廁所整修工程計畫：本部國教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老舊廁所整修工程計畫，請各地方政府及獲核定學校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設置合於規範之男女廁比例，並於 112 年導入教育部「性別友善廁所設置指引」，鼓勵獲核定學校於老舊廁所改善時，依該指引設置性別友善廁所。

2.新（增）建校舍工程計畫：國中小學部分，行政院同意「新興人口成長區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新（增）建工程計畫（111-113 年度）」，核定時要求學校於新建校舍內，一案至少設置一處之性別友善廁所；在高級中等學校部分，亦於 109 年起將性別友善廁所之設置，納入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舍興建計畫，要求各校於基本設計時，於新建大樓內至少設置 1 處性別友

善廁所，並補助後續相關經費。

(五)性別友善宿舍：於 111 年 6 月 23 日訂定「大專校院學生入住宿舍性別友善處理原則」、112 年 2 月 16 日訂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入住宿舍性別友善處理原則」，對於跨性別學生入住宿舍之相關計畫及規定，應蒐集學生代表意見並提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另學校每學期應針對學務處主管、承辦人員、宿舍管理人員與宿舍學生幹部，規劃並辦理性別平等相關知能訓練，包括跨性別之認知及友善對待，積極強化其性別平等意識，以建置性別友善宿舍空間及形塑性別友善宿舍文化。

(六)提供多元生理用品：於 112 年 8 月 1 日啟動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計畫，112 年度挹注約新臺幣 8,685 萬元，定點設置提供急需學生取用，不利處境學生，採個別發放。約有 6 萬 9 千名不利處境學生受惠。

二、推動「多元參與、有效融合」的優質適性特殊教育環境

(一)落實「特殊教育法」：

1.明定不得歧視：「特殊教育法」第 10 條明定「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之人格及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學習相關權益、校內外實習及校內外教學活動參與，不得有歧視之對待。」

2.成立特推會綜整資源、提供支持：「特殊教育法」第 15 條明定，各級學校均應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有相關處室主管、教師、特殊教育學生及家長等代表為委員，促進特殊教育發展及處理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以確保身心障礙學生獲得各面向必要之支持。

3.跨領域專業團隊協助：「特殊教育法」第 27 條明定，學校應以專業團隊合作，結合相關領域專業人員，共同提供學習、生活、心理、復健訓練、職業輔導評量及轉銜輔導與服務等協助。

(二)訂定特教中程計畫：為整體推動特殊教育，符應「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促進推動融合教育，除持續維護特殊需求學生學習權益與福祉外，以學生需求為本位、學生權益為優先、學生優勢發展為推動方向，建構優質適性特殊教育環境、精進特殊教育品質以及強化資優教育支援系統，以「多元參與、有效融合」為主軸，教育部訂定「第二期特殊教育中程計畫」，列有(1)發展與推動融合教育，健全教育相關法規、(2)精進鑑定安置、課程教學與就學輔導，並強化支持網絡、(3)精進師資培育，落實普特融合、(4)推展終身學習與適應體育、(5)落實通用設計及改善無障礙環境、(6)建構完備轉銜系統，提供生涯轉銜服務、(7)加強成效評估、研究發展及國際交流等七大項具體實施策略，並自 112 學年度起執行。

(三)出版 CRPD 宣導手冊：本部於 112 年 12 月出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教育人員宣導手冊，以理論與實務案例為基礎，分為理論篇、大專篇、高中篇、國中小篇等 4 分冊，分冊編輯並邀請身心障礙學生共同參與，探討重要議題包括：平等與不歧視、無障礙/可及性、融合教育、合理調整、宣導與意識提升、兒童意見表達與被傾聽、隱私權以及自主決定等，期能升教育人員 CRPD 知能，促進身心障礙學生之平等參與、享有包容性優質教育，並提出示例及具體做法，以供學校推動參考。

(四)營造無障礙校園環境：本部每年編列專款補助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且預計於 113 年增加編列 6.2 億元預算（含原預算，共編列 11.5 億元），以學生為主體，將「身心障礙學生室、內外常用活動場所」列為無障礙設施盤點改善主軸，持續辦理專業研習、推廣正確觀念、優化稽查制度、納入學生參與，積極協助全國各級學校改善整體校園無障礙環境。

(五)導師、行政主管之支持：學校在學期初之導師或行政主管會議、新生入學相關活動，納入認識身心障礙者及提供適當協助之宣導。

(六)培養自立與相互支持：為培養學生獨主自主及參與社交生活，本部每年舉辦身心障礙夏令營，鼓勵身心障礙學生相互支持、促進非身心障礙學生及志工參與，使其相互瞭解並施予適當之協助。

三、積極推動全民原教，協助學校提升校內之族群共存共榮意識

(一)發展課程與教材及納入地方政府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辦理主題

1.推動各領域課程設計適切融入原住民族教育相關議題，採多元文化觀點，納入原住民族歷史文化及價值觀，以增進族群間之瞭解及尊重，並研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融入原住民族知識方案，111-112 年共徵集 433 件教案。

2.自 112 學年度起，將全民原教導入事宜，納入本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合作補助之地方政府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辦理主題。

(二)大專校院開設與原住民族傳統知識或文化相關課程及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1.110 學年度共 81 校開設 546 門原住民族文化相關課程，計 1 萬 6,629 人次修習；111 學年度共 82 校開設 552 門課程，計 1 萬 7,358 人次修習。

2.大專校院設置之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除提供原住民學生生活、課業及就業輔導、生涯發展、民族教育課程活動等各項協助外，並舉辦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課程或工作坊、原住民族相關議題講座及活動等，鼓勵非原住民族之教職員生參與，共同提升全體教職員生對原住民族文化的認識。另透過區域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建立區域內學校聯繫、資源分享平臺，提供諮詢服務及經驗交流，以及提供大專校院教職員增能研習等。

(三)重申遵循「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意旨

本部於 112 年 5 月 3 日行文各級學校，重申辦理活動時應遵循「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意旨，嚴格禁止一切形式之種族歧視，並促請各地方政府，持續督促所屬學校加強校園教育，並正確傳遞尊重多元族群文化理念，以消除一切形式之種族歧視。

(四)修正「教育部推動友善校園計畫」

112 年 7 月修正「教育部推動友善校園計畫」，增列「普及推動原住民族教育及多元文化教育」之相關執行項目，並將「原住民族及多元文化教育」納入「友善校園週」之宣導主題。

(五)研訂原住民族及多元文化教育相關案例

1.鑒於 112 年上半年發生的校園歧視事件，本部除督導學校及教育主管機關改善外，為記取教訓，並從中學習，本部蒐整相關案例，於 112 年 7 月研訂「原住民族及多元文化教育相關案例—以校園歧視事件為例」，並於「112 年度全國教育局處長會議」等重要會議進行宣導，請學校及

教育主管機關以適當方式進行機會教育，以持續進步，一起為營造族群友善環境努力。

2.後續規劃以 1 年為期程妥為研擬提供教師引導學生學習之案例教學實例，納入本部委託國立臺東大學之「大學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對原住民學生學習影響之探究計畫」辦理，並將邀請案例教學之相關學者專家及現場教師共同參與。

(六)推動「原住民族教育議題融入課程教學之精進與實踐計畫，以『原住民族權利手冊』等出版品為實施內容」

1.為增進國人對原住民族權利的認識，並了解與原住民族直接相關的重大歷史事件，以及認識原住民族運動歷史，原住民族委員會發行「原住民族權利手冊」、「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系列叢書」及「臺灣原住民族抗爭運動史」等出版品。

2.本部 112 年 5 月訂定原住民族教育議題融入課程教學的精進與實踐計畫，聚焦以「原住民族權利手冊」等重要出版品為主要實施內容，並自 112 學年度開始執行，透過長期穩健推動，共同營造族群友善環境。推動策略重點說明如下：

(1)研發補充教材及作為教科書編寫參考

包含發展原住民族重要歷史事件教學輔助資源，提升教師對原住民族史觀的理解，進一步引導學生從多元視角來認識原住民族歷史的變遷。此外，辦理教科書出版社座談會，提升教科書編輯團隊對原住民族文化的了解及知能。

(2)師資培育及增能

除了將原住民族權利手冊等重要出版品融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外，並規劃納入原住民族師資培育專班、原住民族相關在職教師學分班課程參考運用，以及辦理研發教案及主題式探究課程教師的培力，以促進第一線教育人員對於原住民族歷史文化的認識與尊重。

(1)納入相關課程

包含融入現有教學主題，並由學科中心及中央輔導團發展相對應的教學活動，以及進行主題式探究課程，以跨領域方式協助學生完整的認識原住民族，關注原住民族當前重要議題，並辦理教案徵選。

(2)透過社教機構加強推廣

辦理主題書展活動、原住民族歷史導讀或紀錄片分享講座及結合說故事活動等，以加強全民原教的推廣。

(七)持續推動「原住民族教育發展計畫」：

1.延續原住民族實驗教育發展，培育原住民族需求人才。

2.完善原住民族教育課程發展，落實高中以下學校各領域課程設計適切融入原住民族教育相關議題，持續研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融入原住民族知識方案，規劃提供學生學習原住民族語言、歷史、科學及文化之課程活動，並鼓勵大專校院開設原住民族文化相關課程，以協助一般學生學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

3.充足原住民族教育師資培育，並藉由增能研習提升學校教師及職員相關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專業知能。

肆、推動多元發展、適性之全人教育模式

一、落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

(一)訂定友善校園週：將開學後的第一週定為友善校園週，以學生為中心、學校為本位，強調尊重、關懷、同理、包容、安全、參與等涵義，以多元活動宣導多元性別議題。

(二)各級學校依性平法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

1.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將性別平等教育（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課程，以提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納入課程中實施，並補助地方政府運作性別平等教育教學輔導團，本部並成立性別平等教育教學資源中心，以積極提升教師課程教學專業知能，進行相關教材研發與提升教師教學專業知能。

2.大專校院由教育部鼓勵學校積極開設課程及辦理活動，透過補助或委託方式，協助學校推動推動性別平等教育。

3.多元性別議題融入非正式課程：從多面向（如專題演講、校慶活動、競賽活動、班週會活動、社團活動、戶外教育課程等）向全校師生宣導多元性別議題。並可透過各式活動，如：教室布置、班週會、說故事比賽、動畫繪本設計、性平教育相關議題徵文活動、桌遊教材研發及運用、學生創意戲劇比賽、漫畫及圖畫徵選比賽、圖像與影像拍攝比賽、培力工作坊研習、教材教案研發設計等方式，舉辦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讓學生瞭解並尊重不同的性別特質、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營造無偏見歧視之性別友善校園環境。

(三)增強性教育知能與教學策略：

1.配合 111 年 1 月修訂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手冊，其中包含全面性教育「關係、權利和價值觀、文化和性、理解性別、暴力和安全保障、人體和發育、性與性行為、性與生殖健康」八個核心概念 27 個主題內容，爰透過「健康促進學校」增強教師性教育知能與教學策略，112 年辦理健康促進學校師資專業成長研習共計 2 場次，透過分組討論及跨領域教學活動設計，增進教師性教育的教學知能與相關課程之教學策略，以協助學校健康教育相關領域師資專業成長。

2.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補助地方政府及學校辦理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將「性教育」議題納入指定議題，透過健康教育與活動之實施，引導學生、教職員工建立正確健康促進觀念，加上校園教職員工生的友善的支持環境，共同營造健康校園。

(四)本部製播性別平等教育廣播節目：本部委託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製播「性別平等 Easy Go」節目，透過廣播與網路直播深度訪談形式，邀請關注與實踐性別平等教育工作的中小學教師、相關民間團體及家長團體，分享多年累積的性別平等教育教學研究與經驗，提供性別平等教育教學教法的多元運用。本節目累積校園性別教育教學資源，建立友善無歧視的校園學習環境，促使性別平等教育能於校園中持續受到應有的重視。

二、保障身心障礙學生之平等與不歧視的多元發展教育模式

(一)保障其自主性、特殊性：「教育基本法」第 4 條明定，對於身心障礙者之教育應考慮其自主性及特殊性，依法令予以特別保障，並扶助其發展。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

綱」已納入 CRPD 重要理念，所有學生包括身心障礙學生，均使用相同之課綱，另為有特殊需求學生擬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並訂有各種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如社會技巧、溝通訓練、輔助科技應用等，以引導各校實施並應依學生具體需要規劃。

(二)表達意見、依需求調整：「特殊教育法」第 11 條明定，身心障礙學生有權自由表達意見，並獲得適合之協助。第 14 條明定，為因應特殊教育學生之教育需求，其教育場所、實施方式等，應保持彈性。

(三)提升相關人員之多元、融合、平等知能：「特殊教育法」第 18 條明定，應提升普通班教師、學校行政人員及相關人員推動融合教育知能，以提供適當、有效之個別化支持與協助措施。第 49 條明定，應鼓勵師資培育大學及培育教保員之學校，開設促進融合教育之相關課程。未來，將在「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規定，上述課程內涵應考量全體學生所需之生活適應、人際互動、學習參與等重要知能，包括：人類多樣性、特教學生之特質與輔導、人權與平等、教導不同學習需求之學生的能力及合理調整等知能。

(四)辦理轉銜、生涯探索：各大專院校資源教室每年並為身心障礙學生規劃並辦理適應生活、人際、社會、職業、轉銜、生涯探索等各式活動，鼓勵身心障礙學生於上課之餘積極參與團體活動，同時歡迎一般學生參與，學校並針對活動定期檢討辦理成效及滿意度，及時因應身心障礙學生需求調整活動內容。

(五)補助辦理教職員及家長增能：本部國教署透過每年補助各縣市身心障礙教育經費，其中補助項目包含補助辦理行政人員、教師及家長身心障礙教育專業知能研習，尤責請各縣市政府應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精神，加強辦理普通班教師特教知能研習，鼓勵班上有身心障礙學生之教師增進特教專業知能及融合教育意識，俾使學生受適性教育，獲得相關支持與協助。

(六)本部國教署持續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特殊教育經費作業要點」，補助學校特殊教育人力經費、身心障礙學生交通相關經費、特殊教育專業團隊及人員經費及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及特殊教育相關計畫，透過前開經費補助，給予身心障礙學生實質之支持與發展。

三、建構原住民學生安心學習環境，培育原住民族多元人才

(一)協助地方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發揮功能

與原民會共同補助地方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辦理原住民族教育課程、教材與教學方法之研發及推廣，並發展符合當地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以完善原住民族知識體系的建構與扎根。

(二)促進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功能

補助 144 所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113 年起，原住民學生每達 200 人得增置 1 名專責人員，輔導原住民學生生活及學業，並持續透過 4 區 6 校區域原資中心，提供諮詢及資源分享。112 年邀集專家學者及原民會，進行 10 校實地考評，以引導學校落實原資中心組織功能；另辦理主管聯席會議及承辦人員增能研習課程等，提升主管與專責人員文化敏感度。

(三)辦理中小學原住民族文化學習場域計畫

為契合學校原住民族教育需求，以全國中小學為對象，透過課程發展為基礎，結合部落耆老智慧，將在地部落元素融入教學場域，112 年已核定 15 校辦理。

(四)發展原住民族實驗教育

1.強化原住民族課程發展協作中心：委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及國立清華大學等 5 校設立原住民族課程發展協作中心，結合原住民族教學實務的研發基地及各區域中心，建構、完善其課程發展與教學輔導體系，並持續協助原住民族實驗學校規劃具原住民族文化內涵之課程。另於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設立原住民族課程發展協作總中心，協調整合各區中心行政事宜，俾減輕各區中心行政負擔，以專注致力推動原住民族實驗教育。

2.增補人力發展課程：提供各原住民族實驗學校聘用 1 名專案助理，協助輔導學校發展所需課程設計及教材教案編撰。

3.精進課程教學內容及充足師資培育：協助媒合部落耆老及熟悉部落傳統之文化教師，藉由教師增能工作坊、教學觀摩、課程共備及入校觀課議課等互動模式，協助學校精進文化課程內容，發展各銜接規劃。

(五)培育原住民族多元人才

1.保障原住民學生升學權益：112 學年度核定大專校院原住民專班 25 校、39 專班，並於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單獨招生、分發入學及原住民專班等管道，提供 1 萬 1,828 名外加名額。

2.辦理原住民公費留學考試：每年提供 10 名原住民公費名額，並與原民會共同會商議定，112 年提供 3 名原住民公費留學保障名額之學門，較前 1 年增加 1 名。111 年 10 名錄取者主要攻讀學群為教育、藝術、法律及社會科學等。

3.鼓勵原住民族青年參與國際交流：為鼓勵原住民族青年參與國際交流，「iYouth voice」青年國際發聲及蹲點研習計畫，對於原住民族青年每名加額補助 1 萬元，112 年補助 8 人。於「Young 飛全球行動計畫」徵件簡章，開放申請資格為曾參與原民會「原住民族國際事務人才培訓計畫」課程的原住民族青年，鼓勵原住民族青年參與計畫團隊培訓遴選，112 年計遴選 7 人。另補助 17 名原住民族青年參與海外志工服務，除核定團隊補助額度外，每名加額補助 1 萬元。

4.促進原住民族青年職涯發展：與原民會共同合作辦理「大專校院推動職涯輔導補助計畫」，鼓勵大專校院針對原住民學生需求，結合職輔課程或活動，吸引青年回流部落就業，112 年補助 22 校建立原資中心與職涯輔導單位合作機制；另與原民會合作推動「U-start 原漾計畫」，提升原住民族青年創業培力，112 年第 1 階段公告補助 10 組原住民族青年創業團隊，第 2 階段預計入選 4 至 5 組績優團隊。

5.培育原住民族學校運動人才：賡續辦理培育優秀原住民族學校運動人才執行計畫，112 年核定體操、拳擊、射箭、舉重等 10 種運動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小學原住民族菁英選手，共計 150 名；另為落實政府合理照顧退役運動選手，112 年補助原住民族地區學校聘用 35 名運動教練，協助基層學校培育運動人才。

6.辦理「推動在職教師進修『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主題相關課程計畫」，邀請專家學者及第一線教師組成巡講團，高中以下教師辦理原轉師資培訓及增能講座。

(六)辦理特色主題教學活動：於「友善校園計畫」中增列「普及推動原住民族教育及多元文化」工作項目，推動縣市辦理以「族群友善教育」、「認識多元差異」及「認識微歧視樣態」為主體，發展族群友善教育及認識多元差異教育課程融入教學之教材或資源，辦理特色主題教學活動。

(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教師增能：補助各縣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以「認識微歧視樣態」、「族群友善」及「認識多元差異」為主軸，辦理教師增能講習，精進強化教師知能，預防校園歧視。

(八)提升原民區教保品質及幼兒優先就讀機會：為提升原住民幼兒就學權益及受教品質，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依規定應提供原住民幼兒優先就讀之機會，且本部國教署持續協助地方政府於原住民族地區增設公立幼兒園（班）及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111 學年度分別計有 314 園國小附幼及 13 家中心，且持續於原住民族地區提供教保訪視及巡迴輔導支持服務，以協助提升教保服務品質。

四、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本部自 107 年度起為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透過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辦理以下措施：

(一)獎勵公立大學校院提升弱勢學生入學機會，招收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

(二)獎勵公私立大學校院扶助弱勢學生經濟及學習輔導，推動就學協助建立「以學習取代工讀」之輔導機制，引導公私立大學結合企業建立長期性助學專款提撥或基金募款機制，使經濟不利學生得以同時兼顧課業與生活所需，促進社會階層垂直流動。如國立政治大學即透過媒合該校優秀且具教學能力之學生擔任課業諮詢教學助理，進行每週至少 1 小時的一對一課業輔導，完成學習時數並態度良好之受輔學生，可獲得學習津貼補助；國立中興大學鼓勵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參加國際交流活動，以擴展國際視野並培養國際觀，學生返國後進行成果分享可獲國際交流獎勵金。

伍、減少學生經濟壓力，縮短貧富落差，保障學生受教權益

一、大專校院部分

(一)提供學雜費減免及助學金等措施：為協助學生安心就學，本部針對大專校院弱勢學生提供相關助學措施，依身分及家庭經濟條件大致可分為 2 類，減輕經濟弱勢學生就學壓力。第 1 類為學雜費減免，包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特殊境遇家庭、身心障礙者、原住民等對象，由政府補助全額或部分學雜費用；第 2 類為弱勢學生助學金，係補助家庭年所得 90 萬以下的大專校院學生，依其所得多寡分級距給予助學金。

(二)提供就學貸款：由政府協助議定優惠貸款利率，並依學生經濟狀況補貼利息的優惠，讓在學學生求學期間，毋須顧慮學費，專心向學。

二、高中職以下部分

(一)弱勢學生專案補助：

針對弱勢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有各項專案補助計畫，並依據學生之身分、資格及家庭經濟條件，提供額外且多元之就學協助措施，優先協助弱勢學生安心就學，包括針對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學生、經濟弱勢之學生、原住民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身心障礙學生、軍公教遺族及傷殘榮軍子女、建教合作班學生、實用技能學程學生、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學生，持續提供就學經費減免或補助，並提供各類獎助學金、教育儲蓄戶就學勸募及就學貸款優惠，以促進教育機會均等。

(二)午餐補助：

1.依據國民教育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之收支辦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次依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學生午餐費係屬代收代辦費，爰各地方政府得依地區特性、供餐方式、補助項目不同等因素，規範學校午餐每餐收費基準，午餐費用之調整則由各地方政府督導學校依採購法及合約等規定辦理。

2.本部國教署每年編列經費約 21 億元，補助縣市政府所屬國中小辦理國中小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突發因素及經導師家庭訪視認定等 4 類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以按學校收費基準全額補助為原則。

(三)學雜費減免機制：

經濟弱勢學生教育費用補助部分，為協助經濟弱勢學生順利就學，確保教育機會均等，訂定「補助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實施要點」，就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家庭突遭變故等三類國中小弱勢學生，補助每學期應繳交之代收代辦費用，包含書籍費、家長會費及學生團體保險費等三項費用；國小學生每學期最高補助新臺幣（以下同）775 元，國中學生每學期最高補助新臺幣 875 元；另經濟弱勢學生倘無力負擔相關就學費用，得依「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規定，由學校透過教育部教育儲蓄戶進行勸募活動，前項勸募所得金錢專用於補助經濟弱勢學生之學費、雜費、代收代辦費、餐費或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亦訂有針對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之學雜費減免機制

陸、結語

人權是我們作為人所理應享有之基本、不可或缺的權利，政府對於個人應有的基本權利都應給予尊重與保障，尤其針對不利處境群體，更應透過平等權利的保障，給予尊重與關懷。本部將持續穩健推動人權教育、性別平等教育、族群教育、多元文化教育、融合教育等各項相關權利措施，以教育作為實現安全、溫馨、健康、平等與尊重的友善校園。

衛生福利部「如何讓每個人在臺灣有尊嚴地生活：反霸凌、反歧視，人權、性平、貧窮教育」公聽會書面資料：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大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開「如何讓每個人在臺灣有尊嚴地生活；反霸凌、反歧視，人權、性平、貧窮教育」公聽會，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本案議題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壹、前言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 19 條揭示：「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之立法、行政、社會與教育措施，保護兒童於受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照顧兒童之人照顧時，不受到任何形式之身心暴力、傷害或虐待、疏忽或疏失、不當對待或剝削，包括性虐待。」上開條文精神，係強調兒少人格應受全方面之尊重，加以兒少因處於須受他人照顧階段，爰對其人格之尊重，多係來自父母、養父母、監護人及學校、教育機構工作人員等其他實際照顧之人。

為落實對兒少人格之尊重，照顧兒少之人應保障兒少不受下列任何形式之不當對待：身體暴力、體罰、精神暴力、疏忽、性暴力和剝削等。查在校園中有關學生（不利處境群體）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已明定於「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

貳、相關議題本部意見

近期多起學生受不當管教而尋短發生憾事，趙天麟等 18 位委員擬具「教育基本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修正第 2 項為「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霸凌及不當管教之行為，造成身心之侵害」。為保障學生身心健全發展，有關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增訂學生免受不當管教一節，本部敬表尊重。

不利處境學生於校園中遭受不當對待，需心理諮商或心理治療協助者，除校園三級輔導機制外，亦可由教育單位協助轉介相關心理機構或醫療機構供心理諮商、治療或精神醫療。

政府建構社會安全體系，係以社會保險為主、社會津貼為輔，社會救助為最後一道防線，社會救助目的在維持國民基本經濟生活。考量經濟情勢變遷急速，近貧人口一旦個人或家庭遭逢變故，生活將頓陷困境，爰 99 年修正社會救助法，將最低生活費 1.5 倍以下未符合低收入戶資格之經濟不利處境家庭（中低收入戶）納入救助對象範圍。截至 111 年底，政府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 58 萬 5,400 人（占全國人口 2.52%）。我國對於經濟弱勢家戶之照顧，除社會救助法外，為擴大照顧經濟不利處境者，已於各社會福利法規明定相關扶助措施，包括對身心障礙者提供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針對老人提供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在兒童及家庭福利方面，則有弱勢兒少生活扶助、弱勢家庭兒少緊急生活扶助、特境家庭子女生活補助，以及國民年金（含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原住民給付）、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榮民就養給與等，111 年合計約照顧 237 萬餘人，占 111 年全國總人口 10.2%。

另為協助低收入戶脫貧，本部已與地方政府共同推動脫離貧窮工作，規劃各種鼓勵就業及脫貧自立之服務方案，並推動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鼓勵家戶資產累積及參加各類教育訓練，培養生涯規劃、財務管理、求職或創業等知能，以協助家戶及早脫離貧窮得以自立。

參、結語

本部支持反霸凌、反歧視，並致力於促進人權及性別平等等相關措施與作為，後續將持續結合民間資源與各縣市政府之力量，共同推動相關服務，以減輕霸凌、歧視、貧窮循環等社會問題，提升勢族群的尊嚴與福祉。

本部承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

主席：最後，非常感謝各位出席者今天來參加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公聽會，作為召委我今天覺得收穫非常豐富，謝謝你們的寶貴意見，我們會審慎考量作為未來修法跟政策的依據。謝謝大家！

散會（12 時 1 分）

黨團協商紀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4 日（星期一）12 時 40 分至 12 時 56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2 會議室

主　　席　吳委員玉琴

協商主題　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委員莊競程等 21 人、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職能治療師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委員王美惠等 25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職能治療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7 案。

二、逕付二讀併案協商：委員洪申翰等 16 人擬具「職能治療師法第九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主席：謝謝好幾個委員來參與，我們今天要進行的是職能治療師法的黨團協商，現在會議開始。

今天要併案協商的是職能治療師法的草案，併案審查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委員莊競程等 21 人、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職能治療師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委員王美惠等 25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職能治療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7 案；逕付二讀案是委員洪申翰等 16 人擬具「職能治療師法第九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我們也一併來協商。

各位委員，我們是不是就今年 5 月 17 日審查的結果進行協商保留條文？我們當天保留條文只有第十二條，所以我們是不是進入第十二條條文的討論？第十二條的條文提案保留的有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提案、委員莊競程等 21 人提案、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委員王美惠等 25 人、時代力量黨團及台灣民眾黨黨團等提案，還有修正動議保留部分是委員莊競程等 6 人以及委員邱泰源等 3 人所提的修正動議。

請大家就這一本，這一本是議事組協助我們整理，而且有把洪申翰委員的版本放進來，各位委員，不好意思，大家手上有沒有白色這一本？林委員還有王委員？不好意思，手上有沒有這一本，我們就照這一本來看，因為只有第十二條是保留協商的條文，這一本有把洪申翰委員的版本也放進來，所以我們一併來看好嗎？

請大家翻到第 2 頁，這是第十二條保留協商的各個版本，也包括後來逕付二讀的洪申翰委員版本。我們在用這個版本協商前，委員，因為第十二條已經有一些協商共識，是不是可以請行政部門先報告一下？謝謝。

請劉司長先報告好嗎？大家手上有沒有單頁的這一份？謝謝。

劉司長越萍：謝謝各位委員，我就簡單地報告第十二條。因為很多委員的版本都希望能夠在第二項增列第二款到第五款，只是因為在醫療的連續性照護裡面，很難用這樣子的 item 來分說什麼是需要醫囑或非醫囑的部分，所以在我們附的這一張協商共識版本裡面，我們建議維持原本的項

目，然後在第二項後面就如同物理治療師一樣加上「但非以疾病治療為目的者，不在此限。」利用這樣子來做職業範圍的區分，這跟 2 月 8 日物理治療師的版本是一模一樣，這樣在做後續的討論跟研議的時候，就可以讓物理治療師跟職能治療師一起進來做討論。

主席：好，謝謝醫事司的說明。現在這個版本的本文等於跟物理治療師法是一樣的文字，然後說明欄的部分有特別把職業病包含在疾病裡面，所以說明欄可能稍微跟物治的說明欄有些不一樣。不曉得幾位委員有沒有什麼意見，還是覺得可以照這個版本來通過？請王委員。

王委員婉諭：我們大方向是認同照物理治療師的版本來做文字的修正，不過也想請教一下，在說明欄裡面提到「職業病在內之疾病治療」等等，這個職業病的範疇會由哪個部分來做定義？第二個部分是，在時代力量黨團的版本中，我們認為現在職能治療不是只有在後端來協助他們復能，如果可以的話，我們當然希望能夠從前端來做更多的預防或協助，避免落入到疾病的可能性。所以在我們的版本裡的第一項第一款就有特別提到，不只是評估，也希望能夠把「指導」和「諮詢」納進去，因為我們希望整體來說，如果他還沒有很嚴重或者到疾病的程度，他可能對於職能治療或職能復健的部分等等有一些概念，當他遇到一些生活上的困難時，他可以先去做諮詢，或許這在推動國人健康上面是一個比較全面的作法，所以這兩個部分想請教一下部會的意見。

劉司長越萍：先就第二部分做回應，因為比較直接，當他就是以一個非治療疾病的範疇來做處理的時候，其實本來就不需要醫囑，因為需要醫師醫囑的部分就是以治療疾病來做處理，所以在這個分野上面會比較清楚，而不會用文字限縮到底第幾款、第幾款、哪一個是，因為連續性的地方很難切。

其次回答委員第一個問題，就是針對職業病治療的部分，有關職業病的認定，其實從勞動部的規定裡面就有職業病專科的醫師來做所謂的原因，這就很像大家都知道過勞死的定義還要回過頭來把他周邊的情境做一個研析之後，才能說這個跟那個疾病有沒有關係，我們平常醫師看到的只是疾病的部分，所以才會特別加註在這邊說明，這個職業可能產生的傷害，大概以這樣子的範疇來做分別。

主席：可以吧？還有沒有其他委員對現在提出來的協商共識版要再質詢或詢問的？可以吧？我們就照物理治療師法的文字，在後面加一個「但非以疾病治療為目的者，不在此限。」說明欄的部分，衛福部也把職業病在內的疾病都含在疾病裡面，這個部分也是職業病相關團體的疑慮，我們就把它說清楚，可以嗎？是不是就照這樣協商版本來通過？

請吳委員。

吳委員欣盈：民眾黨也支持剛剛所提的這個部分，謝謝。

主席：謝謝。既然各黨團都支持衛福部現在提出來的協商共識版，我們是不是就照行政院提出來的共識版通過？然後說明欄第十二條的立法說明也照衛衛福部的建議通過，謝謝。

我們在審查會的時候有通過第九條的文字，那是不是在說明欄的部分也授權衛福部，依照我們修正通過的法令看看有沒有文字要再做修正，這部分就授權衛福部這邊來做文字的修正，好嗎？就是周延性啦，因為我們當時沒有去看，雖有各委員提出的版本，但是沒有一個是行政部

門的立法說明。

第十二條我們就照這樣通過。

第九條說明欄的部分，再請衛福部通盤檢視，看有沒有要做文字修正。

另外其他的條文就照審查會的審查結果通過。

第十九條就是照原條文，沒有修正，在委員會審查的時候，第十九條就是維持現行條文。那個職治團體有放，第十九條他們是維持現行條文，這次在委員會審查的時候就是這樣處理的。

我們接下來要看有關附帶決議的部分，請大家看一下手上是不是都有這一份附帶決議？剛剛大家都有一起連署。單張，是。這個附帶決議大家都共同連署，應該沒有問題吧？這需要宣讀嗎？要，那是不是請議事人員協助我們宣讀一下。

附帶決議：

職能治療師法第十二條修正草案　　附帶決議

一、衛生福利部應於新法施行後 3 個月內，邀集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復健醫學會、環境職業醫學會及相關專業團體共同研商「非以含職業病在內之疾病治療為目的」之範圍，並以函釋明確之，以保障民眾福祉。

二、有鑑於物理治療師法第十二條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2 日三讀通過後，近半年陸續有第一線醫事人員反映，已有疑似違反醫師法之行為出現，在本法三讀修正後，建請主管機關加強監督稽查，以確保民眾健康權益。

三、衛生福利部應積極了解物理治療師及職能治療師之執業狀況，以保障民眾健康福祉。

提案人：邱泰源

聯署人：吳玉琴　蘇巧慧　賴惠員　林為洲　黃秀芳

王婉諭　吳欣盈

主席：謝謝。那是不是這一項附帶決議我們就通過？請王委員。

王委員婉諭：我大致上同意，但是我想要先釐清一下，物理治療師其實也有類似的概念，當時在修法通過實施後的 3 個月內，是不是有針對這些非以治療為目的的部分已經有達到一個共識？因為我們真的認為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都非常重要，尤其是職能治療在像是精神衛生、早療、特教議題上都有它非常重要的責任和重要的職務，必須要能夠一起來協力，扮演了非常重要的角色，所以我們很希望的是 3 個月內能夠儘快地做到範圍的釐清，因為我覺得如果一旦沒有清楚定義，恐怕就會再衍生更多的爭議，這部分可能真的需要請衛福部認真的來處理，達到 3 個月內能夠清楚地把「非以含職業病在內之疾病治療為目的」的範疇能夠定清楚，以避免過去大家會看到，即便修法通過之後，大家還是會有一些在於定義上的模糊，又或者是不是有違反醫師法的可能性等等，我們希望不要造成這個爭議，所以不只是附帶決議，也希望衛福部真的能夠儘快來做推動和協議。

主席：請衛福部說明一下。

劉司長越萍：關於職能治療師跟物理治療師這部分，我們大概會再加速，因為第一次在做物理治療師的時候，大家對於那部分的想像空間是大的，然後經過幾次請大家提出來的範圍是來自各個

有法律依據的「非以疾病治療為目的」，那個範圍就比較清楚，大概會用正面表列的方式。因為第一次在提這個概念的時候，物理治療跟醫界這邊大家就是各自……老實講是對範疇的部分定義不清楚，然後請大家回去用現有的法規，譬如說長照法裡面講了什麼東西，譬如說像學校的衛生教育裡面講的東西，以這樣來做具體討論的時候會比較聚焦；所以同樣的模式，大概在職能治療師也會以這樣正面表列的方式來推動，我們會儘速。以上。

主席：好，謝謝。我想真的要催促我們衛福部儘快地讓物治跟職治所謂「非以疾病治療為目的」的範疇趕快界定清楚，這樣未來在執行面的部分，才能讓二個師跟我們醫界能夠有所適從，大家一起來遵守，之後有什麼違反醫師法的情形，我們就是嚴加的稽查，我覺得只要有違法，我們還是要強力的支持法定的範疇，就是不能有醫療行為。

好，那這個附帶決議就照邱委員的提案通過。

現在請議事人員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一、協商通過條文：第十二條，如附件。

二、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三、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四、檢附立法說明 1 份。

主席：今天的協商會議就到這邊結束，現在散會，謝謝大家的參與，謝謝。

散會（12 時 56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一）14 時 35 分至 15 時 2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游院長錫堃

協商主題　一、繼續研商「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

二、研商「國會擴建規劃暨監督委員會報告討論總務處函送『立法院擴建基地評選分析報告』」案。

三、研商民進黨黨團提案「為立法委員及總統選舉前，停開院會及委員會」相關事宜。

主席：好，現在四大黨團都已經到了，立法院黨團協商會議會議開始。今天要進行的協商議題是：一、繼續研商「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二、研商「國會擴建規劃暨監督委員會報告討論總務處函送『立法院擴建基地評選分析報告』」案；三、研商民進黨黨團提案「為立法委員及總統選舉前，停開院會及委員會」相關事宜案。

現在我們就請大家來開始發表高見。來，請曾總召。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院長。有關今天朝野協商，國民黨團有幾點意見：第一點，本來排定今天下午進行 113 年度預算的朝野協商，即使我們黨團在溝通的時候，其實有部分委員有不同意見，不希望在 12 月 20 號之前完成審議，但是我們黨團三長還是把它承擔下來，希望在 12 月 20 號之前完成審查，這是一個情況。

第二點，立法院立法委員審查預算是憲法賦予每個委員的權責，委員提出凍結預算，經過相關部會的解釋之後，基本上都一一解凍，這個提案民進黨已經操作一、兩天了，這個是誰？這是廖婉汝委員提出說到底中國大陸介選有沒有具體的事證，請陸委會提出說明。那我的理解早上已經說明之後，廖婉汝委員也解除凍結。這麼一個簡單的案子，民進黨不知道是誰拿給三立、民視就在操作，這禮拜六、禮拜天。今天最誇張的是民進黨黨團柯總召說他不知道，但是幹事長劉世芳、書記長莊瑞雄陪同候選人在民進黨團會議室召開會議，一味地攻擊我們的候選人。立法委員連個提案解凍也不行，民進黨竟然介入……他的幹事長和書記長陪同候選人開記者會，抹黑、抹紅國民黨候選人。

我不知道啦！院長，這發生幾種現象：第一個，民進黨委員不提案就算了，怠忽職責！你要護航也就算了；第二個，他基本上不尊重游院長，他也不知道游院長是誰，下午要進行朝野協商預算的說明，他根本不理你游錫堃游院長啊！本來朝野氣氛這麼好，趕快完成審查，12 月 20 號能夠停會，但是連個提案凍結請陸委會來說明都不行，媒體拿來操作我們就算了，連民進黨黨團的幹部都拿去操作！不尊重游院長、不尊重立法院、不尊重在野黨，一點都不尊重！我怎麼可能坐下來跟你們繼續談提案？連個凍結來說明都不行，這在戒嚴時期都不會發生，我不知道清朝有沒有或者是清朝有沒有審查預算，我相信連帝制的時代都不會發生。所以我代表國民黨團跟大家報告，既然民進黨團不尊重立法院、不尊重游錫堃院長、不尊重在野黨，我們從今

天開始退出朝野立法院的協商，謝謝。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讓我講一下……

曾委員銘宗：你已經講一句、兩句……

柯委員建銘：坐著嘛！

主席：稍等一下啦！

柯委員建銘：尊重游院長、尊重立法院。

主席：聽他說一下。

曾委員銘宗：不用、不用。

柯委員建銘：尊重朝野協商。

主席：看他怎麼講，在場的是要解釋一下還是要怎樣？

柯委員建銘：反正有直播，他們也會去偷看啦，沒有關係。

主席：好。

柯委員建銘：院長、各位協商代表，剛才曾銘宗委員發言以後馬上急速離開，坦白講應該聽一下我們的解釋，這是一個公平的對待。第一個，他剛才所談的是有關於廖婉汝委員所提的凍結案 100 萬，但是他們今天早上開記者會時比較著墨的是在陳玉珍委員刪減海基會的預算 4,500 萬。海基會的預算總共一億四千多萬而已，他要刪減 4,500 萬，當然我想議案提出來以後有人翻到，然後跑到媒體那邊去，這是在所難免嘛！過去也常常這樣，有人拿去在 PTT 操作、有人找媒體，這個各黨都發生過。

我認為像這種各黨對預算的看法不一樣、彼此有攻防，並不是今天才開始的，很久就這樣了，像上個禮拜我跟邱顯智在談最低工資法，他也跑到臉書寫我，我聽了就算了……

邱委員顯智：為什麼又 cue 到我？

柯委員建銘：沒有啦，我現在在誇獎你，你有看懂嗎？

邱委員顯智：所以「嫌貨才是買貨人」，你看我永遠都坐在這裡。

柯委員建銘：他有在臉書寫一些東西，雖然對我來講，我感覺他在攻擊我，但是我覺得無所謂，因為每一個人都有發言的權利和義務。我尊重你的發言，我也不會說誰罵我我就拒絕協商，或是跟大家處得非常不愉快，尤其選舉在即的時候，難免各黨對於它所比較在意的部分……，中國介入選舉這個問題是很嚴重的。當然委員要海基會說明清楚所以先凍結，但後來他也撤案了，彼此都有這種現象，但是今天不管怎麼樣，有關刪減海基會 4,500 萬的預算，黨團在開記者會，我從來是不去開記者會，除非是很重大的事情啦！雖然我們黨團每天都由幹事長及書記長……，國民黨也是一樣，三黨天天開記者會罵我們，我們就回敬回去，這個立法院每天都在演這齣戲，在野黨攻擊執政黨，執政黨當然必須忍受嘛！在野黨挑戰執政黨是天經地義，而執政黨回應也是天經地義，我覺得大可不必如此做文章啦！

當然今天他們提案是謝衣鳳委員簽的，但是他蓋黨團的章，照理是曾銘宗總召要簽名啦！這次不知道為什麼全部謝衣鳳簽名，於是乎我們的幹事長和書記長就以這個東西對謝衣鳳委員有一些微詞、乃至於攻擊，也把吳音寧找來了，這個都是選舉操作啦！像我當總召有一個習慣，

所有的提案要我簽名，但我們都會過濾啦！基本上比較不適合的我們內部會處理。

今天不管怎麼樣，第一個，這沒有所謂不尊重院長，與院長無涉，這是朝野兩造的攻防，也沒有所謂不尊重立法院，都沒有，也沒有所謂不尊重朝野協商，只能勉強講說這樣對於朝野協商的氛圍會有一些質變而已啦！我們在這裡朝野協商，我常常跟邱顯智、跟國民黨「惡惡嚷」，上個禮拜也跟高金素梅「惡惡嚷」，這是難免的，協商就是大家不同意見的表達，只是講話聲量以及講話道理的問題來評斷這些事情而已，這些都有直播，誰都可以看得到，所以我比較傾向於，假如因為這樣而關閉朝野協商，實則不可取，也不要這樣啦！因為我們知道明天院會就要處理停會案，這已經過 1 個月，可以表決，我們的立場和國民黨立場都完全一樣，都是到 19 號結束，所以算起來這個禮拜一、二、三、四、五，5 天；下禮拜一、二，到 19 號，所以只剩下 7 個工作天。

7 個工作天我們要處理哪些事情？第一個，要把總預算先處理完畢，總預算現在大概有二、三千案，各部會都盡力在溝通，剩下的我們還有法案也要處理，包括房屋稅條例，本來上禮拜要跟他們談有關所得稅扣除額的問題，這些都要談嘛！所以還有一些法案、還有預算，在這 7 個工作天裡面要全部一一完成，坦白講，這本來就是一個非常緊迫的行為，或許也要談到加班等等問題。今天走了以後，勢必又壓縮了，剩下 6 個工作天，這是何其緊張的時候，我今天有打電話跟曾銘宗說，這個擦槍走火的事情難免的嘛！政治攻防、互相罵來罵去也是一定有的，開記者會是沒有在說好話的，我也常常被罵，但是當一個執政黨總召的話，我是覺得敵人攻擊是我的身上的勳章，我也不會憂讒畏譏，每一個人都可以罵來罵去，都可以，所以我還是在這裡很懇切地拜託國民黨，不要再跑掉，還是請院長或秘書長，我們一起……，假如今天不適合再回來的話，明天表決以後……因為明天早上就要表決了，明天要表決最低工資法，明天要表決停會，這個各黨都要負責嘛！表決後我們是不是有機會再回頭、大家坐下來好好談？那我也會找曾銘宗委員，當面再跟他溝通，我希望我們都有共同的責任，他走了以後，剩下我們三個在這裡，期待……這要四個人才會成局，大家一起勸國民黨回來協商，這是我的基本立場，但是有關之間的攻防，我想我們不可能為了這個事情……私下溝通、瞭解是可以，但是大家彼此罵來罵去，已經覆水難收了，我還是會希望我們黨團，在最後這一個禮拜的時間，委員之間彼此的攻防還是少一點，要罵要罵對，就整個政黨對立的來談。大家都是同事，也許有人再過幾天以後、休會以後，在立法院或者以後就再也不會見面，所以還是秉持著大家協商難免會有這樣，還是要繼續往下走，要對總預算、要對所有法案來負責，我們希望第 10 屆能夠如期在 19 號以後劃下一個美好的 ending，把總預算以及法案，該處理的都處理完畢，以上。

主席：好，邱總召。

邱委員顯智：我們的立場其實非常簡單，總預算當然是一定要審，再有什麼樣的問題，都應該到黨團協商這邊來談。另外一個就是，今天的第三案是有關停會案，我們當然再度表示反對，因為在時間已經這麼緊迫的情況下，你又提前停開，這也沒有什麼道理，坦白講，現在我們也在跑選區，但也不能因為這樣，公務預算就不審，然後提早停會，這是大家所不能接受的。

剛剛柯總召提到我臉書的那個部分，我剛剛看了一下，我是在轉貼媒體的報導。這不是私人

的事情，這是公事，因為這是最低工資法，我的主張是應該和 CPI 連動，而你的說法是說權力的擁有者不敢濫用權力。這當然不對啊！為什麼要有最低工資法？當然就是法規範要拘束權力的擁有者，然後可以讓基本勞工得到最起碼的確保。如果現在在沒辦法審的情況之下，之後又有其他的預算案，還有房屋稅條例或者其他林林總總的法案的話，當然時間又會更壓縮，就這部分的話再加上又要停會，那到底還剩下多少時間可以審這些法案跟預算？所以我覺得這應該是要非常謹慎的。

主席：謝謝。請民眾黨團邱總召。

邱委員臣遠：謝謝院長及各黨代表，我想民眾黨的態度非常地明確，我們還是希望可以在法定會期內把總預算完成審查，這是基本的態度。但是在整個朝野協商的過程，因為現在主要是面臨大選，各政黨都有非常多的政治攻防，但是我們認為在總預算的部分，因為老實講，113 年度的中央政府總預算，後面到底是哪一個政黨執政，其實都還不確定，我希望大家還是用比較客觀、理性的方式去討論這樣的問題。包含立院黨團之間協商的氛圍，我個人是認為非常重要的，所以這一種不必要的政治攻防，跟所謂執政黨委員監督在野黨委員的提案，甚至拿出來做政治攻擊，我認為這是大可不必，因為預算的提案本來就是各政黨、各委員身為民意代表基本的權益。

再來就是針對第三案的部分，我想針對停會，民眾黨從頭到尾都不贊成停會，因為本會期還有總預算案跟重大法案待處理。我們剛剛說總預算的部分希望可以在法定會期完成三讀，但是其實營業及非營業基金看起來這個會期是沒有辦法，我們還是認為不應該為了選舉而怠惰立法跟預算的監督。包含剛剛談到的最低工資法跟囤房稅其實都要去處理，尤其是囤房稅 2.0 的房屋稅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這個部分我們認為都應該要在這個月把它完成，所以針對停會的部分我們還是反對。

再來是針對這次的預算提案，其實部會在跟我們協商的時候，我們還是認為行政部會，可能是因為這兩屆民進黨實質過半，在溝通上我覺得還是比較強勢，很多部分……像這次財政部的通案第 1 案，雖然還沒有提到，但我還是簡單講一下。針對常態性稅收超徵保留的部分，其實 11 月的時候已經公布今年前 10 個月的稅收 3 兆 223 億，全年的稅收估計將超過預算 3,000 至 3,700 億，當時財政部莊部長在 11 月 22 日到立法院備詢時也表示這個狀況，也就是他們稅課收入執行超過預算的部分會優先還債，我想這是各黨的共識，所以民眾黨這次在整個的通案提案也有提要稅收增列，金額大家可以討論。但是在溝通的過程中，12 月 9 日（禮拜五）下午 5 點，財政部到本黨團溝通預算提案時，賦稅署副署長陳慧綺在溝通過程中表示財委會已經決議在這個部分增列 150 億，而且已經成立稅收估測專案小組，因此明年的稅收實徵數與預算數應該不會相差太遠。經過溝通之後，針對本黨團的提案他們建議可以改增列 100 億，現場官員都沒有異議，也允諾會文字修正。但是今天（12 月 11 日）不知道為什麼，馬上就是……可能是回去報告了，部長是不是又不同意還是怎麼樣，今天國會聯絡人來本黨團的時候，表示財政部歉難辦理，該提案還是要保留，所以我們認為中間的溝通其實都是浪費時間，每次回到上面後就一個一個推翻！其實我們花那麼多時間跟各部會溝通這些預算案，可是實際上到這邊時又要推翻

！我們有時候要求你們 1 個月內提報告，你們就要改 3 個月；3 個月就要改 6 個月，我覺得對於這樣的預算，行政部會傲慢的溝通品質，並不是一個好的協商狀況。對於這種違反信任原則的溝通，我深表遺憾！我認為這不是一個好的溝通方式！這會期是第 10 屆最後一個預算會期，我希望大家還是本著互信原則，以實事求是的態度來溝通預算！否則以這樣的方式，那我們後面就不要溝通了，就全部用表決方式，好不好？以上。

主席：來。

柯委員建銘：針對剛才兩位所談，一個基本問題就是，有關總預算及法案，我們絕對能夠在停會前如期完成，這點請不要擔心，我們都提早做了很好的安排。該處理的現在都差不多處理，所以用這個理由來說不能停會，要開到 12 月底，我覺得這是不存在的，沒這樣的價值！

至於剛剛談到一些個案的問題，邱臣遠委員所談的個案的問題，要在通案裡面來討論，尤其你們第一個案是提要增加歲入 3,000 億，財政部對於這麼大一個數字，坦白說、持平而論，這個應該可以溝通的，因為歲入不可能增加 3,000 億！至於是多少？要增加多少？我們最後在這裡來談，因為不管各部會的意見怎麼樣，他要去跟你們溝通，溝通有沒有結果？就算有結果，其實都要回到這裡來，因為將來表決是黨團的立法委員在表決，不是部會首長在表決！所以我們都會負起責任來，絕對如你所講，實事求是。

我們相處四年，彼此都有良好的互信基礎，應該怎麼溝通大家都很清楚。剩下的部分包括稅收要先拿去還債，還是要怎麼處理都有一定的法基礎，當然，各黨團有他政策性的看法。我覺得現在就進入通案的逐條討論的話，我當然也歡迎，但是國民黨不在。我的看法是，請各位放心，我們不要為了不停會而不停會，絕對能夠在 19 號以後把所有事情完成！我是非常負責在處理所有法案的進度，包括從委員會一開始，有關停會的事，我 1 個月以前就提出，我們知道這東西要大家都同意有點困難。如果兩大黨都同意，而你們不同意，那只有明天表決了！時間已經到了，這在議事程序來講是已經要處理的，因為我們必須負責讓整個議程能順利完成，所以大家還是心平氣和。剛才有講到總預算，每一黨都想明年選舉結果來當總統，除非沒有希望，總預算隨便處理。所以到底誰用得到、誰用不到，還不知道。每一屆的最後一個會期要行使總預算的處理時，大家都會如期完成，通常刪減數固定上也會比較保守。我覺得我們明天是不是想辦法再回來朝野協商？那有關囤房稅大概有差異點，但是不多；法案也有差異點，但也是不多。法案比較好處理，預算的話如果大家都擺爛，都提了幾千個案子來卡住，讓它不能通過，這選民會看的！臺灣老百姓會看的！所以是不是院長、我們大家一起努力跟國民黨談，讓他們明天還是要回來處理。但是明天晚上第一個要談什麼？談刪減數多少。這是最關鍵的，刪減數談好了，大家都知道後面怎麼處理、通案怎麼處理，有些委辦計畫刪多少？新興計畫刪多少？這一路下去，主計長坐在那裡，他一定有辦法把各位的需求弄一個天衣無縫的表格出來，一毛錢都不會差的，好不好？所以今天很遺憾，不過遺憾歸遺憾，這是我們必須承受的，也必須忍耐，期待我們明天能夠再見面好好地來談。

主席：好，那就謝謝大家，我在這邊跟大家報告一下，因為本會期總是到 12 月 31 號之前要結束，尤其這個會期是預算會期，所以我們大家最好全力以赴，儘量溝通協調。

我在這邊有四點向大家報告：第一點，有關預算案部分，請各黨團還是要繼續多溝通，俾能在這會期完成預算案的三讀程序，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有關本院擴建案，如果各黨團沒有反對意見的話，本案原則上在本屆要完成，如果沒有完成，就留待下一屆繼續處理。

第三點，有關於停會案，請各黨團繼續溝通，後續則依議事規範進行處理。

第四點，本會期是預、決算會期，希望預算案大家一定要繼續溝通，至於決算報告案，也請各黨團多斟酌考量。

如果沒有意見，我們現在就散會，謝謝大家。

柯委員建銘：有關於擴建案的問題可能要等下一屆，因為要尊重新的委員，在這裡作任何決定都沒有用，還是要尊重新的委員，就繼續討論，沒有關係。還是要尊重新的委員啦，很多事情都屆期不連續了，反正院長你還會做四年，我會支持你啦！

主席：好，謝謝。

散會（15 時 2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8會期交通委員會第1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繼續審查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二、繼續審查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三、繼續審查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分預算；四、繼續審查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鐵道發展基金分預算；五、繼續審查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臺鐵局撥入資產及債務管理基金分預算	**（頁次：1－276）**
發言者	何欣純（主席）、林俊憲、陳歐珀、洪孟楷、陳椒華、李昆澤、陳素月、邱顯智

立法院第10屆第8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3次聯席會議紀錄	
審查一、委員吳秉叡等24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林楚茵等19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高嘉瑜等24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洪申翰等20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國民黨黨團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委員謝衣鳳等17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２７７－３３６）**	
發　言　者	吳欣盈（主席）、林楚茵、謝衣鳳、高嘉瑜、賴惠員、溫玉霞、蘇巧慧、吳玉琴、邱泰源、徐志榮、洪申翰、王婉諭、張育美、黃秀芳、陳椒華、范　雲、張其祿、林為洲、陳　瑩、楊　曜、劉建國、林淑芬、湯蕙禎、莊競程

審定本院第10屆第8會期第11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頁次：３３７－４２２）

發　言　者	沈發惠（主席）、陳培瑜

「如何讓每個人在臺灣有尊嚴的生活：反霸凌、反歧視，人權、性平、貧窮教育」公聽會

（頁次：４２３－４７２）

發　言　者	范雲（主席）、陳培瑜、陳靜敏

<table>
<tr><td colspan="2">立法院第10屆第8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td></tr>
<tr><td colspan="2">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吳玉琴等19人、委員莊競程等21人、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職能治療師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玉琴等18人、委員林為洲等17人、委員王美惠等25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職能治療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7案；二、逕付二讀併案協商：委員洪申翰等16人擬具「職能治療師法第九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頁次：４７３－４７６）</td></tr>
<tr><td>發　言　者</td><td>吳玉琴（主席）、王婉諭、吳欣盈</td></tr>
</table>

立法院第10屆第8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一、繼續研商「中華民國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二、研商「國會擴建規劃暨監督委員會報告討論總務處函送『立法院擴建基地評選分析報告』」案；三、研商民進黨黨團提案「為立法委員及總統選舉前，停開院會及委員會」相關事宜（頁次：４７７－４８２）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曾銘宗、柯建銘、邱顯智、邱臣遠

本期冊別　第一冊（全二冊）
本期期數　5180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二）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